城市规划资料集

CHENGSHIGUIHUA ZILIAOJI

第2分册 城镇体系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CHINA ARCHITECTURE & BUILDING PRESS

1. 总论
2. 城镇体系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
3. 小城镇规划
4. 控制性详细规划
5. 城市设计(上)
5. 城市设计(下)
6. 城市公共活动中心
7. 城市居住区规划
8. 城市历史保护与城市更新
9. 风景·园林·绿地·旅游
10. 城市交通与城市道路
11. 工程规划

城市规划资料集

第二分册　城镇体系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

总　主　编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建设部城乡规划司

第二分册主编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市规划资料集(二)城镇体系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主编.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3
ISBN 7-112-05948-8

Ⅰ.城… Ⅱ.①广…②中… Ⅲ.①城镇－城市规划－研究资料－中国②城市规划：总体规划－研究资料－中国 Ⅳ.TU9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4812 号

责任编辑：王伯扬 陆新之
特约编辑：张 菁
封面设计：冯彝诤
版式设计：彭路路
责任校对：张 虹

城市规划资料集
第二分册 城镇体系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

总 主 编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建设部城乡规划司

第二分册主编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制版：北京嘉泰利德公司
印刷：北京建筑工业印刷厂印刷

开本：880×1230 毫米 1/16
印张：17¾ 字数：554 千字
版次：2004 年 5 月第一版
印次：2004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4,000 册
定价：**115.00** 元
ISBN 7-112-05948-8
TU·5226(11587)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http://www.china-abp.com.cn
网上书店：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城市规划资料集》总编辑委员会名单

顾问委员会（以姓氏笔画为序）

仇保兴　叶如棠　齐　康　陈为邦　吴良镛　李德华　邹德慈　郑一军
郑孝燮　周干峙　赵宝江　曹洪涛　储传亨

总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王静霞　陈晓丽　唐　凯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林　王伯扬　邓述平　左　川　石凤德　石　楠　叶贵勋　白明华
李兵弟　李嘉辉　陈秉钊　邹时萌　余柏椿　杨保军　柯焕章　顾小平
贾建中　黄富厢

总编辑委员会办公室

张　菁　谈绪祥　刘金声　陆新之　何冠杰

《城市规划资料集》各分册及主编单位名单

第一分册： **总论**（主编单位：同济大学建筑城规学院）

第二分册： **城镇体系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主编单位：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第三分册： **小城镇规划**（主编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四川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第四分册： **控制性详细规划**（主编单位：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第五分册： **城市设计**（主编单位：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第六分册： **城市公共活动中心**（主编单位：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第七分册： **城市居住区规划**（主编单位：同济大学建筑城规学院）

第八分册： **城市历史保护与城市更新**（主编单位：清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研究所）

第九分册： **风景·园林·绿地·旅游**（主编单位：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第十分册： **城市交通与城市道路**（主编单位：建设部城市交通工程技术中心）

第十一分册： **工程规划**（主编单位：沈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城市规划资料集

第二分册《城镇体系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
编辑委员会名单

主　任：李嘉辉

副主任：杨保军

委　员：(以姓氏笔画排列)

丁　元　王　东　王　凯　王如荔　王国森　吕　斌
李天富　李萍萍　陈友华　周　劲　林玉明　姜洪庆
张雪松　高　原　郭大忠　袁锦富　黄光宇　彭震伟
蔡　洪　蔡人群　魏清泉

编写人员：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李嘉辉　蔡人群　林玉明　李永洁　李枝坚　蔡克光
林　琳(中山大学)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杨保军　张　勤　张文奇　张　菁　张　兵　何冠杰
李秋实　闵希莹　靳东晓　朱　波　赵文凯　蔡　震
孟鸿雁　赵　霞　付冬楠　王　勇

工作人员：

庚锐林　阮浩德　罗广强

写在出版之前

人类的文明，社会的进步，促进了城市和镇的发展；城市和镇的发展，又推动了人类的文明、社会的进步，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百年以来，尤其是近二十年，人们意识到人类文明的同时，自然和环境的破坏，资源浪费和枯竭将威胁着人们的生存。人类开始反省，珍惜土地，节约资源，植树造林，防治污染，恢复生态，实施可持续发展。促使人们以科学的规划来构思未来，使得城市和镇的规划重视建筑形态，更注重功能和环境。

社会主义的中国，正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城镇化必然快速发展，包含着现代农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工业化，面临着13亿人口的一半以上在城市和镇生活。如何发挥城市规划对未来发展的有效调控是一个十分重要的课题，这里涉及到经济体制、科技进步、文化和社会背景，面对的是以中国特色走自己富强的路。总结近一、二十年来城市规划学科的理论和实践的成果，提供给正在为未来做规划的人们借鉴，从成功的经验和不成功的教训中探索出一些新的思路和方法，描绘出人和自然和谐、文明和环境友好的蓝图，引导人们建设现代的城市和镇，这是编辑出版《城市规划资料集》同志们的意愿。让收录这些已实践的规划资料，对照发展的历史现实，启示城市规划工作者勇于探索，敢于创新，完善我国城市和镇的规划理论和体系，创作更多的范例，誉今人和后人赞美。

汪光焘

2002年国庆

（汪光焘：建设部部长）

前　言

一

我国已经步入加速城镇化的阶段，城镇化已经成为推动国民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甚至被称作影响新世纪世界发展的一个重大因素。制定科学合理的城市规划，引导城镇化进程的健康发展，是摆在所有从事城市规划工作人们面前的历史使命，也得到了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前所未有的重视和关注。

城市规划是一项政府职能，又是一门科学，它有着强烈的技术特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城市规划学科有了长足的进步，无论是理论建设还是方法手段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城市规划的科学性日益加强。另一方面，大量的城市规划实践在为学科理论建设奠定基础的同时，也为城市规划的各项工作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现在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城市规划工作是由规划研究、规划编制和规划管理三大部分有机地结合在一起。规划研究是规划工作的基础，规划编制是体现规划目标的主要手段，而规划管理则是规划编制成果和目标得以实现的主要环节。在这三项工作中，都需要参考大量的国内外资料，包括标准、技术方法、实例、参数等，为了满足广大城市规划工作者的这一需求，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和建设部城乡规划司联合全国规划行业有关单位编著了这套《城市规划资料集》。

二

20世纪80年代，曾经由原国家城建总局主编、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过一套《城市规划资料集》。这套丛书在我国恢复城市规划工作、促进城市规划学科的科学化进程中起到过重要的作用。

20多年来，我国的城市规划工作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当中既有规划工作外部环境的巨大变迁，也有城市规划体制的不断改革；既有规划工作重点的转移，也有城市规划工作方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城市规划工作者的队伍也日益壮大，所以，需要适时地对已有的经验、教训进行总结，吸收大量新的资料，重新编写一套《城市规划资料集》，以满足和促进学科建设和我国城市规

划工作新的发展需要。

另一方面，由于我们正处于一个迅速变革的年代，方方面面的城市问题不断涌现，各种探索仍须不断深化，有些问题一时无法得出一个准确的结论，有些技术性数据也会随着社会、经济、观念等的发展变化而变化。这对本资料集的编写带来一定的难度，特别是城市规划学科本身兼具政策科学与技术科学的特点，一部分数据或者由于学术研究的滞后，或者由于学科性质所决定，主要还是经验性的，强调因地制宜，注意与实际情况相结合，这些都注定这样一套资料集并不可能像《数学手册》那样缜密。同时，由于时间紧迫，本资料集仍难免有疏漏或不够严密之处，希望读者谅解，并恳请读者提出宝贵建议和意见，以便今后补充和修订。

尽管如此，这样一部集中展现国内外规划设计理论、优秀规划设计实例的著作，无疑是我国城市规划行业的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基础性工作，它具有一定的学术性、权威性，它的参考价值是无庸置疑的。

三

为了编好这部浩瀚的巨著，建设部领导曾多次关心编写工作的进程，主编单位调动了一切可以动员的资源，组成了阵容浩大的编委会，对全书的总体结构、编写体例等进行了多次深入的研究。国内11家规划设计研究院、高等院校担任各分册的主编单位，上百位专家学者承担了具体的资料收集和编写任务。前后历时三年，如今，这套资料集终于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整套资料集以丛书形式出版，共分为11个分册，分别是：总论；城镇体系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小城镇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城市公共活动中心；城市居住区规划；城市历史保护与城市更新；风景·园林·绿地·旅游；城市交通与城市道路；工程规划。全书约600万字。

本书既可以作为规划设计人员的基本工具书，也是规划研究和规划管理人员重要的参考资料，还可以作为所有关心城市、支持城市规划工作的广大读者的科普性读物。

在本书问世之际，谨向所有关心、支持本书编写与出版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表示诚挚的谢意！特别要衷心感谢各位作者和负责审稿的专家，没有他们的辛勤劳动，是不可能有这样一部兼具理论与应用价值的巨著问世的。

主编单位：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建设部城乡规划司

2002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城镇体系规划

1　概述 …… 3

1.1　任务、特点、层次 …… 3
1.2　内容 …… 3
1.3　程序 …… 4
1.4　成果 …… 4
1.5　基础资料 …… 4

2　全国城镇体系规划 …… 5

2.1　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的组成 …… 5
2.2　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的内容、范围 …… 5
2.3　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和实施的保障体系 …… 6
2.4　参考资料 …… 6

3　跨行政区域城镇体系规划 …… 9

3.1　珠江三角洲城镇体系规划与城市群规划 …… 9
3.1.1　珠江三角洲城镇体系规划简介 …… 9
3.1.2　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城市群规划 …… 10
3.2　苏锡常都市圈规划 …… 11

4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实例简介 …… 17

4.1　浙江省城镇体系规划 …… 17
4.2　江苏省城镇体系规划 …… 19
4.3　广东省城镇体系规划 …… 21
4.4　河南省城镇体系规划 …… 23
4.5　安徽省城镇体系规划 …… 24
4.6　吉林省城镇体系规划 …… 25
4.7　黑龙江省城镇体系规划 …… 27

5　市县域城镇体系规划 …… 29

5.1　概述 …… 29
5.2　浙江省淳安县县域城镇体系规划 …… 30
5.3　浙江省瑞安市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 33
5.4　广东省南海城乡一体化规划 …… 34

第二部分 城市总体规划

1 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 …… 37

1.1 概述 …… 37
1.1.1 任务 …… 37
1.1.2 内容 …… 37
1.1.3 成果 …… 38
1.2 规划编制 …… 40
1.2.1 城市总体规划审查的重点内容 …… 40
1.2.2 城市总体规划编制程序 …… 40
1.2.3 基础资料汇编实例 …… 41
1.2.4 近期建设规划 …… 41
1.2.5 公众参与 …… 43
1.2.6 专题研究实例 …… 45

2 城市发展条件分析 …… 46

2.1 城市发展条件的构成要素 …… 46
2.1.1 自然要素 …… 46
2.1.2 社会要素 …… 46
2.1.3 经济要素 …… 47
2.1.4 构成要素与城市发展的关系 …… 47
2.2 城市发展条件的分析方法 …… 48
2.2.1 区位分析法 …… 48
2.2.2 自然条件分析方法 …… 48
2.2.3 历史分析法 …… 51
2.2.4 动态分析法 …… 53
2.2.5 系统分析法 …… 53
2.2.6 图表分析法 …… 55
2.2.7 数学模型分析法 …… 56
2.2.8 概念模型分析法 …… 58

3 城市性质、城市规模 …… 59

3.1 城市性质 …… 59
3.1.1 含义 …… 59
3.1.2 方法 …… 59
3.1.3 依据 …… 59
3.1.4 分类 …… 59
3.2 城市性质实例 …… 60
3.2.1 中心城市 …… 60
3.2.2 工业城市 …… 60
3.2.3 特殊职能城市 …… 60

3.2.4 交通港口城市 …… 61
3.3 城市规模 …… 61
3.3.1 含义 …… 61
3.3.2 城市人口预测方法 …… 62
3.4 参考资料 …… 65
3.4.1 世界部分国家城市职能分类 …… 65
3.4.2 部分国家城市规模划分 …… 65
3.4.3 中国城市规模结构变化(1980—2000年) …… 65
3.4.4 地域划分 …… 65
3.4.5 东、中、西三大地区城市分布情况(1998年) …… 66
3.4.6 用地规模核定要点 …… 66
3.4.7 全国各类城市人均用地 …… 66
3.4.8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现状及规划比较表(m^2/人) …… 66
3.4.9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结构现状及规划比较表(m^2/人) …… 67
3.4.10 按地域划分城市人均城市建设用地表(m^2/人) …… 67
3.4.11 各省(市、自治区)城市人均城市建设用地表(m^2/人) …… 67
3.4.12 城市人均产值与人均用地比较表 …… 67

4 城市总体布局 …… 68

4.1 概述 …… 68
4.1.1 确定城市总体布局形态的主要因素 …… 68
4.1.2 确定城市总体布局形态的原则 …… 68
4.2 城市布局类型 …… 68
4.2.1 城市相对集中布局 …… 68
4.2.2 相对分散布局 …… 70
4.2.3 集聚—扩散型的组团布局 …… 72
4.2.4 大都市连绵区(带) …… 73

5 城市用地规划 …… 75

5.1 概述 …… 75
5.1.1 用地分类 …… 75
5.1.2 计算原则 …… 75
5.1.3 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 …… 75
5.1.4 规划人均单项建设用地指标 …… 76
5.1.5 规划建设用地结构 …… 76
5.1.6 参考指标 …… 76
5.2 居住用地 …… 79
5.2.1 内容、分类 …… 79
5.2.2 选择条件 …… 80
5.2.3 用地分布 …… 80
5.2.4 组织、规模 …… 80
5.2.5 居住用地的指标 …… 81
5.2.6 居住区规划 …… 81

5.3　公共设施用地 …… 81
5.3.1　分类 …… 81
5.3.2　指标 …… 81
5.3.3　布局 …… 82
5.4　工业用地 …… 82
5.4.1　类型 …… 82
5.4.2　选址条件 …… 83
5.4.3　布局 …… 83
5.5　仓储用地布局 …… 84
5.5.1　普通仓库 …… 84
5.5.2　危险品仓库 …… 84
5.5.3　特种仓库 …… 84
5.5.4　堆场用地 …… 85
5.5.5　仓储用地规划布局实例 …… 85
5.6　对外交通用地 …… 86
5.6.1　铁路 …… 86
5.6.2　公路 …… 88
5.6.3　港口 …… 91
5.6.4　航空港 …… 92

第三部分　城市分区规划

1　**概述** …… 97

1.1　编制分区规划条件 …… 97
1.2　城市分区划分依据 …… 97
1.3　类型 …… 97
1.4　原则 …… 97
1.5　内容 …… 97

2　**常用表格** …… 98

3　**实例** …… 100

3.1　大城市分区规划实例 …… 100
3.1.1　重庆市北部城区分区规划 …… 100
3.1.2　沈阳市浑南新区分区规划简介(新建城区分区规划) …… 103
3.1.3　深圳市盐田区分区规划(组团城市的分区规划) …… 105
3.2　各大城市分区规划编制的特点 …… 106
3.2.1　上海 …… 106
3.2.2　南京 …… 106
3.2.3　天津 …… 106
3.2.4　广州 …… 107

3.3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实例 …… 107
3.3.1　广州科学城规划 …… 108
3.3.2　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 …… 110
3.4　带状组团城市分区规划实例 …… 111
3.4.1　舟山市普陀城区分区规划 …… 111
3.4.2　舟山市临城城区分区规划(新建城区) …… 113

第四部分　城市总体规划实例

1．湖州市总体规划(1995—2020年) …… 117
2．汕头市历次总体规划对比 …… 139
3．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1991—2010年) …… 147
4．天津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年) …… 149
5．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1999—2020年) …… 150
6．重庆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20年) …… 155
7．秦皇岛市城市总体规划(1991—2010年) …… 156
8．唐山市城市总体规划(1994—2015年) …… 157
9．太原市城市总体规划(1997—2010年) …… 159
10.呼和浩特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年) …… 160
11.包头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年) …… 161
12.沈阳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年) …… 162
13.长春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年) …… 164
14.吉林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年) …… 166
15.哈尔滨城市总体规划(2000—2020年) …… 167
16.大庆市城市总体规划(1998—2010年) …… 168
17.青岛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2010年) …… 170
18.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1994—2010年) …… 172
19.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年) …… 173
20.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2010年) …… 175
21.江阴市城市总体规划(1993—2010年) …… 177
22.常熟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2010年) …… 179
23.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1994—2010年) …… 180
24.杭州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年) …… 181
25.舟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00—2020年) …… 183
26.合肥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2010年) …… 184
27.淮南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年) …… 186
28.马鞍山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年) …… 187
29.赣州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年) …… 189
30.新余市城市总体规划(1998—2020年) …… 191
31.井冈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00—2020年) …… 192
32.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2010年) …… 193
33.厦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00—2010年) …… 194
34.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2010年) …… 195

35.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20年) …… 196
36.荆州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2010年) …… 197
37.十堰市城市总体规划(1997—2010年) …… 199
38.益阳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2015年) …… 200
39.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年) …… 201
40.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年) …… 203
41.珠海市城市总体规划(1999—2020年) …… 206
42.韶关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2015年) …… 208
43.汕尾市城市总体规划(1993—2010年) …… 209
44.鹤山市城市总体规划(1999—2020年) …… 210
45.肇庆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2010年) …… 211
46.三亚市城市总体规划(1999—2010年) …… 212
47.南宁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2010年) …… 214
48.延安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年) …… 216
49.白银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年) …… 218
50.银川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年) …… 219
51.喀什市城市总体规划(1998—2020年) …… 221
52.阿克苏市城市总体规划(1997—2015年) …… 223
53.和田市城市总体规划(1997—2015年) …… 225
54.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1997—2020年) …… 227
55.昆明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年) …… 229
56.景洪市城市总体规划(1999—2020年) …… 230
57.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年) …… 232
58.拉萨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2015年) …… 234
59.台北市都市规划 …… 236
60.香港特别行政区规划 …… 237

附录　城市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研究(或称“概念规划”)

1　概述 …… 241

1.1　城市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研究 …… 241
1.2　城市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研究产生的背景 …… 241
1.3　城市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研究的主要思路 …… 241
1.4　城市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研究实践的意义 …… 242
1.5　城市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研究目前开展的情况 …… 242

2　城市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研究实例 …… 243

2.1　广州城市总体发展概念规划 …… 243
2.2　南京城市总体发展战略与空间布局规划研究 …… 253
2.3　合肥市城市发展战略规划 …… 257
2.4　济南市城市空间战略及新区发展研究 …… 262

后记 …… 266

第一部分　城镇体系规划

1 概 述

城镇体系规划是关于一定区域城镇发展与布局的规划。开展城镇体系规划的目的是引导城镇发展和布局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资源和生态环境条件相协调。

1.1 任务、特点、层次

(1) 任务

城镇体系规划要为政府引导区域城镇发展提供宏观调控的依据和手段，它的主要任务是主导城乡空间结构调整，指导区域性基础设施配置，引导生产要素流动、集聚。

①以区域为整体，统筹考虑城镇与乡村的协调发展，明确城镇的职能分工，确定区域城镇发展战略，调控和引导区域内城镇的合理布局和大中小城市的协调发展。

②在维护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协调区域开发活动的空间布局和时序，限制不符合区域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开发活动，保护资源、保护环境，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③保障社会公益性项目的建设，促进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统筹安排区域基础设施，避免重复建设，实现区域基础设施共享和有效利用，降低区域开发成本。

④确定引导城镇体系完善与发展的各项政策和措施。

(2) 特点

强调以区域为整体，兼顾城乡；强调立足于本级政府的事权。城镇体系规划是从区域层面上对相互影响密切的若干行政单元之间的城镇发展与布局的协调。

(3) 层次

城镇体系规划一般分为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市域（包括直辖市、市和有中心城市依托的地区、自治州、盟域）城镇体系规划、县域（包括县、自治县、旗域）城镇体系规划四个基本层次。

其中，全国城镇体系规划和省域城镇体系规划是独立的规划。市域、县域规划可以与相应地域中心城市的总体规划一并编制，也可以独立编制。

城镇体系规划区域范围一般按行政区划划定。根据国家和地方发展的需要，可以编制跨行政区的城镇体系规划。跨行政区的城镇体系规划是相应地域城镇体系规划的深化规划。

1.2 内容

1994年建设部颁布的《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审批办法》规定城镇体系规划一般包括以下十方面内容：

①综合评价区域的发展条件；

②预测区域人口增长，确定城市化目标；

③确定区域城市发展战略，有条件的可划分城市经济区；

④提出城镇体系的职能结构和城镇分工；

⑤确定城镇体系的等级和规模结构；

⑥确定城镇体系的空间布局；

⑦统筹安排区域基础设施和社会设施；

⑧确定保护区域生态环境、自然和人文景观以及历史文化遗产的原则和措施；

⑨确定各时期重点发展的城镇，提出近期重点发展城镇的规划建议；

⑩提出实施规划的对策和措施。

重点是制定城市化和城市发展战略，包括确定城市化方针和目标、确定城市发展和布局战略；协调和部署影响省域城市化与城市发展的全局性和整体性事项，包括确定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城市发展的原则性要求、统筹区域性基础设施和社会设施的空间布局和开发时序、确定需要重点调控的地区；按照规划提出的城市化与城镇发展战略和整体部署，充分利用产业政策、税收和金融政策、土地开发政策等政策手段，制定相应的调控措施，引导人口有序流动，促进经济活动和建设活动健康、合理、有序的发展。

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政府职能的需要，城镇体系规划还应补充和加强以下内容：

(1)确定区域开发管治区划。从引导和控制区域开发建设活动的目的出发，依据区域城镇发展战略，综合考虑空间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确定规划中应优先发展和鼓励发展的地区，需要严格保护和控制开发的地区，以及有条件地许可开发的地区，并分别提出开发的标准和控制的措施，作为政府进行管理的依据。

(2)确定区域城镇发展用地规模的控制目标。依据区域城镇发展战略参照相关专业规划，对区域城镇发展用地的总规模和空间分布的总趋势提出控制目标，并结合区域开发管治区划，根据各地区的土地资源条件和省

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部署，确定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城镇用地控制的指标和相应的引导措施。

(3)确定乡村地区非农产业布局和居民点建设的原则。包括确定重点中心镇的布局，提出农村居民点和乡镇企业建设与发展的空间布局原则，明确各级、各类城镇与周围乡村地区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和协调建设的基本要求。

1.3　程序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省域内必须控制开发的区域。包括：自然保护区、退耕还林(草)地区、大型湖泊、水源保护区、分滞洪地区，以及其他生态敏感区。

②省域内的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的布局，包括：高速公路、干线公路、铁路、港口、机场、区域性电厂和高压输电网、天然气门站、天然气主干管、区域性防洪、滞洪骨干工程、水利枢纽工程 、区域引水工程等。

③涉及相邻城市的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包括：城市取水口、城市污水排放口、城市垃圾处理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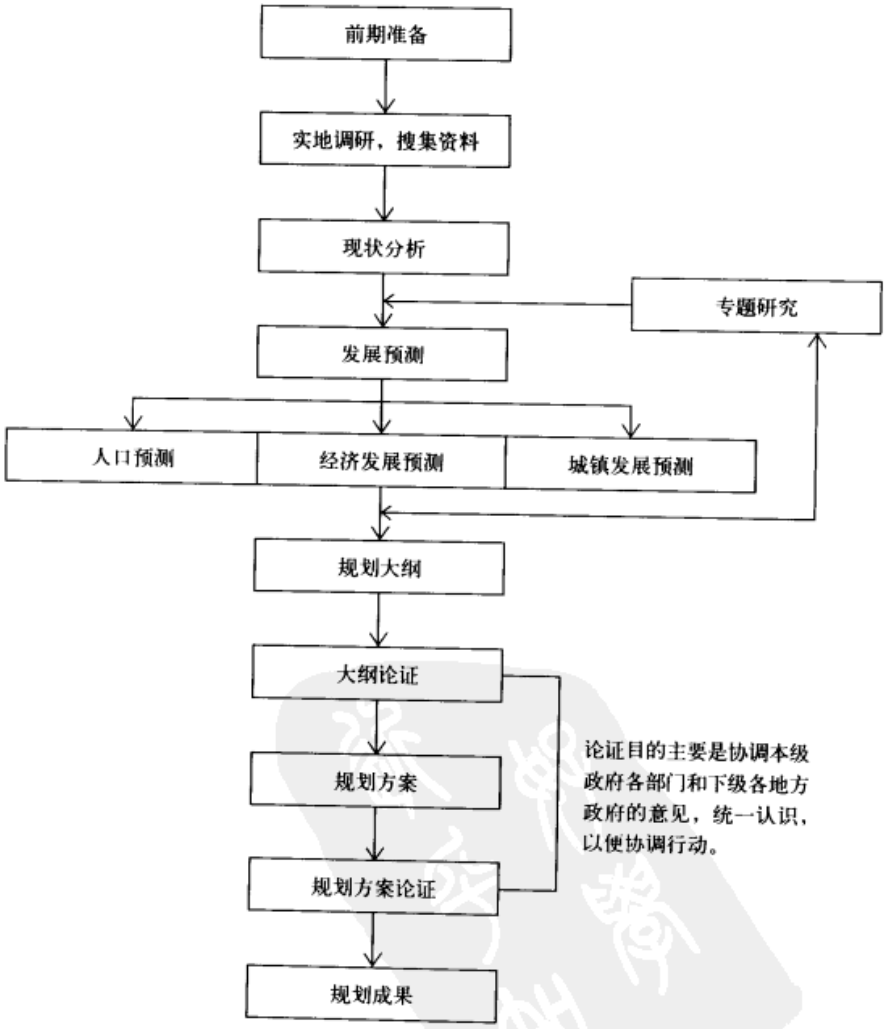


图 1.3　城镇体系、规划程序示意图

1.4　成果

(1) 文本

规划文本是对规划的目标、原则、内容提出规定性和指导性要求并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附件是对规划文本的具体解释，包括规划说明书、专题研究报告、基础资料汇编。

(2) 图纸

包括规划区域发展条件的评价图、位置图、城镇体系现状图及规划图、重点地区城镇发展规划示意图、各专项规划图(交通、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绿地系统、生态环境、防灾、社会服务设施等)。

图纸比例为：全国1∶250万；省域1∶100万～1∶50万；市域(中央直辖市、地级市)1∶50万～1∶10万；县域1∶10万～1∶5万；重点地区城镇发展规划示意图1∶5万～1∶1万。

1.5　基础资料

自然条件资料：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地貌、气象、水文、矿产、开发历史、行政区划沿革；

人口和劳动力：包括外来人口；

社会经济发展资料；

基础设施资料：包括交通、供水、供电、燃气、电信、排污工程等；

社会服务设施资料：文教、卫生、科技、体育、文化、商业设施；

土地资源资料；

自然灾害资料；

水资源及水利工程资料；

生态环境资料：环境保护、绿化；

各种相关规划：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及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规划、交通规划等；

区域内有关城市、镇总体规划；

有关地形图、上一轮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规划图、行政区划图及其他有关图纸。

2 全国城镇体系规划

全国城镇体系规划是国家层面的城镇发展布局规划，居于城乡规划编制体系中的最高层面。根据《城市规划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国务院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全国城镇体系规划。

制定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的目的是为国家加强对城镇化与城镇发展的综合调控提供依法行政的依据。国家依据全国城镇体系规划引导和推进全国城镇的合理布局和协调发展，从而促进人口空间转移和经济活动的有序运行；协调区域重大基础设施的布局和建设，实施对重要地区发展的调控，促进资源、环境的合理利用和保护，以充分发挥全国城镇对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载体作用，实现可持续发展。国家依据全国城镇体系规划审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和重点城市总体规划，实施对重要地区的发展调控。

2.1 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的组成

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由战略层面的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纲要和操作层面的重点区域及专项规划两个层面组成。

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纲要是国家在一定时期内引导城镇化与城镇发展的总原则、总目标和总部署，是战略性的规划，以引导性的内容为主。重点区域及专项规划是在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纲要的指导下，针对特定问题或在某些特定问题的特定区域所进行的规划。

为了规范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保障规划实施的效率和效益，还应制定实施办法，规定执行程序和控制标准。

2.2 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的内容、范围

(1)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纲要是国家城镇发展布局的战略性规划。其主要内容为：

①根据国家经济社会与城镇化发展战略和规划，确定一定时期国家城镇化空间发展战略；针对不同地区城镇化和城镇发展条件及实际，制定城镇化空间发展政策。

②依据城镇化和城镇发展战略确定全国城镇发展的结构和布局。提出城镇空间组织和布局的原则，确定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职能和等级结构，提出对不同地区和各类城镇地域空间组织形式的引导和协调要求，明确重点发展的地区和城镇。

③提出重大基础设施与城镇协调发展的意见，统筹安排具有全国和区域影响的基础设施、社会服务设施的布局和建设。

④确定城镇发展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原则，依据不同地域空间的性质和发展目标，分别提出对城镇开发建设的鼓励、引导和控制性意见。划定需要严格保护和限制开发的地区，明确生态、环境和土地、水等资源利用和保护的要求。

⑤确定需由国家重点指导和协调的重要事项和地区，提出相应的协调、引导和控制要求。

⑥提出保证规划实施的政策和措施，确定规划强制性内容。

(2)重点区域及专项规划是在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纲要指导下，针对重点区域和特定领域、特定问题而编制的规划，是对于纲要的深化和具体化。重点区域及专项规划的编制范围由国家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纲要提出的原则和实际需要确定。其中包括跨省区的城镇密集区的城镇布局和发展、重要的生态敏感地区保护、重要的区域基础设施布局和建设、需要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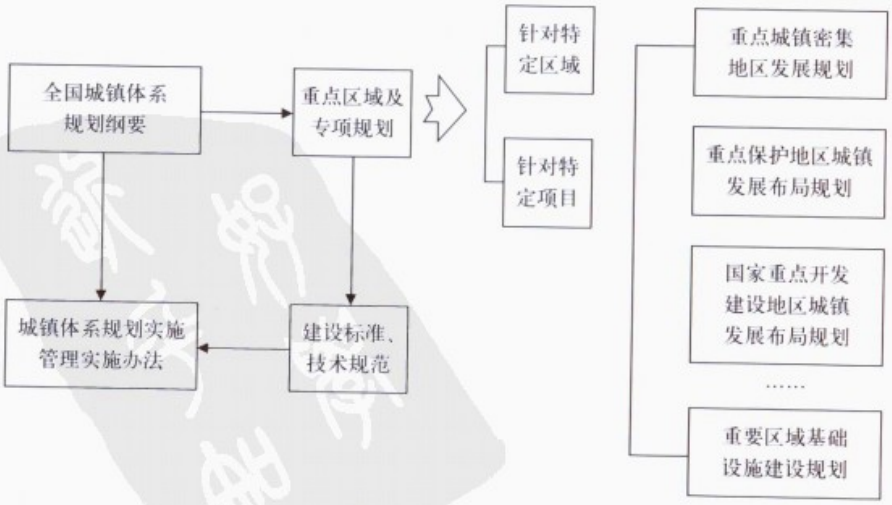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组成示意图

国家实行倾斜政策和重点扶持地区（如边远少数民族地区、具有全国性影响的老工业基地等）的发展，等等。

重点区域及专项规划要依据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纲要进行编制。其他国家层面的专项规划（如流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利设施规划、综合交通规划等）要与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相协调。

2.3　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和实施的保障体系

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和实施具有高度的综合性，要建立和逐步完善相应的综合保障体系。

(1)组织保障

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和实施的组织主体是国务院，由国家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编制的具体组织工作，规划编制和实施要有国务院相关部门的参与和协同配合。要加强国家和省级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相关地区的协调，建立相应的协调机构，完善协调机制，强化规划编制和实施的组织保障。

(2)法制保障

法制保障体系由基本法律（城市规划法）、相关法律法规（主要是环境保护法、土地管理法等资源管理类法律和有关行政法法律）和技术标准规范等构成。要抓紧制定有关法规，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法律法规体系，特别是直接指导、规范规划编制和实施的有关法规（如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办法、规划实施细则等）和标准规范，明确各层面规划的主要内容、深度和规划编制、审批的程序及要求，明确各有关方面对于规划编制和实施的责任、权利，如规定地方政府在当地规划中如何落实国家规划确定的原则和实施程序等，完善和严格制定区域资源使用和开发建设活动的控制标准，严格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为规划实施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3)体制政策保障

从一定意义上讲，全国城镇体系规划提供了国家引导和调控经济、社会和城镇化发展的空间目标。国家要综合运用财政、金融、投资、税收、货币政策等宏观调控工具，改进相关体制，优化有关政策，从而加强对城镇化和城镇发展的调控，以保证规划目标的有效实现。

(4)技术保障

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是影响因素复杂、涉及面广泛、政策性极强的“巨系统”。要调动和整合有关技术力量，综合运用相关学科、专业知识，加强对规划相关问题特别是重大的、全局性问题的研究，深化对基于我国国情和发展条件的城镇化和城镇发展运行规律的认识，以增强规划编制的针对性和实施的有效性。

2.4　参考资料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化发展基本情况　　表 2.4–1

年份	全国人口(万人)	市镇人口(万人)	城市化水平(%)	城市化年均增长百分点	城市总数(座)	城市年均增加数(座)	建制镇总数(座)
1978	96259	17245	17.92	0.36	193	5	2173
1979	97542	18495	18.96	1.04	216	23	
1980	98705	19140	19.39	0.43	223	7	2874
1981	100072	20171	20.16	0.77	223	0	2843
1982	101654	21480	21.13	0.97	245	22	2678
1983	103495	22274	21.62	0.49	289	44	2786
1984	104357	24017	23.01	1.39	300	11	6211
1985	105851	25094	23.71	0.70	324	24	7511
1986	107507	26366	24.52	0.81	353	29	8463
1987	109300	27674	25.32	0.80	381	28	9121
1988	111026	28661	25.81	0.49	434	53	
1989	112704	29540	26.21	0.40	450	16	
1990	114333	30191	26.41	0.20	467	17	
1991	115823	30543	26.37	−0.04	475	9	10309
1992	117171	32372	27.63	1.26	517	41	11985
1993	118517	33351	28.14	0.51	570	53	12948
1994	119850	34301	28.62	0.48	622	52	14293
1995	121121	35174	29.04	0.42	640	18	15043
1996	122389	35950	29.37	0.33	666	26	17770
1997	123626	36989	29.92	0.55	668	2	18000
1998	124810	37942	30.40	0.48	668	0	18800
1999	125909	38892	30.89	0.49	667	−1	
2000	126583	45844	36.22	5.33	663	−4	19780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01》。

中国与世界城市化水平比较表 表 2.4-2

国家或地区	城镇人口			100万人口及以上的城市占以下两项的百分比			
	城市化水平(%)		城镇人口增长率(%)	城市数(%)		占全国人口(%)	
	1980年	1995年		1980年	1995年	1980年	1995年
全世界平均	43	48	2.9	——	——	——	——
高收入国家	71	75	0.7	41	43	31	33
上中等收入国家	64	73	0.8	38	38	24	28
中等收入国家	52	60	0.8	31	33	16	20
下中等收入国家	48	56	0.8	28	30	13	17
低收入国家	21	28	4.6	32	34	7	10
美　国	74	76	1.2	49	51	36	39
德　国	83	87	0.6	46	47	38	41
巴　西	66	78	3.0	42	42	27	33
土耳其	44	70	5.4	39	35	17	24
菲律宾	38	53	4.9	33	25	12	14
中　国	19	30	4.2	41	35	8	11

资料来源：城市化世界（1996）、世界银行《1997年世界发展报告》。

世界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与城市化水平的关系比较 表 2.4-3

国家或地区	人均GDP（美元）	城市化水平（%）
高收入国家	24930（1995年）	75
上中等收入国家	4260（1995年）	73
中等收入国家	2390（1995年）	60
下中等收入国家	1670（1995年）	56
低收入国家	430（1995年）	28
中　国	860（1998年）	内差法计算为42%，而我国实际为30.4%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1997年世界发展报告》、《中国统计年鉴1999》。

2000年全世界不同地区、不同等级规模的城市人口（万） 表 2.4-4

	>1000		500~1000		100~500		50~100		<50		合　计	
	城市人口	占全部城市人口%	城市人口	占全部城市人口%	城市人口	占全部城市人口%	城市人口	占全部城市人口%	城市人口	占全部城市人口%	城市人口	占全部城市人口%
全　球	26264.8	9.2	15504.3	5.4	70396.3	24.7	29995.0	10.5	142344.5	50.0	284504.9	100.0
发达地区	6723.7	7.4	4521.0	5.0	21934.2	24.3	9063.7	10.0	48056.7	53.2	90299.3	31.7
欠发达地区	19541.1	10.1	10983.3	5.7	48462.1	25.0	20931.3	10.8	94287.8	48.6	194205.6	68.3
其中：不发达地区	1231.7	7.4	506.4	3.0	4392.5	26.2	1514.2	9.0	9097.3	54.3	16742.1	5.9
非　洲	2397.9	8.1	506.4	1.7	7511.9	25.3	2395.7	8.1	16902.0	56.9	29713.9	10.4
亚　洲	14986.1	11.1	8550.0	6.3	33306.8	24.6	16054.6	11.9	62283.1	46.1	135180.6	47.5
欧　洲	0	0	3825.9	7.0	11084.8	20.3	5262.9	9.7	34311.2	63.0	54484.8	19.2
拉　美	5902.8	15.1	1926.9	4.9	8883.4	22.7	3717.3	9.5	18656.4	47.7	39086.8	13.7
北　美	2978.0	12.5	695.1	2.9	8417.4	35.2	2564.5	10.7	9249.9	38.7	23904.9	8.4
大洋洲	0	0	0	0	1192.0	55.9	0	0	941.8	44.1	2133.8	0.8

资料来源：① Word Urbanization Prospects, The 1999 Revision, United Nations.
② 1998 Demographic Yearbook, United Nations.

2000年全世界不同规模(万人)等级的城市数量(个)　　表 2.4-5

	10～20	20～50	50～100	100～500	500～1000	＞1000	合计	占全部城市数量%
非　洲	97	73	35	40	1	2	248	7.0
亚　洲	490	502	233	183	12	11	1431	40.5
欧　洲	472	287	76	59	5	0	899	25.5
拉　美	184	141	52	44	3	4	428	12.1
北　美	259	161	37	38	1	2	498	14.1
大洋洲	12	7	0	6	0	0	25	0.8
全　球	1514	1171	433	370	22	19	3529	100.0
占全部城市数量%	42.9	33.2	12.3	10.5	0.6	0.5	100.0	

世界前30位最大城市人口规模变化(近50年)　　单位：百万人　　表 2.4-6

	1950年		1960年		1970年		1980年		1990年		2000年		位次变化
1	纽约	12.3	纽约	14.2	东京	16.5	东京	21.9	东京	25.1	东京	26.4	+2
2	伦敦	8.7	东京	11	纽约	16.2	纽约	15.6	纽约	16.1	墨西哥城	18.1	+15
3	东京	6.9	伦敦	9.1	上海	11.2	墨西哥城	13.9	墨西哥城	15.1	孟买	18.1	+17
4	巴黎	5.4	上海	8.8	大阪	9.4	圣保罗	12.5	圣保罗	15.4	圣保罗	17.8	+20
5	莫斯科	5.4	巴黎	7.2	墨西哥城	9.1	上海	11.7	上海	13.5	纽约	16.6	−4
6	上海	5.3	布宜诺斯艾利斯	6.8	伦敦	8.6	大阪	10	孟买	12.2	上海	16	0
7	埃森	5.3	洛杉矶	6.5	巴黎	8.5	布宜诺斯艾利斯	9.9	洛杉矶	11.5	拉各斯	13.4	+24
8	布宜诺斯艾利斯	5	埃森	6.4	布宜诺斯艾利斯	8.4	洛杉矶	9.5	布宜诺斯艾利斯	11.2	洛杉矶	13.1	+4
9	芝加哥	4.9	北京	6.3	洛杉矶	8.4	加尔各达	9	大阪	11	北京	13	+4
10	加尔各达	4.4	大阪	6.2	北京	8.1	北京	9	加尔各达	10.9	加尔各达	12.9	0
11	大阪	4.1	莫斯科	6.2	圣保罗	8.1	巴黎	8.9	北京	10.8	布宜诺斯艾利斯	12.6	−3
12	洛杉矶	4	芝加哥	6	莫斯科	7.1	里约热内卢	8.7	汉城	10.5	达卡(孟加)	12.3	+19
13	北京	3.9	加尔各达	5.5	里约热内卢	7	汉城	8.3	里约热内卢	9.7	卡拉奇	11.8	+18
14	米兰	3.6	墨西哥城	5.4	加尔各达	6.9	莫斯科	8.1	巴黎	9.3	德里	11.7	+17
15	柏林	3.3	里约热内卢	4.9	芝加哥	6.7	孟买	8.1	莫斯科	9	雅加达	11	−5
16	费城	2.9	圣保罗	4.7	埃森	6.6	伦敦	7.7	天津	8.8	大阪	11	+16
17	圣彼得堡	2.9	米兰	4.5	孟买	5.8	天津	7.3	开罗	8.6	马尼拉	10.9	+14
18	孟买	2.9	孟买	4.1	米兰	5.5	开罗	6.9	德里	8.2	里约热内卢	10.6	+2
19	墨西哥城	2.9	开罗	3.7	开罗	5.3	芝加哥	6.8	马尼拉	8	开罗	10.6	+6
20	里约热内卢	2.9	费城	3.6	汉城	5.3	埃森	6.3	卡拉奇	7.9	汉城	9.9	+11
21	底特律	2.8	天津	3.6	天津	5.2	雅加达	6	拉各斯	7.7	巴黎	9.6	−17
22	那不勒斯	2.7	底特律	3.5	费城	4	马尼拉	6	伦敦	7.7	伊斯坦布尔	9.5	+9
23	曼彻斯特	2.5	圣彼得堡	3.4	圣彼得堡	4	德里	5.6	雅加达	7.7	莫斯科	9.3	−18
24	圣保罗	2.4	柏林	3.3	底特律	4	米兰	5.3	芝加哥	6.8	天津	9.2	+2
25	开罗	2.4	那不勒斯	3.2	雅加达	3.9	德黑兰	5.1	达卡(孟加)	6.6	伦敦	7.6	−23
26	天津	2.4	沈阳	2.9	那不勒斯	3.6	卡拉奇	5	伊斯坦布尔	6.5	利马	7.4	+5
27	伯明翰	2.3	法兰克福	2.7	马尼拉	3.5	曼谷	4.7	德黑兰	6.4	曼谷	7.3	+4
28	法兰克福	2.3	雅加达	2.7	德里	3.5	圣彼得堡	4.6	埃森	6.4	德黑兰	7.2	+3
29	波士顿	2.2	香港	2.6	沈阳	3.5	香港	4.6	曼谷	5.9	芝加哥	7	−10
30	汉堡	2.2	曼彻斯特	2.6	香港	3.5	利马	4.4	利马	5.8	香港	6.9	+1

入列城市　　出列城市

资料来源：① Word Urbanization Prospects, The 1999 Revision, United Nations.
② 1998 Demographic Yearbook, United Nations.

3 跨行政区域城镇体系规划

我国的城镇体系规划大多是按行政区域编制，但根据国家和地方发展需要，也编制某些跨行政区域的城镇体系规划。如珠江三角洲城市群规划、苏锡常都市圈规划。城镇密集地区为了协调城镇发展和区域性基础设施建设，迫切需要开展跨行政区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群规划）。

3.1 珠江三角洲城镇体系规划与城市群规划

珠江三角洲是我国城镇密集区之一，在迅速城市化过程中出现许多需要协调发展的问题。为解决这些问题，珠江三角洲已编制了两轮城镇体系规划。1990年完成的《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城镇体系规划》是最早由政府部门组织编制的城镇体系规划。1995年在广东省政府组织编制《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现代化建设规划》时，又编制《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城市群规划》。这两次规划在指导珠江三角洲城市规划和建设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在国内外也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3.1.1 珠江三角洲城镇体系规划简介

内容包括珠江三角洲城镇发展概况，布局现状与发展条件分析，规划指导思想及总体目标，城镇体系布局规划，主要城市建设条件与发展前景分析，区域性基础设施规划，区域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实施规划的对策和措施。

图件有：地理位置图、行政区划图、地形略图、人口密度图、城镇分布现状图、城镇体系规划图、主要城镇用地规划示意图、交通规划图、河流和水库分布及水资源保护图、旅游资源及旅游区规划示意图。

附表有：珠江三角洲市、县基本情况表，城市基本情况表，各市、县建国以来人口增长情况表，各建制镇基本情况表。

专题研究：

珠江三角洲城市化水平预测。

珠江三角洲区域交通网络建设。

城镇体系

区域中心城市：广州，也是广东、华南中心城市。

区域副中心城市：深圳、珠海、惠州—大亚湾、佛山、江门—新会、中山、东莞、肇庆。

一般城市：清远、顺德、三水、台山、开平、新华(花都)市桥(番禺)。

县城：荔城镇(增城)、街口镇(从化)、高明镇(高明)、沙坪镇(鹤山)、恩城镇（恩平)、井岸镇(斗门)、新安镇(宝安)、罗阳镇(博罗)、平山镇(惠东)、四会镇(四会)、南街镇(广宁)。

重点建设镇：大沥(南海)、南沙(番禺)、新塘(增城)、常平(东莞)。

规划最大特色是提出相邻城镇走联合发展的道路，即组成规模较大的城市。珠江三角洲城镇密集，近年来发展很快，不少城镇建成区已经相连或接近相连，联合发展成规模较大城市的条件已具备。这样不仅可避免相邻城镇之间的矛盾，而且联合后实力更强，可在区域中发挥更大作用。

规划建议佛山与桂城(南海县城)、江门与新会(新会县城)、惠州与淡水(惠阳县城)、大亚湾(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肇庆与南岸(高要县城)联合发展成超过50万人口的区域副中心城市。此外，东莞市应由莞城、石龙、虎门三镇，顺德市由大良、容奇、桂洲三镇，三水市由西南、河口、金本三镇联合发展成中心城区。这些设想已逐渐实现。顺德市和三水市中心城区规划就是采纳了联合发展的意见。佛山与南海、江门与新会正在酝酿合并方案。

3.1.2　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城市群规划

1995年编制的《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城市群规划》是广东省政府主持的《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现代化建设规划》5个专题之一，但有其自身任务。该规划与传统的城镇体系规划不尽相同，从内容到结构有不少创新，突出规划的针对性、协调性、可操作性。

（1）城镇群发展的功能体系

核心城市：广州，发展成区域性的国际城市；

副核心城市：深圳、珠海；

次中心城市：佛山、江门、惠州、肇庆、中山、东莞；

地方性城市：包括县级市、县城、有实力的镇；

小城镇。

（2）三大都市区

中部都市区：以广州为中心，包括佛山、南海、三水、顺德、番禺、花都、从化、增城。

珠江口东岸都市区：包括深圳、东莞、惠州、惠阳、惠东和博罗一部分，与香港一起共同组成大都市区的前景已较明朗。

珠江口西岸都市区：包括珠海、中山、江门、新会，与澳门共同组成大都市区。

（3）四种用地发展模式

都会区：

指已经成型或将要形成的规模大、聚集度高、中心地位和作用突出的市区化区域，是一个空间概念，而不是行政范围。城市设施和机能基本完善，有组团的隔离带，不存在明显的分离开敞地。

市镇密集区：

是由中小城镇在一定地域内集聚而成，各城镇间距离较小，市镇密集度较大，以便捷的交通网络联系在一起。市镇间有明显的分离地带，但距离较近。区内土地利用以城镇为主导，农业用地仍占一定比重。

开敞区：

是指以农业为主，包括镇、村、农田、水网、山丘等用地的地区。土地利用功能大部分为农业用地，城镇密度低，规模小，城镇间有明显的农业地带。

生态敏感区：

是指对珠江三角洲总体生态环境起决定性作用的大型生态要素和生态实体，如自然保护区、森林山体、大型水库、海岸带、自然景观旅游区等。其保护、生长、发育的好坏决定区域环境质量的高低，一旦受到人为破坏，将很难有效地恢复。



图 3.1.2　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城市群规划

3.2 苏锡常都市圈规划

苏锡常地处我国沿海以上海为中心的经济、城市发达区域——长江三角洲，是江苏省城市化水平最高，产业、人口、城镇高度密集的地区，并呈现出进一步迅猛发展、加速集聚的态势。

随着经济全球化、区域一体化和信息化进程的不断加快，都市圈成为全球最具发展活力的地区，以规模经济和设施集约优势，日益成为要素集聚和经济发展的巨大载体和主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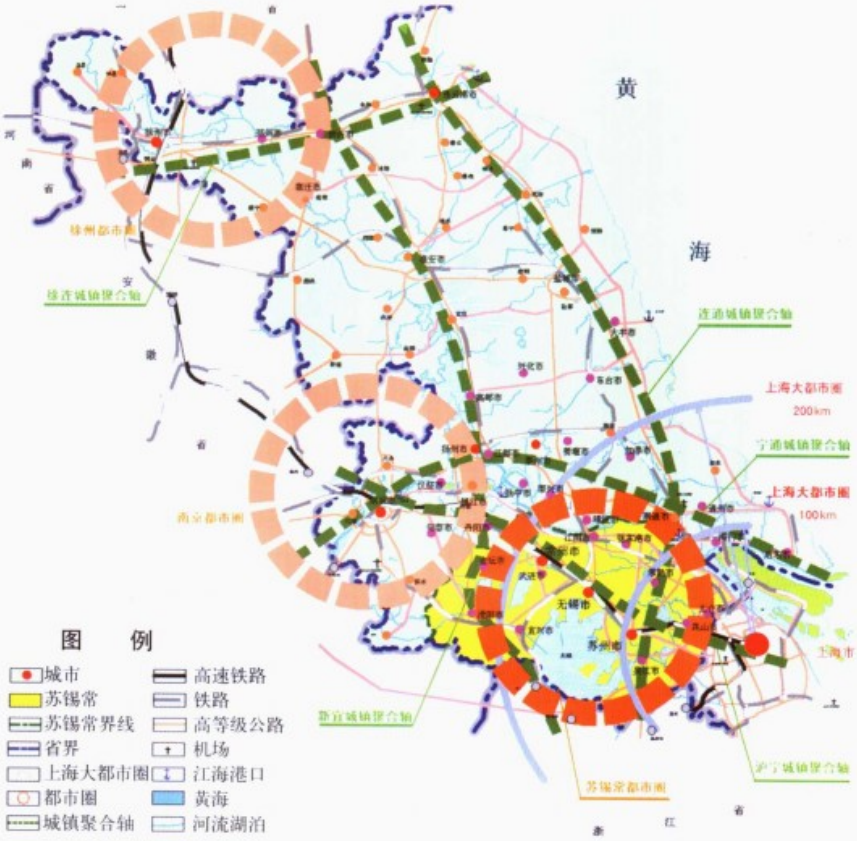


图 3.2-1 苏锡常都市圈规划(2001 — 2020 年)区位分析图



图 3.2-2 苏锡常都市圈规划(2001 — 2020 年)城镇现状分布图

力量。我国加入WTO以及知识经济发展，市场化进程加快，地区间竞争加剧，要求区域发展从体制到机制进行全方位的改革，以应对日趋复杂的竞争环境和整合创新的迫切需求。为率先实现现代化，不断提升发展水平，加快经济国际化，积极融入国际经济贸易体系和世界城市体系，2000年江苏省委、省政府提出了构建苏锡常、南京、徐州三大都市圈的战略决策。

根据苏锡常都市圈在江苏的独特地位和作用，2000年5月，江苏省政府发布《关于编制苏锡常地区城镇体系规划的通知》，在三大都市圈中对苏锡常都市圈率先进行规划。《苏锡常都市圈规划（2001—2020）》由江苏省建设厅主持，江苏省建设厅和江苏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主编。规划纲要和成果分别于2001年3月、2002年1月通过专家论证，2002年5月江苏省政府批准实施。

《苏锡常都市圈规划（2001—2020）》在《江苏省城镇体系规划（2001—2020）》的指导下，指导思想正确，思路开阔，理念新颖，结构合理，重点突出，以都市圈的构建为手段，以产业和空间协调及区域组织制度创新为手段，强调苏锡常和全省的整体协调发展。

规划的指导思想本着“注重协调”的原则，在尊重苏锡常各方利益的基础上，以追求区域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最优为准则，通过跨区域基础设施、大型骨干工程的建设和对城乡空间开发与保护的引导，整合苏锡常都市圈的整体实力和竞争能力，促进苏锡常经济社会的快速健康发展，加快推进城市化和现代化进程。

苏锡常都市圈发展的总体要求是以苏州、无锡、常州为核心，优化区域城镇空间布局，加强都市圈内城镇布局网络化；统筹安排和积极推进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共建共享，加强特大城市与周边地区的各项联系，促进中小城市的合理集聚，优化资源配置，避免重复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人文环境的保护与建设。

规划的重点是苏锡常三市之间的空间发展、城镇布局、交通网络、区域基础设施和社会公共设施、旅游空间组织、生态环境保护等重大问题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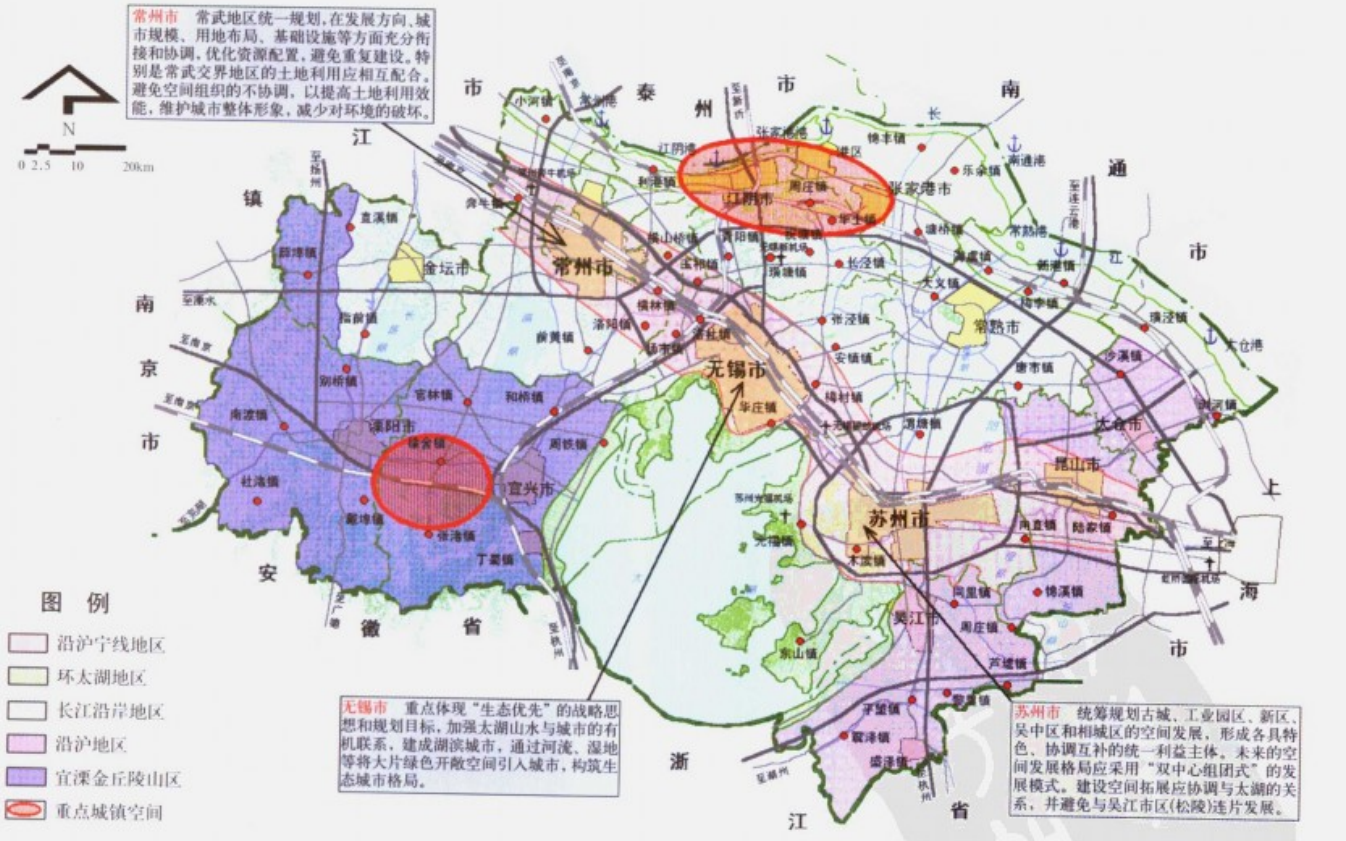


图 3.2-3　苏锡常都市圈规划(2001—2020年)城镇空间组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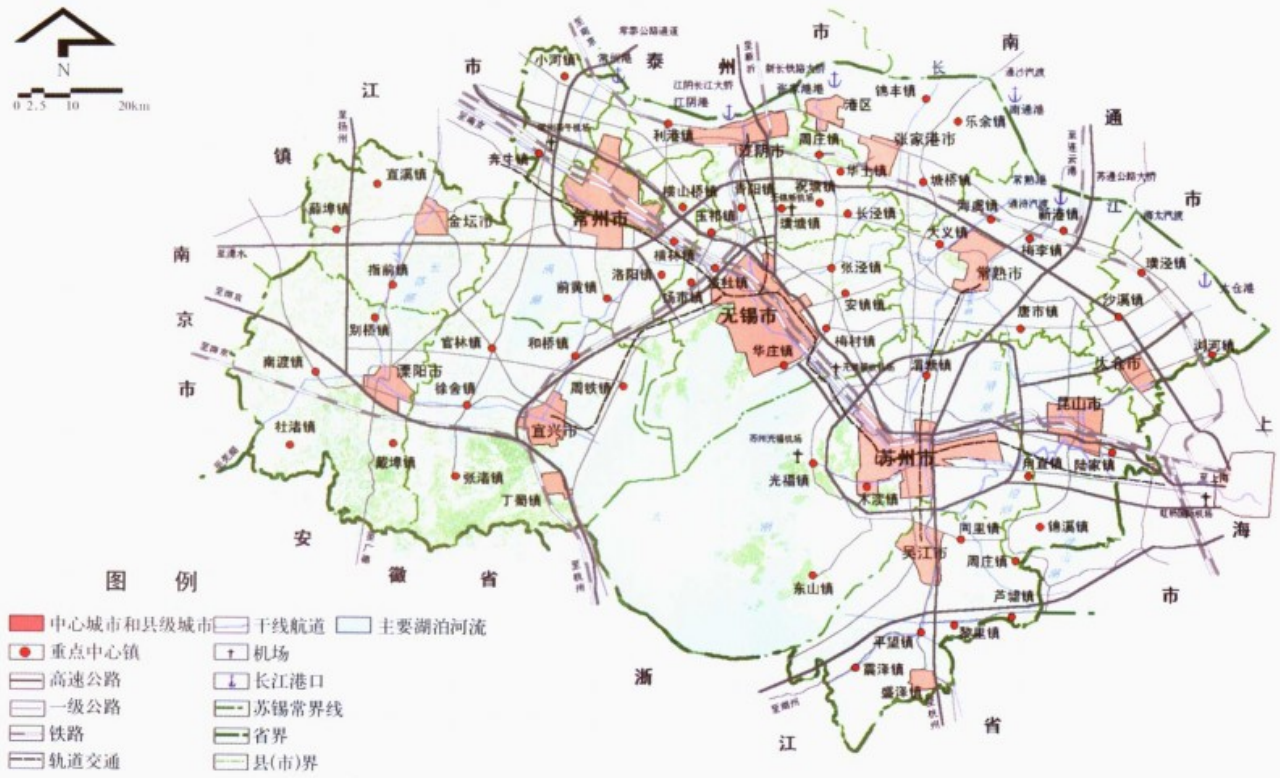


图 3.2-4 苏锡常都市圈规划(2001 — 2020 年)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图



图 3.2-5 苏锡常都市圈规划(2001 — 2020 年)基础设施走廊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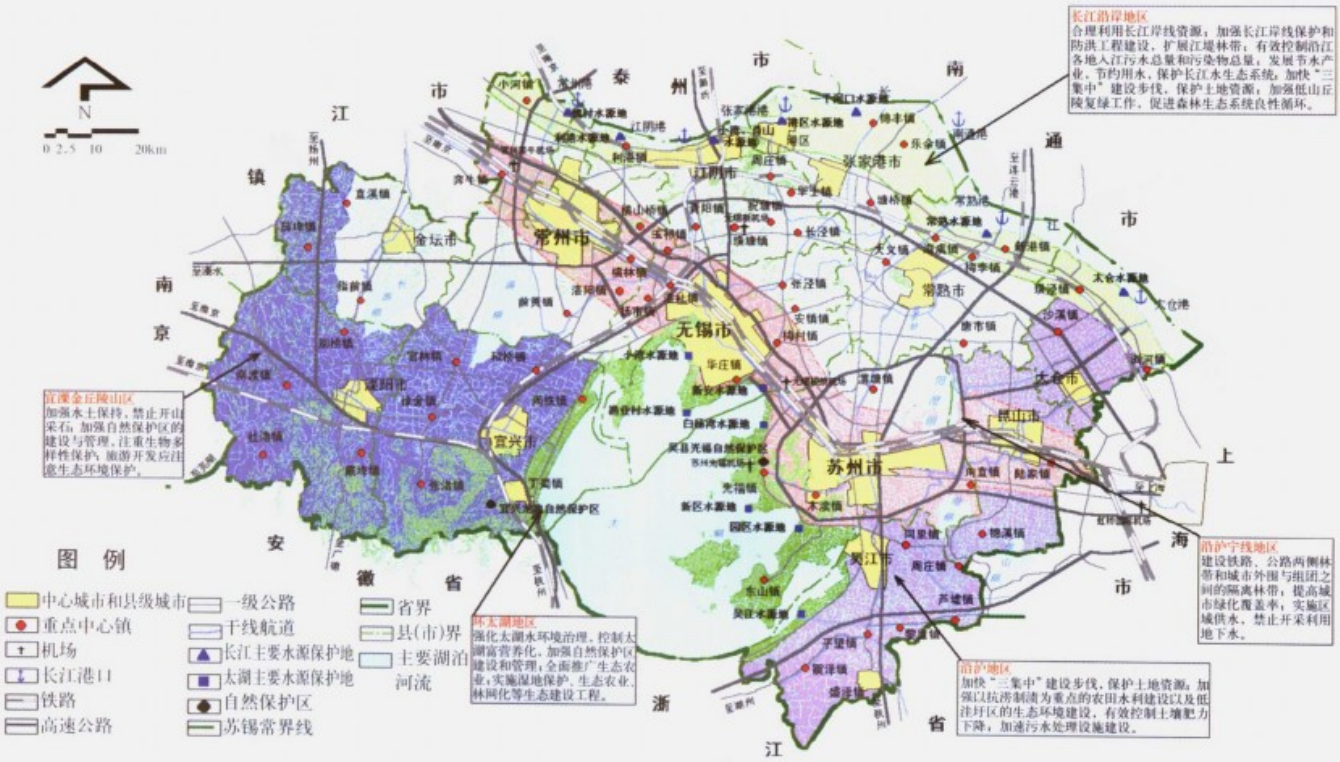


图 3.2-6　苏锡常都市圈规划(2001 — 2020 年)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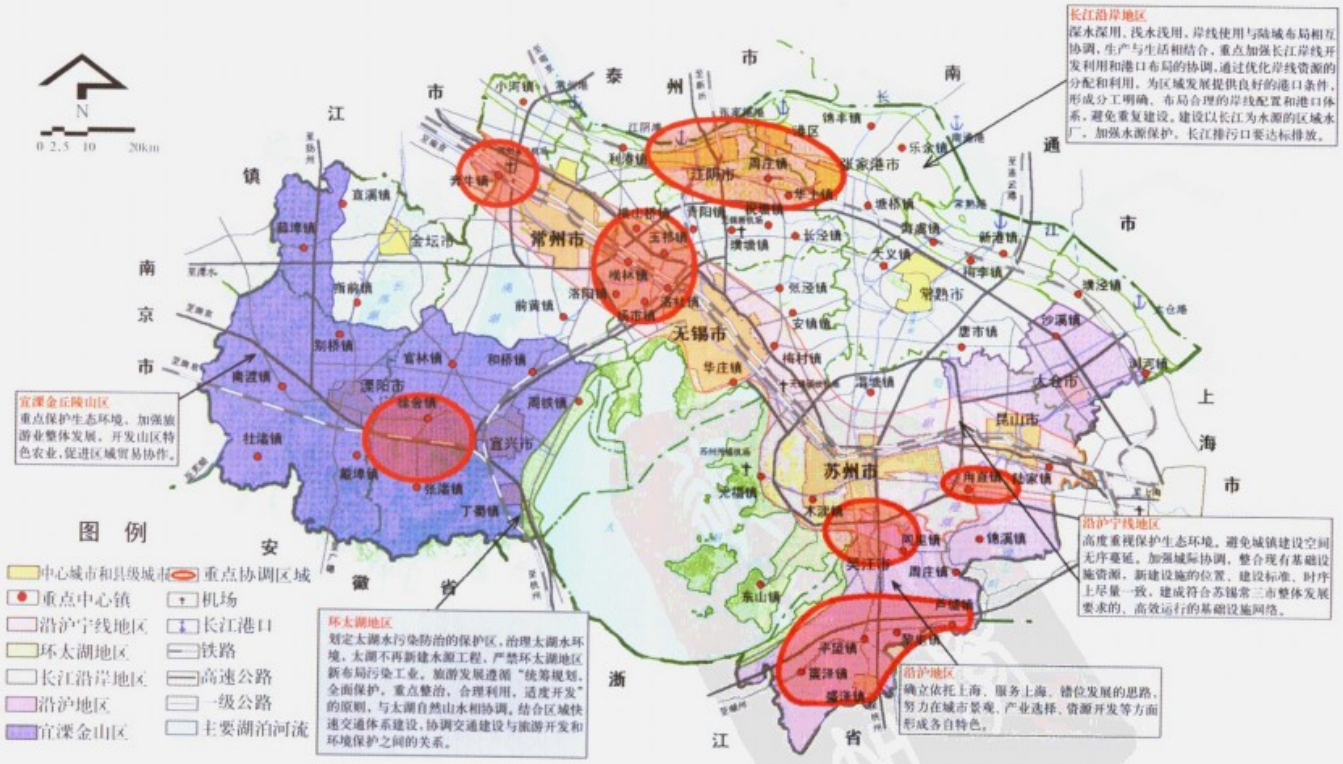


图 3.2-7　苏锡常都市圈规划(2001 — 2020 年)内部区域管治协调图



图 3.2-8 苏锡常都市圈规划(2001 — 2020 年)外部区域管治协调图

协调，优化提高综合竞争力，体现对苏锡常各级城乡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的指导作用。

规划重视对苏锡常宏观背景的研究，特别是与上海关系的把握和对苏中、苏北的辐射、带动，提出围绕上海，相对独立，互惠互利，组合苏中，辐射苏北，联合浙北的设想，拟加强苏锡常三市对周边地区的集聚辐射功能，加强苏锡常都市圈对苏中、苏北的辐射带动作用。

规划对城镇群体的研究达到相当深度，在《江苏省城镇体系规划》确定的沪宁城镇聚合轴、新宜城镇聚合轴、连通城镇聚合轴的总体框架下，在继续保持、发展、优化与上海横向联系的基础上，提出“紧凑型城市、开敞型区域、网络化发展”的都市圈发展理念和空间形态，着重建设以苏锡常三市城区为核心的纵向发展轴线，支撑区域空间从轴向发展转化为网络状发展，这样的思路符合苏锡常的实际和发展要求。

规划突出区域管治协调，提出管治协调的准则、原则、内容、管理措施和政策建议，体现政府规划政策的导向性。规划针对都市圈内外不同空间的分区：沿沪宁线地区、环太湖地区、长江沿岸地区、宜溧金山区、沿沪地区五大重点区域，以及与南京都市圈、与江北地区、与上海、与浙北和皖南地区等周边地区提出管治协调意见，阐述对城乡空间、中心城市空间、跨市域县级城市空间、小城镇群体空间、乡村空间的整合构想。这一方面的内容是规划的特色所在，合理全面，切实可行，在思路和方法上有重要创新，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区域管治协调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以解决区域性共同问题、协调区域关系为基本出发点，坚持市场规则，坚持整体利益优先，致力于创造苏锡常都市圈公平竞争的社会环境，协调统一的产业体系、市场体系的建立和生产力的合理布局，保障相关利益主体的综合利益。

规划建议建立苏锡常都市圈常设协调机构，由江苏省政府分管领导负责，苏锡常三市政府主要领导和江苏省有关部门负责人为常设成员，随机补充三市有关部门和有关县（市）负责人为项目协调成员，主要负责苏锡常都市圈跨市、县（市）边界的规划、建设、发展等重大问题的协调。协调机构内设苏锡常都市圈发展专家咨询

委员会，受协调机构委托，承担相关技术咨询任务。

规划是苏锡常都市圈范围内各级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编制和实施相关规划的重要依据，所有发展规划、布局规划和工程规划都要遵循协调市际利益、发挥整体优势、壮大综合竞争力、提升发展水平的指导思想，贯彻促进集约发展、鼓励多元投入、避免重复建设、提倡公平竞争的政策。有关规划、项目批准权限按照国家、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选址和规划用地、建设工程审批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有关生态环境、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并兼顾各方利益。重要项目的实施和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建设，应遵守共同准则，在建设项目选址、立项等阶段，应征询相邻行政单位意见。

在行政协调的基础上，生态环境和基础设施的协调应运用市场机制，推进共治共管、共建共享。

文本：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区域发展目标和战略
　第一节　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战略
　第二节　空间组织与引导
第三章　基础设施建设
　第一节　运输通道和基础设施走廊
　第二节　交通运输设施
　第三节　水资源利用
　第四节　天然气利用
　第五节　电力设施
　第六节　信息基础设施
第四章　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
　第一节　分区生态建设
　第二节　环境综合整治
　第三节　防灾减灾
第五章 文化建设与旅游发展
　第一节　文化建设
　第二节　旅游发展
第六章　区域空间管治协调
　第一节　管治协调准则
　第二节　内部区域管治协调
　第三节　外部区域管治协调
第七章　区域协调措施和政策建议
　第一节　协调管理措施
　第二节　区域人才流动机制
　第三节　区域资金流动机制
　第四节　乡镇镇区和农村居民点撤并的政策机制
　第五节　行政区划调整建议
　第六节　土地利用机制
　第七节　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近期对策
第八章　附则

图纸：

区位分析图
城镇现状分布图
城镇空间组织图
内部区域管治协调图
外部区域管治协调图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图
基础设施走廊规划图
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图

专题研究：

苏锡常都市圈发展的产业选择与发展
苏锡常都市圈传统文化的保护与继承
苏锡常都市圈生态环境建设研究
苏锡常都市圈发展的制度创新

4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实例简介

4.1 浙江省城镇体系规划

浙江省城镇体系规划是第一个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获2000年建设部优秀城市规划设计一等奖。该规划的主要内容及特点如下：

(1) 文本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城市化和城镇发展方针

第三章 城镇体系框架

第四章 城镇分区空间组织

第五章 城镇分区建设控制要求

第六章 区域与城市生态环境保护

第七章 城镇发展与资源的协调

第八章 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第九章 经济和社会保障

第十章 规划实施对策

第十一章 附则

(2) 城市化水平

2000年36%～38%，2010年46%～48%。

(3) 城镇体系框架

杭州、宁波、温州作为一级经济主区中心发展成省域中心；

台州、金华作为一级经济亚区中心发展成省域次中心；

嘉兴、湖州、绍兴、舟山为二级经济区中心发展成长江三角洲南翼重要工贸城市和港口、旅游城市，衢州、丽水为二级经济区中心发展成边界地区中心和山区中心城市；

县(市)域中心城镇作为基层城市经济区中心发展成县(市)域中心或次中心；

一般建制镇作为农村地区中心形成农村第二、第三产业集聚地和农村现代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基地。

(4) 规划特色

①突出杭州、宁波、温州三大都市区，加快杭州湾两岸“V”形和温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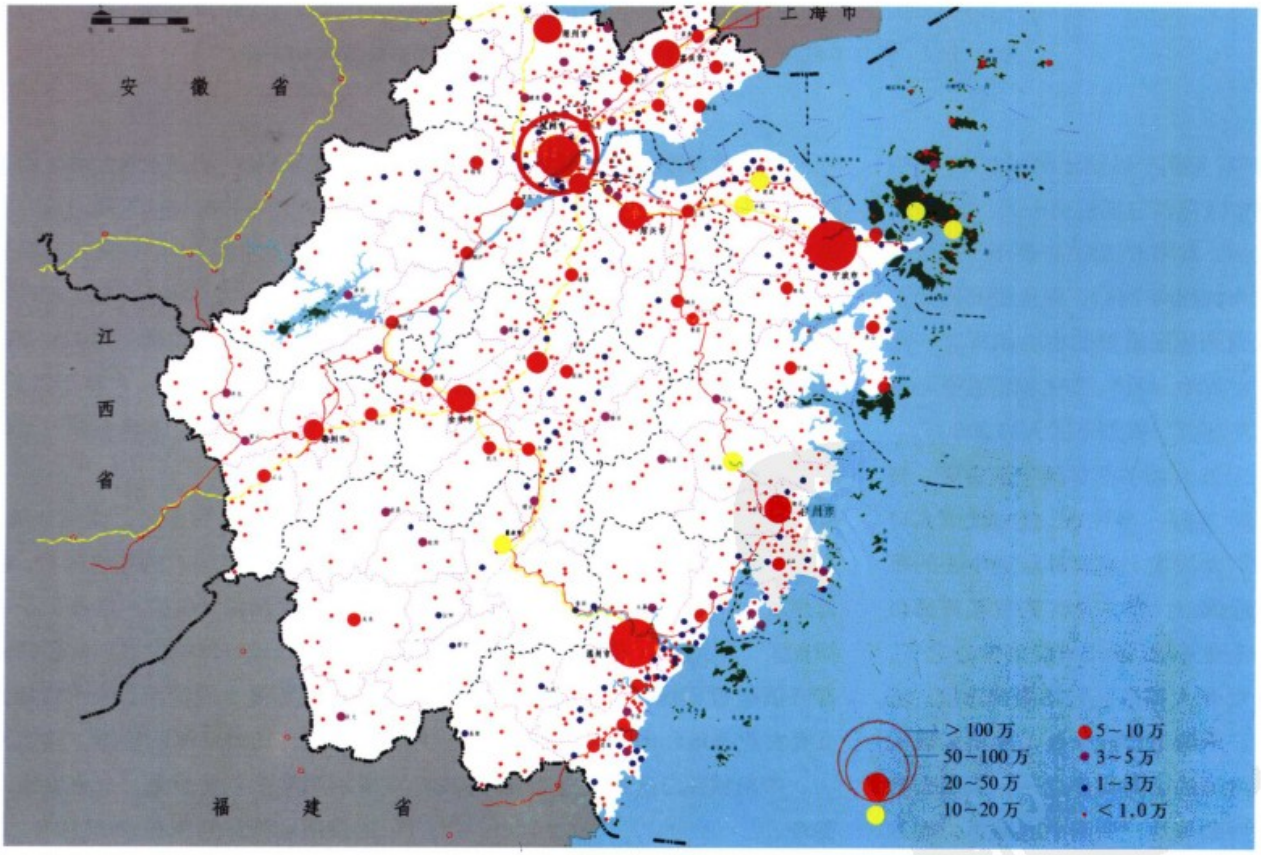


图 4.1-1 浙江省城镇体系规划(1995—2010年)——城镇分布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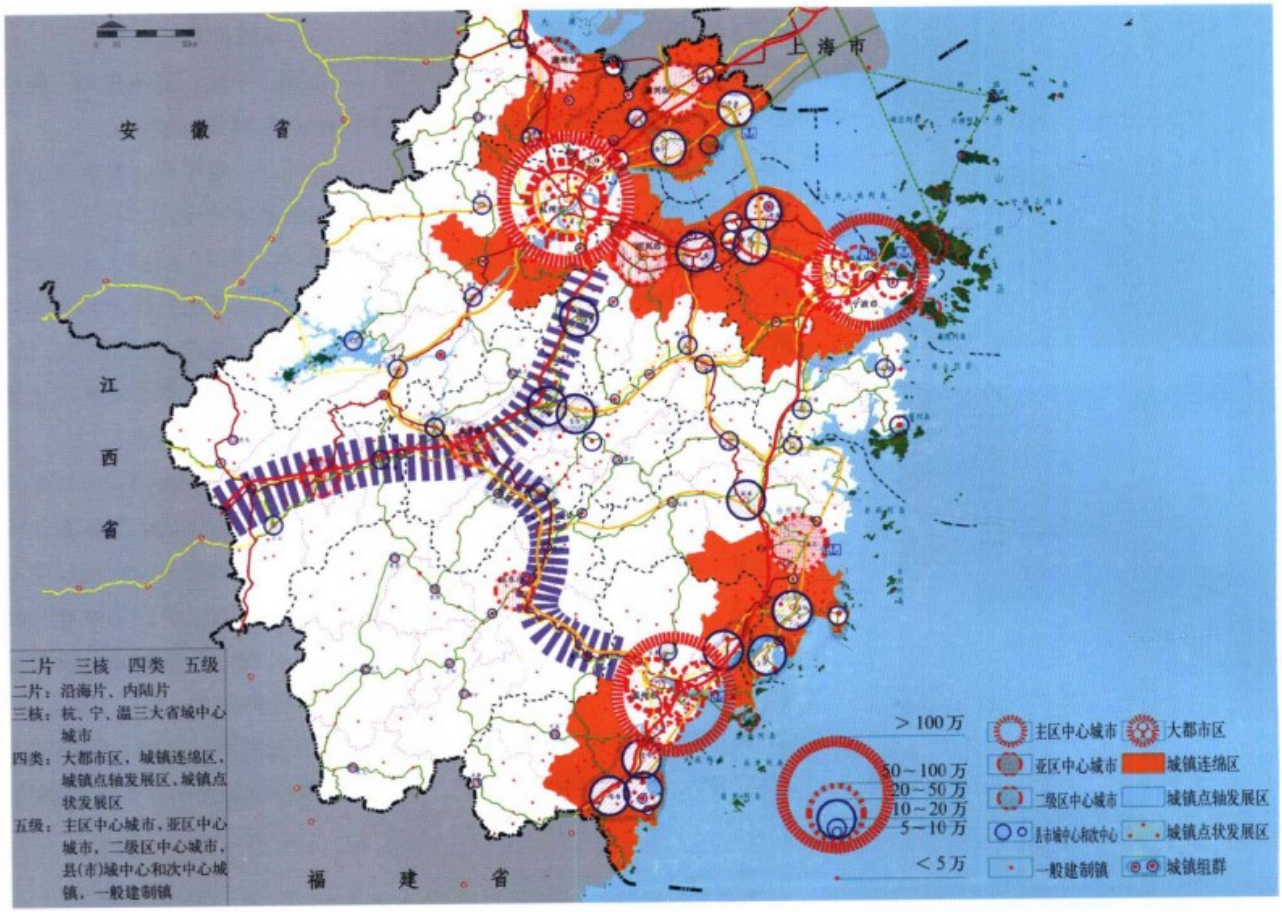


图 4.1-2　浙江省城镇体系规划(1995—2010年)——城镇体系结构策略图

沿海“I”形两个城镇连绵区发展。杭州大都市区范围包括杭州市区、萧山市、余杭州、富阳市(2000年萧山、余杭撤市改为杭州两个区)，强化提高作为长江三角洲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之一和浙江省政治、经济、文化和信息中心的功能与地位。规划市区人口200万。

宁波大都市区包括宁波市区、舟山市区、鄞县、奉化市。规划城市人口150万，发展成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华东地区的重要贸易口岸和工业基地，浙江省经济中心之一。

温州大都市区包括温州市区、瑞安市、乐清市、洞头县，发展成我国东南沿海的出海口岸之一，东海石油勘探后勤基地，浙南中心城市，规划城市人口150万。

杭州湾两岸“V”形城镇连绵区包括嘉善县、平湖市、嘉兴市区、海盐县、海宁市、桐乡市、湖州市区、德清县、杭州大都市区、绍兴市区、绍兴县、上虞市、余姚市、慈溪市、宁波大都市区，发展成全省经济和城镇最发达区域，产业高度化先行区与高新技术产业带，能源和原材料基地、科技及人才集中区、重要农副产品基地和海洋开发基地。

温台沿海“I”形城镇连绵区包括台州市区、温岭市、玉环县、温州大都市区、平阳县、苍南县，发展成全省城镇建设市场化发展的先行地区，重要农业基地和海洋开发基地。

②对城镇分区建设提出具体控制要求

分别对大都市区、城镇连绵区、城镇点轴发展区、城镇点状发展区的不同区域，划定一定时期内的城市建设区和城市建设控制区(即限制城市建设的控制区域，主要为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并对上述两区作出城镇布局和做出土地利用规划，严格予以管理。

③对区域与城市生态环境保护提出具体目标

分别对大都市区、城镇连绵区、全省11个主要城市的环境保护、整治提出具体指标（见第一章表2.5-4）。

④处理好城镇发展与资源的协调

主要是土地资源、淡水资源、港口资源、旅游资源的协调。确定城镇发展用地最低需求量，全省城镇人均建设用地指标控制在90m²左右，对主要城市缺水提出解决对策。

4.2 江苏省城镇体系规划

江苏省是我国人口、城镇密集，经济发展水平高的沿海省份，其城镇体系规划富有特色，现摘要介绍。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城市化与城镇发展方针和战略

2010年城市人口占总人口50%以上，2020年占60%左右。

第三章 城镇等级规模与定位

第一节 城市

一级中心城市

Ⅰ类：南京，著名古都、江苏省会、长江下游重要中心城市。2020年规划人口340万（含江宁）。

Ⅱ类：苏州、无锡、常州是江苏对外开放的前沿与先导，先进制造业与创新基地，长江三角洲地区的中心城市。3个城市共同组成高新技术产业密集带和亚太地区重要的制造业基地。规划人口：苏州155万（含吴县）、无锡155万（含锡山）、常州145万（含武进）。

徐州，陇海新经济带的中心城市、全国综合性交通枢纽、区域商贸中心、历史文化与旅游城市。规划人口150万（含铜山）。

连云港，我国沿海中部的国际性港口、工业城市、交通枢纽，区域性国际商贸中心和全国性旅游城市，江苏海洋开发和能源建设的重要基地。规划人口90万。

二级中心城市

Ⅰ类：南通、镇江、扬州、淮阴、盐城、泰州。

Ⅱ类：宿迁。

三级中心城市

Ⅰ类：江阴、常熟、宜兴、新沂。

Ⅱ类：其他县级市、县城。

第二节 镇

以重点中心镇建设为重点，同步推进撤乡设镇和乡镇撤并，推进建制镇发展迈上新台阶。

第四章 城镇空间组织

第一节 城镇聚合轴

依托主干交通线，全省形成徐连、宁连、沪宁、新宜、连通5条城镇聚合轴。

第二节 都市圈

全省形成南京、徐州、苏锡常三大都市圈。

第三节 城镇空间远景发展

第五章 城镇体系支撑系统建设

第一节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

第二节 保护生态环境

第三节 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

第四节 建立现代交通体系

第五节 加强供水与防洪系统

第六节 完善能源与电力系统

第六章 区域、城镇协调发展

第一节 与周边省、市协调

第二节 “市县同城”地区协调

全省10个市县同城（指设区市政府驻地与县（市）政府驻地合一或相邻的城镇地区）应编制地区空间战略规划，重点解决重大基础设施的经营方针和布局安排、重要空间的规划布局、城市整体形象设计、城市的功能定位和人口规模等。

第三节 城乡空间发展协调

第七章 开发建设管治

第一节 区域管治

包括环太湖地区、长江沿岸地区、临海地区、淮北地区、生态敏感地区。

第二节 城镇空间管治

第八章 城镇体系组织机制建设

第一节 完善空间规划体系

第二节 改革管理体制

积极、稳妥地对不适应发展要求的行政区划进行调整。根据城市化进程和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对发展空间过小的中心城市，要适时调整行政区划，扩大城郊范围，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市县同城”的，应在多方案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有的可以撤县设区，有的可以依托重点中心镇发展建设新县城，有的可以参照国外都市圈的管理模式，适时撤销设区市市区的建制镇。

第三节 建立协调机构

第九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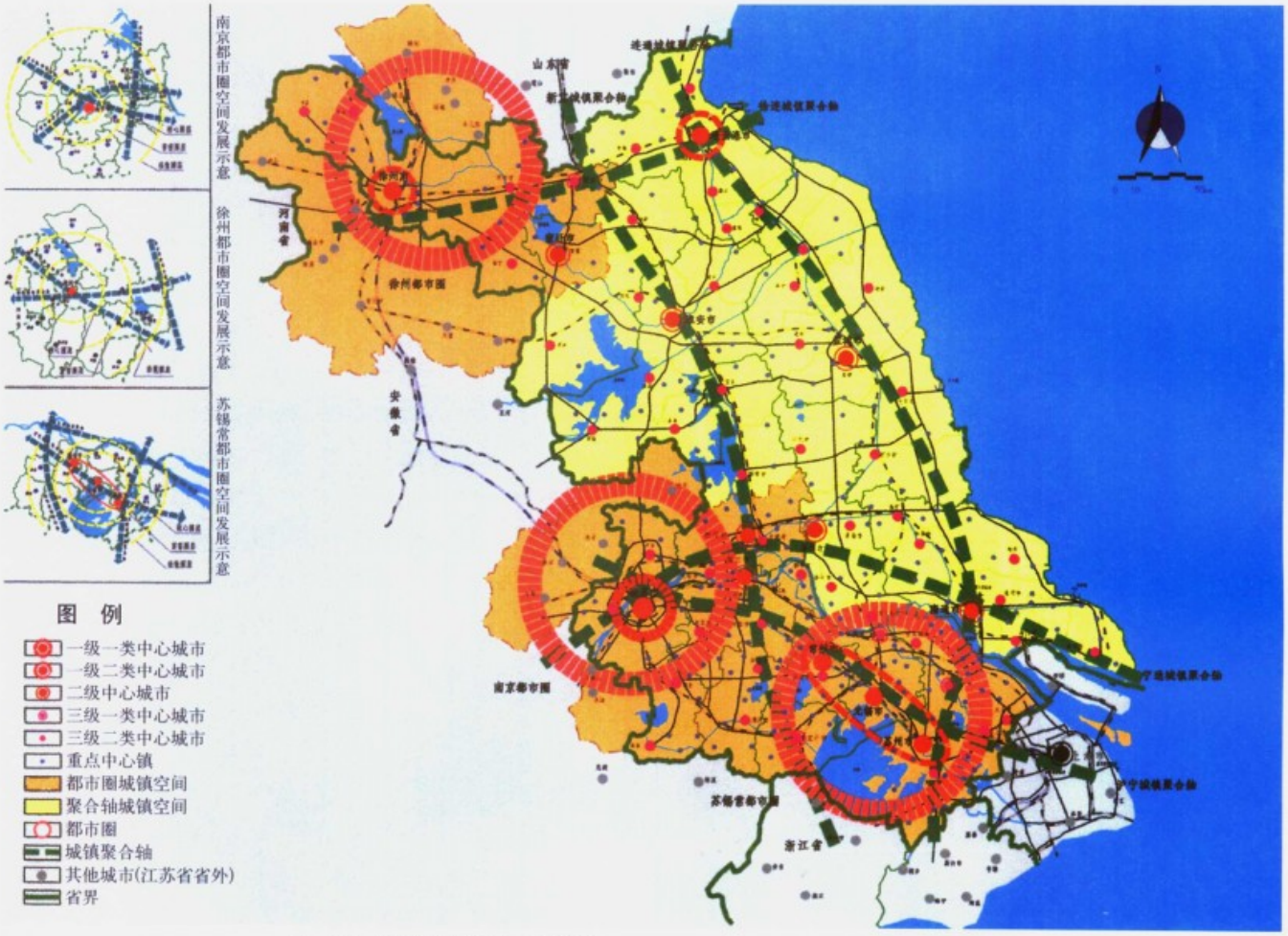


图 4.2　江苏省城镇体系规划(1998 — 2020 年)——城镇空间组织规划图

4.3 广东省城镇体系规划

广东省从上世纪90年代初开始编制全省城镇体系规划。首轮规划已于1995年通过建设部主持的专家评审。为适应全省经济、社会和城镇建设迅猛发展的需要，进入本世纪后又着手编制新一轮规划，现已送国务院审批。

本轮规划编制充分注意到广东加速城镇化进程中出现的新情况，以及外来人口数量庞大的特点。2000年后，广州、佛山、江门、珠海、惠州、汕头、茂名调整扩大市区范围，把所辖县级市(县)并入市区，使市区现状人口大量增加。珠江三角洲外来人口数量庞大，在不少城市的市区和建制镇已大大超过本地户籍人口，使许多城市市区实际居住人口大大超过户籍人口。按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广州市区城镇人口已达833万人，深圳648万人，东莞388万人，佛山400万人，汕头307万人。故本轮规划全省许多城市人口规模较大。

以“五普”口径为预测标准，2000年全省总人口8642万人，2020年全省总人口控制在11350～12200万人，城镇化水平在75%以上(2000年现状为55%)，珠江三角洲85%以上。

规划构建珠江三角洲中部、珠江口东岸、珠江口西岸、粤东潮汕、粤西湛茂、粤北韶关六大都市区，成为区域发展极核。

强化广州、深圳在全省及华南地区中心城市职能，培育汕头、湛江—茂名为省域副中心城市；壮大佛山、珠海、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韶关、清远、揭阳、梅州、潮州、阳江、汕尾等一批大城市。

2020年全省建成1个1000万人口以上城市(广州1050～1150万人)，2个500～1000万人口城市(深圳810～970万人，佛山550～600万人)，2个200～500万人口城市(汕头250～285万人，湛江200～220万人)，8个100～200万人口城市(珠海、东莞、江门、中山、惠州、肇庆、揭阳、茂名)。全省共有13个100万人口以上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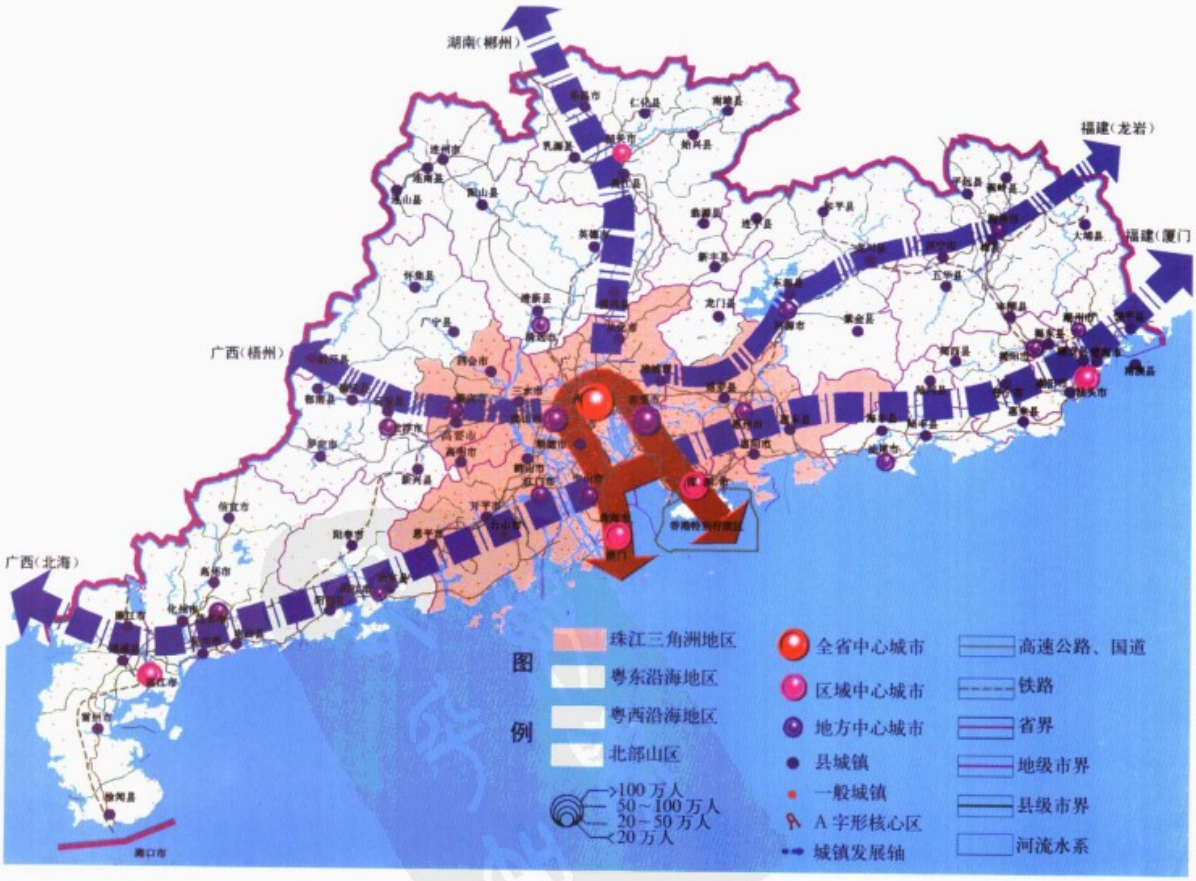


图 4.3-1 城镇体系结构图(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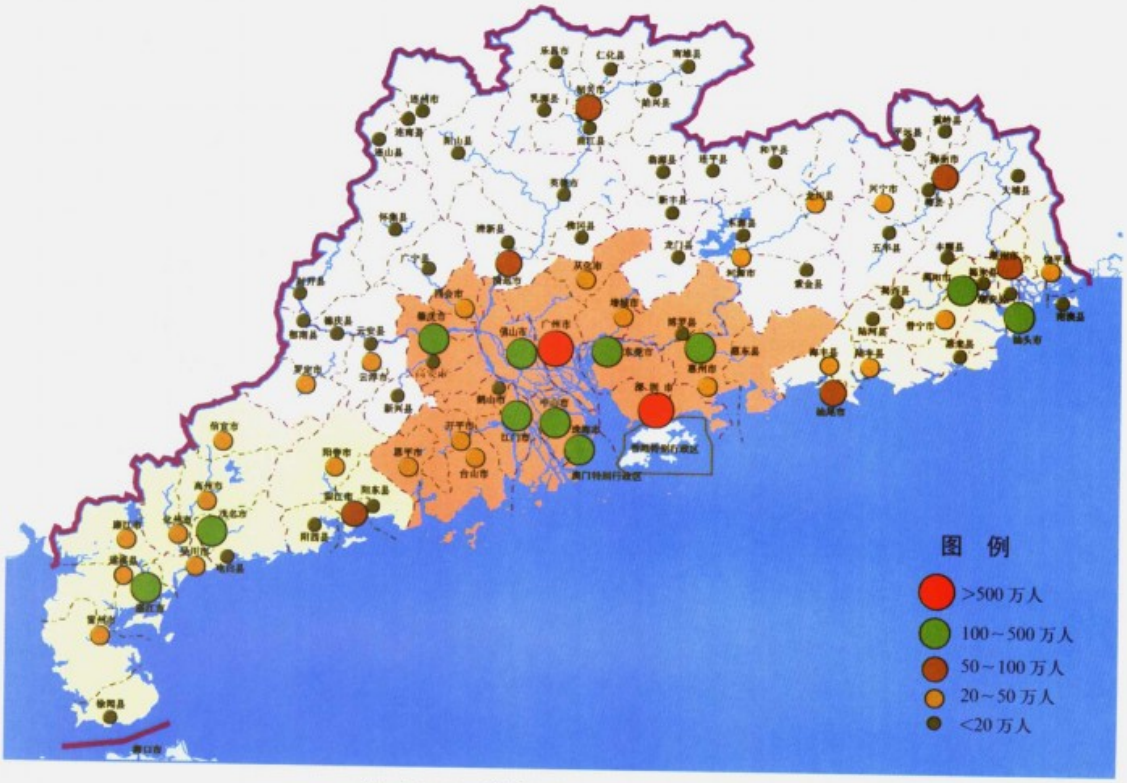


图 4.3-2　城镇规模等级结构图(远期)



图 4.3-3　城镇体系空间组织规划图(远期)

4.4 河南省城镇体系规划

河南省地处中原，位置重要，是全国第一人口大省，但经济不够发达，城市化水平不高，与全国发达地区相比，缺少一个功能完善、经济实力强大的特大型中心城市来带动全省经济发展。省会郑州市，对全省经济的带动还不大。而郑州周围80～150km范围内有洛阳、开封、新乡、安阳4个大城市，十余个中小城市，已构成一个中原城市群的雏型，并具有承东启西、连南接北的中心区位和区域基础设施条件。

规划2020年，全省城镇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城市化水平为50%，初步建立起以中原城市群为核心，与经济发展相协调，职能分工明确，等级规模有序，空间结构合理的城镇体系。中原城市群以郑州为中心（规划人口超过200万），包括洛阳、开封、新乡、安阳、焦作、鹤壁、许昌等主要城市，成为全国重要城镇密集区之一。将京广—陇海两条城镇发展轴建成全省“十”字形城镇密集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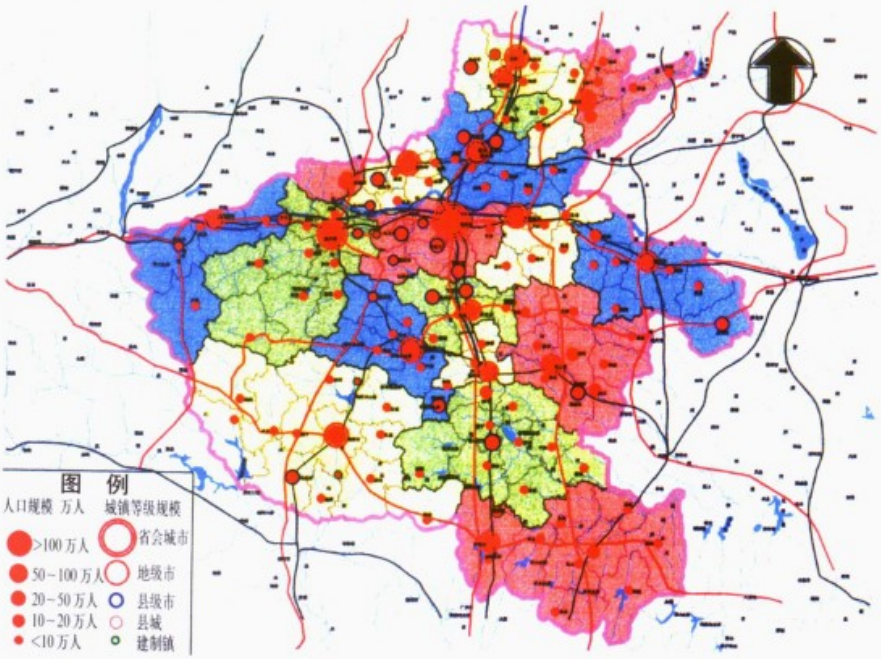


图 4.4-1 河南省城镇体系规划(1998—2020年)——城镇分布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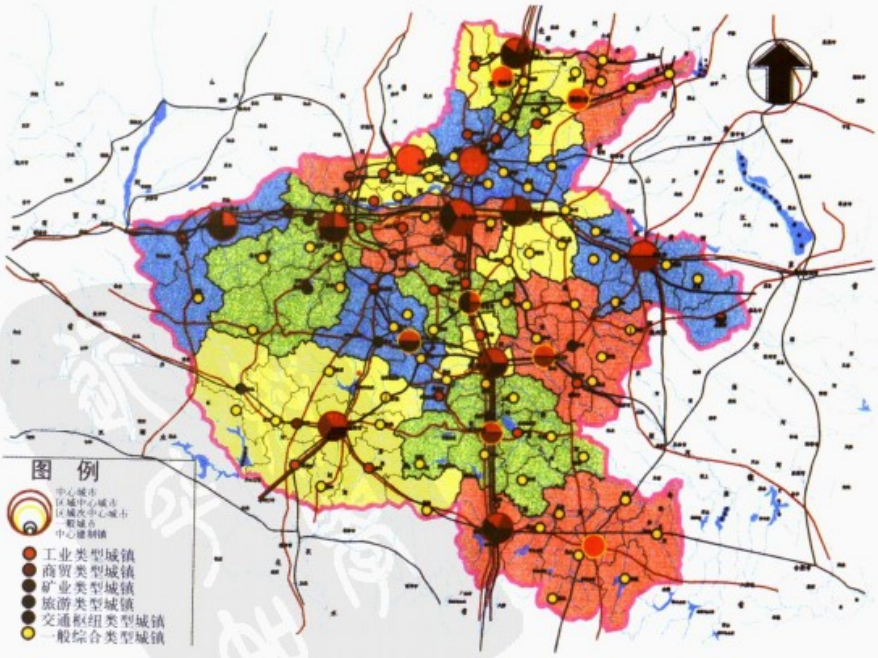


图 4.4-2 河南省城镇体系规划(1998—2020年)——等级与职能结构规划图

4.5　安徽省城镇体系规划

安徽省位于祖国东南部，长江中下游，地处华东腹地，属于沿江近海的省份，自然资源和旅游资源丰富。工农业也有较好的基础。《安徽省城镇体系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 文本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济社会发展战略

第三章　城镇体系发展战略

第四章　城市经济区划

第五章　城镇体系功能结构

第六章　城镇体系规模结构

第七章　城镇体系的空间布局

第八章　区域城镇协调发展建议

第九章　区域中心城市发展建议

第十章　区域基础设施配置

第十一章　社会服务设施设置

第十二章　旅游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

第十三章　生态环境保护

第十四章　区域土地利用

第十五章　实施规划的政策和措施

(2) 规划内容简介

2010 年城市化水平 40%。

全省分为 5 大经济协作区，11 个城市经济区：

①皖江经济协作区

芜湖—淮南城市经济区

马鞍山城市经济区

铜陵—池州城市经济区

安庆城市经济区

②皖东北经济协作区

蚌埠—淮南城市经济区

宿州—淮北城市经济区

滁州城市经济区

③皖西北经济协作区

阜阳—亳州经济区

④皖中经济协作区

合肥—巢湖城市经济区

六安城市经济区

⑤皖南经济协作区

黄山城市经济区

城镇体系的功能结构

省域中心城市：

合肥——安徽省省会，全国科教基地，华东地区重要中心城市。

区域中心城市：

芜湖——长江中下游重要交通枢纽，全省主要加工业、外贸基地，皖江经济带主要中心城市。

黄山——全国重要风景旅游城市，皖南经济区中心城市。

蚌埠——全省重要交通枢纽，京九经济带重要工贸城市，皖西北地区中心城市。

地区中心城市：

淮北、淮南、铜陵、马鞍山、安庆、滁州、宿州、六安、巢湖、池州、宣城、亳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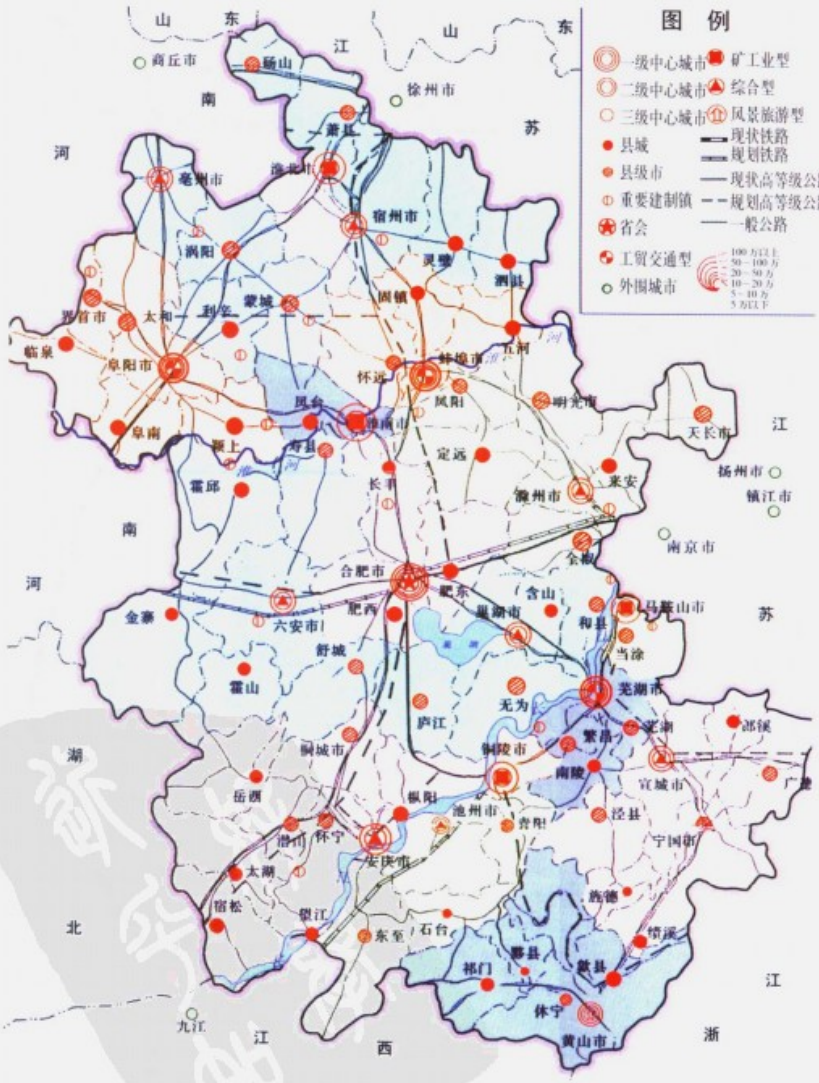


图 4.5　安徽省城镇体系规划图(1995—2010 年)

4.6 吉林省城镇体系规划

(1)文本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吉林省社会经济发展目标

第三章 城镇体系发展的战略与目标

第四章 城镇与地域的空间协调发展

第五章 城市经济区与城镇体系的规模等级结构

第六章 城镇体系的空间格局

第七章 城市产业发展的引导与控制和重点城市规划建设要求

第八章 城镇体系发展的远景与不同阶段重点发展的城镇

第九章 城市建设用地的发展与控制

第十章 生态与环境建设

第十一章 重要的区域性基础设施建议

第十二章 实施规划的措施和建议

第十三章 附则

附录 吉林省城镇体系规划图纸目录

(2)规划内容简介

全省城市化水平到2010年为53%，2030年为70%。

全省分为两级城市经济区：

一级城市经济区为全省、经济区中心城市，长春市为主，吉林市为辅；

二级城市经济区为8个。

①长春经济区：中心城市为长春市区，包括家安、德惠、榆树、九台、双阳(区)、长岭、公主岭、伊通、扶余等县(市)。

②吉林经济区：中心城市为吉林市区，范围包括舒兰、蛟河、永吉、磐石、桦甸等县(市)。

③延吉经济区：近期中心城市为延吉市(为主)、敦化市(为副)，逐步向延吉、珲春、敦化三中心转化。范围包括延吉、珲春、图们、汪清、龙井、和龙、安图、敦化等县(市)。

④松原经济区：中心城市为松原市区，包括前敦、乾安、大安等县(市)。

⑤白城经济区：中心城市白城市区，包括洮南、通榆、镇赉等县(市)。

⑥四平(辽源)经济区：以四平和辽源两市区为主副中心城市，包括梨树、双辽、东辽等县(市)。

⑦梅河口经济区：中心城市为梅河口市，包括柳河、辉南、东丰等县。

⑧通化经济区：以通化和白山两市区为主、副中心城市，包括通化(县)、集安、临江、江源、抚松、靖宇、长白等县(市)。

城镇体系的空间格局呈三级发展轴，一级发展轴1条，二级发展轴3条，三级发展轴5条。

一级发展轴：

吉林—长春—四平

二级发展轴：

长春—德惠—扶余(三岔河)

吉林—延吉—珲春

长春—农安—松原

三级发展轴：

松原—大安—白城

吉林—烟筒山—梅河口

四平—郑家屯—太平川—白城

通化—白山—松江河

全省城镇体系重点发展一群三组团。

一群即吉林省—吉林一体化发展，远期向长—吉—烟(筒山)三角综合体转化。城镇群由长春、吉林、四平(辽源)、松原、梅河口5个城镇组团构成，其地域范围包括长春市全部，吉林市及其所辖的舒兰、磐石、永吉3个市县，四平市及其所辖的公主岭、伊通、梨树3个市县，松原市及其所辖的扶余、前敦两县，辽源市的全部和梅河口市、辉南县。

3个城镇组团为图们江中下游城镇组团、长白山中南部城镇组团和吉林西部城镇组团。

图们江中下游城镇组团以延吉和珲春市区为主、副中心城市，主要包括延吉市、图们市、珲春市、龙井市所辖的城镇；长白山中南部城镇组团以通化市区和白山市区为主、副中心，松江河作为远期发展的一个副中心，主要包括通化市区、白山市区、集安市、通化市、临江市、抚松县、江源县所辖的城镇；西部城镇组团以白城市区为中心城市，主要包括白城市区和洮南市所辖的城镇。

长(春)—吉(林)一体化的主要内容是城市职能共享，资源共享，小城镇共享，对外宣传共享，共同创建城市风貌，共同提高城市的整体实力。

一群三组团分布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为城镇散布发展区，该区域内城镇发展应指向临近的群组，指向主要交通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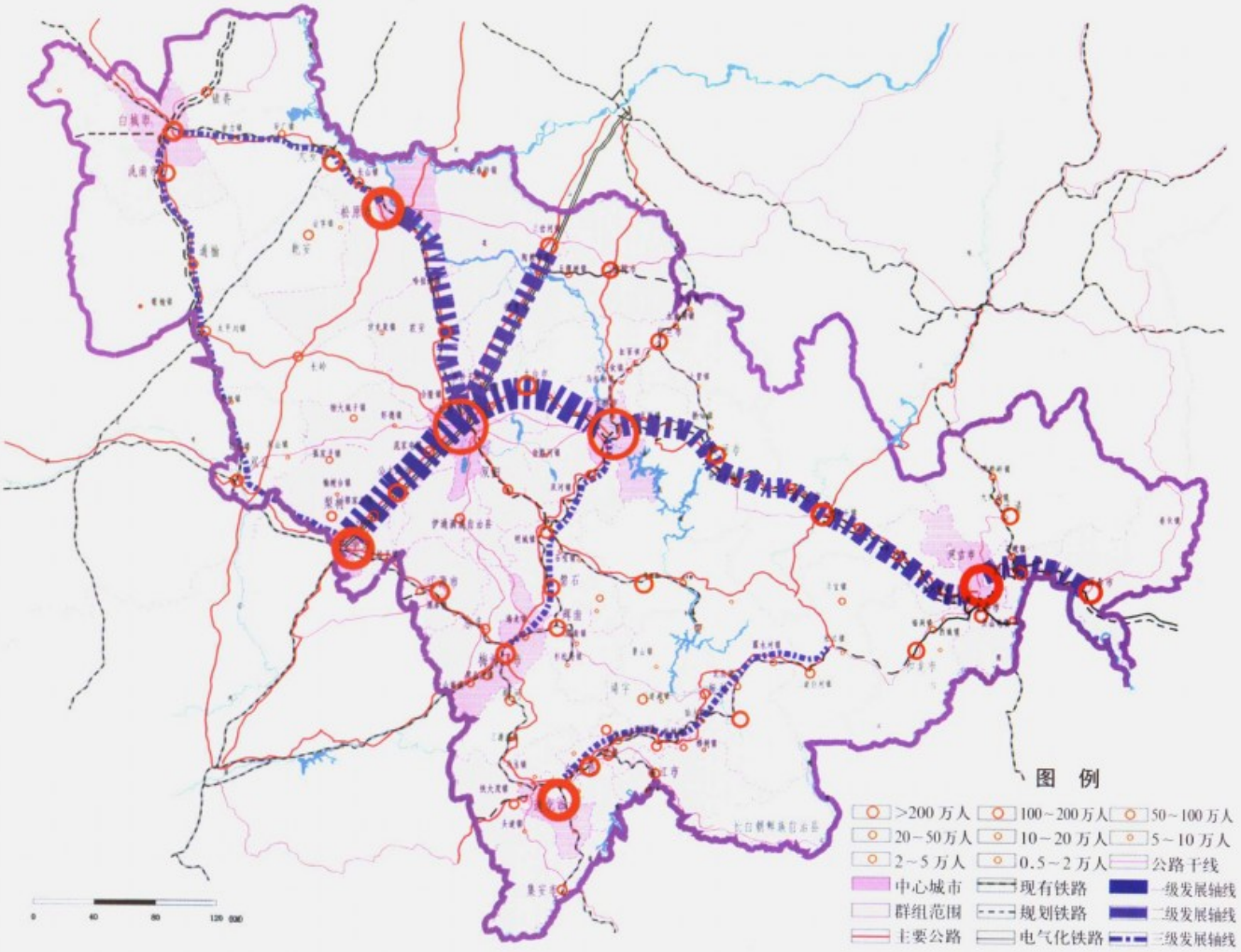


图 4.6　吉林省城镇体系规划(1995 — 2010 年)——空间网络规划图

4.7 黑龙江省城镇体系规划

(1) 文本目录

前言

第一章 黑龙江省城镇发展条件综合评价

第二章 黑龙江省城镇体系形成的历史基础与现实态势

第三章 黑龙江省城镇发展战略

第四章 黑龙江省人口与城市化目标与政策

第五章 城镇体系等级规模结构规划

第六章 城镇体系职能结构规划

第七章 城镇体系空间结构规划

第八章 城镇分类调控重点

第九章 空间建设总体控制要求

第十章 区域基础设施规划

第十一章 区域性社会设施规划

第十二章 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十三章 自然、人文景观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及城镇风貌特色体系规划

第十四章 近期重点发展城市

第十五章 城镇体系规划的实施对策与措施

(2) 规划内容简介

全省城市化水平到2005年为56%，2010年为60%，2020年为65%。

根据全省城镇规模预测结果，结合各城镇行政职能与经济地位，将全省城镇划分为六个等级：一级城镇为省域中心城市；二级城镇为省内区域中心城市；三级城镇为地方性中心城市；四级城镇为县（县级市）域中心城镇及各分散布局城市除中心区外的市区；五级城镇为在经济、资源、旅游、基础设施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的县（县级市）域区片中心建制镇和重要的工矿区；六级城镇为一般建制镇。规划期末，黑龙江省将进一步完善以哈尔滨为省域中心，以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等为区域中心的城镇体系等级规模结构。

黑龙江省城镇职能结构规划的总体构想是：进一步强化全省城镇体系资源——重加工——轻加工——综合发展职能类型结构；强调市场经济原则，增强城镇的商贸职能；提高科技因素在城镇职能结构中的比重；发挥城市专业化部门的作用，明确并完善各级区域性中心城市(镇)的吸引与辐射功能及相应的发展性质和职能分工。

重点城市功能定位：

哈尔滨市：中国东北北部中心城市，我国重要的绿色食品基地、装备工业基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世界冰雪文化名城。

大庆市：高科技现代化园林城市，我国重要的石化和石油工业基地、黑龙江省西部区域性中心城市。

齐齐哈尔市：黑龙江、吉林、内蒙古三省（区）交界区域的交通枢纽、经贸中心，是以装备工业为重点的综合性城市。

牡丹江市：黑龙江省东南部中心城市，以绿色食品、医药化工、电子信息和旅游业为主的现代化山水园林城市。

佳木斯市：黑龙江省东北部中心城市，以绿色食品工业和轻工业为主的内陆口岸开放城市。

黑河市：我国北部重要的内陆边境口岸城市。

绥芬河市：我国东部重要的内陆边境陆路口岸城市。

鸡西市：以煤炭资源综合开发利用为主导的综合性工业城市。

鹤岗市：以煤电联产为主导的综合性工业城市。

双鸭山市：以煤电工业为主导的综合性工业城市。

七台河市：以能源工业为主导的综合性生态园林城市。

伊春市：以森林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和生态旅游为主的森林花园城市。

绥化市：以绿色食品加工为主的综合性城市。

根据全省区域发展和城镇体系发育特点，城镇体系空间拓展以“点—轴”模式为主，以“据点式”和“网络式”开发模式为辅。其中北部经济区城镇体系空间拓展以据点式为主，哈尔滨都市圈及大庆、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四大中心城市周边城镇体系以网络式开发为主。

根据全省产业布局空间开发模式，城镇体系等级结构和职能分工，规划形成以中心城镇为节点，以交通干线为发展轴线，以城镇群带为组织形式的城镇体系空间地域网络结构。

规划重点发展轴线21条。一级轴线2条：滨洲线和滨绥线、哈大线；二级轴线6条：滨北线、齐北线、牡佳线、绥佳线、齐齐哈尔—富裕—嫩江线（富嫩线），牡丹江—林口—东方红线（林密线—密东线）；三级轴线13条：平齐线、通北线、拉滨线、牡图线、嫩西线、北黑线、汤林线、鹤岗线、富前线、松花江及沿江公路线、黑龙江和乌苏里江及沿江公路线、绥阳—东宁—汪清线、集贤—友谊—宝清—东方红线。

根据城镇职能协作及区域空间联系，重点建设4个城镇群带：哈大齐城镇群及其拓展形成的南部城镇带；以

牡丹江、佳木斯为核心的东部城镇群；边境口岸城镇带；由鸡西、鹤岗、七台河、双鸭山构成的东部煤炭城镇群。

近期重点建设级别较高的城镇、发展轴和城镇群（带）（一、二级）。远期随全省国土开发的拓展及经济实力的增强，在继续完善一、二级点轴群的基础上，加强较低级点轴群开发。发展建设的次序是沿一级轴线延伸，沿二、三级轴线向四方推移，最终形成网络化的全省城镇体系空间分布格局。



图 4.7　黑龙江省城镇体系规划(2001 — 2020 年)——等级规模结构规划图

5 市县域城镇体系规划

5.1 概述

(1)目的和任务

县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目的是促进县一级城乡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加快小城镇建设和城市化进程。

规划的主要任务是：落实省(市)域城镇体系规划提出的要求，指导乡镇域和村镇规划的编制。规划应突出三个重点：

①确定城乡居民点的有序发展的总体格局，选定中心镇，防止一哄而起，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

②布置县域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防止重复建设，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③保护基本农田和生态环境，防止污染，促进可持续发展。

(2)规划内容

分析全县基本情况，综合评价县域发展条件；

明确产业发展的空间布局，有条件的可划分县域经济区；

预测县域人口，提出城市化战略及目标；

制定城乡居民点布局规划，选定重点发展的中心镇；

协调用地及其他空间资源的利用；

统筹安排区域性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

制定专项规划，提出各项建设的限制性要求；

专项规划包括：交通网络规划，给排水、电力、电信设施规划，科教、文卫等服务设施规划，环境保护及防灾规划，园林绿化规划，风景旅游规划等；

制定近期发展规划，确定分阶段实施规划的目标及重点；

提出实施规划的政策建议。

(3)规划期限及成果

规划期限一般为15～20年，近期规划期限为5年。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件和图件两大部分。

规划文件包括规划文本和规划说明书。规划文本是对规划目标、原则和内容提出规定性和指导性的文件，必须内容简明、文字精练、用词准确。规划说明书是对规划文本的具体解释。应附有关专题报告和基础资料汇编。

规划图件一般包括：

县域综合现状图；

县域人口与城镇布局规划图；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县域基础设施规划图；

县域社会服务设施规划图；

县域环境保护与防灾规划图；

近期建设和发展规划图；

重点地区规划图。

图件比例尺一般为1∶10万～1∶5万。

5.2　浙江省淳安县县域城镇体系规划

淳安县位于浙江省西部，隶属杭州市，面积4427km²，是浙江省面积最大的县（市），其中山丘占80%，水面占13.5%，1998年全县辖37个乡镇，其中建制镇12个，全县GDP为27.12亿元，人均6035元，境内千岛湖是“富春江—新安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主体，是我国目前面积最大的森林公园，森林覆盖率高达76%以上，资源众多，类型丰富，品质优良，分布面广。

1998年，城市化水平按常住人口计为19.4%，按户籍总人口计为17.9%；

规划2010城市化水平按常住人口计为34.9%，按户籍总人口计为30.3%；

2020城市化水平按常住人口计为52%，按户籍总人计为42.9%。

规划编制技术路线图见图5.2-1。

城镇体系规划确定为“环湖双主轴三中心”发展模式（见图5.2-2），以位于主轴及其交汇点的中心镇与县城，及依托双主轴向环湖与山区发散形成的半环与尽端相结合的城镇发展次轴，形成县域以点带面的发展空间推移格局，有利于与区域城市及旅游网络接轨、形成环湖旅游资源的全境域开发与中心地合理组织的开放型格局。

规划环湖主体城镇人口增长快于其他城镇。县城2010年、2020年人口分别为7.5万人、10万人，中心镇分别在1.2万人、2.5万人以上，规划城(集)镇规模等级结构见表1-4。城(集)镇职能等级为中心城市、中心镇、一般镇与中心集镇、一般集镇四级，职能因素有工业、旅游、交通、商贸四种，经组合有综合型、工贸旅型、旅工型、工旅型、工贸型、工业型、旅游型、交通型(排序以前者为主)八类城镇。城镇空间布局呈“点状分布、环湖构筑；主轴重点、次轴沟通、支轴延伸；空间重置，山水景观”特点。规划10个建制镇、13个二级城镇经济区，依托城镇中分别有6、9个为滨湖城镇，规划一镇一乡驻地择沿湖区位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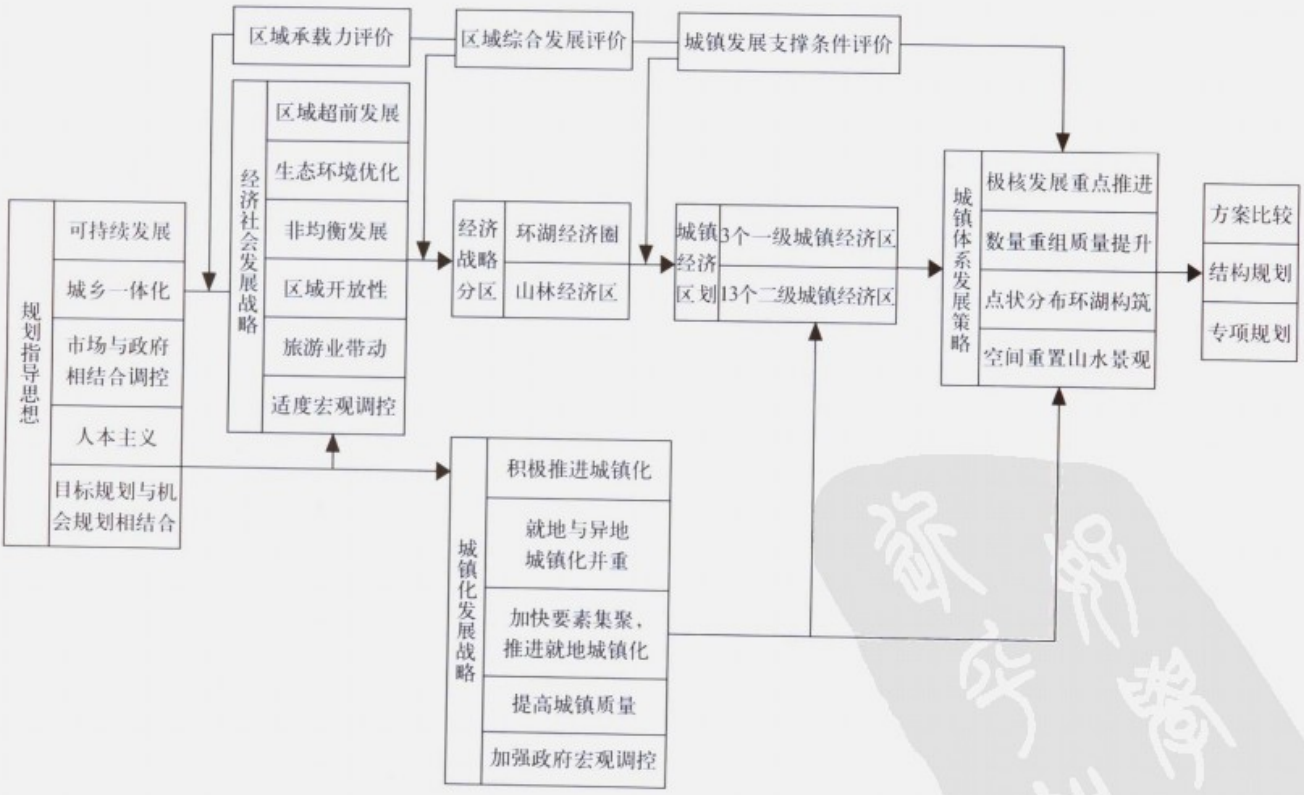


图 5.2-1　规划编制技术路线图

城（集）镇规模等级结构规划

表 5.2-1

乡镇名称		1998 年	规划等级	等级规模（万人）	2010 年			2020 年			备注
		人口规模（人）			人口规模（万人）	本级城(集)镇人口小计（万人）	占城(集)镇人口比例（%）	人口规模（万人）	本级城(集)镇人口小计（万人）	占城(集)人口比例（%）	
千岛湖		41019	一	＞3.0	7.5	7.5	54.3	10.0	10.0	50.8	
汾口		5244	二	1.0~3.0	1.2	2.6	18.8	3.0	5.5	27.9	
威坪		8002			1.4			2.5			
大市	规划城镇	5830	三	0.5~1.0	0.8	2.8	20.3	1.0	3.6	18.3	
临岐		3077			0.5			0.7			
唐村		4015			0.55			0.7			
姜家		3314			0.45			0.6			
梓桐		3800			0.5			0.6			
淡竹		750	四	≤0.5	0.1	0.9	6.5	0.3	0.6	3.0	近期迁址新设镇
富溪		708			0.1			0.3			近期设镇
小计					13.1	13.8	100	19.7	19.7	100	
汪宅	规划集镇	1784	四	≤0.5	0.18	3.22	100	0.3	5.28	100	
里商		1050			0.18			0.3			
桐子坞		1372			0.2			0.3			
文昌		1889			(0.25)			0.3			近期仍为镇
中洲		1982			(0.23)			0.28			近期仍为镇
枫树岭		1785			(0.22)			0.26			近期仍为镇
茶园		596			0.08			0.1			近期与富溪合并
许源		826			0.09			0.2			
金峰		578			0.08			0.1			
富文		848			0.1			0.12			
左口		1859			0.24			0.28			
屏门		1090			0.12			0.16			
瑶山		1131			0.12			0.16			
光昌		1282			0.14			0.22			
叶家		1630			0.18			0.22			
王阜		921			0.1			0.14			
严家		648			0.08			0.1			
宋村		714			0.09			0.12			
鸠坑		881			0.1			0.14			
南赋		1189			0.14			0.18			
浪川		2180			0.24			0.3			
郭村		2259			0.25			0.3			
东亭		1327			0.16			0.2			
龙源		996			0.11			0.14			
百亩畈		388			0.06			0.1			
安阳		990			0.12			0.16			
白马		403			0.06			0.1			



图 5.2-2　浙江省淳安县县域城镇体系规划(1999 — 2020 年)——规划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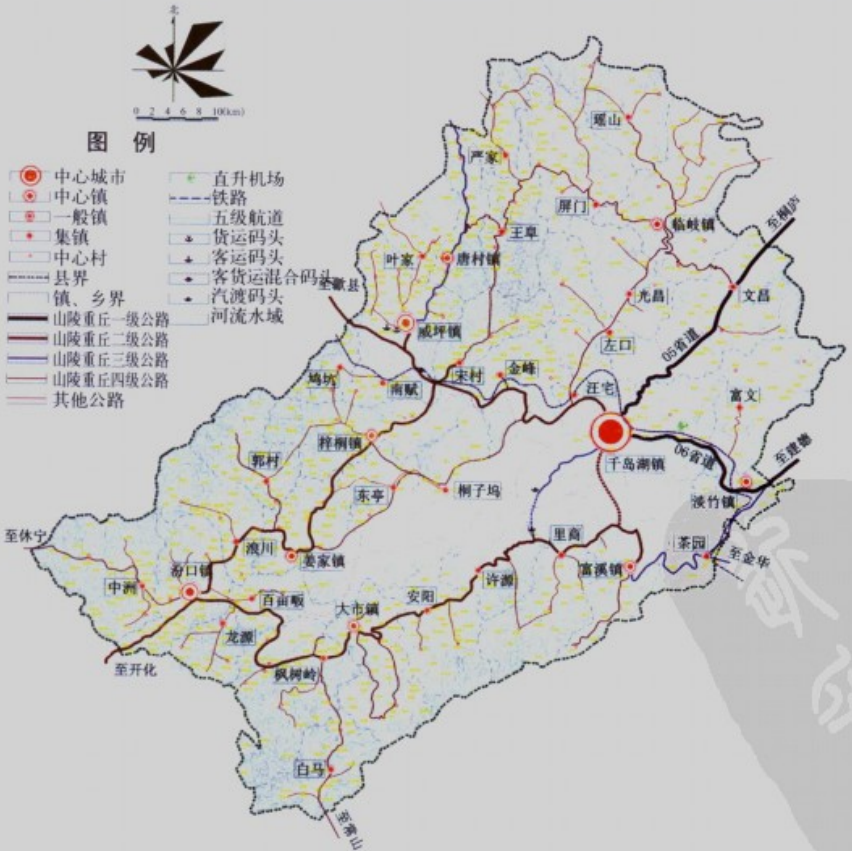


图 5.2-3　浙江省淳安县县域城镇体系规划(1999 — 2020 年)——规划图

5.3 浙江省瑞安市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瑞安市位于浙江东南沿海，是“温州模式”的发源地之一。改革开放以来经济迅速发展，1998年国内生产总值136亿元。个体私营经济占主导地位，在瑞安经济发展早期，由于城市规划滞后造成城镇空间发展沿交通干线蔓延，用地拓展无序。这种情况在我国东部沿海地区有一定代表性。

全市土地总面积1360km²，市域总人口125万人，现状城市化水平42%，辖25个建制镇、21个乡。

城镇体系规划总体框架为“一带、三轴、四级、六区”。

一带：形成城关镇和塘下为中心的东部沿海带状城市，成为温州大都市区的南部副中心。

三轴：沿3条主干公路的城镇发展轴线。

四级：城镇规模划分为4级。

Ⅰ级城镇：近期以城关镇为核心，包括周边城镇形成市域中心城市，规划人口40万。远期把塘下及周边城镇纳入市区，建成人口规模60万大城市。

Ⅱ级城镇：近期为塘下镇，承担市域副中心职能，人口规模19万；远期塘下并入中心城市，马屿镇承担市域副中心职能，人口8万。

Ⅲ级城镇：近期有马屿、龙湖、陶山、湖岭四镇，为一定区域的中心城镇。远期马屿升格为市域副中心镇。人口规模8万左右。

Ⅳ级城镇：上述城镇以外的其他城镇，人口1～3万。

六区：划分为6个城镇经济区。



图 5.3-1 瑞安市市域城镇体系规划(1999—2020年)——市域城镇体系现状图



图 5.3-2 瑞安市市域城镇体系规划(1999—2020年)——城乡居民点体系规划图

5.4　广东省南海城乡一体化规划

南海市地处珠江三角洲，与广州市毗邻，面积1151km²，2000年总人口109.5万人。南海市是一个人口、城镇密集，经济发达的县级市，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超过3万元，列全国县级市前茅。

为适应城乡建设迅速发展，对全市土地开发实行有效控制，在《在珠江三角洲城市群规划》指导下，1996年开展了南海市城乡一体化规划，提出适度集中，城乡一体的总体发展战略，和重点建设靠近广州的东部，联系北部，带动西部，开发南部的城乡建设战略。对全市城镇发展用地、农田保护区、绿化隔离带及生态敏感区等各类用地进行统一规划。明确各镇的发展规模、用地范围及与相邻城镇过境交通的关系。深度界于区域规划与总体规划之间。

（注：广东省南海市于2002年已改为佛山市南海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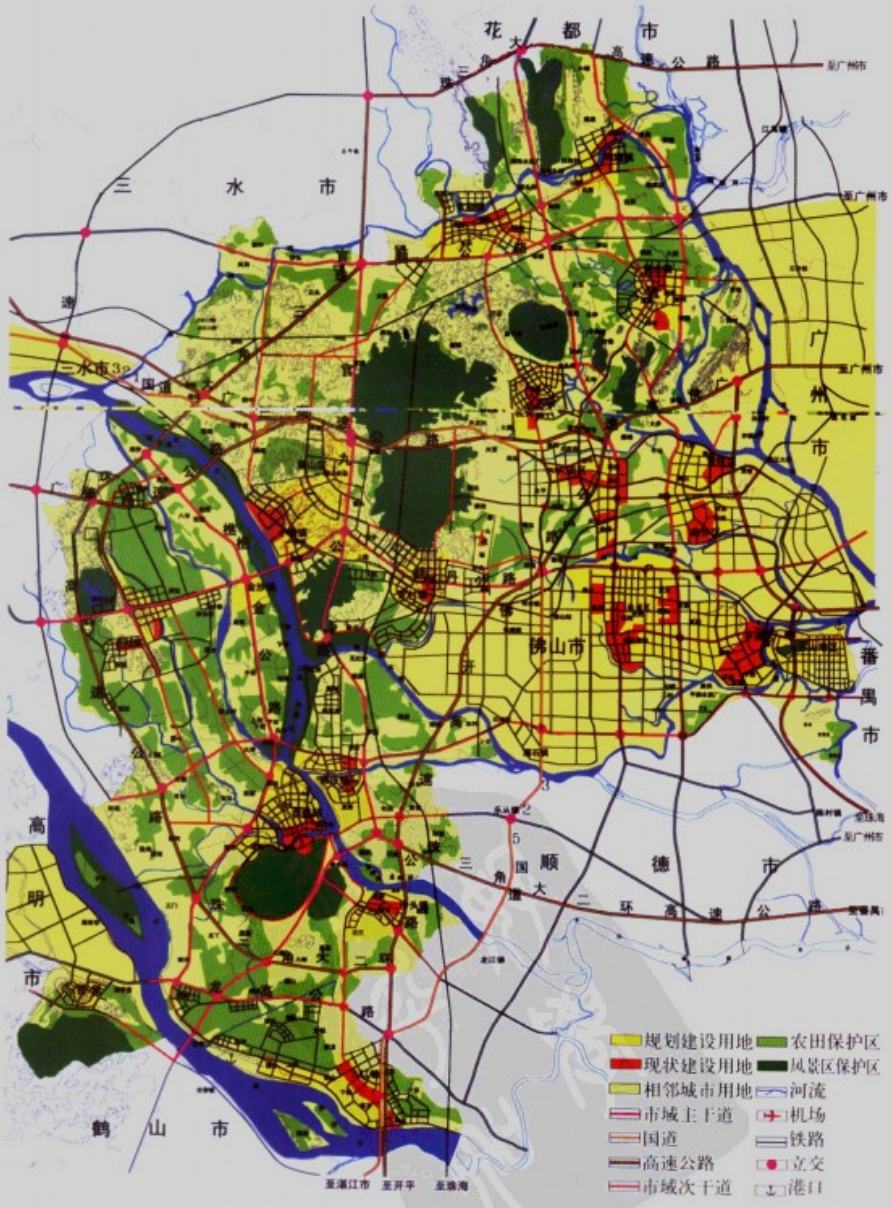


图 5.4　南海市城乡一体化规划——规划总图

第二部分　城市总体规划

1 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

1.1 概述

1.1.1 任务

城市总体规划纲要	城市总体规划
研究确定城市总体规划的重大原则性问题，并作为编制城市总体规划的依据	综合研究和确定城市的性质、规模、发展方向和空间布局，统筹安排城市各项建设用地，合理配置城市各项基础设施，处理好远期发展与近期建设的关系，指导城市合理发展

1.1.2 内容

(1)城市总体规划纲要内容与成果

①论证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条件，原则确定规划期内城市发展目标；②论证城市在区域发展中的地位，原则确定市（县）域城镇体系的结构与布局；③原则确定城市性质、规模、总体布局，选择城市发展用地，提出城市规划区范围的初步意见；④研究分析确定城市能源、交通、供水等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的重大原则问题，以及实施城市规划的重要措施。

城市总体规划纲要的成果包括文字说明和必要的示意性图纸。

①文字说明：明确规划依据和规划背景，简述城市自然、历史、现状特点；分析论证城市在区域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发展优势与制约因素，初步划出城市规划区范围；就影响城市发展的若干重大问题进行专题研究论证；原则确定规划期内的城市发展目标、城市性质，初步预测人口规模、用地规模；提出城市用地发展方向和布局的多个方案并进行方案比较；对城市能源、水源、交通、基础设施、防灾、环境保护、重点建设等主要问题提出原则规划意见；提出制订和实施城市规划的重要措施意见；指出需进一步研究论证或明确的几个关键问题。

②图纸：区域城镇关系示意图、城市现状图、必要的分析图纸和表格、多个规划方案示意图等。

(2) 城市总体规划内容

①设市城市应当编制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县（自治县、旗）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应当编制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市域和县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内容包括：分析区域发展条件和制约因素，提出区域城镇发展战略，确定资源开发、产业配置和保护生态环境、历史文化遗产的综合目标；预测区域城镇化水平，分析现有城镇体系的规模结构、职能分工和空间布局，确定重点发展的城镇；原则确定区域交通、通讯、能源、供水、排水、防洪等设施的布局；提出实施规划的措施和有关技术经济政策的建议；

②确定城市性质和发展方向，划定城市规划区范围；

③提出规划期内城市人口及用地发展规模，确定城市建设与发展用地的空间布局、功能分区，以及市中心、区中心位置；

④确定城市对外交通系统的布局以及车站、铁路枢纽、港口、机场等主要交通设施的规模、位置，确定城市主、次干道系统的走向、断面、主要交叉口形式，确定主要广场、停车场的位置、容量。

⑤综合协调并确定城市供水、排水、防洪、供电、通讯、燃气、供热、消防、环卫等设施的发展目标和总体布局；

⑥确定城市河湖水系的治理目标和总体布局，分配沿海、沿江岸线；

⑦确定城市园林绿地系统的发展目标及总体布局；

⑧确定城市环境保护目标，提出防治污染措施；

⑨根据城市防灾要求，提出人防建设、消防、防止地质灾害、抗震防灾规划目标和总体布局；

⑩确定需要保护的风景名胜、文物古迹、传统街区，划定保护和控制范围，提出保护措施，历史文化名城要编制专项保护规划；

⑪确定旧区改建、用地调整的原则、方法和步骤，提出改善旧城区生产、生活环境的要求和措施；

⑫综合协调市区与近郊区的各项建设，统筹安排近郊区村庄、集镇的居住用地、公共服务设施、乡镇企业、基础设施和菜地、园地、牧草地、副食品基地，划定需要保护和控制的绿色空间；

⑬进行综合技术经济论证，提出规划实施步骤、措施和方法的建议；

⑭编制近期建设规划，确定近期建设目标、内容和实施部署。

建制镇总体规划的内容可以根据其规模和实施需要适当简化。

(3)城市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①市域内必须控制开发的地域。包括：风景名胜区，湿地，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基础农田保护区，地下矿产资源分布地区。

②城市建设用地。包括：规划期限内城市建设用地的发展规模、发展方向，根据建设用地评价确定的土地使用限制性规定；城市各类园林和绿地的具体布局。

③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城市主干道的走向、城市轨道交通的线路走向、大型停车场布局；城市取水口及其保护区范围、给水排水主管网的布局；电厂位置、大型变电站位置、燃气储气罐站位置；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垃圾和污水处理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

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包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具体控制指标和规定；历史文化保护区、历史建筑群、重要地下文物埋藏区的具体位置和界线。

⑤城市防灾工程。包括：城市防洪标准、防洪堤走向；城市抗震与消防疏散通道；城市人防设施布局；地质灾害防护规定。

⑥近期建设规划。包括：城市近期建设重点和发展规模；近期建设用地的具体位置和范围；近期内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风景资源的具体措施。

(4)规划期限

城市总体规划的期限一般为20年，同时应当对城市远景发展作出轮廓性的规划安排。近期建设规划是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对城市近期的发展布局和主要建设项目作出安排。近期建设规划期限一般为5年。

建制镇总体规划的期限可以为10

年至20年，近期建设规划期限可以为3年至5年。

1.1.3　成果

总体规划的成果包括：文本、附件和图纸。规划说明、专题研究报告及基础资料汇编均收入附件。

(1)文本

①总则：说明本规划编制的背景、目的、依据、原则、规划期限、规划区范围以及执行主体；
②市(县)域的城镇体系规划内容，包括：城镇发展战略及总体目标；城市化水平预测；城镇职能分工、发展规模等级、空间布局，空间管制，重点发展；区域性交通设施、基础设施、环境保护、风景旅游区的总体布局；有关城镇发展的技术政策。
③城市性质、城市发战略和目标、城市人口现状及发展规模；
④城市土地利用和空间布局要点
a 确定人均用地和其他有关技术经济指标，注明现状建成区面积，确定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和面积；
b 城市各类用地布局，不同区位土地使用原则及地价等级的划分，市、区级中心及主要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
c 重要地段的高度控制，文物古迹、历史地段、风景名胜的保护，城市风貌和特色；
d 旧区改建原则，用地结构调整及环境综合整治；
e 郊区主要乡镇企业、村镇居民点以及农地和副食基地的布局，禁止建设的绿色空间控制范围。
⑤城市环境质量建议指标，改善或保护环境的措施；
⑥各项专业规划；
⑦3～5年内的近期建设规划，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投放、住宅建设等；
⑧实施规划的措施；
⑨附则：说明本规划的生效日期、修改原则以及文本解释权；
⑩附表：城市规划建设用地平衡表、城市干道一览表、分片区人口与用地统计表（一城多点型）。

(2)主要图纸

①市（县）域城镇分布现状图。图纸比例为1/200000～1/50000，标明行政区划、城镇分布、交通网络、主要基础设施、主要风景旅游资源。
②城市现状图。图纸比例为大中城市1/10000或1/25000，小城市可用1/5000。图纸应标明以下内容：
a 按《城市用地分类及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J 137—90)，画出城市现状各类用地的范围（以大类为主，中类为辅）；
b 城市主次干道，重要对外交通、市政公用设施的位置；
c 商务中心区及市、区级中心的位置；
d 需要保护的风景名胜、文物古迹、历史地段范围；
e 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保税区等的范围；
f 园林绿化系统和河、湖水面；
g 主要地名和主要街道名称；
h 表现风向、风速、污染系数的风玫瑰。
③新建城市和城市新发展地区应绘制城市用地工程地质评价图。图纸比例同现状图，图纸应标明以下内容：
a 不同工程地质条件和地面坡度的范围、界线、参数；
b 潜在地质灾害（滑坡、崩塌、溶洞、泥石流、地下采空、地面沉降及各种不良性特殊地基土等）空间分布、强度划分；
c 活动性地下断裂带位置，地震烈度及灾害异常区；
d 按防洪标准频率绘制的洪水淹没线；
e 地下矿藏、地下文物埋藏范围；
f 城市土地质量的综合评价，确定适宜性区划（包括适宜修建、不适宜修建和采取工程措施方能修建地区的范围），提出土地的工程控制。
④市（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图。图纸比例同现状图，标明行政区划、城镇体系总体布局、交通网络及重要基础设施规划布局、主要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及旅游区布局。
⑤城市总体规划图。表现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各项规划内容，图纸比例同现状图。
⑥郊区规划图。图纸比例为1/50000～1/25000。图纸应标明以下内容：
a 城市规划区范围、界线；
b 村镇居民点、公共服务设施、乡镇企业等各项建设用地布局和控制范围；
c 对外交通用地及需与城市隔离的市政公用设施、水源地、危险品库、火葬场、墓地、垃圾处理消纳地等用地的布局和控制范围；
d 农田、菜地、林地、园地、副食品基地和禁止建设的绿色空间的布局和控制范围。
⑦近期建设规划图。
⑧各项专业规划图。

(3) 专业规划内容

① 专业规划文本

综合交通规划	对外交通：铁路站、线、场用地范围；江、海、河港口码头、货场及疏港交通用地范围；航空港用地范围及交通联结；市际公路、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与城市交通的联系，长途客运枢纽站的用地范围；城市交通与市际交通的衔接。 城市客运与货运交通和公交线路、站场分布；自行车交通；地铁、轻轨线路可行性研究和建设安排；客运换乘枢纽；货运网络和货源点布局；货运站场和枢纽用地范围。 道路系统：各项交通预测数据的分析、评价；主次干道系统的布局，重要桥梁、立体交叉、快速干道、主要广场、停车场位置；自行车、行人专用道路系统。
给水工程规划	用水量标准，生产、生活、市政用水总量估算；水资源供需平衡，水源地选择，供水能力，取水方式，净水方案，水厂制水能力；输水管网及配水干管布置，加压站位置和数量；水源地防护措施。
排水工程规划	排水体制；划分排水区域，估算雨水、污水总量，制定不同地区污水排放标准；排水管、渠系统规划布局，确定主要泵站及位置；污水处理厂布局、规模、处理等级以及综合利用的措施。
供电工程规划	用电量指标，总用电负荷，最大用电负荷，分区负荷密度；供电电源选择；变电站位置、变电等级、容量，输配电系统电压等级、敷设方式；高压走廊用地范围、防护要求。
电信工程规划	各项通讯设施的标准和发展规模（包括长途电话、市内电话、电报、电视台、无线电台及部门通讯设施）；邮政设施标准、服务范围、发展目标，主要局所网点布置；通讯线路布置、用地范围、敷设方式；通讯设施布局和用地范围，收发讯区和微波通道的保护范围。
供热工程规划	估算供热负荷，确定供热方式；划分供热区域范围，布置热电厂；热力网系统、敷设方式；联片集中供热规划。
燃气工程规划	估算燃气消耗水平，选择气源，确定气源结构；确定燃气供应规模；确定输配系统供气方式、管网压力等级、管网系统，确定调压站、灌瓶站、贮存站等工程设施布置。
园林绿化、文物古迹及风景名胜规划	公共绿地指标；市、区级公共绿地布置；防护绿地、生产绿地位置范围；主要林阴道布置；文物古迹、历史地段、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保护控制要求。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原则和标准；生活废弃物总量，垃圾收集方式、堆放及处理，消纳场所的规模及布局；公共厕所布局原则、数量。
环境保护规划	环境质量的规划目标和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污染的防护、治理措施。
防灾规划	确定城市防洪、消防、防空、防风、抗震的规划目标，城市需设防地区（防洪河洪水、防山洪、防海潮、防泥石流、防风、抗震等）范围，设防等级、标准，统筹安排防灾设施的建设。防洪区段安全泄洪量；设防方案，防洪堤坝走向，排洪设施位置和规模；防洪设施与城市道路、公路、桥梁交叉方式；排涝防渍的措施。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及人防规划（必要时可分开编制）	重点设防城市要编制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及人防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对地下防灾（包括人防）设施、基础工程设施、公共设施、交通设施、贮备设施等进行综合规划，统筹安排。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各级历史文化名城）	历史文化价值概述；保护原则和重点；总体规划层次的保护措施，包括保护地区人口规模控制，古据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的单位的搬迁，调整用地布局改善古城功能的措施，古城规划格局、空间形态、视觉通廊的保护；确定文物古迹保护项目，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提出保护要求；确定需要保护的历史地段，划定范围并提出整治要求；重要历史文化遗产修整、利用、展示的规划意见；规划实施管理的措施。

② 专业规划图纸

综合交通规划	分类标绘客运、货运、自行车、步行道路的走向；主次干道走向、红线宽度、重要交叉口形式；重要广场、停车场、公交停车场的位置和范围；铁路线路及站场、公路及货场、机场、港口、长途汽车站等对外交通设施的位置和用地范围。
给水工程规划	水源及水源井、泵房、水厂贮水池位置，供水能力；给水分区和规划供水量；输配水干管走向、管径，主要加压站、高位水池规模及位置。
排水工程规划	排水分区界线，汇水总面积，规划排放总量；排水管渠干线位置、走向、管径和出口位置；排水泵站和其他排水构筑物规模位置；污水处理厂位置、用地范围。
供电工程规划	供电电源位置、供电能力；变电站位置、名称、容量、电压等级；供电线路走向、电压等级、敷设方式；高压走廊用地范围、电压等级。
电信工程规划	各种通讯设施位置，通讯线路走向和敷设方式；主要邮政设施布局；收发讯区、微波通道等保护范围。
供热工程规划	供热热源位置、供热量；供热分区、热负荷；供热干管走向、管径、敷设方式。
燃气工程规划	气源位置、供气能力、储气设备容量；输配干管走向、压力、管径；调压站、贮存站位置和容量。
园林绿化、文物古迹及风景名胜规划	市、区级公共绿地（公园、动物园、植物园、陵园、大于2000m²的街头、居住区级绿地、滨河绿地、主要林阴道）用地范围；苗圃、花圃、专业植物等绿地范围；防护林带、林地范围；文物古迹、历史地段、风景名胜区位置和保护范围；河湖水系范围。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应标明主要环卫设施的布局和用地范围（可与环境保护规划图合并）。
环境保护规划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图：标明主要污染源分布、污染物质扩散范围、主要污染排放单位名称、排放浓度、有害物质指数；环境保护规划图：规划环境标准和环境分区质量要求，治理污染的措施。
防灾规划	各类防灾工程设施（水库、堤坝闸门、泵站、泄洪道、消防站等）位置；防洪设防地区范围、洪水流向；排洪设施位置、规模。危险品仓库、工厂的位置、主要消防通道。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及人防规划	城市总体防护规划图，图纸比例1/25000～1/5000，标绘防护分区，疏散区位置，贮备设施位置，主要疏散道路等。城市人防工程建设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图，标绘各类人防工程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工程位置及范围。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各级历史文化名城）	文物古迹、历史地段、风景名胜区分布图，图纸比例1/25000～1/5000，标绘名称和范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图。标绘各类保护控制地区的范围，有不同保护要求的要分别表示。文物古迹、历史街区、风景名胜及其他需保护地区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近期实施保护修整项目的位置、范围，古城建筑高度控制，其他保护措施示意。

1.2　规划编制

1.2.1　城市总体规划审查的重点内容

建设部1998年8月制定印发了《城市总体规划审查工作规则》，对上报国务院审批的城市总体规划审查的主要依据、审查的重点、审查的程序与时限做出了具体规定，审查的重点内容如下：

(1) 城市的性质。城市性质的确定是否经过充分论证；是否科学、实际；是否符合国家对该城市职能的要求；是否与全国和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相一致。

(2) 城市的发展目标。城市发展目标的确定是否从当地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是否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繁荣和社会全面进步；是否与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产业政策相协调。

(3) 城市的规模。是否明确制订了人口规模与用地规模分五年控制性目标。

人口规模的确定是否充分考虑了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土地、水等自然资源和环境等制约因素；是否经过科学测算，并经专家专题论证。城市人口包括居住在规划建成区内的非农业人口、农业人口和一年以上的暂住人口。

用地规模的确定是否坚持了国家节约和合理利用土地及空间资源的原则；是否符合国家严格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和小城市的方针；是否符合国家《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是否做到在一定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的动态平衡。

(4) 城市的空间布局和功能分区。是否对城市空间布局作出统一规划；空间布局和功能分区是否科学合理。

(5) 城市综合交通布局。

对城市交通是否作出统一规划；城市交通体系规划是否符合交通管理现代化的需要；城市对外交通系统的布局是否与城市交通系统及城市长远发展相协调。

(6)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

(7) 协调发展。规划编制是否与国土规划、区域规划、江河流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是否有利于指导城市合理发展。

(8) 规划实施。是否有保证规划实施的政策措施、技术规定；这些政策措施是否可行。

(9) 是否达到了建设部制定的《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的基本要求。

1.2.2　城市总体规划编制程序

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程序一般可以分为准备、调查、纲要、成果、审批5个阶段。

(1) 准备	① 了解合同文本。熟悉任务内容、工期要求。 ② 了解项目开展的基本条件： 基础资料，地形图的覆盖范围、绘制时间、比例大小； 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需要跨行政区域协调的问题。 ③ 制定工作计划：明确人员分工和技术责任，安排工作进度。
(2) 调查	① 现场踏勘：了解城市地形、地貌、用地、建筑质量、社会风情、交通情况等方面的现状。绘制现状图。 ② 资料收集：收集城市历史、自然条件、人口、工业与仓库、城区道路交通、居住、公共建筑和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环境保护、郊区、历史文化古迹及人防等资料。 ③ 座谈访问：分别召开各专业人员、政府有关部门（如人大、政协、计划、经济、政策研究等）座谈会，走访社会知情人士、上级有关部门及相邻城市调研。 ④ 对调查资料进行整理，编制基础资料汇编，并对城市的经济结构、用地结构、人口结构、基础设施的基础资料进行分析。
(3) 纲要	① 专题论证：对城市规划中的重大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如城市规模、发展方向、产业结构、环境保护、土地与水资源等）。 ② 方案比选：针对城市发展及布局中的主要矛盾和制约因素，对城市总体布局、发展用地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的重大原则问题提出多方案比较。 ③ 审查批复：当地人民政府组织纲要审查，审查成果报请市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作为编制正式成果的依据。
(4) 成果	① 规划文本：对城市总体规划的各项目标和内容提出规定性要求。 ② 附　件：规划说明（对文本作具体解释）、专题研究报告、基础资料汇编。 ③ 主要图纸（图表）
(5) 审批	① 成果审查：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会及成果审查会，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查同意后上报。 ② 上报审批：按照《城市规划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级审批。

1.2.3 基础资料汇编实例

某县级市总体规划基础资料汇编目录

一、建置沿革基础资料

1．位置、面积

2．县建置沿革

3．城区建置沿革

二、自然条件基础资料

1．地质

2．地貌

3．气候

4．水文

5．自然资源

三、人口发展基础资料

1．1996年人口及其变动情况统计表

2．1996年非农业人口增减情况统计表

3．1996年暂住人口情况统计表

4．1997年人口及其变动情况统计表

四、经济发展基础资料

（一）经济发展概述

（二）经济统计资料

1．国民经济主要指标统计年报

2．1996年—1997年国内生产总值一览表

3．1996年—1997年总产出统计表

4．1995年—1997年按当年价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

5．1995年—1997年按可比价格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

6．1996年—1997年国内生产总值构成项目

（三）财政收支情况

（四）中心镇农村基层组织及企业发展情况

五、公路、交通基础资料

1．公路网发展计划

2．城区交通状况及发展计划

3．有关统计资料

六、城区规划与建设有关资料

1．历次规划的有关概况

2．1990—1997年主要建设项目名称、占地、建筑面积

3．近年报建和报批的规划小资料

七、公共服务设施有关资料

1．文化设施

2．教育设施

3．医疗卫生设施

4．体育设施

5．商业服务设施

6．其他社会服务设施

八、环境质量评价资料

九、环境卫生设施有关资料

十、工程基础设施有关资料

（一）电力工程

（二）电信、邮政工程

（三）给水工程

（四）排水工程

（五）防灾工程

1.2.4 近期建设规划

城市近期建设规划是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对城市近期建设目标、发展方向、布局、步骤、重点和主要建设项目的具体安排。

近期建设规划的基本任务是：明确近期内实施城市总体规划的发展重

城市近期建设项目库表 表 1.2.4-1

项目类型		编号	项目名称	规模	建设方式	投资估算	筹资方式	实施时间	备注
必须实施	住宅建设								
	公共设施								
	市政设施								
	道路交通								
	对外交通								
	绿地								
	环境整治								
	形象工程								
	其他								
选择实施	住宅建设								
	公共设施								
	市政设施								
	道路交通								
	对外交通								
	绿地								
	环境整治								
	形象工程								
	其他								

注：项目类型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

实例：莱阳市“十五”城市近期建设项目库（必须实施部分）　　表 1.2.4-2

项目性质	项目类型	项目编号	项　目　名　称	投资估算(万元)	资金来源	实施时间
必须实施	道路交通	A1	马山路拓宽工程	7500	市财政	2001年
		A2	富山路东段延伸工程	1600	市财政	2001年
	生态环境	A3	蚬河公园及小游园建设工程	1000	自　筹	2004年
		A4	十里绿化长廊三期工程	1500	市财政	2003年
		A5	城西绿地工程	100	引　资	2002年
	市政基础设施	A6	污水处理一期工程	7600	引　资	2001年
		A7	第三水厂一期工程	1800	市财政	2004年
		A8	燃气工程	7000	自　筹	2005年
		A9	集中供热一期工程	4900	引　资	2002年
		A10	垃圾处理工程	1420	贷　款	2003年
		A11	公共停车场		出让经营	2005年
		A12	公共厕所	700	出让经营	2001年
	城市形象工程	A13	文化广场扩建工程	10000	市财政	2005年
		A14	汽车站广场建设工程	200	市财政	2001年
		A15	火车站广场改建工程	4000	铁路部门	2002年
	综合开发	A16	东关旧城改造工程	12000	引　资	2001年
		A17	北关旧城改造工程	4000	联合开发	2003年
		A18	南关旧城改造工程	8000	联合开发	2001年
		A19	宫家旧城改造工程	2000	联合开发	2003年
		A20	裕华小区建设工程	9000	联合开发	2002年
		A21	丰泽居住区建设工程	45000	联合开发	2005年
	其　他	A22	殡仪馆搬迁工程	500	市财政	2004年
		A23	货物配运站迁出及绿地建设工程	500	市财政	2003年
		A24	食品厂搬迁		自　筹	2002年
		A25	古柳消防中队建设工程	400	公安部门	2001年

实例：招远市“十五”城市近期建设项目库之一（用地类）　　表 1.2.4-3

用地类型	编　号	项目名称	规模(hm^2)	投资估算(万元)	资金来源	实施时间	紧迫度(%)	项目类型
居住用地类	T1	温泉小区二期	5	6000	房产、泉山办	2005年	70	公共
	T2	晨钟小区二期	10	8000	联合开发	2005年	80	
	T3	远东小区	10	8000	联合开发	2005年	80	市场
	T4	城北小区	2	1000	房　产	2005年	60	
工业用地类	T5	金宝电子	4	13300	金宝电子	2001年	100	
	T6	开发区招商区	20	20000	外资项目	2003年	90	
	T7	轮胎厂	10	5200	轮胎厂	2001年	100	
	T8	贵金属集团	2	3000	自　筹	2001年	90	
商业用地类	T9	东关商业中心	3	5000	联合开发	2003年	95	
	T10	北关东商业城	2	3000	联合开发	2005年	80	
	T11	河东市场	5	5000	联合开发	2002年	100	
文化教育	T12	市一中	1	1000	市政府	2001年	100	公共
	T13	天府学校	5.6	1000	市政府	2002年	100	
	T14	温泉小区小学	3	500	市政府	2005年	90	
	T15	晨钟小区小学	3	500	市政府	2005年	90	
	T16	温泉小区幼儿园	0.5	200	市政府	2005年	100	市场
	T17	汤东沟幼儿园	0.5	200	市政府	2005年	100	
	T18	远东小区幼儿园	0.5	200	市政府	2005年	100	
体育设施	T19	体育中心	10	5000	市政府	2010年	60	公共
医疗卫生	T20	人民医院扩建	1	1000	市政府	2003年	80	
公益设施	T21	泉山办事处	1.5	500	泉山办	2003年	80	
	T22	开发区	2.5	1000	开发区	2003年	80	
	T23	冷家庄子老年公寓	2	1000	冷家庄子	2002年	90	
	T24	少年宫	1	50	市政府	2002年	100	
	T25	儿童娱乐园	3	200	自　筹	2002年	100	市场

以上内容摘自：王巍，陈岩松．一种项目规划方法的探讨．城市规划，2001(2)

点和建设时序；确定城市近期发展方向、规模和空间布局，自然遗产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措施；提出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安排的意见。

编制近期建设规划，必须遵循下述原则：

（一）处理好近期建设与长远发展，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条件的关系，注重生态环境与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

（二）与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协调，符合资源、环境、财力的实际条件，并能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

（三）坚持为最广大人民群众服务，维护公共利益，完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改善人居环境。

（四）严格依据城市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近期建设规划必须具备的强制性内容：

（一）确定城市近期建设重点和发展规模。

（二）依据城市近期建设重点和发展规模，确定城市近期发展区域。对规划年限内的城市建设用地总量、空间分布和实施时序等进行具体安排，并制定控制和引导城市发展的规定。

（三）根据城市近期建设重点，提出对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相应的保护措施。

近期建设规划必须具备的指导性内容：

（一）根据城市建设近期重点，提出机场、铁路、港口、高速公路等对外交通设施，城市主干道、轨道交通、大型停车场等城市交通设施，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变电站、垃圾处理厂、以及相应的管网等市政公用设施的选址、规模和实施时序的意见。

（二）根据城市近期建设重点，提出文化、教育、体育等重要公共服务设施的选址和实施时序。

（三）提出城市河湖水系、城市绿化、城市广场等的治理和建设意见。

（四）提出近期城市环境综合治理措施。

规划编制方法上要从布局规划转向项目规划。规划模式上由计划模式转向市场模式。城市近期建设的内容要由中心城市向区域拓展。

1.2.5 公众参与

公众参与不是一种公众对城市规划结果的被动了解和接受，而是对城市规划过程的主动参与，是一种观念和思想的交流和整合过程，公众参与应被视为中国城市建设适应社会主义市场转变而必不可少的举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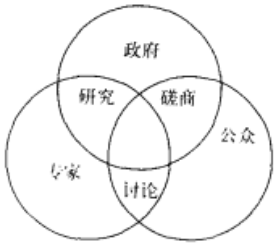


图 1.2.5 公众参与的城市规划决策模式

某市城市总体规划民意调查问卷样本选页 表 1.2.5-1

序 号	问 题	答 案
(1)	您认为您现在所住的街区应该	原貌保留（ ） 整修后保留（ ） 拆除重建（ ）
(2)	您认为目前的邻里关系	很好（ ） 好（ ） 一般（ ）
(3)	您认为现在老城区的交通	很方便（ ） 方便（ ） 一般（ ） 不方便（ ） 很不方便（ ）
(4)	您在老城区内购物	很方便（ ） 方便（ ） 一般（ ） 不方便（ ） 很不方便（ ）
(5)	您认为老城区内的主要道路有无必要拓宽改造	有必要（ ） 没必要（ ） 无所谓（ ）
(6)	您认为您居住的街坊里的小巷道有无必要拓宽	有必要（ ） 没必要（ ） 无所谓（ ）
(7)	您在城里经常看到哪些景物	虞山（ ） 琴川河（ ） 方塔（ ） 辛峰亭（ ）
(8)	您认为老城内的新建筑是否破坏了传统面貌	是（ ） 否（ ） 无所谓（ ）
(9)	您每年是否要到市内的风景名胜地去参观游览	是（ ） 否（ ）
(10)	若新区建设设施更完善的商业中心区，您愿意到哪购物	老城商业区（ ） 新城商业区（ ）

某城市居民满意度调查表　　表 1.2.5-2

内　容	项　目	评　价				
		很好(很方便)	好(方便)	一般(不好不坏)	不好(不方便)	很差(很不方便)
商业	购　物					
经济	储蓄、证券、保险					
服务	饮　食					
	住 旅 馆					
	理发、照相等服务					
文化	广播电视					
	博 物 馆					
	电 影 院					
	俱 乐 部					
	书　店					
	图 书 馆					
	文 化 宫					
	青少年宫					
	老年活动中心					
体育	体 育 场					
	体 育 馆					
教育	幼 儿 园					
	小　学					
	初　中					
	高　中					
卫生	买　药					
	看　病					
	急　救					
公用设施	自 来 水					
	排污水、雨水					
	防洪排涝					
	公　厕					
	电报、电话、邮局					
	供电稳定性					
	煤气供应站					
	上下班交通					
	外出交通					
环境	环境污染					
	城市绿化					
	公　园					
安全	社会治安					
	交通安全					
	居委会分布					
	派出所分布					
就业	工作机会					
	工资收入					

实例：汕头市城市总体规划咨询问卷　　表 1.2.5-3

(1)	在描述城市性质中，您认为哪一项最重要？ A.经济特区　B.东南沿海重要港口　C.园林滨海城市　D.粤东地区中心城市　E.其他
(2)	您认为未来汕头产业重点发展方向是？ A.继续大力发展商贸业　B.优先发展工业　C.重点建设港口　D.发展旅游业　E.其他
(3)	汕头城市建设用地储备越来越少，调整行政区范围是扩大汕头城市建设空间的重要手段，但难度相对较大，您认为本次总体规划如何对待？ A.提出扩大调整意见　B.不提出扩大调整意见　C.等到需要时，再提出扩大调整意见　D.回避此问题
(4)	跨新津河向东发展是否可以作为汕头10年之后城市建设的重点方向？ A.可以　B.不可以　C.不肯定　D.其他
(5)	考虑到汕头当前经济状况和南区发展的现实情况，汕头南区在未来5～10年中，政府对其发展思路应是？ A.大力投入，积极发展　B.适度投入，渐进发展　C.等待时机，有条件性开发　D.其他
(6)	牛田洋位于市区西部，属生态敏感区，但对汕头来讲却是一块可成片开发建设用地，您认为应？ A.开辟为湿地生态保护区　B.在保护的前提下，进行适度开发　C.大规模整片开发　D.保持现状
(7)	从近期和远期利益两个方面综合考虑，确定达濠南滨片区（苏埃湾填海地区）未来建设应为？ A.与北岸的时代广场隔海共同组成未来市级中心区　B.区级中心区　C.大型游乐公园+高级别墅　D.其他
(8)	新津河目前正在吹填，对汕头来讲该处生态保护、景观展示和经济收益三个方面都非常重要，您认为该如何建设？ A.大型生态公园　B.别墅+公园　C.为远期建设预留用地　D.其他
(9)	您认为要改善汕头各类公共设施（文化体育、教育科研、医疗卫生、商业服务）现状，其重点是？ A.增加数量　B.扩大规模　C.合理布局　D.提高服务水平
(10)	对于旧城区的改造，您认为应优先解决的问题是？ A.石大桥北引桥建设和中山路西延　B.开辟小公园商贸步行街　C.海滨路西延和老港区改造 D.外迁危房人口，创造条件逐步改造
(11)	未来全市体育中心宜布置在哪里？ A.达濠南滨片区　B.大学路沿线　C.新津河以东（外砂、新溪组团）　D.海湾大桥北岸西北侧　E.河浦区附近
(12)	您对本次汕头城市总体规划方案的评价？ A.非常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E.说不清

1.2.6 专题研究实例

城市总体规划阶段的专题研究是针对城市发展过程中所面对或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而进行的研究，其选题一般在前期提出，也可在编制过程中确定。专题研究涉及面较广，也有越来越多的趋势，但一般认为应切合城市自身特点，抓住主要矛盾，为规划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下面是几个城市在总体规划编制中确定的专题研究课题：

实例1：珠海市总体规划专题研究课题（在编制前期确定）

(1)珠海市城市发展的区域研究；

(2)产业发展战略研究；

(3)城市现代化的目标模式与建设指标体系研究；

(4)香港经济发展与产业重组对珠海的启示；

(5)珠海市远景规划研究与比较；

(6)珠海市城市基础发展策略研究；

(7)珠海市城市用地的策略研究；

(8)珠海市对外交通系统研究；

(9)珠海市城乡系统发展的研究；

(10)城市住房与居住环境质量的研究；

(11)城市景观与城市设计研究；

(12)关于东部群岛发展的研究；

(13)总体规划的编制与实施。

实例2：南雄市总体规划专题研究课题

(1)城市与用地规模专题论证；

(2)南雄市铁路、高速公路选线分析；

(3)城市用地综合评价。

实例3：玉溪市城市总体规划专题研究课题（在编制过程中确定）

(1)推动玉溪市城市化进程的策略研究；

(2)玉溪主城坝子地区城乡建设协调发展研究；

(3)玉溪市中心城区城郊（乡）结合地区规划与管理策略研究；

(4)玉溪市中心城区向东部山地发展的可行性研究；

(5)玉溪市中心城区土地集约优化利用研究；

(6)玉溪市中心城区闲置土地处理策略研究。

实例4：番禺市概念规划专题研究课题

(1)在番禺建设广州新城的研究；

(2)广州大学城对番禺北部地区发展的影响分析；

(3)禺北地区交通发展战略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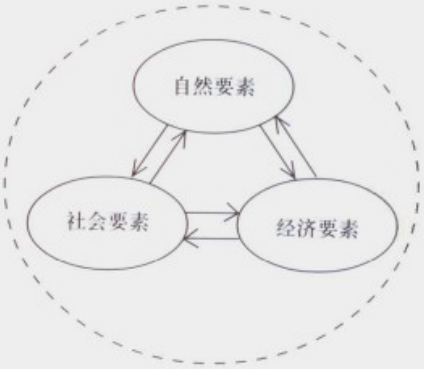
(4)禺北生态环境建设研究。

2　城市发展条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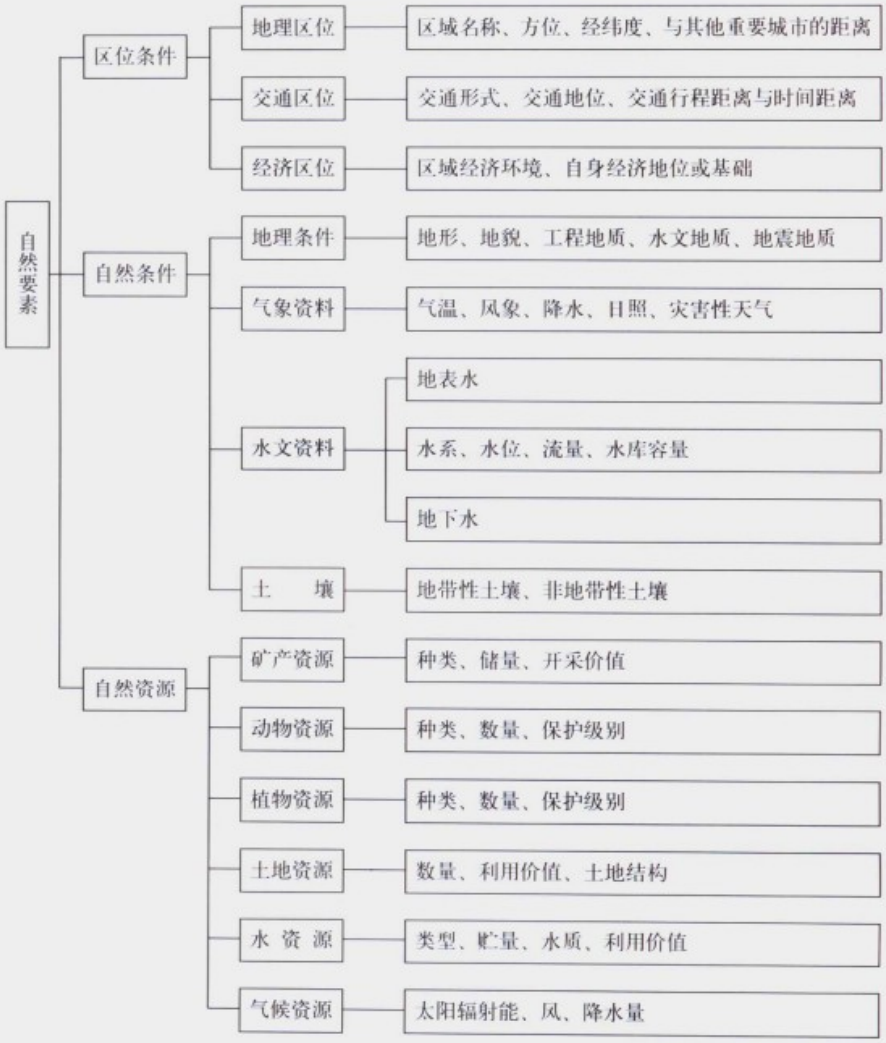
城市发展是城市空间现象、社会现象、经济现象的综合体现。城市发展条件分析是研究与评价地理位置、自然条件、社会经济与历史文化对城市的形成、发展和布局的影响。

2.1　城市发展条件的构成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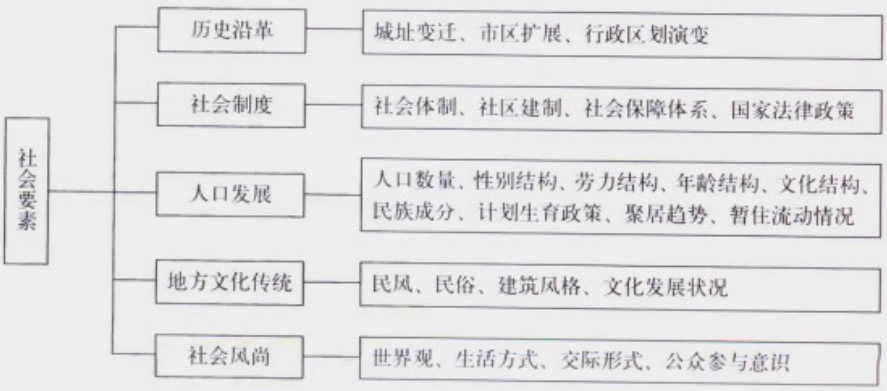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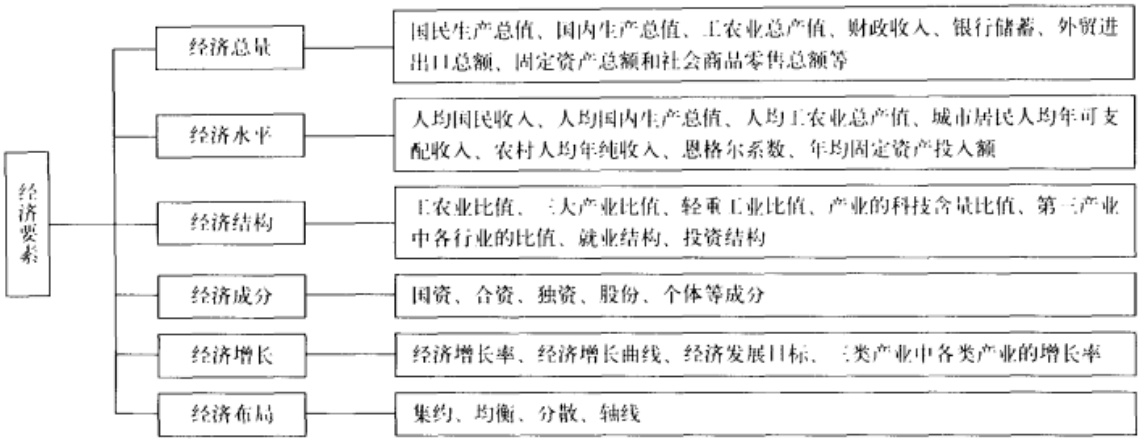
2.1.1　自然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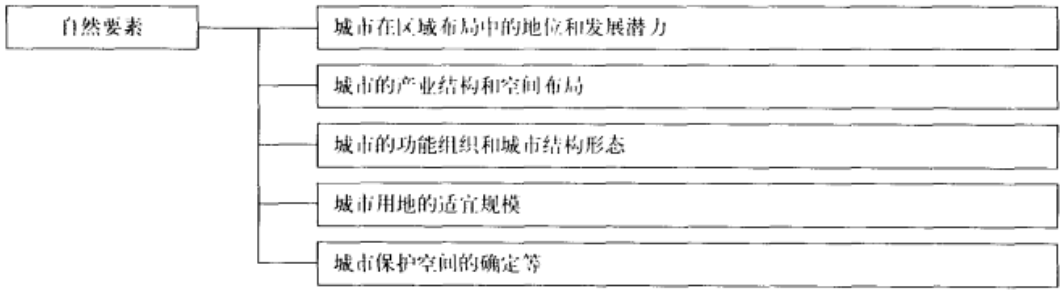
2.1.2　社会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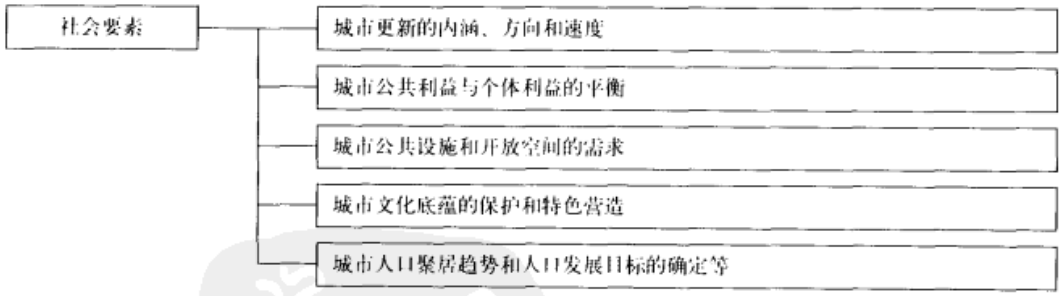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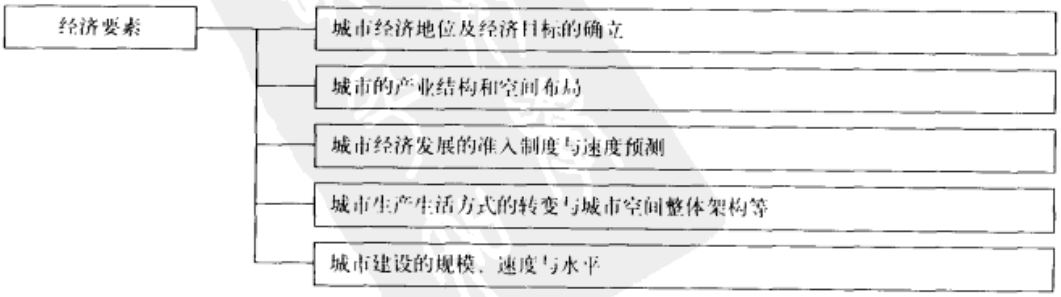
2.1.3 经济要素



2.1.4 构成要素与城市发展的关系







2.2　城市发展条件的分析方法

2.2.1　区位分析法

(1) 地理位置分析——表达城市及其外部的自然、经济、政治等客观事物在空间上相结合的特定点，通常以区位图的形式表达。可按不同空间尺度划分大、中、小地理位置，或按城市及其相对位置关系划分中心、重心位置或邻接、门户位置（如图 2.2.1-1 示）。

(2) 空间距离关系分析

以点、线、数据示意表达城市与其他要素的关系（如图 2.2.1-2 示）。

可利用城市重力模型计算和划分城市辐射吸引范围，一般所取的数据是城市人口规模和城市国内生产总值。

(3) 空间相对关系分析

分析相类似城市发展要素和交通要素在空间上的对应关系（如图 2.2.1-3 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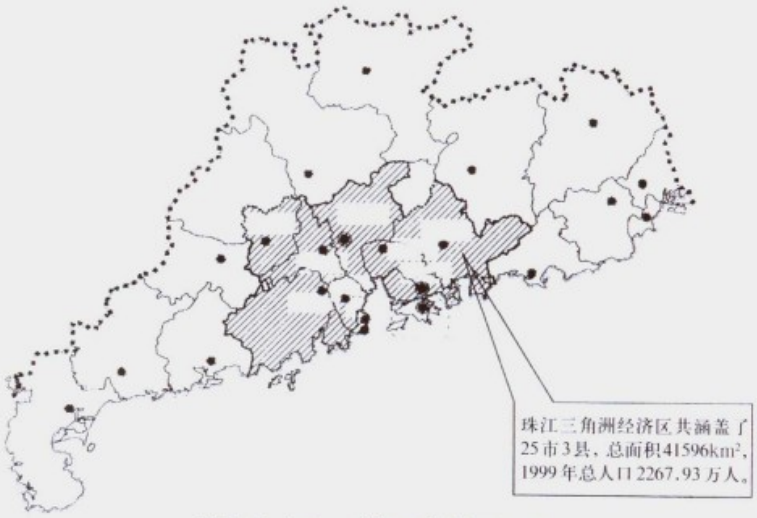


图 2.2.1-1　珠江三角洲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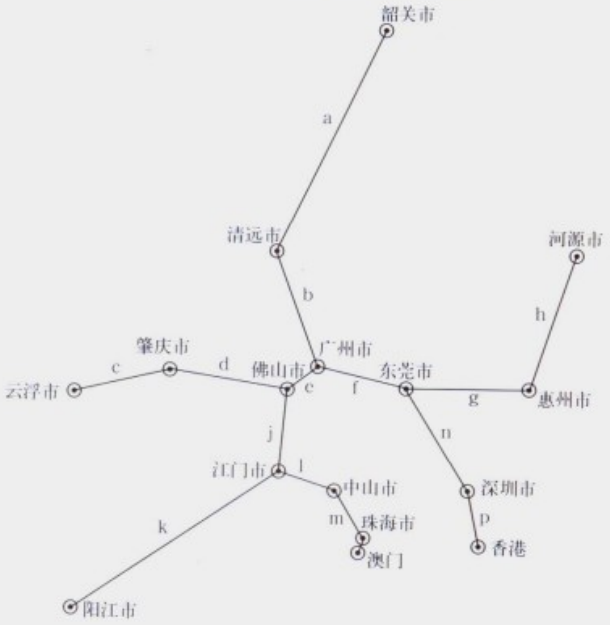


图 2.2.1-2　城市与其他要素的关系示意图

2.2.2　自然条件分析方法

(1) 因子综合分析法

选取需评价的要素和因子进行单因子评价，再通过加权、叠加，得出综合评价。

例如黄光宇、杨培峰关于《自然生态资源评价分析与城市空间发展研究》，该研究首先在广州市域自然生态因素和城市用地结构的分析基础上确定生态因子，然后对生态因子进行单项处理，即单因子评价，最后对单因子分析结果加权、叠加，得出综合性的生态适宜性成果，再给予综合评价（见表 2.2.2-1，表 2.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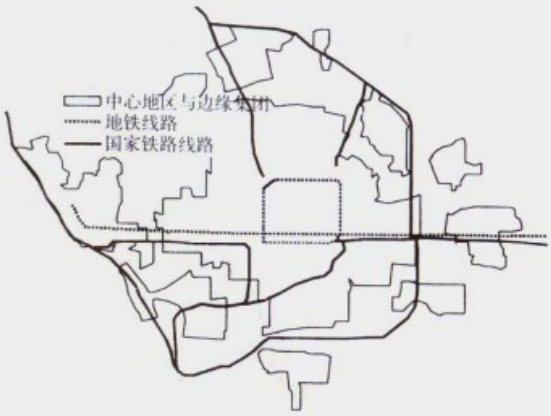


图 2.2.1-3　北京市区地铁线和国家铁路线的空间关系示意图
(引自周一星《对城市郊区化要因势利导》)

广州城市空间发展生态适宜度分析

表 2.2.2-1

生态因子及权数 \ 分级评价		5	4	3	2	1
地面高程	0.19	0~25m	25~50m	50~100m	100~300m	>300m
地基承载特性	0.12	岩浆岩、花岗石	砂砾岩、页岩炭质页岩夹煤层等	泥束底砾岩、砂砾岩等	亚黏土、砾石黏土、冲积砂等（注：权值取 1.5）	亚黏土、砾石黏土、冲积砂等（注：权值取 1.5）
景观多样性	0.16	居民点、工矿用地等（注：权值取 4.5）	居民点、工矿用地等（注：权值取 4.5）	耕 地	园 地	林地和牧草地
水资源分析	0.14	>1400 亿 m^3	1200~1400 亿 m^3	1000~1200 亿 m^3	800~1000 亿 m^3	<800 亿 m^3
自然景观价值分析	0.17	<1 万亩	1~2 万亩	2~3 万亩	3~4 万亩	>4 万亩
饮用水源保护区	0.10	非保护区（注：权值取 4.5）	非保护区（注：权值取 4.5）	南部水源污染控制区	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现状土地利用开发度	0.12	>10000 人 /km^2	10000~1000 人 /km^2	500~1000 人 /km^2	300~500 人 /km^2	<300 人 /km^2

生态敏感性是指在不损失或不降低环境后果的情况下，生态因子对外界压力或外界干扰适应的能力。

广州市城市用地生态敏感性分析

表 2.2.2-2

生态因子及权数		评价标准 \ 评价分级	5	4	3	2	1
			很敏感	较敏感	敏感	不敏感	很不敏感
自然景观价值	0.1	生态保育、美学价值、娱乐价值	> 4 万亩	3~4 万亩	2~3 万亩	1~2 万亩	< 1 万亩
饮用水源保护	0.3	城市安全运行、生活质量、污染敏感性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南部水源污染控制区	非保护区	非保护区
高程分析	0.35	水土流失、城市建设经济性	> 300m	100~300m	50~100m	25~50m	0~25m
用地使用现状	0.25	生物多样性、环境改善、发展便利性	林地及牧草地		园地	耕地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2) 用地评定法

用地评价是十分重要的基础性技术工作，对城市建设用地选择至关重要，涉及城市安全和建设工程造价。

针对城市的地形地貌及工程地质条件，按照建设的适宜性进行分类，评定城市建设用地条件等级，通常分三类。

一类用地：适宜建设的用地。指用地的自然条件较好，能适应各项城市设施的建设需要，一般不需或只需稍加改造即可使用的用地。

二类用地：即基本上适宜建设的用地，指必须采取一定的工程措施加以改善后才能进行修建的用地，它对城市各项设施的建设或工程项目的分布有一定的限制。

用地分类参考表

表 2.2.2-3

用地类别		地基承载力 (KPa)	地下水位埋深(m)	坡度(%)	洪水淹没程度	地 貌 现 象
类	级					
一	1	>15	>2.0	<10	在百年洪水位以上	无冲沟
	2	>15	1.5~2.0	10~15	在百年洪水位以上	有停止活动的冲沟
二	1	10~15	1.0~1.5	<10	在百年洪水位以上	无冲沟
	2	10~15	<1.0	15~20	有些年份受洪水淹没	有活动性不大的冲沟
三	1	<10	<1.0	>20	有些年份受洪水淹没	有活动性不大的冲沟
	2	<10	<1.0	>25	洪水季节淹没	有活动性冲沟

三类用地：即不适宜建设的用地。这类用地条件很差，往往要采取特殊工程措施后才能使用。

如右图 2.2.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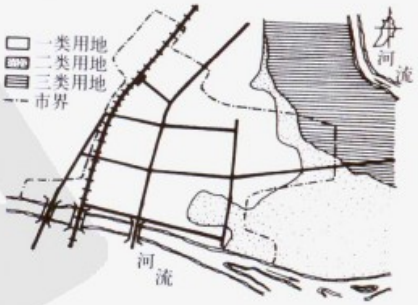


图 2.2.2-1 城市建设用地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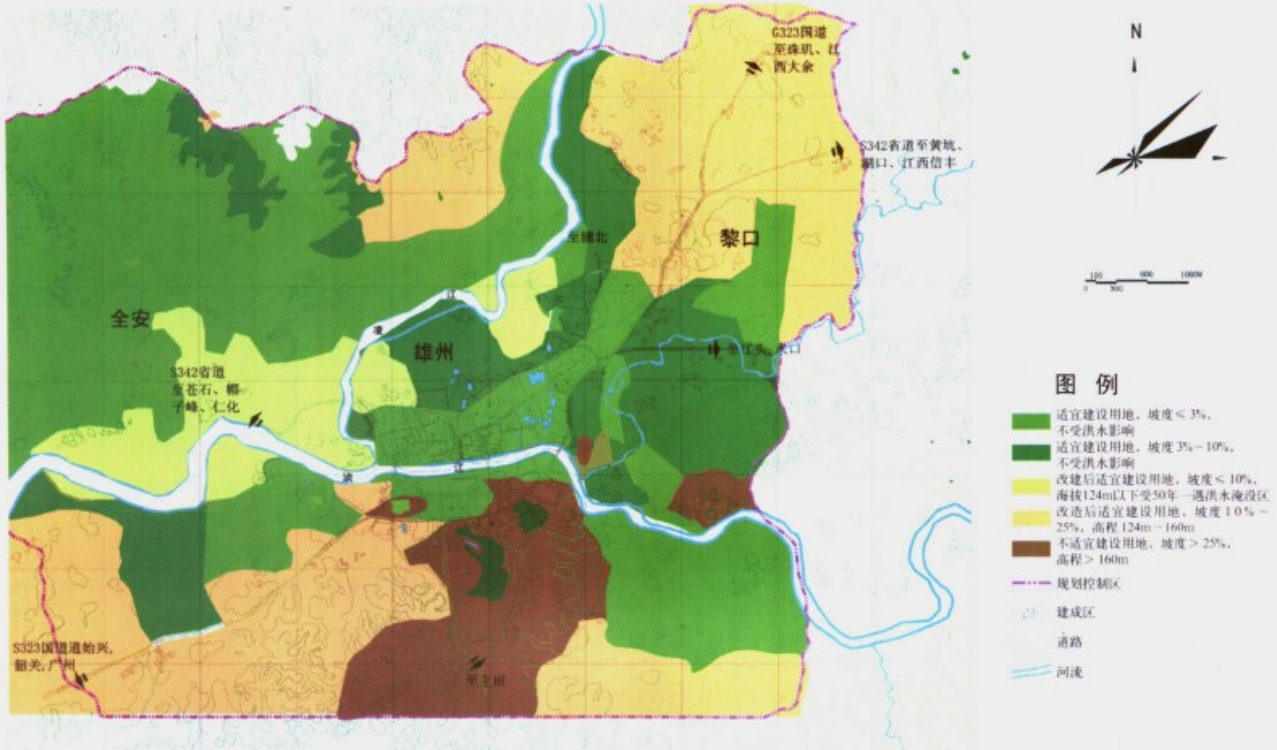


图 2.2.2-2　南雄市城区总体规划(2000—2015 年)——用地适宜性评价图

(3)环境综合分析法

综合分析城市自然地理、自然气象、自然生态等因素，确定城市用地的适宜性和不适宜性。



图 2.2.2-3　对某市环境综合分析示意图

2.2.3 历史分析法

任何城市的建设和发展都是奠基于现实状况和历史发展的成果之上，通过对城市历史环境的分析，把握城市发展的动力和规律，探寻城市的历史特色与风貌，对促进城市的持续发展有积极作用。

(1) 城市演变进程分析

实例1：扬州历代城市变迁

唐代的扬州是东南一大都会（如图2.2.3-1所示），是当时最大的商业中心，位于富庶的长江下游，长江与大运河交汇处，是南北交通的枢纽，出海的港口、货物集散地，盐运、漕米、手工业发达，城市极为奢华。城市分两重，子城在北，罗城在南。由于是自发发展的商业都会，故街道不整齐，沿运河一带是商旅繁华之地，有布港码头、货栈、旅店、酒楼等，北部瘦西湖一带风光优美，有河道名小秦淮直通城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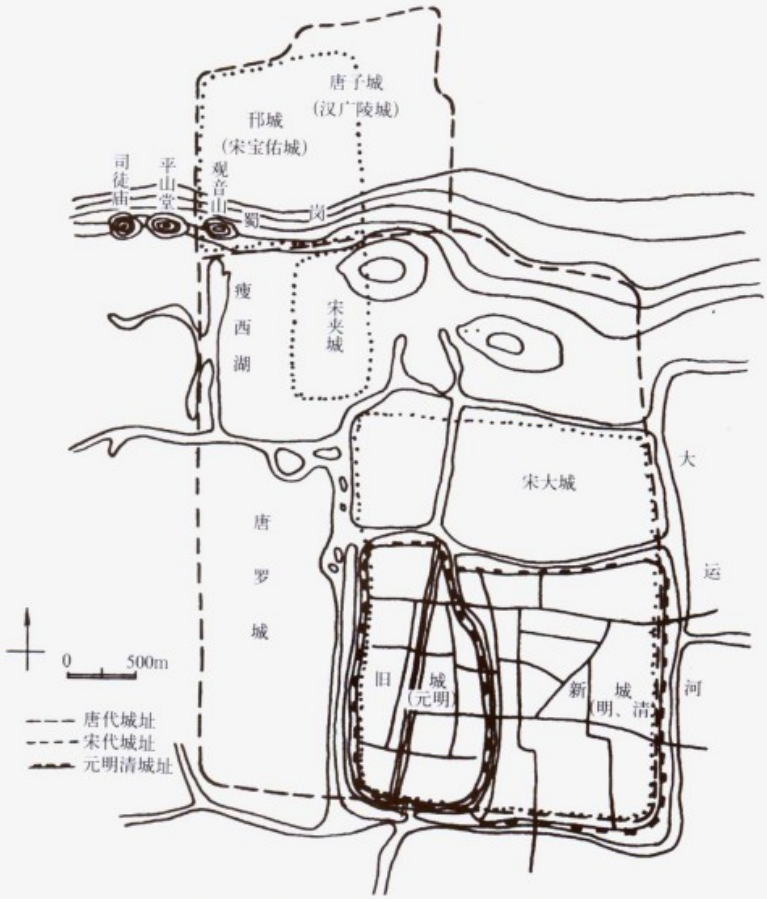


图 2.2.3-1 扬州历代城市变迁图

实例2：鹤山城市演变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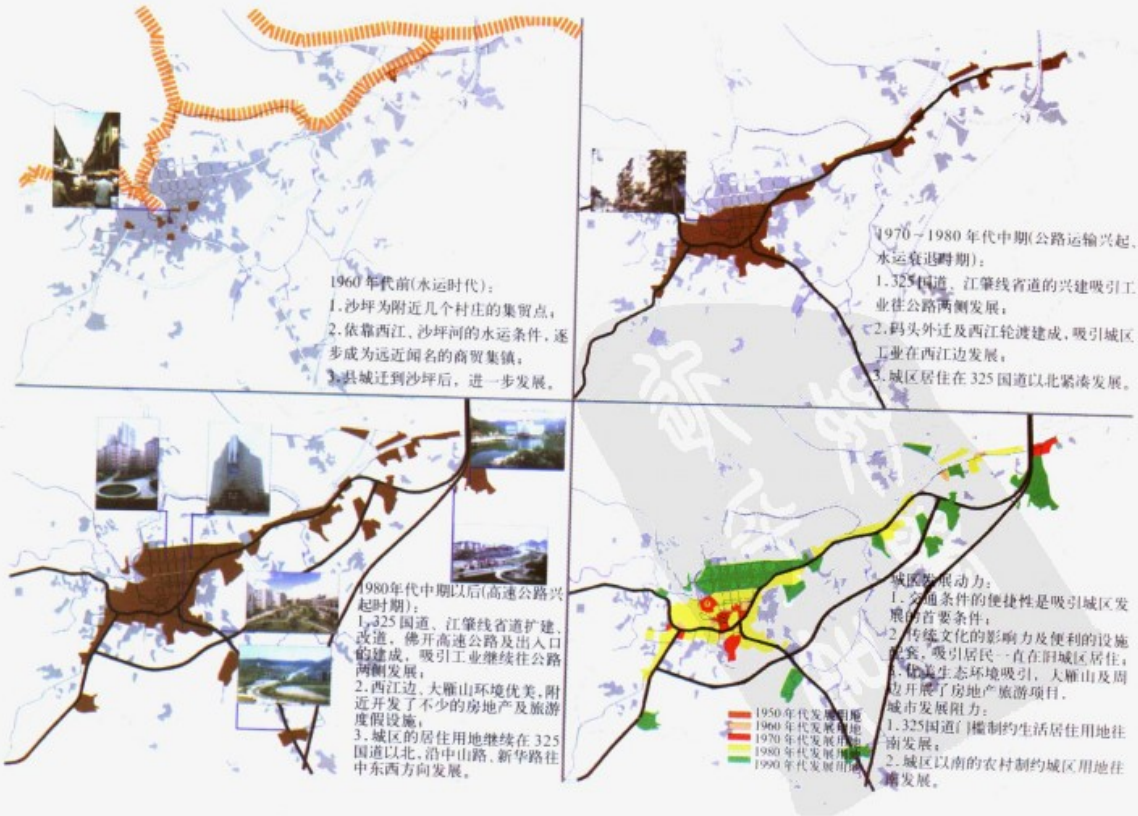


图 2.2.3-2 鹤山城市演变示意图

（2）城市辖区演变分析

通过对城市发展要素不同时段的变化分析，预测城市要素的未来发展趋势及其对城市发展的影响。

实例：番禺市行政区划调整示意（见图 2.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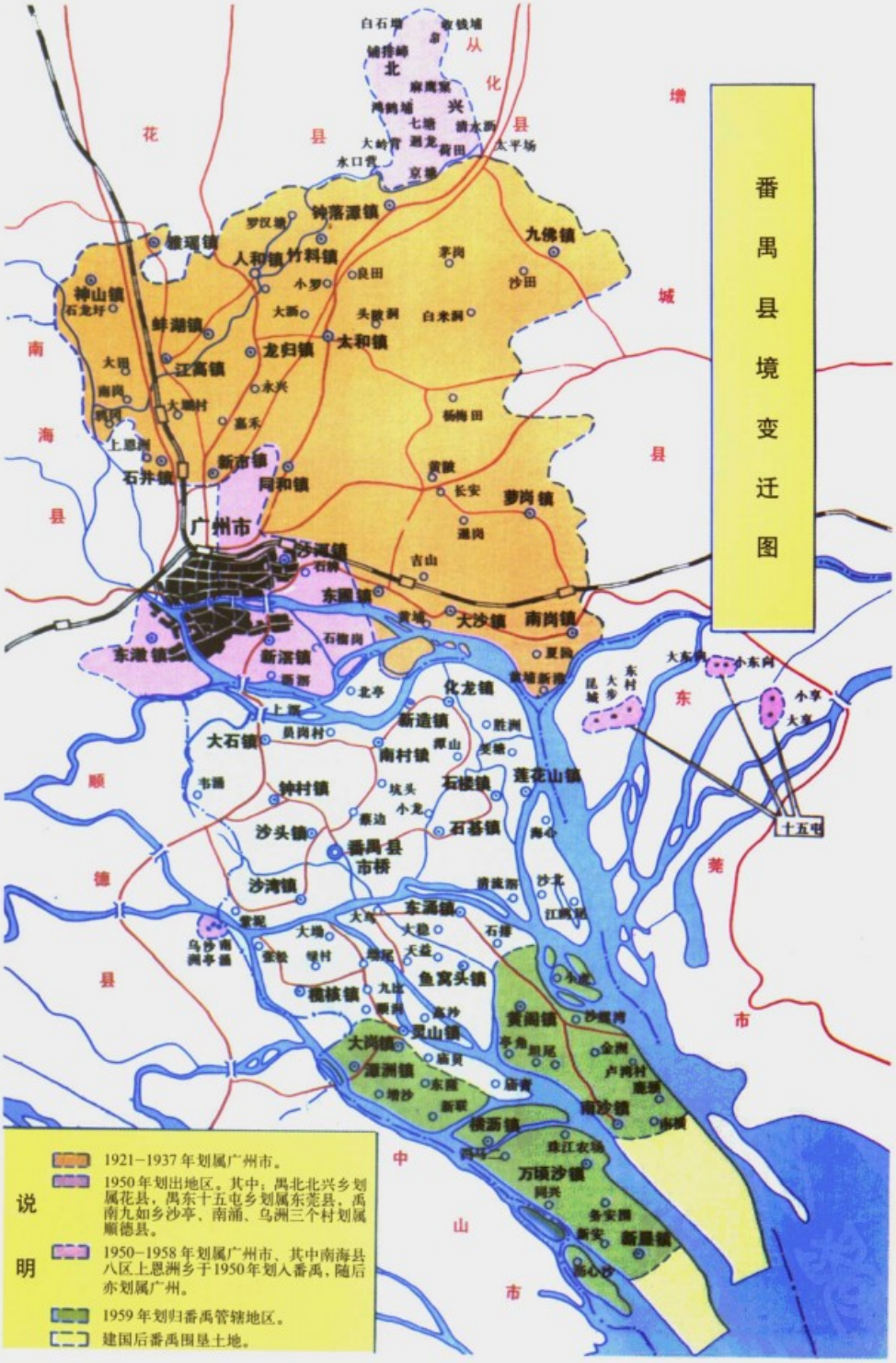


图 2.2.3–3　番禺县境变迁图

2.2.4 动态分析法

(1) 城市经济发展概况分析

以鹤山市为例，介绍本部分应包括内容（如图2.2.4-1、图2.2.4-2、图2.2.4-3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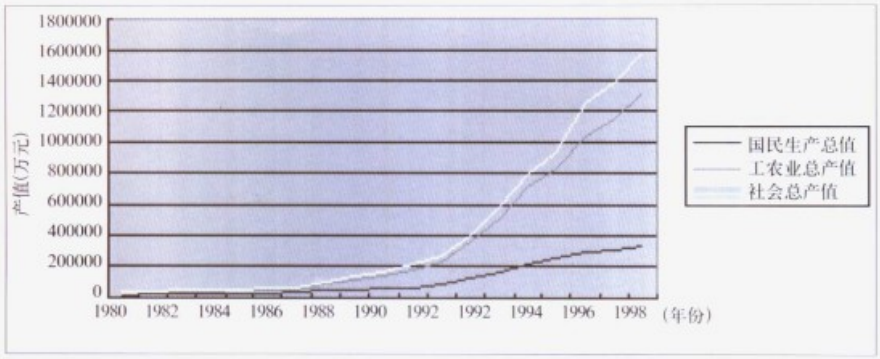


图 2.2.4-1 鹤山市经济发展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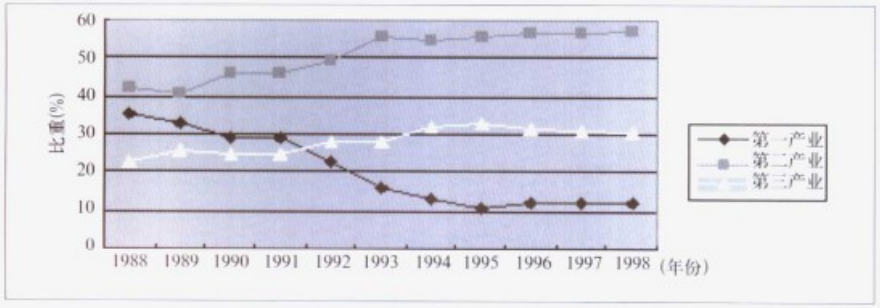


图 2.2.4-2 鹤山市按产业划分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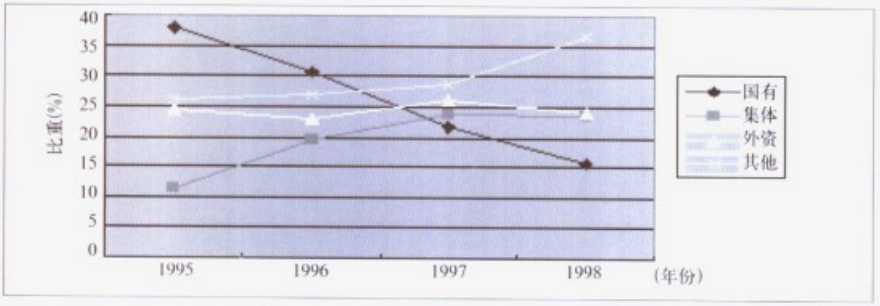


图 2.2.4-3 分所有制经济比重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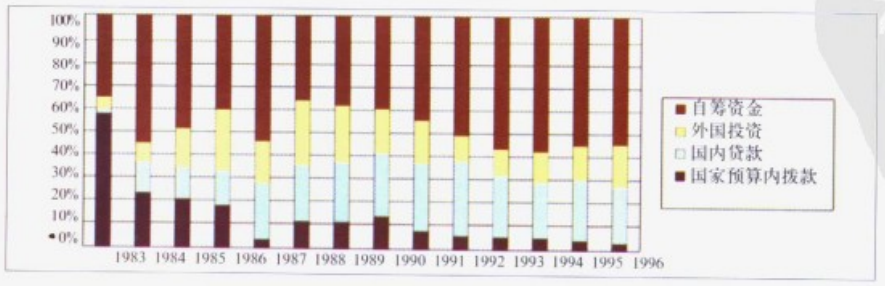


图 2.2.4-4 南京市固定资产的来源（1983—1996年）

(2) 城市固定资产投入分析

以吴启焰、崔功豪关于《南京市居住空间分异特征及形成机制》（摘自：城市规划，1999(12)）为例。

如图2.2.4-4所示。

(3) 城市危旧房改造变化分析

实例：《城市规划》1999(4)

周一星："对城市郊区化要因势利导"。

如图2.2.4-5、图2.2.4-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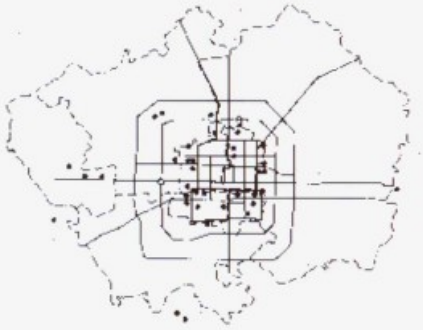


图 2.2.4-5 北京市第一批危旧房改造项目分布示意图



图 2.2.4-6 北京市第二批危旧房改造项目分布示意图

2.2.5 系统分析法

以目标决策分析为例。目标决策分析是通过系统的目标决策分析步骤，确定规划决策准则与评价标准，选择规划评价方法与途径，设立具有弹性的目标，它是规划分析中较科学的方法。

黄亚平："城市可持续性规划决策准则与方法：

如图2.2.5-1、图2.2.5-2、图2.2.5-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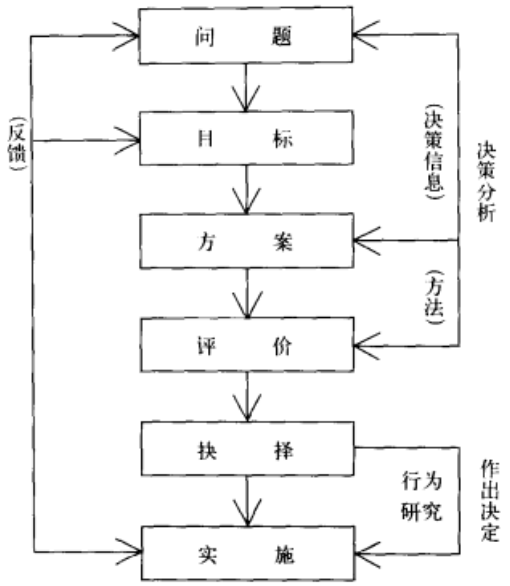


图 2.2.5-1　规划决策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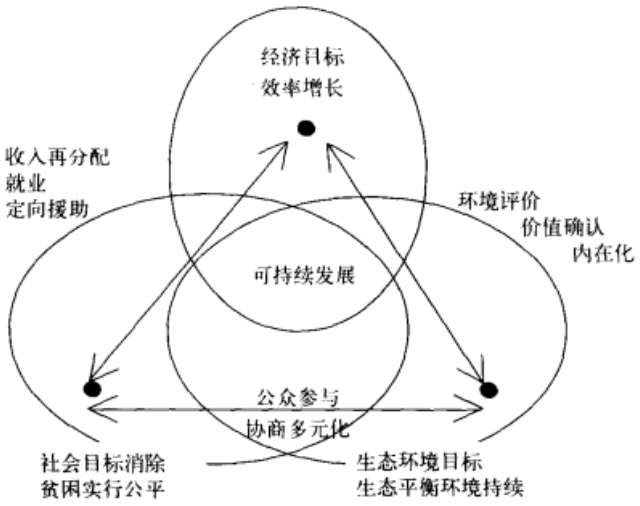


图 2.2.5-2　可持续发展规划三大目标及其相互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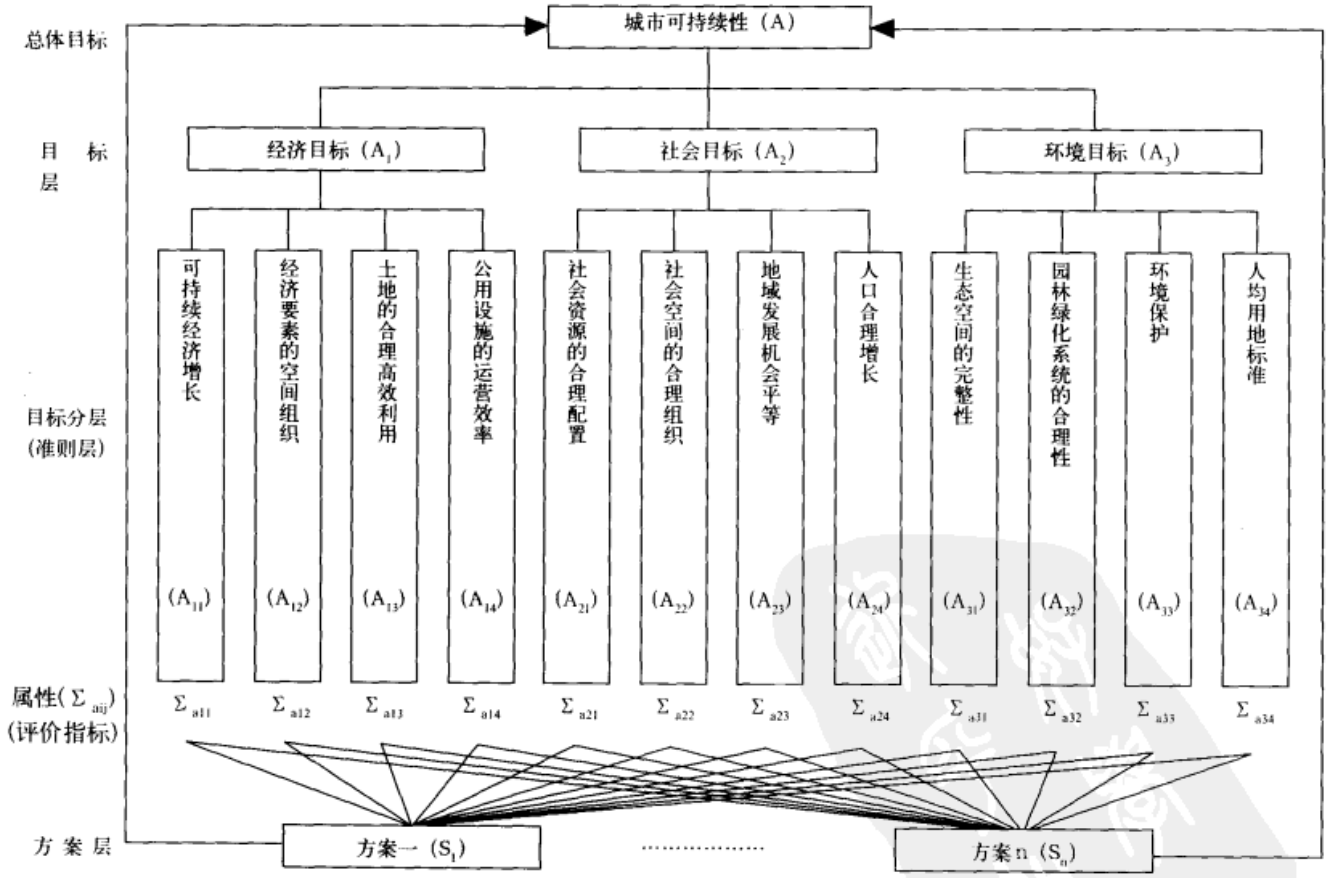


图 2.2.5-3　规划目标的递阶结构及决策分析的层次

评价指标

(1) 经济目标

$A_{11}(\Sigma_{a11})$——GDP 增长率(%)

产业结构优化程度

绿色产业占工业总产值比重(%)

$A_{12}(\Sigma_{a12})$——生产性用地聚集程度

原材料及工业产品市内平均运距(km)

$A_{13}(\Sigma_{a13})$——城市总平均地价水平(元/m^2)

$A_{14}(\Sigma_{a14})$——城市布局紧凑度(%)

市政公用设施服务区的合理性。

(2) 社会目标

$A_{21}(\Sigma_{a21})$——中小学服务半径(km)

主要文化娱乐设施服务半径(km)

每千人病床位(床/千人)

$A_{22}(\Sigma_{a22})$——人口分布密度(人/km^2)

交通可达性

$A_{23}(\Sigma_{a23})$——限制开发地域的用地面积(km^2)

$A_{24}(\Sigma_{a24})$——人口增长率(%)

(3) 环境目标

$A_{31}(\Sigma_{a31})$——城市及区域生态空间的整体性，规划建成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环境保护面积(km^2)

环境美学价值及人文效用

$A_{32}(\Sigma_{a32})$——人均绿地指标(m^2/人)

绿地率(%)

绿化覆盖率(%)

主要公园服务半径(km)

$A_{33}(\Sigma_{a33})$——环境分区合理性

“三废污染”排放量与质量控制(t/年)

污水处理率(%)

居民用气普及率(%)

集中供气供暖比例(%)

垃圾综合利用率(%)

居民平均交通出行距离。

$A_{34}(\Sigma_{a34})$——人均规划用地指标(m^2/人)

2.2.6 图表分析法

数据表格结合直方图、折线图、拼图等形式表达，常用于区域经济社会等多种因素的比较分析。

(1) 人口年龄结构、性别结构、文化结构、劳力结构等

①年龄构成

年龄构成是指城市人口各年龄组的人数占城市人口总数的比例。年龄构成分组一般按不同年龄分为6组：

a.托儿组，年龄在0～3岁。

b.幼儿组，年龄在4～6岁。

c.小学组，年龄在7～12岁。

d.中学组，年龄在13～18岁。

e.成年组，男性年龄在19～60岁，女性年龄在19～55岁。

f.老年组，男性年龄在60岁以上，女性年龄在55岁以上。

在不同城市或不同年代，城市各年龄组的人数占城市人口总数的比例都不会相同，为了便于研究，常根据城市人口年龄统计资料作出人口年龄构成分析图，图中应包括百岁图和年龄构成图两张分析图。下图是某城市的人口年龄构成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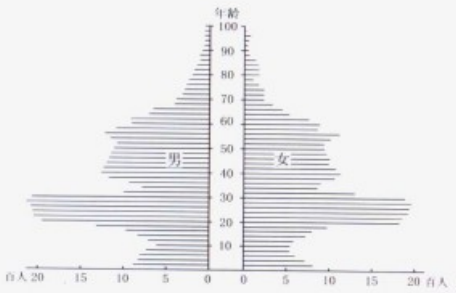


图 2.2.6-1 百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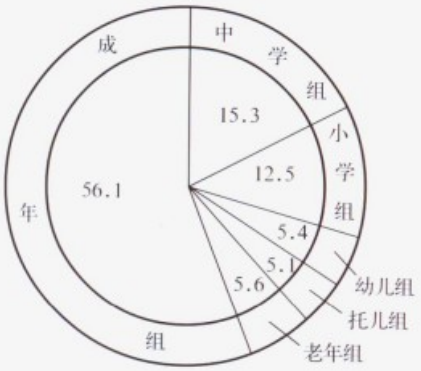


图 2.2.6-2 年龄构成图(%)

②劳动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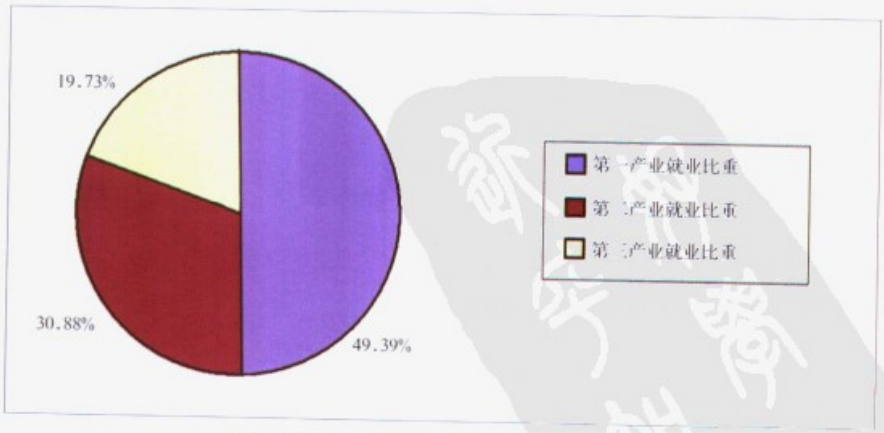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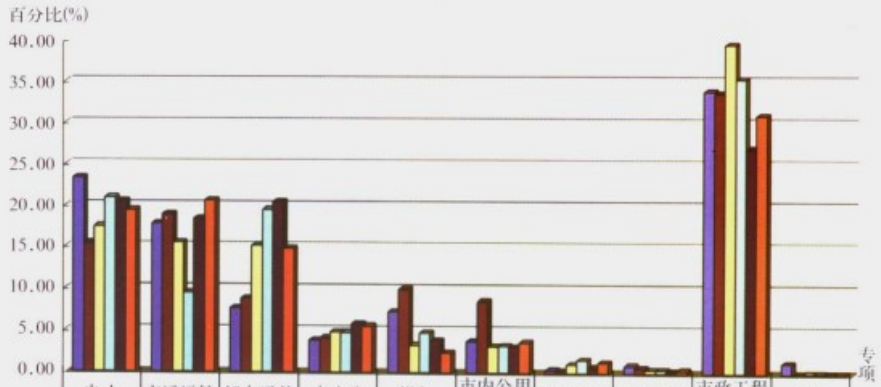


图 2.2.6-3 鹤山市劳动力就业结构图

(2)专项投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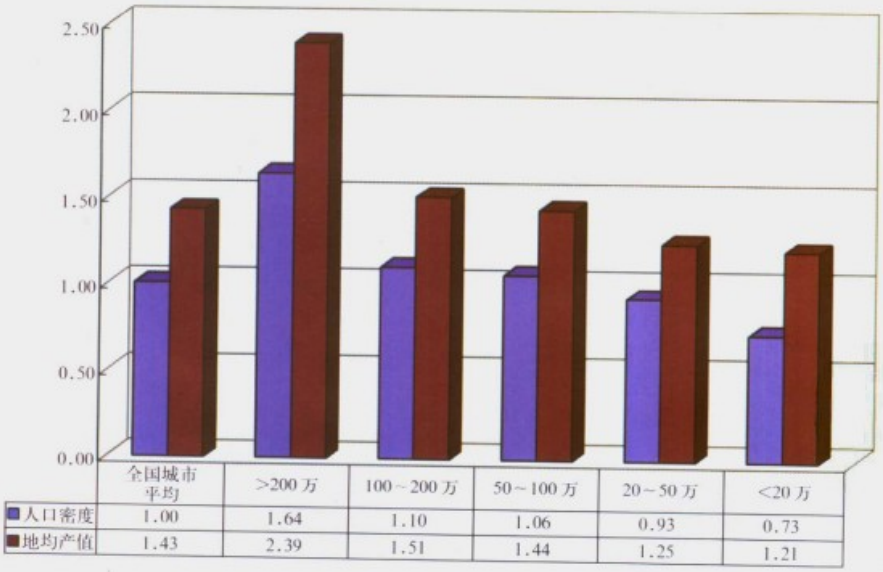
	电力	交通运输	邮电通信	自来水	煤气	市内公用交通	园林绿化	环境卫生	市政工程管理	其他
1992	23.36	17.80	7.63	3.84	7.27	3.79	0.39	0.93	33.73	1.26
1993	15.34	18.91	8.75	4.11	9.96	8.51	0.31	0.63	33.49	0.00
1994	17.45	15.47	15.05	4.83	3.27	3.14	1.02	0.43	39.24	0.10
1995	20.94	9.47	19.51	4.79	4.74	3.26	1.56	0.46	35.14	0.12
1996	20.49	18.39	20.47	5.84	3.86	3.06	0.70	0.30	26.87	0.01
1997	19.44	20.60	14.79	5.56	2.43	3.66	1.24	0.39	30.86	0.03

图 2.2.6-4　专项投资比例图

(3)不同规模级城市土地利用经济效益比较

实例：《城市规划》1999.11

徐巨洲："现实主要的城市土地利用与发展观"。



	全国城市平均	>200万	100~200万	50~100万	20~50万	<20万
人口密度	1.00	1.64	1.10	1.06	0.93	0.73
地均产值	1.43	2.39	1.51	1.44	1.25	1.21

人口密度：按城市建成面积平均的市区非农业人口数量。单位：万人/km^2

地均产值：按城市建成面积平均的非农业产值。单位：亿元/km^2

图 2.2.6-5　不同规模级城市土地利用经济效益比较

2.2.7　数学模型分析法

(1) 一元线性回归

一元线性回归自变量有时为时间，有时为其他变量。如用时间为变量时，则可利用历年城市人口统计资料，按时间序列建立一元线性回归数学模式。

历年城市人口统计资料是随机变量，在直角坐标系中，资料数的各个点通常不在一条直线上。在处理时，可应用最小平方法，选择一条离各资料点的距离、平方和最小的直线，并令该直线方程为：

公式：$Y_{ti}=A+B_{ti}$

$(i=1, 2, 3, \cdots, n)$

式中：Y_{ti}——第 i 年的预测值；

A ——常数；

B ——回归系数；

ti ——时间变量。

然后求出 A、B 值，即可根据此直线预测未来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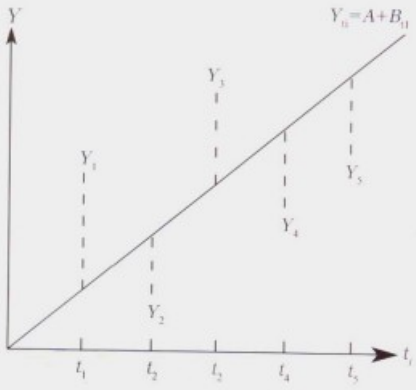


图 2.2.7-1　一元线性回归分析图

(2) 对数分析

经济发展与城市化之间存在对数关系。

实例：周一星对1977年157个国家和地区的资料进行回归分析，得出公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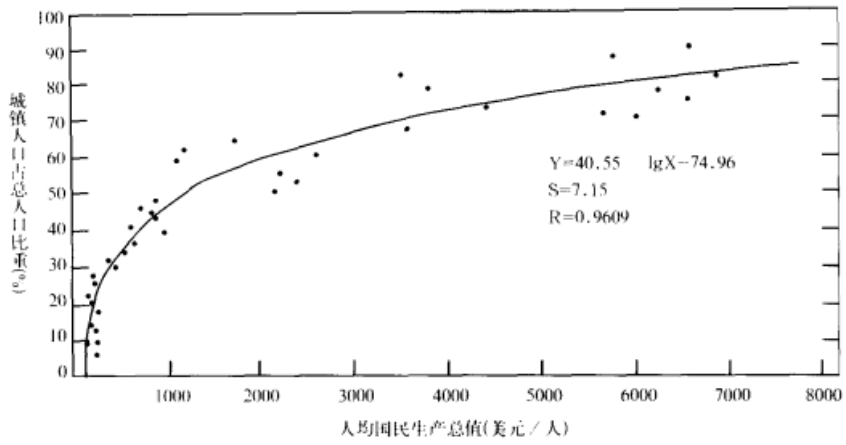


图 2.2.7-2 经济发展与城市化关系图

$$Y=40.55\lg X-74.96$$

Y——城市人口占总人口比重(%)

X——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美元/人)

(3) 平均数

平均数的定义是调查所得各数据之和除以调查个案的总数，用算式表达如下：

$$X=\frac{1}{n}\sum_{i=1}^{n}X_i$$

如果是单值分组资料，计算平均数首先要将每一个变量值乘以所对应的频数f，得出各组的数值之和，然后将各组的数值之和全部相比，最后除以单位总数，算式为：

$$X=\frac{\sum_{i=1}^{n}X_if_i}{n}$$

(4) 众数

众数是一组数据中出现次数最多的那个数值，它也可以用来概括反映总体的一般水平或典型情况，它是用来反映数据的离散程度的，表示离散程度的常见统计量有极差、标准差和离散系数。

①极差

它是一组数据中最大值与最小值之差。极差的意义在于，一组数据的极差大，说明数据的离散程度大，而集中程度的统计量的代表性低。

②标准差

标准差定义为一组数据对其平均数的偏差平方的算术平均数的平方根，其计算公式为：

$$S=\sqrt{\frac{\sum(x_i-\bar{x})^2}{n}}$$

③离散系数

离散系数是一种相对的表示离散程度的统计量，是对两个不同总体中的同一离散数统计进行比较。

离散系数的定义是：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用百分比的形式来表示。

$$CV=S/\bar{x}\times 100\%$$

(5) 综合平衡法

通常用于计算人口的综合增长情况，公式为：

$$P_i=P_{i-1}+N_i+M_i$$

式中：P——总人口；

N——自然增长人口；

M——机械增长人口；

i——年份。

(6) 劳动平衡法

通常用于人口预测，以社会经济发展计划的基本人口数和劳动构成比例的平衡关系来确定，公式为：

$$\text{城市人口发展规模}=\frac{\text{基本人口的规划人数}}{\text{基本人口的百分比}}=\frac{\text{基本人口的规划数}}{1-(\text{服务人口的百分比}+\text{被抚养人口的百分比})}$$

(7) 区域分配法

以区域国民经济为依据，对区域人口增长采用自然增长规律和机械增长规律进行综合分析。根据区域经济发展预测城市化水平，将城市人口根据区域生产力布局分配给各个城镇。

$$P_{总}=P_1+P_2+P_3+\cdots P_i\cdots+P_n$$

式中：$P_{总}$——区域总人口；

P_i——各个城市的人口。

(8) 指数衰减模式

用地评价因素可按其对土地质量的作用规律选择模型进行量化。

$$f_{ij}=\begin{cases}F_j^{(1-r_{ij})} & r_{ij}<1\\ 0 & r_{ij}\geqslant 1\end{cases}$$

$$r_{ij}=d_{ij}/D_j$$

此模型一般在商服繁华度和道路通达度因素定量化过程采用。

式中：F_j——j商服中心或道路功能作用分；

r_{ij}——j因素源至i地块的相对距离；

f_{ij}——j因素源于i地块的影响分值；

d_{ij}——i地块至j因素源的距离；

D_j——j因素源的服务半径。

(9) 直线衰减模型

$$f_{ij}=\begin{cases}F_j(1-r_{ij}) & r_{ij}<1\\ 0 & r_{ij}\geqslant 1\end{cases}$$

此模型一般在对外交通便利因素、公交便捷因素、公用公益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因素对土地作用的定量化过程中采用，式中符号含义同前。

(10) 对数值模型

模型Ⅲ：相对值模型

$$f_{ij}=\frac{x_{ij}-x_{j\min}}{x_{j\max}-x_{j\min}}$$

此模型在分析区域性指标因素如路网密度、绿地覆盖率、人口密度对土地的影响分值时采用。

式中：X_{ij}——j因素在i地块的指标值

$X_{j\min}$，$X_{j\max}$——j因素在规划用地中所取的最劣值、最佳值

F_{ij}——含义同前

(11) 单项指标权重法

$$w_i=\sum_{j=1,i=1}^{n} y_{ji}\Big/\sum_{j=1,i=1}^{n} y_{ji}x_j$$

$j=1,2,\cdots,56$；$n=1,2,\cdots,1187$

其中：w_j是第j个单项指标的权重，y_{ij}是第i个样本对第j单项指标的重要程度打分值，x_j是第j个单项指标。

$$w_i=\sum_{j=1,i=1}^{n} z_{ji}\Big/\sum_{j=1,i=1}^{n} z_{ji}x_j$$

$j=1,2,\cdots,56$；$n=1,2,\cdots,1187$

其中，w_j是第j个单项指标的总体满意度，z_{ij}是第i个样本对第j单项指标的满意程度打分值，x_j是第j个单项指标。

为了简单、准确、可行，评价模式是在一级准则评价的基础上，采用加权求和方法进行城市人居环境的综合评价。具体的评价模型如下：

$$Q=\sum_{j=1}^{56}\left(\sum_{j=1,i=1}^{n}\frac{z_{ji}}{5}w_j\right)$$

$j=1,2,\cdots,56$；$n=1,2,\cdots,1187$

其中：Q是居住地域人居环境质量综合指标，w_j是第j个单项指标的权重，z_{ij}是第i个样本对第j单项指标的满意程度打分值。

2.2.8　概念模型分析法

(1) 等值线法

根据某因素空间连续变化的情况，按一定的值差，将同值的相邻点用线条联系起来，常用于单一因素的空间变化分析。常用于地形分析的等高线图、交通规划的可达性分析、环境评价的大气污染和噪声分析等。

(2) 方格网法

根据精度要求将研究区域划分成方格网，将第一方格网的被分析的因素的值用规定的方法表示（如颜色、数字、线条等）。常用于环境评价、人口空间分布等。此法可以多层叠加，常用于综合评价。

(3) 几何图形法

用不同色彩的圆、环、矩形、线条等几何图形在平面图上强调空间要素的特点与联系。常用于功能结构分析、交通分析、环境绿化分析等。

3 城市性质、城市规模

3.1 城市性质

3.1.1 含义

城市性质是指在一定地区、国家以至更大范围内的政治、经济与社会发展中所处的地位和所负担的主要职能。城市的性质应该体现城市的个性，反映其所在区域的政治、经济、社会、地理、自然等因素的特点。因此，城市性质的确定应把握四个要点：一是表达城市的宏观区位意义，地域要明确；二是反映城市最主要的职能，而不是罗列一般职能；三是体现动态发展含义，即不是对现状的描述，而是在认识客观存在的前提下，揉合了对未来发展的合理预期；四是文字表述准确、简练，凸显个性，弱化共性。

3.1.2 方法

定性分析——在进行深入调查研究之后，全面分析城市在政治、经济、文化中的作用和地位。

定量分析——在定性基础上对城市职能，特别是经济职能，进行技术、经济指标分析，从数量上去确定起主导作用的行业(或部门)。一般从三方面入手：

①起主导作用的行业（或部门）在全国或地区的地位和作用。

②分析主要部门经济结构的主次。采用同一经济技术标准（如职工人数、产值、产量等），从数量上去分析其所占比重，是否占绝对优势。

③分析用地结构的主次，以用地所占比重的大小来表示。

3.1.3 依据

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国家经济发展计划对城市建设的要求。

②该城市在所处区域中的地位和作用。

③该城市自身所具备的条件（如历史形成特点、资源情况、自然地理与条件等）。

3.1.4 分类

中心城市	1.全国性中心城市	如：北京、上海、广州、武汉
	2.地区性中心城市	如：省会、自治区首府
工业城市	1.多种工业城市	如：淄博、株洲、常州
	2.单一工业为主的城市	如：大庆、茂名（石油化工城市） 伊春、牙克石（森林工业城市） 淮南、平顶山、六枝、鸡西（矿业城市）
特殊职能的城市	1.革命纪念性城市	如：延安、遵义、井冈山、韶山
	2.风景、游览、休养为主的城市	如：三亚、桂林、承德、黄山、丽江
	3.边防城市	如：二连浩特
	4.经济特区城市	如：深圳、珠海、汕头、厦门
交通港口城市	1.铁路枢纽城市	如：徐州、鹰潭、襄樊、郑州
	2.海港城市	如：青岛、大连、湛江、宁波、秦皇岛、连云港
	3.内河港埠	如：宜昌、九江、江阴、南通
县　城		

3.2　城市性质实例

3.2.1　中心城市

北京市	上海市	天津市	重庆市
伟大社会主义中国的首都，是全国的政治中心和文化中心，是世界著名的古都和现代化国际城市	我国重要的经济中心和航运中心，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并将逐步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中心之一	环渤海地区的经济中心，要努力建设成经济繁荣、社会文明、科技发达、设施完善和环境优美的现代化港口城市和我国北方重要的经济中心	我国直辖市之一，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是我国重要的工业城市，交通通信枢纽和贸易口岸，西南地区和长江上游最大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科技文化、教育事业的中心
成都市	沈阳市	哈尔滨市	合肥市
四川省省会，全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我国西南地区的科技、金融、商贸中心和交通、通信枢纽，是重要的旅游中心城市和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	辽宁省省会，全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东北地区最大的中心城市，全国重要的工业基地，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和旅游城市	黑龙江省省会，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我国东北北部经济、政治、贸易、科技、信息、文化、旅游事业的现代化中心城市	安徽省省会，全国重要的科研教育基地，华东和长江中下游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
呼和浩特市	武汉市	拉萨市	太原市
内蒙古自治区首府和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我国北方沿边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	湖北省省会，我国中部重要的中心城市，全国重要的工业基地和交通通信枢纽	西藏自治区首府，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在世界上具有一定影响，独具民族地方特色的高原城市	山西省省会，是以能源，重化工为主的工业基地，华北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之一
广州市	银川市	南宁市	赣州市
广东省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我国的历史文化名城之一，又是我国重要的对外经济、文化交往中心之一，将建设成为华南地区的中心城市	宁夏回族自治区的首府，全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西部地区东部重要的区域中心城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治、经济、金融、文化信息中心，是我国西南地区接出海通道的重要枢纽城市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江西南部经济、文化、旅游、交通中心，赣、粤、闽、湘边际地区的中心城市

3.2.2　工业城市

淮南市	包头市	淄博市	唐山市
华东地区以煤炭、电力为主的能源生产基地	内蒙古自治区的经济中心之一，是我国以冶金、稀土、机械工业为主的综合性工业城市	全国重要的石油化工基地、历史文化名城，鲁中地区经济、科技、信息中心，交通运输枢纽	京津唐及环渤海地区以能源、原材料深加工工业为基础的，以港口和港口工业为新兴支柱产业的多功能、现代化沿海地带城市
绵阳市	马鞍山市	新余市	韶关市
我国重要的电子工业生产和国防科研基地；四川省重要的地区经济中心；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市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全国的钢铁工业基地，安徽省重要的工业、港口城市，长江中下游中心城市之一	赣西地区中心城市，江西省钢铁工业基地，环境优美的园林化城市	广东省重要的重工业基地，粤北地区的经济、交通和旅游中心，全市的政治、经济、文化、信息中心，以发展基础工业为主的工、贸、旅相结合的山清水秀的现代化城市

3.2.3　特殊职能城市

苏州市	杭州市	三亚市	深圳市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重要的风景旅游城市	国际风景旅游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长江三角洲重要的中心城市，浙江省的政治、经济、科技、文化中心	国际性热带海滨旅游城市	现代产业协调发展的综合经济特区，华南地区重要的经济中心城市
汕头市	珠海市	喀什市	延安市
全国经济特区、东南沿海重要港口、园林滨海城市和粤东地区中心城市	国家的经济特区，珠江口西岸区域性中心城市	以维吾尔族为主的多民族聚居的边陲重镇，是“丝绸之路”上的历史文化名城	中国革命圣地，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面向全国的“三大教育”基地，陕北现代化中心城市

3.2.4 交通港口城市

宁波市	张家港市	青岛市	秦皇岛市
长江三角洲南翼经济中心，我国东南沿海的港口城市	江苏省重要的对外开放门户、现代化的港口、工业城市	中国东部沿海重要的经济中心和港口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风景旅游胜地	以发展工业、商贸为主导、旅游业为特色的枢纽性港口城市
荆州市	郑州市	舟山市	南通市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长江中游的重要港口，鄂中南地区的中心城市	河南省省会，陇海兰新地带重要的中心城市，全国重要的交通枢纽，著名商埠	我国主要的海洋渔业基地和海洋开发基地，现代化的港口和海岛旅游城市	上海北翼现代化的港口、工业、贸易城市

3.3 城市规模

3.3.1 含义

城市规模——以城市人口和城市用地总量所表示的城市的大小。因为用地规模随人口规模而变，所以城市规模通常以城市人口规模来表示。城市人口规模就是城市人口总数。

城市人口——从城市规划的角度来看，城市人口应是指那些与城市的活动有密切关系的人口。城市总体规划报请核定的城市人口规模是指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实际居住人口之和，由三部分组成：①非农业人口；②农业人口；③暂住期一年以上的暂住人口。

(1)城市人口规模划分

特大城市	大城市	中等城市	小城市
100万人以上	50万人～100万人	20万人～50万人	不足20万人

(2)城市人口分类

基本人口	指在工业、交通运输以及其他不属于地方性的行政、财经、文教等单位中工作的人员。它不是由城市的规模决定的，却对城市的规模起决定性的作用	工业职工 基本建设职工 农林水气职工 交通邮电职工	生产性劳动人口	劳动人口
服务人口	指在为当地服务的企业、行政机关、文化、商业服务机构中工作的人员。它的多少是随城市规模而变动的	商业服务系统职工 城市公用职业职工 科教、文化卫生等部门职工 金融部门职工 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职工	非生产性劳动人口	城市人口
被抚养人口	指为未成年的、没有劳动力的以及没有参加劳动的人员。它是随职工人数而变动的	未成年人 老年人 丧失劳动能力不能从事社会劳动的成年人 其他不从事社会劳动的人	非劳动人口	

(3)城市人口构成

年龄构成	指城市人口各年龄组的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托儿组	年龄在0～3岁
			幼儿组	年龄在4～6岁
			小学组	年龄在7～12岁
			中学组	年龄在13～18岁
			成年组	年龄在19～60岁（男）、19～55岁（女）
			老年组	年龄在60岁以上（男）、55岁以上（女）
性别构成	指男女人口之间的数量和比例			
家庭构成	指城市家庭的人口数量、性别和辈份组合等情况			
劳动构成	指劳动人口在城市总人口中的比例			
职业构成	指城市人口中的社会劳动者按其从事劳动的行业性质（即职业类型）划分，各占总人数的比例	产业类型	第一产业	农、林、牧、渔、水利业
			第二产业	工业 地质普查和勘探业 建筑业
			第三产业	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房地产业、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业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事业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 金融、保险业 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

(4)城市用地规模计算

利用公式：$A=P\times a$

式中：A——城市用地规模；

P——城市人口；

a——人均用地指标。(此部分内容详见本书“城市用地规划”一章)

(5)有关人口指标

$$\text{人口自然增长率}=\frac{\text{本年出生人口数}-\text{本年死亡人口数}}{\text{年平均人数}}\times 1000‰$$

$$\text{人口机械增长率}=\frac{\text{本年迁入人口数}-\text{本年迁出人口数}}{\text{年平均人数}}\times 1000‰$$

$$\text{人口平均增长率}=\sqrt[\text{年限}]{\frac{\text{期末人口数}}{\text{期初人口数}}}-1$$

3.3.2　城市人口预测方法

方　法	内　　容	条件及适用范围
(1)时间序列法	从人口增长与时间变化的关系中找出两者之间的规律，建立数学公式来进行推算	这种方法要求城市人口要有较长的时间序列统计数据，而且人口数据没有大的起伏。这种方法适用于相对封闭、历史长、影响发展因素缓和的城市
(2)相关分析法（间接推算法）	找出与人口关系密切、有较长时序的统计数据，且易于把握的影响因素进行预测，如就业、产值等	该方法适用于影响因素的个数及作用大小较为确定的城市，如工矿城市、海港城市
(3)区位法	根据城市在区域中的地位、作用来对城市人口规模进行分析预测。如有确定城市规模分布模式的“等级—大小”模式、“断裂点”分布模式。 “等级—大小”模式的计算公式为：$P_r^m=P_1/r$ 式中：P_1——某国或某区域内最大城市或第一等级城市的人口； P_r——等级为r的城市人口； m——常数。 “断裂点”分布模式的计算公式为：$P_1=(r_1/r_2)^2P_2$ 式中：P_1——城市1的人口规模； P_2——城市2的人口规模； r_1——断裂点到城市1的距离； r_2——断裂点到城市2的距离	该方法适用于城镇体系发育比较完善、等级系列比较完整、接近克里思塔勒中心地理论模式地区的城市
(4)劳动平衡法	用基本人口、服务人口及与总人口的比例关系来确定人口规模。其计算公式为：$P=J\cdot a$ 式中：P——规划期末人口； J——规划的基本人口； a——基本人口百分比的倒数。 基本人口百分比=1-(服务人口百分比+被抚养人口的百分比)	本方法适用于将有较大发展、国民经济发展规划比较具体落实、人口统计资料比较齐全的中小城市和新兴工业区
(5)劳动比例法	用生产性劳动人口与总人口的比例来确定人口规模。 $P=\dfrac{\text{生产性劳动人口的规划人数}}{\text{生产性劳动人口占劳动人口\%}\times\text{劳动人口占总人口\%}}$ 注：劳动人口占总人口比例一般在45%～60%左右；生产性劳动人口占劳动人口的比例一般在60%～85%之间	同劳动平衡法
(6)综合平衡法	根据城市的人口自然增长和机械增长来推算城市人口的发展规模。 P=城市现状人口数+规划期内自然增长人数+规划期内机械增长人数	适用于对基本人口(或生产性劳动人口)的规划数难以确定的城市。需要有历年来城市人口自然增长和机械增长方面的调查资料
(7)职工带眷系数法	根据职工人数与部分职工带眷情况来计算城市人口发展规模。 P=带眷职工人数×(1+带眷系数)+单身职工	适用于新建的矿山城镇
(8)环境容量法（门槛约束法）	根据环境条件来确定城市允许发展的最大规模	有些城市受自然条件的限制比较大，如水资源短缺、地形条件恶劣、开发城市用地困难、断裂带穿越城市、地震威胁大、有严重的地方病等。这些问题都不是目前的技术条件所能解决的，或是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由城市人口的增长而增加的经济效益低于扩充环境容量所需的成本，经济上不可行
(9)类比法	选择发展条件、现状规模和性质相似的城市进行对比分析，从已知的城市人口规模来推算其他城市的人口规模	此方法只适用于城市人口规模的校核。对某个城市进行人口规模预测时不能用这种方法

附："双系列多因素分析法"简介：

影响城市人口规模的因素是很复杂的，有自然的、社会的、经济的、文化的等方面的因素，另一方面城市是在一定区域范围内形成发展起来的。城市人口又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因此城市人口规模随时间而变化。在进行城市总体规划时，准确的城市人口数据较难调查，从不同部门获得的人口数据要进行校核，还要考虑人口数据的可获得性和近似替代的可能性。在充分考虑了城市人口规模的复杂性、区域性、动态性和确定城市人口规模的可操作性，以及分析了数十个城市总体规划中确定城市人口规模的案例的基础上，我们提出了确定城市人口规模的"双系列多因素分析法"，所谓"双系列"是指"宏观系列"和"微观系列"，"多因素"是指自然的、经济的、社会的等多方面的影响因素。

"双系列多因素分析法"的主要内容如图3.3.2所示。

("双系列多因素分析法"引自"城市用地结构和人口规模的研究"一节)

注：全市的"市"：指地级市以上的市。县级市做规划时也要考虑全市的情况，及本县级市在全市中的地位。

框图各项内容的简要说明如下：

(1) 宏观系列

① "人口增长率"，人口增长率包括人口自然增长和机械增长。在各市的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和2010年发展纲要中，对全市人口自然增长率有具体的规定和要求，可作为预测全市人口的依据。机械增长率要通过多年全市迁入、迁出人口变化情况的统计来进行预测。求出人口增长率即可得出全市规划人口数。

②通过城市化水平预测由全市规划人口求出全市城镇人口。全市城市化水平的确定需要分析三个方面的内容。第一，是全市的地理区位和自然条件。区位优越，城市化水平就会高些。自然条件，一方面要看大型矿产开发的条件，有无建设工矿区的可能，若有可能，则城镇人口会多些，城市化水平较高；另一方面要看农业发展条件如何，是否利于推广农业机械化，从农业上能否解放出较多的劳动力。若有可能，则城市化水平要高一些。第二，分析全市经济发展水平在全省或某一区域范围内所处地位以及未来发展的前景。有些市是本省内发展重点，要上一些大的工业项目，就会促使城市化的提高。第三，要分析全省城市化的进程、特点和发展水平，从大的区域范围里来考虑本市的城市化发展状况。城市化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种必然过程，有其发展规律。城市化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关系密切。从全世界1994年数字来看，全世界人均GNP4470美元，城市化水平为45%；低收入国家人均GNP380美元，城市化水平为28%；中等收入国家人均GNP为1590～4640美元，城市化水平为56%～74%；高收入国家人均GNP23420美元，城市化水平为77%。

从全国情况看，各省城市化的发展也不平衡，见表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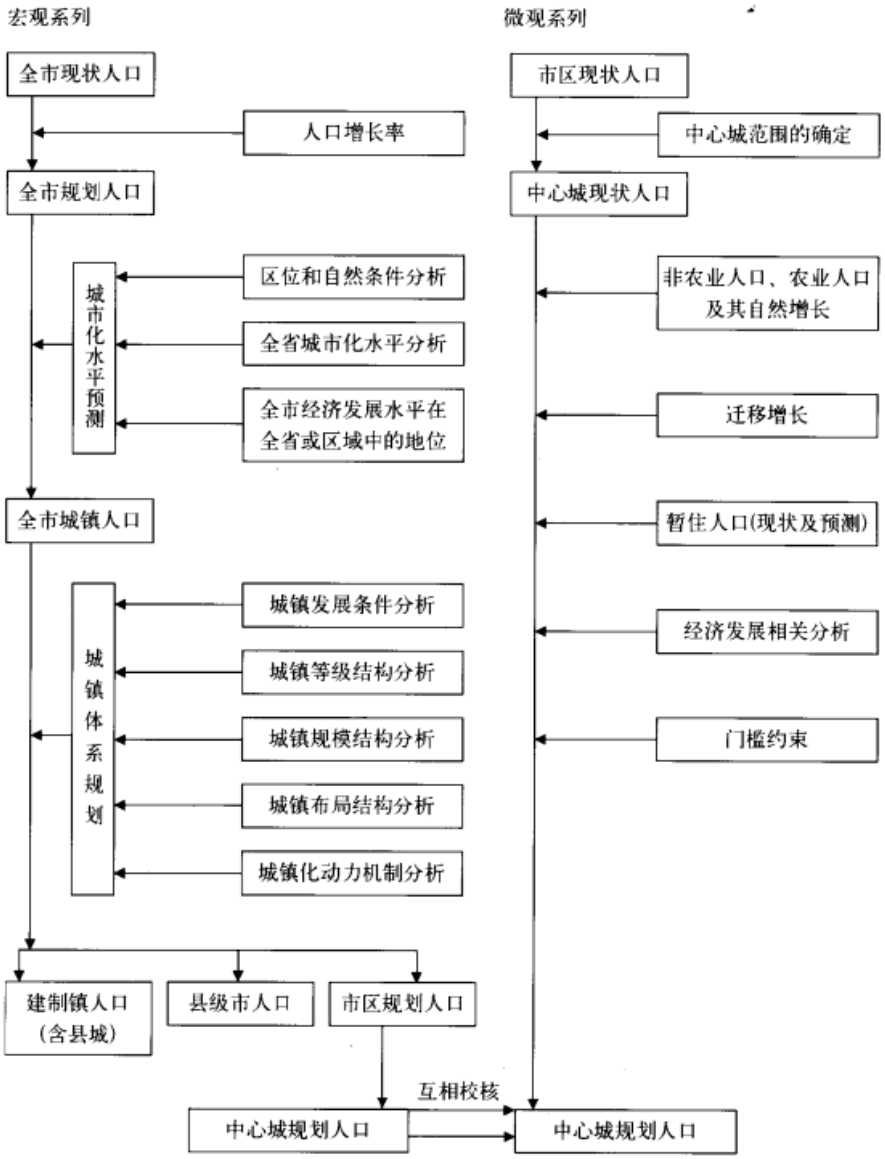


图 3.3.2 双系列多因素分析法示意图

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城市化水平一览表(单位：%)　表 3.3.2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6～1993年（百分点）	预测值 2010年
全国	20.89	21.83	22.74	23.10	2.21	
北京	62.50	63.38	64.03	64.86	2.36	
天津	55.34	55.52	55.72	56.15	0.81	
河北	14.61	15.18	15.97	17.01	2.40	38.21
山西	22.08	22.85	23.31	24.05	1.97	42.62
内蒙	29.56	30.02	30.44	30.83	1.27	43.71
辽宁	42.71	43.19	43.73	44.13	1.42	64.34
吉林	40.13	41.07	41.58	41.81	1.68	55.34
黑龙江	40.39	41.22	41.43	41.98	1.59	58.65
上海	66.14	67.68	69.34	70.00	3.86	
江苏	21.69	22.60	23.55	24.37	2.68	47.92
浙江	17.07	17.62	18.12	18.63	1.56	45.5
安徽	15.52	15.64	16.51	17.06	1.54	34.91
福建	17.47	17.94	18.12	18.65	1.15	42.17
江西	17.15	17.88	18.69	19.17	2.02	34.89
山东	18.45	20.62	21.46	22.88	4.43	50.36
河南	12.86	14.09	14.83	15.45	2.59	33.47
湖北	22.35	24.23	25.07	25.72	3.37	55.88
湖南	13.66	15.92	16.49	17.28	3.62	34.30
广东	22.19	29.22	34.96	30.42	8.23	61.40
广西	13.55	14.40	15.16	15.82	2.27	35.95
海南	20.17	20.73	21.17	22.73	2.56	45.19
四川	14.78	15.63	16.17	16.65	1.87	35.41
贵州	12.13	12.87	12.96	13.30	1.17	29.14
云南	11.43	11.74	12.05	13.32	1.89	32.93
西藏	9.3	9.35	9.72	9.69	0.39	29.73
陕西	18.06	18.54	19.21	19.83	1.74	34.91
甘肃	15.89	16.35	16.73	17.01	1.12	33.68
宁夏	22.84	24.97	25.26	25.70	2.86	38.63
青海	23.66	23.86	23.90	24.09	0.43	39.53
新疆	28.76	28.35	29.88	30.41	1.62	43.88

由表中可以看出，各省的城市化水平状况、近4年来的增长情况和2010年的预测值，这些资料对各城市研究确定其城市化水平有重要参考价值。

全市的城市化水平一旦确定，即可测出全市城镇人口数。

③全市城镇人口在市域内各城镇中的分配

全市城镇人口如何在建制镇、县级市、市区中进行合理分配是目前城镇体系规划的主要内容，要做好这项工作需注意以下几点：

a.各类城镇发展条件(制约条件和有利条件）分析：通过分析，确定各类城镇人口发展的容量和门槛。

b.城镇等级结构、规模结构分析：通过分析，可以知道什么样等级的城市和哪种规模的城市是以后发展的重点，通过对全市人口在各城镇中的分配，使全市的城镇等级、规模分布系列更趋于合理。

c.城镇布局结构分析：通过对全市城镇现状布局进行分析，找出存在的问题，通过规划引导，加大或限制某些城镇人口的发展，从而使全市城镇分布趋于合理，起到带动经济发展的中心作用。

d.城市化机制分析：不同的省份，不同的地区，其农村经济、乡镇企业的发展模式也不相同，所以其经济要素（人口是其中最主要的因素）由农村向城镇集聚的方式和速度也会各有差异，这也就影响了全市人口在各类城镇中的分配情况。

(2)微观系列

①中心城现状人口

首先要确定中心城市建设用地范围，这在具体做某一城市总体规划时是很容易划定的，因为城市建设总是相对集中于一定的地域范围之内。其次调查这一范围之内的人口，这要在公安机关的配合下，逐个派出所、逐个村委会（如果建成区内含有农村）进行调查，这样就可以获得这一范围内的人口数字。所统计的人口包括非农业人口、农业人口和暂住人口。

②中心城规划人口

a.以建成区内的非农业人口和农业人口作为基数计算其自然增长率。

b.以建成区内的非农业人口为基数计算其机械增长率。

c.暂住人口：根据人口普查的统计口径，在某一城市居住1年以上即视为常住人口，所以统计暂住人口应以居住1年以上为准。

暂住人口的预测有两种方法：一种是递推法，即根据多年暂住人口的增长情况，求得一增长率，然后计算出规划期末的暂住人口。此种方法适用于有多年暂住人口统计资料的城市。另一种方法为类比法，某城市如果缺少多年暂住人口的统计资料，可先求出当年暂住人口占常住人口的比重，再与国内规模相类似经济发展较快的城市的常住人口和暂住人口的比例关系相比较，并根据本市的情况作一定的调整，确定规划期末暂住人口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以此求得暂住人口数量。

另外，在计算暂住人口时，要考虑到全国各省市制定的放宽户籍管理的政策，虽然各地对户籍管理放宽的尺度不一样，但总的来看是把部分农村人口吸引到城市里来，扩大城市人口规模。

d.用地范围扩大后增加的人口：绝大多数城市的总体规划到规划期末其城市

建设用地范围都是要大于现状建成区范围的。用地范围扩大部分上的人口一般多是农村人口，这些人口只计算其自然增长而不计算其机械增长。

e.经济发展相关分析：主要分析产值发展目标及其增长率，包括三次产业的构成、人均劳产率、就业岗位数量等多项内容，这些内容与城市人口是密切相关的。

最后通过宏观系列和微观系列求出的中心城规划人口要互相进行校核，综合分析后得出比较合理的城市人口规模。

注：本节引自"城市用地结构和人口规模的研究"一书。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张文奇、勒东晓、王凯、甘剑波著）。

3.4 参考资料

3.4.1 世界部分国家城市职能分类

美　国	前　苏　联	日　本
(1)工业城市	(1)共和国和省中心多职能城市	(1)政治文化城市
(2)零售商业中心城市	(2)工业城市	(2)地方中心城市
(3)批发商业中心城市	(3)运输中心城市	(3)轻工业城市
(4)非专业化城市	(4)工业运输业与非工业过渡城市	(4)矿业城市
(5)运输中心城市	(5)新建工业城市	(5)工业城市
(6)矿业中心城市	(6)为农林业服务地区城市	(6)水产业城市
(7)大学城市	(7)疗养中心城市	(7)海湾城市
(8)旅游城市		(8)游览城市
		(9)居住城市

3.4.2 部分国家城市规模划分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前苏联	
特大城市	70～100万人（第一类）	大城市	100万人以上（1级超大城市） 50～100万人（2级超大城市）
大城市	50～70万人（第二类1级） 20～50万人（第二类2级）		20～50万人（3级大城市） 10～20万人（4级大城市）
中等城市	10～20万人（第三类1级） 5～10万人（第三类2级）	中等城市	5～10万人（5级中城市） 2～5万人（6级中城市）
小城市	5万人以下分三种不同指标	小城市	1～2万人（7级小城镇） 1万人以下（8级小城镇）
计4类	7级	计3类	8级

3.4.3 中国城市规模结构变化（1980—2000年）

规模级（万人）	1980			1990			1997			2000		
	城市数	城市数比重(%)	城市人口比重(%)	城市数	城市数比重(%)	城市人口比重(%)	城市数	城市数比重(%)	城市人口比重(%)	城市数	城市数比重(%)	城市人口比重(%)
>100	15	6.7	38.7	31	6.6	41.7	34	5.1	35.0	40	6.0	38.1
50～100	30	13.5	24.6	28	6.0	12.6	47	7.0	15.2	54	8.2	15.1
20～50	69	30.9	23.1	119	25.5	24.6	203	30.4	28.5	217	32.7	28.4
<20	109	48.9	13.6	289	61.9	21.1	384	57.5	21.3	352	53.1	18.4
合计	223	100	100	467	100	100	668	100	100	663	100	100

3.4.4 地域划分

根据国家统计局划分方法，将全国城市按地理位置划分为东部、中部、西部城市。

东部城市	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河北、辽宁、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广西、海南等9个省、自治区的城市
中部城市	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等9个省和自治区的城市
西部城市	重庆市、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等9个省和自治区的城市

3.4.5　东、中、西三大地区城市分布情况（1998年）

指　标		全　国	东　部		中　部		西　部	
				%		%		%
面积（万km²）		960	136	14.2	280	29.2	544	56.6
总人口（万人）		124810	50739	41.2	44033	35.7	28510	23.1
设市城市数量（座）		668	300	44.9	247	37.0	121	18.1
其中	特大城市	37	18	48.6	12	32.4	7	20.0
	大城市	48	23	47.9	23	47.9	2	4.2
	中等城市	205	92	44.9	78	38.0	35	17.1
	小城市	378	167	44.2	134	35.4	77	20.4
建制镇数量（座）		18800	8240	43.8	5773	30.7	4787	25.5
设市城市密度（座/10万km²）		7.0	22.1		8.8		2.2	
城镇化水平（%）		30.4	38.5		28.1		23.4	

3.4.6　用地规模核定要点

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模的核定，要坚持合理用地、节约用地的原则。用地指标要在符合国家标准的前提下，根据城市存量土地情况，当地实际耕地资源现状及未来城市建设所占用地的性质（如耕地、荒弃地、林地、农村居民点等），按照“近期适度从紧，远期略有改善，适当留有余地”的原则，实事求是地合理确定。耕地要求做到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总量动态平衡。（摘自《市区非农业人口50万以下设市城市总体规划的建设用地和人口规模核定工作规则》）

3.4.7　全国各类城市人均用地

3.4.8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现状及规划比较表（m²／人）

根据全国140个城市1997年资料汇总分析各类城市的现状和规划人均城市建设用地以及人均城市建设用地的结构变化如右表：

全国各类城市历年人均用地变化情况表

	年　份	全国合计	特大城市	大城市	中等城市	小城市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m²／人）	1987	75.9	60.0	78.4	83.9	99.4
	1988	77.5	61.8	77.4	85.8	98.8
	1989	77.7	59.8	80.0	85.8	101.8
	1990	78.7	60.9	81.1	87.2	102.8
	1991	86.4	62.9	85.1	95.7	122.8
	1992	90.0	67.6	85.6	98.0	125.7
	1993	93.2	67.7	88.1	100.6	133.7
	1994	97.7	71.7	91.9	102.6	136.6
	1995	100.4	73.3	91.2	105.2	139.9
1987—1995年均增长度(%)		3.56	2.53	1.91	2.87	4.34

注：① 1994年扣除上虞（人均11m²）、上海（人均487.1m²）；
② 1995年扣除上虞（人均9.4m²）、上海（人均487.1m²）。

全国各类城市人均用地情况表

城市非农人口	城市类别	城市数	人均用地(m²／人)
100万人以上	特大城市	32	74.6
50～100万	大城市	43	92.7
20～50万	中等城市	192	107.9
20万以上	小城市	373	142.6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现状及规划比较表（m²／人）

项　目	140个城市平均值	特大城市	大城市	中等城市	小城市
现状城市	85.8	67.4	83.2	75.6	92.7
规划城市	101.5	95.0	101.4	105.4	95.3
增加倍数	1.18	1.41	1.22	1.39	1.03

3.4.9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结构现状及规划比较表（m^2/人）

用地类型	全部城市		特大城市		大 城 市		中等城市		小 城 市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R	29.4	27.0	20.2	23.9	25.4	25.3	24.9	26.2	33.1	28.0
C	10.6	13.4	8.5	12.1	6.6	11.3	9.6	12.4	12.0	14.3
M	19.3	19.3	17.5	17.7	22.4	20.1	17.2	18.6	19.9	19.6
W	4.2	4.8	2.9	3.2	4.5	4.6	3.2	4.4	4.7	5.2
T	4.5	4.1	3.5	3.9	4.4	4.8	3.7	3.8	4.9	4.1
S	12.4	13.1	5.5	12.2	5.9	11.1	6.8	13.7	16.7	13.2
U	2.1	2.5	1.3	2.5	2.2	2.7	2.1	2.4	2.2	2.5
G	4.8	12.6	4.3	12.3	6.1	10.7	5.7	14.7	4.2	12.0
GI	2.2	7.9	1.9	5.5	2.6	6.6	1.9	9.8	2.3	7.6
D	2.5	1.3	3.0	1.1	4.3	4.0	2.4	1.1	2.1	0.9
合计	85.8	101.5	67.4	88.9	83.2	102.1	75.6	102.4	92.7	102.3

3.4.10 按地域划分城市人均城市建设用地表（m^2/人）

	平均用地	特大城市	大城市	中等城市	小城市
东部城市	100.2	73.7	86.1	108.8	150.6
中部城市	97.8	74.7	89.3	102.8	122.6
西部城市	90.0	61.8	92.2	89.7	131.4

（1994年资料）

3.4.11 各省（市、自治区）城市人均城市建设用地表（m^2/人）

	平均用地	特大城市	大城市	中等城市	小城市		平均用地	特大城市	大城市	中等城市	小城市
东部城市	100.2	73.7	86.1	108.8	150.6	黑龙江	108.1	77.1	103.5	152.1	161.8
北 京	79.8	79.8	——	——	——	安 徽	89.2	——	73.5	92.4	117.5
天 津	72.8	72.8	——	——	——	江 西	73.6	47.6	——	87.1	96.4
河 北	116.6	89.8	96.0	119.8	236.8	河 南	90.2	78.0	77.2	86.4	136.6
辽 宁	81.7	73.1	83.7	96.5	143.8	湖 北	103.7	66.7	74.2	122.8	151.1
江 苏	108.3	57.1	79.7	149.5	161.2	湖 南	107.3	84.9	99.1	103.9	138.4
浙 江	137.8	81.4	119.0	95.1	194.3	西部城市	90.0	61.8	92.2	89.7	131.4
福 建	90.1	——	51.5	100.3	112.1	四 川	69.9	48.4	——	76.2	105.6
山 东	103.2	85.3	——	95.5	146.0	贵 州	81.9	57.4	——	99.2	98.6
广 东	104.8	66.3	118.9	103.3	146.7	云 南	89.6	84.1	——	52.4	150.0
广 西	112.2	——	95.8	95.2	154.0	西 藏	374.3	——	——	——	374.3
海 南	132.3	——	——	99.5	150.2	陕 西	87.0	65.9	——	78.4	172.6
中部城市	97.8	74.7	89.3	102.8	122.6	甘 肃	119.0	85.0	——	129.6	163.6
山 西	104.2	96.6	70.3	91.2	183.0	青 海	126.0	——	92.2	——	313.1
内蒙古	120.3	110.1	92.8	131.4	179.7	宁 夏	101.8	——	——	98.5	120.9
吉 林	79.0	70.7	——	89.2	82.0	新 疆	121.6	58.6	——	284.0	166.2

（1994年资料）

3.4.12 城市人均产值与人均用地比较表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万元/人）	城市数量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m^2/人)			
		全国平均	大 城 市	中等城市	小 城 市
≥5	24	184.2	——	——	184.2
2~5	79	171.5	97.9	146.7	176.1
1~2	119	135.4	84.2	116.3	157.0
0.5~1	182	130.9	75.9	104.2	170.1
0.2~0.5	173	113.8	91.7	93.1	123.0
<0.2	26	89.5	——	62.3	94.4

（根据1994年全国各城市的当年国内生产总值及城市建设用地资料统计表3-2-6，摘自《城市用地结构和人口规模的研究》一书，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4　城市总体布局

4.1　概述

城市用地发展方向和城市总体布局都是城市总体规划的核心内容，两者密切相关。在城市性质和规模大致确定的情况下，先选定城市用地发展方向，也就是城市建成区今后拓展的主要方向，再进一步确定城市总体布局形态，对城市各组成部分进行统筹安排，使其空间结构合理，布局有序，联系密切。用地发展方向是否合理，总体布局形态是否科学，基本上决定了城市总体规划的成败。这方面的失误将使该城市发展付出沉重代价，且损失日后不易挽回。因此必须格外慎重，多方论证。

4.1.1　确定城市总体布局形态的主要因素

(1)城市现状

城市现状布局形态是长期发展的产物，有其历史惯性。故确定一个城市的用地发展方向和总体布局形态应充分尊重现状。在现状基础上按今后发展需要改进、完善现状的不合理部分。

中小城市如今后发展规模不大，一般是原地向周边适当拓展，这样可节省投资，市民也容易接受。大城市、特大城市如中心城区已形成很大饼块，今后又有较大发展，则可考虑采用跳跃式发展，在郊区选择合适地点建设新城区、卫星城来分流中心城区的人口和产业，使城市布局形态产生重大改变。

(2)用地条件

新城区尽量向用地条件好的地方发展（一类或二类用地），平原城区发展一般不受地形限制，建成区可较自由舒展，但要注意少占农田耕地，尽量利用附近的荒地、旱地、低丘、台地，宜避开易受洪、潮淹没，地势特别低洼，软土层巨厚用地。同时也要避开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活动断裂带、地下溶洞、滑坡、泥石流等危险地带。

(3)资源情况

主要是考虑淡水、矿产、土地、森林、岸线、旅游等资源分布对城市用地选择和布局的影响。城市附近应有充足的淡水资源。矿山城市用地布局应充分考虑矿产资源、矿井分布的影响。沿海、沿江、沿湖城市应搞好岸线科学利用，协调好生产岸线与生活景观岸线的矛盾。旅游城市要注意处理好旅游区开发与城市发展的关系，不因城市发展而破坏风景旅游资源。

(4)城市性质和产业布局

污染型工业集中的重化工业城市特别要注意工业区正确选址。大型港口往往形成港区新区。还可结合大型工矿企业、大学城、科技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布局建设卫星城镇。

(5)特殊职能要求

某些城市的特殊职能对城市用地布局有直接的影响，甚至是关键的影响。如历史文化名城、区域性大型基础设施所在的城市等。秦皇岛市海港区的总体布局一直是以港区用地调整为主要决定因素，而杭州中心城区总体布局实际上是协调西湖风景区与城市用地的关系，抓住了布局中的主要矛盾，其他矛盾就迎刃而解了。

(6)对外交通

铁路、高速公路、机场、港口建设往往对城市用地发展方向和总体布局产生很大影响。城市新区可考虑向规划建设的干线铁路客站、高速公路出入口、主干公路适当靠近，但一般不宜跨越。有时这些大型交通设施也会成为城市发展的门槛，影响用地选择和布局形态。

4.1.2　确定城市总体布局形态的原则

①立足现状，合理改进，因地制宜，创造特色；

②充分利用自然条件，科学安排用地，保护自然资源；

③有利生态环境保护，创造良好生活环境；

④避免城市无序蔓延，留有弹性发展余地；

⑤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功能分区合理；

⑥经济合理，节约投资。

4.2　城市布局类型

4.2.1　城市相对集中布局

相对集中布局的城镇，是在用地和其他条件允许，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情况下，将城镇各组成要素集中紧凑、连片布置，使建成区相连或基本相连。这种布局形态便于集中设置较为完善的市政、公共设施，建设和管理比较经济，生产和生活比较方便。缺点是工业区和居住区距离较近、绿地较少，环境不易达到较高标准。一般二三十万人口的中小城市、县城、

建制镇镇区可采用这种布局形态。但随着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建成区面积超过50km²，居住人口超过50万，容易形成“摊大饼”形态，这样将导致城市环境恶化、居住质量下降。城市规划应注意改变这种已经变得不合理的布局形态。

相对集中布局形态一般可分为块状式、带状式、沿河多岸组团式等形态。

(1)块状式

又称饼状式，建成区的基本形态为一个地块，形状有的接近圆形、椭圆形、正方形、长方形，中间没有绿带隔离，或只有小河把街坊分开。我国地处平原的城市大多为这种形态。直至现在，北京、沈阳、长春、西安、石家庄、济南、成都、郑州这些特大城市仍基本保持这种形态。建成区面积较大的块状城市往往形成“摊大饼”，对城市交通、环境等方面的弊端已严重制约城市发展，影响市民生活。规划应控制这种“饼块”的继续膨胀，通过建设新城区或卫星城镇等措施来分担城市部分职能，疏散城区过密人口，改善城市布局形态。

(2)带状式

有的城市受山岭、河流等地形影响发展成带状。如宜昌市、兰州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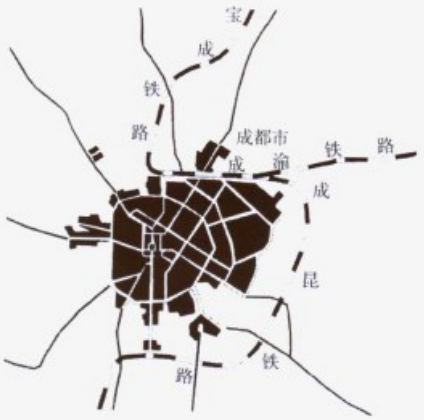


图 4.2.1-1 成都市总体布局形态图



图 4.2.1-2 许昌市总体布局形态图



图 4.2.1-3 宜昌市总体布局形态图



图 4.2.1-4 兰州市总体布局形态图

(3)沿河多岸组团式

有的城市被河流、湖泊分割成几部分，形成天然组团，但彼此相隔不远，组团大小也不相同。武汉、重庆、韶关、宜宾、泸州、合川就是这种布局形态。武汉被长江和汉水分割成汉口、武昌、汉阳三部分，号称武汉三镇。重庆也被长江和嘉陵江分成中心城区、江北、南岸三部分。韶关市被北江、浈水、武水分成三江六岸布局形态。

4.2.2　相对分散布局

相对分散布局城镇，是因地形、矿产资源、历史等原因，使建成区比较分散，每块建成区规模大小不一，彼此距离较远，由交通线保持联系。这种布局形态使建成区之间联系不如相对集中布局那么方便，城市道路、供水、排水、供电、通信、供气等基础设施投资可能增加，管理难度增大；优点是有利形成良好生态环境，减低人口居住密度，也有利于更合理利用土地。

相对分散布局的城市形态多样，主要有主辅城式、姐妹城式、一城多镇式、星座式、点条式等。

(1)姐妹城式

城市建成区由大小差不多的双城组成，故也称双城式。两城共同承担主城区的功能，但有所分工，如银川、包头。银川市由旧城区和新城区双城组成，旧城为行政中心，新城为经济中心，由两条主干道相联系。包头也是由旧城（东城区）和新城（青山区、昆都伦区）组成，新城是解放后配合包钢建设逐渐形成新城区。银川和包头的新城区都是为了适应经济发展、大型工业建设形成的，与旧城保持一定距离，有合理分工，规划仍保持这种双城结构。



图 4.2.1-5　重庆市总体布局形态图



图 4.2.2-1　银川市总体布局形态图



图 4.2.1-6　韶关市总体布局形态图



图 4.2.2-2　包头市总体布局形态图

(2) 主辅城式

城市建成区由主城区和1～2个辅城组成。主城为城市中心所在，规模较大，为城市主体。辅城与主城保持一定距离（十几公里至几十公里），多为港口城或新的大工业区，为主城的卫星城，居住人口较主城少。连云港、福州是典型的主辅城结构。连云港主城为新浦、海州组成的原城区，辅城为港口区。福州的主城为原城区（包括南台岛），辅城为马尾港区。辅城是建港时形成的新城区。秦皇岛是一主二辅结构，主城为秦皇岛港所在的海港区，辅城为山海关区和北戴河区。宁波市也是一主二辅结构，原城区为主城，北仑区和镇海区为辅城。

(3)一城多点式

这种城市的建成区由多个城市组团组成，中心区不够突出，各组团(镇)规模相当。这是因为这些城市是由相邻数镇联合发展起来，如山东的淄博市是由张店、淄川、博山、临淄(辛店)、周村五镇组成一个特大城市。不少工矿城市是由若干个矿区组成多点式结构。石油城大庆市建成区散布在萨尔



图 4.2.2-3 福州市总体布局形态



图 4.2.2-4 秦皇岛市总体布局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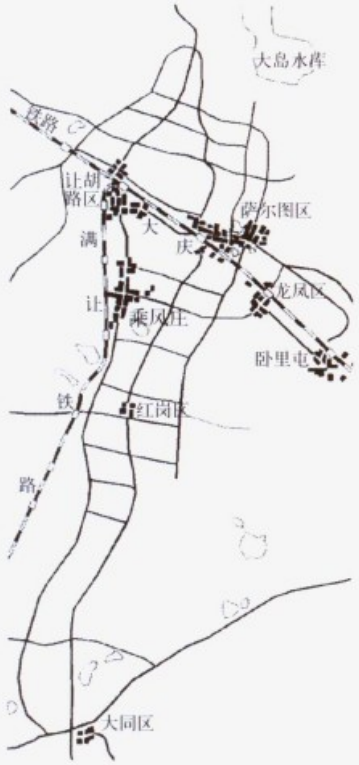


图 4.2.2-6 大庆城市总体布局形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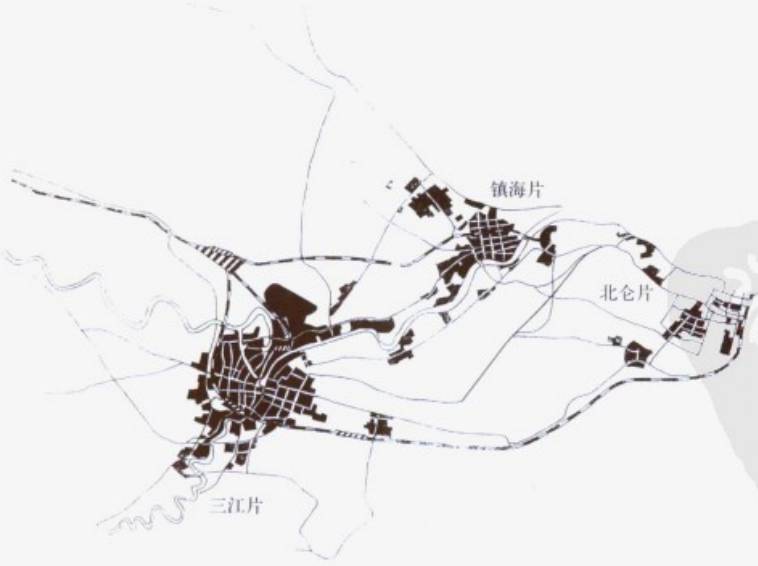


图 4.2.2-5 宁波市总体布局形态图



图 4.2.2-7 淄博市总体布局形态图

图、龙凤、卧里屯、让胡路、乘风庄等十几个矿区，这是由于油井分布而形成的特殊布局形态。市中心萨尔图规模不大，中心地位不突出，大庆市规划将强化市中心区的地位，更好发展中心城区作用。

(4)点条式

有的山地城市因受地形限制，只好沿河谷发展，在地形较开阔处建设城区、工矿区、居民点，往往形成绵延数十公里，形似长藤结瓜的点条式城市形态。这些城市建设过程中大多受到当时三线建设的“山、散、洞”布局思想的影响，造成城市布局过于分散，给生产、生活造成诸多不便。规划应根据当地的具体条件，把生产、生活区适当集中，加强配套，并控制人口规模。地处大西南金沙江畔的钢城攀枝花市、鄂西北山区的汽车城十堰市都是这类布局形态的代表。

(5)掌状式

有的山地工矿城市因受地形和矿产资源分布的影响，建成区沿河谷发展，结合矿井布置，沿几条河谷形成长条状工矿区，酷似手掌。山西省的煤矿城市古交便是典型的掌状式结构(如图4.2.2-10所示)。城市沿汾河上游5条河谷伸展，既利用河谷地形，又与矿井分布一致。不过这种布局形态对城市内部道路交通组织较困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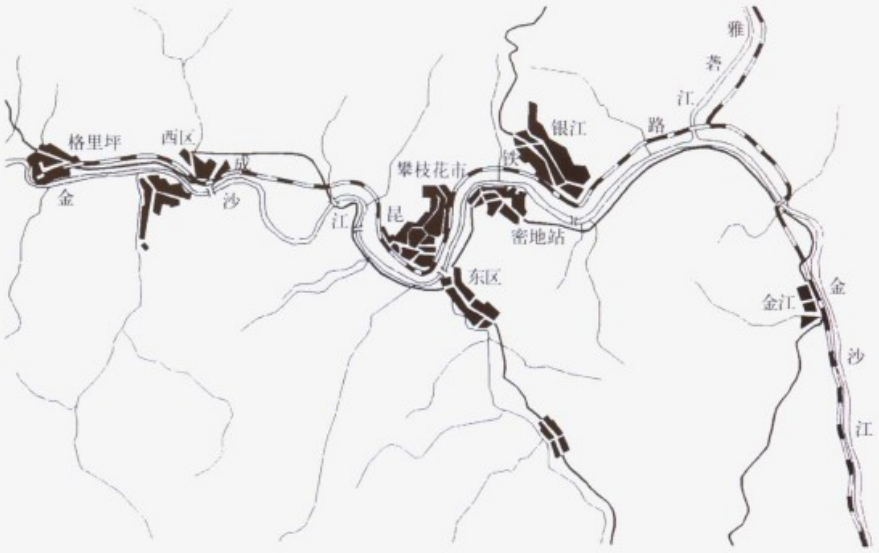


图 4.2.2-8　攀枝花市总体布局形态图



图 4.2.2-9　十堰城市总体布局形态图

4.2.3　集聚—扩散型的组团布局

如何确定一个城市布局形态，如何对现状布局形态进行改造，应根据每个城市的条件、特点而定。现代城市规划一般宜采用集聚与扩散相结合的组团布局形态，这种城市布局形态采取适当集聚，合理扩散，加强配套，弹性发展的手法。根据不同城市性质、规模、现状特点、用地条件，把城市划分成若干大组团，每个大组团再细分成小组团。各组团规模适中，社会服务设施自行配套。中心城组团规模较大。大的城市也可采用双中心，甚至三中心结构。各组团间可利用天然水面、山体保持距离，或建立绿化隔离带。这样既可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又留有弹性发展余地。中心



图 4.2.2-10　古交市总体布局形态图

城以外可规划若干个有一定规模、设施配套的卫星城镇，以分流中心城过密人口，转移部分产业。

4.2.4 大都市连绵区（带）

在大城市和特大城市快速增长的同时，随着人口和产业在空间集聚程度的进一步提高，城镇密集地区显著增长，成为局部高度城市化的地区。城镇密集地区作为国家和地区的经济重心区，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日益突出。在世界上一些人口密集的发达地区，城市化的广域扩展和近域推进高度结合，城市地域相互交融，城市之间的农村间隔地带日渐模糊，整个地区内城市用地比例日益增高，形成地域范围十分广阔的大都市连绵区（Megalopolis），亦称大都市连绵带。

20世纪50年代，大都市连绵区首先在美国东部大西洋沿岸和五大湖南部地区以及西欧发达国家出现。目前，全球典型的大都市连绵区包括美国东北部大西洋沿岸波士顿—华盛顿大都市连绵区、美国大湖地区芝加哥—匹兹堡大都市连绵区、美国西部太平洋沿岸圣迭戈—旧金山大都市连绵区、日本东海岸东京—名古屋—大阪大都市连绵区、英国伦敦—伯明翰大都市连绵区、荷兰兰斯塔德大都市连绵区等。随着世界范围城市化的普遍推进，自20世纪70年代起，许多发展中国家经济发达、人口稠密的城镇密集地区，如巴西东海岸、韩国、印度等地的城镇密集地区，以及中国东南沿海地区，也逐渐向大都市连绵区发展演化。大都市连绵区的不断形成和发展，已经成为全球城市发展的一个明显趋势。

从一定意义上讲，大都市连绵区是城市化进程中高于大都市圈的一个新阶段，是多个大都市圈在功能和空间上衔接融合的结果。大都市连绵区的发展，是更宏观尺度上的人口和产业的集聚，反映了工业化后期及信息化发展进程中城市空间布局的一种新态势。大都市连绵区内部的各城市之间，已经形成了十分紧密的信息、人口、交通、产业联系，形成了有机关联的功能整体，这种集合效应可以使大城市的规模效益和带动作用得到充分的发挥。大都市连绵区区域性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程度很高，形成了十分发达的区域性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城镇沿交通轴线呈带状展开，在功能紧密关联的同时又保持了相当比例的生态用地和专业化农、林业用地，形成了有效的空间间隔。大都市连绵区的这种地域空间组织形式，又在相当程度上避免了单个城市连续膨胀造成的生态环境问题。一般认为，大都市连绵区的形成和发展，一方面强化了大城市所具备的区位优势，另一方面又有效地缓解了单一中心的人口和环境压力。正因为如此，大都市连绵区成为20世纪70年代以来全球最具经济活力的地区，在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核心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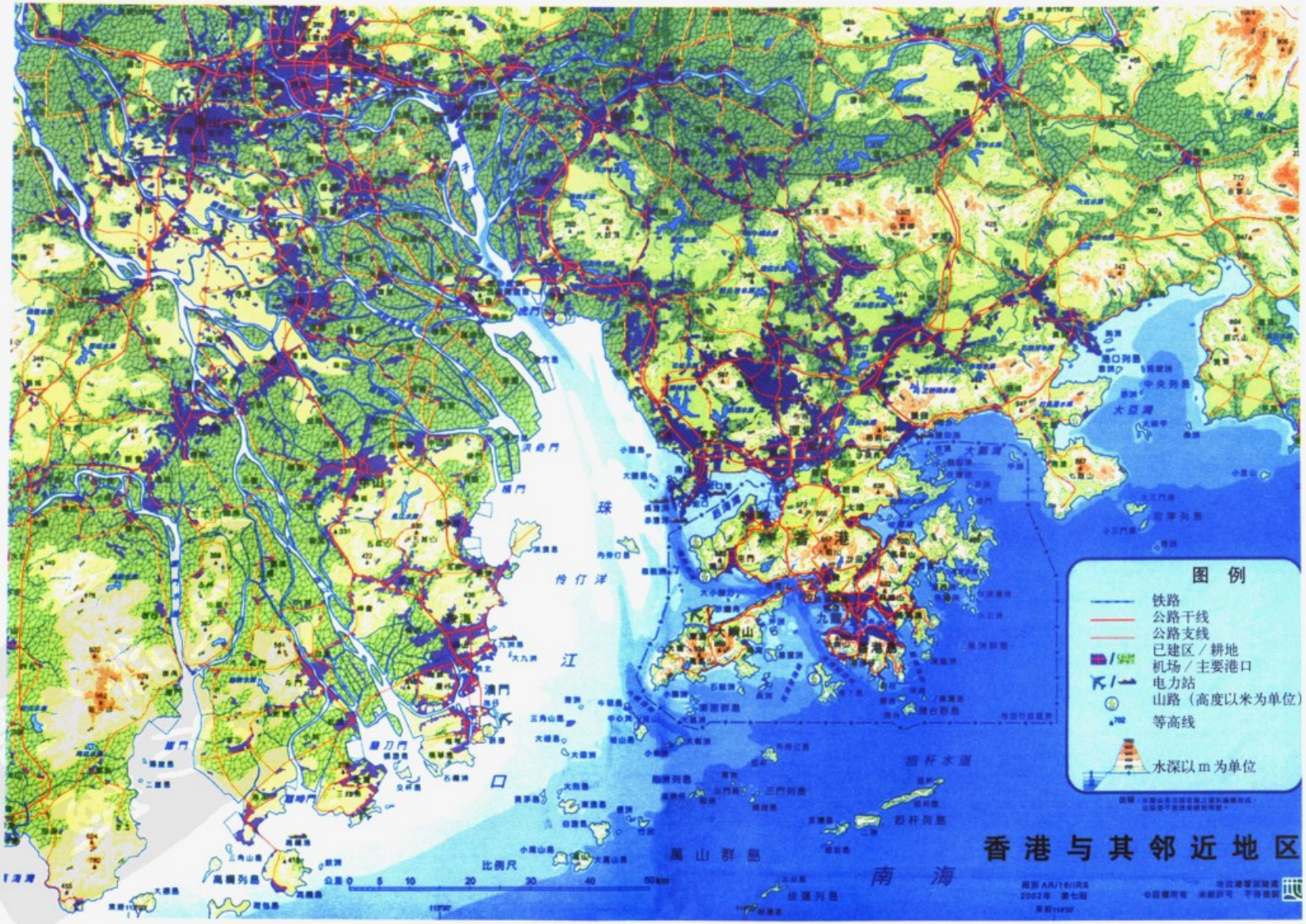


图 4.2.4　香港与其邻近地区

5 城市用地规划

5.1 概述

5.1.1 用地分类

按照《城市用地分类与城市规划用地标准》(GBJ 137—90)，城市用地分类采用大类、中类和小类三个层次的分类体系，共分10大类，46中类，73小类。一般而言，城市总体规划阶段以大类为主，中类为辅，详细规划阶段应达到小类深度。

城市用地的10大类及其代号分别为：居住用地(R)、公共设施用地(C)、工业用地(M)、仓储用地(W)、对外交通用地(T)、道路广场用地(S)、市政公用设施用地(U)、绿地(G)、特殊用地(D)、水域和其他用地(E)。

5.1.2 计算原则

(1) 在计算城市现状和规划的用地时，应统一以城市总体规划用地的范围为界进行汇总统计；分片布局的城市应先分片计算用地，再进行汇总。

(2) 城市用地应按平面投影面积计算。每块用地只计算一次，不得重复计算。

(3) 城市总体规划用地应采用1/10000或1/5000比例尺的图纸进行分类计算，分区规划用地应采用1/5000或1/2000比例尺的图纸进行分类计算。现状和规划的用地计算应采用同一比例尺的图纸。

(4) 城市用地的计量单位应为万平方米(hm^2)，数字统计精确度应根据图纸比例尺确定：1/10000图纸应取正整数，1/5000图纸应取小数点后一位数，1/2000图纸应取小数点后两位数。

(5) 城市总体规划用地的数据计算应统一按表5.1.2-1和表5.1.2-2的格式进行汇总。

城市总体规划用地汇总表　　表 5.1.2-1

序号	类别名称		面积(hm^2)	占城市总体规划用地比例(%)
1	城市总体规划用地			
2	城市建设用地			
3	水域和其他用地			
	其中	水域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村镇建设用地		
		弃置地		
		露天矿用地		

备注：_____年现状非农业人口_____万人

_____年规划非农业人口_____万人

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　　表 5.1.2-2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hm^2)		占城市建设用地(%)		人均(m^2/人)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1	R	居住用地							
2	C	公共设施用地							
		其中	非市属办公用地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						
3	M	工业用地							
4	W	仓储用地							
5	T	对外交通用地							
6	S	道路广场用地							
7	U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8	G	绿地							
		其中：公共绿地							
9	D	特殊用地							
合计		城市建设用地							

备注：_____年现状非农业人口_____万人

_____年规划非农业人口_____万人

5.1.3 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

(1) 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的分级应符合表5.1.3-1的规定。

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分级　　表 5.1.3-1

指标级别	用地指标(m^2/人)	指标级别	用地指标(m^2/人)
Ⅰ	60.1～75.0	Ⅲ	90.1～105.0
Ⅱ	75.1～90.0	Ⅳ	105.1～120.0

（2）新建城市的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宜在第Ⅲ级内确定；当城市的发展用地偏紧时，可在第Ⅱ级内确定。

（3）现有城市的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应根据现状人均建设用地水平，按表5.1.3-2的规定确定。所采用的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应同时符合表中指标级别和允许调整幅度双因子的限制要求。调整幅度是指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比现状人均建设用地增加或减少的数值。

（4）首都和经济特区城市的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宜在第Ⅳ级内确定；当经济特区城市的发展用地偏紧时，可在第Ⅲ级内确定。

（5）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中地多人少的城市，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但不得大于150.0m²/人。

5.1.4　规划人均单项建设用地指标

（1）编制和修订城市总体规划时，居住、工业、道路广场和绿地四大类主要用地的规划人均单项用地指标应符合表5.1.4的规定。

（2）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为第Ⅰ级，有条件建造部分中高层住宅的大中城市，其规划人均居住用地指标可适当降低，但不得少于16.0m²/人。

（3）大城市的规划人均工业用地指标宜采用下限；设有大中型工业项目的中小工矿城市，其规划人均工业用地指标可适当提高，但不宜大于30.0m²/人。

（4）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为第Ⅰ级的城市，其规划人均公共绿地指标可适当降低，但不得小于5.0m²/人。

（5）其他各大类建设用地的规划指标可根据城市具体情况确定。

5.1.5　规划建设用地结构

（1）编制和修订城市总体规划时，居住、工业、道路广场和绿地四大类主要用地占建设用地的比例应符合表5.1.5的规定。

（2）大城市工业用地占建设用地的比例宜取规定的下限；设有大中型工业项目的中小工矿城市，其工业用地占建设用地的比例可大于25%，但不宜超过30%。

（3）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为第Ⅳ级的小城市，其道路广场用地占建设用地的比例宜取下限。

（4）风景旅游城市及绿化条件较好的城市，其绿地占建设用地的比例可大于15%。

（5）居住、工业、道路广场和绿地四大类用地总和占建设用地比例宜为60%～75%。

（6）其他各大类用地占建设用地的比例可根据城市具体情况确定。

5.1.6　参考指标

（1）城市用地分类与土地利用分类比较

①城市用地分类主要是按照土地在建设中的功能特点和使用特性进行划分和归类。

现有城市的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　　表 5.1.3-2

现状人均建设用地水平（m²/人）	允许采用的规划指标		允许调整幅度
	指标级别	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m²/人）	
≤60.0	Ⅰ	60.1～75.0	+0.1～+25.0
60.0～75.0	Ⅰ	60.1～75.0	>1
	Ⅱ	75.1～90.0	+0.1～+20.0
75.1～90.0	Ⅱ	75.1～90.0	不　限
	Ⅲ	90.1～105.0	+0.1～+15.0
90.1～105.0	Ⅱ	75.1～90.0	-15.0～0
	Ⅲ	90.1～105.0	不　限
	Ⅳ	105.1～120.0	+0.1～+15.0
105.1～120.0	Ⅲ	90.1～105.0	-20.0～0
	Ⅳ	105.1～120.0	不　限
>120.0	Ⅲ	90.1～105.0	<0
	Ⅳ	105.1～120.0	<0

规划人均单项建设用地指标　　表 5.1.4

类别名称	用地指标（m²/人）	类别名称	用地指标（m²/人）
居住用地	18.0～28.0	道路广场用地	7.0～15.0
工业用地	10.0～25.0	绿　地 其中：公共绿地	≥9.0 ≥7.0

规划建设用地结构　　表 5.1.5

类别名称	占建设用地的比例（%）	类别名称	占建设用地的比例（%）
居住用地	20～32	道路广场用地	8～15
工业用地	15～25	绿　地	8～15

城市用地分类 表 5.1.6-1

类别			类别名称
大类	中类	小类	
R（居住用地）	R1～R4	R11～R14	一类居住用地、二类居住用地、三类居住用地、四类居住用地
C（公共设施用地）	C1～C9	C11～C65	行政办公用地、商业金融业用地、文化娱乐用地、体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教育科研设计用地、文物古迹用地、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M（工业用地）	M1～M3		一类工业用地、二类工业用地、三类工业用地
W（仓储用地）	W1～W3		普通仓库用地、危险品仓库用地、堆场用地
T（对外交通用地）	T1～T5	T21～T42	铁路用地、公路用地、普通运输用地、港口用地、机场用地
S（道路广场用地）	S1～S3	S11～S32	道路用地、广场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
U（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U1～U9	U11～U42	供应设施用地、交通设施用地、邮电设施用地、环境卫生设施用地、施工与维修设施用地、殡葬设施用地、其他公用市政设施用地
G（绿地）	G1～G2	G11～G22	公共绿地、生产防护绿地
D（特殊用地）	D1～D3		军事用地、外事用地、保安用地
E（水域及其他用地）	E1～E8	E21～E69	水域、耕地、林地、牧草地、村镇建设用地、弃置地、露天矿用地

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土地利用分类如表 5.1.6-2 所示。

土地利用分类 表 5.1.6-2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1	耕地	11～15	灌溉梯田、望天田、水浇地、旱地、菜地
2	园林	21～25	果园、桑园、茶园、橡胶园、其他园地
3	林地	31～36	有林地、灌木林、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迹地、苗圃
4	牧草地	41～43	天然草地、改良草地、人工草地
5	城镇村庄、工矿用地	51～56	城市用地、建制镇用地、村庄用地、独立工矿用地、盐田、特殊用地
6	交通用地	61～65	铁路用地、公路用地、农村道路用地、民用机场用地、港口码头用地
7	水域	71～79	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苇地、滩涂、沟渠用地、水工建筑物用地、冰川及永久积雪地
8	未利用土地	81～88	荒草地、盐碱地、沼泽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梯田坎、其他未利用

③新的《土地管理法》对土地的分类如表 5.1.6-3 所示。

土地分类 表 5.1.6-3

分类	类别名称
农用地	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
建设用地	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
未利用地	指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以外的

(2) 不同规模等级城市人均用地如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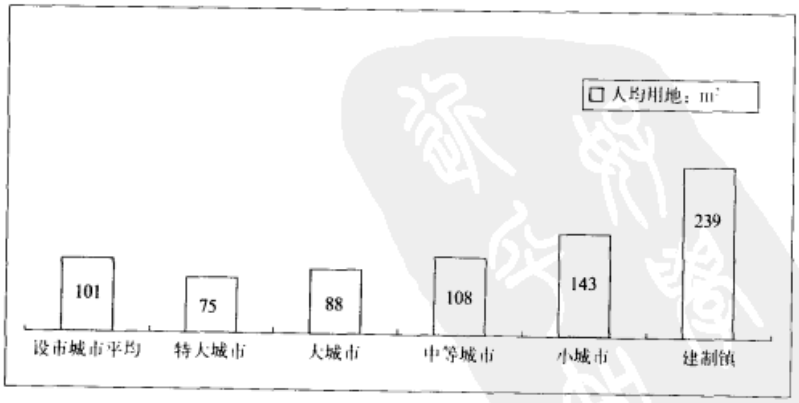


图 5.1 按非农业人口平均的不同规模级城市人均用地

（3）城市绿地指标

国家园林城市相关标准　表 5.1.6–4

项　　目	指　标
城市绿化覆盖率	≥ 35%
建成区绿地率	≥ 30%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 6m²
公园绿化面积应占陆地总面积	> 70%
城市街道绿化普及率	> 95%
市区干道绿化带占道路总用地面积	> 25%
新建居住小区绿地率	> 30%
改造旧居住区绿地率	> 25%
生产绿地总面积占城市建成区面积	> 2%
城市绿化美化工程所用苗木自给率	> 80%

国内部分园林城市绿化指标　表 5.1.6–5

地　　区	指　　标		
	人均公共绿地(m²)	绿化覆盖率(%)	绿地率(%)
北京	6.97	35.02	25.71
合肥	7.40	31.02	27.56
珠海	20.10	40.26	36.81
杭州	5.34	19.04	
深圳	13.89	43.99	
中山	9.42	35.95	33.30
马鞍山	8.39	39.41	33.65
威海	14.97	37.02	36.50
大连	7.00	39.20	
南京	7.97	39.98	
厦门	9.43	35.41	33.14
南宁	6.74	36.52	29.89
园林城市平均	12.49	36.07	
全国平均	5.54	25.53	

（资料来源：贾建中主编《城市绿地规划设计》）

全国部分城市建设用地与单项建设用地比较表（按人均）　表 5.1.6–6

序号	城　市	现状及规划时间		城市人口（万人 市区）		人均用地（m²／人）		人均居住用地（m²／人）		人均工业用地（m²／人）		人均道路用地（m²／人）		人均公共绿地（m²／人）	
		统计时间	规划年限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001	南昌	1997	2010	137	175	65.69	74.29	18.79	20.72	15.34	13.69	5.83	10.55	4.29	7.77
002	乌鲁木齐		2010	124.42	194	130.45	103.06	38.49	29.96	23.98	16.88	8.27	10.04	5.9	8.14
003	广州	1995	2010	325	408	80	73	22.7	25	19.1	18.4	5.1	12.1	5.4	12.5
004	石家庄	1996	2010	144.12	190	75	73.1	20.4	20.5	17.1	13	9.6	10	1.3	6.5
005	呼和浩特	1995	2010	82.1	110	103	103.6	27	27	20.7	17.6	7.6	12.3	2.4	9
006	长春	1995	2010	198.21	290	72.16	88.27	23.93	22.47	16.23	15.09	5.34	15.71	4.42	14
007	杭州	1995	2010	141.25	208	85.52	98	20.47	25.49	20.86	19.41	7.14	10.32	3.2	9
008	郑州	1998	2010	158	230	77.6	82.2	20.5	20	15.7	13	8.4	13.2	3.1	8
009	武汉	1996	2020	379	505	69.6	84.7	17.2	24.7	16.2	15.6	6.2	16.2	2.3	8.6
010	南宁	1995	2010	94.9	150	99.4	103.3	38.4	27.9	15	12.5	6.1	14.8	5.9	15
011	拉萨	2000	2015	22.39	40	248.74	181.21	45.41	30.1	29.12	19.82	24.49	21.19	12	22.04
012	济南	1996	2010	160	220	95.39	93.38	24.29	24.46	24.47	16.75	9.71	15.01	3.12	8.18
013	合肥		2010	120	165	74.6	90.82	15.93	25.89	20.36	14.75	5.26	13.25	4.8	11.85
014	太原		2010	179.8	208	93.43	94.7	24.16	23.4	29.77	25.3	7.68	9.7	5	9
015	深圳	1998	2010	395	430	102	111	17	29	28	20	7	17	5	11
016	珠海	1997	2020	59.81	145	144	118	55.68	38.59	20.72	18.23	18.46	13.65	7.77	14.89
017	汕头		2010	116.74	140	63.23	105.4	18.02	32.24	12.02	19.47	8.85	14.67	5.32	7.06
018	中山		2010	33	75	108.27	105.42	36.16	29.35	25.45	22.6	9.29	13.79	10.5	18.32
019	蚌埠	1999	2010	68.45	95	69.02	91.15	13.23	20.38	14.47	16.57	4.56	11.5	6.36	13.61
020	丹东	1997	2020	66.6	108	73	90	25.6	24.6	16	11.1	5	13.5	4.2	15.1
021	九江	1994	2010	37.5	80	105.1	90	19.7	22	32	24	5.5	14	5.3	16.3
022	赣州	1995	2010	27	50	85.9	94.9	23.7	24.2	25.4	16.94	4.4	14.2	1.8	11.2
023	景德镇	1995	2010	38.42	49	81.39	95.1	26.62	27.8	31.37	24.5	8.42	12	8.35	9
024	克拉玛依	1996	2015	10.58	16	167.13	143.8	44.25	38.2	51.44	21.6	18.36	19.4	4.81	14
025	株州	1997	2010	57.07	90	99.04	100	23.01	21.89	28.65	23	3.88	10	3.43	7.22
026	益阳		2010	29.78	70	90.5	100.5	27.8	23	23.8	20.2	6.7	13.4	5.2	13.3
027	荆州	1994	2010	53.7	75	87.24	89.83	20.54	22.27	21.6	17.26	8.44	12.71	4.53	9.4
028	自贡	1987	2020	33.75	55	75.7	94	21.1	21.1	23.8	21.2	4.1	10.4	7	13
029	南通	1993	2010	48	100	93.75	100	25.21	26.8	27.4	25	7.48	11.6	3.98	9.2
030	新余	1997	2020	21.96	45	100.9	99.9	38.7	26.2	33.4	25.2	10.4	13.2	3.1	9
031	秦安	2000	2010	46	65	105.4	104	36.05	34.84	18.56	20.28	8.65	13.9	6.75	11.2
032	淄博	1993	2010	105.6	158	111.43	99.84	30.77	24.58	28.91	23.06	13.04	12.81	5.27	8.45
033	烟台	2000	2010	92.6	120	121	114.9	34.73	26.5	21.06	26.3	13.67	13.6	7.3	13.3
034	马鞍山	2000	2010	40.39	82	91.11	93.9	19.31	22.4	35.9	26.2	7.42	9.3	8.64	10
035	青岛	1994	2010	187.3	310	99.66	85.84	29.31	24.8	12.14	9.21	9.99	13.64	5.19	8.00
036	延安	1995	2010	13.1	17.2	76.6	90	33	28	5.7	6.8	3.8	10	7.4	16.4
037	汉中	1996	2015	35.6	61.1	87.2	94.1	41	27.7	13.6	13.1	7	15	4.7	11.8
038	阿克苏	1997	2015	17.31	30	148.27	120	48.85	34.87	21.58	18.85	18.47	17.2	1.43	10
039	和田	1996	2015	9.1	15	115.7	109.75	50.33	38.2	4.29	9.86	8.9	10.49	10.52	12
040	大庆	1997	2010	62.89	105	178.44	149.38	46.52	34.72	44.67	29.22	17.66	24.53	4.59	12.31

全国部分城市建设用地与单项建设用地比较表（按比例）

表 5.1.6-7

序号	城市	现状及规划时间		城市人口（万人 市区）		城建用地（hm²）		居住用地占（%）		工业用地占（%）		道路用地占（%）		公共绿地占（%）	
		统计时间	规划年限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001	南昌	1997	2010	137	175	9000	13000	28.6	27.9	23.34	18.43	8.87	14.2	6.54	10.46
002	乌鲁木齐		2010	124.42	194	16231	19993	29.51	29.07	18.38	16.37	6.34	9.74	4.63	7.9
003	广州	1995	2010	325	408	25900	38500	28.5	27.7	23.9	19.3	6.4	12.9	6.8	13.3
004	石家庄	1996	2010	144.12	190	10811	14247	27.2	28.1	22.8	17.8	12.8	13.7	1.7	8.9
005	呼和浩特	1995	2010	82.1	110	8400	11400	26.2	26	20.1	17	7.4	11.9	2.3	8.7
006	长春	1995	2010	198.21	290	14303	25600	33.16	25.46	22.5	17.09	7.4	17.8	6.12	15.86
007	杭州	1995	2010	141.25	223	120.8	203.84	23.94	26.01	24.39	19.8	8.34	10.53	3.79	9.84
008	郑州	1998	2010	158	230	12265	18900	26.4	24.3	20.3	15.8	10.9	16.1	4	9.7
009	武汉	1996	2020	379	505	26402	42750	24.7	26	23.2	16.4	8.9	17	3.2	8.4
010	南宁	1995	2010	94.9	150	9433	15000	38.6	27	15.2	12.1	6.2	14.3	5.9	14.50
011	拉萨	2000	2015	22.39	40	5569	7248	18.25	16.61	11.71	9.96	9.84	11.69	7.39	12.16
012	济南	1996	2010	160	220	15263	20543	25.46	26.19	25.65	17.93	10.17	16.07	3.26	8.76
013	合肥		2010	120	165	8952	14986	21.36	28.51	27.29	16.24	7.05	14.88	6.43	13.05
014	太原		2010	179.8	223	16800	21200	25.86	24.7	31.87	26.7	8.21	10.3	5.35	9.5
015	深圳	1998	2010	395	430	40274	47873	17	26	27	18	7	16	5	9
016	珠海	1997	2020	59.81	145	8619	17000	38.1	32	14.2	15.6	12.6	13.1	5.3	15
017	汕头		2010	116.74	140	6702	14760	28.5	30.58	19	18.47	14	13.92	8.23	6.7
018	中山		2010	33	75	3302	7907	33.4	27.84	23.5	21.44	8.58	13.08	9.7	17.38
019	蚌埠	1999	2010	68.45	95	4725	8660	19.18	22.36	20.97	18.18	6.65	12.62	9.21	14.94
020	丹东	1997	2020	66.6	108	4860	9720	35	27.3	21.9	12.3	6.8	15	2.9	16.8
021	九江	1994	2010	37.5	80	3941	7200	18.8	10.6	30.5	20.3	5.2	11.9	5	13.6
022	赣州	1995	2010	27	50	2319	4750	27.6	25.5	29.5	19.8	5.2	14.94	2.1	11.78
023	景德镇	1995	2010	38.42	49	3127	4660	26.7	27.8	31.47	24.5	8.44	12	8.38	9
024	克拉玛依	1996	2015	10.58	16	1768	2300	26.48	26.6	30.78	15	10.99	13.5	2.88	9.78
025	株州	1997	2010	57.07	90	5652	9000	23.3	21.89	28.94	23	3.92	10	3.47	7.22
026	益阳		2010	29.78	70	2694	7036	30.6	22.9	26.3	20.1	7.4	13.3	5.8	13.2
027	荆州	1994	2010	53.7	75	4685	6735	23.54	24.79	24.76	19.21	9.67	14.15	5.19	10.46
028	自贡	1987	2020	33.75	55	2556	5170	27.9	22.3	31.4	22.6	5.3	11.1	9.3	13.8
029	南通	1993	2010	48	100	4500	10000	26.89	26.8	29.24	25	7.98	11.6	4.24	9.2
030	新余	1997	2020	21.96	45	2215	4498	38.4	26.2	33.1	25.2	10.3	13.2	3	9
031	泰安	2000	2010	46	65	4850	6760	32.3	33.5	17.6	19.5	8.2	13.4	6.4	10.8
032	淄博	1993	2010	105.6	158	11767	15774	27.61	24.62	25.95	23.09	11.7	12.83	4.73	8.46
033	烟台	2000	2010	92.6	120	11206	13786	28.7	23	17.4	23.1	8.6	11.8	10.01	11.60
034	马鞍山	2000	2010	40.39	82	3680	7700	21.2	23.9	39.4	27.9	8.1	9.9	9.4	10.60
035	青岛	1994	2010	187.3	310	18668	26611	29.4	22.89	22.8	20.14	10.02	15.89	5.21	9.3
036	延安	1995	2010	13.1	17.2	1102	1549	43.1	31.1	7.5	7.5	5	11.1	1.76	17.6
037	汉中	1996	2015	35.6	61.1	3103	5740	47.1	29.4	15.7	13.9	8	15.9	2.83	12.5
038	阿克苏	1997	2015	17.31	30	2566	3600	32.95	29.06	14.55	15.71	12.46	14.33	2.62	6.04
039	和田	1996	2015	9.1	15	1053	1646	43.5	34.82	3.71	9	7.7	9.55	9.1	10.93
040	大庆	1997	2010	62.89	105	11211	15684	26.07	23.24	25.03	19.56	9.73	16.42	2.57	8.24

5.2 居住用地

5.2.1 内容、分类

（1）内容组成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J 137—90）规定，居住用地是指住宅用地和居住小区及居住小区级以下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道路用地、绿地。

（2）用地分类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J 137—90）将城市居住用地按照所具有的住宅质量、用地标准、各项相关设施的设置水平和完善程度，以及所处的环境条件等，分成四种用地类型（表5.2.1）。

我国居住用地分类

表 5.2.1

类别	说明
一类居住用地	市政公用设施齐全，布局完整，环境良好，以低层住宅为主的用地
二类居住用地	市政公用设施齐全，布局完整，环境良好，以多、中、高层住宅为主的用地
三类居住用地	市政公用设施齐全，布局完整，环境一般，或住宅与工业等用地有混合交叉用地
四类居住用地	以简陋住宅为主的用地

5.2.2　选择条件

（1）有良好的自然条件。选择适于各项建筑工程所需要的地形和地质条件的用地，少占或不占高产农田，充分利用接近水面环境优美的地区。

（2）注意与就业区的相对联系。在保证安全、卫生与效率原则的前提下，居住用地应尽可能地接近就业区。

（3）用地数量与形态的适用性。用地面积大小须符合规划用地所需，用地形态宜集中紧凑地布置，节约市政工程管线和公共交通的费用。

当用地分散时，应选择适宜的用地规模和位置作为居住区，各个区块用地同城市各就业区在空间上和就业岗位的分布有相对平衡的关系。

（4）依托现城区。尽量利用城市原有设施，以节约新区开发的投资和缩短建设周期；在历史文化名城，用地规模及其规划布置，要符合名城保护规划的原则与要求。

（5）留有发展余地。用地选择在规模和空间上要为规划发展留有必要的余地，并兼顾相邻的工业或其他城市用地发展的需要，不致因彼方的扩展，而影响到自身的发展和布局的合理性。

5.2.3　用地分布

见表5.2.3。

5.2.4　组织、规模

（1）规划布局形式

居住区的规划布局形式可采用：居住区—小区—组团、居住区—组团、小区—组团及独立式组团等多种类型。组团是构成居住区或小区的基本单元。

①大中城市居住用地的组织一般可由居住小区、居住区二级构成；在居住小区以下也可分有组团或街坊等次级用地。

②规模较大的城市，在居住区以上还可由若干个居住区和小区形成居住地区，再由几个居住地区组成城市居住地区。

③在小城市由于人口规模小，城市可能只设置几个居住小区，有的甚至由若干规模不等的居住组团或街坊所组成。

④在城市旧居住地区，由于历史的成因，而不能按上述等级序列来划分时，应因地制宜地按照居住用地组织原则，加以灵活组织。

（2）分级控制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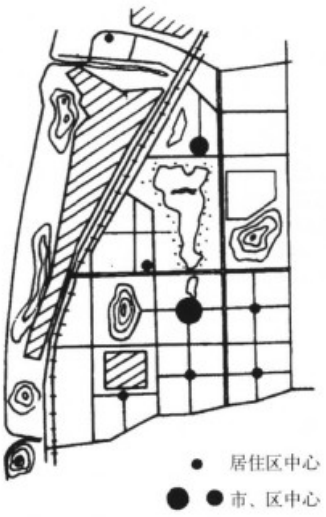


图 5.2.4-1　某城市居住用地布局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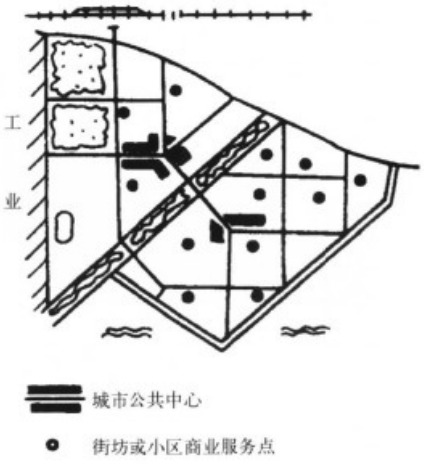


图 5.2.4-2　小城市居住用地布局

我国城市居住用地分级控制规模

分　项	分　级		
	组　团	小　区	居住区
户	300～1000	3000～5000	10000～16000
人　口	1000～3000	10000～15000	30000～50000

表 5.2.3

(1)影响因素	(2)用地分布
① 主要因素： 自然条件； 交通运输条件； 工业性质、规模及其在布置上的特殊要求等。 ② 其他因素： 城市在规划期后可能再发展的空间趋向； 城市建设的技术经济和投资的方案比较； 城市布局的某些构思	①集中布置。当城市规模不大，有足够的用地且无自然或人为的障碍，而可以成片紧凑地组织用地时，常采用这种方式。集中布置可以节约城市市政建设投资，密切城市各部分在空间上的联系，在交通、能耗、时耗等方面获得较好的效果。 ②分散布置。当用地受到自然条件限制，或因城市的工业与交通设施等分布需要，或因农业良田的保护需要等，用地分布应采取分散布置的方式。 ③居住密度分布。居住密度的高低及其在空间上的分布，取决于城市居住用地分类对居住密度的规定、城市用地的自然环境条件、城市交通的组织，以及城市对集聚效益的考虑等。一般是在城市中心地区居住密度较高，城市边缘地区密度较低

5.2.5 居住用地的指标

(1) 影响居住用地占城市总用地比重的因素

①城市规模：大城市因工业、交通和公共设施等用地量较大，居住用地所占比例较低。

②城市性质：如新兴的工业城市、交通枢纽城市，一般工业和交通设施等占有较大土地，城市居住用地可能占较小比例。

③自然地形条件：如丘陵、平原、河网等地区，土地利用条件不同，也会造成城市各项用地比重的差异。

④城市用地标准：居住密度的高低，将影响居住用地的数量。我国城市居住用地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按照国标《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规定，一般控制在20%～32%。居住用地比重的控制指标，是对整个城市而言，在城市内部可以因不同地区的特点而采用不同的比重。

(2) 居住用地人均指标

按照国标《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规定，一般控制在18～28m²/人。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较低，并且有条件建造部分中高层住宅的大中城市，其规划人均居住用地指标可适当降低但不得少于16m²/人。

居住小区和居住小区级以下的居住用地需要单独进行平衡计算时，应连同相应的公共服务设施、绿地、道路三项配套用地一起计算，可独立地作出用地平衡表，并得出居住用地的人均用地指标。

5.2.6 居住区规划

居住区规划是指对居住区的布局结构、住宅群体布置、道路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各种绿地和游憩场地、市政公用设施和市政管网等各个系统进行综合、具体地安排。

居住区规划详细内容可参见《城市规划资料集》第7分册。

5.3 公共设施用地

5.3.1 分类

5.3.2 指标

(1) 指标内容

①总体规划阶段：为了进行城市用地的计算，需要提供城市总的公共设施的用地指标和城市主要公共设施的分项用地指标；

②详细规划阶段：为进行设施项目的布置，并为建筑单体设计、规划地区的公共设施总量计算及建设管理提供依据，必须有公共设施分项的用地指标和建筑指标，有的公共设施还包括有设置数量的指标等。

(2) 确定指标须考虑的因素

分类标准	类型
按使用性质分	依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J 137—90)规定分为：行政办公类、商业金融业类、文化娱乐类、体育类、医疗卫生类、教育科研类、文物古迹类、其他类
按服务范围和居民使用频率分	按城市用地结构的等级序列常分三级配置： 市级　如市政府、博物馆、全市性的商业、宾馆、大剧院、游乐中心等。 居住区级　如文化活动中心、综合百货商场、派出所、照相馆等。 小区级　如粮油店、菜站、小学、托儿所、幼儿园等
按管理归属系统分	为了便于公共设施规划方案的实施，有时按各项公共设施所属主管部门来划分类别

因素	内容
使用上的要求	一是指所需的公共设施项目的多少；二是指对各项公共设施使用功能上的要求。这两方面的要求是拟定指标的主要依据
生活习惯的要求	我国是多民族的国家，因而各地有不同的生活习惯。反映在对各地公共设施的设置项目、规模及指标的制定上，应有所不同
城市性质、规模及城市布局特点	规模较大的城市，公共设施的项目比较齐备，专业分工较细，规模相应地较大，因而指标就比较高；小城市，公共设施项目少，专业分工不细，规模相应较小，因而指标就比较低；在一些独立的工矿小城镇，为了设施配套齐全，和考虑为周围农村服务的需要，公共设施的指标又可能比较高
经济条件和人民生活水平	公共设施指标的拟定要从国家和所在城市的经济条件和人民生活实际需要出发
社会生活组织方式	随着城市社会生活发展变化，一些新的设施项目的出现，以及旧有设施内容与服务方式的改变，都需要对有关指标进行适时的调整或重新拟定；公共设施的组织与经营方式及其技术设备的改革、服务效率的提高，对远期公共设施指标的拟定也会带来影响

（3）指标确定的方法

方　法	内　容
按照人口增长情况通过计算来确定	主要指与人口有关的中小学、幼儿园等设施。它可以从城市人口年龄构成的现状与发展的资料中，根据教育制度所规定的入学、入园(幼儿园)年龄和学习年制，并按入学率和入园率，计算出各级学校和幼儿园的入学、入园人数。通常是换算成“千人指标”，然后再根据每个学生所需要的建筑面积和使用面积，计算出建筑与用地的总需要量。之后，还可以按照学校的合理规模的规划设计的要求来确定各所学校的班级数所需的面积数
根据各专业系统和有关部门的规定来确定	有些公共设施，如银行、邮电局、商业、公安部门等，由于它们本身的业务需要，都各自规定了一套具体的建筑与用地指标。这些指标是从其经营管理的经济与合理性来考虑的。这类公共设施指标，可以参考专业部门的规定，结合具体情况来拟定
根据实际需要来确定	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设施，如医院、电影院、食堂、理发等，可以通过现状调查、统计与分析，或参照其他城市的实践经验来确定它们的指标。一般可以以每千人占多少座位(或床位)来表示。一些有明显地方特色的设施，更需要就地调查研究，按实际需要，具体拟定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J 137—90)规定	公共设施作为城市十大类用地之一，用地计算范围限于居住区和居住区级以上，小区和小区级以下公共设施归入居住用地大类中。但在需要对城市局部地区或居住区进行用地平衡计算时，可将所属的公共设施用地列入，以反映地区的用地配置关系指标的合理性

5.3.3　布局

在确定公共设施用地指标的基础上，根据公共设施不同的性质，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市性和地区性一级公共设施进行用地分布，组织城市和地区的公共中心。

原　则	要　求
公共设施的项目要成套地配置	一是对整个城市各类的公共设施，应该配套齐全；二是在局部地段，如在公共活动中心，要根据它们的性质和服务对象，配置相互有联系的设施
按照与居民生活的密切程度确定合理的服务半径	服务半径的确定首先是从居民对公建方便使用的要求出发，同时也要考虑到公共设施经营的经济性与合理性。根据服务半径确定其服务范围大小及服务人数的多少，以此推算出公共设施的规模
结合城市交通组织来考虑	公共设施是人、车流集散的地点，尤其是一些吸引大量人、车流的大型公共设施，其分布要从其使用性质及交通的状况，结合城市道路系统一并安排
根据公共设施本身的特点及其对环境的要求进行布置	公共设施本身既作为一个环境形成因素，同时它们的分布对周围环境也有所要求
考虑城市景观组织要求	公共设施种类多，而且建筑的形体和立面也比较多样而丰富。因此，可通过不同的公共设施和其他建筑的协调处理与布置，利用地形等其他条件，组织街景与景点，以创造具有地方风貌的城市景观
考虑合理的建设顺序	在按照规划进行分期建设的城市，公共设施的分布及其内容与规模的配置，应该与不同建设阶段城市的规模、建设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条件的改善过程相适应，安排好公共设施项目的建设顺序，预留后期发展的用地
充分利用城市原有基础	注意保留优秀的地方传统的布置方式和建筑特点，适应城市的发展和现代城市生活的需要，因势利导地进行城市的改建、扩建，通过留、并、迁、转、补等措施对城市原有公共设施进行调整与充实

5.4　工业用地

5.4.1　类型

划分标准	类　型
工业性质	电子工业、机械工业、冶金工业、电力工业、燃料工业、化学工业、建材工业等用地
环境污染	隔离工业、严重干扰和污染的工业、有一定干扰和污染的工业、一般工业用地等
《城市用地分类与城市规划用地标准》(GBJ 137—90)	一类工业用地：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环境基本无干扰和污染的工业用地，如电子工业、缝纫工业、工艺品制造工业等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环境有一定干扰和污染的工业用地，如食品工业、医药制造工业、纺织工业等用地。 三类工业用地：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环境有严重干扰和污染的工业用地，如采掘工业、冶金工业、大中型机械制造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制革工业、建材工业等用地

在城市总体规划中，一般根据生产特点和生产中的协作关系，形成各个工业区，有以某种工业为主形成的专业工业区，也有根据协作关系形成的综合工业区。现在，还出现了高科技工业园区、软件园、数码港等新概念用地区。

5.4.2 选址条件

地形要求	用地的自然坡度要和该工业选用的运输方式、工艺特点和排水坡度相适应
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要求	不应选在7级和7级以上的地震区；土壤的耐压强度一般应不小于1.5kg/cm²；不要位于滑坡、断层、溶岩或泥石流等不良地质地段；不应布置在水库坝址下游；应避开洪水淹没地段，最高洪水频率，大、中型企业为百年一遇，小型企业为五十年一遇；地下水位最好是低于厂房建筑的基础
用地的形状和大小要求	视生产类别不同及其机械化、自动化程度，采用的运输方式、工艺流程和建筑层数而定
水源要求	工厂应靠近水质、水量均能满足生产需要的水源，并在安排工业项目时注意工业与农业用水的协调平衡
能源要求	大量用电的工业要尽可能靠近电源布置，争取采用发电厂直接输电；需大量蒸汽及热水的工业，应尽可能靠近热电厂布置
交通运输的要求	工业中常采用铁路、水路、公路或连续运输，应根据货运量的大小、货物单件尺寸与特点、运输距离等确定运输方式，将其布置在有相应运输条件的地段
工业的特殊要求	某些工厂对气压、湿度、地基、土壤、空气含尘量、防爆、防火、防磁、防电磁波、废物处理等如有特殊要求，应在选址时予以满足
其他要求	工业用地应避开以下地区：军事用地、水利枢纽、大桥等战略目标；有用矿物蕴藏地区和采空区；文物古迹埋藏地区以及生态保护与风景旅游区；埋有地下设备的地区

5.4.3 布局

（1）基本准则

类　　别	基 本 准 则
一类工业用地	可以集中组成工业区，也可以和居住用地混合布置，但应成组成团相对独立；宜布置在城市仓库、装卸场所和停车场附近
二类工业用地	应在城市边缘、交通集疏运方便的地方单独设置，不得和居住用地混杂，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的距离，应符合防护距离的有关标准；不得在城市上风向布置有气污染的企业，不得在城市上游地区布置有水污染物排放的企业
三类工业用地	应与城市保持一定的距离，对于放射性工业、剧毒性工业以及有爆炸危险的工业应远离城市单独布置，工业用地按当地最小频率的风向布置在居住区的上风侧，两者之间的距离应符合防护距离的有关标准；严禁在水源地和旅游区附近选址
高新技术园区用地	宜布置科研机构和高新技术企业，应布置在大学或科研机构较密集的地区；应有良好的基础设施及环境条件，高技术的技能培训设施和高质量的工作、娱乐环境

（2）工业用地与城市总体布局的关系

布 置 方 式	分 布 特 征
工业区包围城市	工业区分散在城市的周围，并按工业性质和污染程度，均匀地、合理地布置在城市的四周；城市内部有若干工业小区和分散的工业点。这种布置形式可以避免工业的大量运输对城市的干扰。但由于工业将城市包围，城市用地没有留出缺口，使城市没有发展余地，或者城市发展后又形成新的工业包围圈，造成了相互干扰的局面
工业区与其他用地呈交叉布置	工业区布置结合地形，与其他用地呈间隔式交叉布置。这种形式有利于充分利用地形，并根据工业企业不同的污染情况，分别考虑风向和河流上下游的关系，可将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工业区根据河流流向布置在城市下游，废气污染严重的企业按当地最大频率的风向布置在城市下风向，使各工业企业各得其所。但这种布置形式也要注意组织好交通，否则相互穿越，形成相互干扰
有机结合的组团式布置	将城市组成几个规划分区，每一分区组团中既有工业企业，又有居住区，使生产与生活有机地结合起来
群体组合式布置	将工业用地分为市区工业用地、近郊工业区、远郊工业区等，而使城市形成群体组合的城市形态。有的中、小城市以一城多镇组合形式来布置工业用地

5.5　仓储用地布局

仓储用地指城市中由于需要而单独设置的短期或长期存放生产、生活资料的仓库和堆场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仓储用地可分为普通仓库用地、特种仓库用地和堆场用地，其中特种仓库用地包括危险品仓库用地、特殊仓库用地、保税仓库用地。

5.5.1　普通仓库

(1) 普通仓库指技术设备比较简单，储存商品的物理、化学性能稳定，互不干扰的仓库。如百货、药品、土产仓库，一般性工业成品仓库等。

(2) 普通仓库按建筑规模可分为：

大型仓库：库房总建筑面积不小于50000m²；

中型仓库：库房总建筑面积10000至50000m²；

小型仓库：库房总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0m²。

(3) 仓储用地选址应满足下列地质要求：

地势较高、地形平坦，有一定坡度，利于排水。

地下水位不宜太高。蔬菜仓库的地下水位同地面的距离不小于2.5m；以地下室为食品和材料储藏库的仓库用地，其地下水位应离地面4m以上。

仓储用地应有较高的地基承载力。

(4) 应能够方便、快捷地进入区域和城市交通运输系统，如铁路、公路、机场、港口和城市主干道。

(5) 不同类型和不同性质的仓库宜分别布置在不同的地段，同类仓库宜集中布置。

(6) 沿河布置仓库时，应考虑河岸的稳固性和土壤的耐压力；应与城市生活岸线相分离。

(7) 大中型储备、中转仓库应具备可靠的水源和电源保障。

(8) 仓库区应注意环境保护，防止污染及符合消防标准。

(9) 仓库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的卫生防护带应满足表5.5.1的规定。

(10) 各类仓库至重要的、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设施和机构，如疗养院、医院、高级住宅区、高新技术园区的距离，宜按表5.5.1值增加0.5～1倍。

(11) 下列地段不应选作库址：

居民密集的住宅区。

附近有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矿企业。

附近有易对商品有腐蚀和污染影响的工矿企业。

(12) 多层仓库区的建筑密度不宜超过35%，单层仓库区不宜超过45%；多层仓库的建筑容积率不宜超过1.5。

(13) 普通仓库的库址选择、总体设计应符合《商业仓库设计规范》(SBJ 01—88)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表 5.5.1

仓库种类	宽度（m）
一、全市性水泥供应仓库、可用废品仓库	300
二、非金属建筑材料供应仓库、煤炭仓库、未加工的二级二机原料临时储藏仓库、500m³以上的藏冰库	100
三、蔬菜、水果储藏库，600t以上批发冷藏库，建筑与设备供应仓库（无起灰料的），木材贸易和箱桶装仓库	50

5.5.2　危险品仓库

(1) 危险品仓库包括储存石油、炸药、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化学或其他易燃、易爆货物的储存仓库。

(2) 危险品仓库的选址应远离城市，并应符合环境保护和防火、防爆、防灾的要求，不同类型的危险品仓库应相互分隔，不得混合存储，其相隔距离应符合相关规范及消防规定。

(3) 石油库选址和设计应符合国家标准《石油库设计规范》(GBJ 74—84)，液化石油汽、天然气储存应符合有关规定。煤炭及其他易燃物品的仓库选址和设计应满足消防和环保的有关规定。

5.5.3　特种仓库

(1) 特种仓库的选址应满足其对交通、用地的特殊需求，同时应避免对其他用地产生干扰。

(2) 粮食储备仓库应布置在交通干线附近。应远离排放有害物的工业企业。粮食仓库与工业企业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应达到工业企业与居住区之间卫生防护距离的标准。

(3) 冷库库址应选择在卫生条件良好、交通运输方便的地方，同时具备可靠的水源和电源。与加工企业合设的肉类冷库宜布置在城市边缘或郊区。鱼类冷库宜靠近渔业码头设置。

(4) 特殊仓库应远离生产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物质的工业企业及传染病医院、火葬场等用地。

(5) 以地下室为食品和材料储藏库的仓库，其地下室不宜设在地下水位以下。

(6) 保税仓库应设置在对外开放的机场、港口和口岸附近，应有便捷的对外交通联系和可靠的水源、电源

保证。保税仓库应设置在独立地段或保税区之内。

5.5.4 堆场用地

（1）堆场用地应设置在城市边缘或郊区，应远离城市水源地。

（2）堆场用地可与港口、铁路站场结合设置；集装箱堆场应靠近口岸码头设置。

（3）堆场用地应有较高的地基承载力，集装箱场地负荷根据集装箱型号、堆放层数和所采用的搬运设备确定，宜采用混凝土地面。

（4）建筑材料露天堆场与居住用地的卫生防护带宽度不小于300m，与其他设施的防护距离不小于100m。

5.5.5 仓储用地规划布局实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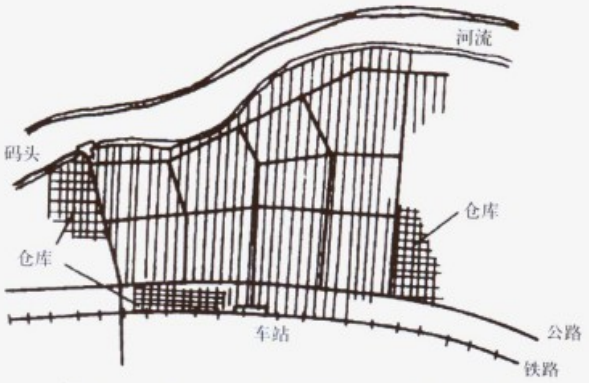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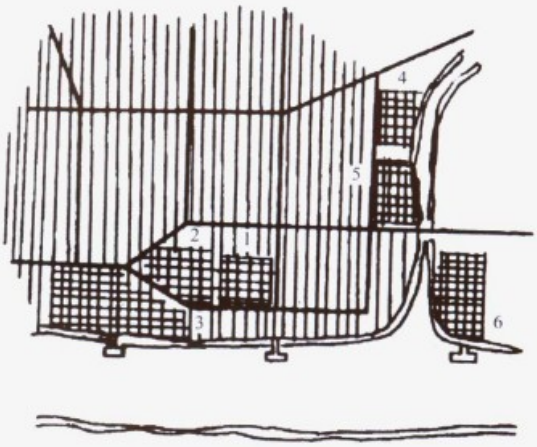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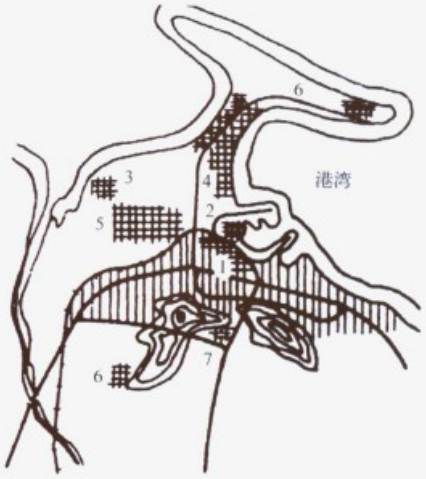


图 5.5.5-2 某小城市的仓储用地布置示意



1—综合仓库；2—商业仓库；3—煤建仓库；4—供销仓库；5—收购仓库；6—粮食仓库

图 5.5.5-3 某城市仓储用地的布置示意



1—为本市服务仓库；2—中转仓库；3—危险品仓库；4—港外二线仓库；5—大型储备仓库；6—油库；7—战备仓库

图 5.5.5-1 某中等港口城市仓储用地的布置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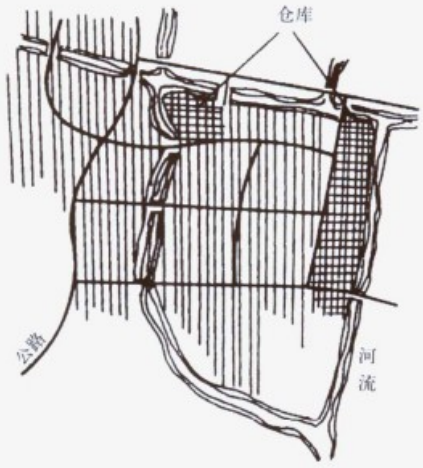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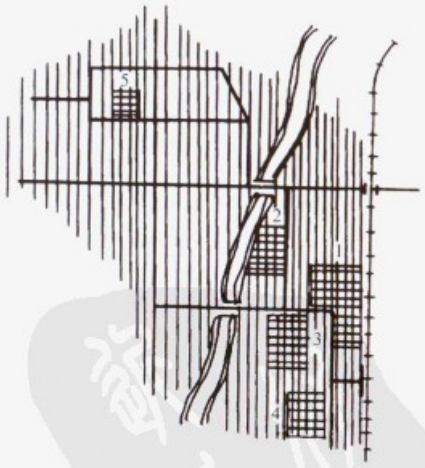


图 5.5.5-4 某河网地区城镇仓储用地沿河布置示意



1—煤建仓库；2—综合仓库；3—外贸仓库；4—粮油仓库；5—食品仓库

图 5.5.5-5 某城市仓储用地的布置示意图

5.6　对外交通用地

5.6.1　铁路

铁路运输具有较高的速度、大运量、成本低、投资多、不受季节气候条件限制、安全可靠性好等特点，是城市主要对外交通方式，适于中、长途运输。

铁路设施中直接与城市生产和生活有密切关系的客、货运设施，如客运站、综合性货运站及货场等，应该在城市中靠近城市中心区布置。

为工业区和仓库区服务的工业站和地区站则应布置在相关地段附近，一般设在城市外围。

与城市生活没有直接关系的设施，如编组站、客车整备场、迂回线等，在满足铁路技术要求以及配合铁路枢纽的总体布置的前提下，应尽可能布置在离城市外围有相当距离的地方。

（1）铁路站场位置选择

站场类型	布　置　方　式
会让站、越行站	铁路正线上的“分界点”，间距约8～12km，主要进行铁路运行的技术作业； 布置形式有横陈式、纵列式、半纵列式，长度约1～2.7km，站坪宽度除正线外，配到发线1～2条
中间站	客货合一的小车站，多采用横列式布置，多设在中小城市，间距约20～40km； 有客货城同侧、客货对侧和客城同侧、客货对侧和货城同侧三种布置方式； 尽可能将城市布置在一侧，货场设置要方便货运，尽量减少城市跨铁路交通
区段站	进行更换机车、乘务组，车辆检修和货物列车的解结编组等业务，有机务段、到发场和调车场等； 用地较大，按照横列与纵列式布置，其长度分别为2～3.5km，宽度为250～700m
客运站	服务对象是旅客，位置在中、小城市可以位于市区边缘，大城市则必须深入城市中心区边缘； 布置有通过式、尽端式和混合式三种类型；在城市布局时要考虑到主要铁路干线的旅客列车便捷地到发与通过，避免迂回与折角运行； 大多数城市只设一个客运站，特大城市、带形城市和因自然地形（如山、河）影响布局分散的城市宜分设两个或以上客运站； 客运站必须与城市的主要干道连接，直接地通达市中心以及其他联运对外交通设施（车站、码头等）
货运站	一个货运站可承担年运量200～400万t，一般10万人口以下的小城市可不单独设立货运站，中等城市一般设置一个综合性货运站或货场，大城市可设一个或几个货运站。有些城市还要设专业性货运站（如港湾站，石油、煤等货站）。 综合性货运站（特别是另担货物）一般应伸入市区接近货源或消费地区；专业性货运站，应接近其供应的工业区、仓库区等大宗货物集散点，一般应在市区外围； 不为本市服务的中转货物装卸站则应设在郊区，接近编组站或水陆联运码头；危险品（易爆、易燃、有毒）及有碍卫生（如牧畜货场）的货运站应设在市郊并有一定的安全隔离地带，还应与其主要使用单位、储存仓库布置在城市同一侧，以免穿越市区。 货运站应与城市货运干道联系，货运站的引入线应与城市干道平行，并尽量采用尽端式布置；货运站附近应有相应的市内交通运输站场、设备与停车场，这些设施之间最好有专用道路相连
编组站	为货运列车服务，承担车辆解体、汇集、甩挂和改变的业务；由到发场、出发场、编组场、驼峰、机务段和通过场组成； 用地范围较大，布置在城市郊区，设在铁路干线交汇处；对一个大型铁路枢纽城市来说，可能不止一个编组站，要分类型合理布置

铁路站场布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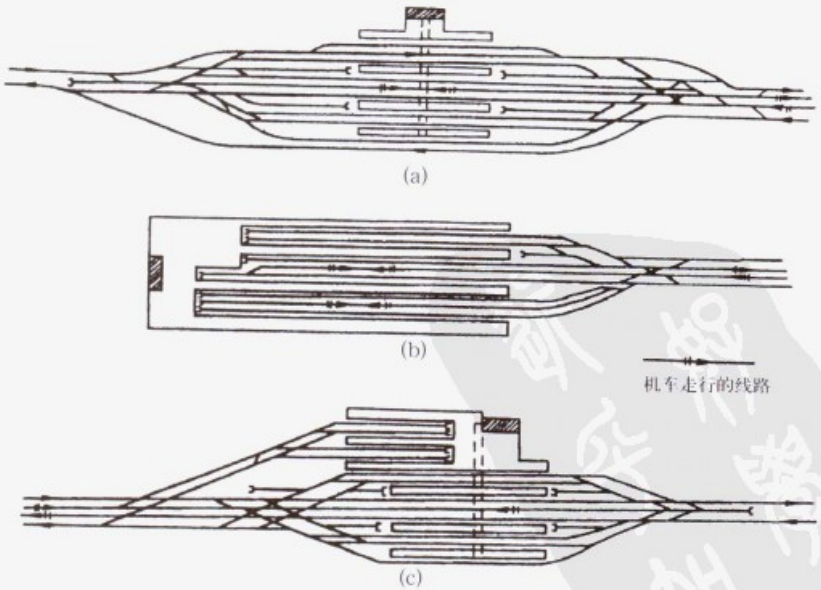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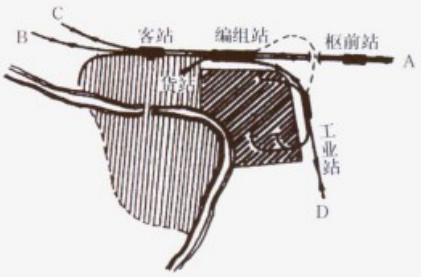


图 5.6.1-1　客运站布置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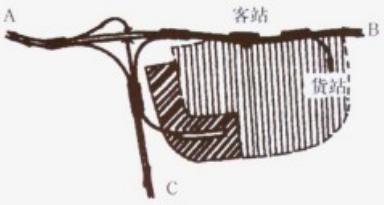
(a)通过式；(b)尽端式；(c)混合式

（2）铁路枢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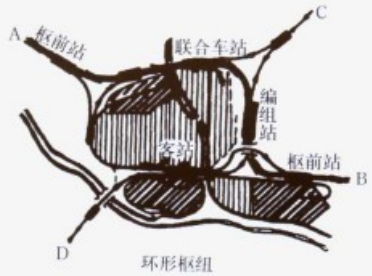
铁路枢纽布置形式变化很多，与城市结构的关系也很复杂，基本原则是既充分考虑枢纽本身的作业需要与发展，又要力求减少对城市的干扰。一般有下列布置形式：一站枢纽、顺列式枢纽、三角形、十字形枢纽、枢纽环线布置、尽端式枢纽布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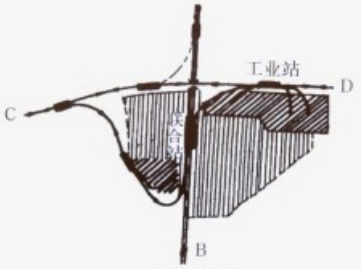
顺列式枢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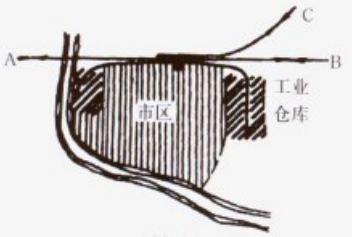
三角形枢纽



环形枢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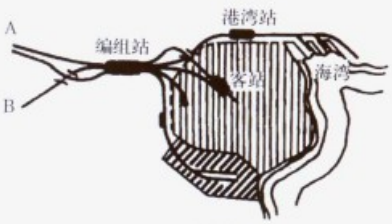
十字形枢纽



一站枢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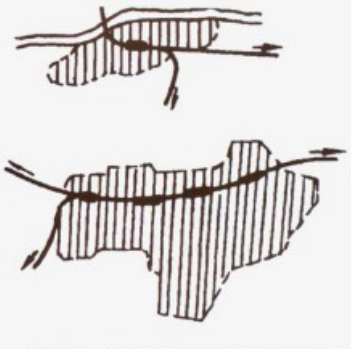
并列式枢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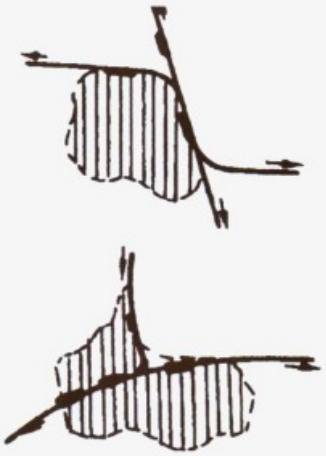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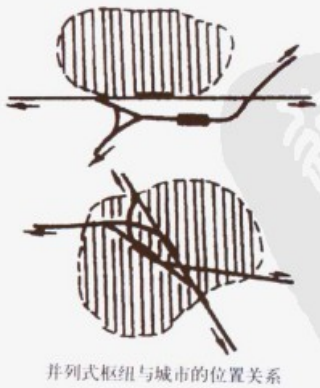
尽端式枢纽

图 5.6.1-2 铁路枢纽布置形式

（3）铁路枢纽与城市的位置关系


一站枢纽、顺列式枢纽与城市的位置关系


三角形、十字形枢纽与城市的位置关系


并列式枢纽与城市的位置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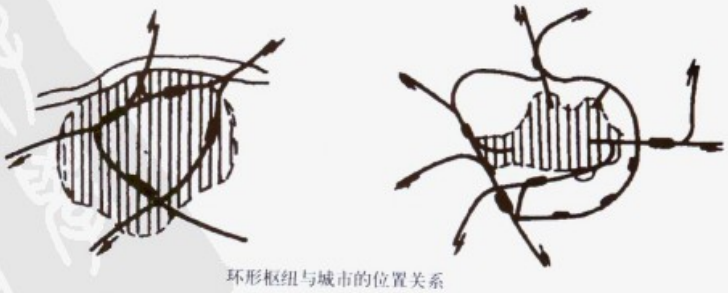

环形枢纽与城市的位置关系

图 5.6.1-3 铁路枢纽与城市位置关系

5.6.2　公路

（1）公路的分级、分类

公路的分级		公路的分类	
分级	功能和适应的交通量	分类	作用和等级
高速公路	专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全部控制出入口的干线公路；设计年平均昼夜交通量为25000～100000辆	国道	国家级干线公路，技术等级为1～2级
一、二级公路	为联系高速公路和中等以上城市的干线公路；设计年平均昼夜交通量为3000～30000辆		
三级公路	为沟通县和城镇的集散公路；设计年平均昼夜交通量为1000～4000辆	省道	省级干线公路，技术等级为2～3级
四级公路	为沟通乡、村的地方公路；设计年平均昼夜交通量为200～1500辆	县道	联系各县、乡镇的集散公路或地方公路，技术等级为3～4级

（2）公路线路的布置

①要有利于城市与市域内各乡、镇间的联系。

②干线公路要与城市道路网有合理的联系。过境公路应绕过(切线或环线绕过)城市，中小城市可另采用入城道路引入城市；作为公路枢纽的大城市，应在城市道路网的外围布置连接各条干线公路的环城市交通干道，以与城市道路网相连。

③对于组团式结构的城市，过境公路可以从组团间通过。在一定的入口处与城市相连接，与城市道路各形成自己的系统，互不干扰。

④公路与城市交通干道、铁路正线及站场交叉冲突点最好采用立体交叉的方式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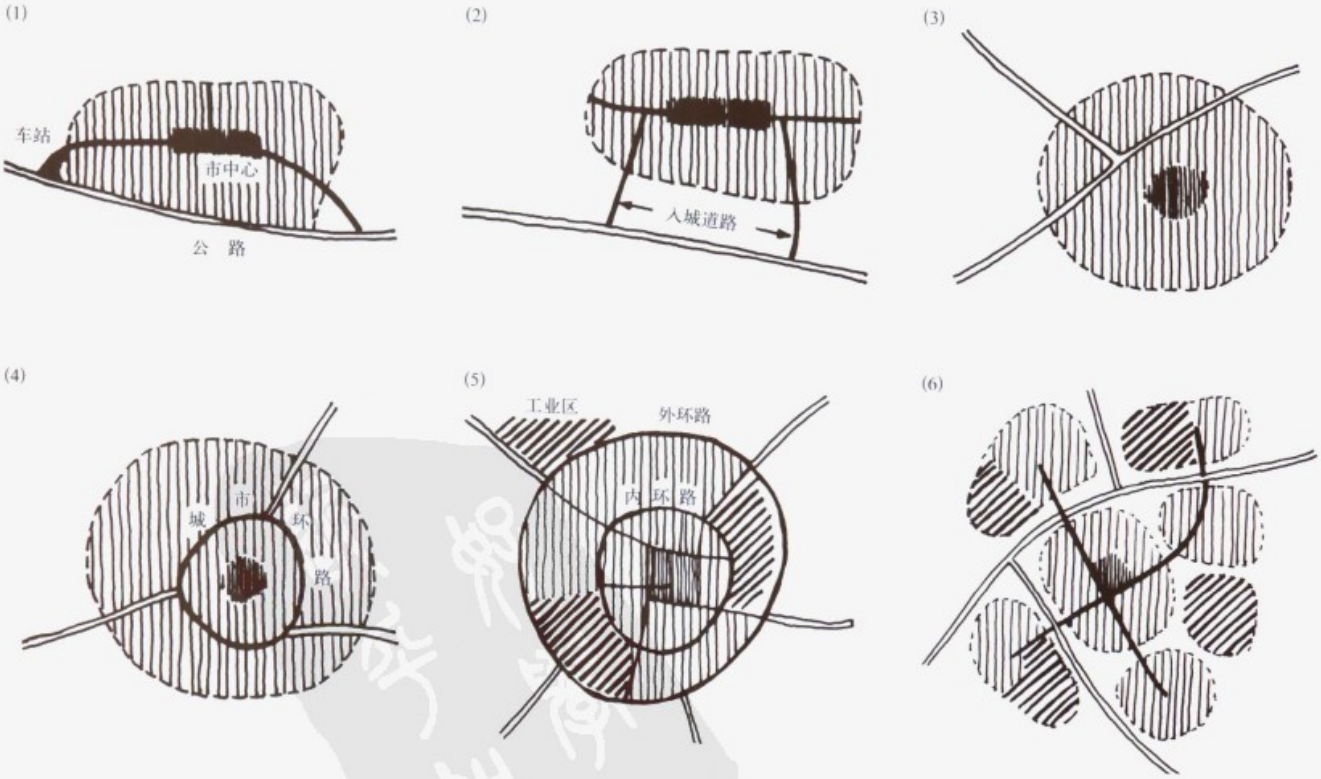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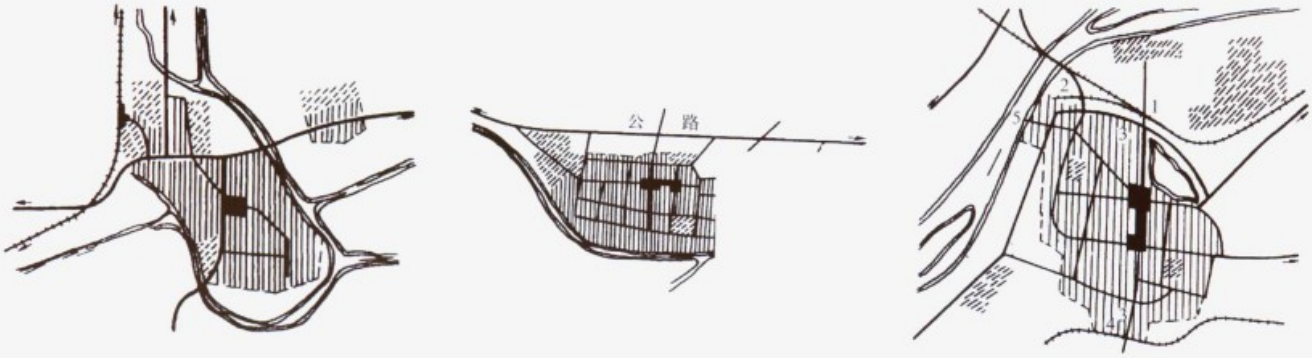


图 5.6.2-1　公路与城市联接的方式



过境交通穿城市生活区　　过境交通以切线通过城市　　汽车站在城市的位置

1—火车站；2—火车西站；3—长途汽车站；4—火车南站；5—客运码头

图 5.6.2-2 公路与城市位置关系及枢纽站场布局

（3）公路汽车站场的布置

类　别	布　置　要　求
客运站	大城市和作为地区公路枢纽的城市，常为多个方向的长途客运设置相应的长途汽车站，将客运站设在城市中心区边缘，用城市交通性干道与公路相连。 中小城市一般均设一个客运站，或客运站与货运站合并，也可将技术站组织在一起。 在铁路客运量和长途汽车客运量都不大时，将长途汽车站与铁路车站结合布置，形成城市对外客运交通枢纽
货运站、技术站	供应城市日常生活用品的货运站应布置在城市中心区边缘；以工业产品、原料和中转货物为主的货运站宜在城市中心区外围、靠近工业区、仓库区或货物较为集中的地区布置，亦可设在铁路货运站、货运码头附近，以便组织水陆联运，并注意与城市交通干道的联系。 技术站一般单独设在市区外围靠近公路线附近，与客、货站有方便的联系，注意避免对居住区的干扰影响
公路过境车辆服务站	在对外公路交汇的地点或城市入口处设置公路过境车辆服务设施，如车站、维修保养站、加油站、停车场(库)以及旅馆、餐厅、邮局、商店等，这些设施可与城市边缘的小城镇结合设置，相互依托

（4）高速公路

与城市的关系：

经过大城市的高速公路的布置要与城市快速道路网结合考虑，并与之相衔接，亦可成为公路环线的组成部分。

经过中小城市的高速公路应远离城市中心，要考虑城市未来的发展，采用互通式立体交叉连接专用的入城道路与城市联系。

高速公路出入口对城市发展具有诱导作用，在城市规划中必须予以特别的重视。

公路工程建设的有关技术要求参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J 00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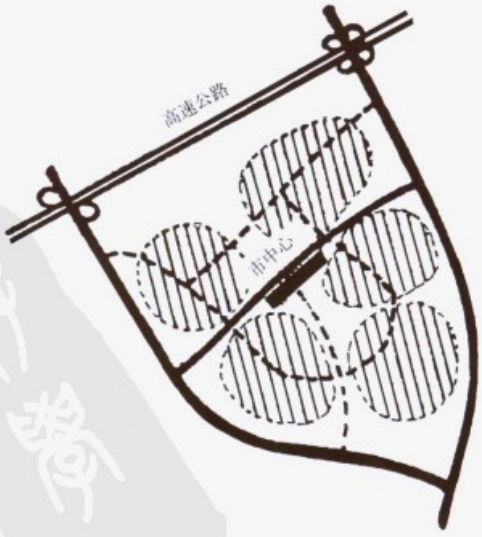


图 5.6.2-3 高速公路与城市的联接



1.香山　2.颐和园　3.圆明园　4.立水桥　5.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6.酒仙桥　7.石景山　8.八宝山　9.复兴门　10.天安门
11.建国门　12.天坛　13.永定门　14.南苑　15.卢沟桥　16.大郊亭　17.亦庄　18.德胜门　19.动物园

图 5.6.2-4　北京市区主要道路网系统规划建设图

5.6.3 港口

（1）组成、分类

港址选择经济技术要求：

①进港航道稳定，港口水域规模够用，并应得到必要的掩护，使其不受回游、波浪、水流、流冰的影响，保证船舶能安全出入港口，方便船舶停泊和水上装卸作业；

②在适当疏浚后，能保证容纳计算船型的水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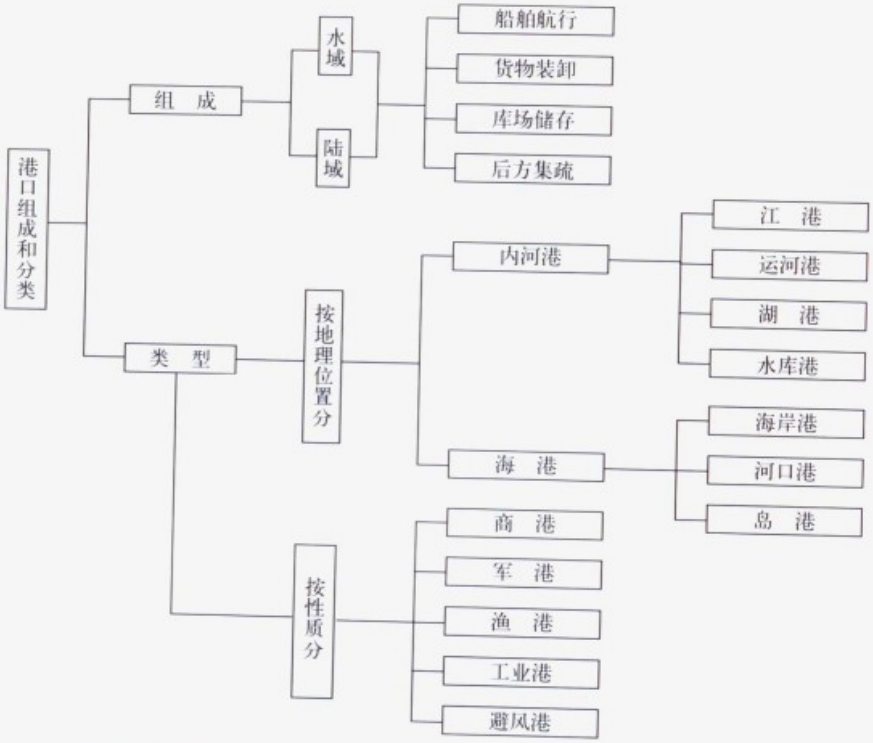
③有足够的陆域，便于港口作业区和建筑物的规划布置，并能满足远期发展的需要；

④与生产或消费地点有最短的运输路程，能方便地铺设进港铁路和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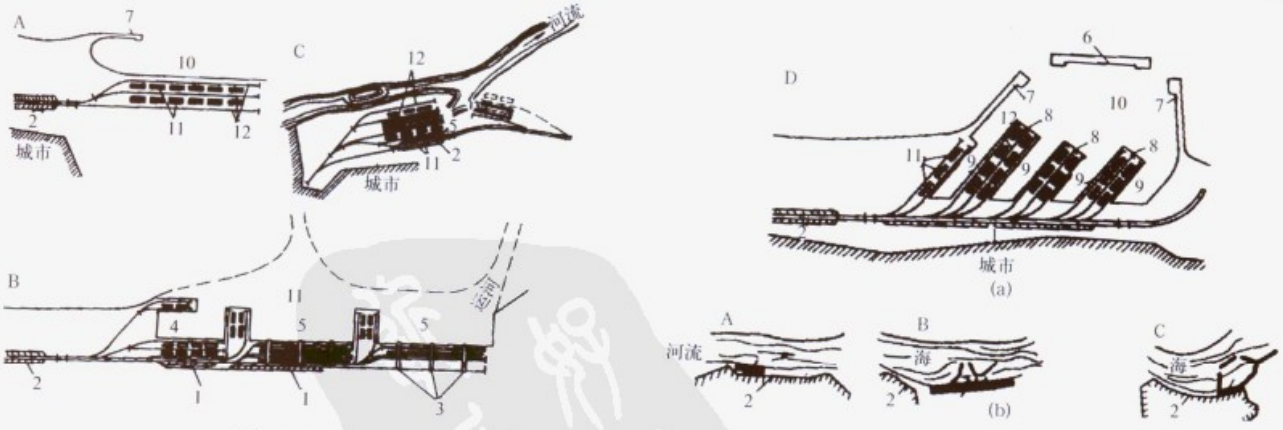
⑤所选港址应能保证最小建设工程量和最低的工程造价；

⑥应有施工船舶防浪避风的港湾或其他隐蔽的水域，有充足的电源、水源，并要满足港区生活用地的建设要求。

（2）港口布置与城市布局的关系



港口类型	在城市中的位置	与城市交通关系	与工业布置关系
客运港口	深入市区或接近市中心	与城市客运交通干道衔接，并与铁路车站、长途车站有方便的联系	——
货运港口	中转性的水陆联运作业区则应在城市中心区范围以外；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区应远离市区	疏港公路应尽可能连接干线公路，并与城市交通干道相连	港口工业区的发展与深水港的建设应紧密结合，货运量大而污染易于治理的大厂尽可能沿通航河道布置



(a)海、河港口简图

A—顺岸式码头线港口；B—港湾式码头线港口；
C—河床外码头；D—回人式码头
1—区级停车场；2—港口站；3—倒装货物吊车；4、5—港池；6—防波堤；
7—突堤；8—港埠；9—港湾；10—停泊场；11—仓库；12—装卸站；13—贮油池

(b)城市和港口相对位置简图

A—港口在城内；B—港口在城外；C—部分港口在城内
1—港口及港口设施；2—城市

图 5.6.3-1 海、河港口布局及其与城市相对位置图

（3）岸线分配

①岸线分配应遵循“深水深用，浅水浅用，避免干扰，各得其所”的原则。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前提下，统筹安排工业、市政、生活岸线。

②协调岸线各区段间的功能关系，考虑航道、锚地和水源、游览区、浴场等水陆域的安全和卫生要求；对易燃、易爆和有污染的工业项目、仓库、码头的布置，尤其要注意防护距离。

③岸线开发、利用与改造应与城市防汛、航运、水利、水产、农业排灌等同时进行综合考虑，并在岸线分配时留有发展余地。

（4）港口作业区布置

①一般综合性港口要按客运需要和货物种类划分为客运码头及煤、粮、建材、石油、集装箱等若干个装卸作业区。作业区的布置首先应与城市规划相协调，并应满足其本身生产作业要求。

②当客运码头不能单独设置时，可布置在件货作业区内，但应设单独出口。件货作业区一般布置在城市附近的具有深水或中等水深的岸线段，以方便件货船停泊及有关业务部门联系。

③集装箱码头应有较深的水深与较大的陆域面积，宜邻近件货区。为当地服务的作业区应尽量接近城市仓库区、生产加工、消费地点，以缩短运距；中转的货物码头则应与城市对外交通设施有方便的联系。

④散货作业区为防止对城市的污染，应设在城市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位置，同时应注意粮食装卸区与煤、建材等散货区保持一定的间隔。

⑤油码头对水深要求高，并有严格的防火和防止油污染水域的要求，常设于离外海最近并与其他货区有一定间隔的单独作业区；木材作业区应有宽广的水域，便于停放和编解木筏，应单独设置而且远离易燃区。

⑥国际贸易港口城市中的涉外区（如保税区）因其特殊性，规划时应防止与其他部分相互干扰，并充分发挥其丰富城市建设的积极作用。

（5）城市港口规划实例（参见本书第四部分：城市总体规划实例）

①香港城市港口规划——参见“香港土地用途概略长期模式图”

②三亚市城市港口规划——参见“三亚市城市总体规划总图”

③珠海市城市港口规划——参见“珠海市城市总体规划总图”

④汕头市城市港口规划——参见“汕头市城市总体规划总图”

⑤江阴市城市港口规划——参见“江阴市城市总体规划总图”

5.6.4　航空港

（1）航空港组成与类型

国际上不同规模机场的规模和尺度可参照下表来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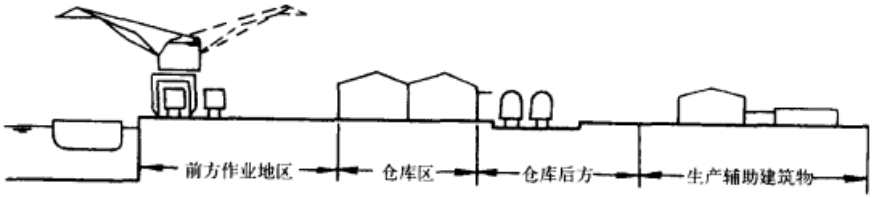


图 5.6.3-2　港口作业区宽度

机场规模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hm^2)
大	7000	1000	700
中	5500	1000	550
小	4000	1000	400



图 5.6.4-1　航空港类型

（2）航空港的技术要求

相关要素	技 术 要 求
用地与建设条件	用地应平坦，应保证0.5%～3%的坡度；尽量不占或少占良田，必须有发展备用地。 避开诸如溶洞、滑坡、膨胀土、湿陷量较大的黄土等不良地段及洪水淹没区，尽量选择地下水位深、有良好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的地域。 机场建设与正常运转离不开水、电、燃料、交通条件，机场的供电应达到一级负荷，必须有自备的发电装置以应急；机场与城镇之间的交通联系必须通畅和便捷
气象与生态条件	注意风向、风频率、风速、雾、雨、雷、气温、气压等气象条件的影响，烟、雾不易散去的盆地、低洼地不适宜于机场用地。根据国外经验，机场选址周围135km半径范围内，不应当出现雾、层云、暴雨、暴风、雷电等气象。 机场应避开容易吸引鸟类的植被、食物和掩蔽物地区，以避免因鸟类与飞机碰撞引起的飞行事故
通讯导航	为保证机场通讯、导航的正常进行，避免周围环境的电波、电磁等影响，在选择机场位置时，要考虑到对机场周围的高压线、变电站、发电站、电讯台、广播站、电气铁路以及有高频设备或x光设备的工厂、企业、科研、医疗单位的影响，并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在机场周围设置的产生干扰的设施提出一定的限制范围。另外，与有大量铁轨线路的编组站也应有适当的距离
跑道布置	飞机起飞和着陆的跑道应与主导风向平行设置，考虑主导风向的变化也可设双向或多向跑道。 机场跑道应设在城市的沿主导风向的两侧为宜，即机场跑道轴线方向宜与城市市区平行或与城市边缘相切，不宜穿过城市市区。 城市生活区边缘最好能与跑道侧面保持5km以上的距离，同时应注意不要在跑道轴线方向上设置城市建设项目
净空限制	机场净空限制的规定是在净空空间的临界部位处建立的一些假想面(即净空障碍物限制面)组成。按我国民航规定，机场的净空障碍物限制尺度要求如图5.6.4-2所示，并可查机场净空限制表。机场跑道轴线方向位于城市侧面相切的位置时，跑道中心与城市市区的边缘的最小距离为5～7km即可；如果跑道轴线通过城市，则跑道靠近城市的一端与市区边缘的距离，至少应在15km以上

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尺度

机场净空限制表可参见国家相关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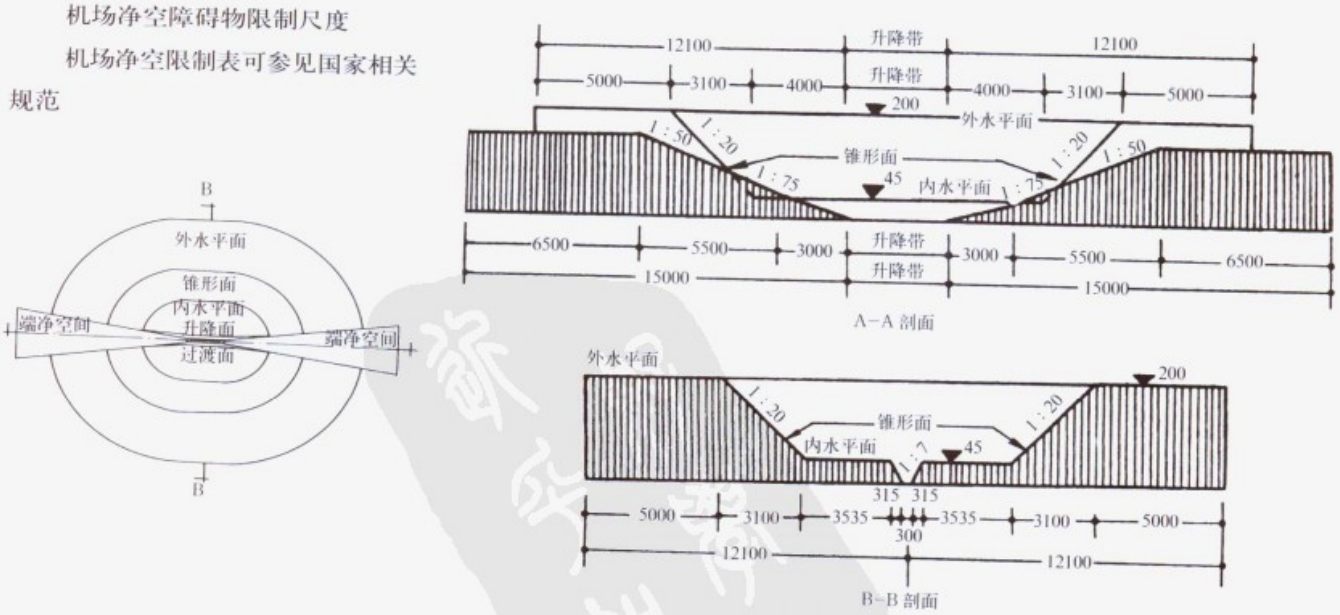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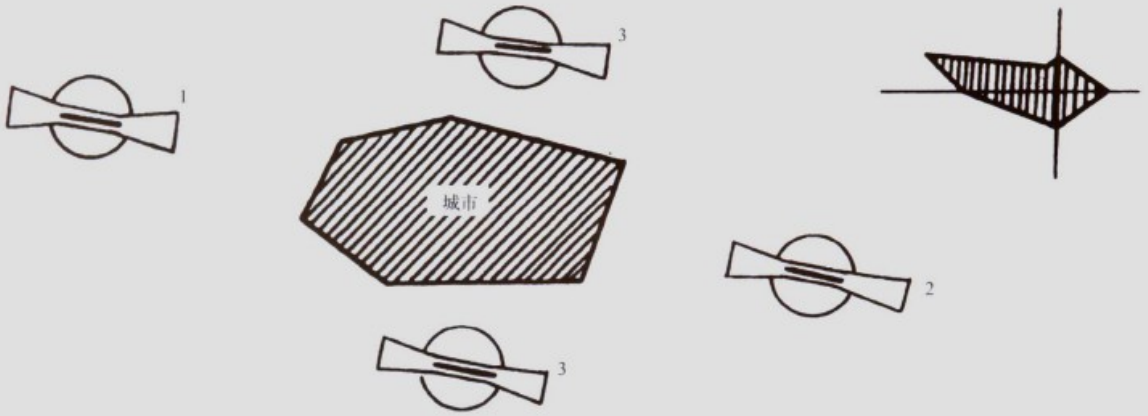


图 5.6.4-2 净空障碍物限制面

（3）航空港与城市的关系

	航空港与城市的关系
影响范围	一般航空港影响范围达20～30km²，包括机场净空限制、噪声干扰和电磁波干扰控制以及对城市交通的影响
位置和距离	机场的位置宜在城市沿主导风向的两侧，距离保持在10～30km为好；一些特大城市周围可能布置有若干个机场，则必须考虑机场的服务范围；在城市密集地区，大型机场的设置要考虑到为若干城市共用，机场必须放在每个城市共同使用都很方便的位置
交通联系	一般希望机场到城市所花的时间在30分钟以内；常采用专用高速公路、高速列车(包括悬挂单轨车)、专用铁路、地下铁道和直升飞机等方式，来建立机场与城市之间直接的、高速的、通畅的交通联系



1—方案不便于降落；2—方案不便于起飞；3—方案位置最好

图 5.6.4-3　机场位置与城市的关系

（4）城市航空港规划实例(参见本书第四部分：城市总体规划实例)

① 上海市航空港规划——参见“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总图”

② 广州市航空港规划——参见“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总图”

③ 深圳市航空港规划——参见“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总图”

④ 杭州市航空港规划——参见“杭州市城市总体规划总图”

第三部分　城市分区规划

1 概 述

城市分区是城市地域上一个相对独立的、具有特定范围和多种功能的区域。分区既可指由自然地物分割形成的独立地块，也可指由行政界限划分的地域单元。

城市分区规划是在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对城市局部地区的土地利用、人口分布和公共设施、城市基础设施的配置进行综合协调平衡并作出进一步的安排，既达到深化总体规划的目标，又增加了对控制性技术指标和技术规定的确定，便于与城市详细规划更好地衔接。

1.1 编制分区规划条件

编制分区规划的城市应具备的条件：城市总体规划已经批准的城市。

适宜编制分区规划的城市：

人口规模在50万以上的大城市及特大城市；

城市各区片较为分散的组团型城市；

有独立开发建设管理权限的特殊区域。

1.2 城市分区划分依据

不同的城市具有不同的城市分区划分的条件和影响因素，原则上宜与行政区划的界线一致。

自然地形	山脉沟谷、河流湖泊、农田耕地等
城市建设	城市总体规划的组团布局、道路网络等
行政管理	城市区、街道等行政区划、特别行政区、民族自治区的设置及调整
土地利用	各种功能性质的用地集聚等，如各类开发区
环境保护	历史街区、自然遗产、城市水源等保护的特定要求
军事外交	包括使馆、涉外、军事等一些特殊职能用地
社会文化	民族、宗教、亚文化等用地

1.3 类型

分类方式	名　称	特　点
按用地特点分	旧城区	用地性质不同的分区规划，其规划用地结构、比重、侧重点均不同，各有其特殊性。
	新建城区	
	产业园区	
	军事外交区	
	旅游区	
	历史传统保护区	
按区位分	独立型分区	远离城市，甚至是孤岛，发展空间大，但基础设施投入大。
	市区型分区	城市相对具有一定基础，注重各分区之间的相互联系以及协调发展。
按行政区划分	一般行政区	行政分区具有明显用地边界和较为完整的城市各项职能和组织系统，规划中要统筹考虑。
	特别行政区	

1.4 原则

协调性原则	上对总体规划进行深化和发展，下对详细规划进行指导，全面综合地协调布局。
可持续原则	节约用地，远近结合，分期实施、有机衔接、可持续发展。
适应性原则	具有对不同发展强度，不同预测因素等等应变适应能力，预测发展空间。
地方性原则	充分展现自然地形地貌，保护社会人文资源，创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空间形态。
功能性原则	强化各种设施配置、交通系统和生态环境，满足现代城市的功能分区要求。

1.5 内容

①提出人口容量及用地发展规模，确定城市建设用地的空间布局、功能分区、居住人口分布；

②确定路网结构、断面形式及重要交通设施布局、重要节点的交通组织形式，并明确建设时序和建设标准；

③确定供水、排水、供电、通讯、燃气、供热、防洪、消防、人防、抗震防灾、环卫等设施的布局；

④确定河湖水系治理措施和布局，分配沿海、沿江岸线；

⑤确定绿地系统用地空间布局、建设时序，提出建设控制措施；

⑥确定旧区改建、用地调整的原则、方法和步骤，提出改善旧城区生产、生活环境的要求和措施；

⑦对城市空间、景观风貌等提出具体城市设计控制要求；

⑧提出土地使用强度的控制标准；

⑨提出规划实施步骤、措施和方法的建议。

2　常用表格

分区规划用地平衡表　　表 2－1

类别代号			类别名称	面积(万 m^2)		占城市建设用地(%)		人均(m^2/人)	
大类	中类	小类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R			居住用地						
	R1		一类居住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R4		四类居住用地						
C	C1		公共设施用地						
			行政办公用地						
		C11	市属办公用地						
		C12	非市属办公用地						
	C2		商业金融用地						
		C21	商业用地						
		C22	金融保险业用地						
		C23	贸易咨询用地						
		C24	服务业用地						
		C25	旅馆业用地						
		C26	市场用地						
	C3		文化娱乐用地						
		C31	新闻出版用地						
		C32	文化艺术团体用地						
		C33	广播艺术用地						
		C34	图书展览用地						
		C35	影剧院用地						
		C36	游乐用地						
	C4		体育用地						
		C41	体育场馆用地						
		C42	体育训练用地						
	C5		医疗卫生用地						
		C51	医院用地						
		C52	卫生防疫用地						
		C53	休疗养用地						
	C6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C61	高等学校用地						
		C62	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C63	成人与业余学校用地						
		C64	特殊学校用地						
		C65	科研设计用地						
	C7		文物古迹用地						
	C8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M			工业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W			仓储用地						
	W1		普通仓库用地						
	W2		危险品仓库用地						
	W3		堆场用地						

续表

类别代号			类别名称	面积(万 m^2)		占城市建设用地(%)		人均(m^2/人)	
大类	中类	小类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T			对外交通用地						
	T1		铁路用地						
	T2		公路用地						
	T3		管道运输用地						
	T4		港口用地						
	T5		机场用地						
S	S1		道路广场用地						
			道路用地						
		S11	主干路用地						
		S12	次干路用地						
		S13	支路用地						
		S14	其他道路用地						
	S2		广场用地						
		S21	交通广场用地						
		S22	游憩集会广场用地						
	S3		社会停车场库用地						
		S31	机动车停车场库用地						
		S32	非机动车停车场库用地						
U	U1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供应设施用地						
		U11	供水						
		U12	供电						
		U13	供燃气						
		U14	供热						
	U2		交通设施用地						
		U21	公共交通设施用地						
		U22	货运交通设施用地						
		U23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U3		邮电设施用地						
	U4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U41	雨水、污水处理用地						
		U42	粪便垃圾处理用地						
	U5		施工与维修设施用地						
	U6		殡葬设施用地						
	U7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G	G1		绿地						
			公共绿地						
		G11	公园						
		G12	街头绿地						
	G2		生产防护绿地						
		G21	园林绿地						
		G22	防护绿地						
D			特殊用地						
	D1		军事用地						
	D2		外事用地						
	D3		保安用地						
E			水域和其他用地						
	E1		水域						
	E2		耕地						
	E3		园地						
	E4		林地						
	E5		牧草地						
	E6		村镇建设用地						
	E7		弃置用地						
	E8		露天矿用地						

注：分区规划用地分类一般以中类为主，小类为辅。

分区规划控制指标表

表 2－2

指标类别	编号	内容	单位	说明
指令性指标	1	用地性质		指令性指标是对建筑、用地、环境最基本的控制要求，是下一阶段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依据。
	2	用地面积	hm^2	
	3	容积率		
	4	建筑密度	%	
	5	绿地率	%	
	6	建筑高度	m	
指导性指标	7	人口密度	人/hm^2	
	8	人口容量	人	
	9	市政交通设施的配套等		

3　实　例

3.1　大城市分区规划实例

城市分区是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的组团布局，结合行政区划、河流、山体、道路等进行划分的地域单元。这类城市的总体规划由于图纸比例尺小（一般特大城市为1/25000，大中城市为1/10000），在深度上难以直接指导详细规划，一般应编制城市分区规划，这类分区规模较大、功能复杂，规划重点在于深化城市总体规划的各个方面。

3.1.1　重庆市北部城区分区规划

(1)概况

北部城区位于重庆市主城北部，面积约76km²，现状人口约39万人。北部城区是重庆市发展最快，最具潜力的地区之一，在发展上具有四大方面的优势：一是地形相对平缓，地质状况较好，取水扬程不高，具有发展新城的优越条件；二是处于机场通往市区的北大门，是国道210线和319线的交汇点，东南西北四条高速公路的转换枢纽，地铁3号线和轻轨5号线的换乘中心，寸滩港及规划的铁路重庆主客站所在地，同时，高家花园大桥、黄花园大桥、大佛寺大桥和重庆道路北半环的建设，以及梁沦水厂，几个大型变电站等基础设施，为北部城区的建设带来了机遇，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三是北部城区有较好的发展基础和可靠的依托，现在的观音桥至红旗河沟中部地区，建设已形成一定的规模，在重庆市主城占有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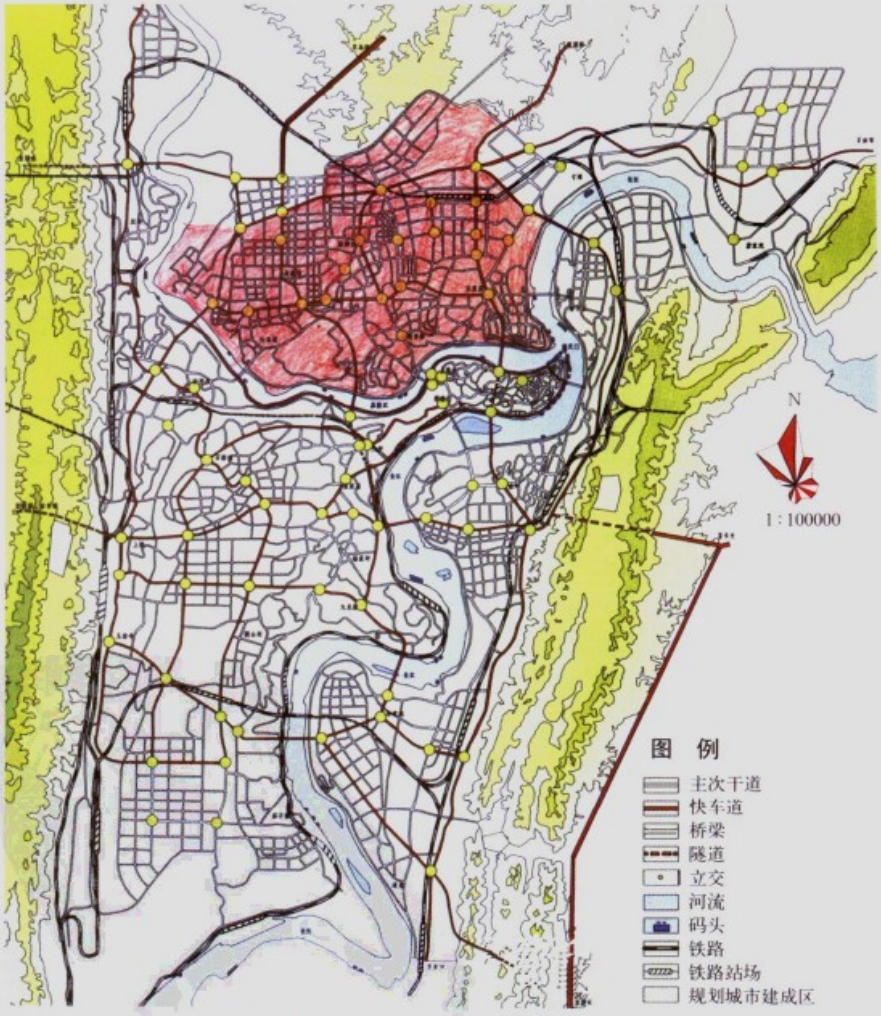


图 3.1.1-1　重庆市北部城区分区规划——区位图

地位，已有相当的影响力和辐射能力，是发展北部城区的可靠依托；第四，北部地区距现在的商业金融中心渝中区较近，根据城市发展由近及远的发展规律，其建设规划应远远超过现有规模，只是因为目前嘉陵江大桥车流量限制，才制约该区的发展。近年来，由于石门大桥、高家花园大桥及黄花园大桥的建成使用和嘉陵江复线桥的修建，这种发展障碍已经基本消除。

(2)规划指导思想和原则

①北部城区因其理想的地理位置和优越的交通条件，成为重庆迈向新世纪，形成现代化的大都市，体现直辖市城市面貌的重要地区。它的规划和建设应满足城市发展的新功能要求，实施高的建设标准和体现新的环境风貌。

②北部城区的建设必须是环境、经济、社会三种效益的有机统一。优先考虑道路交通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及绿化用地。

③规划整合提升方案，北部地区已陆续完成部分规划，原规划道路结构及规划用地结构合理部分应尽量保留。全新规划方案，除保留与总规密切相关的大的道路系统及重要的功能要求外，其他均作调整提高。

(3)功能和规模

功能：重庆市主城区远期的经济、信息、行政中心、交通枢纽。

规模：北部城区总用地面积76km²，2020年总人口规模为80万人(即人均规划用地95m²)。

(4)规划结构

①路网结构

根据重庆市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原则，结合重庆市自身特点，城市路网呈“网格自由式”布局。北部城区有正在建设的国道319新线和国道210新线经过，另有3条规划的城市快速路，和现国道210线的一段。由国道和快速路构成的北部城区快速路大体呈“井”字形结构，将北部城区用地划分为11块，起到了较好的骨架作用。在快速路系统的基础上，规划了基本为方格网状的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和部分城市支路，道路网依地形和规划要求展开，尽量避免大挖大填，局部成自由式布局，构成了北部城区层次分明、功能明确、结构合理的城市路网结构。

②用地布局结构

根据现状条件、地形特点，绿化带分布和道路，将北部城区分为6个地域。这6个地域既是整体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各自又相对独立。分别是：冉家坝地区、新牌坊地区、龙头寺地区、大石坝地区、观音桥地区、江北城地区。

在北部城区，各个地域有相对主要的功能，新牌坊地区将成为中央商务区，龙头寺地区则以对外交通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为主，冉家坝地区作为居住区，江北城地区为市级行政办公、文化娱乐、旅游服务区，观音桥、大石坝地区将作为商贸加工工业和居住为主的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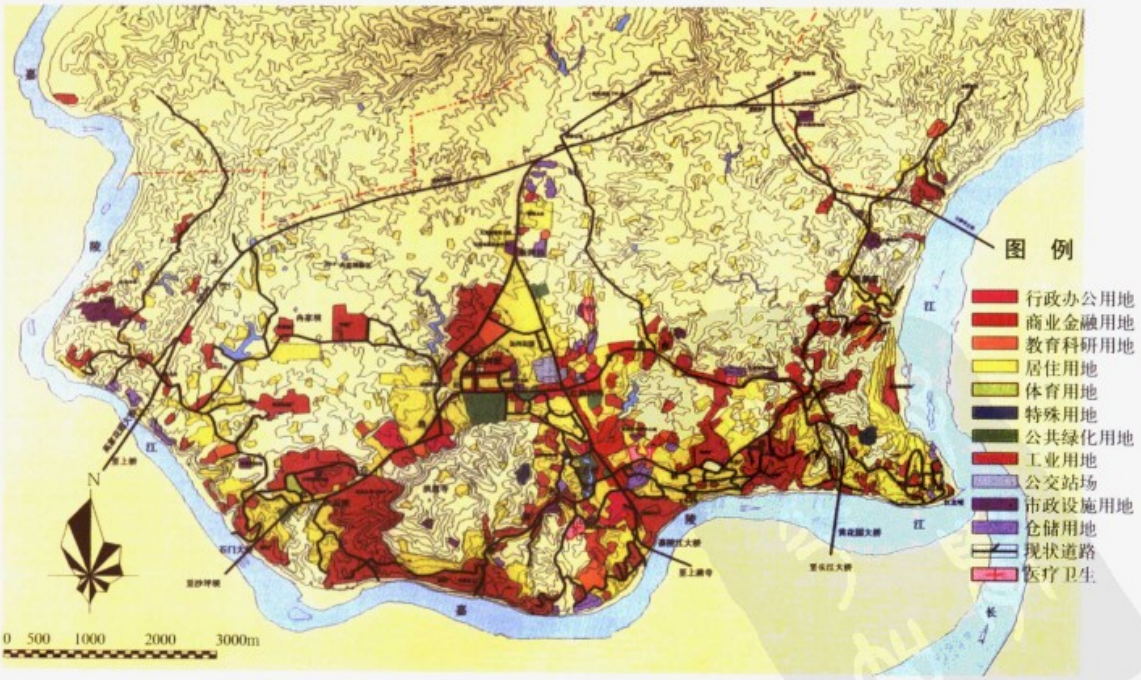


图 3.1.1-2 重庆北部城区分区规划(观音桥、大石坝组团)(1997—2020年)——现状图

(5)用地功能布局

中部多数地区已经建成或定点，应着重在调整基础上，引导建设单位进行高水平的开发。重点在人和场至新牌坊红旗河沟地区，以中渝公司的国际金融贸易中心地块为核心，建成重庆北部入口的现代城市景观，包括五星级宾馆、会展中心、城市广场等。

西翼的冉家坝地区，以松石路、南桥寺大道、新牌坊至石子山大道为突破口，建成重庆未来的行政机关、文化设施和科研基地综合区。依托现有工业，将南桥寺设为高科技产业区，布置技术密集型、无污染的工业。江北农场北部地处梁沱水厂上游，应严加保护、严加控制，应在此启动绿化工程，将其建设成城市公园。

东翼龙头寺地区，以五里店立交至童家院子快速路和新牌坊东大道为突破口，紧密配合渝怀铁路和重庆铁路主客站工程进行发展，形成重庆北部城区依托交通枢纽的商业中心，并围绕商业中心布置部分居住区。

南部沿江地区，以建设滨江路为契机，全面改造沿江棚户区。成片开发觐阳新城。远期建成滨江风貌开发区。

(6)规划重点

①三条城市轴线

规划结合东、中、西功能区布置3条城市景观轴线。

②四个城市广场

规划在冉家坝中心区布置面积10hm²的城市广场，在新牌坊中心布置面积5hm²的市民广场，在江北嘴布置面积8hm²的文化广场，在龙头寺火车站前布置面积8hm²的站前广场。

③五条绿化带

规划沿国道319线、210线两侧布置万亩果林，盘溪河流域—洪恩寺绿化楔入带、龙头寺崖线至长江边的绿化带、滨江绿化带。

④六个城市主入口

规划为了更好地体现重庆的城市形象，在国道210线由机场入城方向、国道212线入城方向、国道319线长寿入城方向、黄花园北桥头、大佛寺西桥、高家花园北桥头规划了6个城市入口，每个入口规划一个不小于3hm²的绿地或广场，并设立标志性的建筑或雕塑。

⑤新建七个公园

结合带状绿化和城市主入口，规划新建七个公园：海洋公园、鸿恩寺公园、江北农场公园、植物园、大龙山公园、白塔公园、古木峰公园。



图 3.1.1-3　重庆北部城区分区规划(观音桥、大石坝组团)(1997—2020年)——总体规划图

3.1.2 沈阳市浑南新区分区规划简介（新建城区分区规划）

浑南新区位于沈阳中心城区南部。北以浑河为界，东、西以三环高速公路为界，总面积76hm²。浑南新区东西长约19.5km，南北平均宽度4km，呈狭长带状。

沈阳市老城区集中于浑河北岸，人口密度较高，城市建设用地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已严重影响了沈阳城市建设现代化进程。新一轮沈阳城市总体规划经过缜密考虑和多方案比较，确定城市将向南跨河发展，把浑河变成城市内河，加强浑河综合治理，为城市提供大面积绿化和水上活动空间，改善环境，美化城市。这是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拓展城市发展空间的重要举措。

浑南地区因三环高速公路围合而与老城区形成一个整体，是沈阳南侧的出口，沈营（沈阳—营口）公路、沈丹（沈阳—丹东）公路、机场高速公路、长大（长春—大连）铁路均从浑南地区经过，浑南地区地形平坦，用地充足，具备比较好的发展条件。

规划确定浑南新区是以生活居住、教育科研、高新技术产业、文化娱乐用地为主，合理配置商贸用地能够满足21世纪需要的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交通便利、环境优美、设施齐全、充满生机的现代化花园式新城区。

规划重点解决两个主导矛盾。

首先是交通矛盾。高效的交通系统是城市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浑南地区的带状特点更使交通问题成为地区发展必须首先解决的问题。规划保留现存的三座跨河桥和一座河底隧道，增设五座跨河桥，满足与老城区的联系。在分区内部，形成六横八纵，经纬分明的道路网骨架，建设便捷、安全、快速的现代化交通体系。设自行车专用道和步行林阴道，达到人车分流、机非分流。中部规划80m宽贯穿东西的浑南大道，作为内部联系的主要通道，保证1000m间距左右设一平交路口，与其余道路交叉采用分隔设右转弯车道，减少平面车流的交叉，提高主干道快速通行能力。

二是生态环境质量问题。现代化城市中，洁净的环境、舒适的空间和优美的环境是后续发展能力的保障。规划在浑南地区形成点、线、面相结合，多类型（生态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公共绿地），多层次（宏观、中观、微观），多功能和谐共生的绿色网络化生态环境体系。通过环形绿带与楔形绿地相结合的布局模式，利用现有水系、高压走廊，形成生态绿轴。规划多处公园形成生态绿地，尽可能提供大量开敞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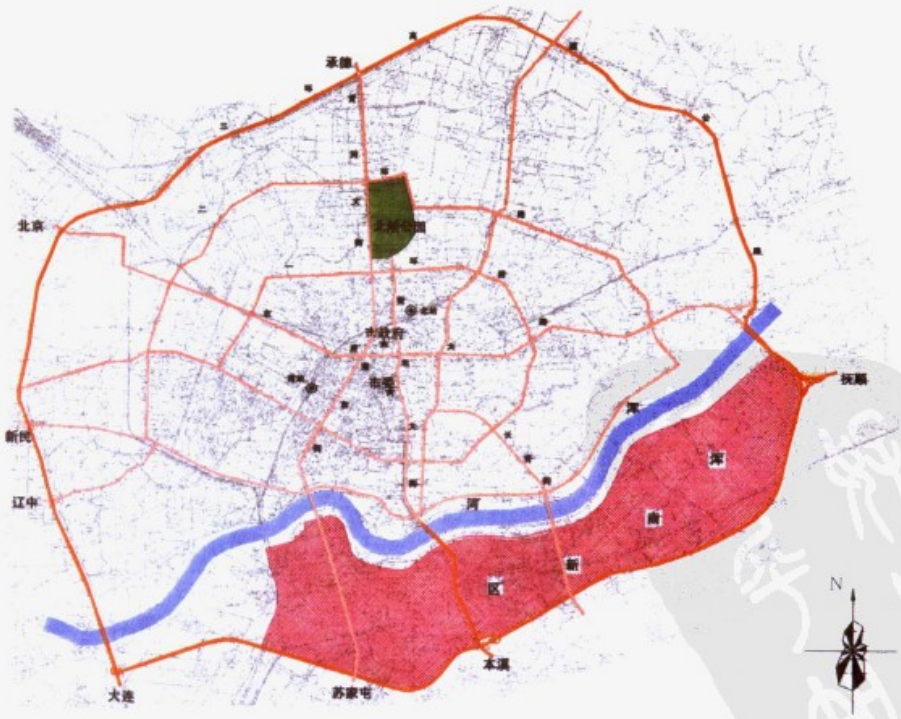


图 3.1.2-1 沈阳市浑南新区规划——区位图



图 3.1.2-2　沈阳市浑南新区规划——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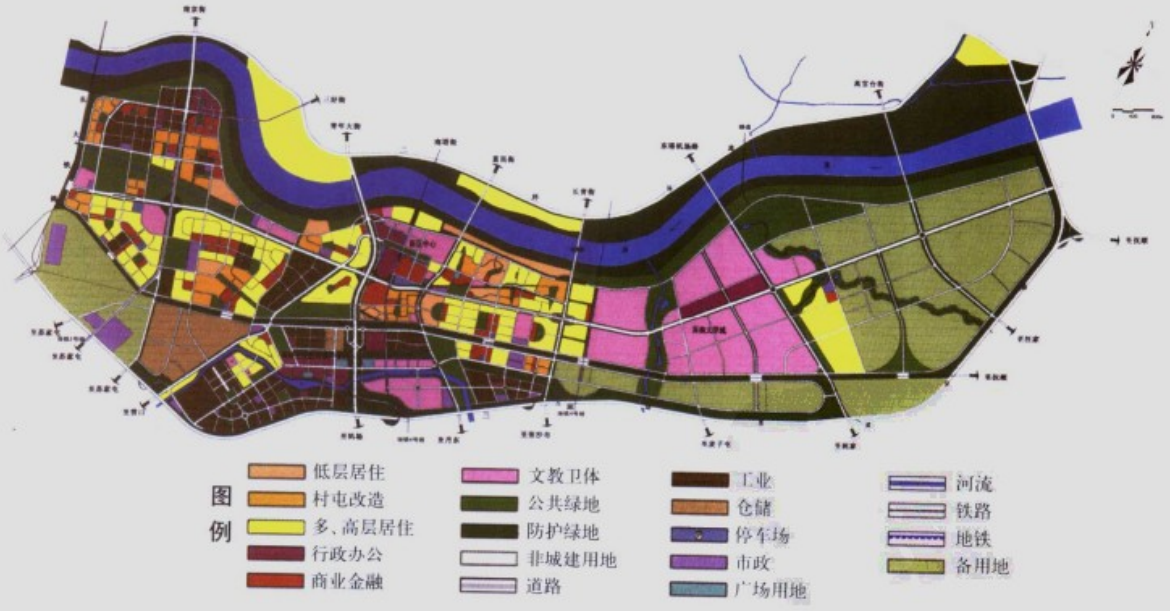


图 3.1.2-3　沈阳市浑南新区规划——总体规划图

3.1.3 深圳市盐田区分区规划(组团城市的分区规划)

位于深圳市东部大鹏湾北岸，南与香港新界山水相连。大鹏湾是我国沿海四大天然超深水良港之一，盐田港是我国重要的集装箱港。全区面积72.63km²，1997年底总人口10.92万人，其中户籍人口2.53万人，外来人口8.39万人。

城区性质

以港口为中心，运输业、仓储业、旅游业、商贸业协调发展的现代化海滨城区。

城区规模

城市人口控制规模至2010年为20万人，弹性规模为24万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20.63km²。

城区发展方向

由于受土地资源限制，未来港口、仓储工业的发展应逐步向龙岗区的横岗镇、“大工业区”转移。

城区总体布局

充分利用地形地貌，形成盐田、沙头角、梅沙三个各具特点的组团。盐田组团为盐田深水港的生产及后勤服务基地，也是本区的涉外、文化中心。沙头角组团为高密度的工业城镇，本区行政、商业、金融贸易中心，发展保税工业和先进工业。梅沙组团为深圳东部旅游度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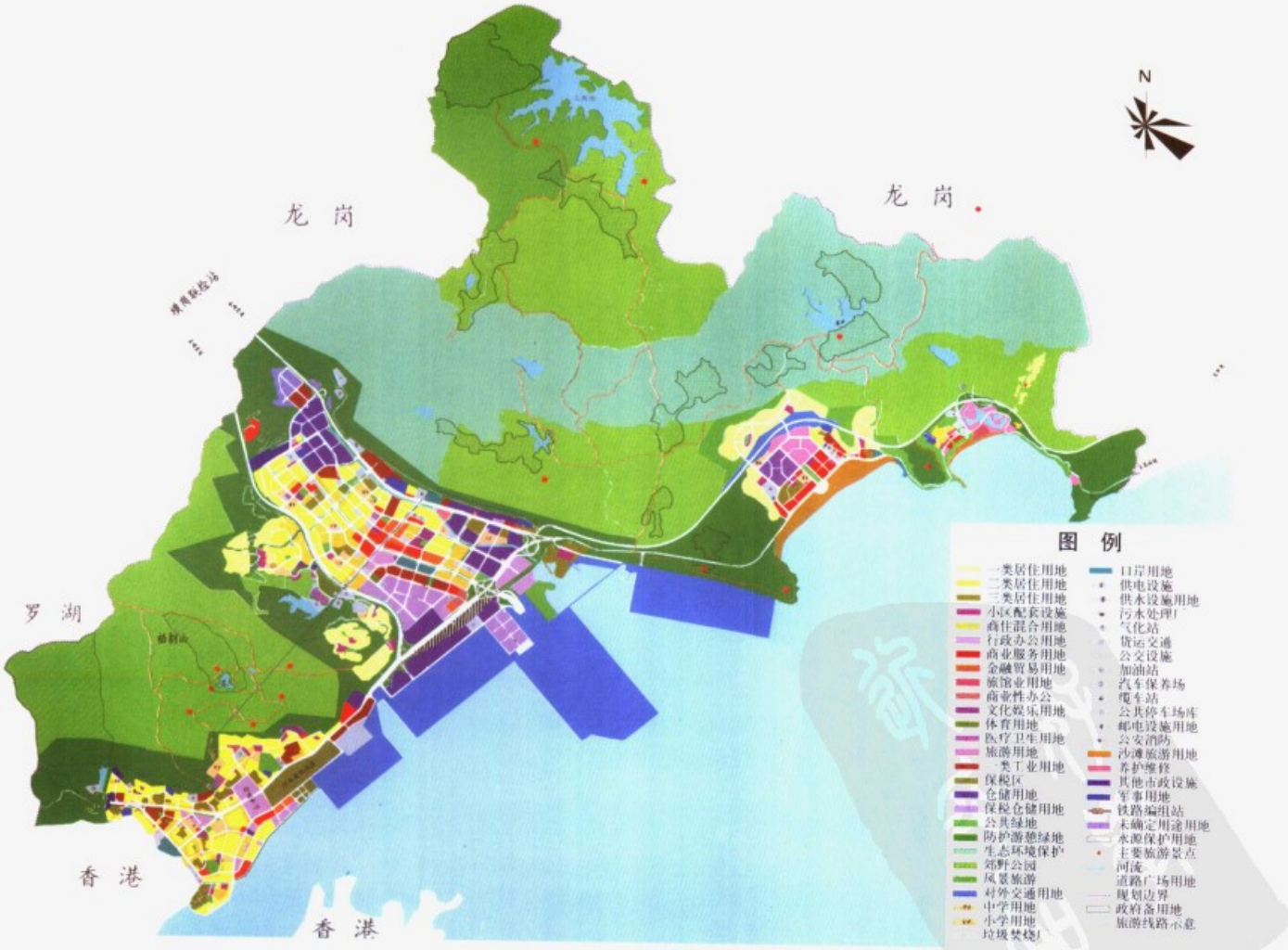


图 3.1.3 深圳市盐田分区规划(1998—2010年)——土地利用规划图

3.2　各大城市分区规划编制的特点

3.2.1　上海

(1)分区规划要有城市总体规划作依据。总体规划应对分区的特点、用地范围、发展方向和人口分布等关键问题，提出明确要求，分区规划无权修改。

(2)城市分区规划应该按照规划分区进行。但是规划分区与行政分区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行政分区是从管理角度出发而划分的，有它一定的局限性，如疏解分区人口、平衡分区用地、确定建筑容量和公共活动中心等方面的问题，只有超出行政分区范围，才能统筹解决，因此按行政分区进行的分区规划，还要适当调整和综合平衡。

(3)分区规划的重点是把分区结构、土地使用、道路布局与市政公用设施的方向安排好，为详细规划提供依据。

(4)分区规划应以近为主，远近结合。关于分区远景设想应该由城市总体规划来进行描述。分区规划除了对分区远景设想作某些补充外，主要研究如何分期实施问题。各分区有可能也有必要按照现状实际情况和近期建设项目的要求，使分区规划做得更实际一些。

(5)实施分区规划要有严密的政策和法规作保证。比如，保护上海浦西外滩建筑轮廓线问题，分区规划提要早有阐述，而且各有关方面认识也都比较明确，但是目前外滩不少建筑物要加层，如不尽快确定政策和法规，外滩建筑轮廓线的保护将落空。又如，市中心地区的疏解问题，如果没有相应的综合开发、内外结合、户口管理、房地产管理等措施，实际上很难疏解，甚至有可能出现更加集中的趋势。

3.2.2　南京

南京主城分区规划是在以分区规划作为一个独立规划阶段的思想指导下进行的。要求全覆盖，以求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内取得综合平衡。在内容中要求有所取舍，突出重点，主要内容有五个方面：

(1)土地的再分配：土地的再分配是在总体规划基础上，将土地分解成若干类，以1/2000图纸进行现状调查分析，在1/5000图纸上作必要调整，为土地利用规划提供较具体的分配方案。

(2)土地利用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是在分配方案基础上，综合用地功能、城市结构、古都风貌、环境保护、建筑高度等多种规划控制因素，进行土地划分。

(3)土地与建筑相互适建的规定：是对各类用地，作出容许、不容许和有条件容许的规定。此三项内容主要解决相容或相斥性问题，为规划管理在主城范围内定点提供依据。

(4)建筑高度及居住用地建筑容量控制：它与土地、建筑的性质无关而与其所处区位有关，是根据古都风貌、城市景观等要求，将主城划分为低层、多层和混合三类高度操作控制区，适应定点需要，同样是解决相容、相斥性问题。居住用地的建筑环境容量，以不同区位受建筑高度要求制约又分五小类，分别以最大建筑容积率和居住建筑净密度加以控制，主要是适应主城综合开发或老城区成片改造时，为规划管理提出规划设计要点的主要依据之一。主城的人口容量根据各分区所能提供的各类居住用地总量及居住建筑总量反馈、汇总而得。

(5)“五线”及基础设施用地规划，“五线”是指道路红线、河湖水面蓝线、电力黑线、园林绿化绿线及文物古迹紫线。分区规划中的“五线”定位，只解决相容相斥性问题。

3.2.3　天津

(1)根据总体规划的功能分区，具体划定土地利用的界限

①道路红线，通常是在1/2000图纸上定线，也可算专项规划的一种。但在1/5000的分区规划图上首先要确定道路线；

②河湖蓝线，规划河岸线和湖泊整顿岸线，并按河湖管理规划确定其保护范围；

③公园绿线。规划公园绿地范围，按指标确定界限；一般要选低洼地，地质条较差的不宜建筑地区，与河湖结合。

④高压走廊线及其附属变电站地址等用地界限；

⑤铁路用地线，包括站场、线路专用线走向；

⑥居住区，工业区仓储界限区，其中居住区划分至小区，并编号命名；

⑦市、区中心及大型公建用地线，并应标明性质与分级；

⑧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线，标明性质，核算用地规模（含邮电通讯用地，地下管线，另图表示）；

⑨保留用地及备用地，如菜田、村庄、军事、文物古迹保护区、收发讯区，以及其他发展备用地；

⑩航空及微波通讯空中走廊、人防地下通道和地下工程，以虚线表示。

(2)竖向规划

整个城市范围内，以道路网交叉点高程，规划城市的控制标高，分区规划是在总体规划指导下进行的，其竖向规划要与临区取得互相联系与协调一致。竖向规划的依据是：

①洪水位(平原城市以堤防控制)；

②原地高程，以最经济的填土量取得最适合卫生标准与安全的规划标高，要指定土源和土量平衡；

③地面排水，结合河湖系统取得就近入河的条件，消灭积水洼地，地面有一定坡度；

④地下水位，保证规划标高不受地下水位的影响，防止道路翻浆和室内返潮。

排水措施，限于填土经济不能保持理想的标高时，经比较可采用抽水措施弥补竖向规划的缺陷，但尽量避免这种形式，而以组织自然排水为主。

(3)地下干管综合

地下干管的综合有专项规划和分区规划的意义。其目的是为指明各块土地的水源、电源、排水出路、气源、热源等接通城市干管的方向，和落实各项干管相互交错与排列的路径，解决相互之间的矛盾，为顺利建设管线工程创造条件。

3.2.4 广州

为保证城市总体规划的全面实施和强化城市规划管理，1994年始，广州市在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发展用地及邻近区域全面编制分区规划，将城市总体规划内容充实完善和具体化，并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后具有相应的地方法规效力，作为城市规划和建设管理的重要科学依据。与此同时，分区规划成果直接建立分区规划管理信息库，将支持广州市规划管理办公自动化，作为广州市城市规划信息系统的主要内容之一。

在分区规划编制中特别强调了计算机的应用。从分区规划的规范制定、现状信息的提供、规划方案的设计、规划指标模拟与分析，到分区规划信息系统的建立，自始至终都体现应用计算机的要求，是GIS和CAD集成技术的综合应用。

3.3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实例

高新技术产业是一种知识密集、技术密集的新兴产业，它具有高智力、高投入、高竞争、高风险、高效益的特点。高新技术产业一般指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和新能源技术、航天技术等产业，也包括先进制造业和先进服务业。美国加州的硅谷、日本的筑波、我国台湾省的新竹科学工业园都是世界著名的高科技产业园。我国已建立52个国家级和一大批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已成为城市重要的组成部分，是专业职能突出的特殊城市分区。其规划与综合城市分区规划不同，具有特殊性。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用地分类表　　表 3.3-1

分类名称		相当于国标类型	分类名称		相当于国标类型
类	业类		类	业类	
教育科研用地	大专院校用地	C61	市政设施用地	供水用地	U11
	中专院校用地	C62		供电用地	U12
	科研院所用地	C65		供燃气用地	U13
	孵化器用地	—		供热用地	U14
	科技贸易用地	—		邮电通讯用地	U3
产业用地	生产企业用地	M1,M2		环卫用地	U4
	仓储用地	W1	交通用地	道路用地	S1
	专用交通用地	—		广场用地	S2
住宅用地	别墅用地	R		停车场用地	S3
	低层住宅用地	R		公共交通用地	U21
	多层住宅用地	R		铁路用地	T1
	高层住宅用地	R		码头用地	T4
公用设施用地	行政管理用地	C12	绿化用地	公园用地	G11
	金融机构用地	C22		街头绿地	G12
	商业服务用地	C2		防护绿地	G22
	中小学用地	R22		生产绿地	G21
	医疗卫生用地	C5	其他用地	水域	E1
	文娱体育用地	C3,C4		村镇用地	E6
	治安消防用地	—		弃置地	E7
				林地	E4

日本筑波科学城用地构成表　　表 3.3-2

用地		面积（hm^2）	比例（%）	内容
研究、教育设施		1475	54.0	47所国立研究、教育机构，数十所民间研究、教育机构
公共用地	道路交通	337	12.5	规划道路、一般道路、步行街、停车场、交通设施
	绿化	99	3.7	2座城市公园、20座街区公园、49处儿童公园、23处绿地
	水面	13	0.5	
	小计	449	16.7	
公共设施	行政管理	15	0.6	行政中心、文化中心、消防队、警察局等
	教育设施	69	2.6	4所高中、6所中学、11所小学、12所幼儿园
	福利设施	5	0.2	保育院、福利院等
	市政设施	3	0.1	
	小计	92	3.4	
住宅区	商住混合	25	0.9	
	规划住宅区	160	5.9	
	私人住宅区	513	19.0	
	小计	698	25.9	
合计		2696	100.0	

3.3.1　广州科学城规划

广州科学城位于广州市中心城区与东部组团交会处，广深高速公路贯穿其中。西以城市主干道与广州中心相连，北接广汕公路。地形以丘陵为主，占地共36km²。规划到2025年居住人口8.5万人，就业人口18～20万人。

广州科学城的规划目标是以高科技制造业为基础，推动科学技术研究和开发应用；以形成科学研究综合体为目标，培育创新环境，促进了广州产业结构的调整和经济发展；具有高质量生态环境，完善的城市基础设施，高效益的投资管理软环境，并辅以少量高级住宅的多功能现代化新型城区。

(1)规划结构

广州科学城在结构上通过现状的山体和道路划出六个功能组团。六个组团通过山林地互相分隔，形成“有机疏散”的功能结构。

(2)土地利用规划

①科研开发用地

以中试基地为主的开发应用组团规划布置在首期微电子信息产业园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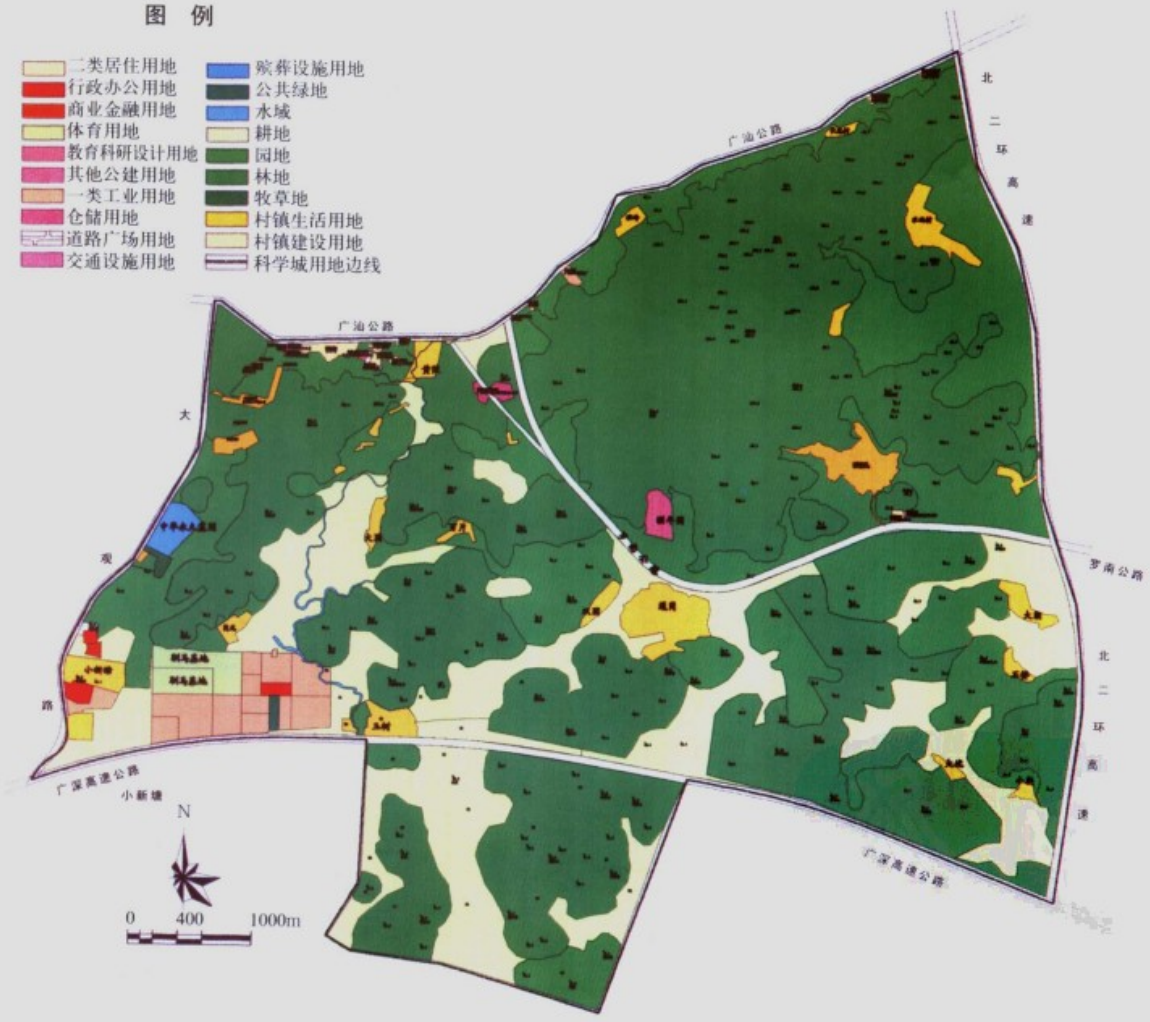


图 3.3.1-1　广州科学城总体规划——土地利用现状图

生物工程科技园之间的谷地上；围绕管理服务中心区形成两个科研开发组团，规划布置在中心区谷地的两端。

②居住用地

科学城的居住用地按使用功能分为三类——低密度别墅区、中密度公寓和工人宿舍。

低密度别墅区主要供科学城及周围产业园区厂商高级管理人员使用，主要位于萝南公路以北的迁岗大山的南麓，环境优美。

中密度公寓区主要为中上收入的专业技术人员而设计的居住区，主要分布在管理中心和科研机构用地附近。

工人宿舍区是为满足低收入的外来工住宅需求而设计的，主要分布在每个产业组团的周边，与产业用地相邻。

(3)道路系统规划

科学城路网规划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并形成“一横两纵”的结构。

(4)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广州科学城中心区配套建设的各类公共设施如下：管理中心、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人才交流中心、信息服务中心、文化交流中心、博览中心、商贸中心、金融中心、科学城宾馆、广东省科学中心、体育设施中心。科学城居住区配套的主要公共服务设施如下：国际医院、国际学校。

(5)绿地系统规划

以迁岗大山林地为广州科学城绿地的根基，分两支向西和向南延伸，在广深高速公路以北形成“人”字形的绿地结构。公共绿地主要位于建设区的中部。



图 3.3.1-2 广州市科学城总体规划——总体规划图

3.3.2　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

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是中国最重要的科技创新中心(包括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是全国最大的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该园区包括“一区五园”，将形成以海淀园为主体和核心的科技创新中心和多个不同的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力争用10年左右时间，建成世界一流的科技园区。

海淀园

位于北京市区西北部的海淀区，该处集中了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多所著名大学和中国科学院多所高水平的科研院所，是全国智力资源和科技人员最密集地区，其智力密集程度在世界亦属罕见。

海淀园是我国第一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的主体部分，也是中关村科技园区的主体和核心。海淀区分为中心区和发展区，规划范围360km²。中心区是城市建成区，规划建设任务是调整、完善、改造、更新。在海淀园发展区内依托交通干线呈组团式分布若干专业科技园，各建设组团由大片绿色空间环绕。

丰台园

位于北京市区西南部，规划建设用地5km²。以发展高新技术产品中试和规模生产为主，形成北京西南高新技术的产业基地及对外出口加工基地。

昌平园

以北京西北郊的昌平区产业基地为主，规划建设用地5km²，是高新技术产品的制造、生产基地之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处北京东南郊，东临京津塘高速公路；规划建设用地15.87km²。重点发展光机电一体化、生物工程和新医药、信息技术产业，是吸纳高新技术大型骨干项目的重要基地。该园区处于北京城市总体发展的主要方向上，有条件在远期形成相当规模、独具高新技术产业特色的新型卫星城。

北京电子城

位于市区东北酒仙桥的电子工业区，规划建设用地7.4km²，是以利用现有的大中型企业，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的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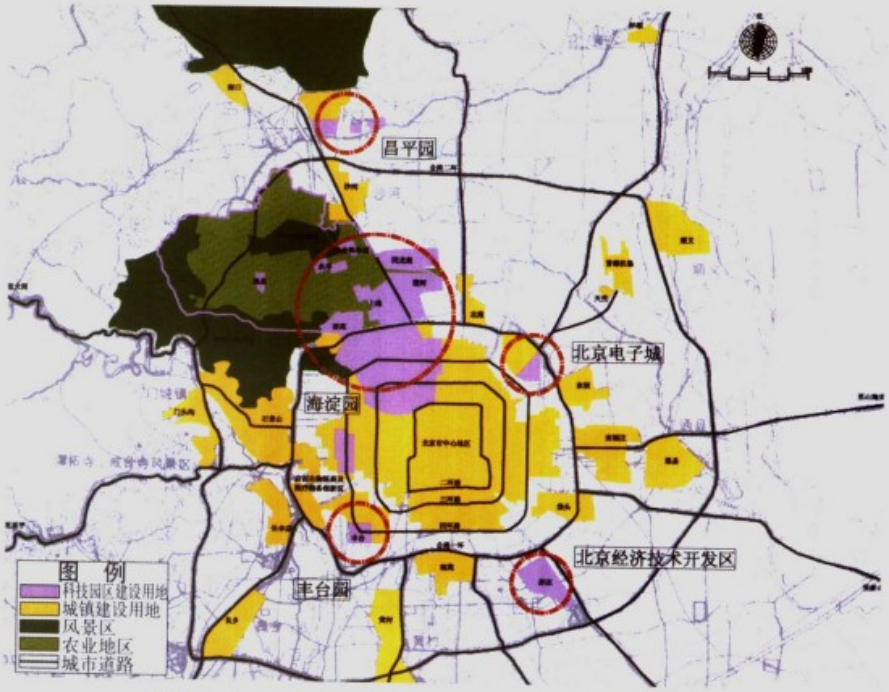


图 3.3.2-1　中关村科技园总体规划——科技园区分布图



图 3.3.2-2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建设总体规划——发展区建设组团规划图

3.4 带状组团城市分区规划实例

3.4.1 舟山市普陀城区分区规划

(1)项目简介

舟山市普陀城区位于我国舟山群岛的舟山本岛东南端，舟山本岛呈现出海积平原环绕山地的特点，陆域狭小，平原比例低。其西部与舟山市市政府所在地——定海区接壤，其东部与普陀山和朱家尖岛隔海相望，背靠宁波、杭州、上海等大中城市，面临辽阔海洋，海域开发潜力巨大，“渔、港、景”构成其突出特点；岛上生态条件比较优越，但土地严重短缺，现状老城用地饱和，人口及建设密度过大，城区环境急待改善。

普陀城区与定海城区相距20km，两区之间只有一条国道相连，在空间和区位上有着很大的独立性，基本上可以按照各自独立的区域来安排各项功能。普陀城区规划人口18.5万人，建设用地16km^2左右。规划确定普陀城区的职能是国家重要的海洋开发基地，全市旅游金三角的重要组成部分，普陀城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2)规划要点

①用地发展方向：城区向东、西两侧均有发展用地，西侧为浦西工业开发区，有一定工业基础，且地势平坦，但现状周围均为良田。规划以完善现有工业用地为主，同时结合原有镇的镇区建设。东侧为填海滩涂地，填海工程正由南向北分期进行，此为城区主要发展方向。在东侧建设普陀新城区，以疏解老城人口，完善城市配套设施；同时积极发展旅游产业。为普陀居民创造一个全新的，优美的城市环境。对于发展条件尚不成熟的周边小岛，规划予以控制，近期不作为发展用地。

②城市结构：城区布局沿海滨呈现出带状布局，沿交通干线逐步向外滚动发展。体现了海岛城市特点，且与城市的旅游、渔港及渔业等主要产业紧密结合。用地布局为双中心布局结构，老城为商业中心，可保持老城的经济活力，使传统的商业街区得以延续，东侧新城为文化行政中心，带动新城发展，并且也为这些大型的公共设施提供足够的空间，有利于城市生活质量的提高。同时在东侧新城放置少量的无污染的一类高新产业，有利于生产、生活的平衡。西侧整合现有工业用地，使工业用地由原来的沿国道一层皮布置向用地纵深发展，工业类型以海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为主。

另外，规划保持城区背后的大片山体绿化和农田作为自然生态保留地，环抱在城市建设用地之间，以保持全区的绿化含氧量以及良好的田园风光。

③道路交通：国道及环岛公路外移至城区建设用地北侧，少量经过城区部分采用立体交通，以减少过境交通对城市的影响。同时使舟山市各区片的交通联系更加畅通、快捷。规划加强用地带形方向的道路联系和现有道路的功能调整。沿山为交通性干道，滨海为景观道，中间一条为生活性干道（为公共交通专用道）。规划在老城区新增几条与国道及环岛公路相联系的道路，使城区的交通很快地分散到快速交通路上。老城和新城之间现状仅由两条隧道连接，规划打通滨海路并新增一条隧道以加强两片之间的联系。

④绿化系统：多条楔形绿地将山、城、水较好地联系在一起，结合山体作为公共绿地，保护了山林，节省了用地，丰富了城市的景观。国道两侧田园风光保护区的设置有利于建设良好的生态环境。

⑤规划本着保持各类用地的完整性，便于管理与操作的原则。以城市道路、自然水系和山体为边界将普陀城区规划建设范围划分为18个分区，每个分区有一定的规模，有利于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的配置。规划各地块按容积率、建筑毛密度、绿地率、建筑限高四项指标进行控制。

(3)规划特色：

现状老城用地饱和，人口及建设密度过大，规划就老城区现状用地和人口分布情况深入调查研究，并按不同情况分区分块提出规划控制要求以及旧城的改造思路和措施。

旧城的改造思路：

①疏解人口是解决众多矛盾的关键；

②优化城市用地结构是规划的重点；

③旧城区道路交通规划，既要保留原有特色格局，又要满足现代交通需求，是规划的难点；

④旧城改造中的时序问题。

旧城的改造对策：

①采取相应的行政、经济措施实现人口的疏解；

②调整旧城区道路功能，更有效地组织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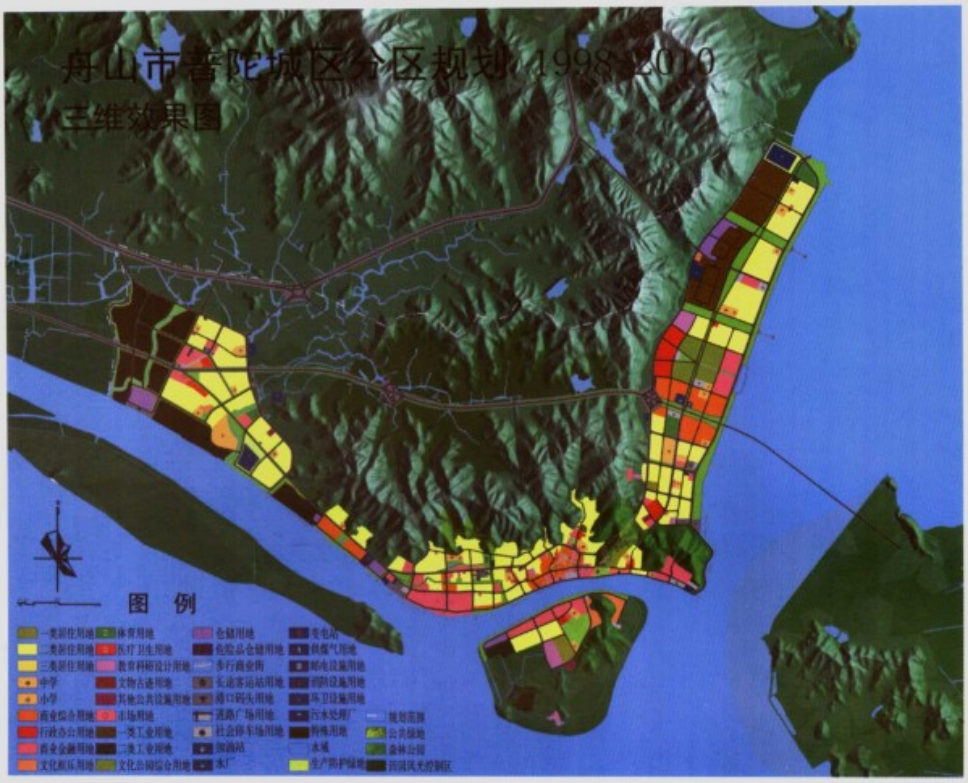


图 3.4.1-1　舟山市普陀城区分区规划（1998—201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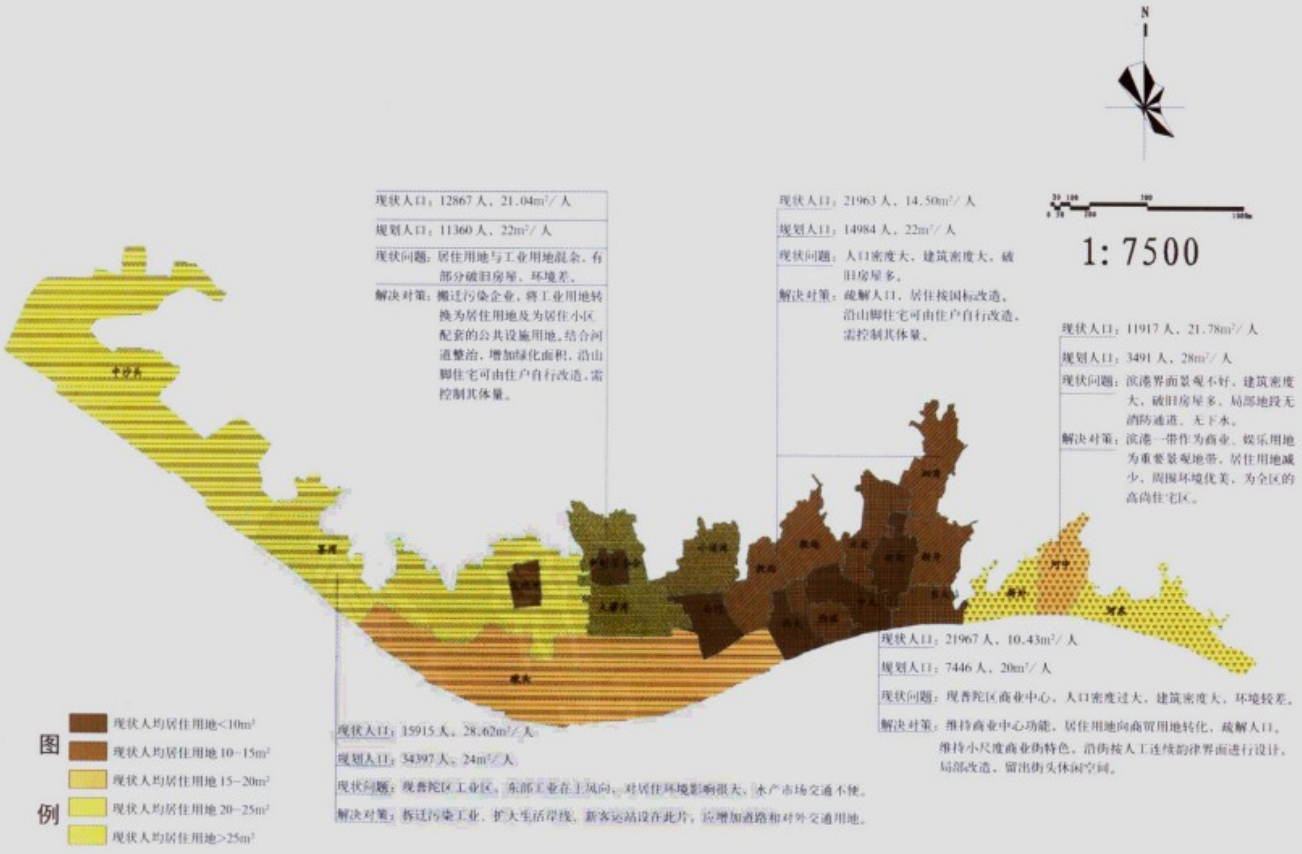


图 3.4.1-2　舟山市普陀城区分区规划（1998—2010 年）

3.4.2 舟山市临城城区分区规划（新建城区）

(1)项目简介

舟山市中心城区现由定海城区、普陀城区组成，呈双中心结构，两个城区中心距离约20km，《舟山市城市总体规划》中选择临城新区作为舟山市远期政治、文化、教育、服务中心，临城新区介于定海、普陀两大城区之间，加强了定海城区、普陀城区的联系，兼顾了两大城区市民的需求。

临城用地宽阔、平坦，可建设用地多达25km²，有较大的发展空间。长峙岛全岛面积7.97km²，其中约有5km²可建设用地，距离舟山本岛不足500m，具备城市发展条件，而且岛上大部分为盐田，跨越一定建设门槛，即可用于城市建设。

临城城区属海积平原，周围地貌以丘陵山地为主。临城水系发达，蓄水条件较好，地下水丰富，属适于城市建设用地，但临城、长峙岛大部分用地的地面标高均低于舟山市多年平均高潮位，作为城市建设用地必须将地面填高，以利于防潮排涝。

临城镇现为建制镇，现状建设用地以农村住宅、乡镇企业为主，长峙岛上主要为村镇居民点 。现状人口为2.5万人。

(2)规划要点

①城市结构网络服从山水脉络。山水空间与城市形体空间的关系是“图—底”关系，通过两者的相互配合，形成城市空间的主角和配角，以虚的山水空间衬托实的形体空间，并通过虚实相生，相互转化赋予城市虚实交融的完整性与变化。

②山水空间结构与城市形体空间结构相互穿插，通过“内—外”关系的转换，形成“山水中有城市，城市中有山水”丰富多变的城市空间。

③突出滨海城市特点，城市空间由北向南形成由高向低、由密向疏、逐渐向海洋开敞的城市空间格局。

④本规划除空间形态的考虑，还认真思考到经济和防灾功能，临城现状地势较低，规划尽可能多地保留现有水网，一方面是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另一方面也是防涝、蓄水的功能需要。

(3)空间布局：

①结合水流和山势规划“H”形结构性绿地；

②山脉或水脉的聚结处布置临城城区的中心区，包括文化广场、行政中心、商业中心；

③沿海两侧布置商贸公建和体育中心；

④围绕中心区布置居住区；

⑤工业区布置在茶山浦生态绿带东侧，与浦西工业区联合建设，长峙岛利用南部深水岸线规划发展临港工业区。

(4)规划特色：

①以山、水等自然要素作为城市构图的基本要素，以山水空间作为城市空间的主构架，以山水格局确定城市空间格局。

②将城市设计的理论和手法运用到分区规划之中。

③临城为新开发地区，分区规划的重心则更侧重于开发，规划更注重空间秩序、发展的弹性及最小的投资风险，工程规划的合理性和可实施性在这里上升到十分重要的地位。

④临城分区规划从市政规划入手，思考经济运作和城市防灾，综合解决了城市排水、防洪、防潮与城市分期发展、城市结构及城市景观的矛盾，并在此基础上重点确定了城市道路的坐标和竖向标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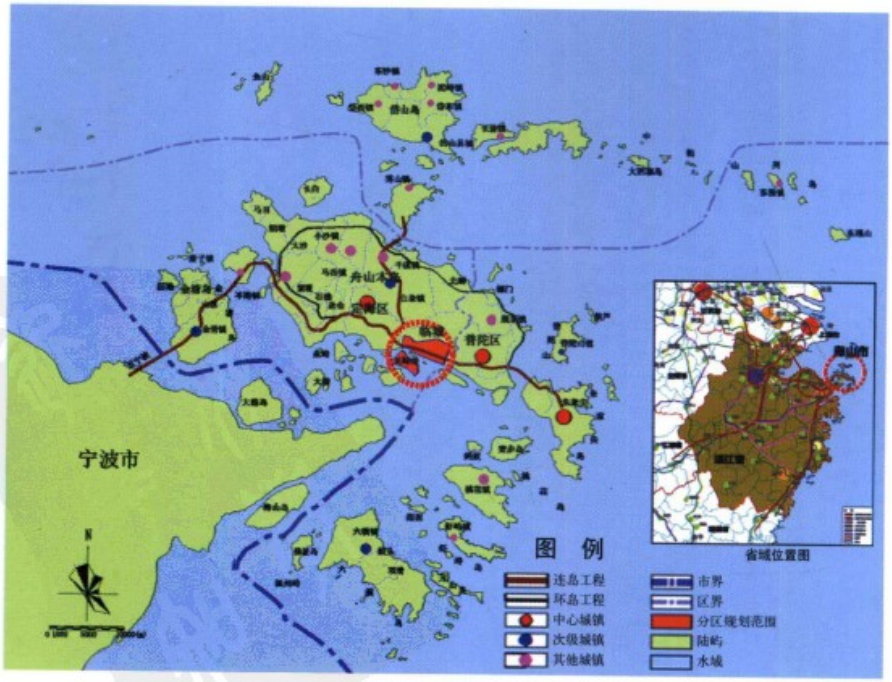


图 3.4.2-1 舟山市临城分区规划(2000 — 2020 年)——区位图



图 3.4.2-2　舟山市临城分区规划(2000 — 2020 年)——用地规划图



图 3.4.2-3　舟山市临城分区规划(2000 — 2020 年)——布局结构分析图

第四部分　城市总体规划实例

1. 湖州市总体规划（1995—2020年）

1.1 湖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简介（1995—2000年）

1.1.1 基本情况

湖州市位于浙江省北部、太湖南岸、苏浙皖三省交接部。全市辖三县一区，总面积5816km²，总人口270万人，其中城镇人口75万人。

中心城湖州位于市域中北部，是一座历史悠久的江南水乡城市，素有丝绸之府、鱼米之乡的美誉。

历史上的湖州城处于以东西苕溪为主干的水网体系之中，城内水网密布，河流纵横。道路顺河而开，建筑依水而造，形成了“湖州溪水穿城郭，傍水人家起楼阁”的格局。在城市发展过程中，河流也曾是一个界限。1980年代以前，城市局限在由河流和城墙围成的一块菱形用地内发展。随着经济实力的增强，城市逐步跨越河流沿交通干线向外延伸。现状建成区用地17.4km²，建成区人口20万人。

1.1.2 修编背景

①国家“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全面启动。

②以上海浦东为龙头的长江三角洲迅速崛起，湖州面临新的发展机遇。

③市域内在建和拟建的几项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将成为湖州进一步发展的有利条件。

1.1.3 指导思想

①科学论证，合理定位。

②适当超前，兼顾现实。

③远近结合，上下衔接。

④全面修编，突出重点。重点为城市规模、空间布局、道路交通网络和生态环境。

1.1.4 城市性质

浙江省北部太湖南岸中心城市；以丝绸文化为代表的历史文化名城；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现代化工贸旅游城市。

1.1.5 城市规模

2000年城市人口28万人，城市建设用地2520h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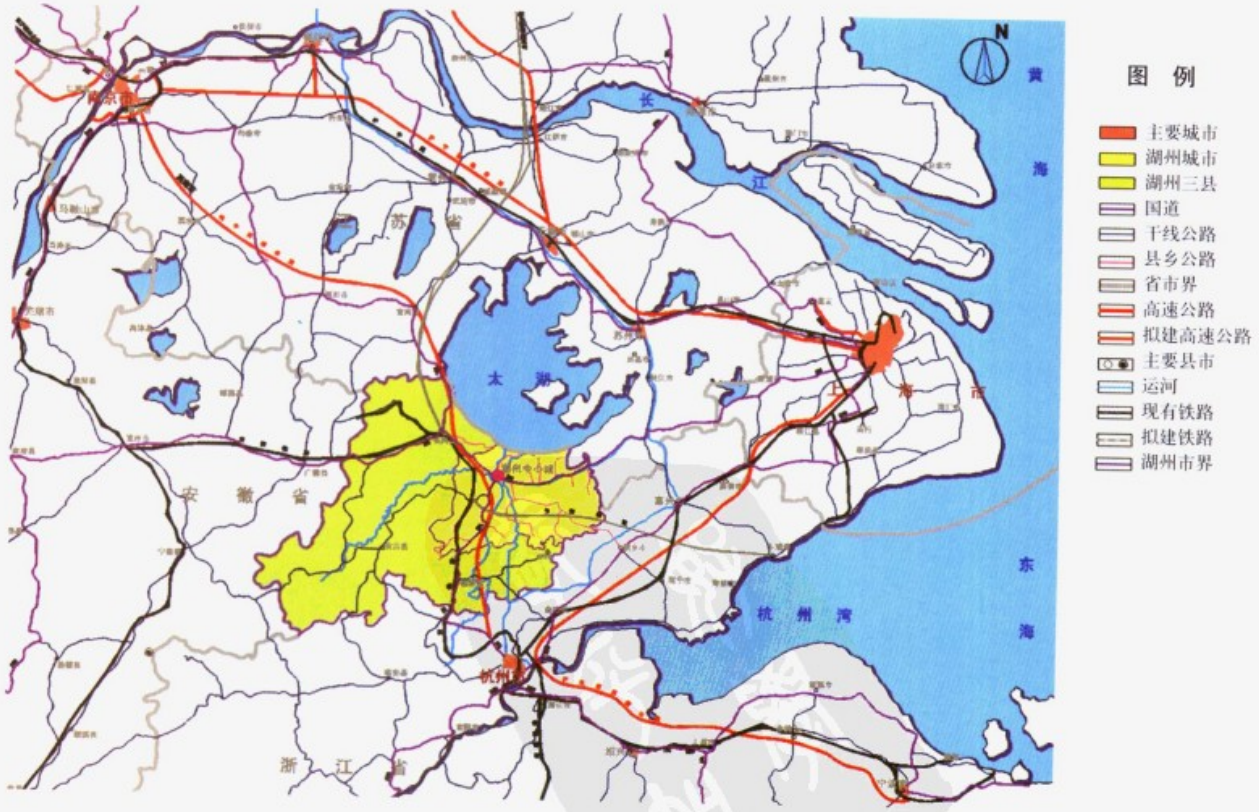


图 1-1 湖州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2020年)——区域位置示意图

2010年城市人口43万人，城市建设用地4400hm²。

2020年城市人口55万人，城市建设用地6315hm²。

1.1.6　规划构思

①从区域分析入手，研究湖州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的职能分工及自身发展的优劣势条件，实事求是地确定城市发展目标、速度和规模。

②城市发展从外延扩张转为与注重内涵实质相结合，强调城市综合功能的完善与提高。

③充分利用对外交通设施，合理配置土地资源，为城市经济快速增长创造条件，同时注意保护历史文化，继承和发扬城市特色，提高城市品位。

④注重规划的延续性，重视规划的可操作性，与“九五”计划密切衔接，将计划落到实处；重视近期建设规划，合理安排城市空间发展时序，增加中期规划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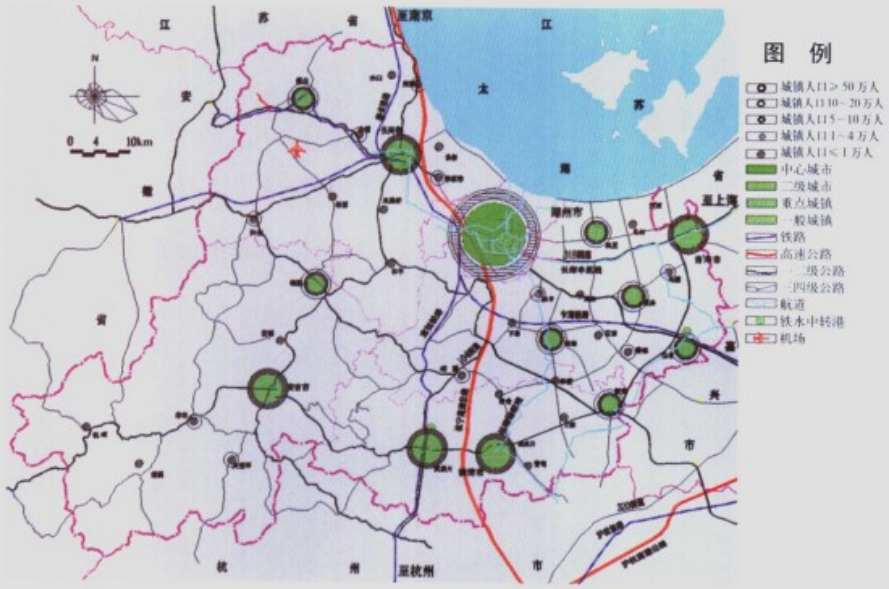


图 1-2　湖州市市域城镇体系规划(1995—2020年)——等级规模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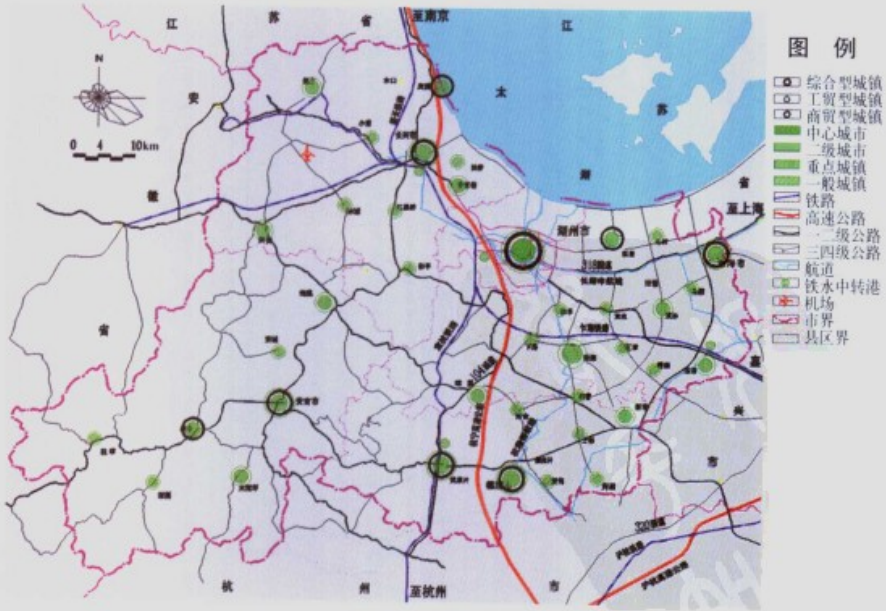


图 1-3　湖州市市域城镇体系规划(1995—2020年)——职能结构图

1.1.7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由于湖州历史上是以农业为主的地域，农、鱼、桑是其经济发展基础，同时又是以水运为主的地区，因而湖州城镇体系结构特点是：城市分布较密而中心城市规模较小。从城镇的地域分布现状特征来看，东部属平原地区，呈规则性均匀分布，密集度高；西部属丘陵地区，密度较低，首位度明显。

根据对市域发展条件的分析研究，规划提出市域城镇发展战略为“极化中心，以点带线，多点组团，梯度推进”，逐步形成城乡协调发展的网络化的城镇形态。

结合空间结构现状和规划期内各大型基础设施的发展规划，确定了“一个中心，两个层圈，三条轴线”的城镇空间结构。

1.1.8　城市总体布局

根据湖州的现状特点、发展规模预测以及经济发展趋势和特征，通过对影响城市空间拓展的诸多要素的综合分析，经多方案比较，确定城市布局以原有城市为中心，近中期主要向东西两翼发展，远期适当向南北方向延伸。

根据湖州的经济实力、开发规律和历史教训，结合现状和自然地形，规划提出“一城一区”的城市结构。一城即中心城，一区即小梅口旅游度假区。中心城采用集中组团式布局，各组团之间由河流和绿带自然分隔，既能避免分散建设的浪费，又能形成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环境良好的城市面貌。

城市划分为五个功能片区：中心区为市级金融商贸、文化娱乐和居

住；东部片区为科研、商贸、一类工业和居住；西部片区为二、三类工业、仓储和交通运输枢纽；西北片区为高教、科研和居住；北部片区为旅游度假区。

(1)道路交通

建立包括铁路、航运、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组成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是保证城市和经济合理发展的重要环节。城市路网结合地形，采用不规则环路加放射路形式，内环主要截流穿越旧城区的交通，外环主要沟通各功能片区。

(2)水网、绿地系统

在城市规模扩展中保持城市具有良好的生态环境和居民生活质量不断提高是总体规划追求的重要目标之一。为此规划重视了城市水网系统、道路系统和绿地景观系统的综合考虑。

根据水网平原地区的河湖水面兼有调蓄和排洪功能的特点，对现有水系进行了必要的整治：首先增加了蓄水面，以避免因开发带来地表径流时间缩短而引起的洪涝问题；其次尽量减少“盲肠”河段，以保持水体清洁；第三是借鉴历史经验，将航道外移，减少航运对城市居民生活的干扰。城市道路等级分明，顺应地势与河流走向，便于生产与生活。

利用江南山清水秀的优势，绿地系统的设计独具特色，真正体现了点线面相结合。首先保护利用好古树名木，重视街头绿地建设，提出控制指标，加强居住区、厂区的庭院绿化。其次，沿公路干线和航道设防护林，沿城市干道和市河设步行道和绿带，形成完整的线性网络，大力建设城市公园，并通过宽窄不一的滨河绿带将公园连接起来。将城市外围的水光山色、田园风光通过道路、水面、绿地引入城市，使城市内外开敞空间相互交融，形成完整的绿地系统。规划期末人均公共绿地达到14.6m²。

规划还运用城市设计思想，确定了四个城市重点设计地段，划分了五种不同类型的景观区，设计了两条景观主轴线。东西向城市景观轴线贯穿了火车站广场、行政中心、商业中心、科研文化中心，南北向自然景观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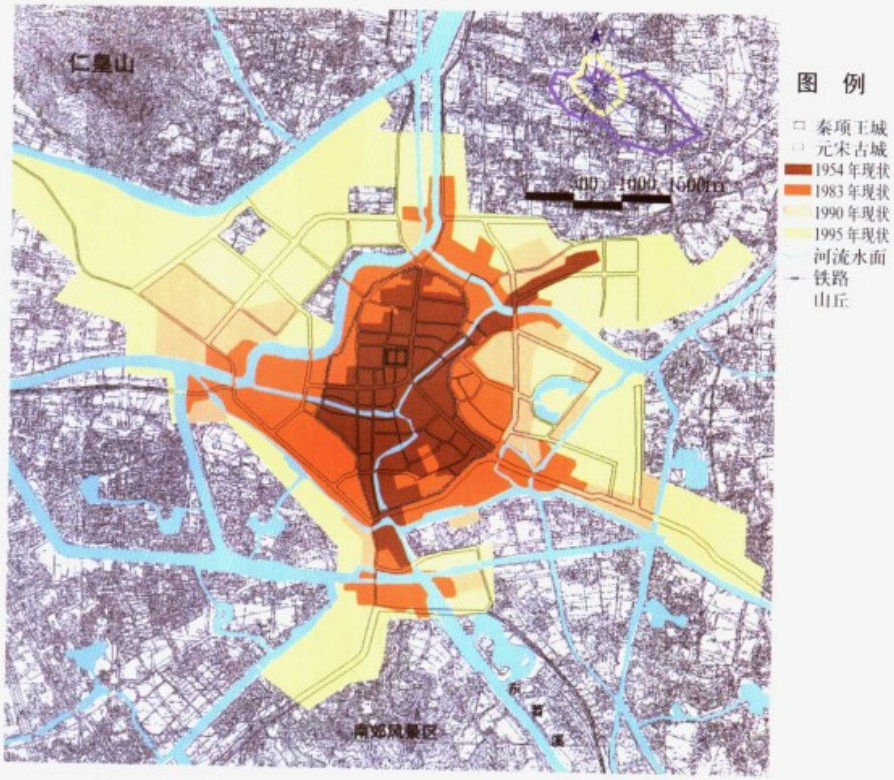


图 1-4 湖州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2020年)——城市用地演变图



图 1-5 湖州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2020年)——城市现状图



图 1-6　湖州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2020年)——用地结构图

连接了城郊风景区、城市公园和滨河绿带。

(3)分期建设

为了有效地引导城市有序开发建设，规划确定了不同阶段的控制指标和用地布局。近期建设规划根据城市功能的调整完善，重点解决基础设施“瓶颈”问题，涉及7个方面共41个项目，总投资50亿元。

中期规划旨在引导城市向合理方向发展，并与地方政府制定的2010年发展纲要相衔接，同时控制城市用地规模，使之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划期末城市人口43万人，城市建设用地44.0km²。

远期规划展现了城市跨世纪发展前景，规划期末城市人口55万人，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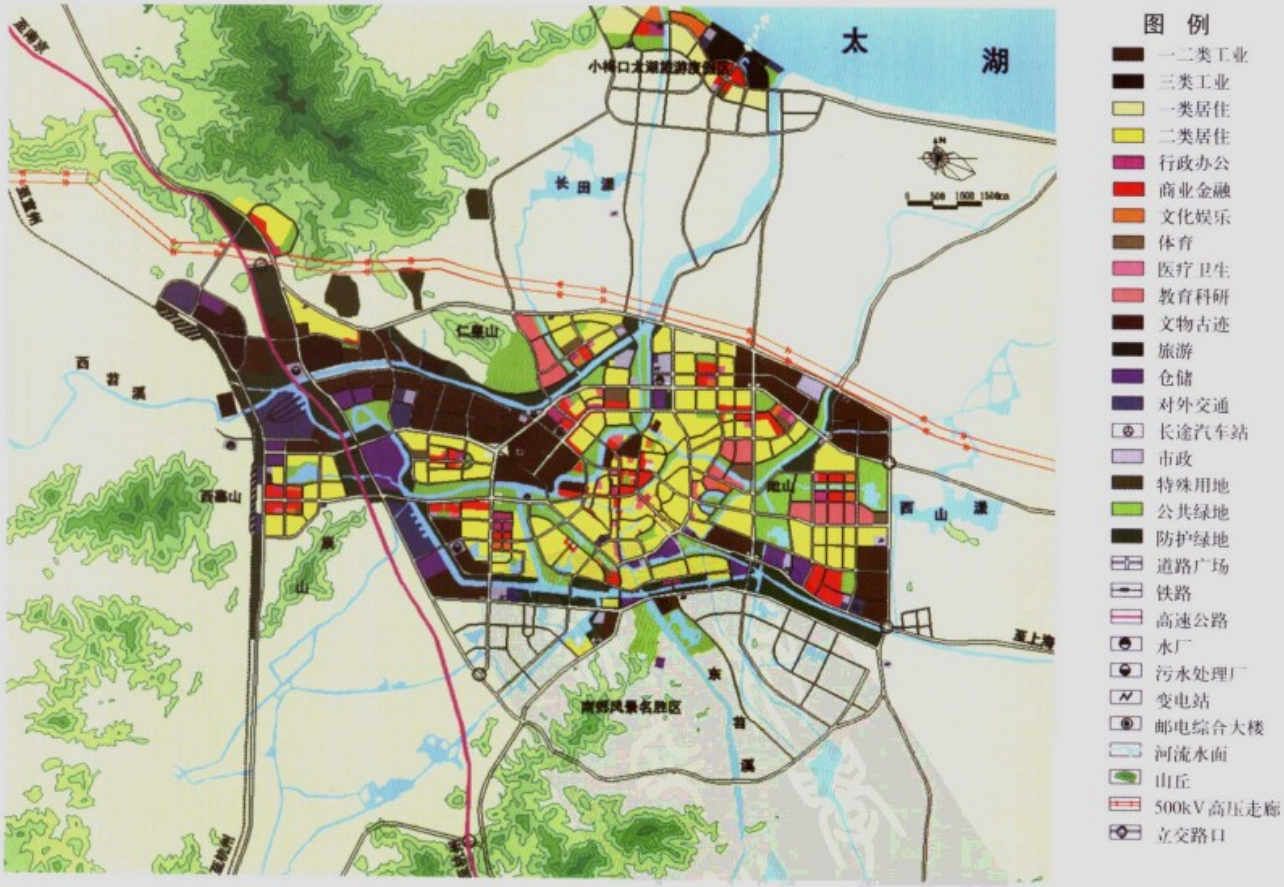


图 1-7　湖州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2020年)——城市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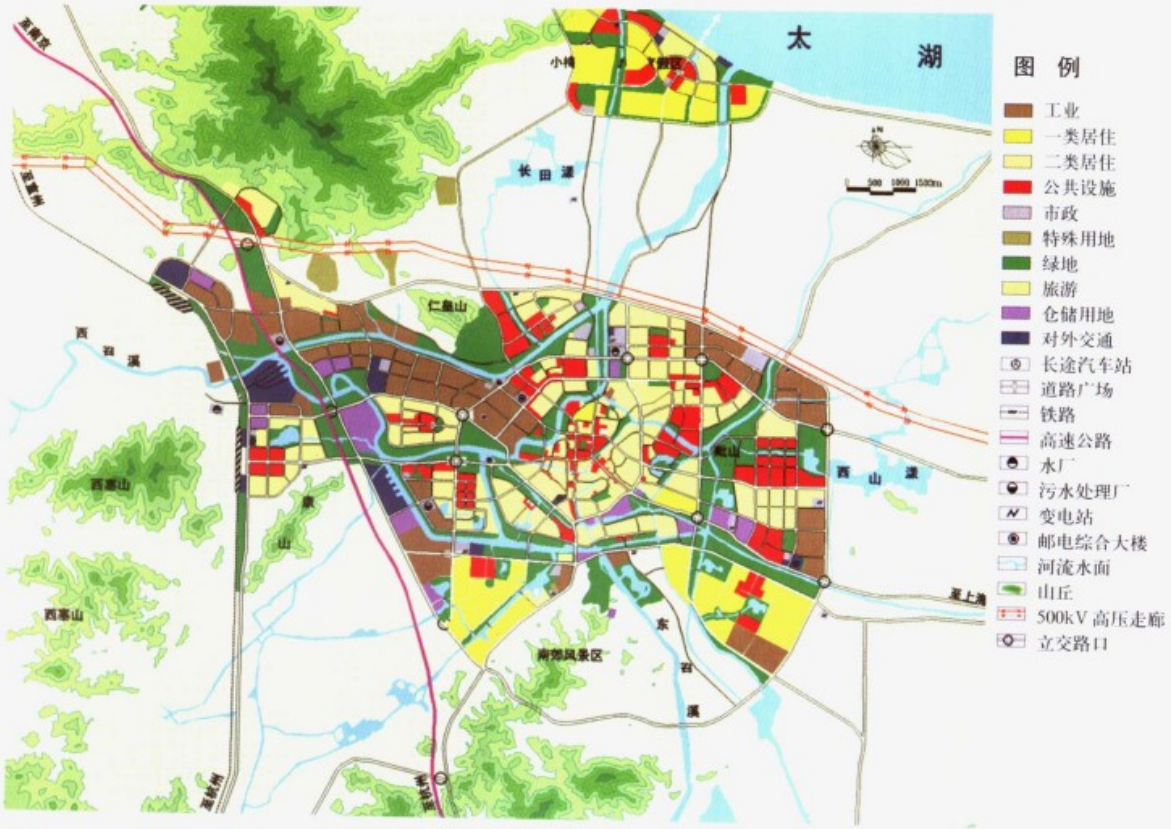


图 1-8 湖州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2020 年)——远景规划图



图 1-9 湖州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2020 年)——道路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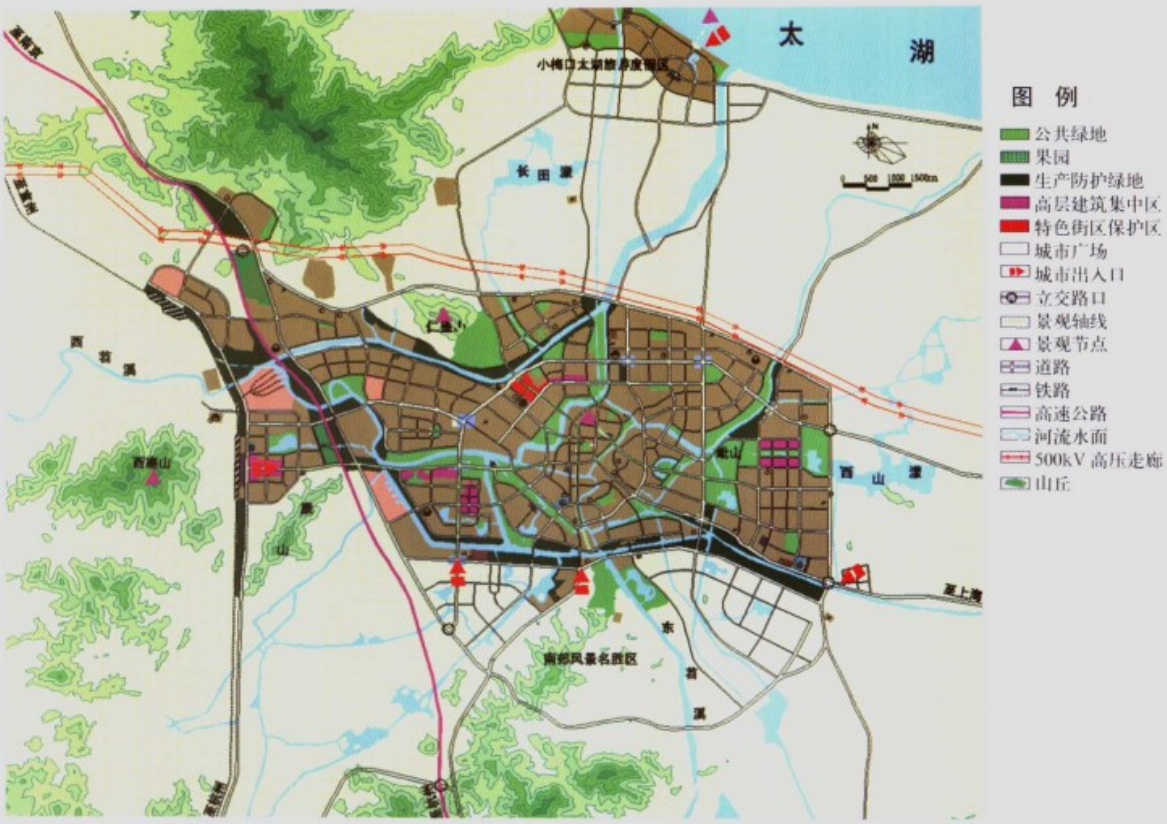


图 1—10　湖州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 — 2020 年)——绿地景观规划图



图 1—11　湖州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 — 2020 年)——近期建设规划图

市建设用地63.15km²。

远景规划从城市可持续发展角度出发，着重关注城市未来发展的若干控制要素。经研究，未来城市人口规模宜控制在70万人左右。

1.1.9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湖州是浙江省首批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目前正积极申报国家级。悠久的历史、丰厚的文化，给湖州留下了一批有价值的历史文化遗产。唐塔其内、宋塔其表的飞英塔是其典型代表。根据湖州历史文化遗产类别广、分布散的特点，规划确定名城保护原则为：以旧城区为主体、以市河为主脉、以衣裳街、小西街、米行街三个传统街区为主要面，重点突出以飞英塔为代表的文保单位，划定保护范围，提出保护措施和控制要求，实行有效保护。



图 1-12 湖州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2020年)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重点地段保护规划图



图 1-13 湖州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2020年)——名胜古迹分布图

1.2 湖州城市总体规划文本

湖州市城市总体规划文本

第一章 总则

1.0.1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和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是湖州市市域范围内城市建设指导性文件。

1.0.2条 本规划是浙江省人民政府1987年批准的《湖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修编，上版规划是本规划的技术依据。

1.0.3条 城市规划区是指城市建设和发展需要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湖州市城市规划区范围为湖州市区行政管辖范围，包括城区、南浔区、菱湖区，总面积1566.8km²。

1.0.4条 湖州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一切规划、设计和建设活动(含开发区)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的规定执行本规划。

1.0.5条 为了有效地指导城市规划区的开发建设活动，在本规划结束后，立即开展覆盖整个规划区的城镇群总体规划工作，进一步落实、完善和深化城市总体规划内容。

1.0.6条 本规划期限确定为：

近期 1995年—2000年

中期 2001年—2010年

远期 2011年—2020年

远景 2020年以后

1.0.7条 本规划自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由湖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社会经济发展目标与发展战略

2.0.1条　近期（2000年）提前进入小康，中期（2010年）全社会走向富裕，基本实现现代化；远期（2020年）市域城乡全面提高现代化水平。

2.0.2条　湖州市全市人口规划：近期——261万人；中期——274万人；远期——287万人。

2.0.3条　湖州市主要经济发展目标：国民生产总值——近期480亿元(1995年，下同)，人均GDP1.8万元；中期1250～1500亿元，人均GDP4.5～5.5万元；远期2700～3240亿元，人均GDP9.4～11.3万元。

2.0.4条　对外开放战略：以外贸为龙头，外资为重点，外经为桥梁，开发区为基地，接轨浦东，面向国际，加速与国际市场接轨，全面提高开放型经济的规模、层次和水平。

2.0.5条　产业结构调整战略：进一步加强农业、科技教育的地位；改造提高丝绸、纺织、食品、建材等传统产业；培育和发展现代轻工、精细化工、机械、电子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建筑业；强化基础设施和能源等基础工业；加快发展第三产业。

2.0.6条　城市化战略：重点发展中心城市和二级城市（镇），培育增长极核，带动市域城镇发展，同时发展有一定规模的小城镇，就近吸纳城镇剩余劳动力，走城乡一体化道路。

2.0.7条　城镇布局战略：强化中心，重视外围，城乡结合，共同发展。

第三章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第一节　市域城镇发展战略

3.1.1条　本规划所称湖州市市域是指湖州市行政区划范围。包括城区、南浔区、菱湖区、德清县、长兴县和安吉县，总面积为5816.7km²。

3.1.2条　发展战略：极化中心，以点带线，多点组团，梯度推进，促进整个区域城镇发展水平的提高。

3.1.3条　城市化水平近期达到38%左右，中期达到50%左右，远期达到65%，形成以中心城市为核心，长兴—湖州—南浔带形城市区域为主体的网络化城镇体系。

3.1.4条　战略重点和战略步骤是：近期重点加强中心城市湖州的建设，同时积极发展二级城市（镇）；中期继续以一、二级城市为重点，同时带动城镇发展轴沿线三级城镇；远期继续强化中心城市，全面优化城镇体系，在市域东部地区完善城镇体系的网络结构，形成城乡一体化的城市区域；在西部地区，强化轴线，构成城镇网络。

3.1.5条　城市体系发展采用“放射线加平行轴线的网格型”布局模式。

第二节　市域城镇体系结构规划

3.2.1条　强化湖州市地级中心城市职能；强化雉城、递铺和武康的县级中心城镇职能；将南浔镇、菱湖镇按二级城市进行建设；以重点城镇为骨干，适当调整现有建制镇数量，扩大建制镇规模，提高建制镇质量。

3.2.2条　城镇文化职能按照市级、县区级和乡镇级划分为三级。

3.2.3条　确定一级旅游城市（镇）3个（湖州中心城市、南浔、武康）；二级旅游城镇4个(天荒坪、递铺、夹浦、和孚镇)；三级旅游城镇7个(菱湖、双林、善琏、新市、雉城、泗安和孝丰镇)。

3.2.4条　城镇经济职能体系为：将中心城市湖州建设成为以高科技工业为主体，金融、信息、商业等第三产业较为发达的综合型现代化城市。建立5个二级综合型经济中心：雉城、武康—城关、递铺、南浔和菱湖镇。发展3个商贸型城镇（织里、夹浦和孝丰镇）。培育发展双林、新市、练市、李家巷镇等29个工贸型城镇。

3.2.5条　对市域进行二级经济区划分：一级经济区划分为四片，即市辖区、长兴县、安吉县和德清县；二级经济区以38个城镇为中心进行划分。

3.2.6条　远期湖州市域城镇等级分为四级，规模结构分为五个层次。（见附表一）

3.2.7条　以一个中心、两个层圈、三条轴线构成网络化城镇空间结构形态。

(1)一个中心：以中心城市湖州为核心，强化其中心城市地位。

(2)两个城镇圈：外层圈由市域城镇群外沿的九个城镇组成（南浔、练市、新市、城关、武康、递铺、孝丰、泗安、煤山镇）；内层圈由织里、双林、菱湖、下昂、和平、虹星桥、雉城和李家巷八个城镇组成。

(3)三条主要轴线：318国道发展轴、104国道发展轴、湖盐公路发展轴。

第三节　市域重要城镇规划

3.3.1条　确定以下城镇为市域重要城镇：市区的南浔、菱湖、双林、织里、练市和埭溪镇；德清县的武康、城关、新市镇；安吉县的递铺、孝丰、梅溪、晓墅和天荒坪镇；长兴县的雉城、李家巷、煤山和夹浦镇。

第四节　市域基础设施规划

3.4.1条　铁路工程项目有：宣杭铁路、新长铁路、乍湖铁路。

3.4.2条　公路工程主要项目有：杭宁高速公路、104国道、318国道、湖(州)(海)盐公路、鹿(山)唐(舍岭)公路、递(铺)武(康)新(市)公路、04省道，以及中心城市至各县区的干线公路等。

3.4.3条　内河航道工程项目有：长湖申线改造，近期按五级，远期按四级航道标准建设，京杭大运河、杭湖锡航线改造工程，湖州、长兴和武康铁公水中转港建设工程。

3.4.4条　市域电源：依托大电网，

发展大火电，鼓励小水电。充分利用浙北环网，分期建成双林、埭溪两个500kV变电站。到规划期末形成包括长兴电厂在内的三个主电源。

3.4.5条 变电站：建成17座220kV变电站。分布是：市辖区9座；德清3座；长兴2座；安吉3座。

3.4.6条 通讯工程：以程控扩容为中心，完善程控电话数字交换网、光缆通信数字传输网、C3本地程控网、移动电话网、无线寻呼网、邮政业务网等六大通信网；配合国家通讯工程规划建设一、二级光缆线。

3.4.7条 2020年市话普及率达到50部/百人以上，装机总量为90万门；农话普及率达到30部/百人，装机总量为30万门。

3.4.8条 建设省二级干线湖嘉光缆线；湖州—上海部级光缆线。建设凤凰市级邮件处理中心和武康、雉城、递铺三处县级邮件处理中心。

3.4.9条 水利工程项目主要有：环湖大堤工程、东苕溪防洪工程、西苕溪防洪工程、杭嘉湖北排工程和蓄水工程。

第五节 市域城镇社会服务设施规划

3.5.1条 教育目标：提高九年制义务教育质量，2010年实现普及高中教育，远期大力发展各类高校设施。教育设施按中心城市、二级城镇、其他城镇三级进行布局，2020年市域将在现有基础上新建综合性大学一座，专科大学二座，各类中等专业学校10所，各类职业中学20所。

3.5.2条 市域五个县(区)级城镇应按现代化标准建设适合自身规模的文化宫、电影院、图书馆、体育场等文体设施。

3.5.3条 医疗卫生：建立一个专业齐全、技术先进、分布合理、规模适度，由市级、县(区)级和乡镇级组成的现代化三级医疗卫生体系。

第六节 市域风景旅游规划

3.6.1条 市域风景旅游资源分为三类：风景旅游区、风景点、历史文化名城(镇)和古镇。

3.6.2条 风景旅游区：莫干山风景旅游区、小梅口太湖旅游度假区、南郊风景名胜区、顾渚山风景区、香山风景区、天荒坪风景旅游区、老石坎风景区、赋石风景区和龙王山风景区。

3.6.3条 重点风景点：市辖区的埭溪、石淙、含山塔、同济文化村、西塞山风景点等；德清的城关；长兴的扬子鳄保护区、长兴灰岩、新四军苏浙军区纪念馆、洞山风景点、泗安水库、枫树岗等；安吉的安城古城墙、吴昌硕纪念馆、灵峰寺、独松关和竹种园等。

3.6.4条 历史文化名城(镇)、古镇：湖州历史文化名城、南浔历史文化名镇和菱湖、双林、新市、善琏、和孚等水乡古镇。

3.6.5条 市域旅游服务系统按三级设置，一级基地：湖州；二级基地：南浔、武康、递铺和雉城；三级基地：其他各建制镇。

第七节 市域环境保护规划

3.7.1条 市域环境保护规划总目标：近期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的退化，有效防治工业污染。中期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全市东苕溪、西苕溪、由塘、京杭运河(德清段)、长兴港水系水质控制在三类，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稳定在国标二级。远期进一步提高市域环境质量，市域总体生态环境质量达到全国先进水平，进入现代化行列。

3.7.2条 市域城镇环保重点：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通过以饮用水源保护为重点的三废治理、噪声控制和绿化建设等工作，全面改善城镇总体环境质量。

3.7.3条 市域水体环保以集中饮用水源和水产养殖区为重点。主要措施是通过水域功能区划分，控制工业污水排放总量和排放标准，防止化肥、农药对水体污染。

第四章 城市性质及城市规模

4.0.1条 城市性质：浙江省北部太湖南岸中心城市；以丝绸文化为代表的历史文化名城；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现代化工贸、旅游城市。

4.0.2条 城市职能：本地区政治、经济、商贸、文化中心；浙北地区物资集散、交通运输中心和通信枢纽；历史文化名城；浙北地区、太湖南岸重要的休疗养基地和旅游中心。

4.0.3条 人口规模：近期28万人，中期43万人，远期55万人。远景按70万人左右控制。

4.0.4条 用地规模：近期城市建设用地25km²，人均90m²；中期城市建设用地44km²，人均102m²；远期城市建设用地63.15km²，人均114.8m²。远景城市建设用地按78km²控制。

第五章 城市用地布局规划

第一节 布局原则及用地发展方向

5.1.1条 按照现代化城市标准(较高的环境质量，较高的生活质量，社会设施和基础设施的现代化，产业现代化和产业结构的优化，管理现代化)进行用地布局。

5.1.2条 城市用地发展方向：应以旧城区为依托，逐步向四周集中紧凑拓展，近中期主要向东西两翼发展，远期适当向南北方向延伸，远景则重点发展东西两翼的南部及小梅口太湖旅游度假区的南部。

第二节 布局结构

5.2.1条 城市用地结构形态为“一城一区”的用地格局，一城即中心城；一区即小梅口太湖旅游度假区。

5.2.2条 中心城用地采用集中组团式布局结构，不同功能的组团之间由河流和绿带自然分隔；小梅口太湖旅游度假区采用集中布局形式，由自由式路网结构及相应的用地形态所组成。

5.2.3条　未来城市由市中心区和东、西、北三个新区构成用地总体框架。各区主要功能确定如下：

1.市中心区功能——主要为生活居住、金融商贸、文化教育、娱乐。

2.东部新区功能——主要为生活居住、科研、工业、商业、贸易。

3.西部新区功能——工业、仓储、交通运输枢纽、生活居住。

4.仁皇山东侧新区功能——教育科研、生活居住。

5.北部新区功能（小梅口太湖旅游度假区）——主要为旅游、度假、会议、水上娱乐、休疗养、生活居住。

第六章　居住用地规划

6.0.1条　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进行居住区级和居住小区级住宅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

6.0.2条　旧城区应以改善居住条件，提高居住水平为目标，逐步加以改造，并应注意控制居住用地的建筑密度及容积率，改善旧城环境质量，保持名城风貌。

6.0.3条　居住用地内原则上不得安排工业项目。

6.0.4条　居住用地分为多层住宅、低层住宅（别墅）、多低层混合住宅和多高层混合住宅4种类型，以多层住宅为主。

6.0.5条　新区建设8个居住区和若干居住小区：

1.城北居住区——近中期开发建设。以中高档为标准，建设多层住宅和少量高层住宅。

2.城东居住区——近中期开发建设，主要安排住宅和部分商贸设施，住宅标准为中高档，以多层为主，部分高层。

3.城南居住区——中期开发建设，安排中档住宅。

4.城西南居住区——远期开发建设，以安排中高档多层住宅为主。

5.龙溪居住区——中期开发，配合工业区建设。安排住宅和少量商贸设施，按中档标准建设多层住宅。

6.城西居住区——中远期开发建设，配合火车客站、铁公水中转港口、工业区和仓储区进行建设，按中档标准，建设多层住宅。

7.杨家埠居住区——中远期在现有基础上改造完善，按中档标准建设。

8.小梅口高级居住小区——一类居住用地为主，安排低层、低密度高档次住宅、别墅和部分中档多层住宅。

6.0.6条　建成区内村镇住宅建设应向城市居住区标准过渡，完善基础设施，提高土地利用率。

6.0.7条　至2020年城市居住用地应达到1561hm²，占城市总建设用地24.7%，人均居住用地28.4m²。

第七章　公共设施用地规划

7.0.1条　城市公共设施按市级、区级、居住小区三级配套，对公益性和非盈利性公共服务设施应予以优先安排，提供用地保障。

7.0.2条　适当扩大现市中心区用地规模，逐步改造，建设成具有地方特色的集商贸、金融、文化和娱乐等多功能、综合性的现代化中心区。设区级中心区5处。区级中心区应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配置公共设施项目。

7.0.3条　设集中行政办公用地4处，各居住区设本区行政管理中心。

7.0.4条　市级商业中心设1处，次商业中心设2处；商品批发及零售市场安排在商业金融用地中，居住区商业中心应参考居住区公共设施标准进行建设。

7.0.5条　科研文化娱乐中心设1处，水上综合娱乐中心设1处，扩建并改造现有市级文化设施，居住区文化娱乐设施应参考居住区公共设施标准进行建设。

7.0.6条　设置市级体育中心1处，区级体育用地7处，改造现有市级体育设施，居住区体育设施应参考居住区公共设施标准进行建设。

7.0.7条　设医院18处（含现有医院），其中市级医院7处，区级医院11处，休疗养用地1处。

7.0.8条　设置集中科研教育用地2处，保留现有科研教育用地。增设中学13所。

7.0.9条　至2020年公共设施用地应达到788.5hm²，占城市总建设用地12.5%，人均公共设施用地14.3m²。

第八章　工业、仓储用地规划

第一节　工业用地规划

8.1.1条　市区工业应积极发展纺织、机械、电子、医药化工、现代轻工、生物化工、食品和高新技术产业。

8.1.2条　工业用地分为四个组团：东部工业组团、东北部工业组团、西部工业组团和西南部工业组团。在旧城区可保留少部分无污染工业。

8.1.3条　东部工业组团用地主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无污染的技术密集型工业，东北部工业组团主要安排无污染的乡镇工业。西部工业组团主要以发展少量污染或无污染工业为主。西南部工业组团发展无污染工业。

8.1.4条　至2020年工业用地应达到1118.6hm²，占城市总建设用地17.7%，人均工业用地20.3m²。

第二节　仓储用地规划

8.2.1条　仓储用地设置9处，分别安排城市生活物资、煤炭建材、集装箱、件杂货、农副产品、地方物资等货物储藏和中转设施。

8.2.2条　城市危险品仓库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卫生等安全防护规定，库区周围须留有足够的防护绿带。

8.2.3条　至2020年仓储用地达到

235hm²，占城市总建设用地3.7%，人均仓储用地4.3m²。

第九章 对外交通规划

9.0.1条 建设宁（南京）杭（杭州）高速公路，高速公路在中心城区路段设两个接口，位于鹿山、茅草场。

9.0.2条 104国道在中心城区路段沿宁杭高速公路东侧通过。公路等级为一级。318国道在中心城区路段沿北部高压线走廊南侧通过，公路等级为一级。318国道湖州至南浔段为一级公路（汽车专用路），开辟一条二级公路通向织里镇。湖盐公路按一级公路标准改造，城市增设两个长途汽车站。

9.0.3条 内河航道、港口：长湖申线在湖州中心城区内局部改线，按4级航道改造，沿此河段建设公共港区一处。建设湖州铁公水内河港口，在现港口下游安排一处铁公水港口发展备用地。预留客运游艇码头。

9.0.4条 在中心城区西部设置宁杭铁路客站，中心城区西北部设置铁路货站。牛湖铁路从南郊风景名胜区南侧通过。

9.0.5条 湖州近中期使用上海、杭州机场，预留长兴机场建设用地。

9.0.6条 至2020年对外交通用地达到230.1hm²，占城市总建设用地3.6%，人均对外交通用地4.2m²。

第十章 道路交通规划

10.0.1条 路网结构采用内外环路加放射路，局部方格网形式。道路等级分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四级。快速路红线控制60m、主干路红线控制36～60m、次干路红线控制25～40m、支路红线25m以下。

10.0.2条 外环北路为城市快速路，断面采用中间高架两侧设辅路形式，近期建设采用四块板形式。远景城市快速系统由外环北路和外环路组成。内环路为城市生活性干路。

10.0.3条 城市道路总长183.3km，干路网密度2.9km/km²，支路网密度须达到3～4km/km²。

10.0.4条 城市道路相交以“十”字平交为主，内外环路与放射路的交叉口必须充分展宽。快速路与公路（国道）的交叉口，原则上采用互通立交，共设置4处；与主次干路的交叉口，近期采用平交，预留立交用地共8处；与支路的交叉口，采用局部封闭支路形式。

10.0.5条 设置交通集散广场3处，用地4hm²，游憩集会广场7处，用地7hm²。中心区设置商业步行区，主要步行街长2000m。

10.0.6条 快速路两侧不应设置主要公共建筑出入口。快速路穿过人流集中地区应设人行天桥或地道。

10.0.7条 道路两侧的多高层建筑应按下述要求后退道路红线，快速路：10～15m；主干路：6～8m；次干路：4m。

10.0.8条 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减缓个体交通的发展速度，中心城区公交线路4条，总长225km，公交线路密度应达到：市中心区3～4km/km²，边缘地区2～2.5km/km²。

10.0.9条 公交用地按保养场、公交站场、首末站三个层次安排。设保养场1处，用地面积3hm²；公交站4处，每处用地1hm²；首末站12处，每处用地0.15hm²。

10.0.10条 设货物流通中心5处，总用地面积43hm²。其中地区性货物流通中心1处，用地面积25hm²，生产性货物流通中心2处，用地面积12hm²，生活性货物流通中心2处，用地面积6hm²。

10.0.11条 设置公共停车场27处，总用地面积54hm²。其中4处为外来机动车公共停车场，23处为市内机动公共停车场。

10.0.12条 公共加油站设置18处，每处用地面积1200－2000m²。

10.0.13条 至2020年道路广场用地应达到836hm²，占城市总建设用地13.2%，人均道路广场用地15.2m²。

第十一章 绿地、城市景观规划

11.0.1条 将郊区大片的山林地、农田、风景林地通过河道绿化及道路绿化引入城市，连接城市公园、滨河林阴道和城市道路带状绿地，形成大环境绿化网架。沿市河环状水网进行重点绿化，开辟公园与滨河风景林带，沿外围交通走廊和城市边缘地带设交通防护绿地。

11.0.2条 设置市级公园12处，区级公园20处，并按标准配套建设各级组团绿地，建设好街头绿地。

11.0.3条 生产绿地结合公园、防护林地、风景区和滨河绿地进行布置。

11.0.4条 高速公路和过境公路两侧、高压线走廊及工业区用地与生活区之间应布置绿化隔离带。

11.0.5条 至2020年绿地应达到1247.9hm²，占城市总建设用地19.8%，其中公共绿地800.3hm²，占城市总建设用地12.7%，人均公共绿地14.6m²。

11.0.6条 城市东西向景观主轴线是：火车客站广场—市行政办公中心—市商业中心—东区科教文化中心。城市南北向景观主轴线是：南郊风景区—市中心区—凤凰新区—仁皇山公园—仁皇山。

11.0.7条 生活性道路及步行街区沿街建筑高度应与街道宽度保持良好比例，并使街道空间序列及色彩有明显特色。

11.0.8条 城市周围丘陵地区应进行大面积山体绿化，形成城市外围景观效果。

11.0.9条 在城市建设中，应进行城市景观特色分区，增加城市的识别性及景观内涵。

第十二章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12.0.1条　保护原则：以中心城区为主体，以市河为主脉，以衣裳街、小西街、米行街为主要面，重点突出以飞英塔为代表的45个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充分体现湖州水乡城市格局和山水清远的传统风貌。

12.0.2条　保护范围划定为二级，第一级保护范围：指文物古迹占有的地域空间范围。其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环境和地形地貌都要严格保护，不得随意更动或改变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第二级保护范围即建设控制地带：在第一级保护范围外，依据保护对象的性质、高度、体量、环境景观等要求，保证保护单位的环境、视廊不受破坏。

12.0.3条　控制旧城区人口容量，引导旧城区人口向新区适度迁移，降低旧城区建筑密集与居住人口密度，疏散人口，提高绿地率。

12.0.4条　调整工业布局，旧城区内原则上不再新建工厂，现有工厂扩建要严格控制，限期治理旧城区工厂和单位的"三废"，控制噪声。

12.0.5条　中心城区内新建建筑在高度、体量、形式上应与水乡城市风貌和格局相协调。

12.0.6条　加强对南郊风景名胜区和小梅口太湖旅游度假区的保护，特别是对岘山、西塞山、道场山、金盖山、仁皇山和鹿山一带山体植被的保护，停止开矿采石，保护山体。对已开挖的石矿进行填土绿化覆盖，不得在景区内进行有损景观的开发建设。

12.0.7条　建设飞英公园、恢复铁佛寺原貌、修复胡瑗墓和小莲庄刘氏家庙、整修新四军苏浙军区革命旧址、保护毗山遗址、下菰城遗址、臣城遗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保护点。

12.0.8条　保护子城西北角与东侧古城墙遗址和元代古城墙残垣两处；临湖门迎春门外护城河两段及清源水城门遗址，以显示古城池的轮廓；保护整治小西街、衣裳街和米行街三片传统街区；综合治理市河，保持传统古城水乡城市风貌。

12.0.9条　开发利用两处风景旅游区：

(1)南郊风景名胜区规划面积为19.8km²，保护区面积46.34km²。

(2)小梅口太湖旅游度假区，规划面积5km²左右。

第十三章　给水工程规划

13.0.1条　中心城区2000年最高日用水量18.2万t，人均综合用水650L；2020年最高日用水量55万t，人均综合用水1000L。包括周围部分乡镇用水，2000年供水能力应达到20万t/日，2020年应达到58万t/日。

13.0.2条　将西苕溪作为中心城区的主要水源。严格治理中心城区及中上游地区污水，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取水口不能离中心城区太近。在取水口附近应按规定设立水源保护区。

13.0.3条　至2020年中心城区新建和扩建水厂共4座，其中现状城西水厂供水能力由8t/日扩建到10万t/日，城北水厂供水能力由6万t/日扩建到20万t/日；新建西塞水厂供水能力25万t/日，小梅口水厂供水能力3万t/日。

13.0.4条　配水系统主要按环状系统建设。

第十四章　排水工程规划

14.0.1条　城市新区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现状建成区的直排式合流制改为截流式合流制。

14.0.2条　污水量按用水量的85%估算，2020年平均日旱流污水量39万t，加上合流制系统内的混合污水，污水总量为47.5万t。

14.0.3条　污水系统分为5个分区，设污水处理厂5座。污水处理率2000年达到60%，2020年应达到90%以上。污水处理深度近期为一级，中远期应达到二级。近期应开始第一污水处理厂（即旄儿港污水处理厂）的建设，争取2000年前后建成投运。

14.0.4条　中心城区雨水工程按一年一遇标准设计。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水体。为保证雨水在多数情况下能自流排出，道路最低高程应按3.4m控制（黄海高程，下同）。

14.0.5条　近期应重点对旧城区内的合流制排水系统进行改造，以减轻该片区污水对内河的污染。新区开发时，应同步建设相应的污水管、雨水管和污水提升泵站。

第十五章　电力工程规划

15.0.1条　2000年中心城区最高负荷将达到25万kW，2020年将达到100万kW。扣除规划建设用地内的防护绿地、河流水面，2020年平均负荷密集1.8万kW/km²左右。

15.0.2条　中心城区城市电网电压等级分为220kV输电网、110kV高压配电网、10kV中压配电网和220～380V低压配电网四级。现有的35kV配电网逐步取消。

15.0.3条　2020年中心城区共建成220kV变电站5座（含长超站），主变容量204万kV·A；110kV公用变电站15座，主变容量172.35万kV·A。2000年前后应建成220kV城北站，110kV城中一站并对城西、城北两座110kV站进行扩容。

15.0.4条　220kV电网采用双回路或多回路结线方式。110kV电网采用环网结线，开环运行。

15.0.5条　220kV和110V线路主

要采用架空线，110kV城中站进线在条件成熟时宜改为地下电缆。中心城区内的繁华地带新建10kV中压配电网宜用地下电缆，现有10kV架空线也应逐步改造成地下电缆。

第十六章 电信工程规划

16.0.1条 2000年中心城区市话普及率将达到40%，市话用户11.2万部；2020年市话普及率达到60%，市话用户33万部。

16.0.2条 2000年交换机容量应达到12.3万门，2020年应达到37.5万门。

16.0.3条 2020年中心城区共建设市话母局10个，其中新建7个，扩建3个。近期主要对现有的母局和模块局进行扩容改造。

16.0.4条 近期对现有的长途交换局扩容改造，中远期在凤凰邮电综合大楼内增加1个长途局。长途线路近期利用邮电部一级宁杭光缆和现有省二级光缆，中远期建设省二级湖嘉光缆和邮电部一级湖申光缆。

16.0.5条 中心城区新建邮件处理中心1座，邮政支局5个。邮政支局尽可能与市话局合建。

16.0.6条 根据通信业务发展需要，配套完善移动通信、无线寻呼、会议电视等通信手段，中远期应逐步建立ISDN网和ATM网。

第十七章 环境保护规划

17.0.1条 环境目标：2000年环境污染加剧的趋势得到基本控制；2010年以前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和提高；2010年以后逐步实现生态型城市的目标。

17.0.2条 城市陆域分为Ⅵ类环境保护区，各区须严格执行相应的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和《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17.0.3条 城市水域分为四类环境功能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一般工业用水区、多功能区（含渔业、农灌、工业、航运等），各功能区须严格执行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

17.0.4条 调整旧城区工业布局，对现有污染源实行限期治理、转产和搬迁。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7.0.5条 加速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场建设，加强交通噪声管理。

17.0.6条 加强山体保护，特别是对黄龙山、仁皇山、西塞山、康山、岘山、道场山、金盖山、毗山等山体的保护，制定有效管理措施。

第十八章 燃气工程规划

18.0.1条 中心城区用气标准2000年将达到2510～2720MJ/人·年；2020年达到2720～2930MJ/人·年。气化率应保持在95%～100%之间。

18.0.2条 保留并改造现状4个液化石油气储气罐站，其中位于城市西部的第一液化石油气储气罐站储气能力，由现状的1200m³扩建到4000m³，其余3个站不再扩大储气能力。2020年中心城区储气能力达到5300m³，年供气能力2.2万t。

18.0.3条 应逐步改变目前气源单一的状况，中远期在城市西部建设一座日产16万m³的水煤气厂，形成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相结合的多气源供气系统。

18.0.4条 积极发展管道燃气。近中期在生活居住区内建设液化石油气化站，用低压管道送入用户。中远期人工煤制气厂建成后，人工煤气和液化石油气掺混，采用中压和低压两级输配管网输送。2020年燃气管道化应达到90%左右。

第十九章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19.0.1条 近期生活垃圾仍以垃圾箱收集为主，中远期逐步实行垃圾袋分类收集。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超过70m。小型转运站按每0.7～1km²设置一座；中型转运站按每15km²设置一座。

19.0.2条 近期在中心城区西南郊建设垃圾处理场（厂）一座，采用卫生填埋法进行处理，日处理垃圾400t，使用期十年。远期增设垃圾处理厂一座，采用焚烧法处理。

19.0.3条 公共厕所按每2500～3000人（常住人口）一座设置，新建小区和旧城区成片改造地段，每平方公里应不少于3座。

第二十章 综合防灾规划

第一节 防洪工程规划

20.1.1条 中心城区防洪标准采用百年一遇。设计洪水位3.61m。

20.1.2条 防洪措施主要有：

(1)全面完成东西苕溪防洪工程的各项建设项目；

(2)拓宽和疏浚环城河及旄儿港；

(3)平原区除绿地和现状建成区以外的其他规划建设用地，原则上应全面填方，街坊地面最低设计高程按3.5m控制；

(4)环城河以东仍利用现有城南水闸、城西水闸、城北水闸以及长湖申航线上的船闸阻止洪水进入东部；

(5)环城河以西，沿东苕溪、西苕溪和旄儿港两岸在填高地面的基础上，增设防洪堤围。

20.1.3条 加强水利工程管理。沿河应按有关规定留出足够的用地。桥梁建设既要考虑通航要求，又要考虑防洪要求。

第二节 公共安全设施规划

20.2.1条 建立市、县（区）、区域三级110报警系统。逐步将其建成匪警、防盗、人身救护、水电煤气事故报警处警的多功能社会公共安全服务系统。

20.2.2条 街道、镇、及流动人口

多、治安情况复杂的区域设置公安派出所。

第三节　消防规划

20.3.1条　消防站按接到报警后5分钟内到达责任区边沿为原则布置，共设置8处（新增6处）。

20.3.2条　建设消防与市政合用的消防供水系统，室外消火栓间距不超过120m。

第四节　人防工程规划

20.4.1条　湖州市为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战时疏散人口为城市总人口的60%，留城人口为40%；人均人防使用面积1m²。

20.4.2条　近期新建人防工程61500m²，远期新建工程62600m²，建设人防指挥所。

第二十一章　近期建设规划

21.0.1条　近期城市用地发展方向：以旧城区为中心，由内向外逐步拓展。城市东区重点发展高新技术工业、科研教育一体化项目以及市级商品批发市场；城北新区重点建设与城市生活配套的居住试点小区和小梅口太湖旅游度假区；城市西部主要建设和完善凤凰新区、西部工业区及交通基础设施。

第二十二章　城市远景规划

22.0.1条　远景城市建设用地东西向不宜过长，应避免与东片密集城镇区用地连成一片。

22.0.2条　远景应促进城市南北向发展，完善总体布局结构，发展建设小梅口南部地带，发展东南部和西南部组团，以居住、工业、商业服务建设为主。

22.0.3条　远景城市新增建设用地15km²。

第二十三章　实施城市总体规划措施

23.0.1条　实行城市规划考核制度。规划列入各级政府工作政绩考核内容，定期考核。

23.0.2条　根据本规划，依法编制城市规划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各类详细规划、专业(专项)规划，指导各项城市建设活动，把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原则和内容，贯彻于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的全过程。

23.0.3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规划区内的土地利用和建设必须服从城市规划管理。城市规划管理权必须集中在市、县人民政府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允许各自为政，自行其是。

23.0.4条　加强规划宣传，提高各级领导和市民的规划管理意识，使全社会自觉遵守和维护城市规划，关心、支持城市规划顺利实施。

23.0.5条　严格履行法定规划管理程序，严格执行城市建设“一书两证”制度和集镇村庄建设“一书一证”制度。严肃执法监察，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违章建筑。

23.0.6条　突出重点，综合开发，分阶段集中力量实施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新区开发，加快近期规划建设目标的实现。

23.0.7条　加强规划管理队伍的建设，重视人才培养、教育和引进。加快现代化技术手段在城市规划领域中的应用，全面提高城市规划管理水平。

第二十四章　附　则

24.0.1条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专项规划说明书和基础资料目录汇编）三部分组成，规划文体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0.2条　本规划由湖州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需要调整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有关规定进行。

24.0.3条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1983年版城市总体规划同时废止。

24.0.4条　名词解释：

(1)中心城区：指中心城市规划建设用地区域。

(2)旧城区：指中心城区中龙溪港—新潘公桥—环城东路—环城南路—环城西路—杭长桥围合内的区域。

(3)中心城：指中心城区中除小梅口太湖旅游度假区之外的集中连片规划建设用地。



图 1-14　湖州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2020年)——给水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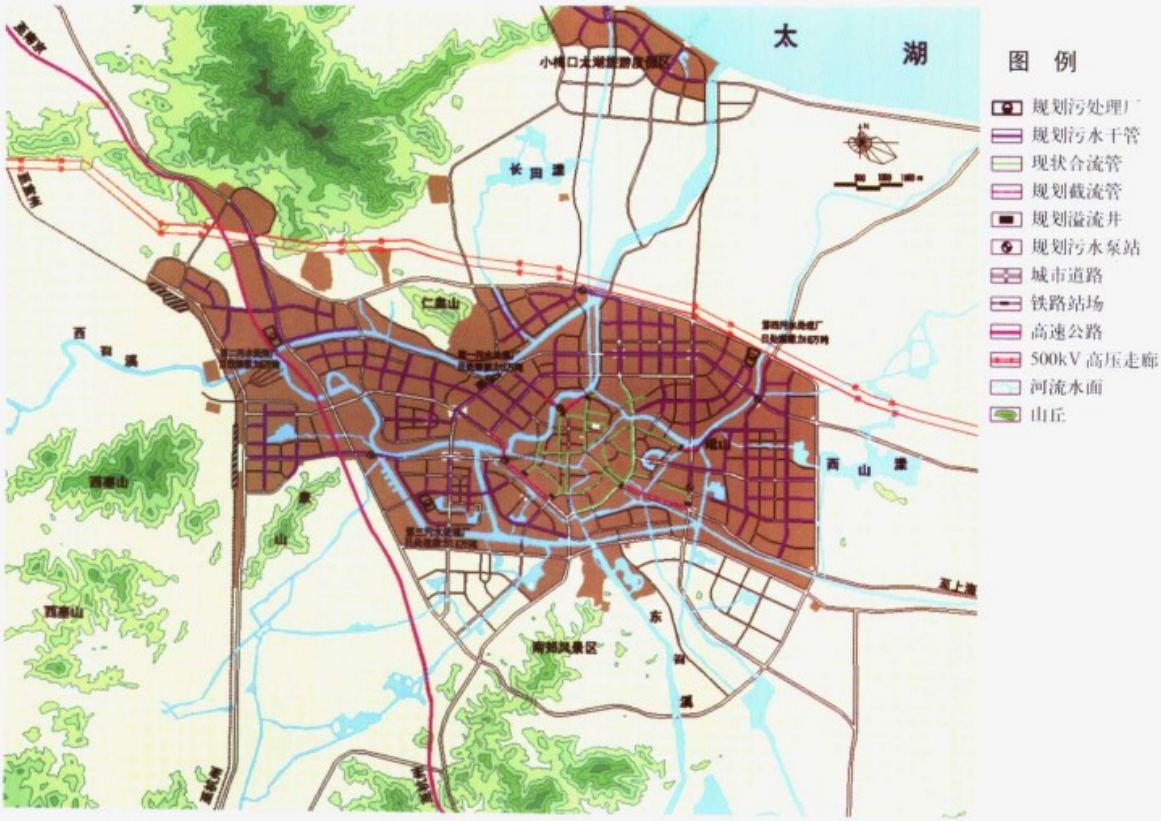


图 1-15 湖州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 — 2020 年)——污水工程规划图



图 1-16 湖州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 — 2020 年)——雨水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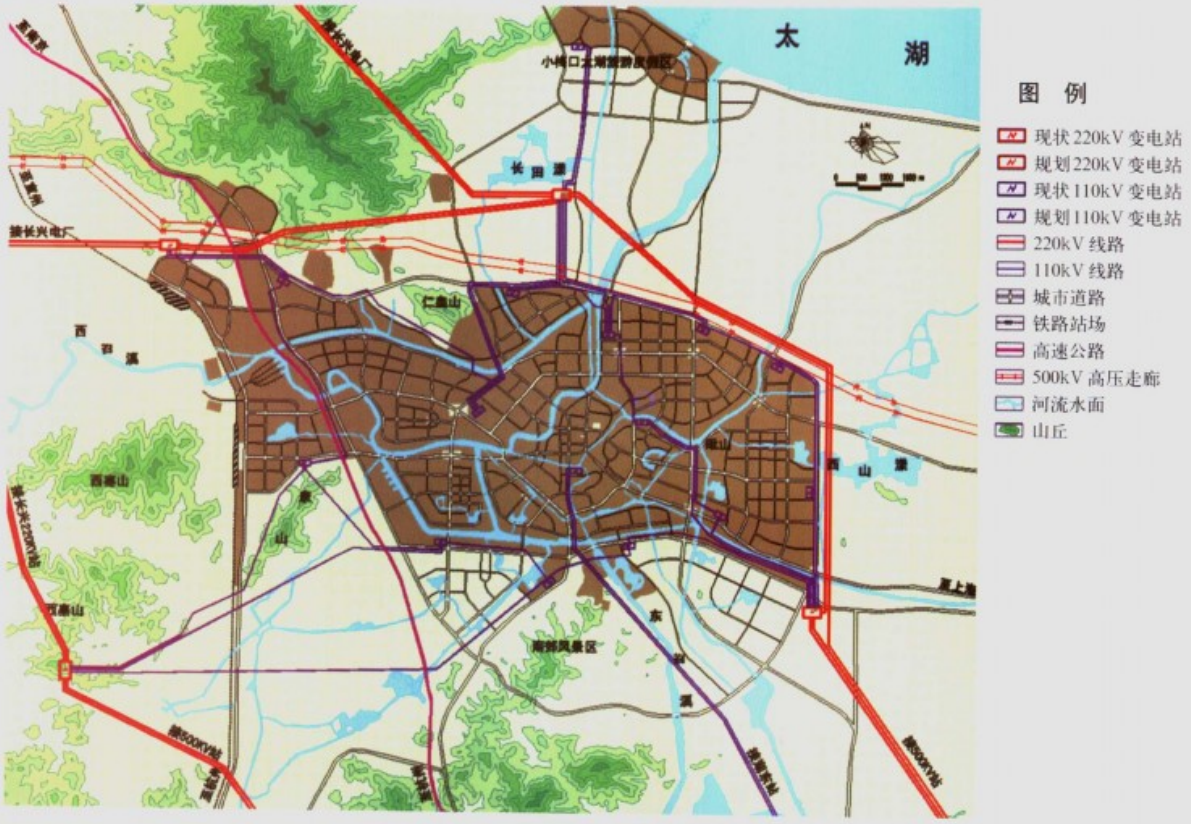


图 1-17　湖州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2020年)——电力工程规划图



图 1-18　湖州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2020年)——通信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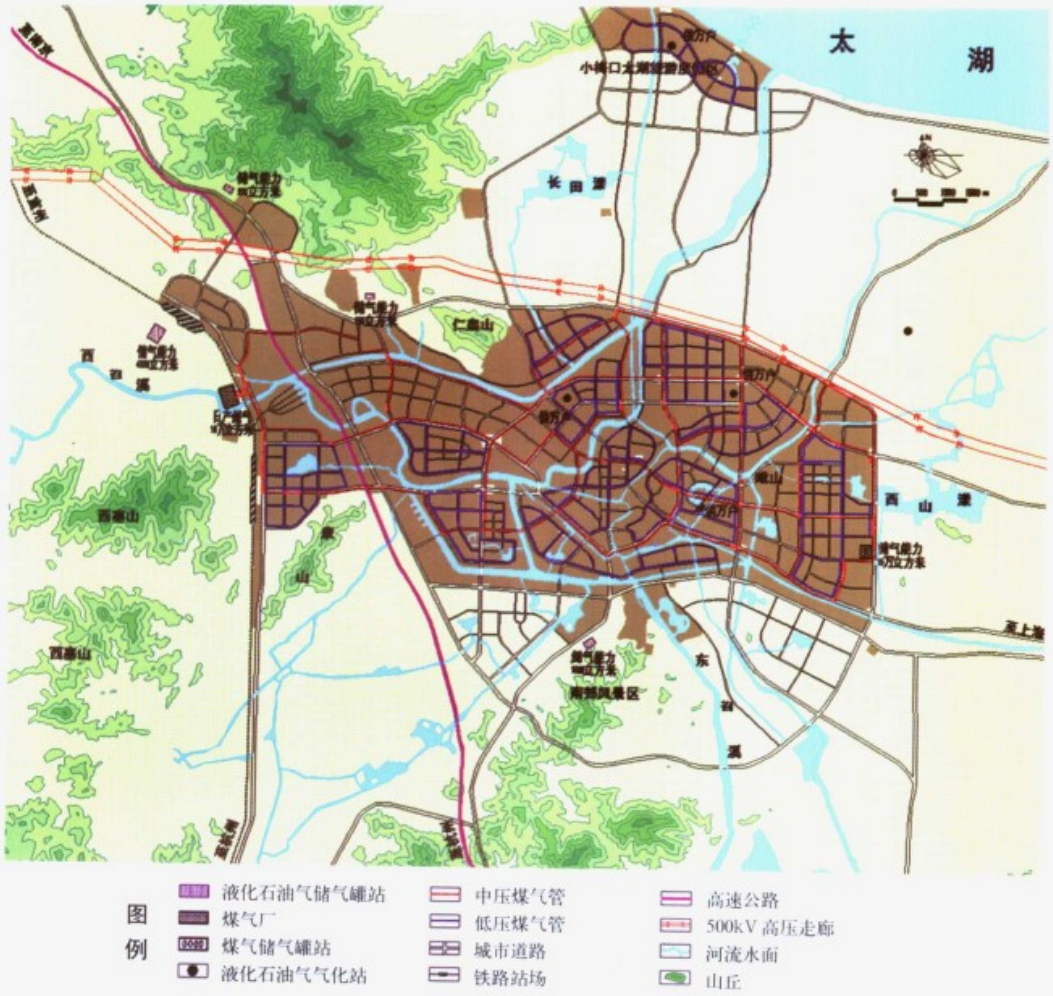


图 1-19 湖州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2020 年)——燃气工程规划图

2020 年湖州市城镇体系等级规模结构表 附表一

等 级	规模（万人）	城镇数（个）	城镇人口数量	城 镇 名
一	20以上	1	55	湖州
二	7~20	5	53	雉城、武康、城关、递铺、南浔、菱湖
三	4~7	6	26.8	练市、织里、梅溪、晓墅煤山、新市、双林
四	1~4	10	32.4	（略）
	小于1	16		

湖州市城镇职能结构与城市（镇）经济区规划一览表

附表二

职能等级	城镇名称	职能类型	主要职能	城市(镇)经济区范围	
				一级经济区	二级经济区
一	湖州市	综合型	ABCDEFG	湖州市辖区	环渚、龙溪、道场、戴山、弁南、塘甸、白雀云巢、妙西、南埠、青山乡、八里店镇
二	长　兴 雉城镇	综合型	ABCEF	长兴县	包桥、后漾、长桥新唐、下箬寺乡
	德清武康 ·城关镇	综合型	ABCDEFG	德清县	秋山、三合、筏头乡、龙山、南路、三桥、上柏镇、莫干山镇
	安　吉 递铺镇	综合型	ABCG	安吉县	丰食溪、凤凰山、南北庄乡
	南浔镇	综合型	ABCFG		横街、三长乡、东迁镇
	菱湖镇	工贸型	ABC		新溪、锦山乡、千金镇
三	织里镇	商贸型	BCF		太湖乡、旧馆镇
	双林镇	工贸型	BCG		莫蓉乡、镇西镇
	练市镇	工贸型	BC		花林、洪塘乡
	新市镇	工贸型	BC		勾里乡、高林乡、高桥、徐家庄镇
	煤山镇	工贸型	BCG		槐坎、白岘乡
	李家巷镇	工贸型	BC		昌山乡
	孝丰镇	商贸型	BCF		塘浦、上墅、下汤、赤坞、扳山乡
	梅溪、晓墅镇	工贸型	BC		荆湾、昆铜、溪龙乡、南北湖乡
	埭溪镇	工贸型	BC		梅峰、乔溪乡
	泗安镇	工贸型	BCG		仙山、二界岭、长湖、管埭乡
	天荒坪镇	工贸型	BCG		山川、港口乡
	夹浦镇	商贸型	GCFG		本　镇
四	善琏镇	工贸型	BCG		含山镇
	和孚镇	工贸型	BC		长超镇
	轧村镇	工贸型	BC		漾西镇
	马腰镇	工贸型	BC		本　镇
	下昂镇	工贸型	BCG		东林镇
	石淙镇	工贸型	BC		本　镇
	重兆镇	工贸型	BC		本　镇
	洛舍镇	工贸型	BC		本　镇
	钟管镇	工贸型	BC		本　镇
	上林镇	工贸型	BC		干山镇
	雷甸镇	工贸型	BC		下舍镇
	水　口	工贸型	BC		本　镇
	和平镇	工贸型	BCG		长城、吴山乡
	小浦镇	工贸型	BC		白阜乡
	林城镇	工贸型	BC		桥、太傅、太平桥乡
	虹星桥镇	工贸型	BC		里塘乡、观音桥
	洪桥镇	工贸型	BC		横山乡
	安城镇	工贸型	BCG		三官乡
	报福镇	工贸型	BC		章村乡
	杭垓镇	工贸型	BC		巢舍、水和乡

注：安吉南北湖林场、高禹、西亩、良朋未划入经济区。

A：县级以上行政中心。

B：文化教育与商业服务中心。城镇文化教育与商业服务职能明显，为一定区域的文化教育与商业服务中心。

C：工业。城镇工业较发达，为一定区域内的工业经济中心。

D：科研与高技术产业。城镇科研和高技术产业有一定基础，为市域科研的高技术产业重点发展的城镇。

E：交通运输。城镇交通优势明显，交通运输在城镇经济中占有较大的比重。

F：贸易中心。城镇市场贸易发达，为县区范围以上的商品集散中心。

G：旅游。城镇及邻近地区旅游资源丰富，为一定范围的旅游服务中心，旅游业在城镇经济中占有一定比重。

现状建设用地平衡表

附表三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hm²）	占城市建设用地(%)	人均(m²/人)
1	R	居住用地		617.8	35.5	30.8
2	C	公共设施用地		206.4	11.8	10.3
		C_1	行政办公用地	32.9		
		C_2	商业金融用地	60.4		
		C_3	文化娱乐用地	11.7		
		C_4	体育用地	5.9		
		C_5	医疗卫生用地	20.7		
		C_6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67.5		
		C_7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7.3		
3	M	工业用地		478.6	27.5	23.9
4	W	仓储用地		180.7	10.4	9.0
5	T	对外交通用地		25	1.4	1.2
6	S	道路广场用地		89.9	5.2	4.5
7	U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31.8	1.8	1.6
8	G	绿地		22.6	1.3	1.1
		其中：公共绿地		22.6	1.3	1.1
9	D	特殊用地		89.68	5.1	4.4
合计		城市建设用地		1742.4	100	87.1

1994 年现状城市人口 20 万人。

中期（2010 年）规划建设用地平衡表

附表四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hm²）	占城市建设用地(%)	人均(m²/人)
1	R	居民用地		1237.3	28.1	28.8
2	C	公共设施用地		584.7	13.3	13.6
		C_1	行政办公用地	49.1		
		C_2	商业金融用地	314.0		
		C_3	文化娱乐用地	104.5		
		C_4	体育用地	44.7		
		C_5	医疗卫生用地	27.6		
		C_6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43.9		
		C_7	文化古迹用地	0.9		
3	M	工业用地		747.5	17.0	17.4
4	W	仓储用地		199.9	4.5	4.6
5	T	对外交通用地		137.9	3.1	3.2
6	S	道路广场用地		528.0	12.0	12.3
7	U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83.0	1.9	1.9
8	G	绿地		778.1	17.9	18.3
		其中：公共绿地		464.9	10.6	10.8
9	D	特殊用地		93.6	2.1	2.2
合计		城市建设用地		4400.0	100	102.3

规划 2010 年城市人口为 43 万人。

规划建设用地平衡表　　**附表五**

序　号	用地代号	用　地　名　称		面积（hm²）	占城市建设用地(%)	人均(m²/人)
1	R	居住用地		1561	24.7	28.4
2	C	公共设施用地		788.5	12.5	14.3
		C_1	行政办公用地	73.8		
		C_2	商业金融用地	386.5		
		C_3	文化娱乐用地	139.0		
		C_4	体育用地	60.8		
		C_5	医疗卫生用地	35.2		
		C_6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157.5		
		C_7	文化古迹用地	0.9		
3	M	工业用地		1118.6	17.7	20.3
4	W	仓储用地		235	3.7	4.3
5	T	对外交通用地		230.1	3.6	4.2
6	S	道路广场用地		836	13.2	15.2
7	U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139.1	2.2	2.5
8	G	绿地		1247.9	19.8	22.7
		其中：公共绿地		800.3	12.7	14.6
9	D	特殊用地		93.6	1.5	1.7
合　计		城市建设用地		6315.0	100	114.8

规划2020年城市人口为55万人。

小梅口（2010年）规划建设用地统计表　　**附表六**

序　号	用地代号	用　地　名　称		面积（hm²）	占城市建设用地(%)	人均(m²/人)
1	R	居住用地		114.74		
2	C	公共设施用地		130.64		
		C_1	行政办公用地	5.14		
		C_2	商业金融用地	29.88		
		C_3	文化娱乐用地	28.43		
		C_4	体育用地	2.92		
		C_5	医疗卫生用地	64.27		
3	T		对外交通用地	11.26		
4	S		道路广场用地	31.50		
5	U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10.50		
6	G	绿地		51.76		
合　计		城市建设用地		350.40		

城市总体规划用地汇总表　　**附表七**

类　别　名　称	面积（km²）	占总体规划用地（%）
城市总体规划用地	201.7	100
城市建设用地	63.15	31.3
水域和其他用地	138.55	68.7

中心城区道路网规划指标 附表八

项　　目	快 速 路	主 干 路	次 干 路	支　　路
机动车设计速度（km/h）	60～80	50	40	30
道路网密度（km/km²）	0.23	0.73	1.52	1.97
机动车车道数（条）	6～8	4～6	4	2
道路红线宽度（m）	60	36～60	25～40	15～25

中心城区规划道路一览表 附表九

等　级	道路名称	起　　迄　　点	长度(m)	红线宽度(m)	断　面　形　式			
					机动车	非机动车	人　行	隔离带
快速路	外环北路	车站路——318 国道	14100	60	2 × 11	2 × 5	2 × 6	2 × 2
主干路	杭长桥路	内环南路——104 国道	4100	50	23	2 × 5	2 × 6.5	2 × 2
	西塞山路	车站路——内环南路	6100	50	23	2 × 5	2 × 6.5	2 × 2
	内环北路	内环南路——外环东路	5200	50	23	2 × 5	2 × 6.5	2 × 2
	外环南路	104 国道——318 国道	9300	50	2 × 15	——	2 × 7	1 × 6
	外环西路	外环北路——104 国道	4700	50	2 × 15	——	2 × 7	1 × 6
	内环东路	太湖路——内环南路	4500	50	23	2 × 5	2 × 6.5	2 × 2
	外环东路	318 国道——湖盐公路	8700	50	2 × 15	——	2 × 7	1 × 6
	车站路	湖州站——规划界线	8500	50	2 × 15	——	2 × 7	1 × 6
	内环南路	外环北路——318 国道	9700	50	23	2 × 5	2 × 6.5	2 × 2
	合计		60800					
次干路	站前路	外环北路——一号路	5000	40	15	2 × 5	2 × 5.5	2 × 2
	红旗路	内环南路——南街	1500	40	15	2 × 5	2 × 5.5	2 × 2
	港口路	西塞山路——外环西路	2200	35	25	——	2 × 5	——
	车莲路	外环南路——东街	3200	25	15	——	2 × 5.5	——
	龙溪路	104 国道——劳动路	7000	35	25	——	2 × 5	——
	凤凰路	318 国道——人民路	4200	40	15	2 × 5	2 × 5.5	2 × 2
	机坊路	城北大桥——小梅口路	7800	25	15	——	2 × 5	——
	太湖路	318 国道——滨湖路	6400	40	15	2 × 5	2 × 5.5	2 × 2
	西山漾路	中心环路——318 国道	5000	40	15	2 × 5	2 × 5.5	2 × 2
	湖东路	内环东路——318 国道	4300	35	25	——	2 × 5	——
	小梅口路	滨湖路——环太湖公路	4300	35	25	——	2 × 5	——
	滨湖路	小梅口路——环太湖公路	4100	40	15	2 × 5	2 × 5.5	2 × 2
次干路	中心环路	劳动路——广场前路——环城东路——所前路	3600	35	25	——	2 × 5	——
	红丰路	104 国道——红旗路	5000	35	25	——	2 × 5	——
	一号路	规划界线——车站路	5000	25	15	——	2 × 5	——
	二号路	四号路——104 国道	2400	35	25	——	2 × 5	——
	三号路	四号路——车站路	3300	25	15	——	2 × 5	——
	四号路	二号路——318 国道	3300	35	25	——	2 × 5	——
	五号路	凤凰路——机坊路	2100	40	15	2 × 5	2 × 5.5	2 × 2
	六号路	318 国道——五号路	1100	40	15	2 × 5	2 × 5.5	2 × 2
	七号路	龙溪路——外环西路	3100	35	25	——	2 × 5	——
	八号路	西塞山路——杭长桥路	5600	40	15	2 × 5	2 × 5.5	2 × 2
	九号路	318 国道——内环南路	4300	35	25	——	2 × 5	——
	十号路	318 国道——内环南路	4300	40	15	2 × 5	2 × 5.5	2 × 2
	十一号路	内环东路——318 国道	3600	40	15	2 × 5	2 × 5.5	2 × 2
	十二号路	318 国道——十一号路	2100	40	15	2 × 5	2 × 5.5	2 × 2
	十三号路	318 国道——外环北路	2200	35	25	——	2 × 5	——
	南街	中心环路——内环南路	900	36	10.5	2 × 6	2 × 5.25	2 × 1.5
	人民路	机坊路——中心环路	800	36	10.5	2 × 6	2 × 5.25	2 × 1.5
	东街	中心环路——内环南路	600	36	10.5	2 × 6	2 × 5.25	2 × 1.5
	合计		108300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州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关于湖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湖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呈报湖州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2020年)的报告》(湖政发[1996]54号)悉。省人民政府原则同意《湖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湖州市区城镇群总体规划》。现对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湖州市是浙江省北部太湖南岸中心城市，是以丝绸文化为代表的历史文化名城，是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现代化工贸、旅游城市。湖州市要充分利用近邻江苏和上海的区位优势，以及交通便利、经济比较发达的有利条件，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经济发展，带动市域经济和社会共同繁荣。在发展经济的同时，要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注意经济建设、城市建设、环境建设的同步发展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二、要合理发展城市规模。中心城区2000年控制在28万人以内，2010年控制在43万以内，2020年控制在55万人（含小梅口）以内。城市建设要集中紧凑、由里及外逐步发展。要坚持合理用地、节约用地的原则，城市人均建设用地2010年控制在98m²、2020年100m²。

三、要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湖州市地处环太湖地区，是全国“三湖三河”重点环境污染治理的城市之一，要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尤其要做好污水处理工作，保护好城市水源。对于旧城区内污染的企业，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搬迁。

四、要重视城市绿化工作。努力扩大绿地面积，尤其要保证规划的公共绿地的实施。充分利用好依山傍水的自然环境，创造良好的城市生态环境。

五、要做好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工作。在规划建设中要进一步发掘城市文化内涵，认真做好文物古迹和历史街区的保护和利用工作。

六、市区内各建制镇总体规划按照《湖洲市区城镇群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城镇人口规模、建设用地标准、城镇用地发展方向、基础设施布局等原则和要求执行。

七、湖州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按照本批复并参照省建设厅《关于湖州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的鉴定意见》作必要的补充和完善，同时要做好近期建设地区的详细规划和城市重点地区的城市设计。在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过程中，若需要调整，在调整前须报省人民政府认定。涉及城市性质、规模、发展方向和总体布局等重大调整的，应当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查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2. 汕头市历次总体规划对比

汕头市位于广东东部沿海韩江入海口处，是全国四个经济特区城市之一，粤东中心城市，也是我国重要侨乡城市。1998年市区非农业人口83.19万人。

汕头市20世纪20、30年代在我国对外贸易、海运业曾占居重要地位，城市经济发展较快。1920年代末开始第一次城市总体规划，至解放前夕形成了22万人口，建成区面积4km²规模。解放后汕头开展了5轮城市总体规划，较好地指导了该市的规划建设，规划执行情况基本良好，现将各轮规划简介如下：

1958年版

为解放后首次编制的初步规划，规划期限至1962年，市区人口规模为30万人，建成区面积16.9km²。城市性质为：现代化的工业城市和具有一定规模的海港城市，也是国防城市。城市布局结构由市区和鮀浦、金山、达濠三个工业卫星点构成，市区向东发展。

该规划限于当时的条件，成果的深度、广度不足，但人口规模预测较符合实际，基本实现；用地向东发展方向正确，在城市行政中心、海港区用地控制、人民广场建设、滨海路规划等方面对后来的城市规划建设有指导意义。

1982年版

规划期限至2000年，城市性质为：以发展轻工业和对外贸易为主的海港城市。市区人口规模48.3万，建成区面积14.62km²。城市布局形成一市三镇的结构形态，即以市区为中心，发展鮀浦、珠池、达濠三个郊区小城镇。

该版规划对城市性质定位较准确，建成区继续向东发展方向正确，路网基本合理，在岸线控制、城市绿化方面为后来城市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较好地指导了特区初期建设。但由于规划对汕头在改革开放、兴办经济特区新形势下的快速发展预计不足，因此在人口、用地规模、各项规划指标、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未能适应城市发展需要。人口用地规模在实施中均大大突破规划确定的指标。

1988年版

规划期限至2010年。城市性质为：以发展外贸经济和外向型工业为主导的海港城市，粤东地区的中心城市。市区



图 2-1 汕头市1958年版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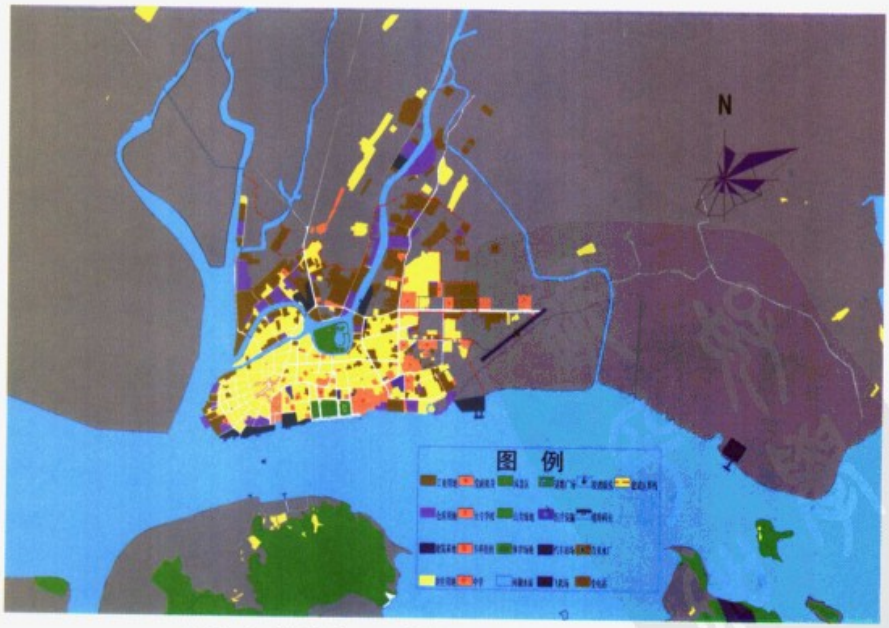


图 2-2 汕头市1982年版总体规划现状图(1981年)

人口规模95～105万人，建成区面积84.78km²。城市布局结构发生较大改变，除北岸继续发展为城市主体，还在海湾两岸发展新的城市组团。规划期内将建设海湾大桥、广梅汕铁路、珠池深水港、深汕高速公路等大型基础设施。

该规划较好地解决了汕头兴办经济特区后，城市进入快速发展期形成的大城市人口规模与中等城市空间格局的矛盾，确定的城市性质、规模科学、合理，实施情况良好，至2000年底已基本实现规划预期目标，各项大型基础设施已建成投入使用，对20世纪80、90年代汕头的快速发展极具指导意义，是该市规划建设历程中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一版总体规划。

1992年版

为适应汕头特区范围扩大，城市发展加快，保税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项目建设需要，决定在1988年版规划的基础上作进一步调整、修编。2010年城市人口规模达到140万人，建成区面积147.6km²。城市性质定为：粤东地区的中心城市；外向型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达，第三产业繁荣，多功能、现代化的港口城市；具有国际影响的经济特区。在城市布局方面，明确提出形成一市二城结构。海湾北岸为扇形展开分片组团式，采用环形放射加方格网的道路系统；南岸为环状分区组团式，中间为海湾和风景区。规划确定建设城市快速环路、石跨海大桥、苏湾过海隧道、第四水厂、第二过海水管、扩建外砂机场等新的大型基础设施。

该版规划根据汕头城市发展新形势，适当调整某些主要规划指标，基本切合实际。在城市布局结构上提出一市两城设想，城市建设逐步向海湾以南深水港区转移也符合现代海港城市的发展趋势。但在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建设时序和分区控制等方面研究尚未到位。

2001年版

规划期限至2020年，市区人口规模180～200万人左右，建设用地规模135～145km²。城市性质为：全国经济特区、东南沿海重要港口、园林滨海城市和粤东地区中心城市。规划提出扩展城市空间，向东跨过新溪河，包括现属澄海市的外砂、新溪二镇，南区越过濠江，扩至河浦区。城市布局形态为“一市两城，多组联片”。北部城区由梅溪河、新津河、大港河分隔形成“多组联片式”结构；南部城区环山丘和濠江形成“环状组团式”结构，基础设施方面，建设沿海铁路、广澳深水外港、牛田洋铁公两用桥、过海隧道等。



图 2-3　汕头市1982年版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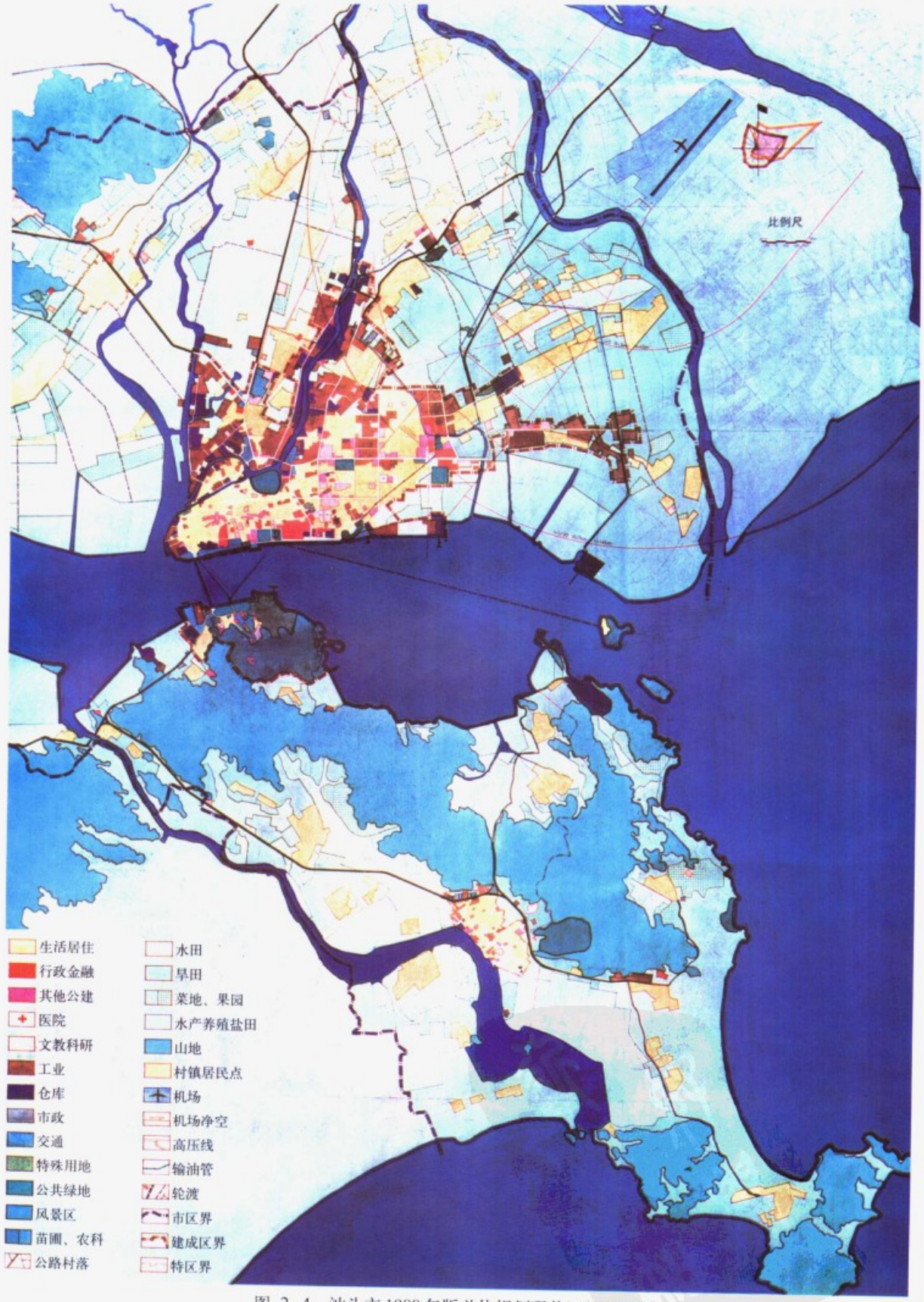


图 2-4 汕头市 1988 年版总体规划现状图(198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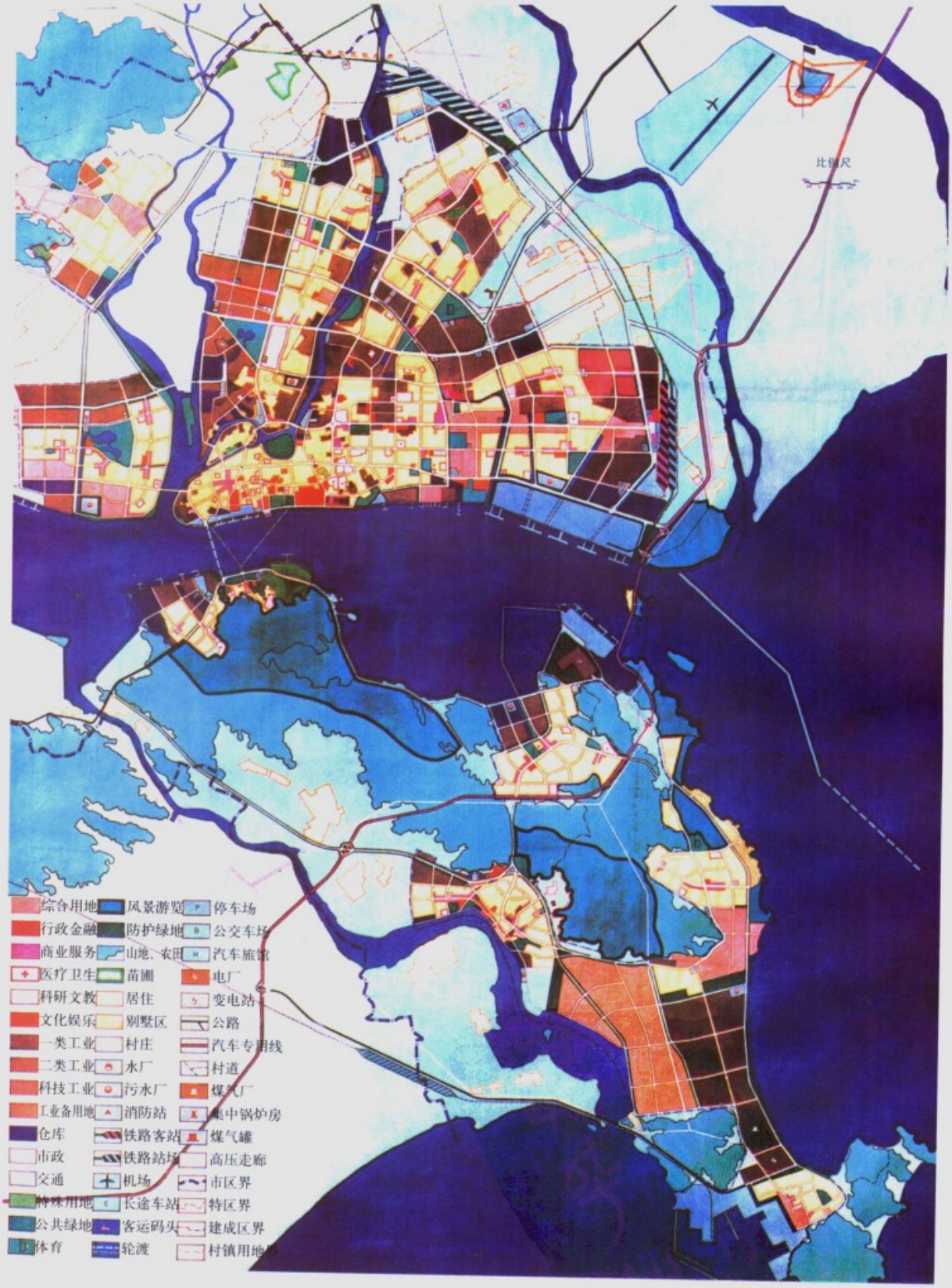


图 2–5　汕头市 1988 年版总体规划图(1988 — 201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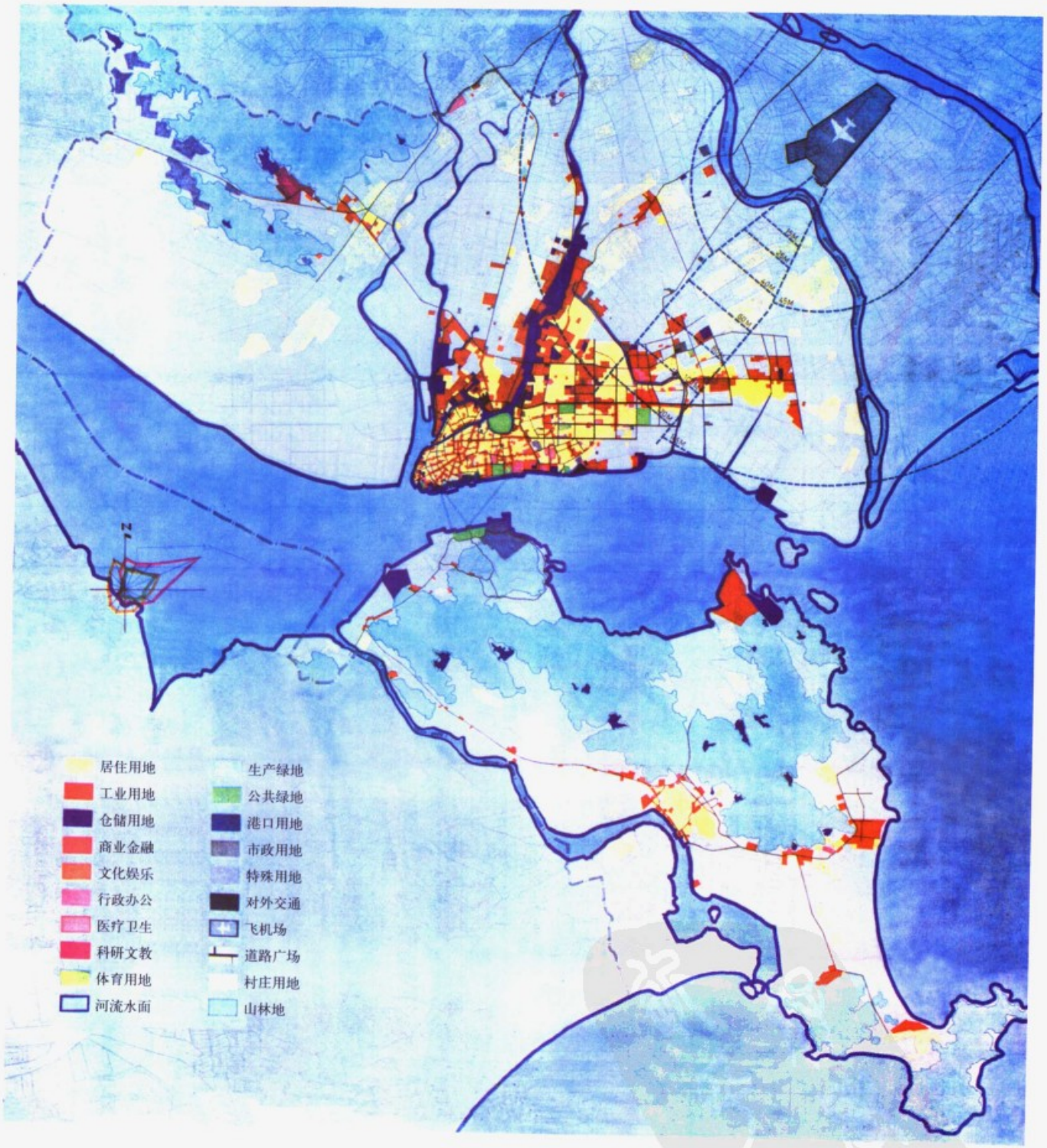


图 2-6 汕头市 1992 年版总体规划现状图(199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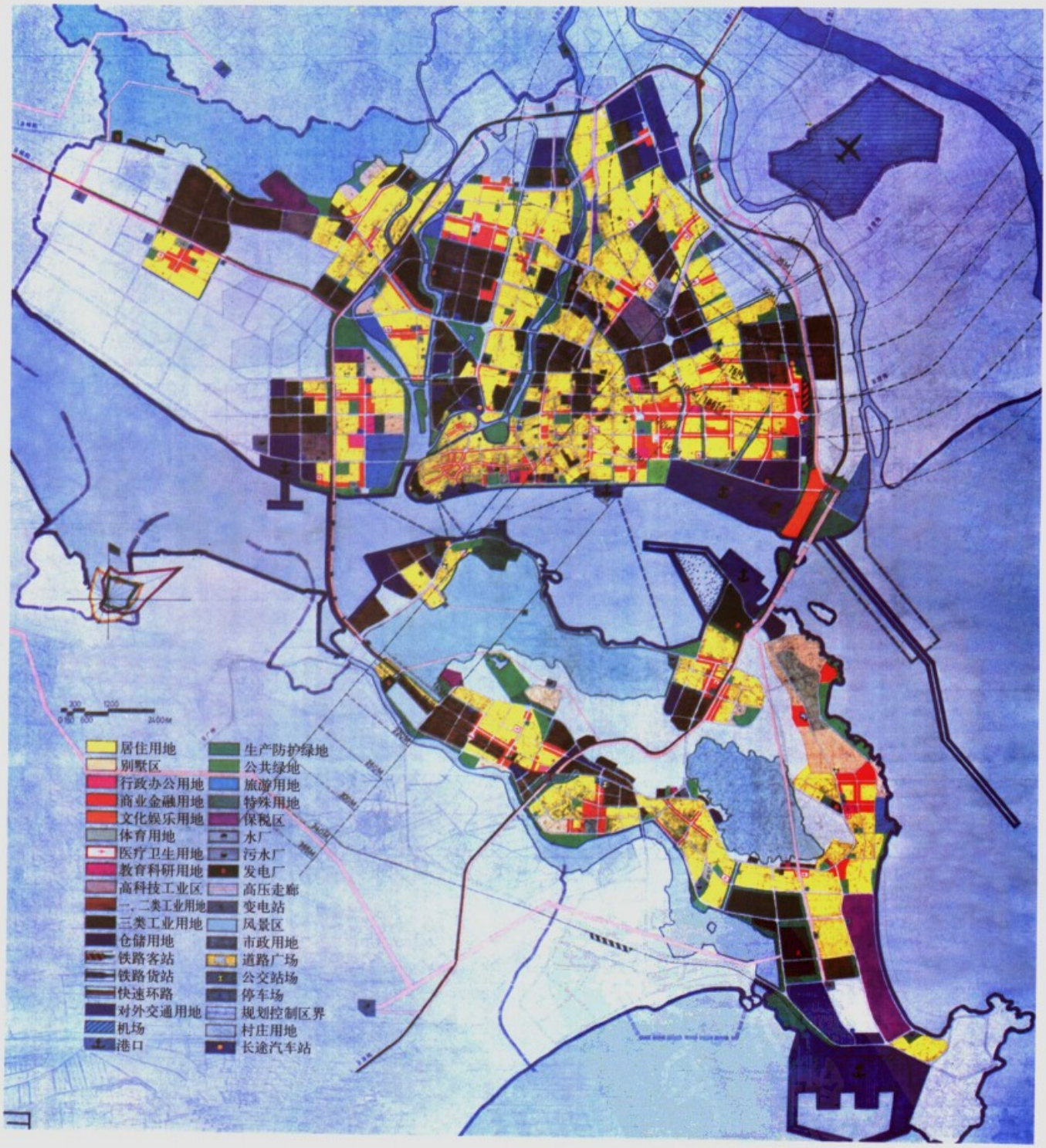


图 2-7　汕头市 1992 年版总体规划图(1992 — 2010 年)



图 2-8 汕头市 2001 版总体规划现状图



图 2–9　汕头市 2001 年版总体规划土地使用规划图(2001 — 2020 年)

3. 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1991 — 2010 年)

北京地处华北大平原北端，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1998 年市区非农业人口 673.76 万人。

城市性质

北京是伟大社会主义中国的首都，是全国的政治中心和文化中心，是世界著名的古都和现代化国际城市。

城市规模

2010 年全市常住城市人口 850 人，其中市区控制在 650 万人。全市城镇建设用地 900km²，其中市区 610km²。

城市总体布局

规划市区中心区大致在四环路以内范围，约 300km²，是突出体现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功能的地区，重点安排大型公共建筑，大力发展具有现代化水平的商贸、金融、信息、咨询、服务等第三产业。市区实行“分散集团式”布局，在市区中心的边缘地区，规划 10 个边缘集团，市区中心与边缘集团及边缘集团之间留出绿化隔离地区。边缘集团主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接纳中心区疏散人口。

远郊地区发展 14 个卫星城，分担市区部分职能，建成具有相当规模、相对独立、设施齐全、各具特色的新城。其中通州、亦庄、黄村为近期重点发展的卫星城。

北京东南部地区，具有较好的城市发展用地条件、交通条件和经济发展优势，是北京城市发展的主要方向。沿京津塘高速公路是城市主要发展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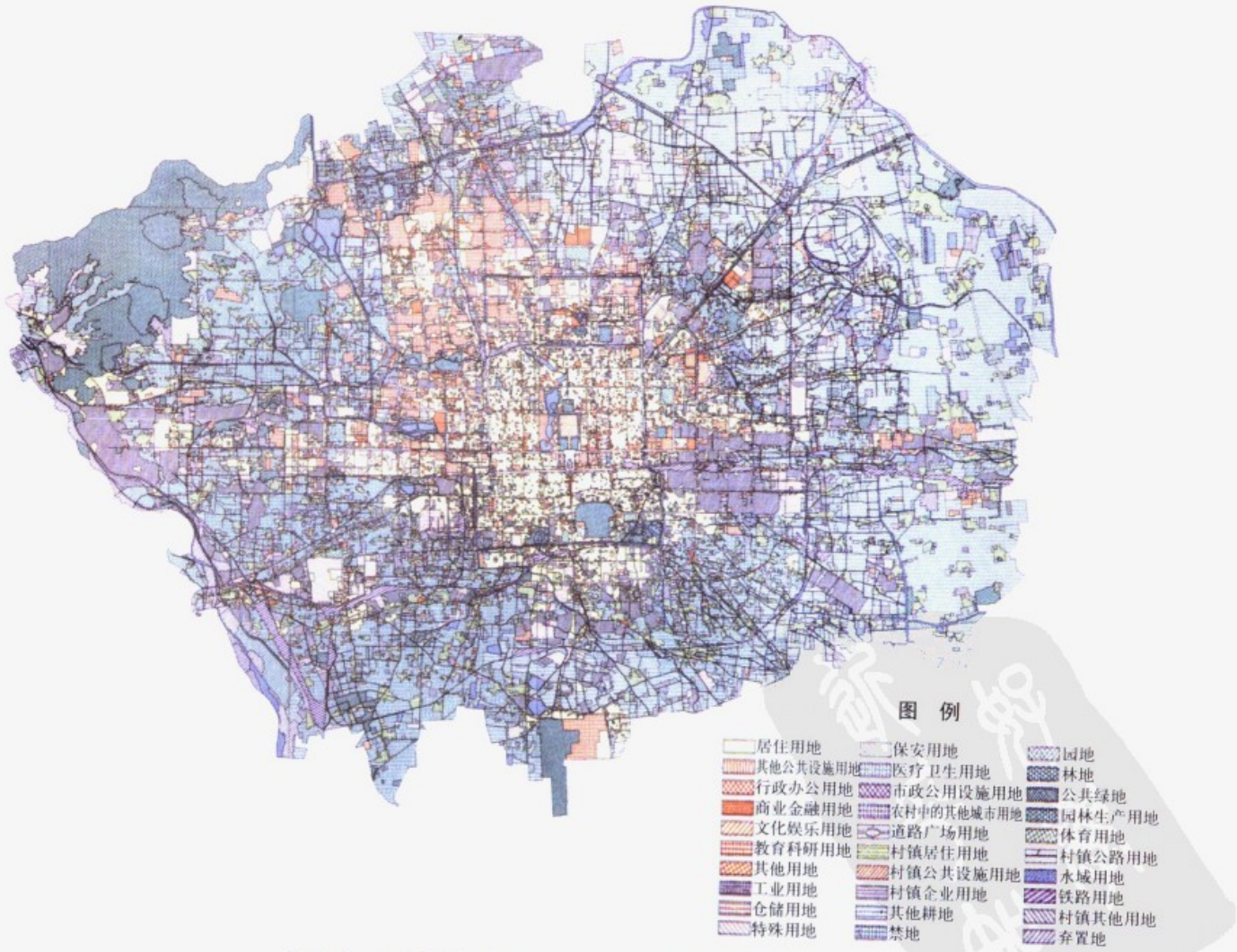


图 3-1 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1991 — 2010 年)——市区现状图

古都风貌保护

要正确认识和妥善处理古都风貌保护与发展的辩证关系，新的建设要体现时代精神、民族传统、地方特色。提出从古城整体风貌、历史文化、保护区和文物保护单位三个层次上搞好历史文化名城整体保护的要求。从城市格局、城市设计和宏观环境上提出对历史文化名城整体保护的10项要求和保护内容及措施；提出保护古都历史文化区的概念，同时对各项新的设施的建设做了系统安排。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进一步完善城市道路网和快速交通网，健全各项对外交通设施。

实施“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根本解决首都缺水的矛盾。

更多地从外地引进天然气和电力，调整能源结构及规划布局。

建成布局合理、技术先进、方便群众、四通八达、优质高效、全国一流的邮政、电信、广播网络。

大力进行大气、污水、垃圾、噪声治理。除建设污水、垃圾处理厂等设施外，严格控制排污量较大的冶金、化工等行业的发展规模。

城市环境

明确提出建设花园式文明城市的目标，以大环境绿化为中心，使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40%以上，大力发展市区绿化隔离带，进一步提高城市公园和街心绿化水平，使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40%以上，人均公共绿地10m²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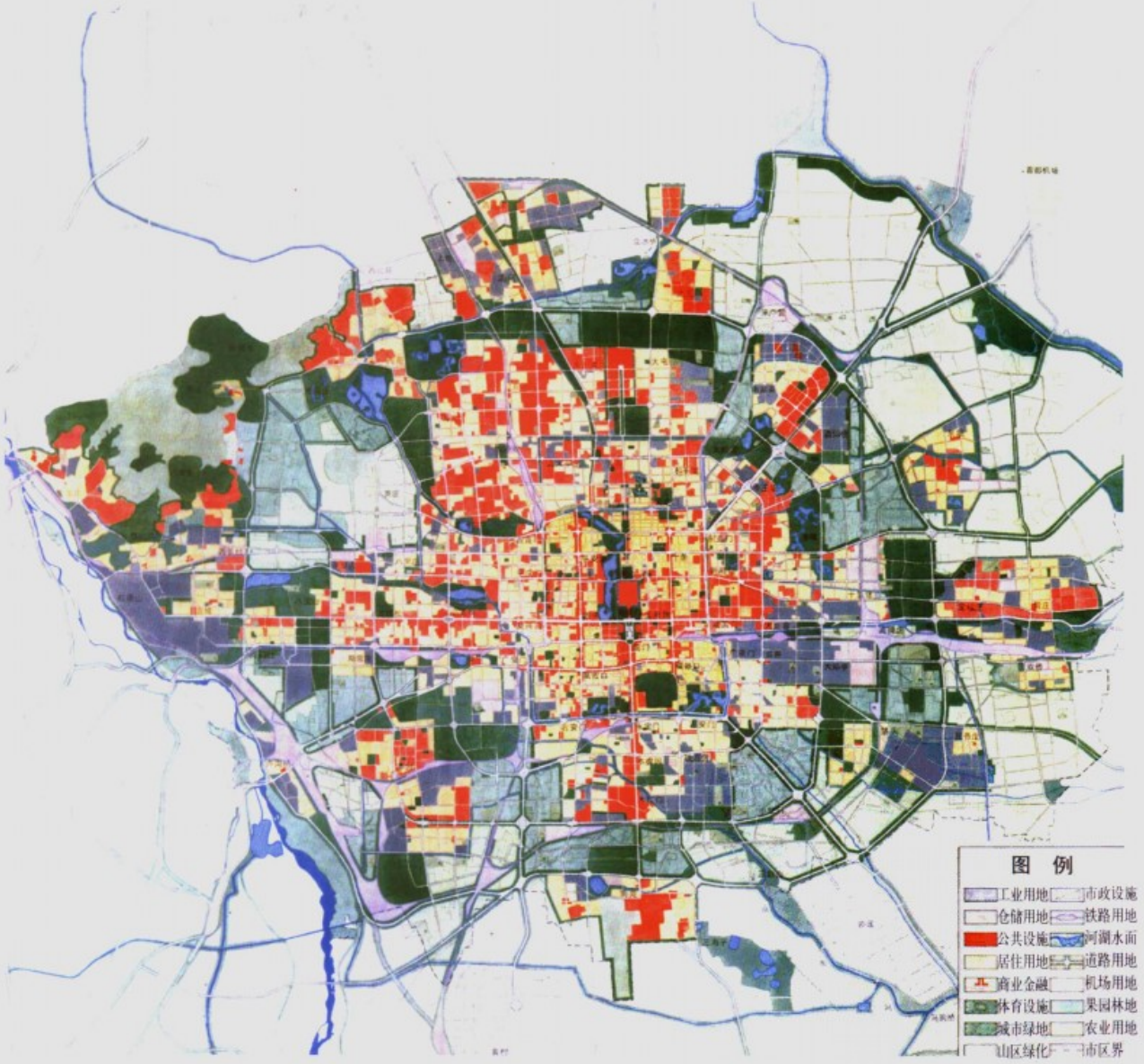


图 3-2　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1991—2010年)——市区总体规划图

4. 天津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 — 2010 年)

天津市是我国四个直辖市之一，位于华北平原东北端，海河下海，渤海岸边。1998 年市区非农业人口 483.53 万人。

城市性质

环渤海地区的经济中心，也是我国北方重要经济中心。

城市规模

2010 年中心城实住人口 660 万，建设用地 556km²。

城市总体布局

形成以海河和京津塘高速公路为轴线，由中心城区和塘沽滨海城区及海河下游工业区等多个组团组成的中心城市。重点开发以天津港为核心的滨海城区，形成与现代化国际港口大都市相称的城市构架，为把天津基本建成现代化的国际大都市奠定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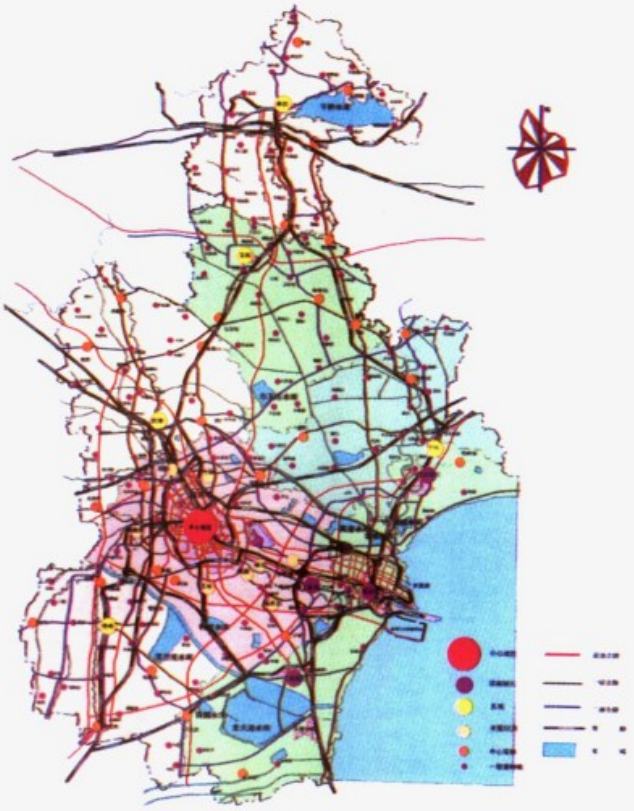


图 4-2　天津市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图(1996 — 2010 年)



图 4-1　天津市中心区名城保护规划图(1996 — 2010 年)



图 4-3　天津市中心城市总体规划图(1996 — 2010 年)

5.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1999—2020年）

上海市为中央直辖市，全国第一大城市，最重要的经济中心。位于我国东部海岸中段，长江入海处。1998年市区非农业人口893.72万人。

城市性质

上海是我国重要的经济中心和航运中心，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并将逐步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中心之一。

城市规模

2020年全市实际居住人口1600万人左右，中心城实际居住人口控制在800万人以内，集中城市化地区城市建设总用地约1500km²，中心城建设用地控制在600km²以内。

城市发展方向

拓展沿江沿海发展空间，形成宝山新城、外高桥湛区（保税区）等组成的滨水城镇和产业发展带；进一步增强浦东新区的功能；重点建设好松江等新城和朱家角等中心镇；形成相对独立、功能完善、各具特色的郊区城镇；把崇明岛纳入全市发展的重要战略空间。

城市总体布局

以中心城为主体，形成“多轴、多层、多核”的市域空间布局结构。“多轴”由沪宁发展轴、沪杭发展轴、滨江沿海发展轴组成。“多层”指中心城、新城、中心镇、一般镇所构成的市域城镇体系。“多核”主要由中心城和11个新城组成。其中中心城为全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为全市最繁华的核心区。

产业发展与布局

第一层次：内环线以内地区，以发展第三产业为重点，适当保留都市型工业。

第二层次：城市内外环线之间地区，以发展高科技、高增值、无污染的工业为重点，调整、完善现有工业区。

第三层次：城市外环线以外地区，以发展第一和第二产业为重点，结合新城、中心镇的建设，集中建设一批市级工业区，形成若干制造业中心，积极发展现代农业和郊区旅游业。

城市基础设施

重点建设“三港”和“三网”。“三港”指深水港、航空港和信息港。建设上海国际航运中心集装箱深水港区；建设以浦东国际机场为主，虹桥国际机场为辅的组合型国际航空枢纽。“三网”指高速公路网、轨道交通网和高等级内河航道网。

生态环境

以绿化建设和环境保护为重点提高城市综合环境质量。以中心城“环、楔、廊、园”和郊区大面积人造森林建设为重点，形成具有特色的绿地系统。保护好佘山等风景区和淀山湖等自然保护区，严格控制和保护好规划确定的城市生态敏感区和城市建设敏感区。

名城保护和城市景观

确定外滩、南京路、现代建筑保护区等11个历史文化风貌保护区和松江等历史文化名镇，对旧城区有保护价值的花园住宅、公寓、新旧式里弄、历史建筑提出明确保护要求。

对中心城东西向景观主轴线，中心城滨江、滨河走廊，高层建筑布局、重点视线走廊均加强城市设计。



图 5-1 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1999 — 2020 年)——城市现状图



图 5-2　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1999 — 2020 年)——城市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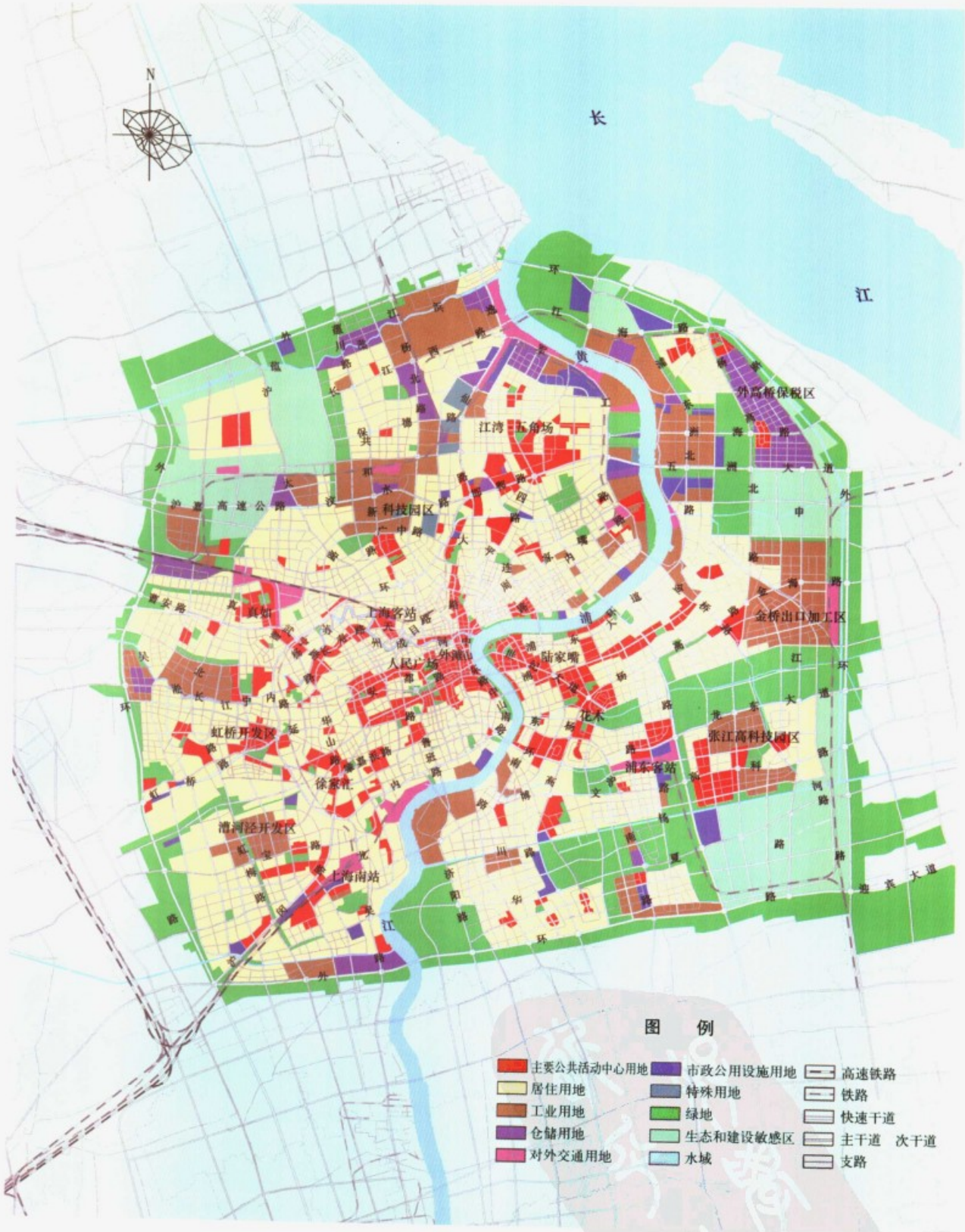


图 5-3 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1999 — 2020 年)——中心城总体规划图



图 5-4　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1999 — 2020 年)——中心城道路规划图

6.重庆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20年）

重庆市位于长江上游，嘉陵江汇入长江处，向来为西南重镇。1998年市区非农业人口319.39万人。

城市性质

是我国直辖市之一，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我国重要的工业城市、交通通信枢纽和贸易口岸，西南地区和长江上游最大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科技、文化、教育事业中心。

城市规模

2010年主城人口290万，建成区面积240km²；

2020年主城人口300万，建成区面积315km²。

城市总体布局

重庆市可划分为主城(约600km²)、都市圈(约2500km²)、市域(8.23km²)三个空间层次。主城被河流分为3片区（嘉陵江以北、嘉陵江—长江间、长江南岸），12组团。各组团保持“多中心、组团式”的布局结构，组团之间以河流、山体、绿地相分割，既相对独立，又彼此联系，使每个组团的工作、生活用地大体就地平衡。主城以渝中组团为中心，并在片区内分设4个副中心。外围组团11个，构成与主城密切联系的独立新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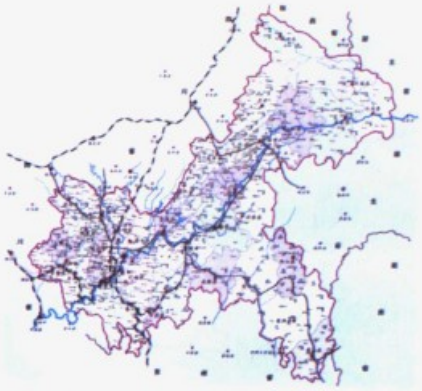


图 6-1　重庆市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图



图 6-2　都市圈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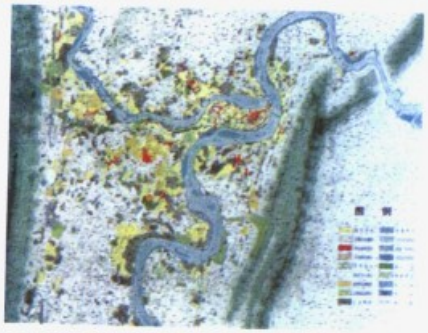


图 6-3　重庆市城市总体规划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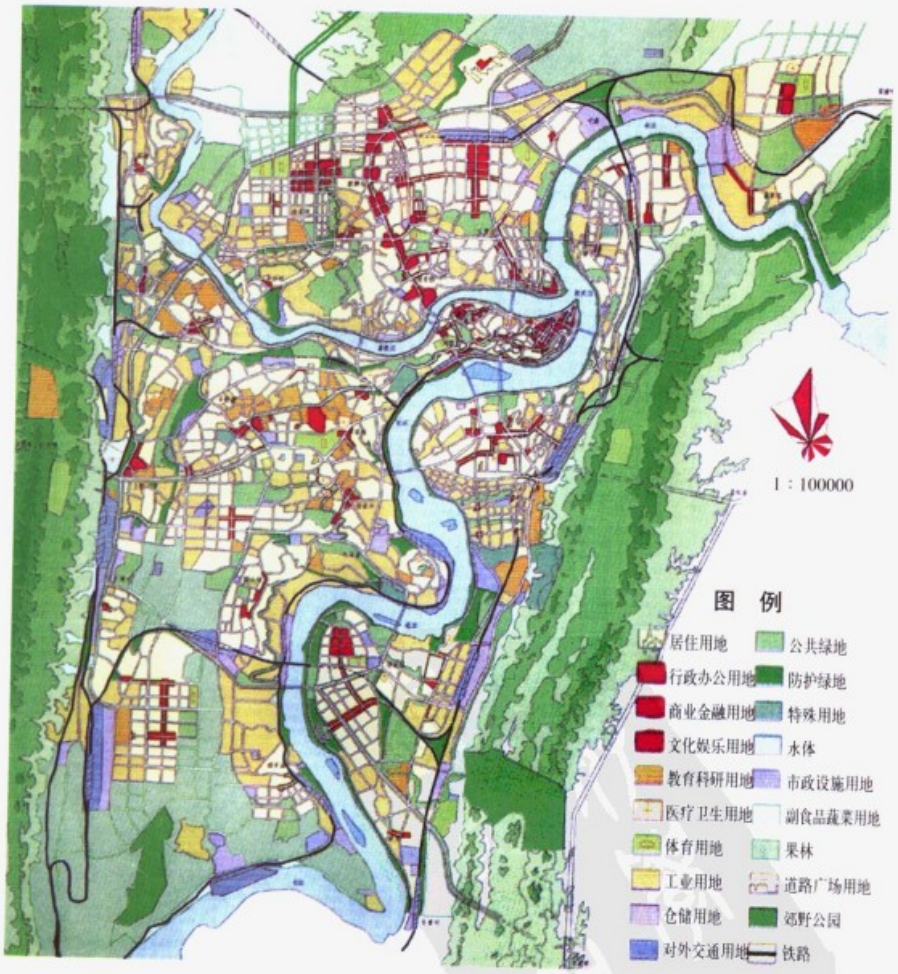


图 6-4　重庆市主城总体规划图

7.秦皇岛市城市总体规划（1991—2010年）

秦皇岛位于河北省东北部渤海岸，是华北、东北的交通咽喉，全国最大的能源输出港，著名的风景旅游区和避暑胜地。1998年市区非农业人口48.51万人。

城市性质

以发展工业、商贸为主导，旅游业为特色的枢纽性港口城市。

城市规模

2010年市区城市人口100万，城市建设用地141.82km²。

城市总体布局

根据城市独特的地理特征及一市三区（海港区、山海关区、北戴河区）的行政体制，已形成的一城三块的布局形态，总体布局采用带状组团结构，即“一市三区十二组团”。三区以高速公路、快速路相连，设置绿化隔离带，形成联系便捷、环境良好又相对独立的城市空间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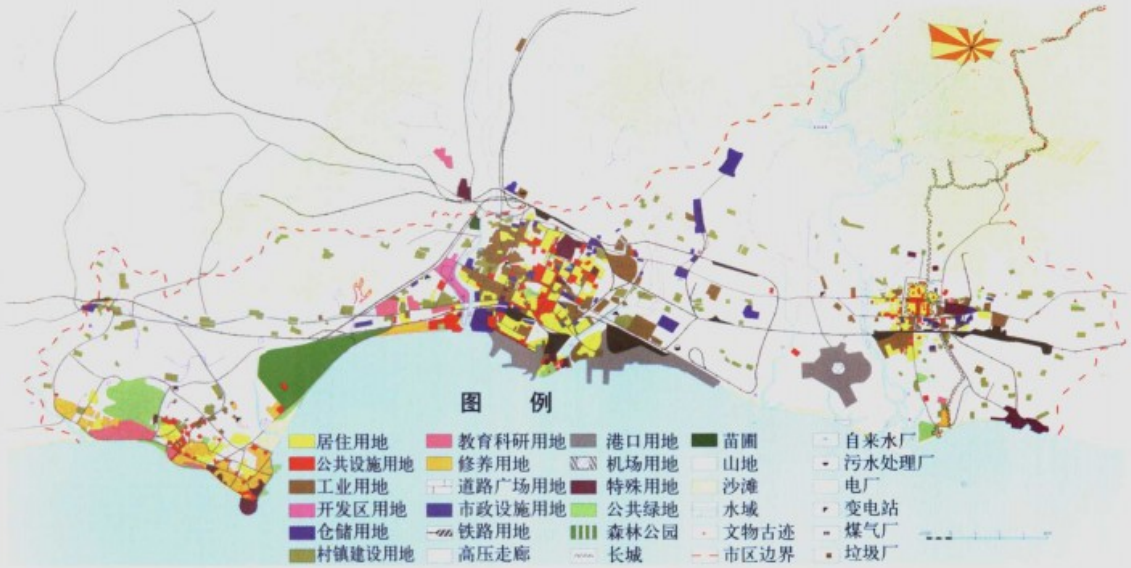


图 7-1　秦皇岛市城市总体规划(1991—2010年)——城市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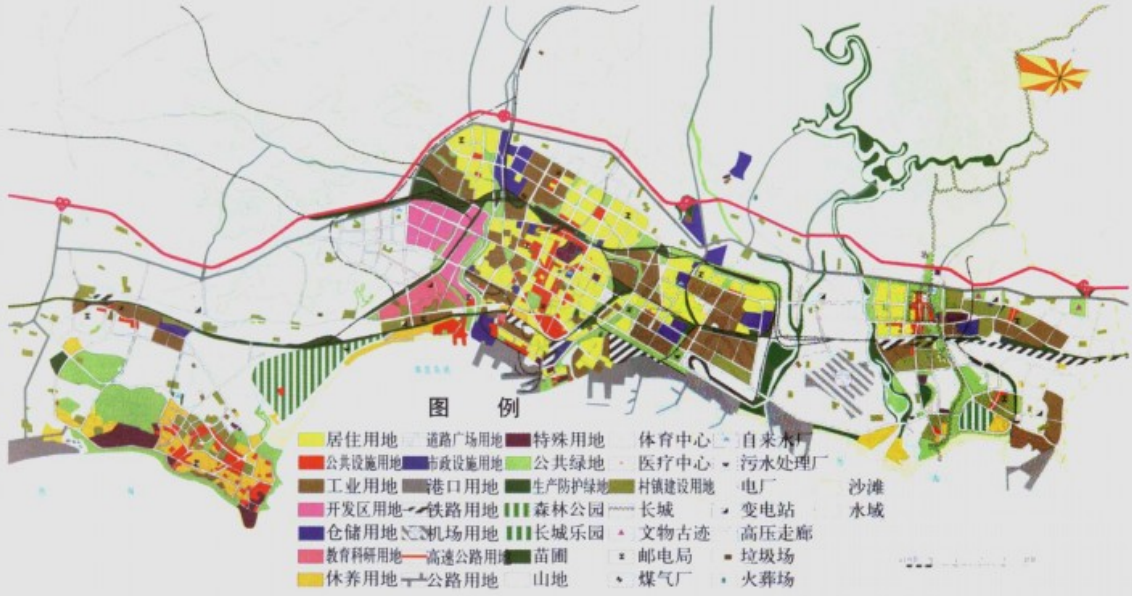


图 7-2　秦皇岛市城市总体规划(1991—2010年)——城市总体规划图

8.唐山市城市总体规划(1994—2015年)

唐山市位于河北省东部，是冀东平原的中心城市。1998年市区非农业人口121.08万人。

城市性质

河北省经济中心之一，环渤海地区重要的能源、原材料工业基地。

城市规模

2010年城市人口170万，城市建设用地170km²。

城市总体布局

规划市区由中心区（开平区）和新区(包括丰润城关、古治区、海港区、南堡区)等五片构成，呈分散组团式布局。市区优先发展海港区和南堡化工区，完善和加强中心区，进一步发展丰润城关，调整古治区和开平区。城市中心区在机场搬迁后将继续向西北转移。机场新区将是唐山新城市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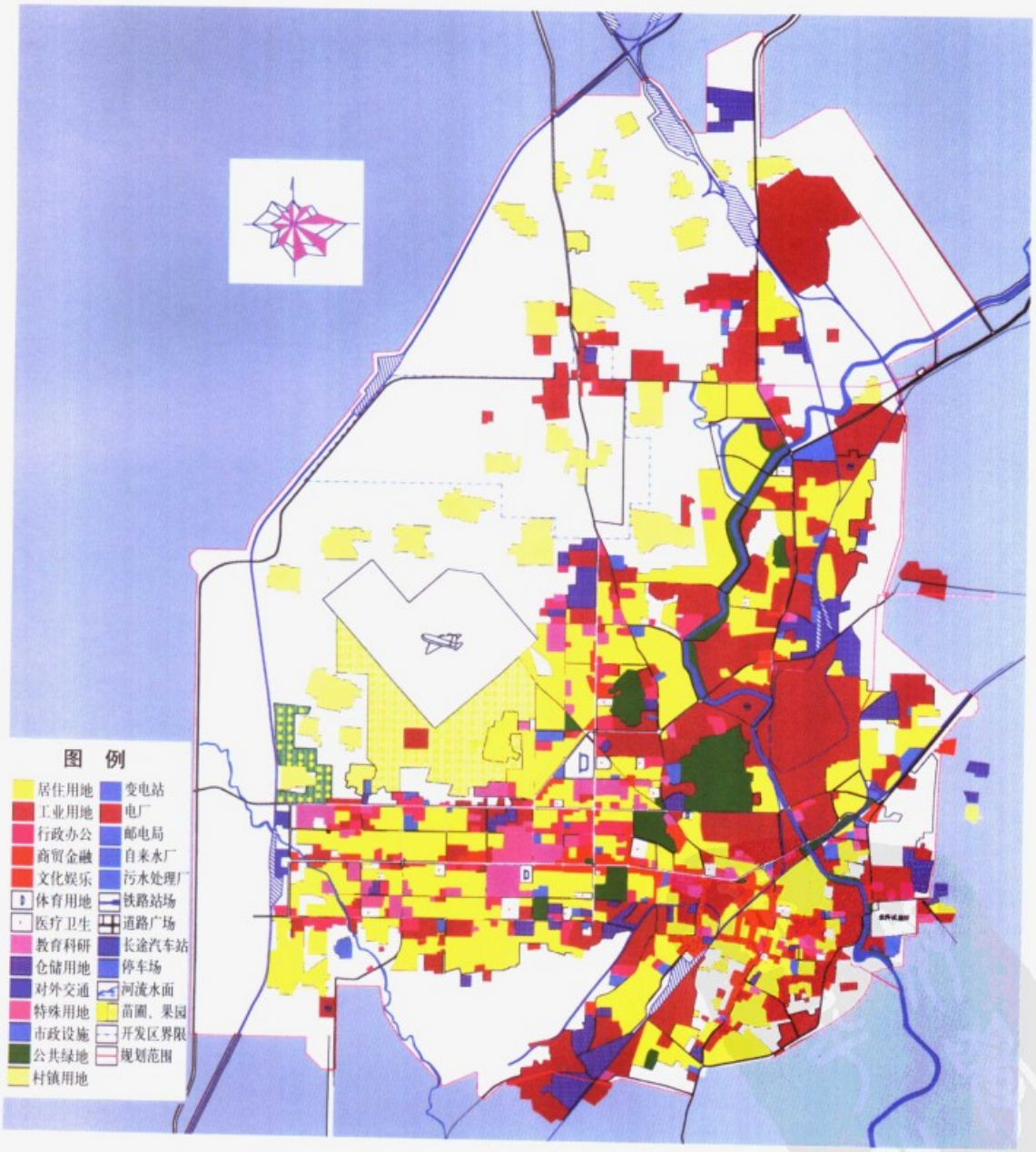


图 8-1 唐山市城市总体规划(1994—2015年)——城市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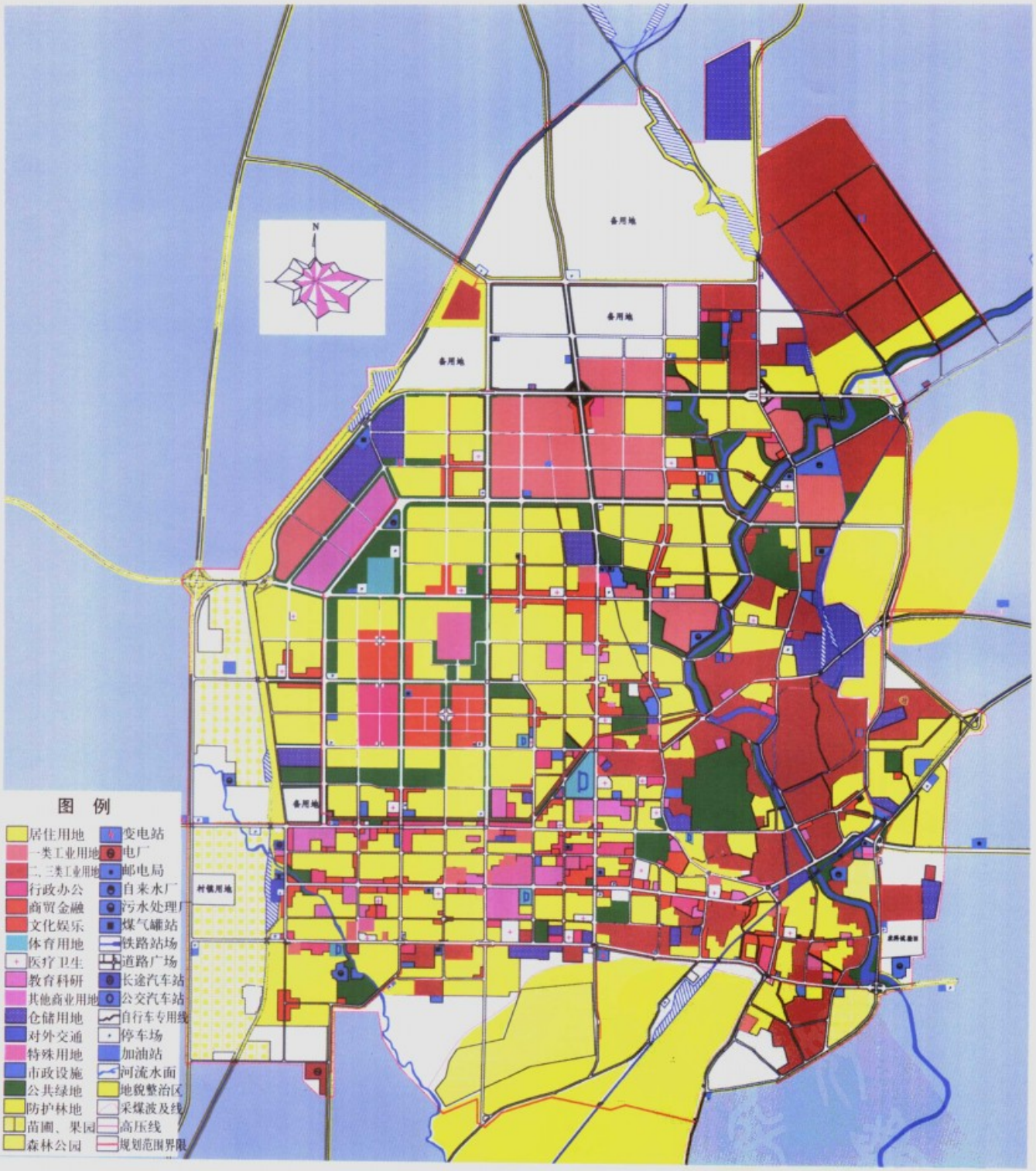


图 8-2　唐山市城市总体规划(1994—2015 年)——城市总体规划图

9.太原市城市总体规划(1997—2010年)

太原市位于山西省中部，1998年市区非农业人口121.08万人。

城市性质

山西省省会，以能源、重化工为主的工业基地，华北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之一。

城市规模

2010年城市人口223万，建设用地212km²。

城市总体布局

沿汾河东西两岸集中紧凑布局。市中心区以内涵集约化发展为主，充分发挥主城区对外辐射功能，把城市建设重点逐步向外围的小店、晋源、柴村三个新区转移，把新区建成各具特色，交通便捷，绿化和生态农业穿插其间，逐步形成城乡一体化的市区。



图 9-1 太原市主城区总体规划图(1997—2010年)



图 9-2 太原市主城区现状图(1997年)



图 9-3 太原市区城市总体规划图(1997—20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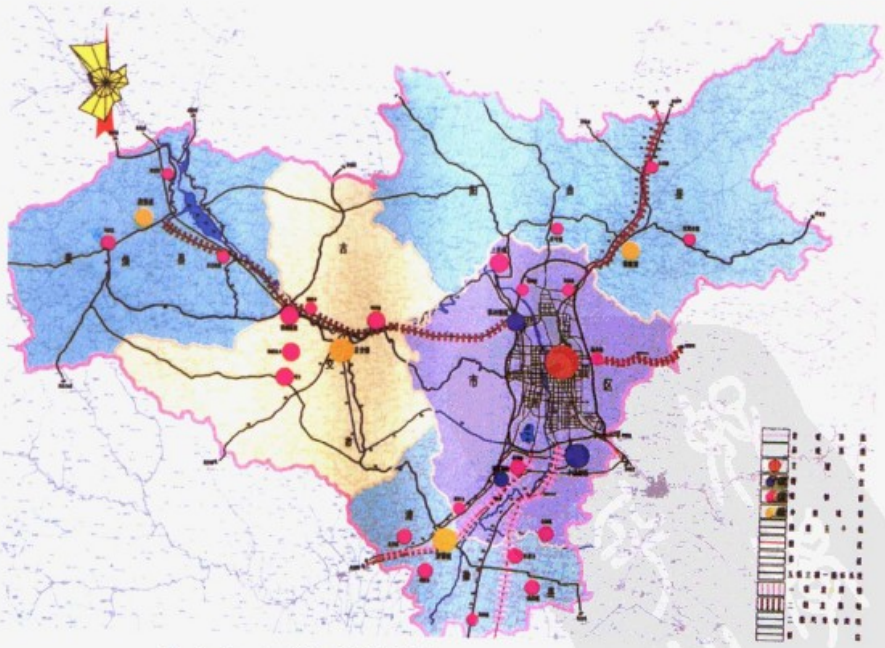


图 9-4 太原市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图(1997—2010年)

10.呼和浩特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年）

呼和浩特市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中部，1998年市区非农业人口25.47万人。

城市性质

内蒙古自治区首府和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我国北方沿边开放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

城市规模

2010年城市人口110万，建设用地114.4km²。

城市总体布局

采取“集中组团式”布局形态。根据现状布局和自然特点，依托铁路、主干公路、航空港等重大设施，总体上向南发展，适度向城区东西两翼扩展，控制向北发展，远景在大小黑河之间预留发展空间。突出城区的行政、商贸、金融、信息、科技、文化、教育功能。把一些不适宜的职能向外围组团和城镇扩展。



图 10-1　呼和浩特市区总体规划图(1996—20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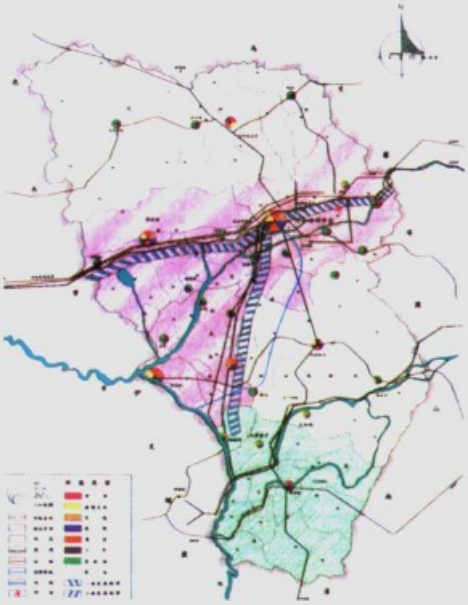


图 10-2　呼和浩特市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图(1996—20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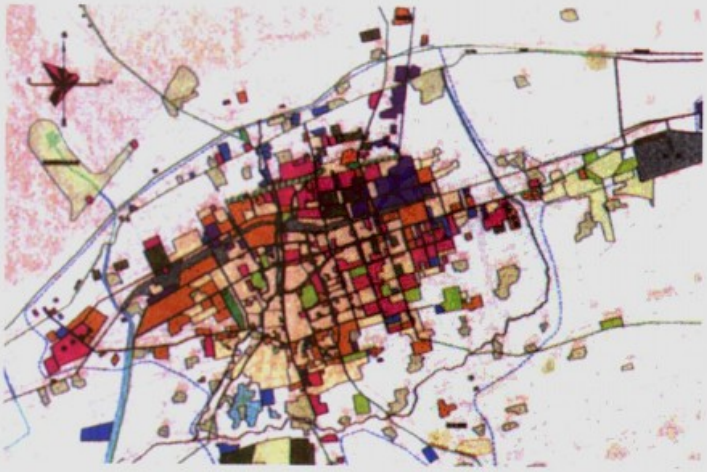


图 10-3　呼和浩特市区现状图(1996—2010年)

11. 包头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年)

包头市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西部，北依南山，南临黄河，有草原钢城之称。

城市性质

内蒙古自治区的经济中心之一，我国以冶金、稀土、机械工业为主的综合性工业城市。

城市规模

2010年城市人口124万，建设用地131km²。

城市总体布局

继续保持“一市二城”布局结构。西城(青山区和昆都伦区)是解放后发展起来的新城区，为全市行政中心和钢铁、机械工业区，将向东、南扩展；东城(东河区)老城区以内涵集约化发展为主，“两城”间以城市快速路相连，绿地和生态农业用地贯穿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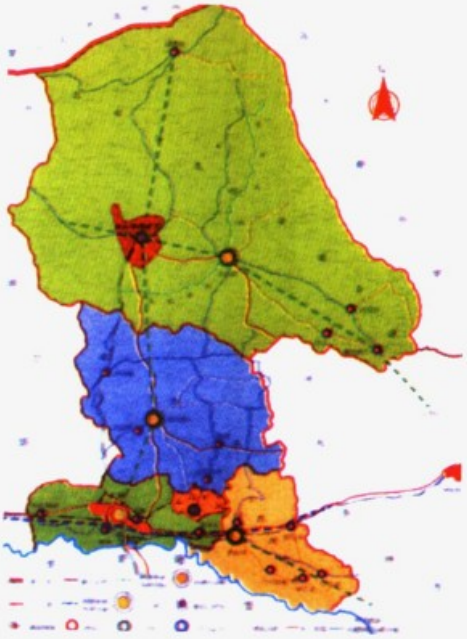


图 11-1 包头市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图(1996—20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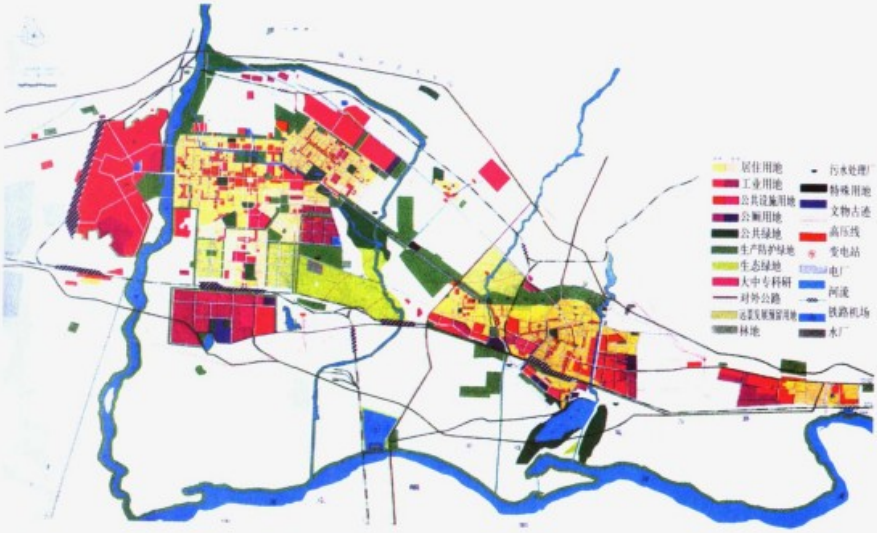


图 11-2 包头市总体规划图(1996—2010年)



图 11-3 包头市道路、绿化规划图(1996—20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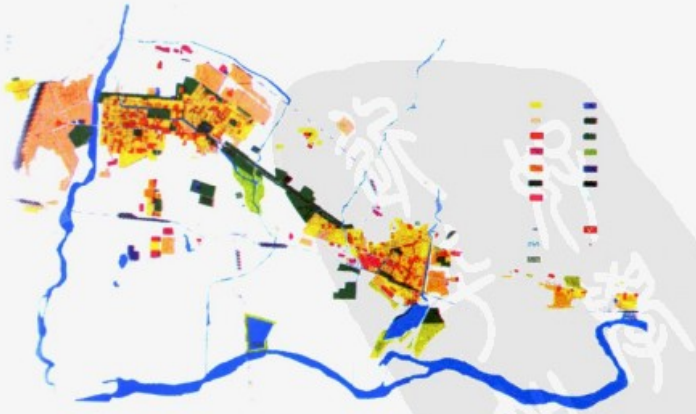


图 11-4 包头市城市现状图(1995年)

12.沈阳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年）

沈阳市位于辽宁省中部，1998年市区非农业人口387.3万人。

城市性质

辽宁省省会，全省的经济、政治、文化中心，东北地区最大的中心城市，全国重要的工业基地，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和旅游城市。

城市规模

2010年城市人口472万，建设用地350km²。

城市总体布局

规划逐步改变城市建设“摊大饼”的现状，采用松散、组团式布局形式。控制核心区发展，积极拓展副城和独立组团，形成以核心区为主城，北部、东部、南部、西部四个副城和道义、汪家两个独立边缘组团。一环路以内重点发展第三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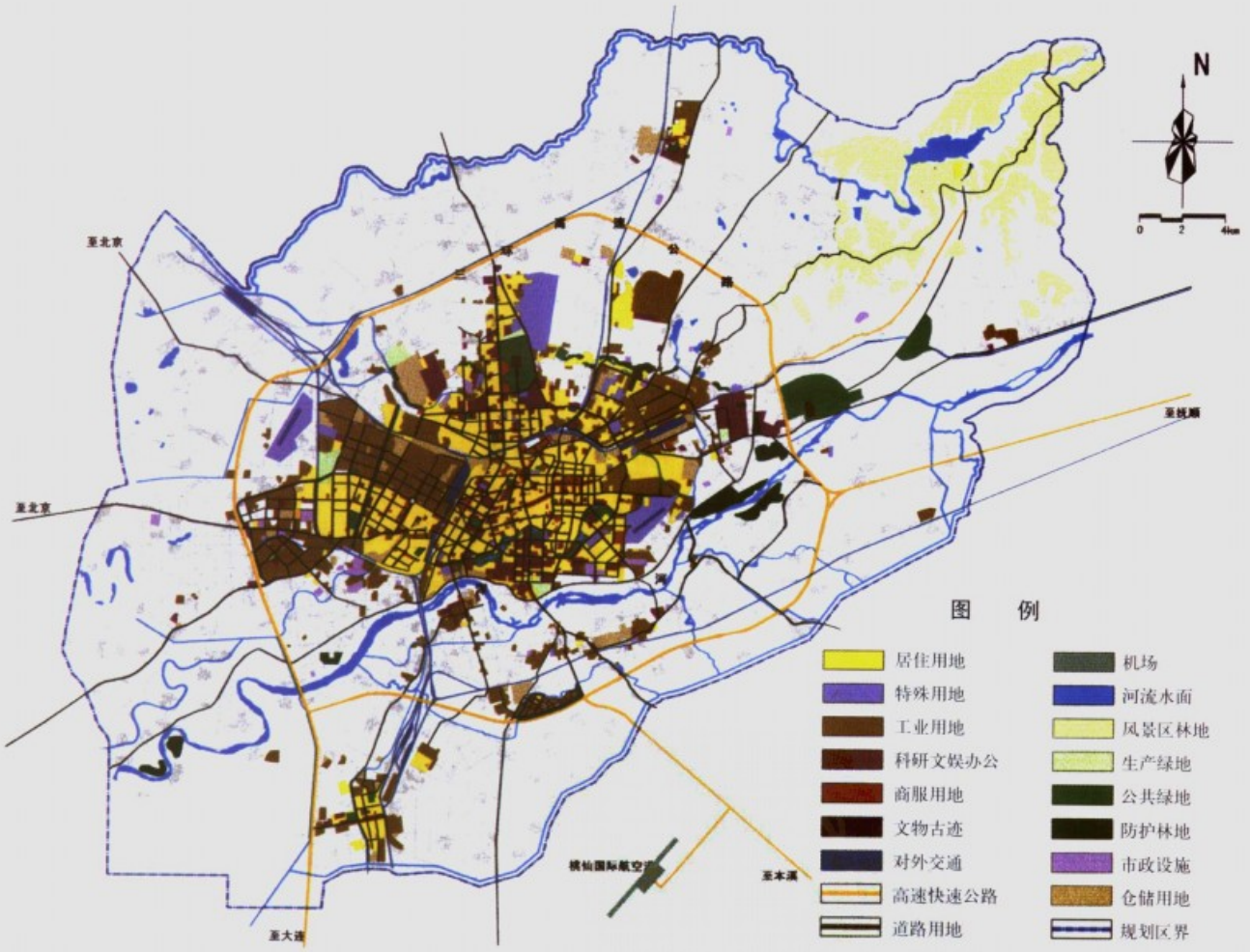


图 12-1　沈阳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年)——中心城区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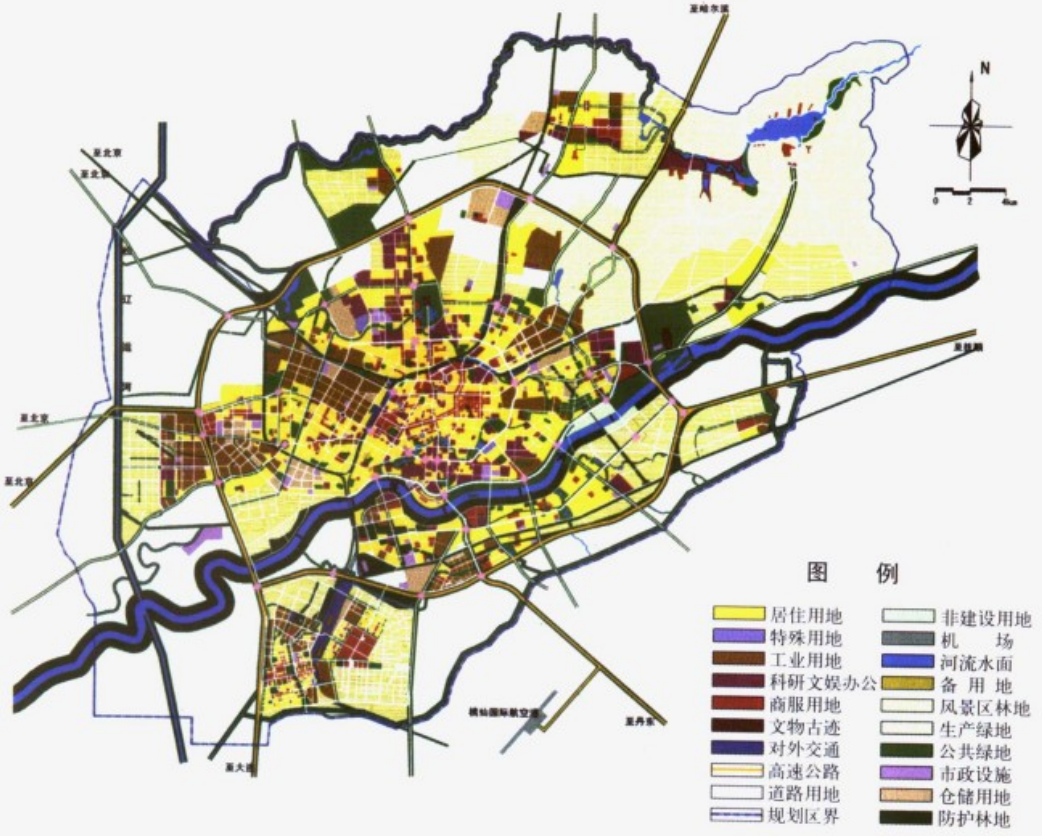


图 12-2 沈阳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年)——中心城区总体规划图



图 12-3 沈阳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年)——中心城区道路网规划图

13.长春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年）

长春市位于吉林省中部，地处东北地区腹心。1998年市区非农业人口270.23万人。

城市性质

吉林省省会，全国重要汽车工业、农产品加工基地和科教文贸城市。

城市规模

2010年中心城区城市实际居住人口规模255万人，城市建设用地200km²。

2020年中心城区城市实际居住人口规模290万人，城市建设用地256km²。

城市总体布局

采用“分散组团式”布局，由以建成区为主的中心团和规划建设的三个外围组团（兴隆团、富锋团、净月团）组成。中心团与外围组团间设置绿化隔离带。中心团分为中心分区、二道分区、铁北分区、一汽分区、南湖分区、绿园分区6个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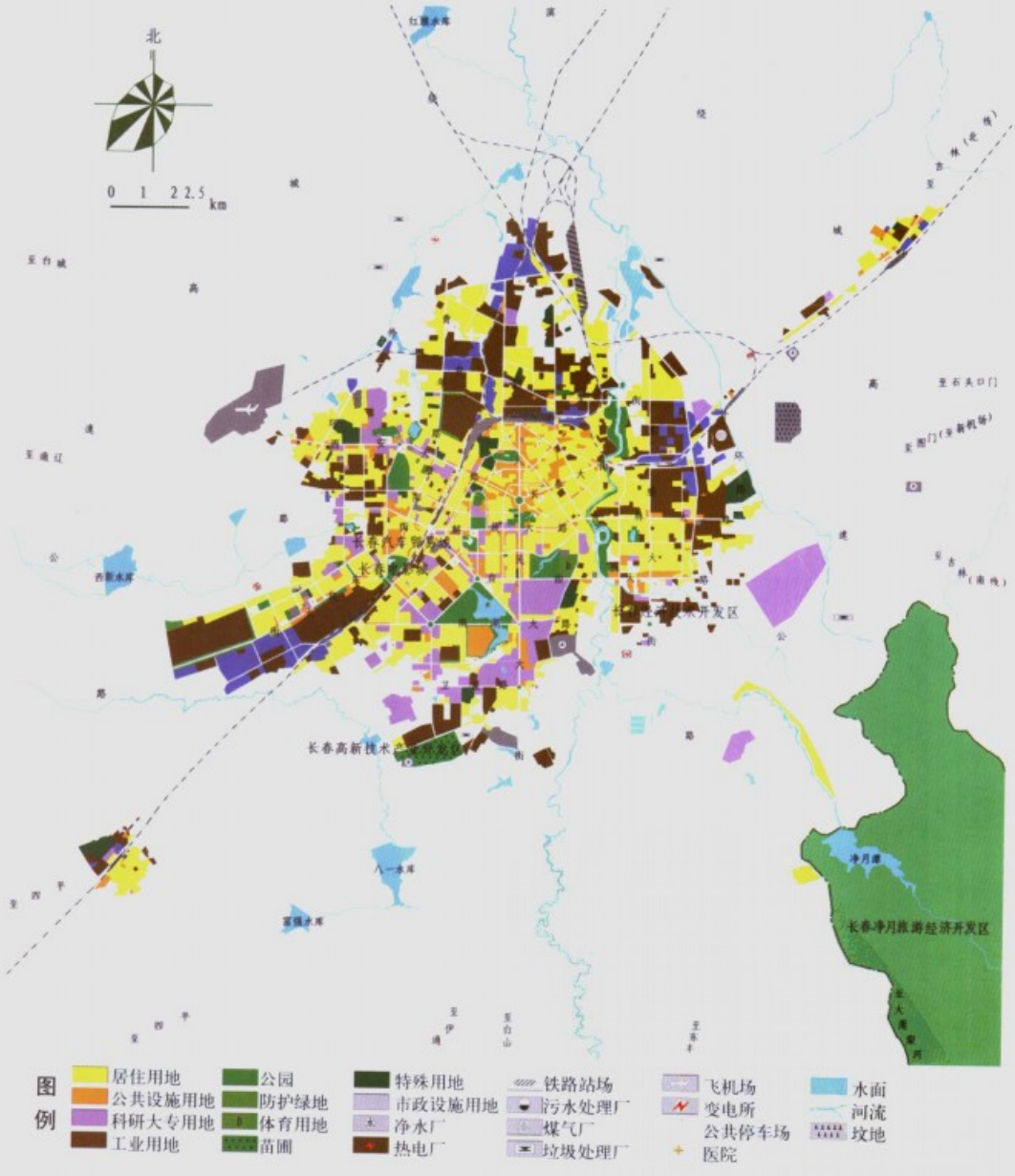


图 13-1　长春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年)——城市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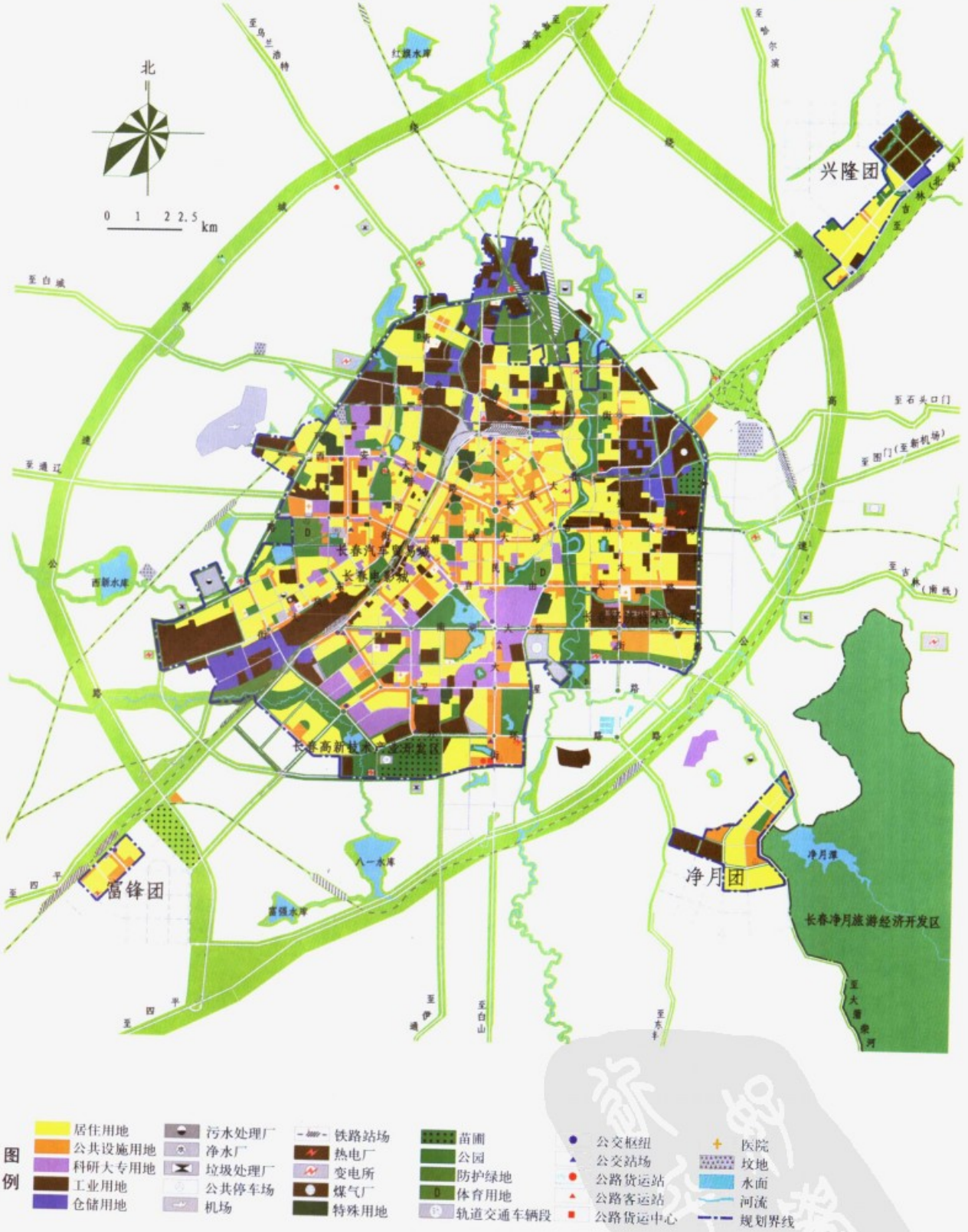


图 13-2 长春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年)——城市总体规划图

14. 吉林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年）

吉林市位于吉林省中部，松花江中游。1998年市区非农业人口116.54万人。

城市性质

吉林省重要中心城市，东北地区以化工为主的工业基地，具有我国北方特色的旅游城市。

城市规模

2010年城市人口147万，建设区建设用地137km²。

城市总体布局

以内涵发展为主，在提高土地利用率的前提下，主城区发展以沿和平路向西为主，工业用地主要向松花江下游发展。适当扩展丰满、双吉两个外围组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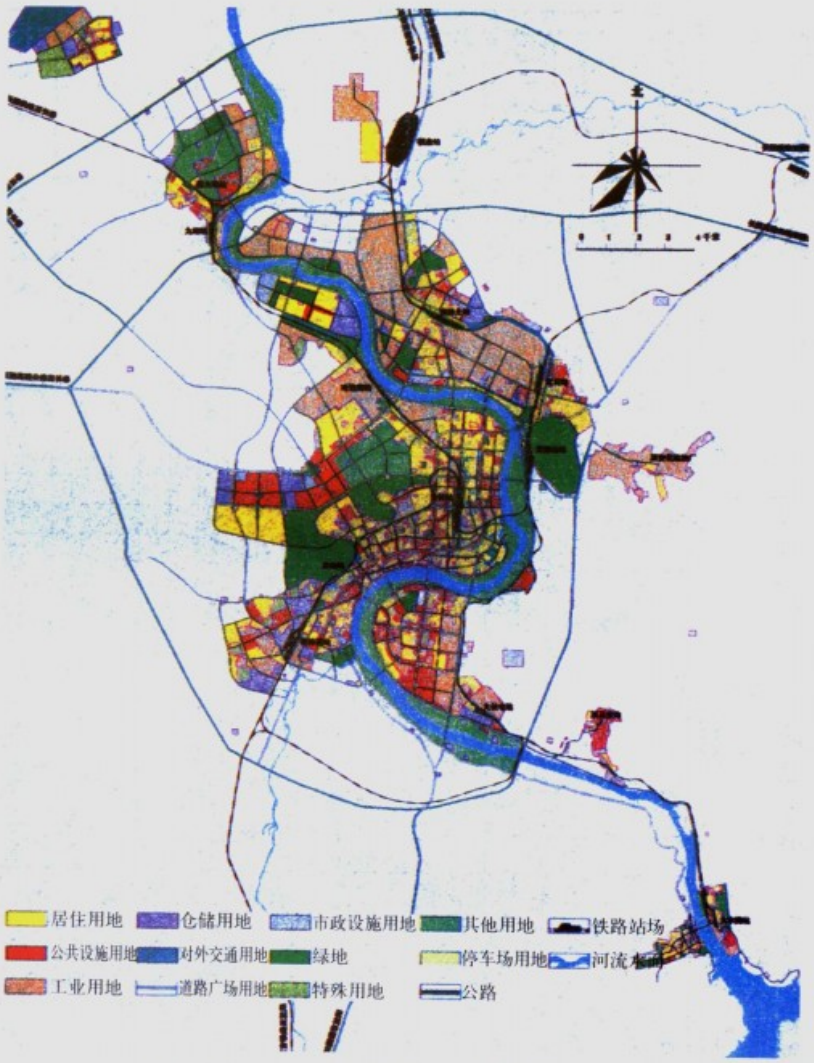


图 14-1　吉林市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图(1996—20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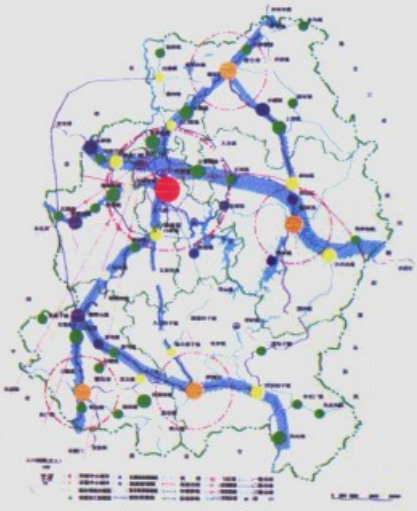


图 14-2　吉林市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图(1996—2010年)



图 14-3　吉林市城市总体规划用地现状图(1995年)

15.哈尔滨城市总体规划(2000—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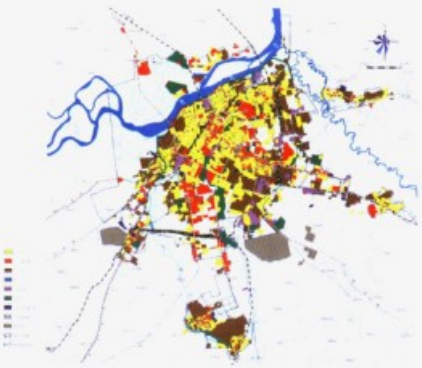


图 15-1 哈尔滨城市现状图(1995年)



图 15-2 哈尔滨城市总体规划图(1996—2010年)

哈尔滨市地处我国东北北部，黑龙江省中南部，松花江沿岸。2000年非农业人口290万人。

城市性质

哈尔滨市是黑龙江省省会、我国东北经济区副中心城市、东北亚经贸中心、国家重要的制造业基地、生态型园林城市、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和国际冰雪文化名城。

城市规模

2007年城市实际居住人口规模320万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270km²；

2020年城市实际居住人口规模380万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406km²。

城市总体布局

哈尔滨城市空间形态为："星状布局基础、轴向组团式发展"，即功能分区明确、组团布局模式、楔形绿地环抱、人居环境良好、基础设施完备、交通网络便捷、风貌特色突出、生态园林城市。城市西部的群力地区将建成集居住、商贸、旅游为一体的现代化生态型新城区；南部将建成哈尔滨机械制造业和绿色产业基地；在松花江北岸开发建设形成生态型园林新区；东部分别整合新香坊、城高子和团结工业园区。



图 15-3 哈尔滨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图(1996—2010年)



图 15-4 哈尔滨城市总体规划城市风貌特色规划图(1996—2010年)

16.大庆市城市总体规划（1998—2010年）

大庆市是在油田矿区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资源型城市，1979年经国务院批准建市。经过40年的开发建设，已成为我国最大的石油生产和石油化工基地，现代化城市的格局已经形成。大庆市现辖5区4县，其中市区面积5107km²，市区人口107.8万人。

《大庆市城市总体规划(1998—2010年)》是对1995年省政府批准实施的《大庆市城市总体规划(1991—2010年)》的修编。这次规划将大庆市的城市性质调整为：我国重要的石油工业基地，是以石油和石油化工及高新技术产业为主，综合发展的高科技现代化城市，是黑龙江省西部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全市由1个一级城镇(即主城区)、7个二级城镇、16个三级城镇和46个四级城镇组成四级市域城镇体系。其中主城区是城市重点发展地域，由东城区、西城区及萨尔图中区三部分构成。规划将形成城市功能分区明确、组团结构合理、草原泡沼环拥、绿色空间相隔、快速通道相连的布局形式。

西城区由让胡路、乘风庄、宏伟化工区、市级公建绿化区、八百垧地区和方晓地区6个区片组成，其中八百垧、方晓地区为控制发展区。用地范围为西起八三输油管线，北至方晓，南起杏二路，东至油水分界线。规划城市建设用地84.34km²，规划人口55万人。

东城区由东风新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宝地区、青龙山地区和龙凤5个分区组成。规划期内重点发展万宝地区、青龙山地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范围为西起东干线，东至二十里泡，南起龙凤建成区南缘，北至东风水库北。规划城市建设用地59.44km²，规划人口40万人。

萨尔图控制发展区用地范围为萨环路以及中五路两侧城市建设用地。规划城市建设用地13.06km²，规划人口10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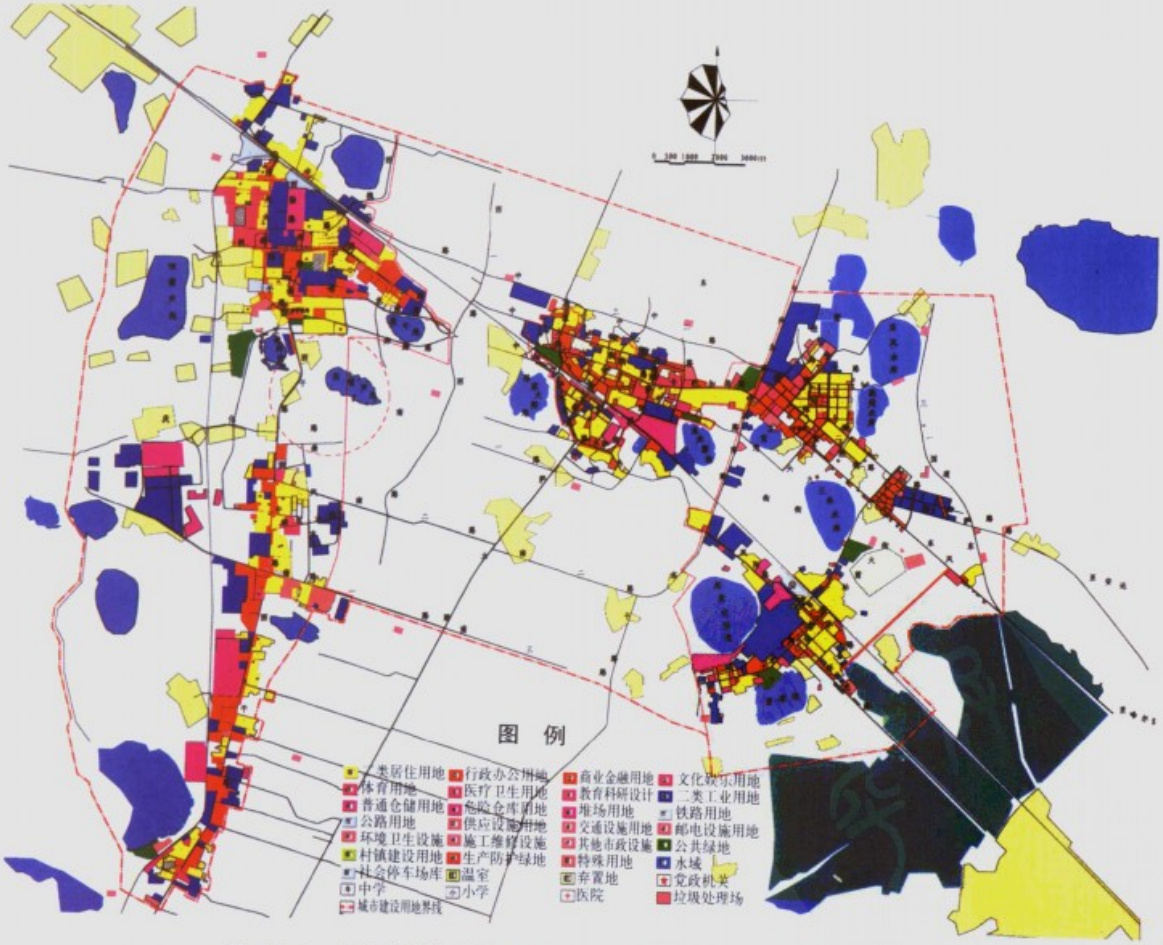


图 16-1　大庆市城市总体规划(1998—2010年)——主城区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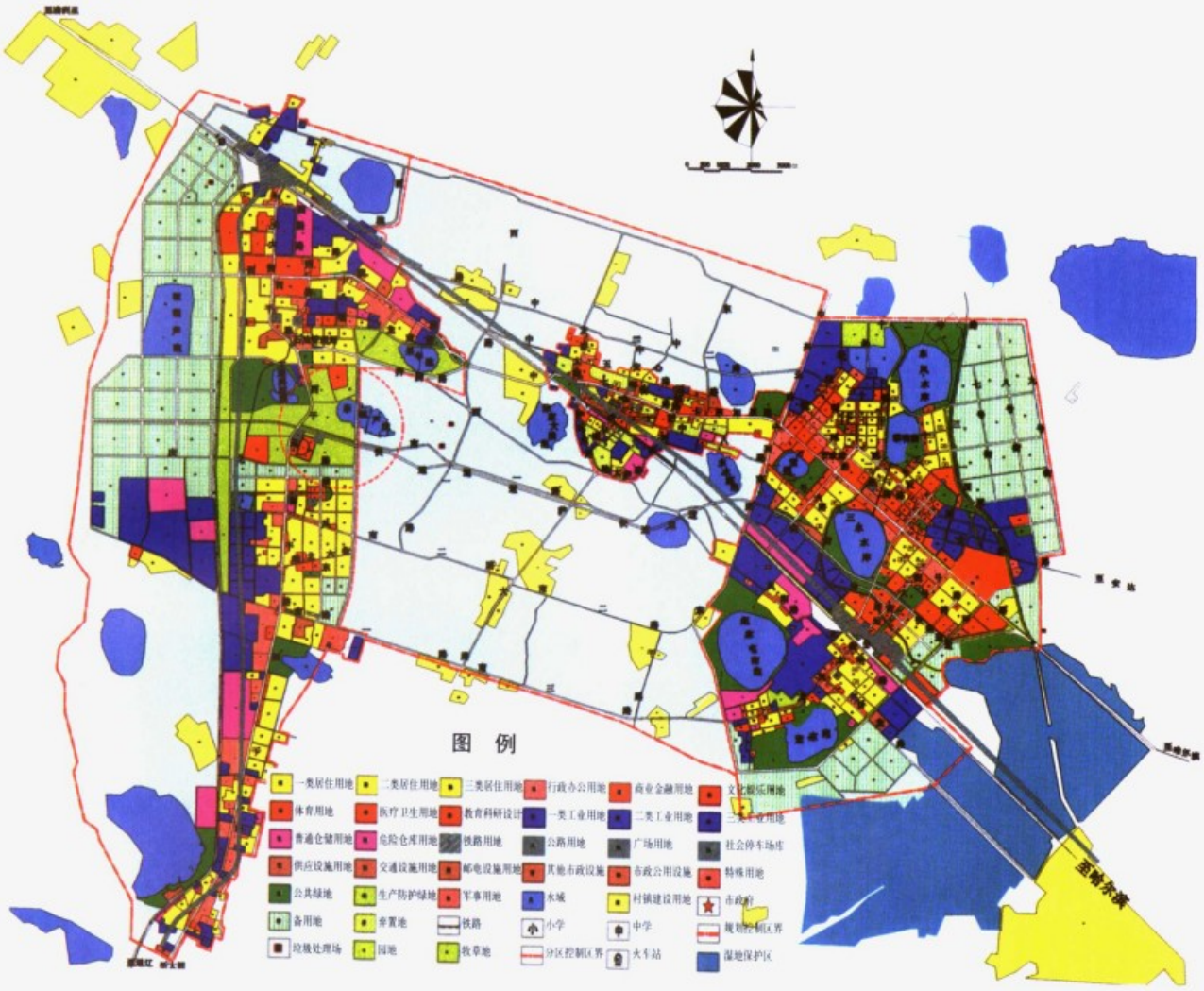


图 16–2　大庆市城市总体规划(1998 — 2010 年)——主城区总体规划图

17.青岛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2010年）

青岛市位于山东半岛东南部，市区环抱胶州湾。1998年市区非农业人口170.21万人。

城市性质

我国东部沿海较重要的经济中心和港口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风景旅游胜地。

城市规模

2010年规划城市人口310万人，城市建设用地266km²，城市规划区面积1946km²。

城市总体布局

以胶州湾东岸为主城，西岸为辅城，环胶州湾沿线为发展组团，形成“两点一环”布局形态。主城为全市的行政、文化、科教、旅游、居住中心，集约化现代工业和高科技产业区。辅城以黄岛区中心城区为主组成，主体功能为居住、港口贸易、大型临港工业、综合开发实验和旅游度假。环胶州湾六个发展组团规划为“相对集中与适度分散”相结合的城市组团，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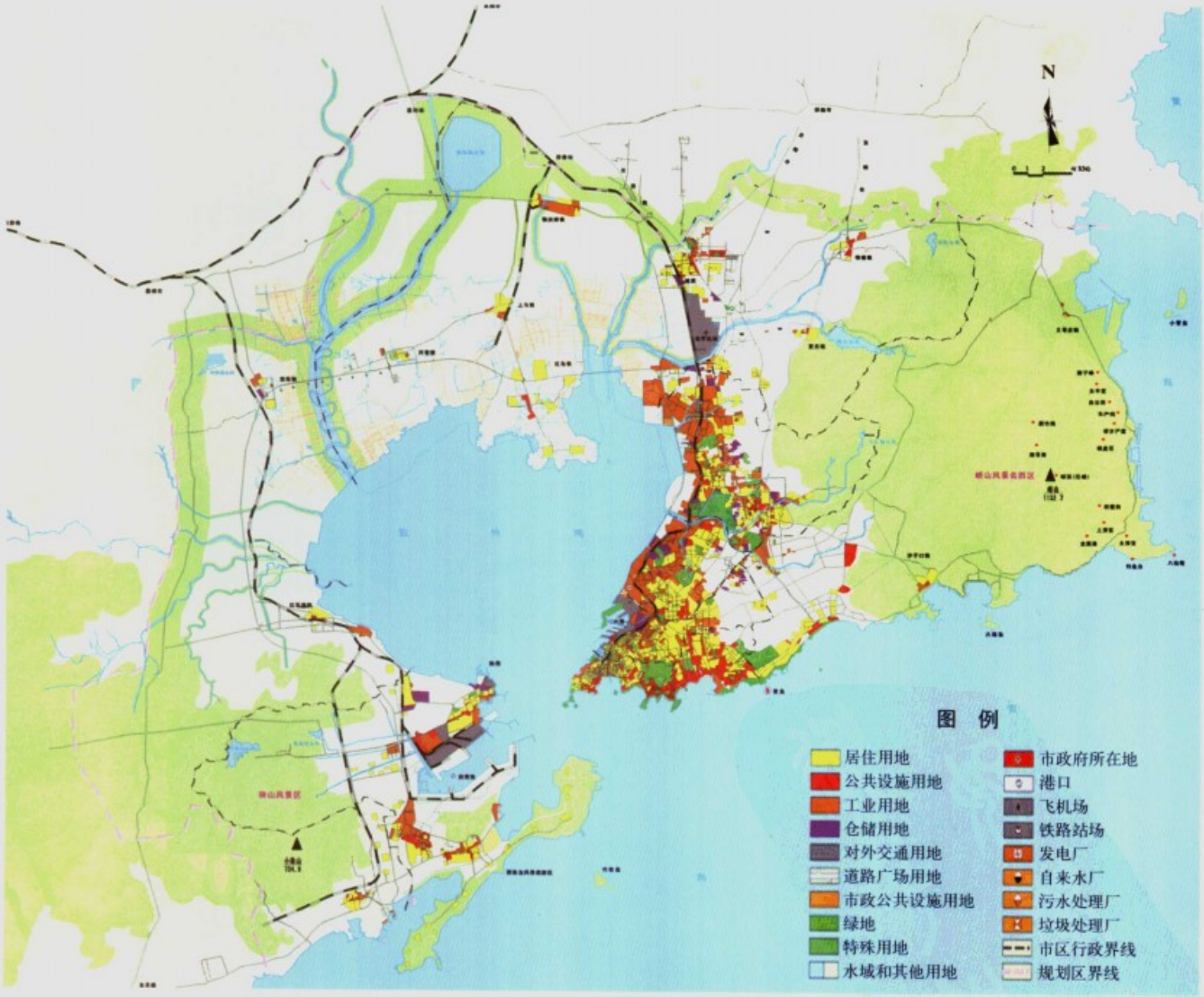


图 17-1　青岛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2010年)——城市现状图

居住、海洋产业、大型机械制造、农副产品加工和仓储业为主体功能。

对外交通

由海港、机场、铁路、公路和管道五种交通运输方式组成，形成以港口为主体的国际综合交通枢纽。港口规划以前湾港区、大港区、黄岛油港区为主体。扩建流亭机场。铁路规划建设重点是配合建设国家南北第五通道。公路规划形成“3条环线，6条放射线”为主的城市对外公路体系。

城市道路与交通

城市主干路网的规划布局形态为“纵横干线联两环”，指主城和辅城南北向、东西向的快速路和主干路构成的纵横干线及环胶州湾快速路和环崂山主干路的两条环路。主城城市快速路结构为“三纵五横”，辅城为“二纵三横”。通过规划的胶州湾“一环、一桥、一隧”将主辅城相连接，形成胶州湾东西两岸既独立又彼此相通的城市道路系统。建设地铁线网。

历史文化名城和城市特色风貌保护

青岛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也是具有鲜明特色的滨海城市，是全国著名的旅游和度假胜地。在重点保护好南部老城区、八大关、太平角别墅区等街区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同时，要特别注意保护好城市南部岸线景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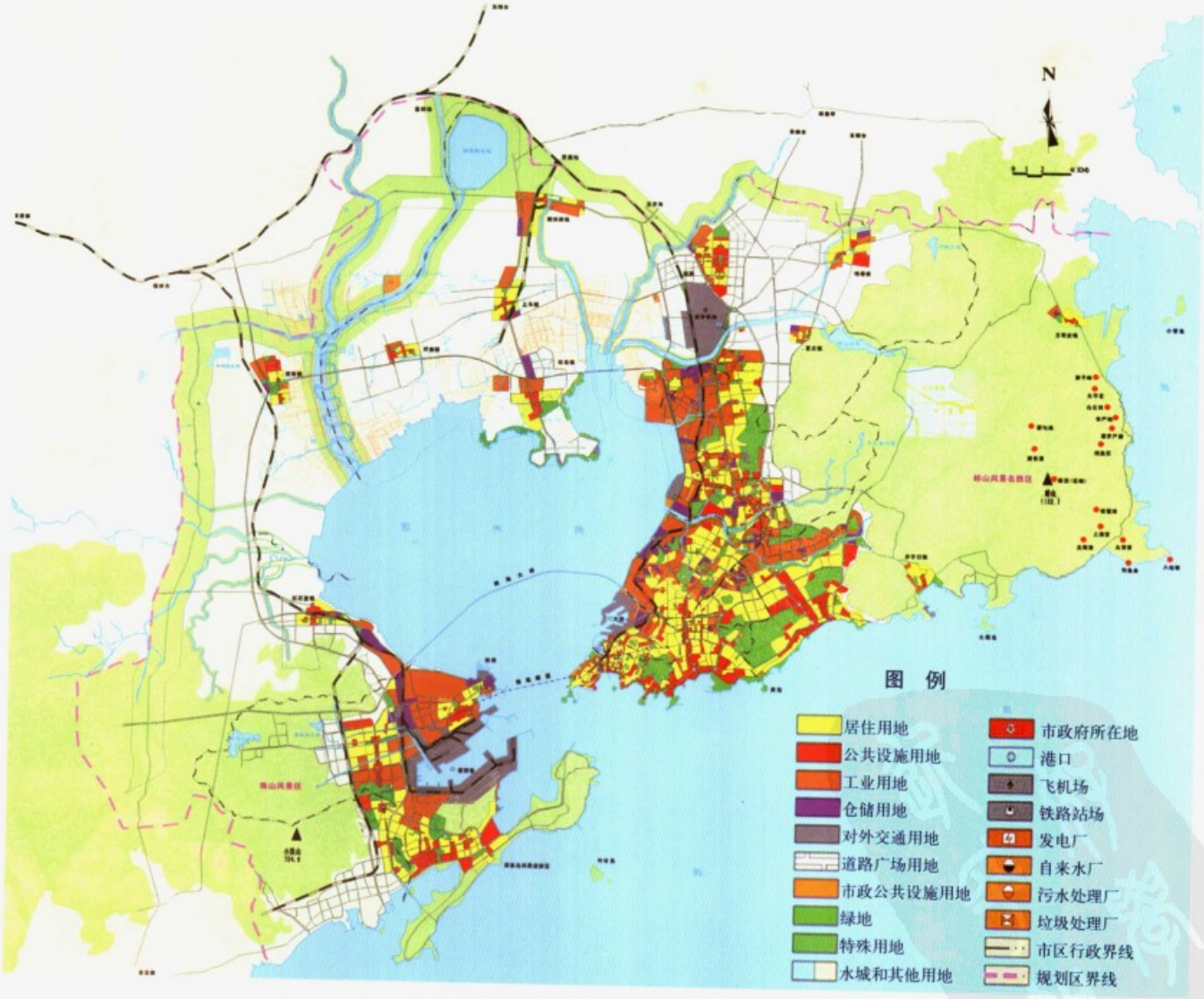


图 17-2 青岛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2010年)——城市总体规划图

18.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1994—2010年）

淄博市位于山东省中部，1998年市区非农业人口145.81万人。

城市性质

是全国重要的石油化工基地、历史文化名城，鲁中地区经济、科技、信息中心，交通运输枢纽。

城市规模

2010年城市人口190万，建成区建设用地226.5km²。

城市总体布局

继续保护由张店、博山、淄川、临淄、周村五个城区组成的组群式布局，强化张店的中心城区地位。城区之间以大片绿地、农田隔离，相对独立，以便捷的道路系统相联系，规划两条快速路与两条高速公路，构成“井”字形通畅的快速交通网络。



图 18-1　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图(1994—20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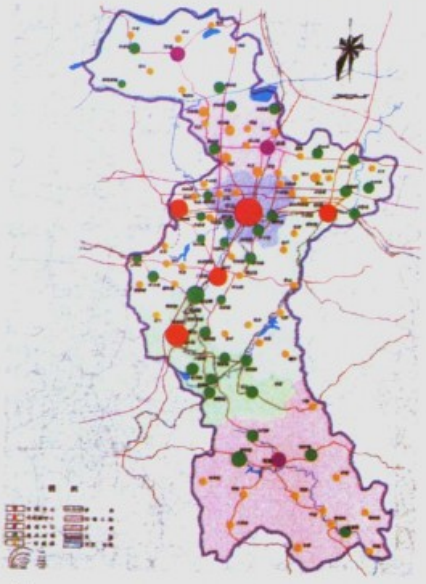


图 18-2　淄博市市域城镇体系等级规模结构规划图(1994—2010年)



图 18-3　淄博市城市用地现状图(1993年)

19. 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年)

苏州市位于江苏省南部，1998年市区非农业人口84.57万人。

城市性质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重要的风景旅游城市，长江三角洲重要的中心城市之一。

城市规模

2010年城市人口185万，建设用地187km²。

城市总体布局

采用“分散组团式”布局形态，将市区划分为五个组团（中心分区、苏州分区、工业园区、吴县市区、浒墅关新区五个分区），在保护古城的前提下，协调各新区功能，形成古城居中，东园（工业园区）、西区（苏州新区）一体两翼，南景（风景区）、北廊（交通走廊）的多中心、开敞式的布局形态。古城内保持传统的“假山假水城中园”和“路河平行双棋盘”格局，古城外创造“真山真水园中城”和“路河相错套棋盘”的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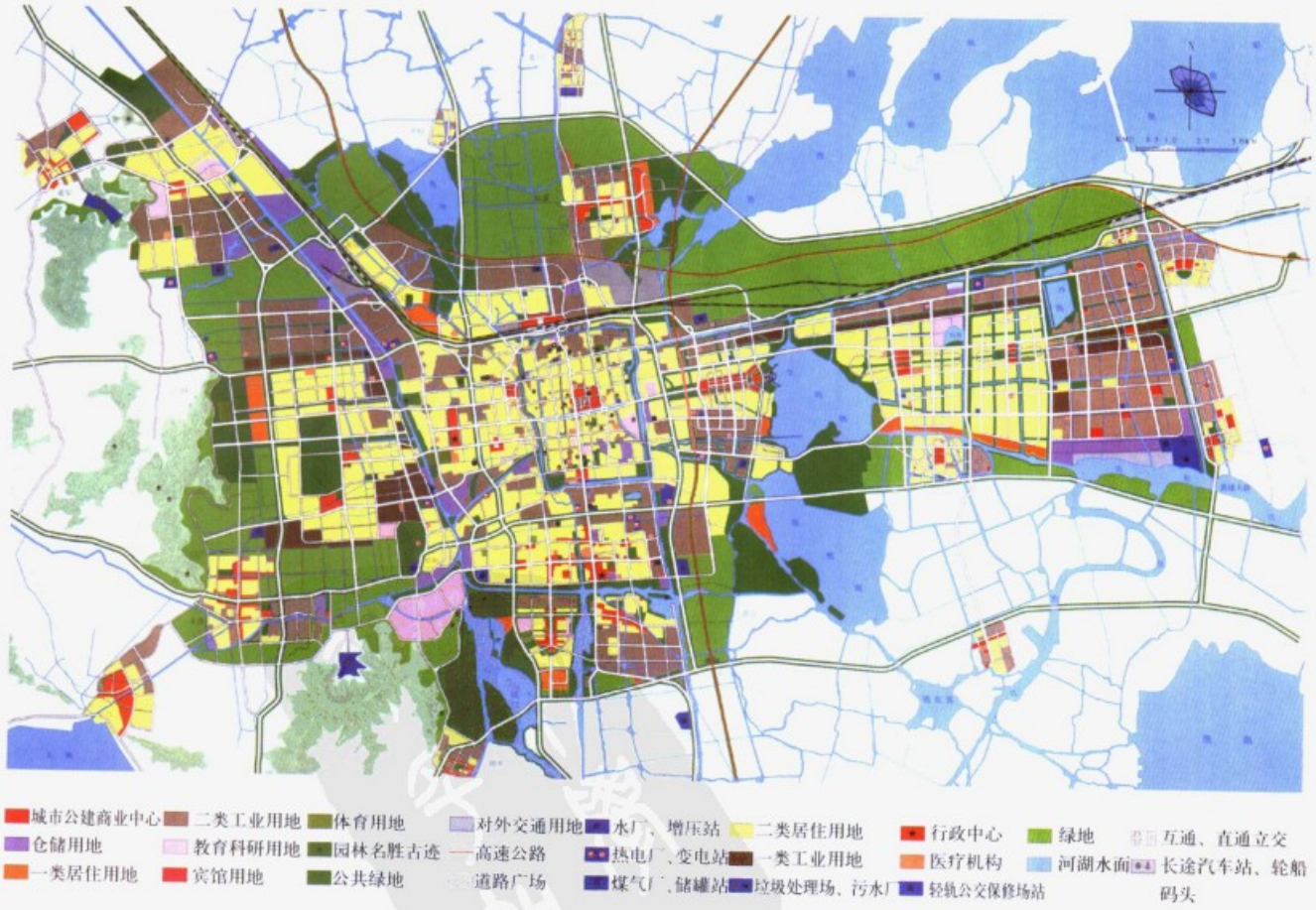


图 19-1 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年)——城市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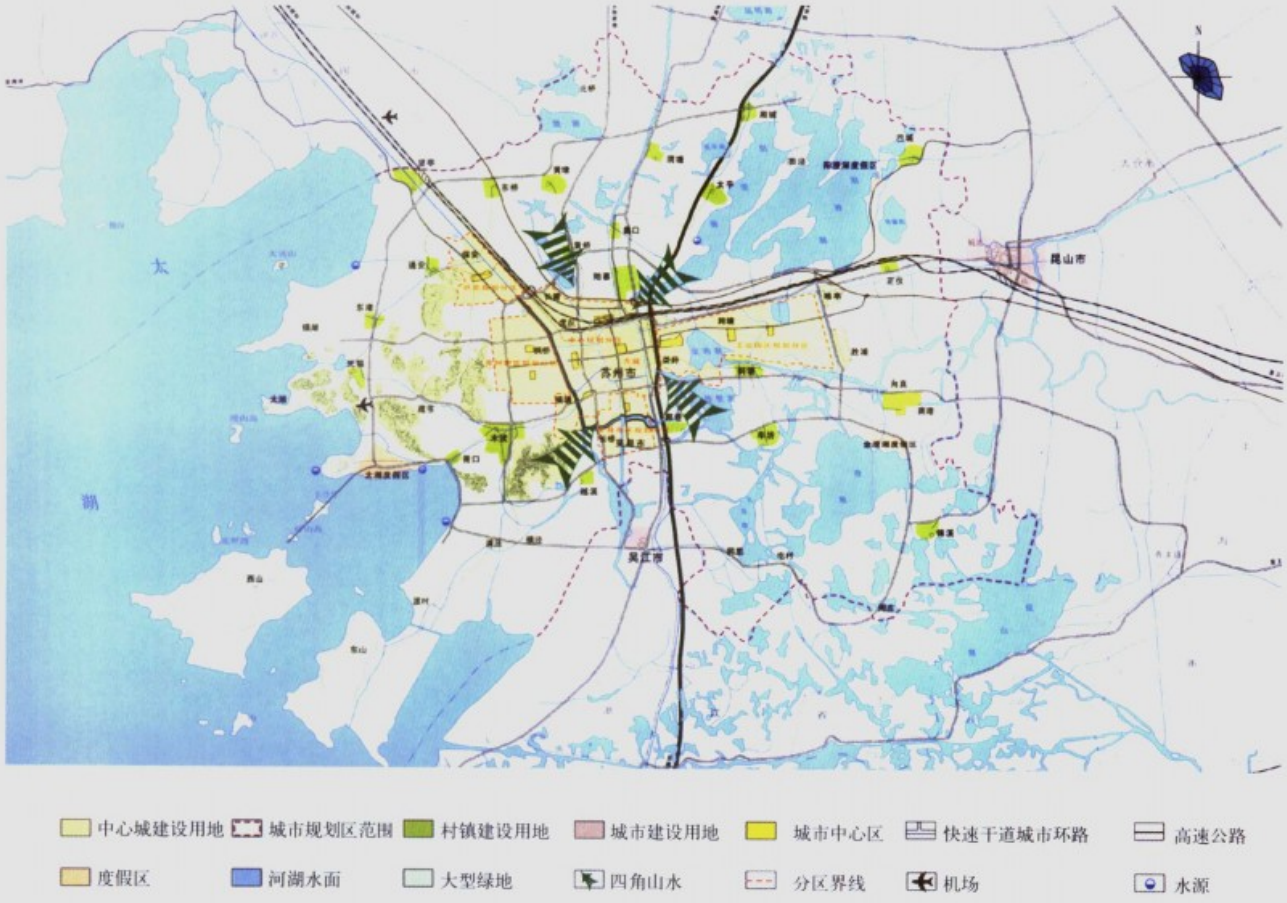


图 19–2　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 — 2010 年)——城市总体规划结构图

20.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2010年)

张家港市位于江苏省长江南岸，1998年全市非农业人口16.85万人。是一个经济发达的沿江港口工业城市，部、省两级“城市现代化、乡村城市化、城乡一体化”建设试点城市。

城市性质

江苏省重要的对外开放门户，现代化的港口、工业城市。

城市规模

城市人口规模50万人，建成区面积50km²。

城市总体布局

由杨舍、港区两个相对独立的城区组成双城式城市。杨舍为全市的行政、经济、文化中心，港区为港口城市。二城中间隔以大片生态绿地，穿插布局若干中心村，以两条快速干道和一条辅助道路相联系。杨舍为单中心团块状结构，港区部分由港区、后塍、南沙三个相对独立组团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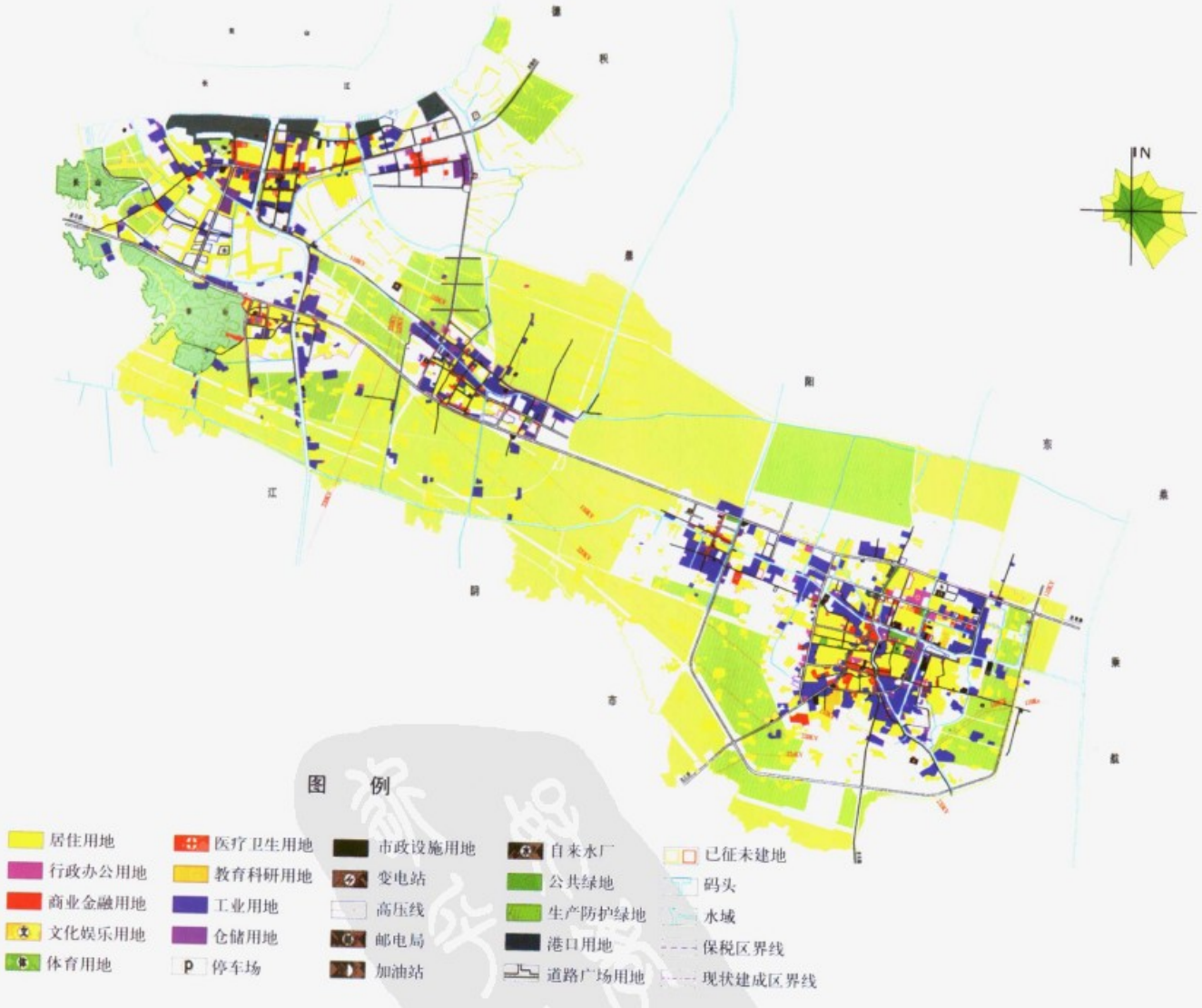


图 20-1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2010年)——城市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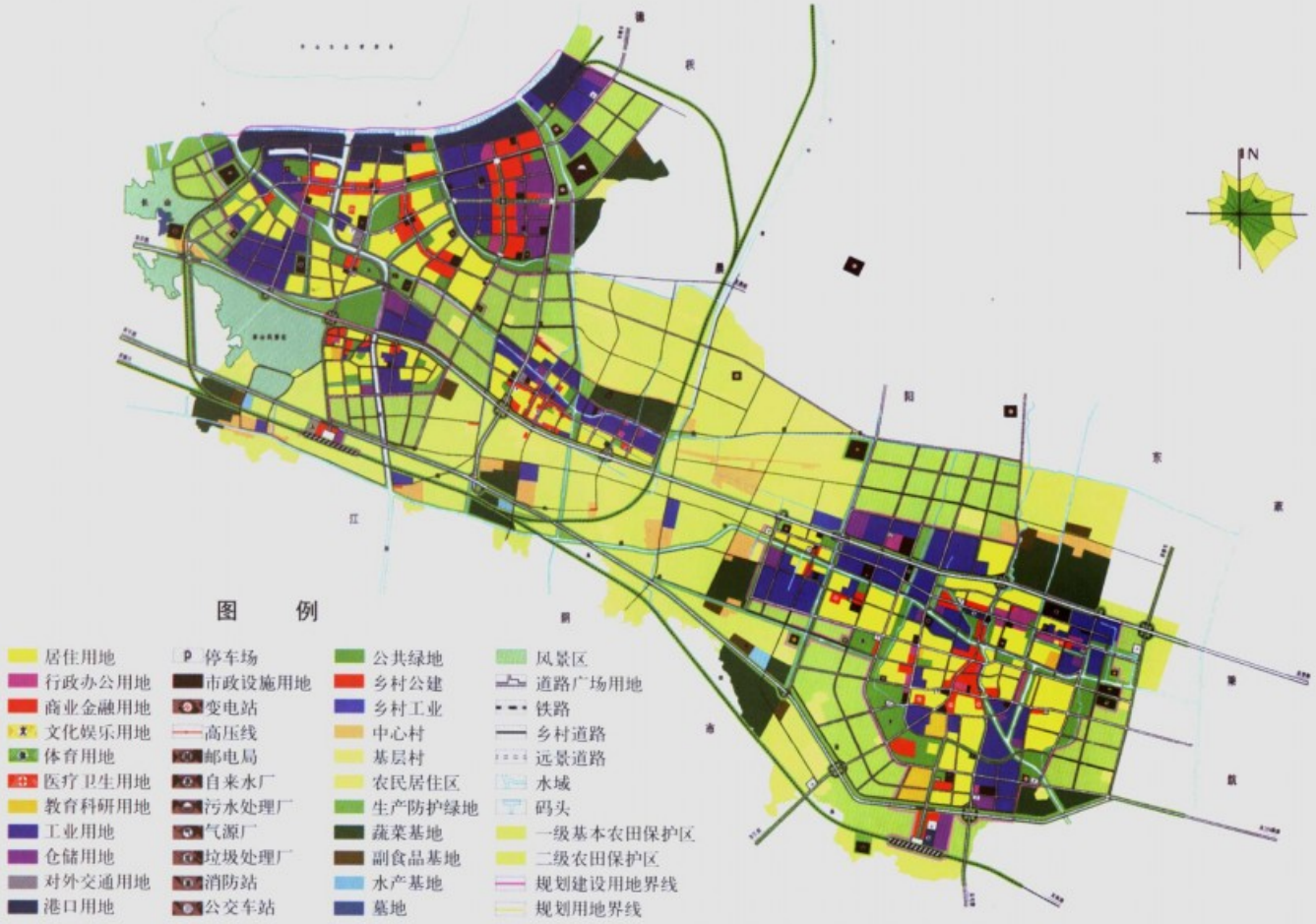


图 20-2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2010 年)——城市总体规划图

21.江阴市城市总体规划(1993—2010年)

江阴市位于江苏省南部的长江南岸，1998年全市非农业人口33.94万人。

城市性质

现代化的港口、工业城市和交通枢纽。

城市规模

2010年城市人口50万，建成区面积50km²。

城市总体布局

用地向东、西两面扩展，城市由中心组团、西组团、东组团三个组团组成，以绿地分隔。中心组团被公共绿地分为三片：中片为老城区，也是城市中心区；东片为城市副中心区，也是教育科研区；西片为相对独立居住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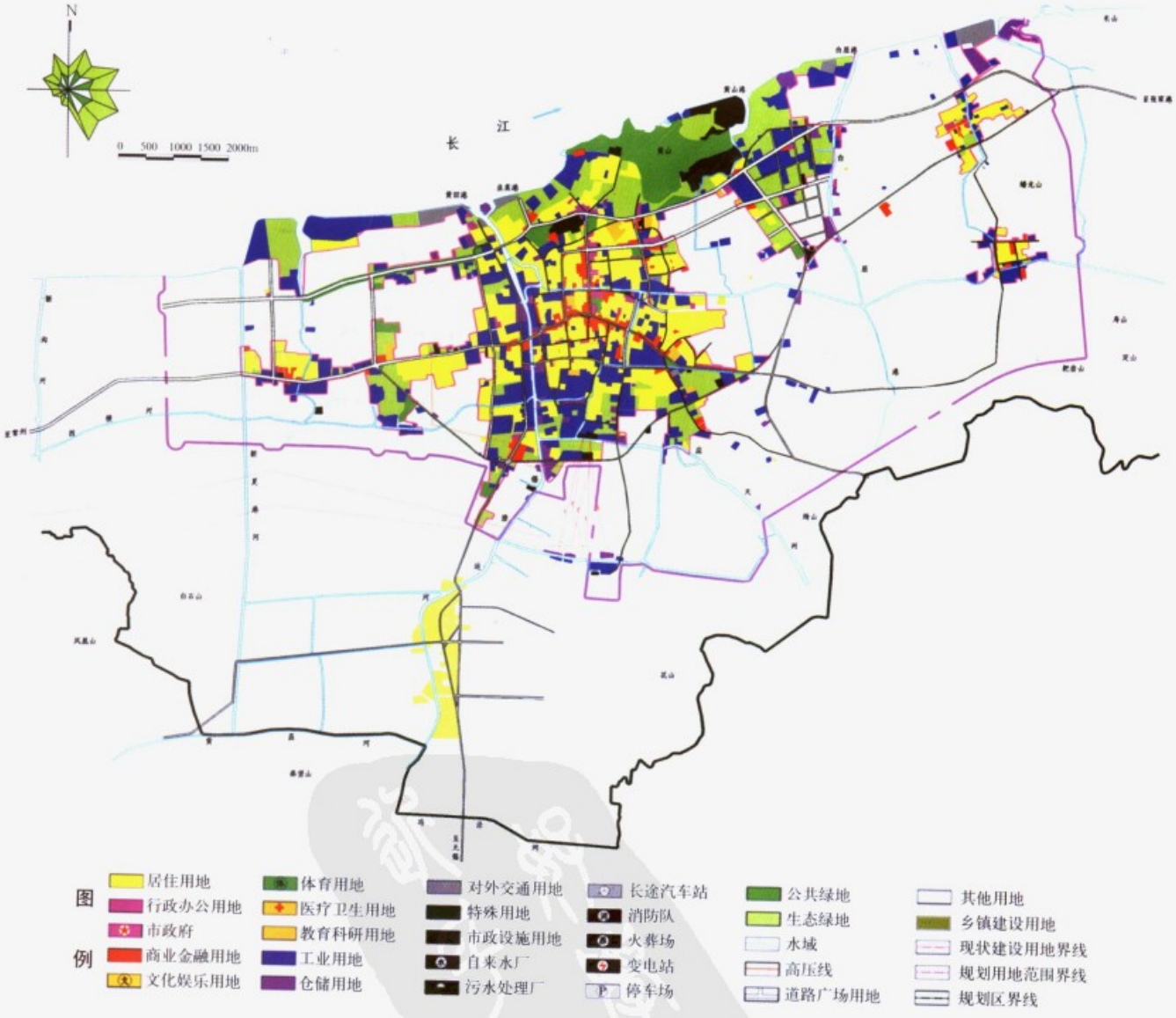


图 21-1 江阴市城市总体规划(1993—2010年)——城市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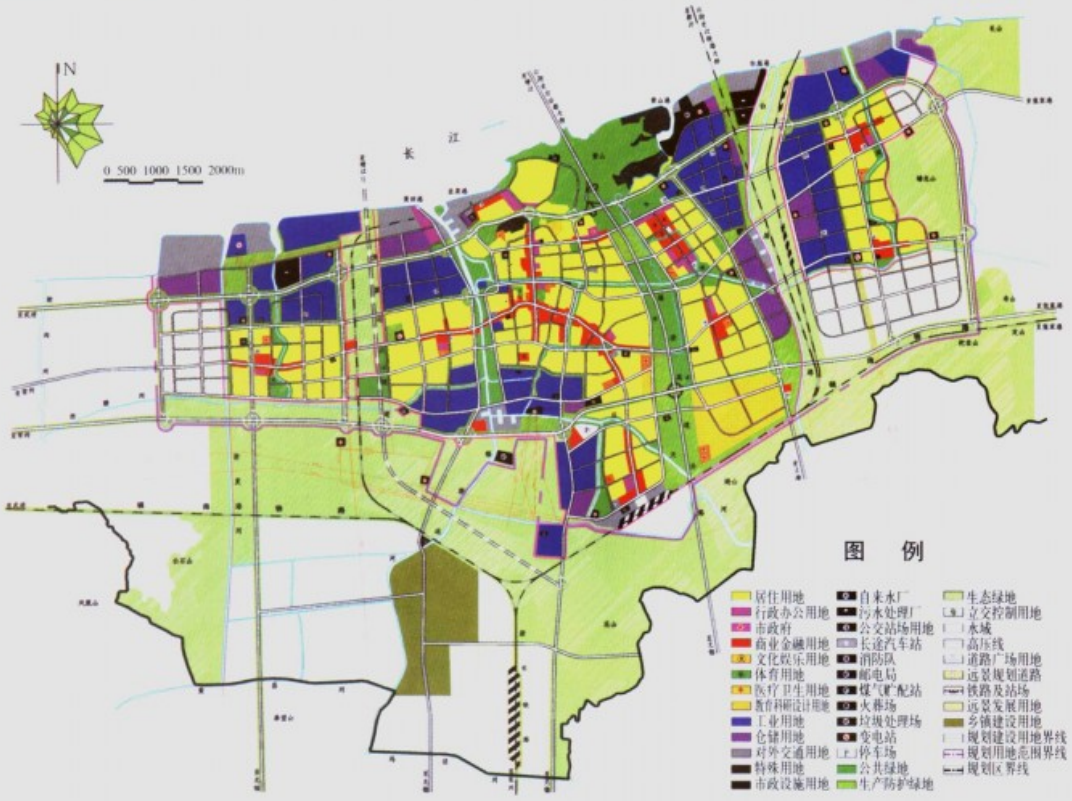


图 21-2　江阴市城市总体规划(1993—2010 年)——城市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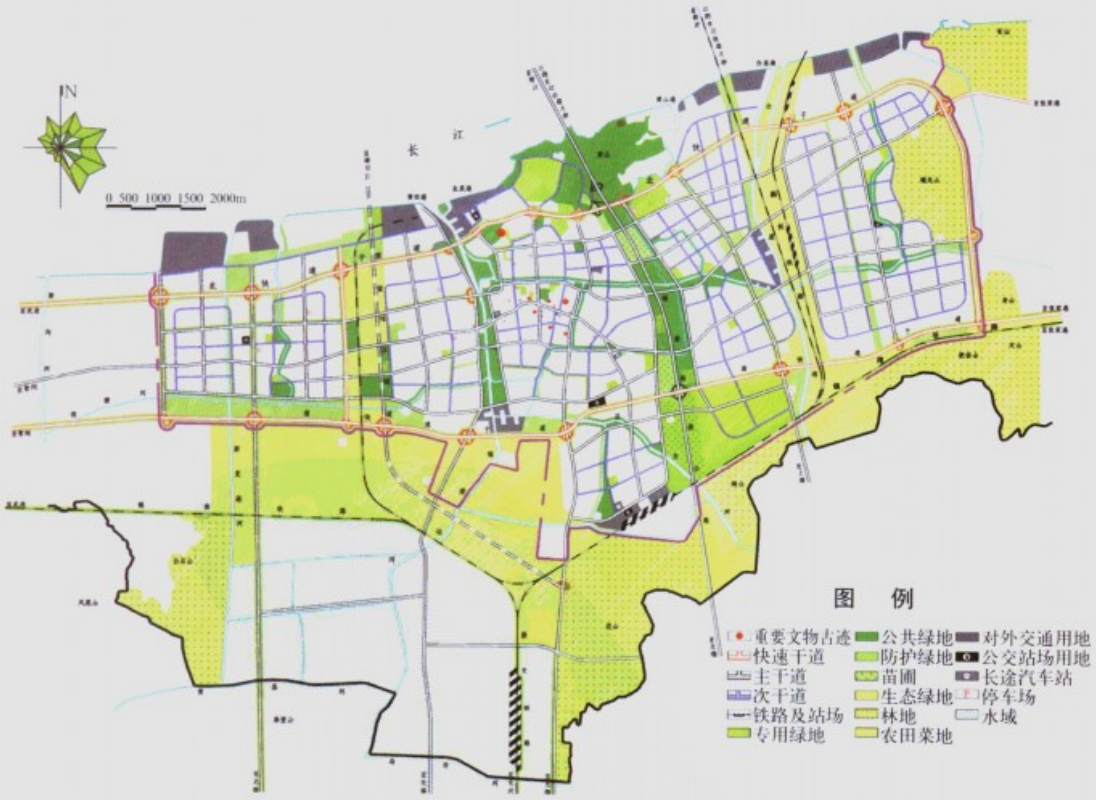


图 21-3　江阴市城市总体规划(1993—2010 年)——道路交通绿化规划图

22.常熟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2010年)

常熟市位于江苏省东南部，北濒长江，1998年市区非农业人口26.45万人。

城市性质

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融商贸、工业、旅游为一体的现代化山水城市。

城市规模

2010年市区城市人口45万人，城市建设用地39km²。

城市总体布局

本次规划延续上版规划的主要发展方向，城市向东北和北发展，避免城市建设用地包围虞山和尚湖风景区。东北向为城市工业发展轴，北向为生活发展轴，在北部形成新中心区。保护好处于城市中心的古城区特色。各片区之间用河流和绿带分隔，保持山、水、城为一体的城市格局，体现历史形成的“七溪流水皆通海，十里青山半入城”的风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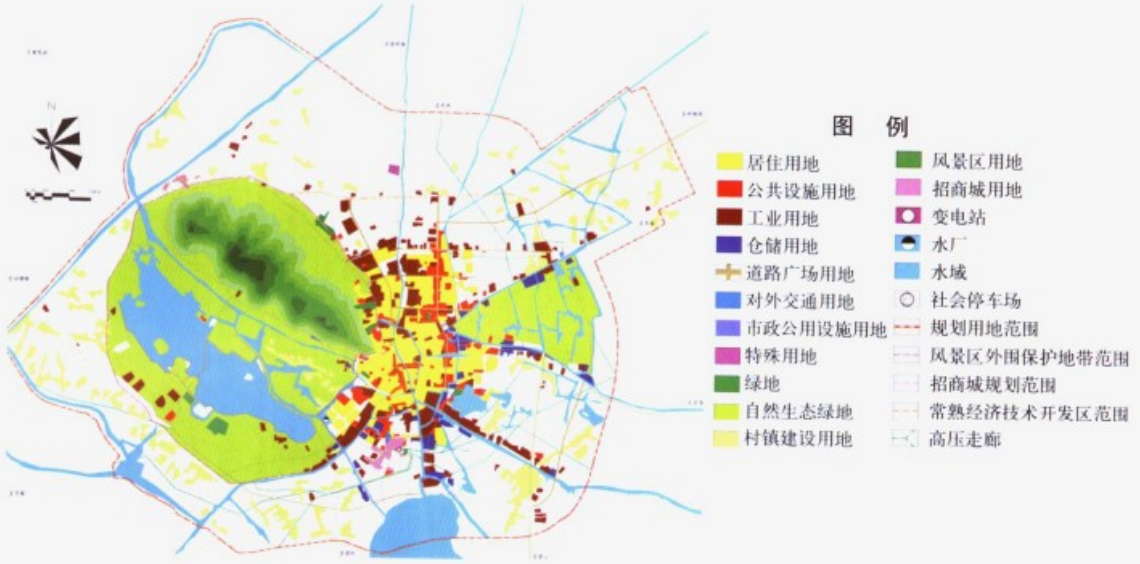


图 22-1 常熟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2010年)——城市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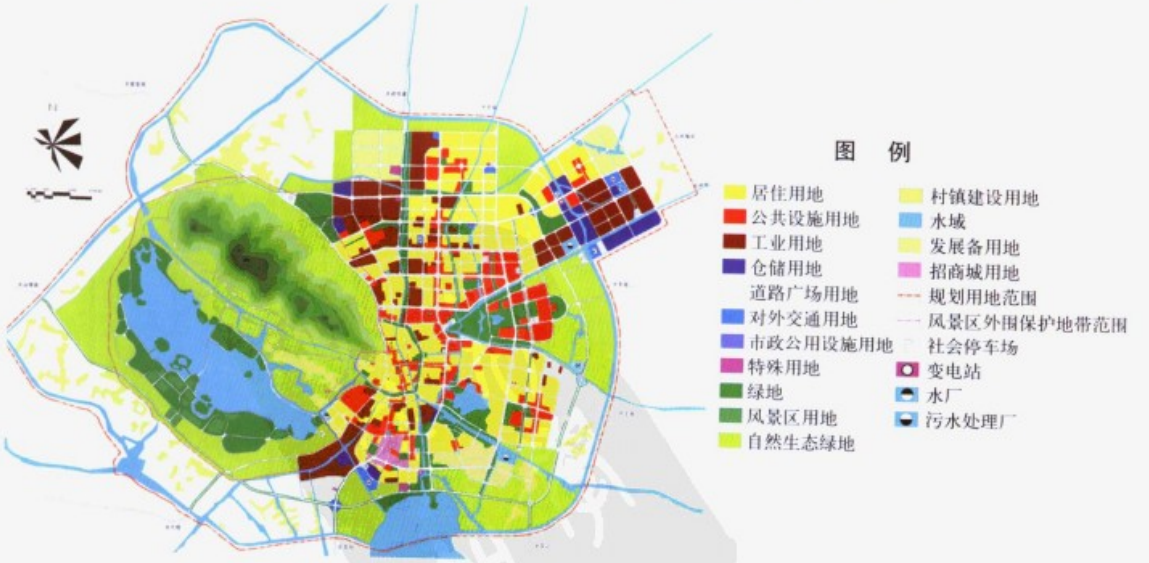


图 22-2 常熟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2010年)——城市总体规划图

23. 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1994—2010年）

南通市位于江苏省东南部，长江口北岸，1998年市区非农业人口46.82万人。

城市性质

上海北翼现代化的港口、工业、贸易城市。

城市规模

规划至2010年城市人口100万人，城市建设用地100km²。

城市总体布局

规划依托城市原有的基础和格局，沿长江发展，形成主城区和港闸区、开发区、江海区的沿江带状组团式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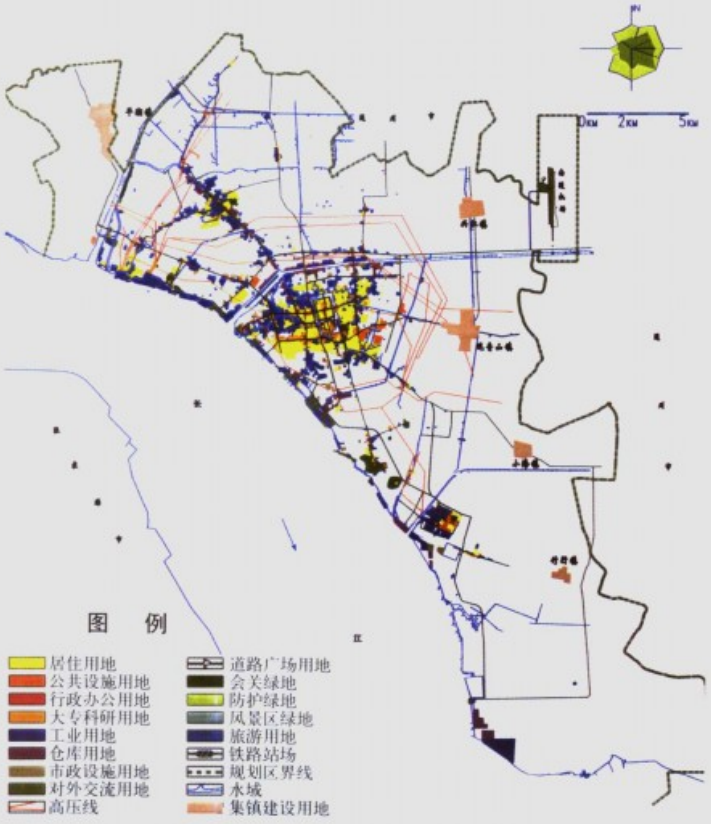


图 23-1　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1994—2010年)——城市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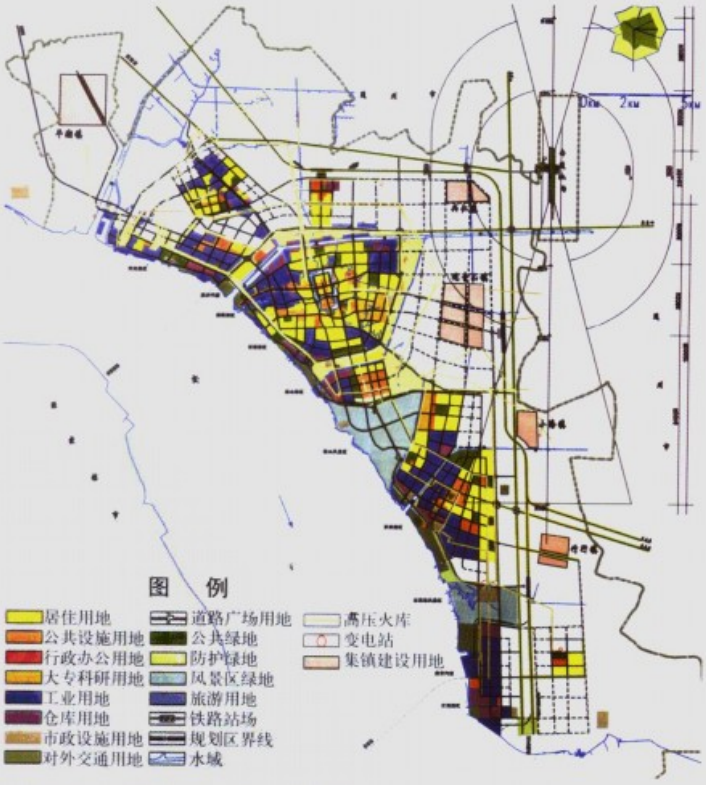


图 23-2　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1994—2010年)——城市总体规划图

24.杭州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年)

杭州市位于浙江省北部，长江三角洲南端，钱塘江入海处。1998年市区面积683km²，市区非农业人口134.62万人。

城市性质

国际风景旅游城市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长江三角洲的重要中心城市，浙江省的政治、经济、科教文化中心。

城市规模

2010年城市人口200万人，城市建设用地面积195km²。

城市总体布局

城市发展方向以主城为基础，跨钱塘江向南，沿江向东发展。布局形态从以旧城为核心的团块布局，转变为以钱塘江为轴心，沿江组团式布局，组团之间保留必要的绿色空间，形成“1个主城、2个副城、6个旅游区”的布局形态。

主城即现有城区，应贯彻“控制、疏解、调整”方针，保证主城中心功能的发展，并保护好历史文化名城和西湖风景名胜区，重点发展以旅游服务、商贸、金融、信息咨询为主的第三产业和高科技产业，城市中心向江滨转移。

2个副城即下沙城和滨江城。下沙城是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教园区为骨干的综合性新城，第二产业的主要基地。滨江城是以高科技工业园区为骨干，产、学、研协调发展的科技城，并预留远景城市新中心用地。

6个旅游区为原有的西湖风景名胜区、灵山风景区、元江国家旅游度假区，新增的西溪风景区、龙坞风景区、江南旅游度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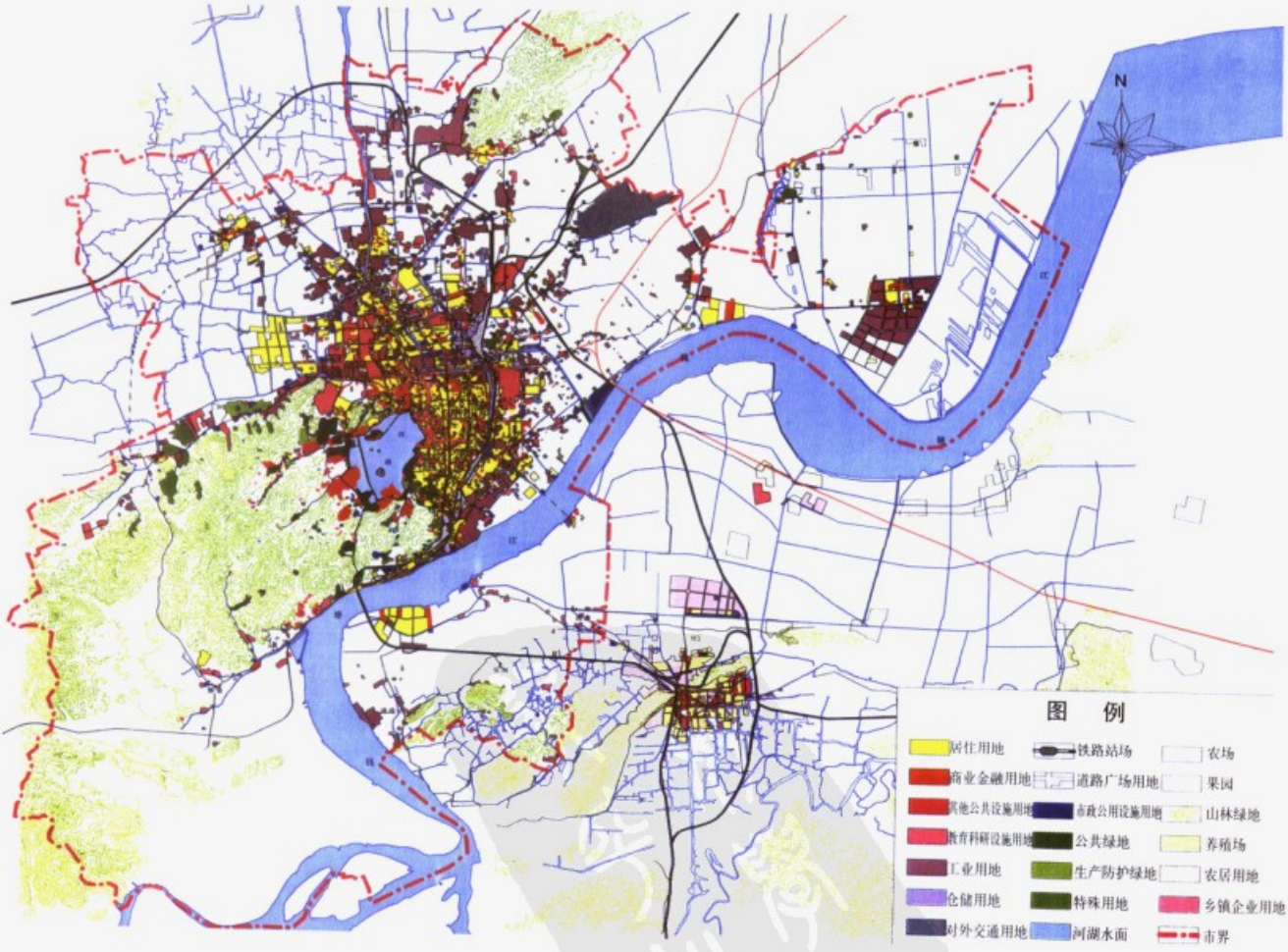


图 24-1 杭州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年)——城市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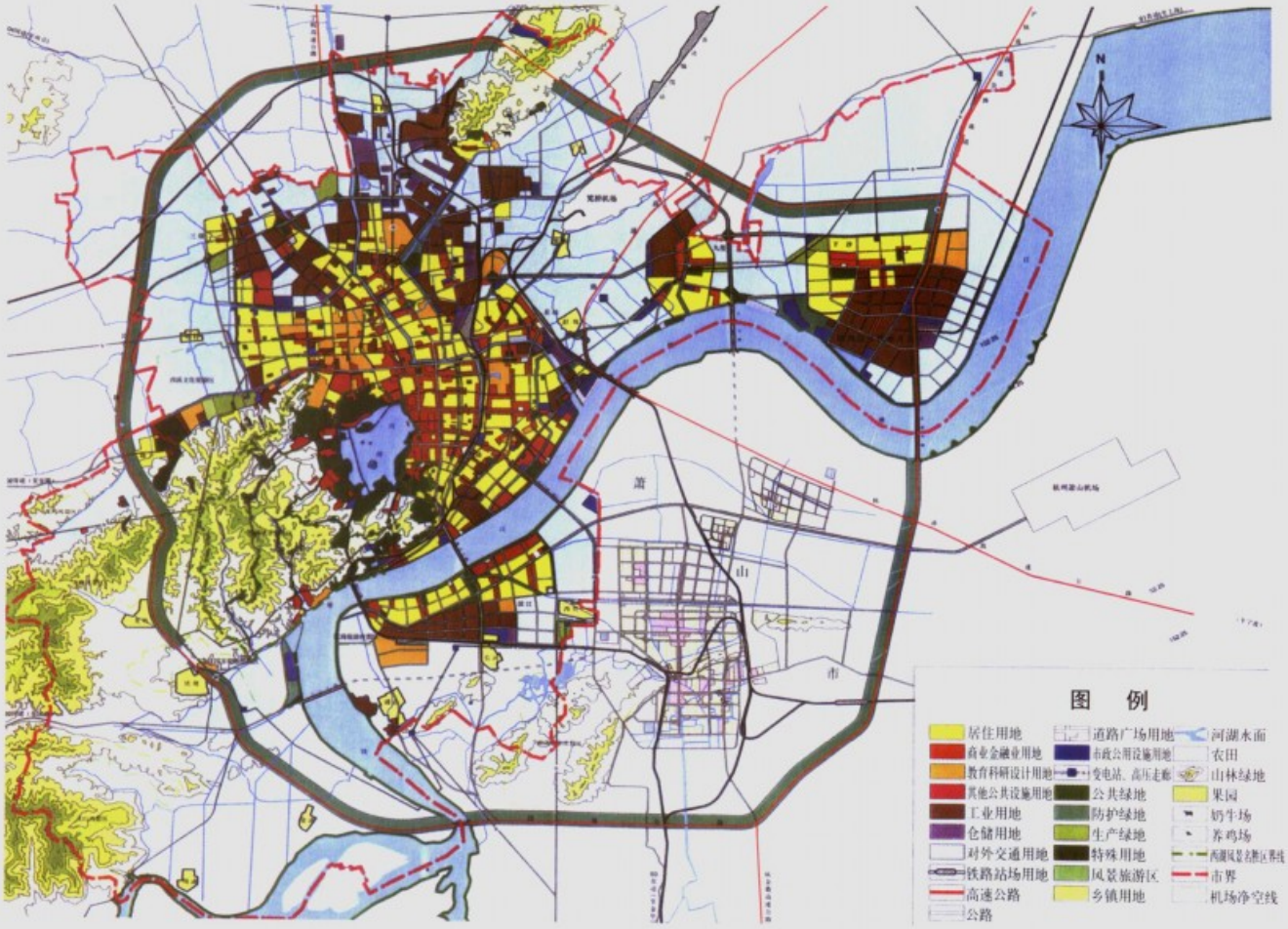


图 24-2　杭州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 — 2010 年)——城市总体规划图

25.舟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00—2020年)

舟山市位于浙江省东部的舟山群岛，是我国惟一以群岛设市的地级行政区域。1998年市区非农业人口19.64万人。

城市性质

舟山是我国重要的海洋渔业基地和海洋开发基地，现代化的港口和海岛旅游城市。

城市规模

2020年城市人口50万人，城市建设用地49.8km²。

城市总体布局

在现有两大组团之间开辟临城新城区，形成“三组团（定海、临城、普陀—沈家门）、两点（朱家尖、老塘山）带状城镇组群”的结构形态。各片区之间以城市快速路相连，绿地和生态农业用地贯穿其间，形成生态形海岛城市。定海旧城的保护、整治与更新必须符合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要求。



图 25-1 舟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00—2020年)——城市现状图



图 25-2 舟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00—2020年)——城市总体规划图

26.合肥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2010年）

合肥市位于安徽省中部，地处江淮之间。1998年非农业人口100.07万人。

城市性质

安徽省省会，全国重要的科研教育基地，华东和长江中下游地区的中心城市。

城市规模

2010年城市人口165万，建成区建设用地150km²，城市规划区范围1672km²。

城市总体布局

保持以老城区为核心，向东、北、西南三翼伸展的“风扇形”形态，三翼之间楔入大片绿色空间，保持“多中心、组团式”的布局形态。市级中心在老城区，为全市的行政、文化、商业中心，在东区、北区、西南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建立四个副中心。为突出科教城市特点，规划将西南区定为以高等院校为主的城市分区，葛大店为中专文教区，科学岛为高新技术基地。规划还突出全国最早的“园林城市”之一的特色，保持位于市核心地带的环城公园，应用“城”中有“园”，“城”、“园”交融的规划手法，并将城市绿地系统与城郊大环境绿化有机结合起来，将森林景观引入城市，园林景观辐射到郊县，建立城乡绿化一体化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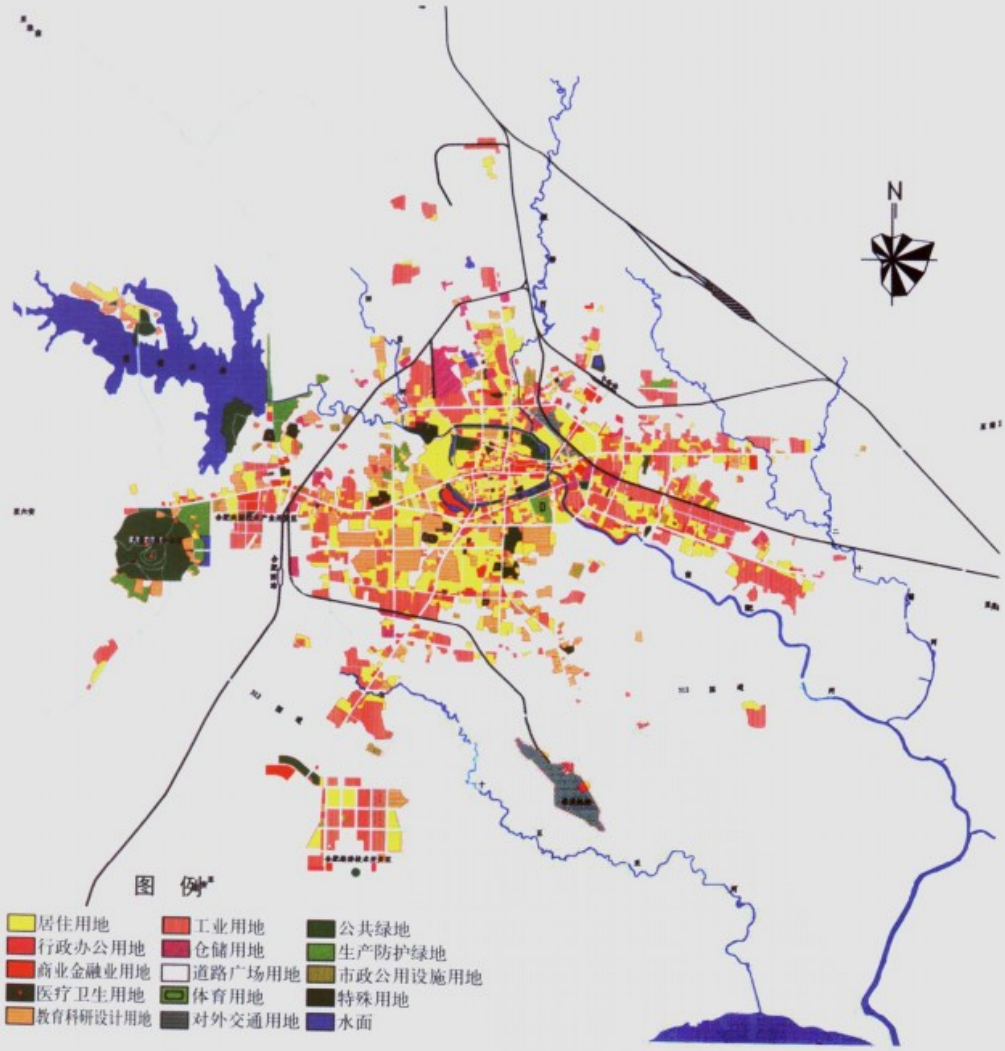


图 26-1　合肥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2010年)——城市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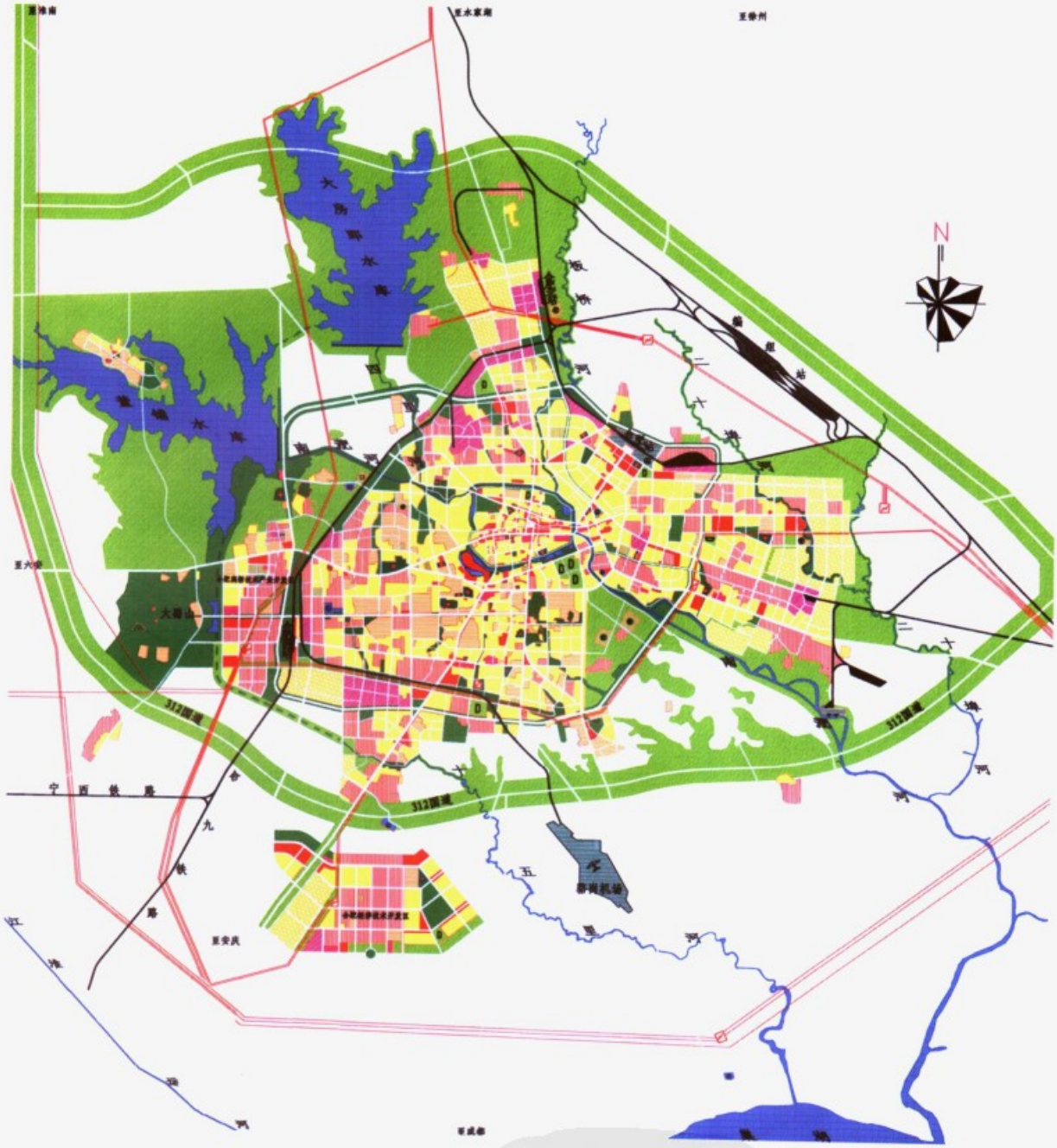


图 26-2 合肥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2010年)——城市总体规划图

27.淮南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年）

淮南市位于安徽省中北部，1998年市区非农业人口82.34万人。

城市性质

华东地区以煤炭、电力为主的能源生产基地。

城市规模

2010年城市人口118万，建成区建设用地102km²。

城市总体布局

为“五片区、多组团”式结构，市区由主城区和两个次中心区组成，主城区用地主要向东、南发展，形成以龙湖路为中心的城市商务区。各组团间以城市干道相连，生态绿地分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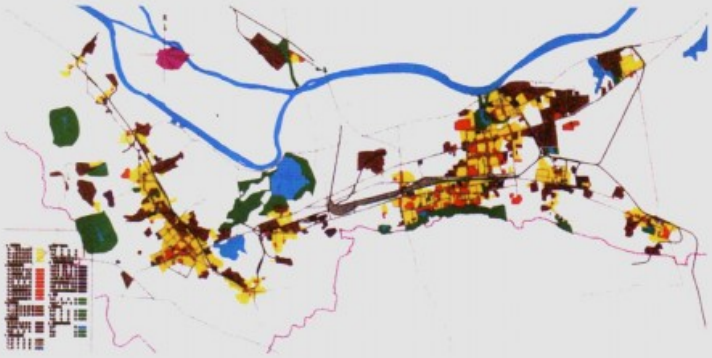


图 27-1　淮南市城市用地现状图(1996年)



图 27-2　淮南市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图(1996—2010年)



图 27-3　淮南市城市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图(1996—2000年)



图 27-4　淮南市城市总体规划道路交通规划图(1996—2010年)

28.马鞍山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年)

马鞍山市位于安徽省东部，长江中下游东岸。1998年非农业人口39.32万人。

城市性质

全国钢铁工业重要基地，安徽省重要的工业港口城市，皖江经济带的中心城市之一。

城市规模

2010年市区城市人口82万，城市建设用地77km²。

城市总体布局

城市用地主要向东、向南发展，总体结构为“一城四团”式，即在主城区周围分别规划向山、霍里、濮塘、银黄4个城市组团。各组团间以城市干道相连，生态绿地分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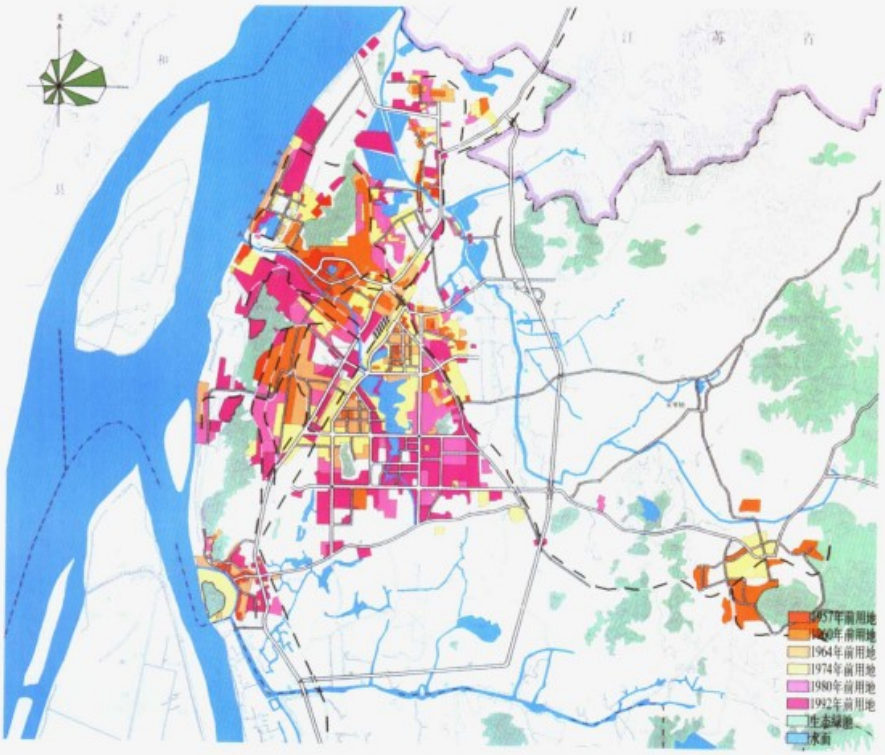


图 28-1 马鞍山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年)——历年城市建设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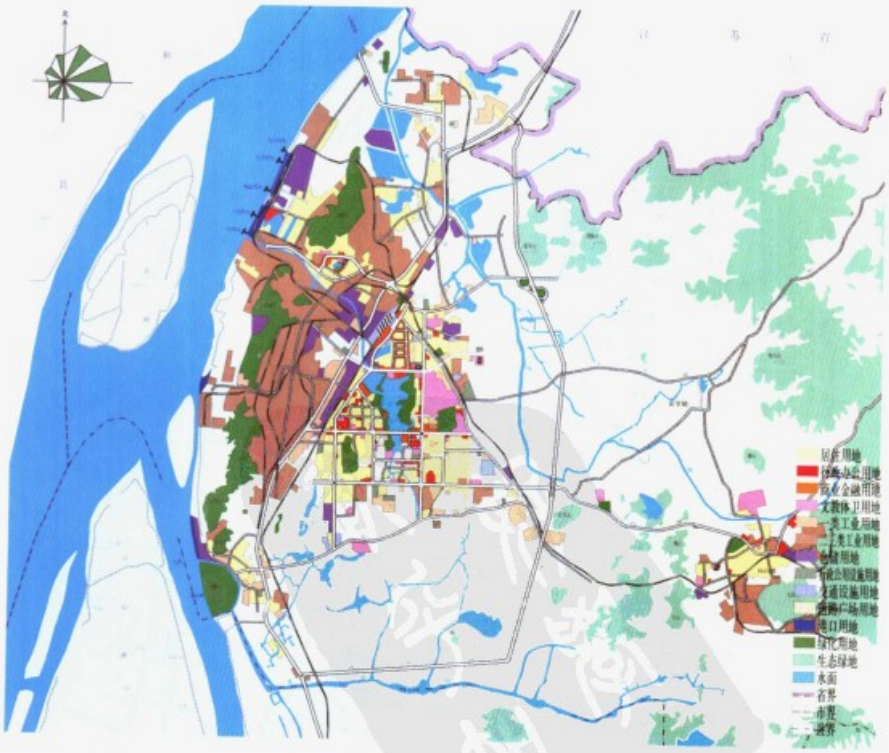


图 28-2 马鞍山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年)——城市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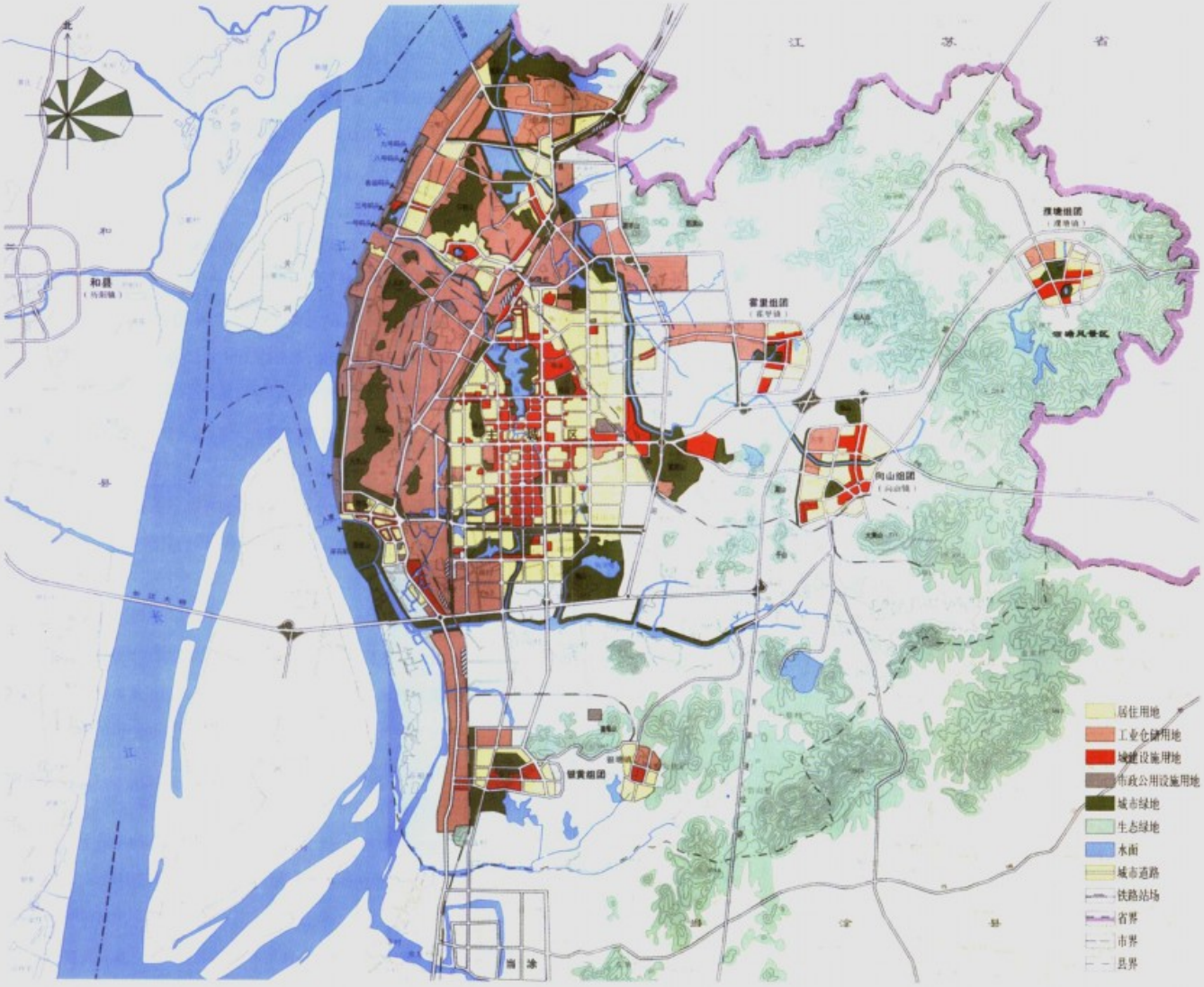


图 28-3　马鞍山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 年)——城市总体规划图

29.赣州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年)

赣州市位于江西省南部，赣江上游。1998年市区非农业人口27.2万人。

城市性质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江西南部经济、文化、旅游、交通中心，赣、粤、闽、湘边际地区的中心城市。

城市规模

2010年常住人口50万人，城市建设用地面积47.5km²。

城市总体布局

采用核心集聚、轴间扩散、自然分隔、集约化组团复合型城市模式，分为四大综合性组团：河套组团、章江组团、梅林组团、潭江组团，其中河套和章江组团构成中心城区，梅林和潭江组团为城市边缘组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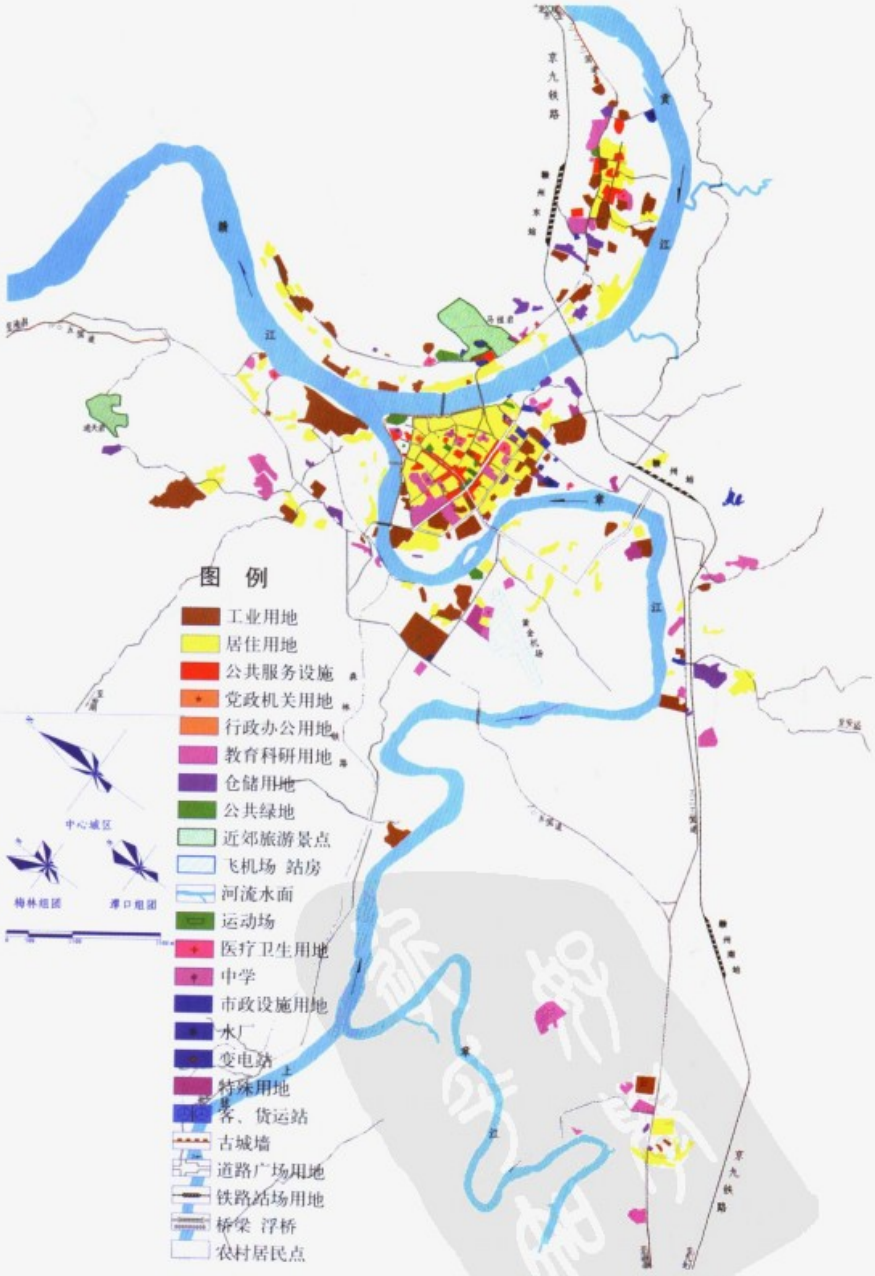


图 29-1 赣州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年)——城市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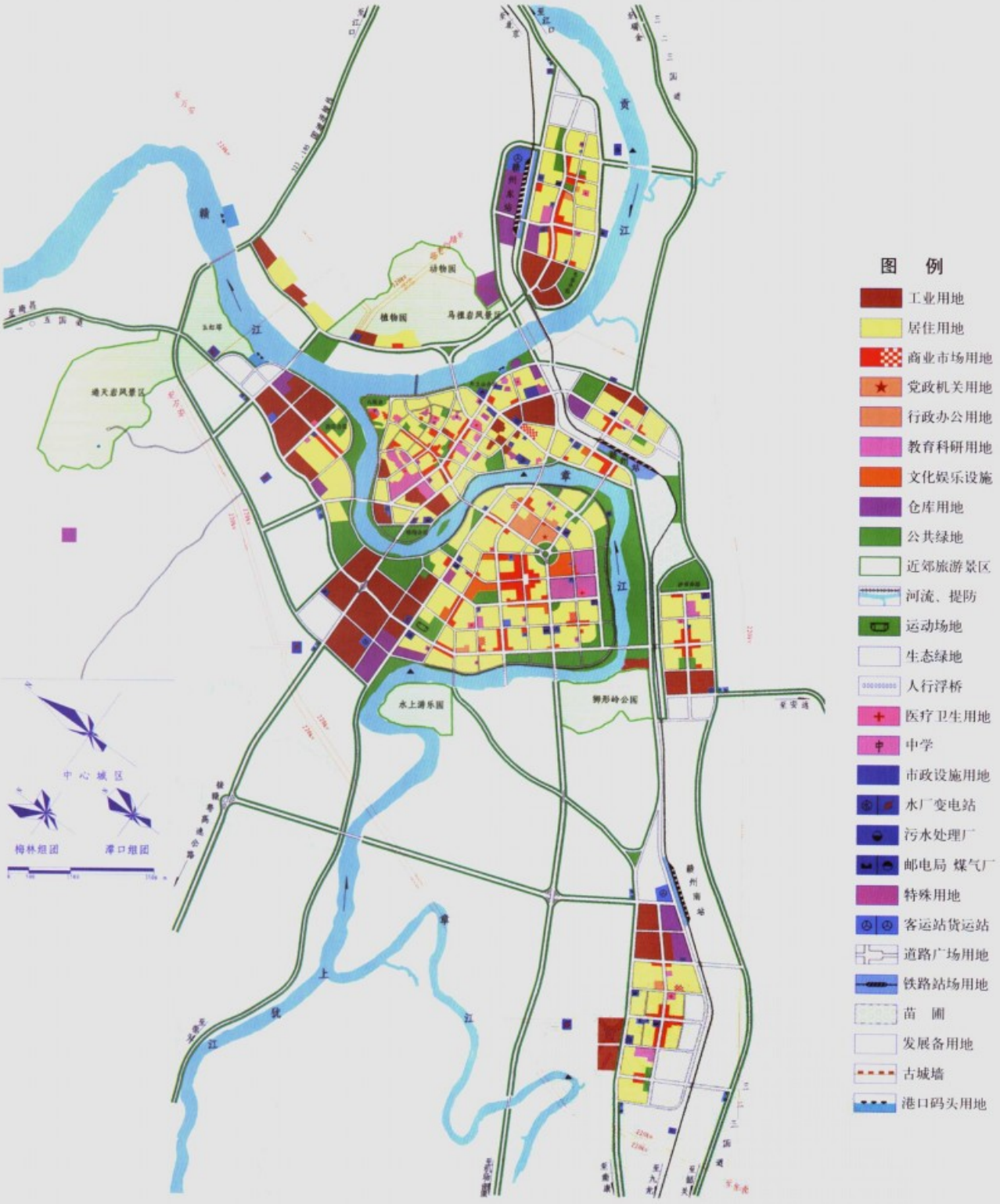


图 29-2　赣州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 — 2010 年)——城市总体规划图

30. 新余市城市总体规划(1998 — 2020 年)

新余市位于江西省中西部，浙赣铁路上，1998 年市区非农业人口 25.07 万人。

城市性质

赣西地区中心城市，江西省钢铁工业基地。

城市规模

2020年城市人口45万，城市建设用地44.98km²。

城市总体布局

以浙赣铁路、新周铁路、孔目江为天然坐标，按四个象限组团式手法展开城市布局，完善提高北区，紧凑开发东区，配套建设西区，积极改造老区，严格控制边区，以“二横四纵加外环”的城市道路骨架将城市四个功能区紧密联系在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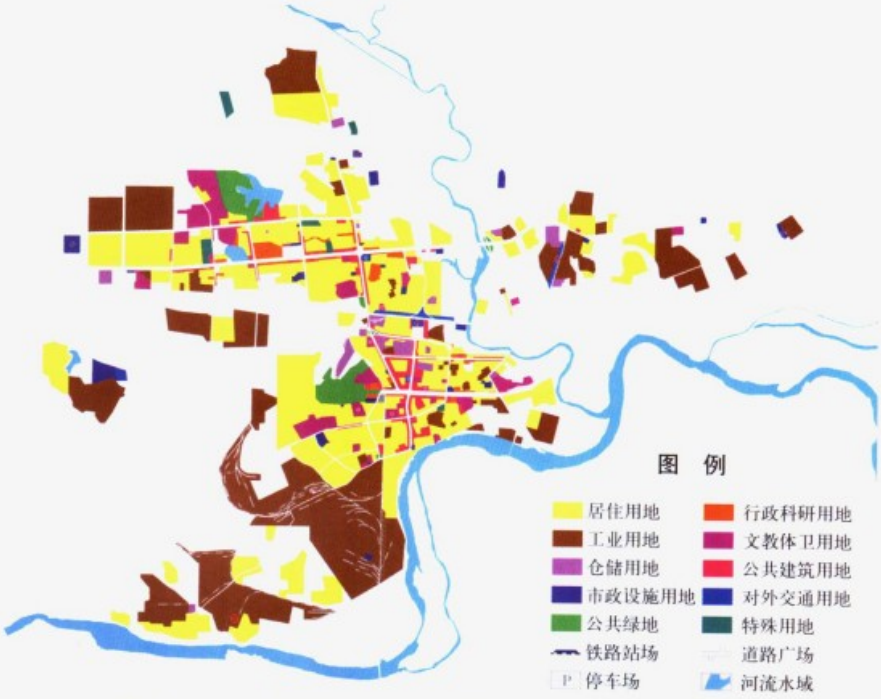


图 30-1 新余市城市总体规划(1998 — 2020 年)——城市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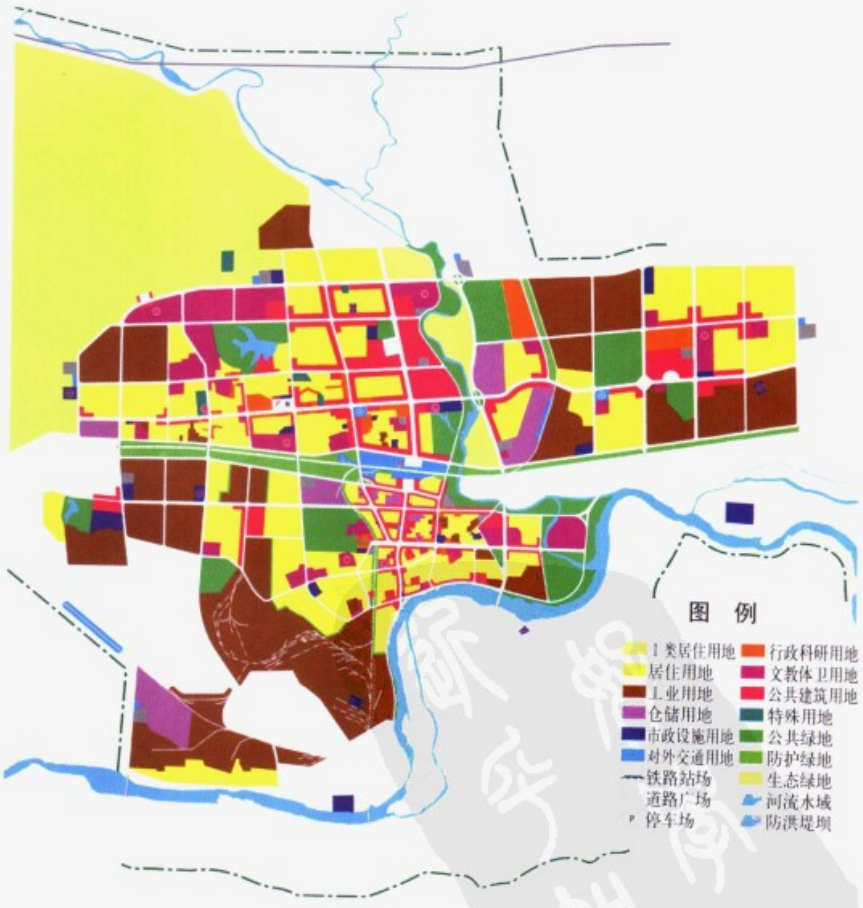


图 30-2 新余市城市总体规划(1998 — 2020 年)——城市总体规划图

31.井冈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00—2020年）

井冈山市位于江西省西部的罗霄山脉中段，地处湘赣两省交界部位，是中国革命故乡，也是一个典型的山区小城。1998年市区非农业人口1.91万人。

城市性质

全国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生态旅游城市，井冈山市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城市规模

新井冈山市2020年城市人口8万人，城市建设用地9.53km²。

城市总体布局

规划“十五”期间现井冈山市与宁冈县合并设立新的井冈山市。在厦坪镇—拿山之间的长义岭地区建设新城区，形成以新城区为中心，茨坪（现井冈山市区）、龙市（现宁冈县城）为两翼，以现319国道和白厦公路（从龙市经古城、鹅岭至新城区）为环形发展主轴的空间结构。新城区为行政、经济和生活服务中心，茨坪为旅游接待中心和主要景区，龙市为接待次中心、景区和边贸重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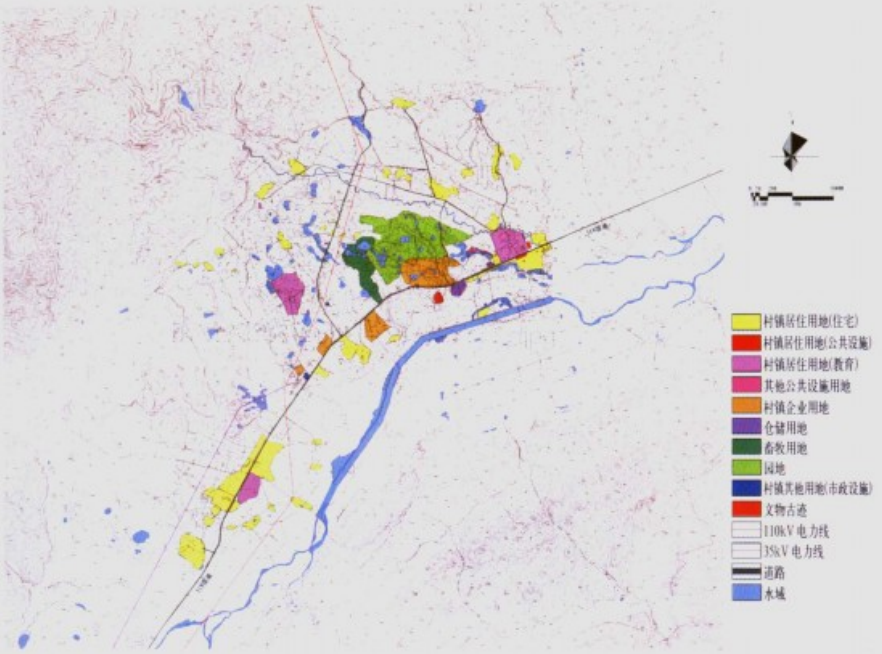


图 31-1　井岗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00—2020年)——城市现状图



图 31-2　井岗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00—2020年)——城市总体规划图

32. 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 — 2010 年)



图 32-1　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市区现状图(1995 年)

福州市位于福建东部沿海，闽江入海处。1998 年非农业人口 195.74 万人。

城市性质

福建省省会，我国东部沿海重要的经济中心。

城市规模

2010 年城市人口 200 万，建成区建设用地 161km²。

城市总体布局

以中心城为依托，以空港、海港为导向，沿江向海，东进南向，向闽江口有序滚动发展，形成“一城三组团”的布局结构。中心城要优化产业结构和用地布局，控制开发强度，完善城市功能；重视新区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马尾、闽江口新区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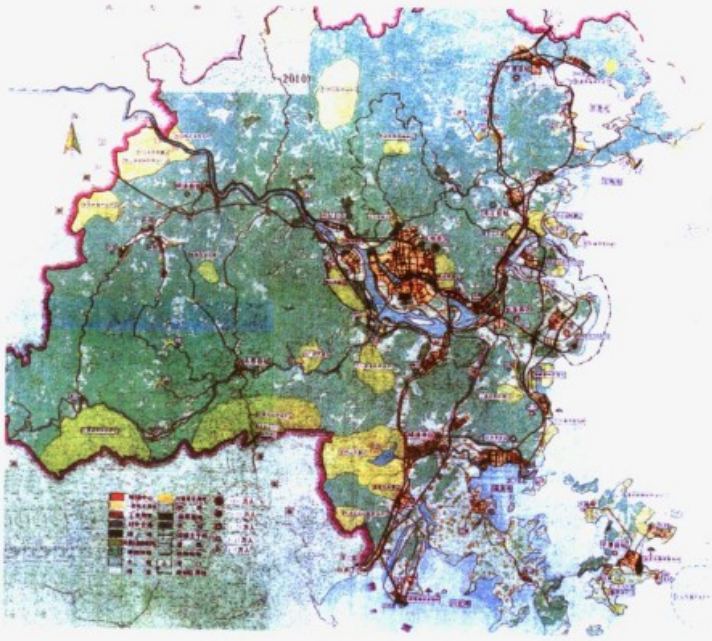


图 32-2　福州市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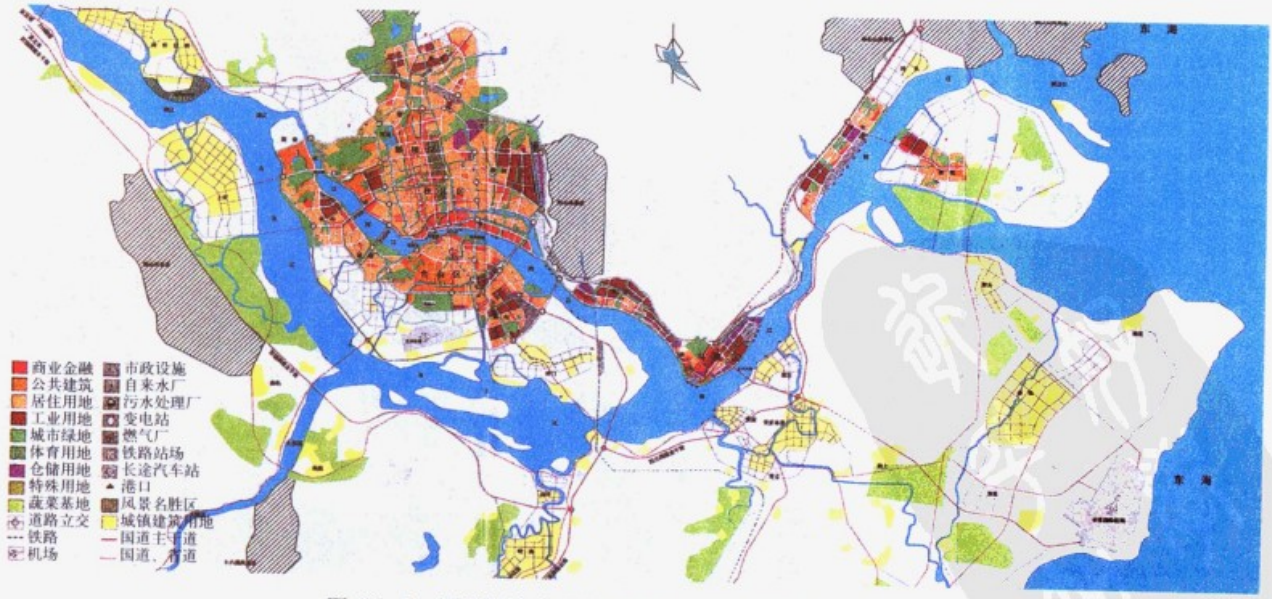


图 32-3　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市区规划图(1995 — 2010 年)

33.厦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00—2010年）

厦门市位于福建省东南部，1998年市区非农业人口59.34万人。

城市性质

厦门市是我国经济特区，东南沿海重要中心城市，港口及风景旅游城市。

城市规模

2010年城市实际居住人口156万，城市建设用地154km²。

城市总体布局

形成多核单中心组团式结构，共分成四大片区：

本岛为中心片区：包括中部员当新市区（CBD金融、商务区）、西南部旧城区，北部港区高科技园区、东南部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5个组团。

西北片：包括海沧、嵩屿、马銮3个组团；

北片区：包括集美、杏林、同安3个组团；

东片区：包括刘五店、大嶝岛、小嶝岛、新店、马巷5个组团。



图 33-1　厦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00—2010年)——城市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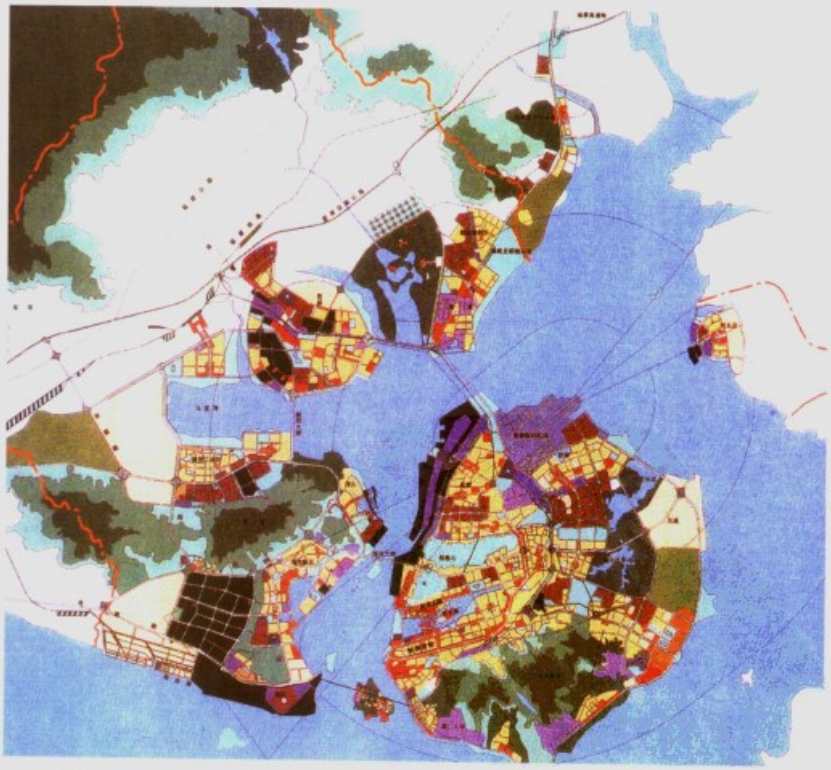


图 33-2　厦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00—2010年)——城市总体规划图

34.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2010年)

郑州市位于河南省中部。1998年市区非农业人口146.51万人。

城市性质

河南省省会，陇海—兰新地带重要中心城市，全国重要的交通枢纽。

城市规模

2010年城市人口230万，城市建设用地189km²。

城市总体布局

采取多中心、组团式的城市布局。以1980年代第二次城市总体规划批准实施的建成区为中心组团，在中心组团的北、东、西、东南规划四个城市边缘组团，以疏解中心城区过密的人口和部分产业，改变原来“摊大饼”的布局形态。各组团间留有绿地系统分隔。中心组团以调整改造为主，重点发展第三产业，完善各项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结合旧区改造、商城保护、商务中心建设，合理调整用地结构。

对外交通

郑州铁路枢纽是全国最主要的路网性枢纽，拥有亚洲最大的铁路编组站，京广、陇海两大干线在此交汇。郑州又是全国5个公路主枢纽城市之一，使对外交通规划显得格外重要，城市总体规划首先要保障交通枢纽的需求。规划建设京广、陇海高速客运铁路专线，建成“十”字形加环线的铁路枢纽，由19个相互联系的车站组成，并新建第二铁路编组站，既提高铁路运输能力，又减少对市区的干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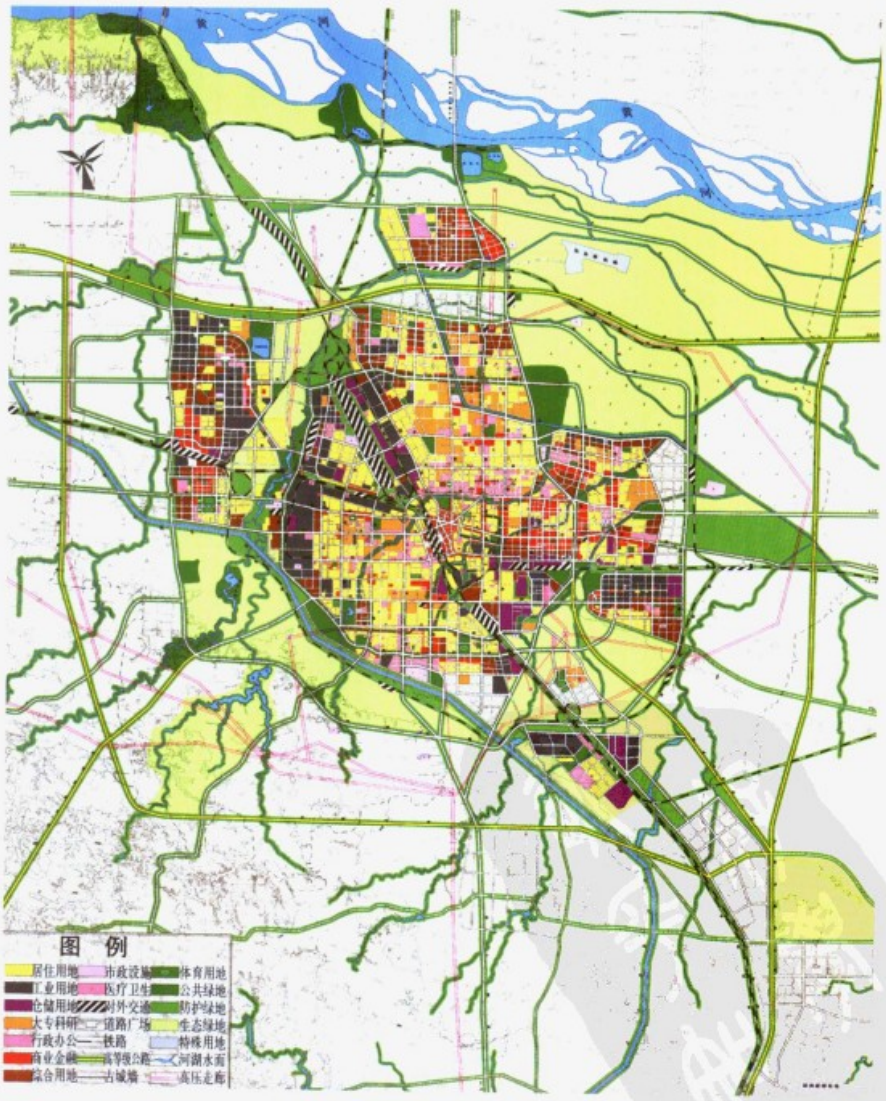


图 34 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图(1995—2010年)——城市总体规划图

35.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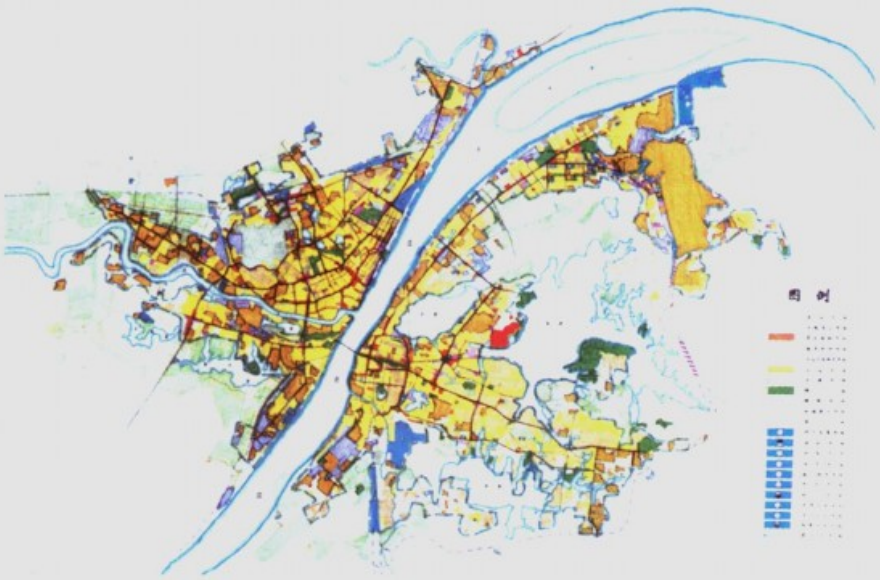


图 35-1　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用地现状图(1996—2020年)

武汉市位于湖北省东部长江与汉水汇合处，地处华中地区腹心，通联九省，承东启西，连南接北，地理位置十分重要。1998年市区非农业人口428.43万人。

城市性质

湖北省省会，我国中部重要中心城市，全国重要工业基地和交通通信枢纽。

城市规模

2010年城市人口458万，建成区面积343.3km²。

城市总体布局

规划采用多中心、组团式布局，形成2个核心区（在汉口和武昌），10个中心区片和10个综合组团。汉口布局了江北核心区、4个中心区片及3个综合组团，主要承担金融、贸易、商业服务和市级行政中心等职能；汉阳1个中心区片和3个综合组团，重点发展汽车、河港和旅游等职能；武昌布局了江南核心区、5个中心区片和4个综合组团，重点发展金融贸易、省级行政中心、教育科研、钢铁、机电、高科技产业及旅游等职能。



图 35-2　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图(1996—2020年)

36.荆州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2010年)

荆州市由原沙市和荆州合并而成，位于湖北省中南部江汉平原。1998年市区非农业人口59.69万人。

城市性质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长江中游的重要港口，鄂中南地区中心城市。

城市规模

2010年城市人口75万，城市建设用地67.35km²。

城市总体布局

采取沿江带状布局形式，集中紧凑发展。远景控制城区人口规模，限制城区沿江带状延伸，加强外围生态绿地的保护。重点发展周边的观音寺、李埠、锣场、岑河、埠河等外围组团，形成沿江“中心＋多组团”的城市格局。重点发展沙市城区以北、铁路以南地区，适当发展荆州古城以南地区，严格控制向荆州古城以北、以西发展。城区分中心、玉桥、武德、古城、城南、化工6个综合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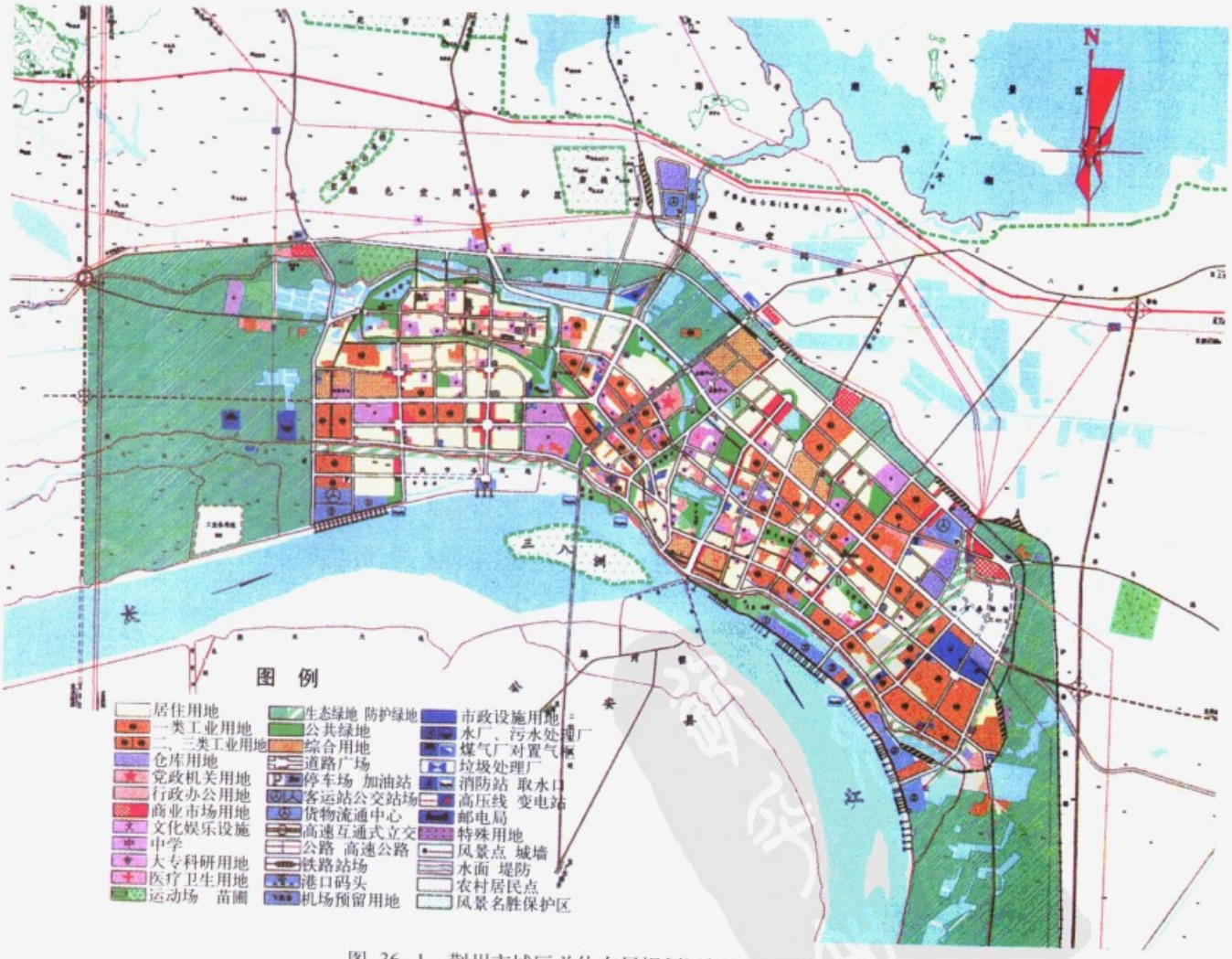


图 36-1 荆州市城区总体布局规划图(1995—2010年)



图 36-2　荆州市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图
(1995 — 2010 年)



图 36-3　荆州市城区用地现状图(1995 年)



图 36-4　荆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名城保护规划图
(1995 — 2010 年)

37.十堰市城市总体规划(1997—2010年)

十堰市位于湖北省西北部，汉江中上游，是一个典型的三线建设城市。随着第二汽车制造厂的建立而形成。1998年市区非农业人口37.72万人。

城市性质

是国家重要的汽车生产和科研基地，是以发展旅游等地方性资源产业为主的鄂豫陕渝毗邻地区的重要中心城市。

城市规模

2010年城市人口56.5万人，城市建设用地56.69km²。

城市总体布局

城市建设用地向东发展到白浪为止。用地布局结构为带状组团式布局，划分为一城三个组团：西、中、东组团。适当充实西部组团，以发展中小型工业为主；提高完善中部组团，为全市中心区和东风汽车总部所在地，原则上不安排新的工业，控制人口密度；重点发展东部组团，主要发展汽车产业和科研、文教事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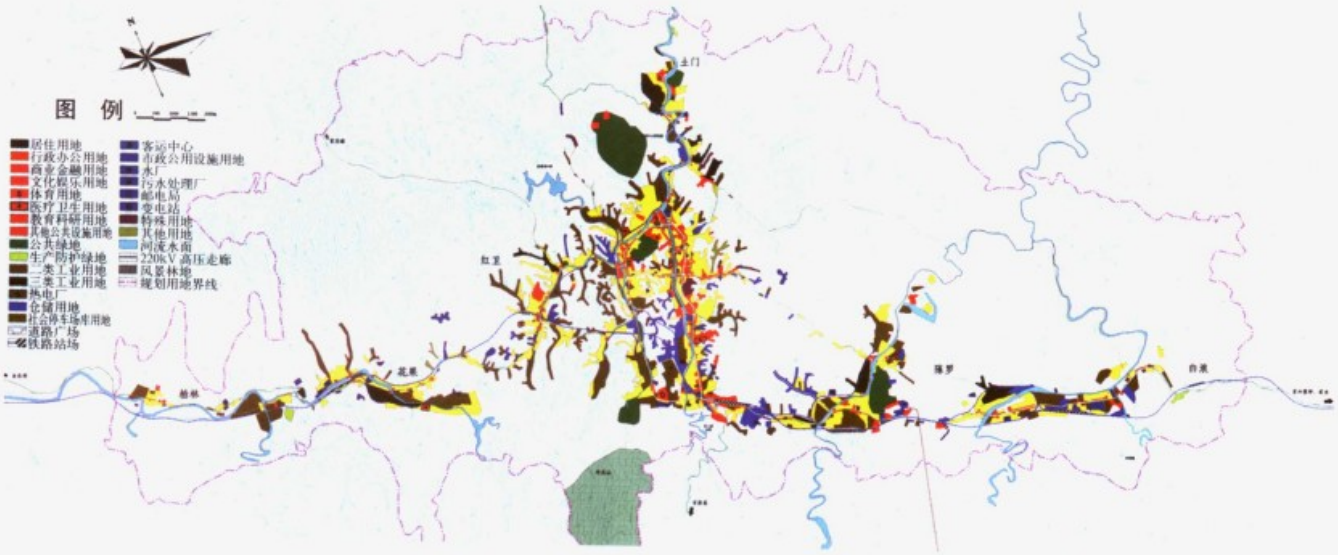


图 37-1 十堰市城市总体规划(1997—2010年)——城市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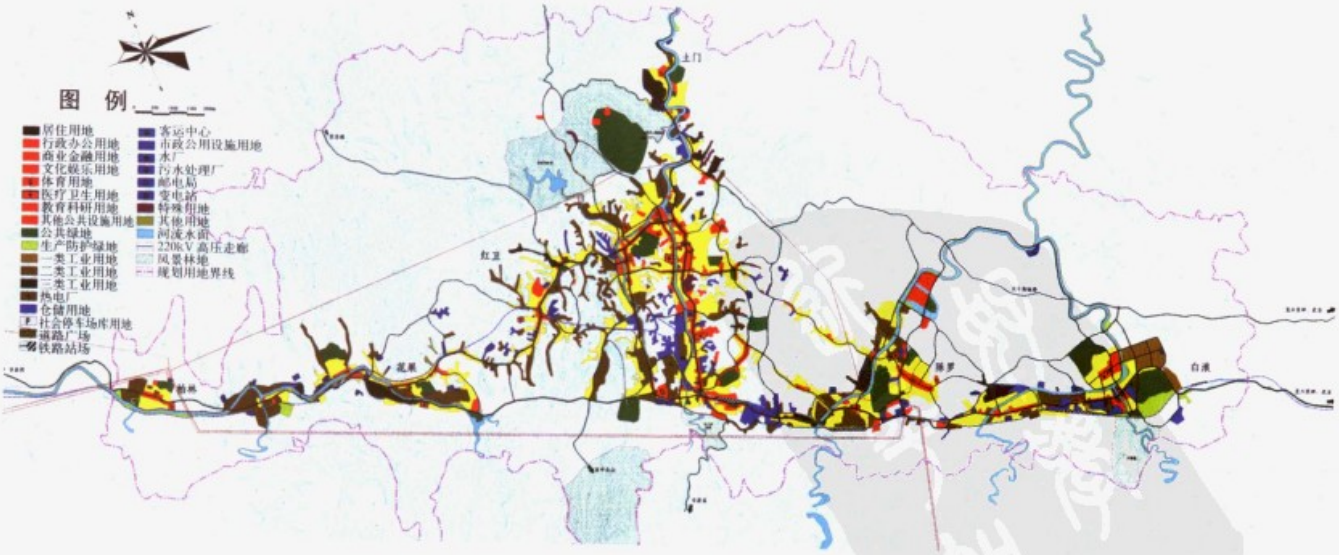


图 37-2 十堰市城市总体规划(1997—2010年)——城市总体规划图

38.益阳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2015年）

益阳市位于湖南省中北部，1998年市区非农业人口30万人。

城市性质

湘中北地区的交通枢纽和洞庭湖经济圈的中心城市之一。

城市规模

2010年城市人口70万人（其中常住人口55万人，外来暂住人口15万人）；城市建设用地面积70km²。

城市总体布局

城市用地发展方向主要向南、东南和西部发展，形成“一个中心、三个组团、两个点、三大公园、一个风光带、两条风景线”。“一个中心”指城市核心区，“三个组团”指城北、城西、城南组团，“一个风光带”为资江风光带，“两条风景线”指志溪河自然风景线和兰溪田园风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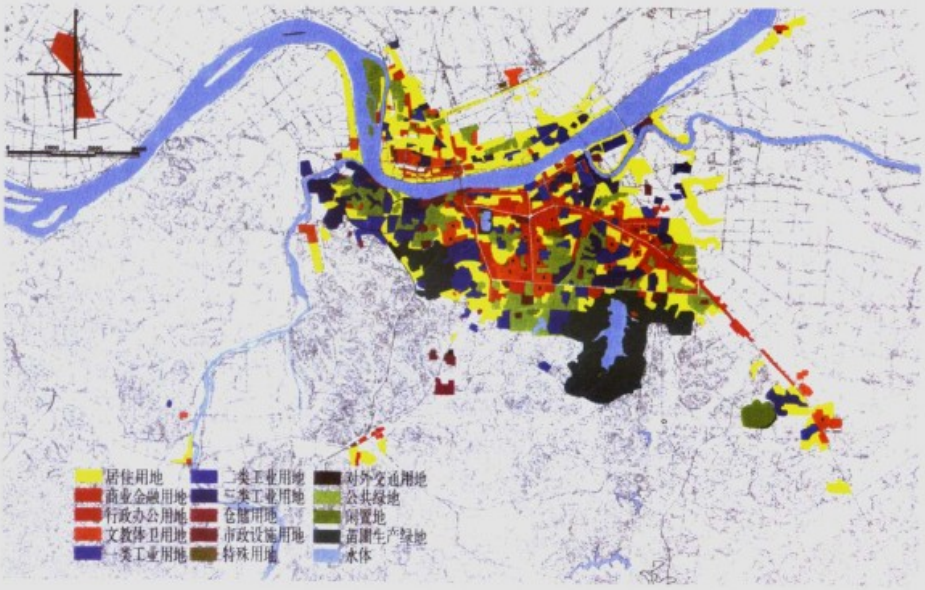


图 38-1　益阳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2015年)——城市现状图



图 38-2　益阳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2015年)——城市总体规划图

39.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年)

广州市位于广东省中部，珠江三角洲北缘，珠江干流入南海处，系华南的中心城市。1998年市区非农业人口330.63万人。

城市性质

广东省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我国的历史文化名城之一，重要的对外经济、文化交往中心之一，将建成华南地区的中心城市。

城市规模

到2010年建成区城市常住人口408万人，暂住人口120万人，城市建设用地385km²。

城市总体布局

城市由中心区大组团、东翼大组团、北翼大组团3大组团组成。中心大组团设有旧城中心和天河新城市中心两个区域性都市中心，为双中心结构的大组团，具有城市政治、经济、文化、体育、对外交往中心为主，兼有工业、港口、生活等多种综合功能；东翼大组团包括3个相互联系的小组团，即大沙地综合城市副中心区、云埔工业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发展工业、港口、仓储；北翼大组团含白云新城综合城市副中心，具有居住、商贸、文体、工业等多种综合功能。

城市道路及对外交通系统

城市主干道网络由21条市级主干道(东西向11条，南北向10条)、2条环路(内环路、环城高速公路)、2条北部外围半环路(华南中、北二环高速)和16条对外出口道路组成。发展轨道交通。

把广州港建成世界亿吨大港。在花都建广州新国际机场。铁路建设广州(天河)火车站、第三、第四客运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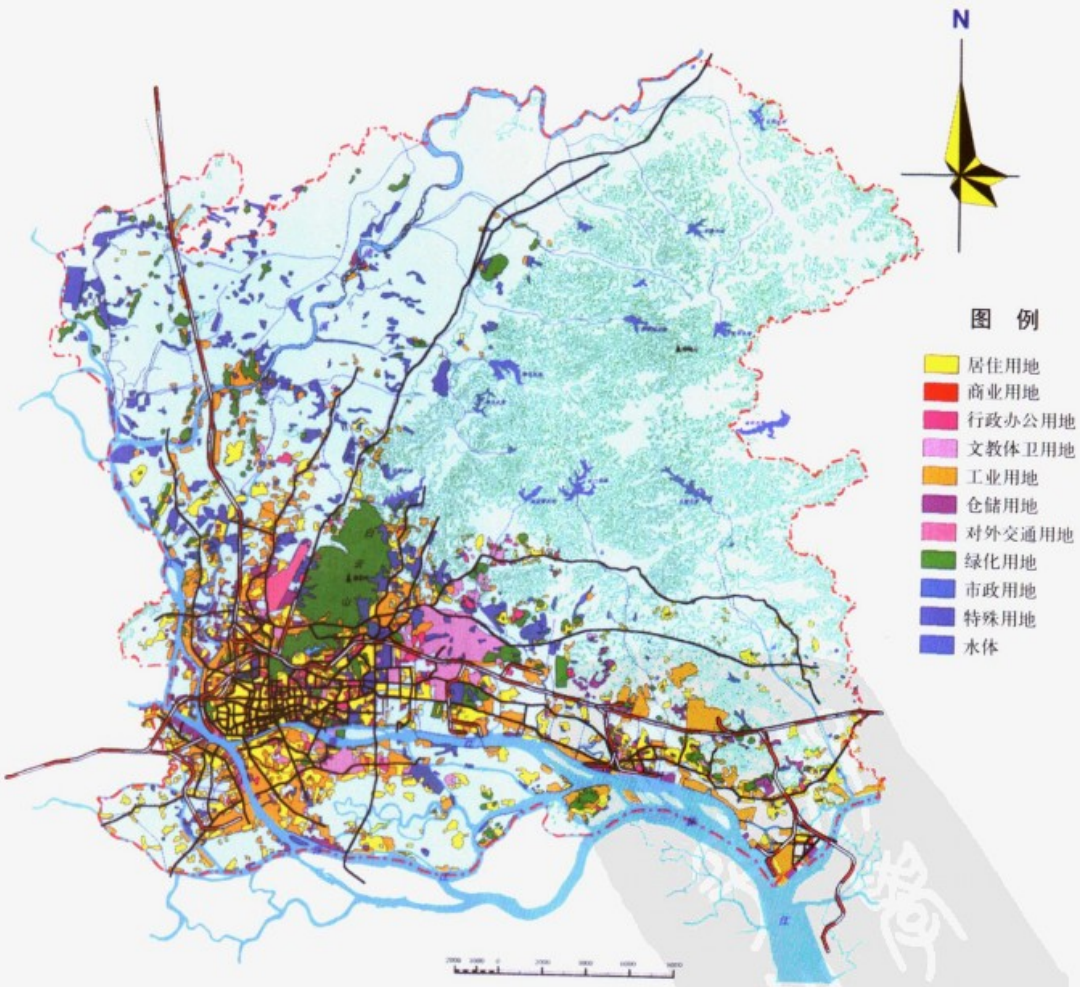


图 39-1 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年)——城市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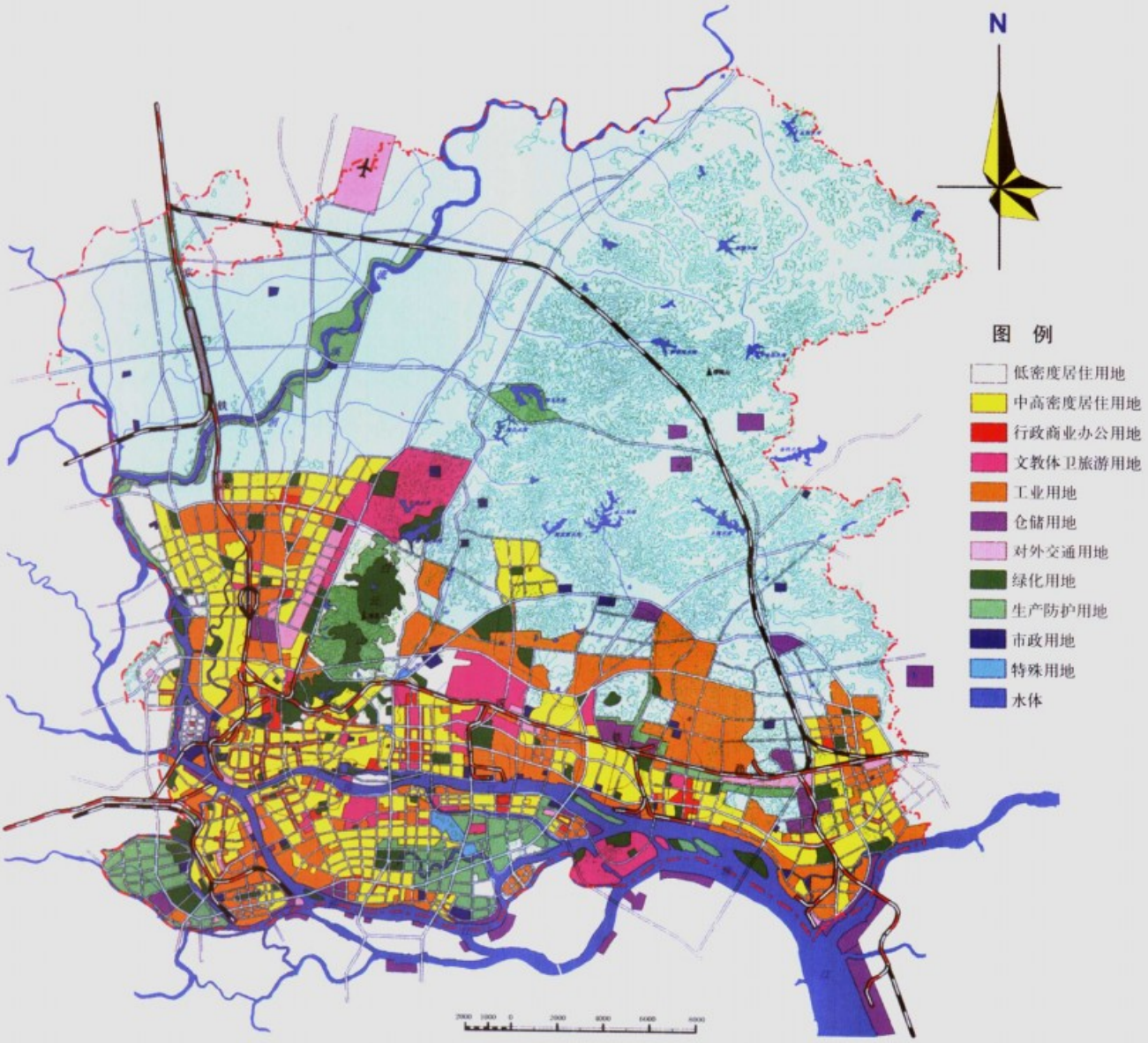


图 39–2　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 — 2010 年)——城市总体规划图

40.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年)

深圳市位于广东省珠江口东岸，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接壤。1998年市区非农业人口89.91万人。

城市性质

现代产业协调发展的综合性经济特区，华南地区中心城市之一，现代化的国际性城市。

城市规模

2010年全市总人口控制在430万人以内。用地规模控制在480km²以内，人均城市建设用地不超过112m²。

城市总体布局

确定了“3条轴线、3个圈层、3级城市中心、9个功能组团”的“网状组团式”城市布局结构。“3条轴线”指以特区为城市结构的核心，以交通干线为指向，向北呈西、中、东放射的3条城市发展轴。“3个圈层”指按空间联系、经济布局和生态类型将全市地域空间分为高密度、中密度、低密度开发3个圈层。“3级城市中心”指由福田、罗湖—上步组成的全市中心，由南山中心区、宝安中心区、龙岗中心城、龙华新城、沙头角—盐田5个城市次中心，以各镇及片区中心组成的镇(片区)级中心等3个等级的城市中心。9个功能组团包括特区内的东部、中心及南山3个组团，特区外6个组团和6个独立城镇。

用地总体安排与布局

本次规划对市域进行全覆盖，将全市土地划分为农业保护用地、水源保护用地、组团隔离带用地、旅游休闲用地、郊野游览用地、自然生态用地、远期发展备用地和城市建设用地8大类，适合规划与国土合一的管理机构对土地进行全盘管理。

工业用地重心向东、西两港地区转移，同时向特区外转移；形成市、区、镇3级商贸服务中心，重点建设福田中心商务区；住宅建设小区化、小区建设规模化、居住形式成套化，达到富裕型小康标准。

综合交通

建立与现代化国际性城市相适应、完善、协调、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港口建设以现有的盐田、蛇口、赤湾、妈湾4个深水港为主体，重点发展盐田港。到2010年全市建成泊位178个，吞吐能力1.33亿t的国际深水大港。扩建深圳机场，建设第二旅客航站楼、航空货运站和飞机维修基地，远景建第二跑道。铁路建设强化中距离运输。公路将建设7条高速公路。规划全市客运轨道交通网络由9条线路组成，总长约270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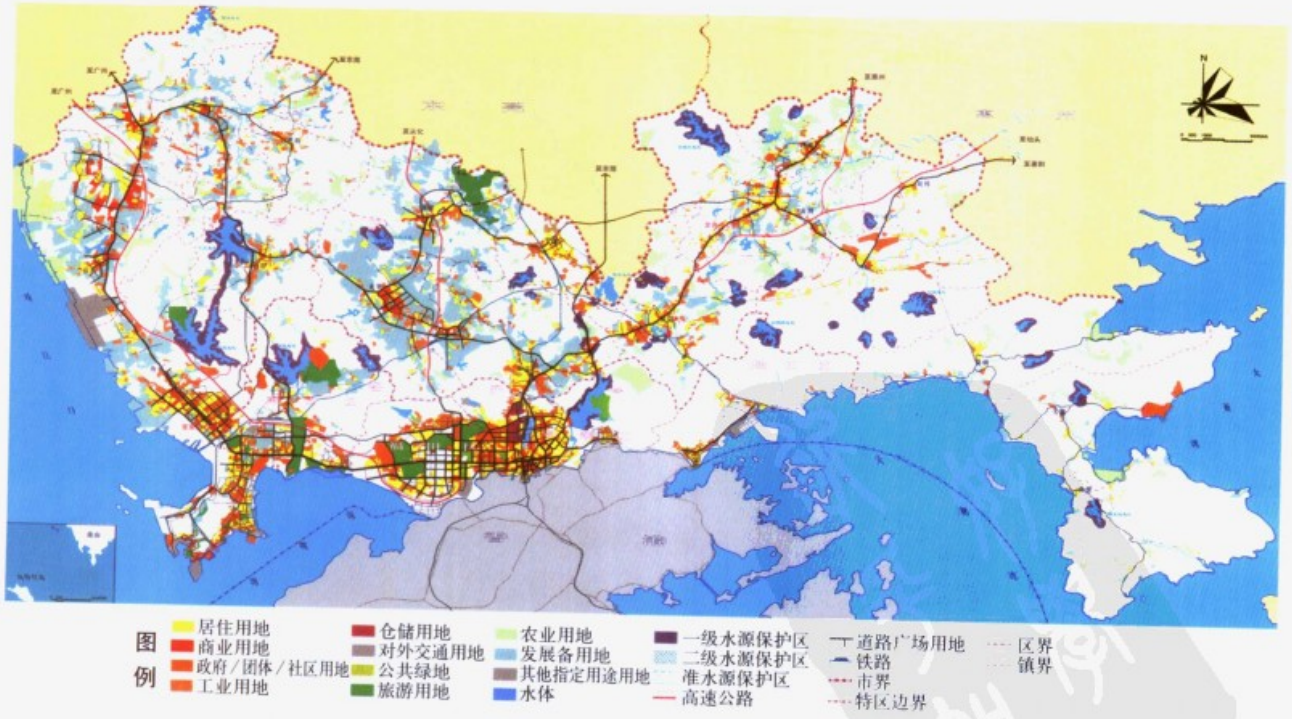


图 40-1 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图(1996—2010年)——城市建设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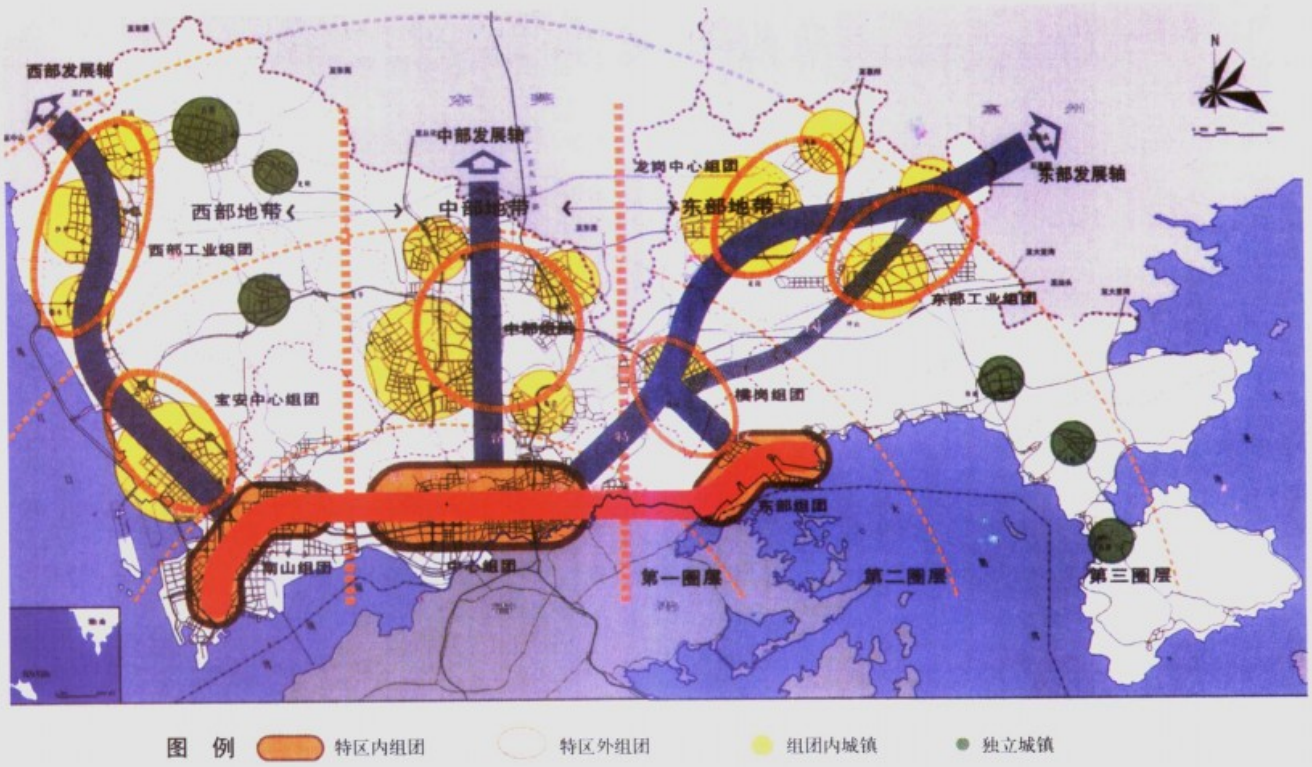


图 40-2　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 — 2010 年)——城市布局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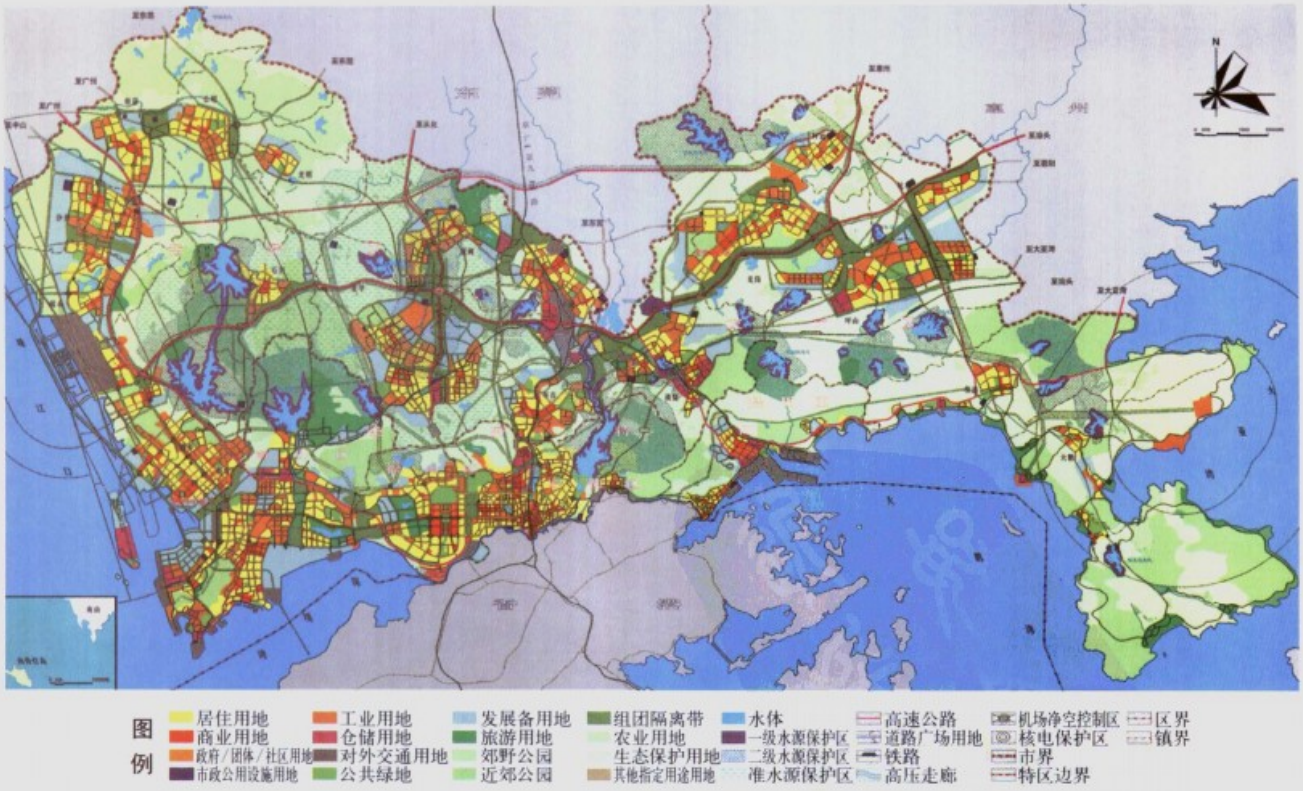


图 40-3　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 — 2010 年)——城市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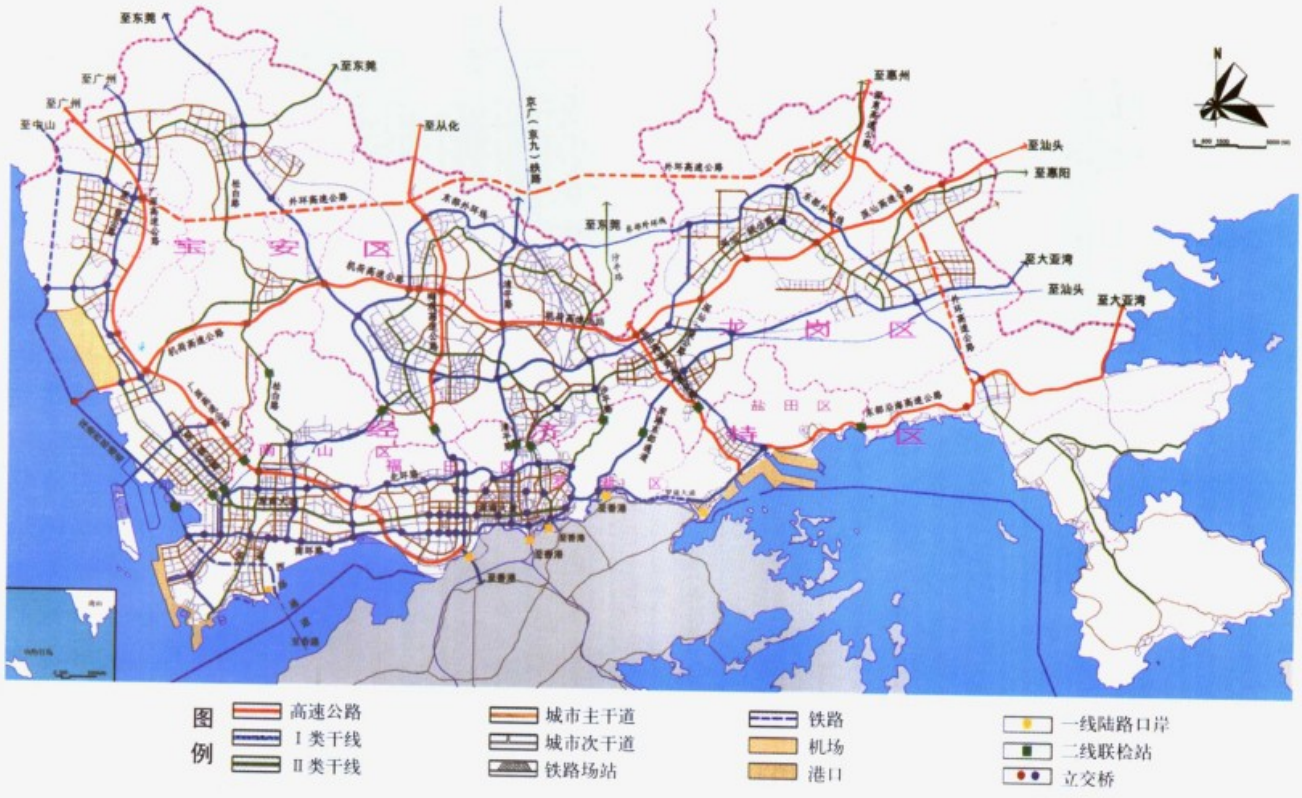


图 40-4 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年)——道路网络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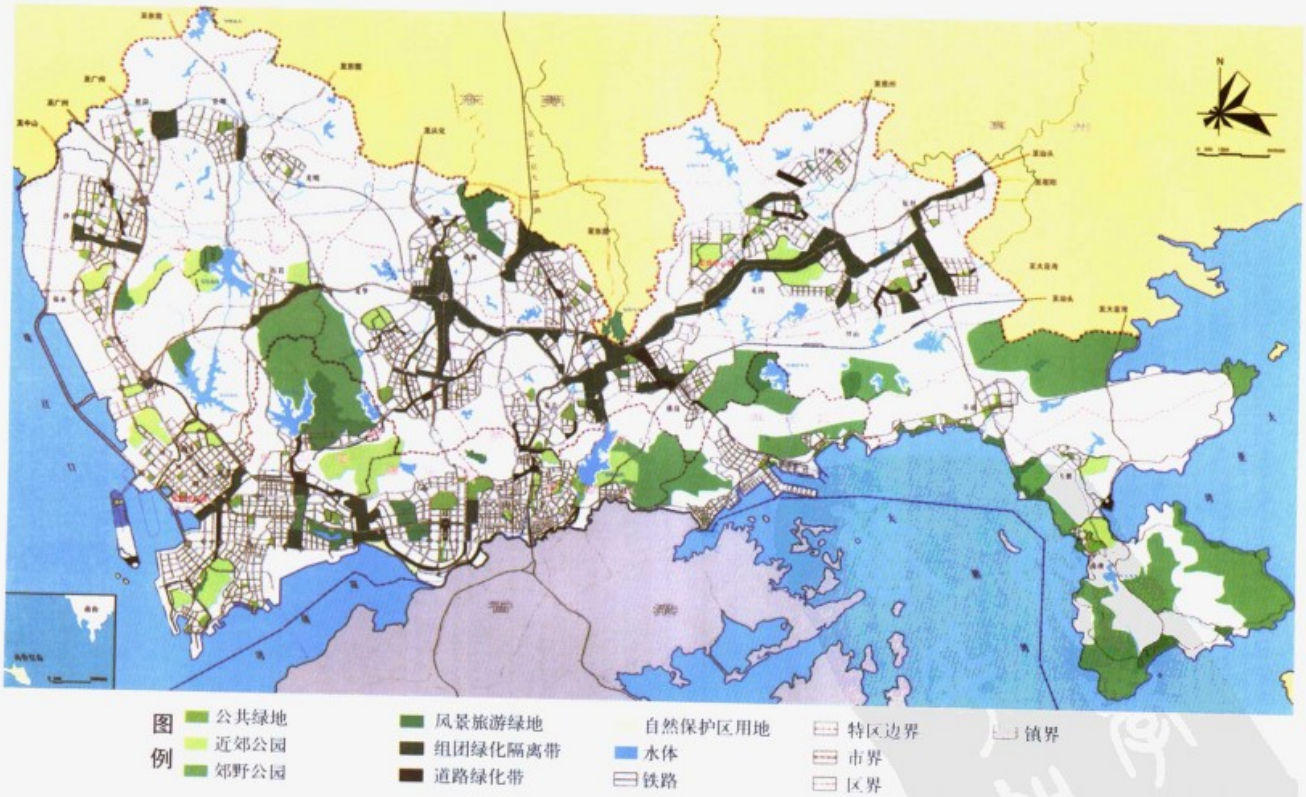


图 40-5 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年)——园林绿地系统规划图

41.珠海市城市总体规划（1999—2020年）

珠海市位于广东省中南部，珠江口西岸，毗邻澳门特别行政区。1998年市区非农业人口37.11万人。

城市性质

国家的经济特区，珠江口西岸区域性中心城市，亚热带海滨风景旅游胜地。

城市规模

2010年市区城市人口100万人，城市建设用地120km²；

2020年市区城市人口145万人，城市建设用地170km²。

城市总体布局

采用“一主多组团”的城市结构，以原中心城区为主城区，承担城市的综合服务功能；外围规划5个组团：北部组团、横琴组团、三灶组团、金湾组团、港区组团。城市建设重点发展主城区，渐次推进外围组团的开发。



图 41-1　珠海市城市总体规划(1999—2020年)——城市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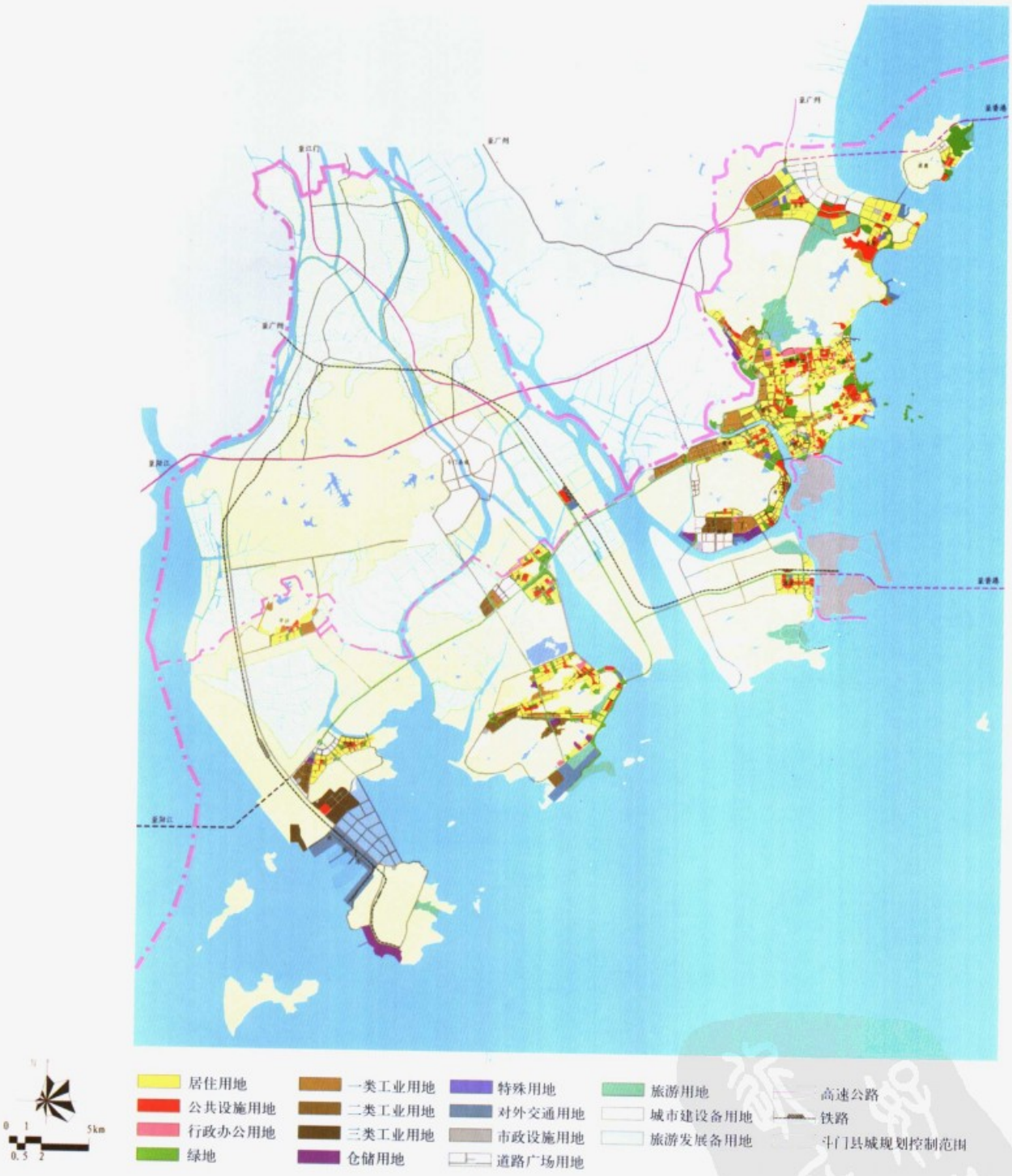


图 41-2 珠海市城市总体规划图(1999—2020年)——城市总体规划图

42.韶关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2015年）

韶关市位于广东北部，北江上游，京广铁路上。1998年市区非农业人口43.11万人。

城市性质

广东省重要的重工业基地，粤北地区的经济、交通和旅游中心。

城市规模

2010年城市人口88～99万人，建成区建设用地90～100km²。

城市总体布局

城市空间形态将形成组团和带状相结合形式，以老城区为核心，向西、南两翼伸展，形成“一个中心城区，两条发展轴，三个功能组团”的规划布局形态。在老城区和城区西翼分别建立全市的商业、金融、文化、娱乐中心和全市的行政、体育、文化中心，并分别在北区、东区、西南区建立组团中心，构成“三江（北江、武江、浈江）六岸”的山水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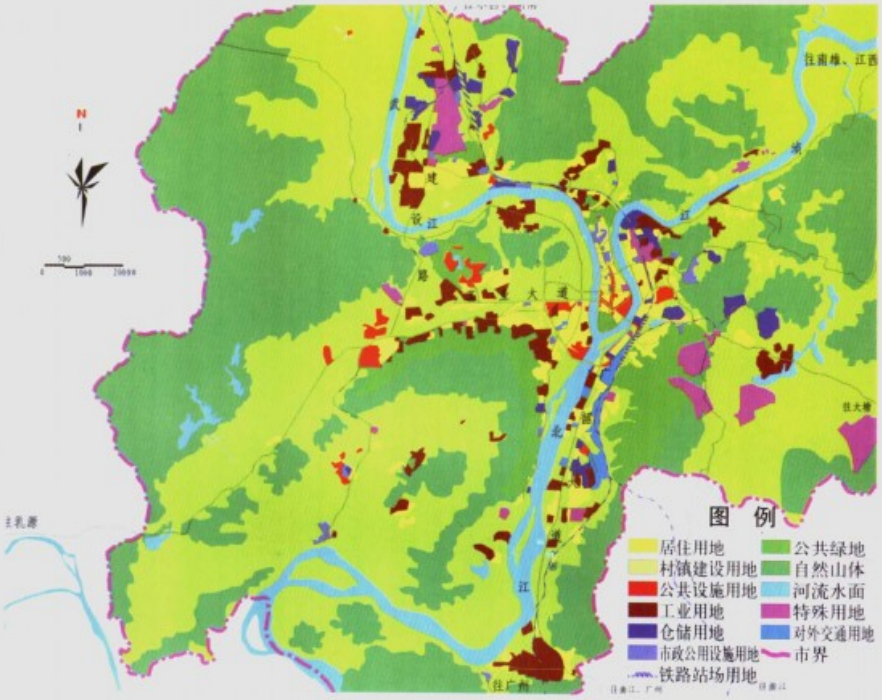


图 42-1　韶关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2015年)——城市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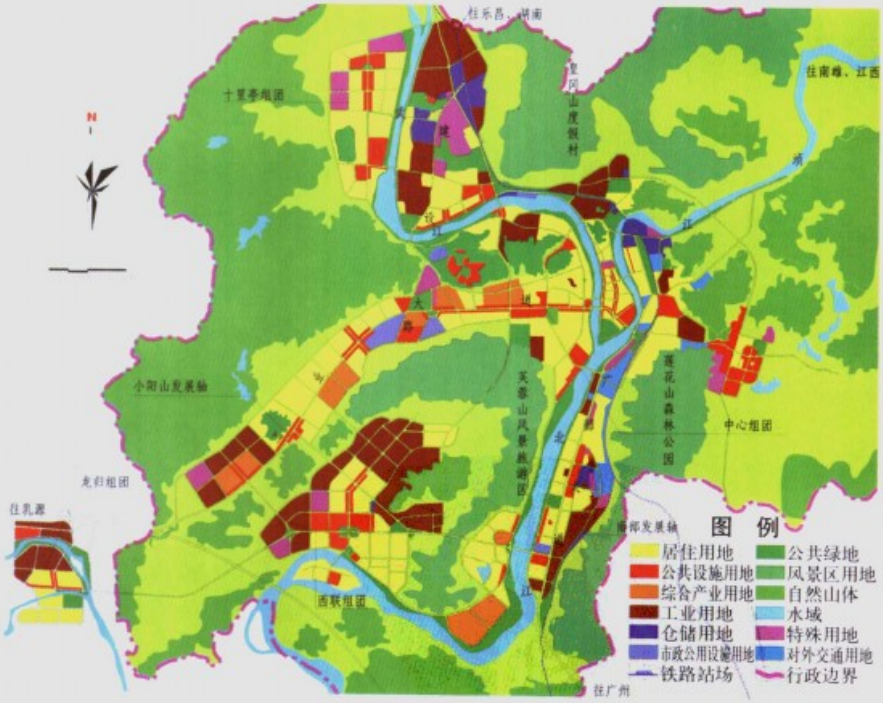


图 42-2　韶关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2015年)——城市总体规划图

43. 汕尾市城市总体规划（1993—2010年）

汕尾市位于广东省东南部沿海，1998年市区非农业人口17.14万人。

城市性质

汕尾市域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全国重要渔港，贸工渔综合发展的滨海城市。

城市规模

2010年市区人口70万人，城市建设用地面积80km²。

城市总体布局

城市形成带状与分散组团相结合的布局结构，分为3大片（品清湖北岸片、南岸片、红草片）、5个组团（老城区、新湖区、东涌区、红草步边区、南岸区），将山、海有机纳入，水、城融为一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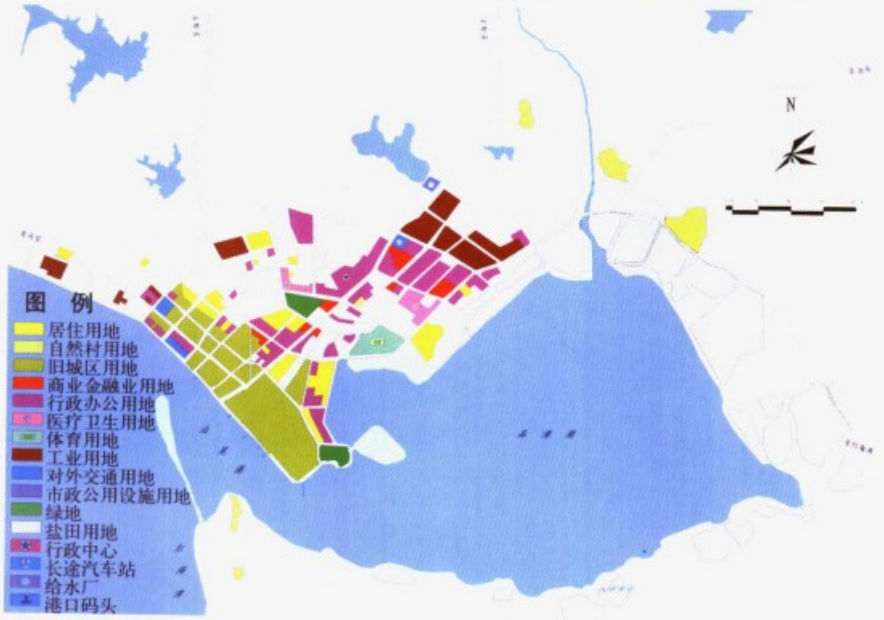


图 43-1 汕尾市城市总体规划(1993—2010年)——城市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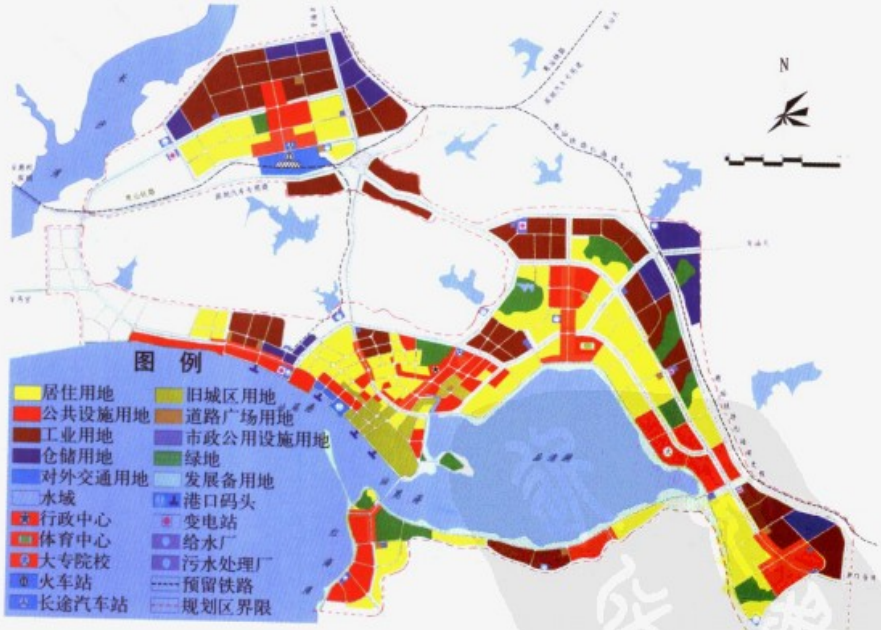


图 43-2 汕尾市城市总体规划(1993—2010年)——城市总体规划图

44.鹤山市城市总体规划（1999—2020年）

鹤山市位于广东省中南部，珠江三角洲西部。1998年全市非农业人口11.7万人。

城市性质

珠江三角洲西部重要的水陆交通要冲和轻工业城。

城市规模

2010年城区人口18～20万人，城区建设用地16.5～18km²；

2020年城区人口20～24.5万人，城区建设用地20～23.5km²。

城市总体布局

主中心组团依托现城区，向东南发展，在西江边建设副中心组团，形成“哑铃式双组团”结构。两组团间以“绿色走廊”分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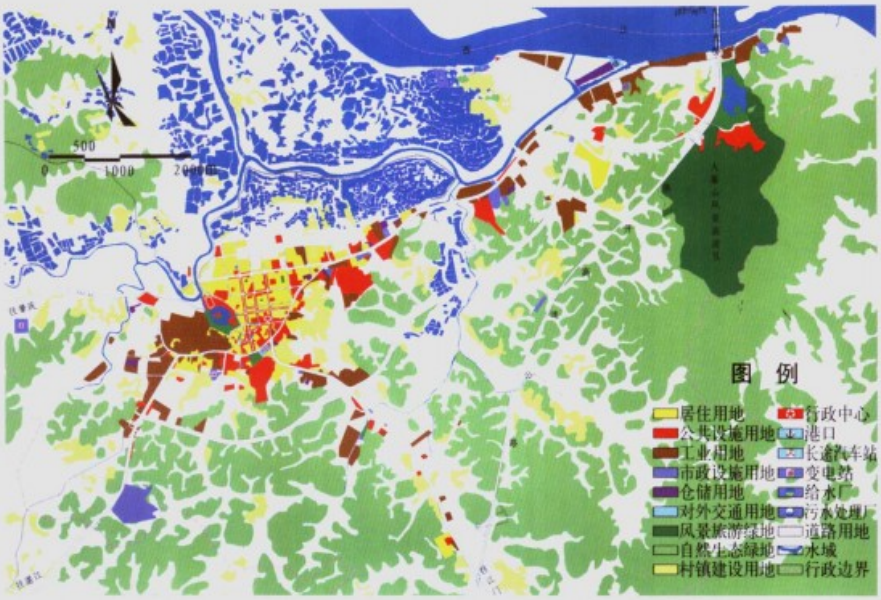


图 44-1　鹤山市城市总体规划(1999—2020年)——城市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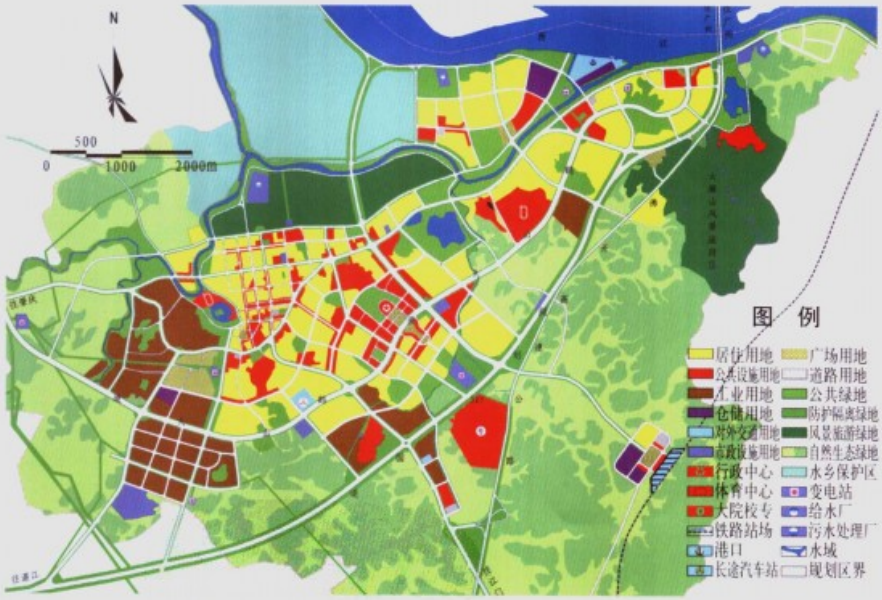


图 44-2　鹤山市城市总体规划(1999—2020年)——城市总体规划图

45.肇庆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2010年)

肇庆市位于广东省中西部、西江沿岸，1998年市区非农业人口31.16万人。

城市性质

肇庆市是西江中下游的中心城市之一，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风景名胜区。

城市规模

2010年市区城市人口75万人，城市建设用地77km²。

城市总体布局

市区采用“两面一线”结构形态布局，即端州区和鼎湖区，通过由三茂铁路、321国道、西江水道、城市快速干道等4条交通线组合形成的主轴线贯穿起来，成为一个带状组团式城市。风景名胜区与城市建成区相嵌相融，山水与城市共存，形成“三山环抱江湖水”的山水城市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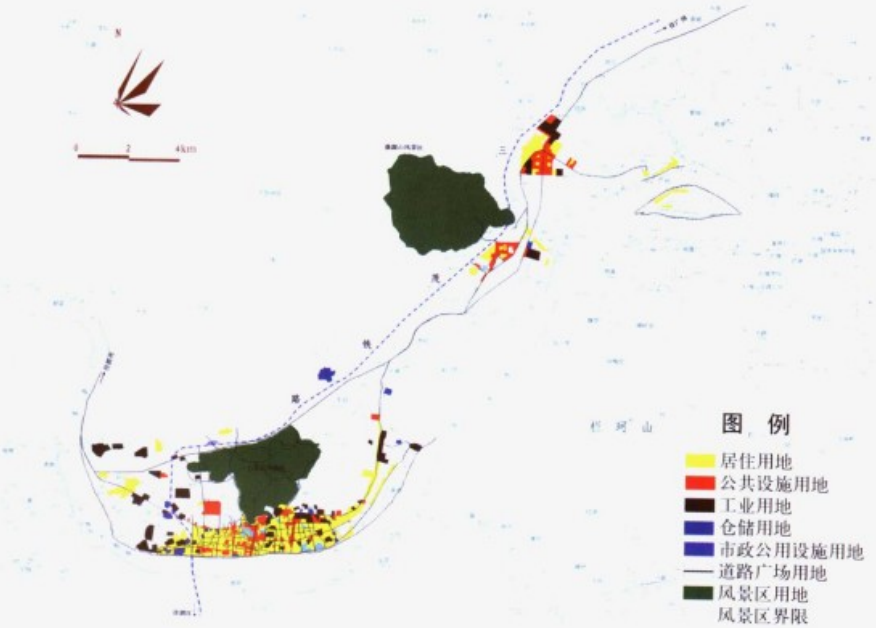


图 45-1 肇庆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2010年)——城市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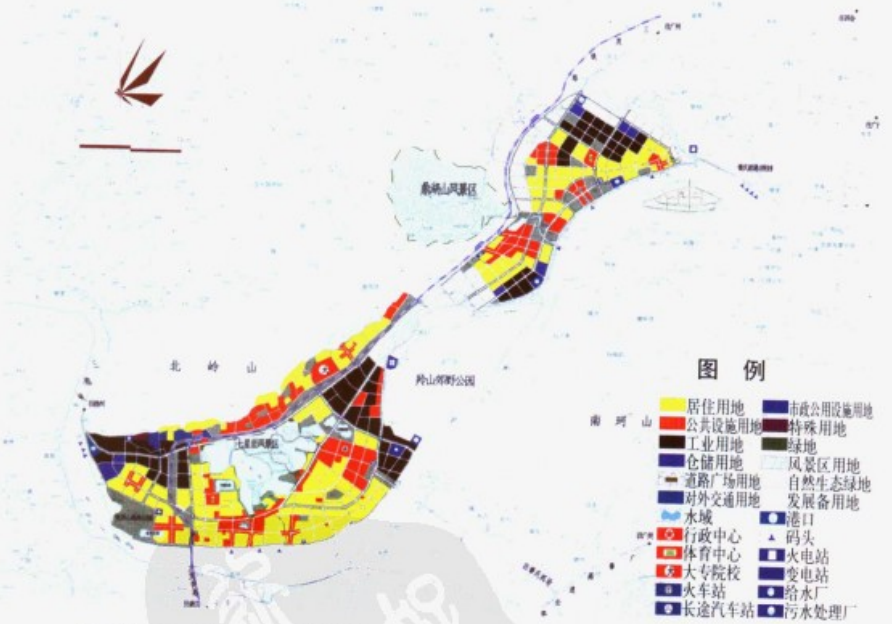


图 45-2 肇庆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2010年)——城市总体规划图

46.三亚市城市总体规划（1999—2010年）

三亚市位于海南省南部，是我国惟一的热带滨海城市。1998年市区非农业人口16.19万人。

城市性质

国际性热带滨海旅游城市。

城市规模

2010年主城区人口35万人，城市建设用地52km²。

城市总体布局

主城区沿三亚湾呈带状组团式布局。由旧城商住综合区、月川行政中心区、海坡旅游度假区及鹿回头观光组团、大东海度假组团、荔枝沟组团、田独组团等部分组成。各分区和组团之间构建绿地系统，将城市中的景观要素连成一体。

本次规划确立了从综合性城市向旅游专业化城市转变的思路，使三亚可以凭借独特的资源禀赋，发挥比较优势，与综合性大城市分工，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实现经济发展。三亚市域和主城区均采用带状组团式布局方式，以保证城市生态背景的连贯性和完整性。



图 46-1　三亚市城市总体规划(1999—2010年)——海滨地区规划图



图 46-2 三亚市城市总体规划(1999—2010年)——主城区现状图



图 46-3 三亚市城市总体规划(1999—2010年)——主城区总体规划图

47. 南宁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2010年）

南宁市位于广西西南部，1998年市区非农业人口95.41万人。

城市性质

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自治区政治、经济、金融、文化、信息中心，我国西南出海通道的枢纽，具有民族特色、亚热带风光的现代化园林城市。

城市规模

2010年中心城人口150万人，城市建设用地155km²。

城市总体布局

采用组团分片区结构形态，由中心区、西乡塘、北湖、南湖、江南、沙井6个分区组成中心城。中心区是全市商贸中心，各分区有各自发展重点和商业、服务、公共活动中心，有生活区和居住区，基本做到生产、生活就地平衡。



图 47-1　南宁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2010年)——城市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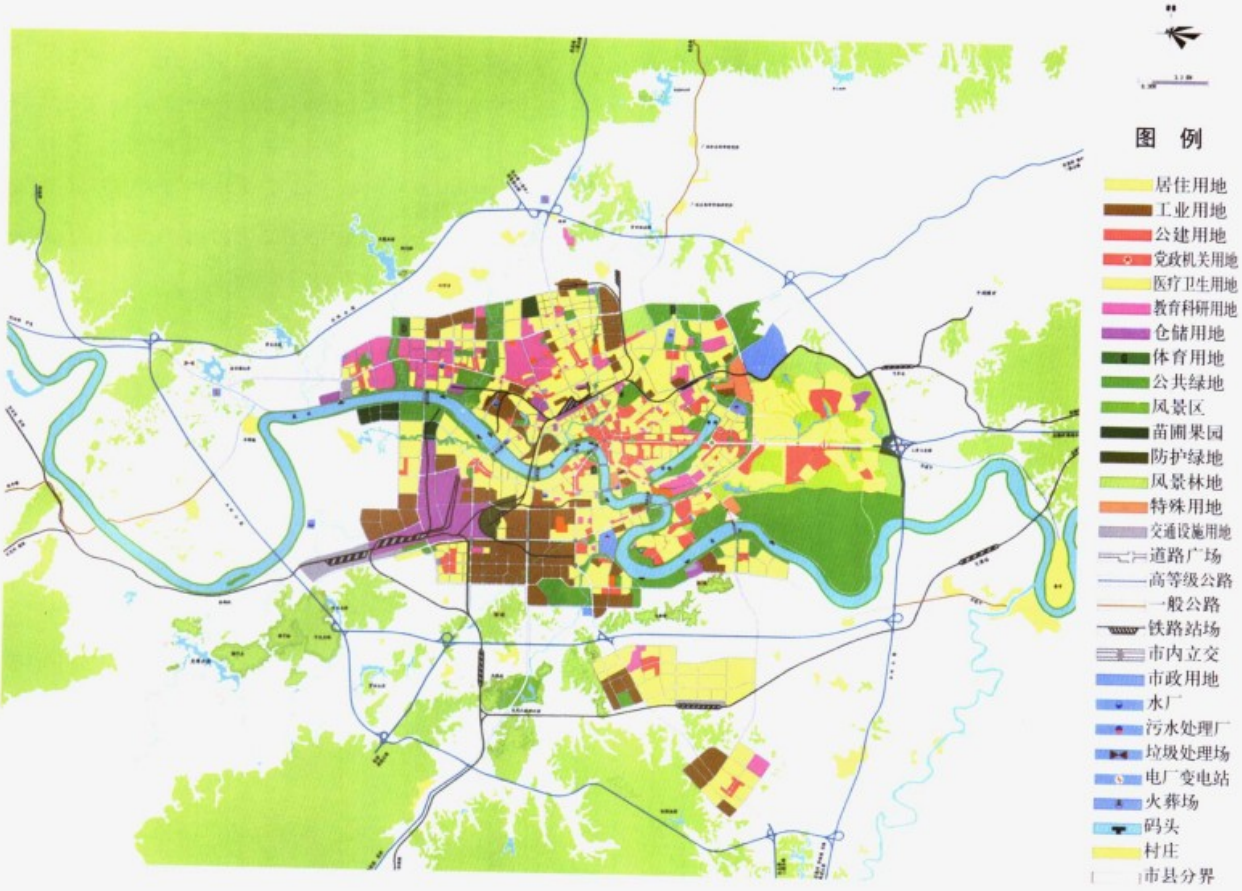


图 47-2 南宁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2010年)——城市总体规划图

48.延安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年）

延安市位于陕西北部，是中国革命圣地。1998年市区非农业人口为13.1万人。

城市性质

延安是中国革命圣地，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面向全国的“三大教育”（爱国主义、革命传统、延安精神）基地，陕北现代化中心城市。

城市规模

2010年市区人口达30万人，城市建设用地达29.8km²。

城市总体布局

延安市地处延河与南川河交汇处，城市建设用地沿河各向三个方向延伸，从而形成了一个“丫”字形布局结构形态。由于市区（主城区）地处河谷地带，用地狭窄，西北川（枣园所在地）又确定为革命遗址保护区，主城区可供发展的用地十分有限，因此确定在主城区外围发展五个组团，承担部分城市功能，以缓解主城区用地紧张的状况。城市总体结构形态为1个中心市区（主城区）、5个外围组团、轴带发展的城市结构形态。

主城区沿3河（延河、南川河、杜甫川河）轴带发展，根据所处位置、功能区划共形成5个既相对独立又相互关联的组团。主城区建设用地发展以旧机场区域为主，其他区域适度发展。

5个外围组团的功能划分为：李渠组团以发展仓储用地为主；姚店组团为延安市主要工业区；河庄坪为石油工业生活及管理基地；南泥湾组团为生态农业科技示范区；万花山组团为旅游度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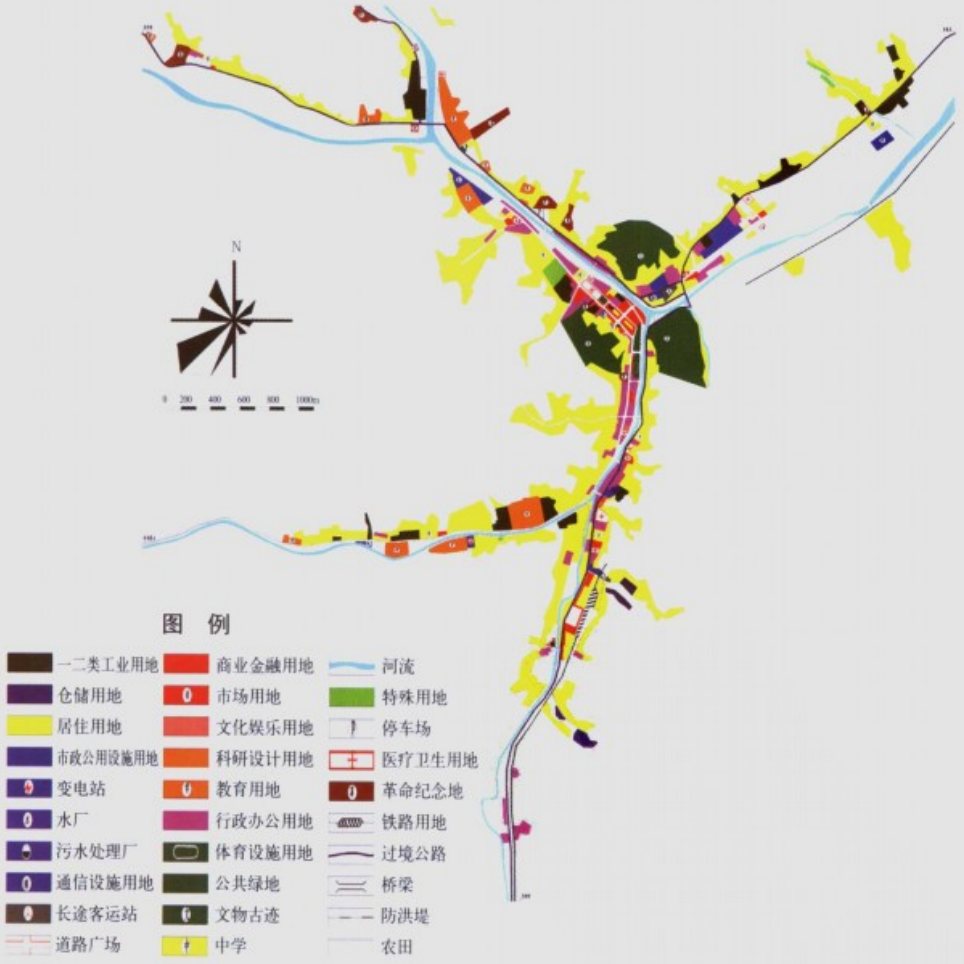


图 48-1　延安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年）——城市现状图



图 48-2 延安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年)——城市总体规划图

49. 白银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 — 2020 年）

白银市位于黄河上游甘肃省中部，是我国重要的有色金属工业基地。1998 年市区非农业人口 25.89 万人。

城市性质

国家重要的有色金属工业基地，甘肃省重要的能源、化工、建材工业基地，陇中经济圈重要中心城市。

城市规模

2020 年城市人口 41 万人（其中白银城区 30.5 万人，平川城区 10.5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57.07km²（其中白银城区 42.68km²，平川城区 14.39km²）。

城市总体布局

由白银和平川两个城区组成。白银城区采用集中块状布局模式，以向西发展为主，适当向南。具体包括：1 个“T”字形公共活动中心，9 个生活居住片区，外围 2 个集中工业区、1 个集中仓储区，平川城区采用分散组团式布局模式，具体为：一城两片，绿色间隔，相向发展，重点发展西部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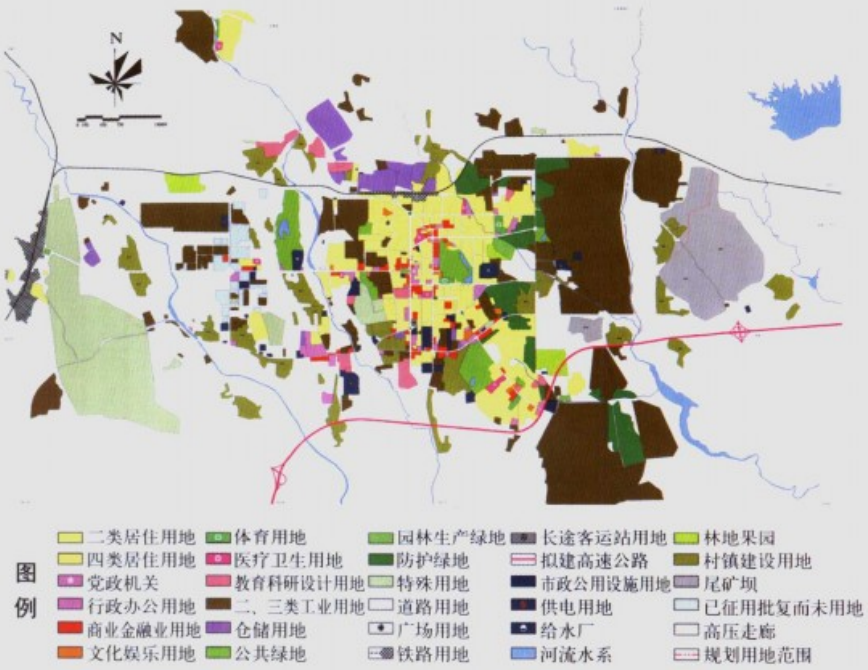


图 49–1　白银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 — 2020 年)——城市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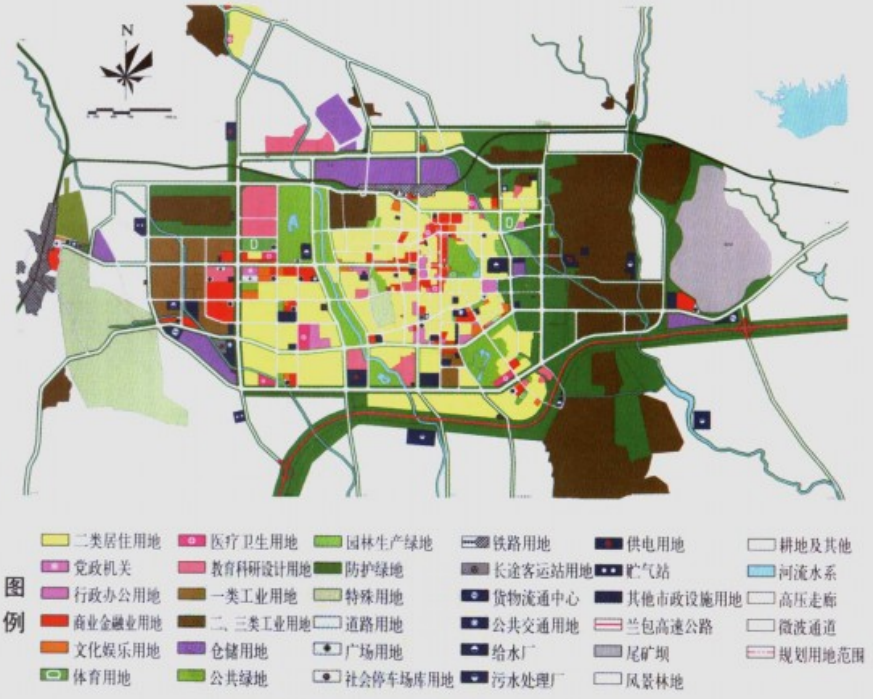


图 49–2　白银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 — 2020 年)——城市总体规划图

50.银川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年)

现状概述

银川是宁夏回族自治区的首府，位于自治区北部富庶的宁夏平原中心部位，东濒黄河，西靠贺兰山。是一座具有1300余年建城史、190年建都史的塞上古城和西夏文化的发源地。1986年，银川以其悠久的历史、浓郁的民族风情、独特的“塞上江南”风貌而被列为第二批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

银川市域辖三区两县，总面积3499km²，1995年底，市域总人口89.4万人，其中城镇人口47.6万人。建成区面积47.5km²，建成区人口42.5万人。1996年着手修编《银川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1999年6月经国务院审批通过。

城市性质

银川市为宁夏回族自治区首府，全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西北地区东部重要的区域中心城市。

规划范围与城市规模

银川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包括城区、新城区、郊区和河东机场控制范围，总面积为1375km²。

城市的控制规模为：近期(2000年)人口56万人，城市建设用地60km²；

远期(2010年)人口72.5万人，城市建设用地76km²。

城镇体系

“H”型的市域城镇经济发展空间轴线和“四纵七横”的公路网骨架形成银川市域以城区为核心、县城镇为分区中心、建制镇为基础，联系密切、分工有序、城乡一体的网络型城镇体系空间结构。

市域城镇化水平2000年达到62%，2010年达到70%。

城市总体布局

城市总体布局形式：“一城两区四片”（一城：指银川市，两区：指城区和新城区，四片：指旧城区、开发区、新城区、新市区）。城区与新城区之间将留有相当宽度的农田保护区和城市居民休闲旅游绿化地带。

控制旧城区的用地规模，完善其功能，重点建设新市区，用地向新市区的南、北、西三个方向发展，把银川建成具有回族文化风貌的“塞上江南”。

规划特色

1.有效控制城市用地发展方向和空间布局：明确银川市城市发展以节约用地、保护耕地和保护历史文化名城为原则，协调城市工程地质、土地利用及基本农田保护，提出：控制旧城区的用地规模、完善其功能，重点建设新市区、用地向新市区的南、北、西三个方向发展。从而合理确定了银川市城市“一城两区，空间间隔，功能互补，协调发展”的空间布局原则。

2.名城保护和现代城市形象的有机结合：利用城市设计的概念与方法，将保护规划的原则和基本内容渗透至城市总体规划的各个专项规划中，规划融城市外围独特的北国风光、粗犷的大地景观、湖泊水渠形成的江南水乡景色、西夏古都风貌和反映宗教特点的回族文化于一体，构成银川独特的城市景观特色。从而保证规划在满足新技术、现代化要求的同时，保护和完善历史文化名城的格局与景观风貌，再创一个具有宜人工作和居住环境的“塞上江南”。

3.重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根据一城两区的城市布局特点，利用城市快速干道解决城市东西两区的联系，在完善城市道路网系统的同时，综合考虑城市（特别是新市区）各项市政设施建设和居住区配套设施建设，为改变城市形态波动不定的局面、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4.公众参与：在总体规划方案基本定型的情况下，银川市规划管理部门将规划内容公开展示，大力宣传，广泛的吸收了民众的意见和建议，规划小组仔细分析了地方领导、专家和民众的意见，对规划进行了数轮的修改与完善，形成规划成果，增强了总体规划的现实性和可操作性。



图 50-1　银川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 — 2010 年)——城市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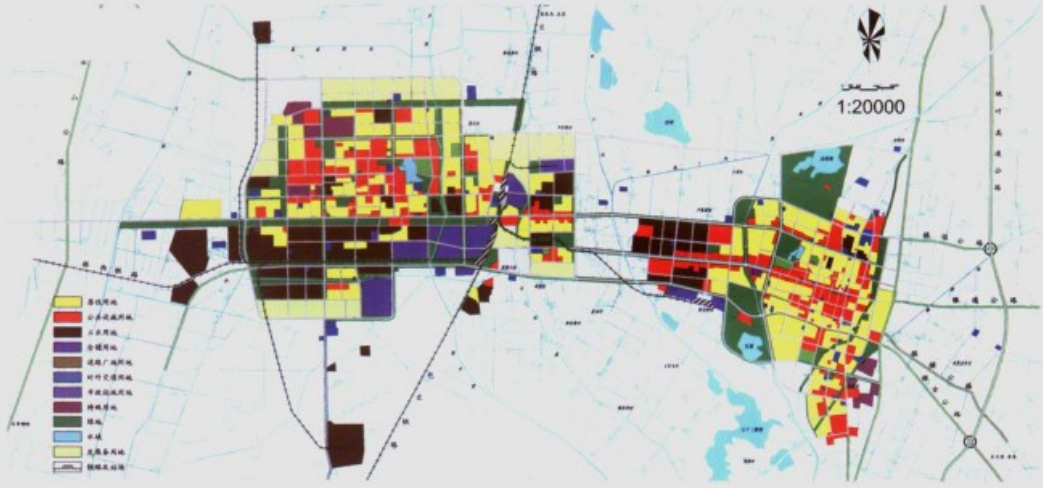


图 50-2　银川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 — 2010 年)——城市总体规划图



图 50-3　银川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 — 2010 年)——绿地景观规划图

51.喀什市城市总体规划(1998—2020年)

喀什市位于祖国西部边陲，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西南部。1998年全市非农业人口20.51万人。

城市性质

祖国西南边陲的维吾尔族为主体多民族聚集的历史文化名城，新疆旅游观光和中西亚国际商贸中心。

城市规模

2010年城市人口31.6万人，用地规模33.18km²；

2020年城市人口43.3万人，用地规模47.63km²。

城市总体布局

城市用地划分为中心城区、北部机场区、南部工业区，形成一市三区。城市布局由1个中心、2组轴线、3大片区组成。中心即以人民广场为中心，环路围合的古城；2轴即四大道构成的十字轴线及吐曼河与艾孜来提路构成的文化风景旅游轴；3片即旧城片区、新城片区、城南工业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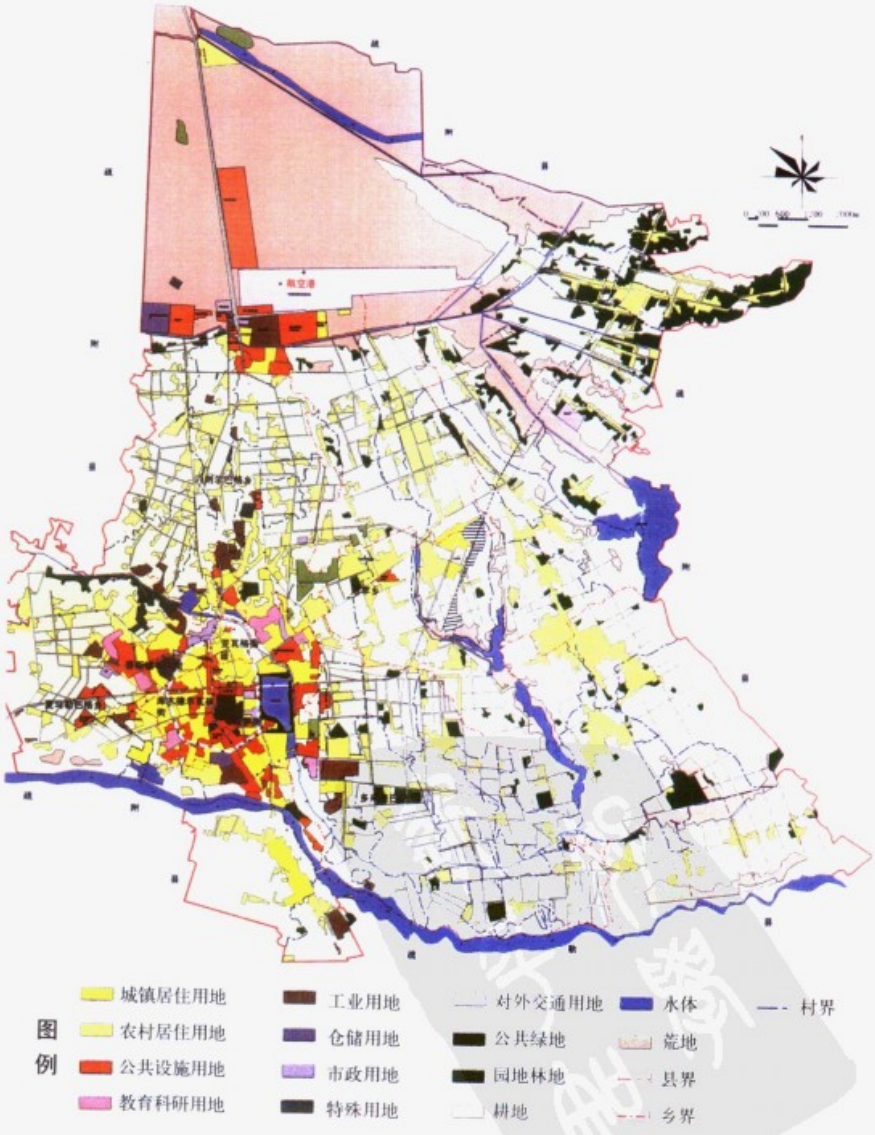


图 51-1 喀什市城市总体规划(1998—2020年)——城市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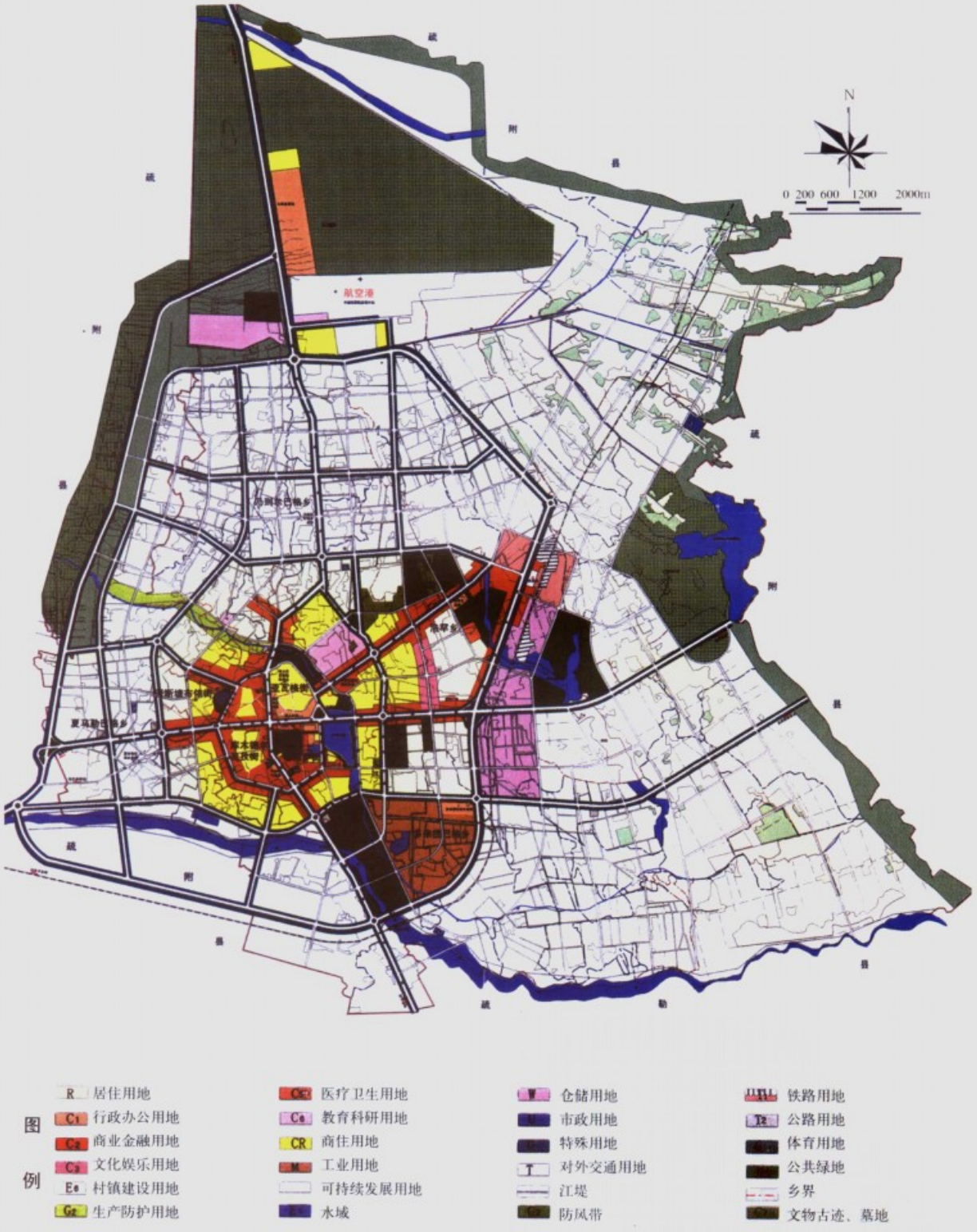


图 51-2　喀什市城市总体规划(1998 — 2020 年)——城市总体规划图

52.阿克苏市城市总体规划(1997—2015年)

阿克苏市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南部，塔里木盆地西北边缘。1998年全市非农业人口22.04万人。

城市性质

阿克苏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和流通中心，以纺织工业为主，食品工业为辅的新疆南部生态园林城市。

城市规模

2015年实际居住人口30万人，用地面积36km²。

城市总体布局

一主一次双中心结构，使老城区（主城）和火车站新区联片块状发展，东北工业区与城区平行向东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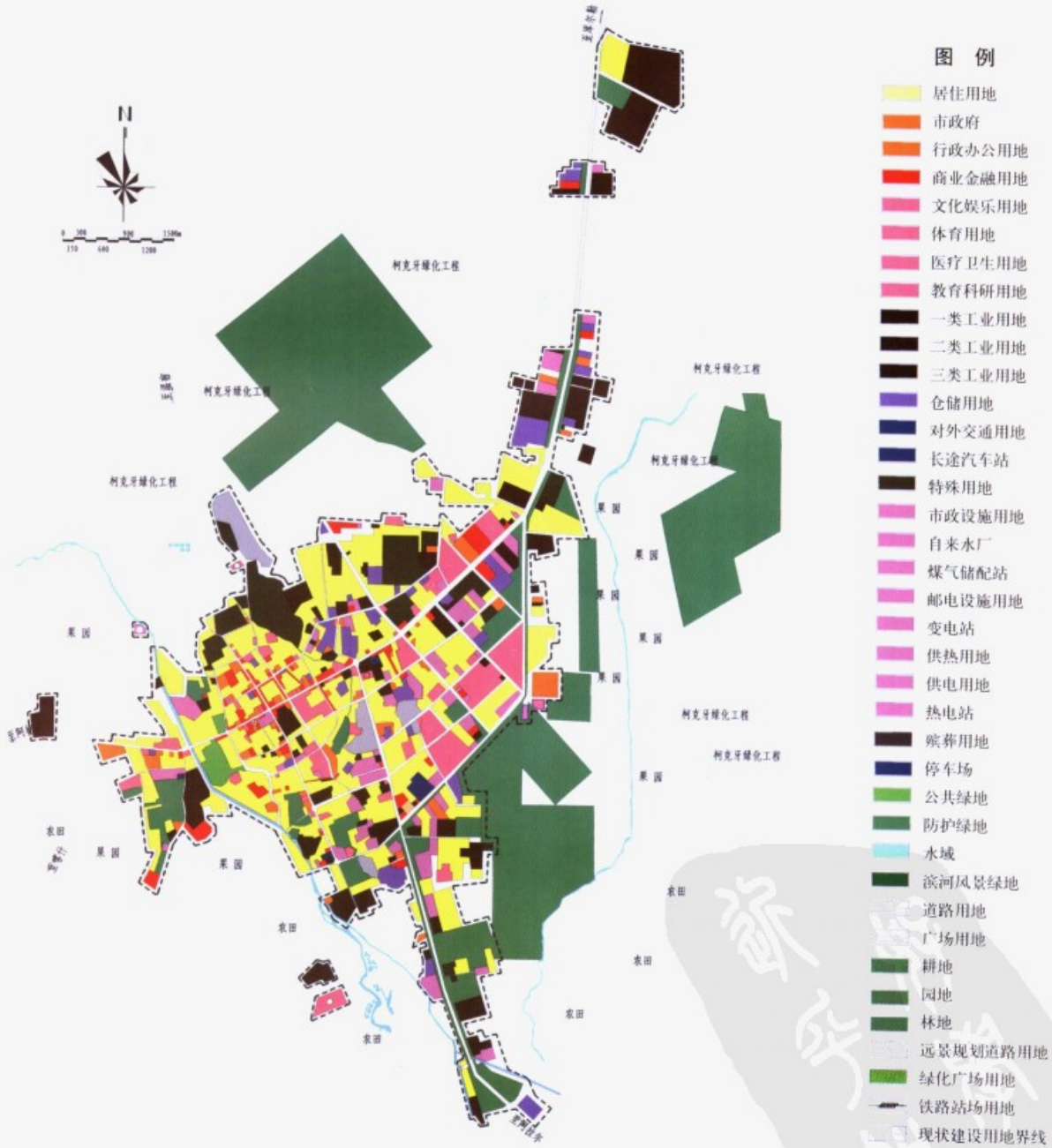


图 52-1 阿克苏市城市总体规划(1997—2015年)——城市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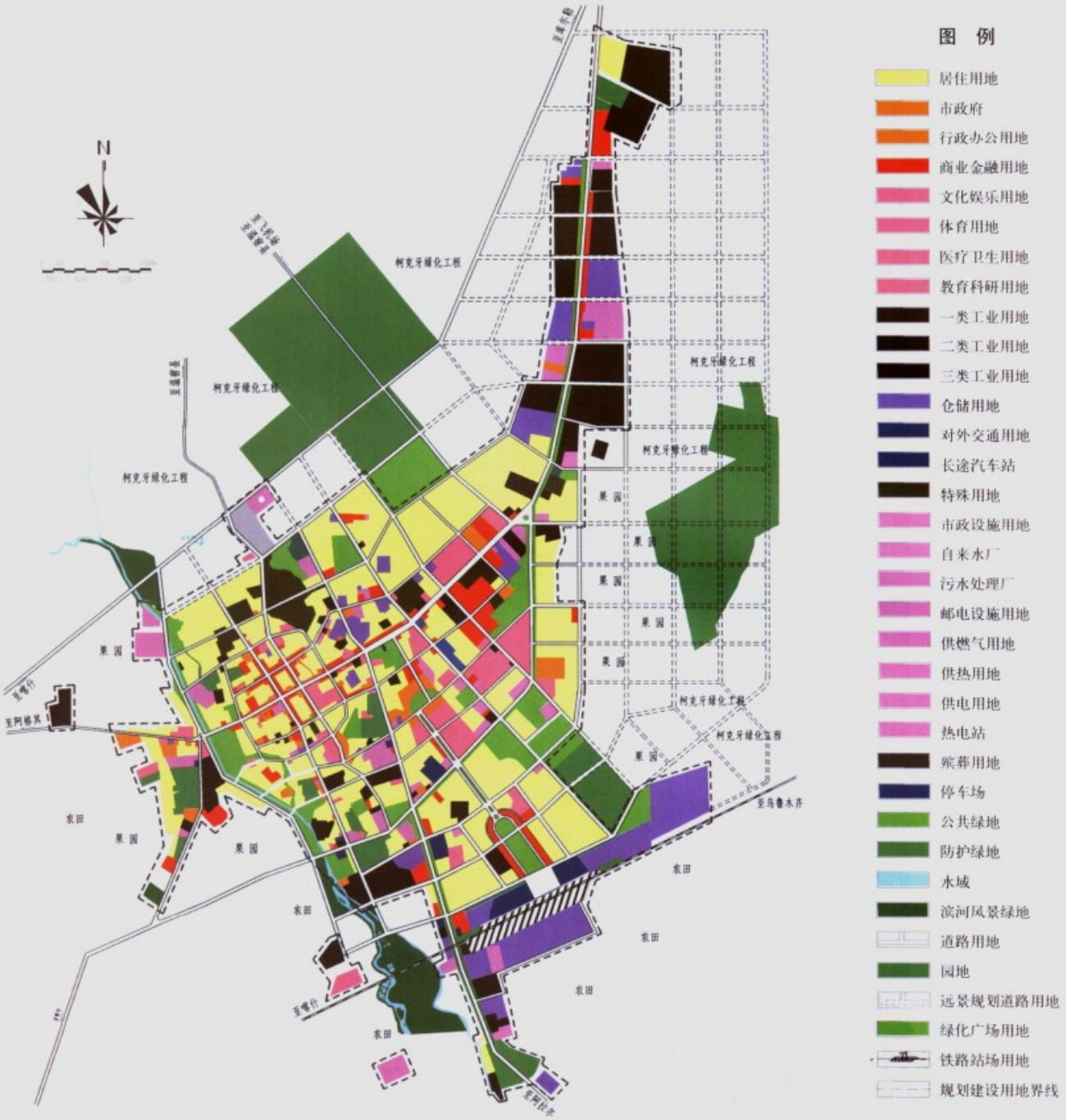


图 52-2　阿克苏市城市总体规划(1997 — 2015 年)——城市总体规划图

53.和田市城市总体规划(1997—2015年)

和田市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部，地处喀喇昆仑山脉北麓，塔克拉玛干大沙漠南缘的绿洲上。1998年市区非农业人口8万人。

城市性质

和田市是和田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是珍稀果品及民俗特需产品的生产加工中心，并具有区域性商贸中心性质的城市。

城市规模

规划2015年城市人口15万人，城市建设用地16.46km²。

城市总体布局

城区采用以绿化广场及商贸中心构成集中式布局。较大型商贸中心安排在北京路，与中心绿化广场相呼应，促进城市中心形成。行政办公用地布置在新区波斯坦路两侧，文体用地在城市西北，生产用地在城市西南。远期城市建设用地向西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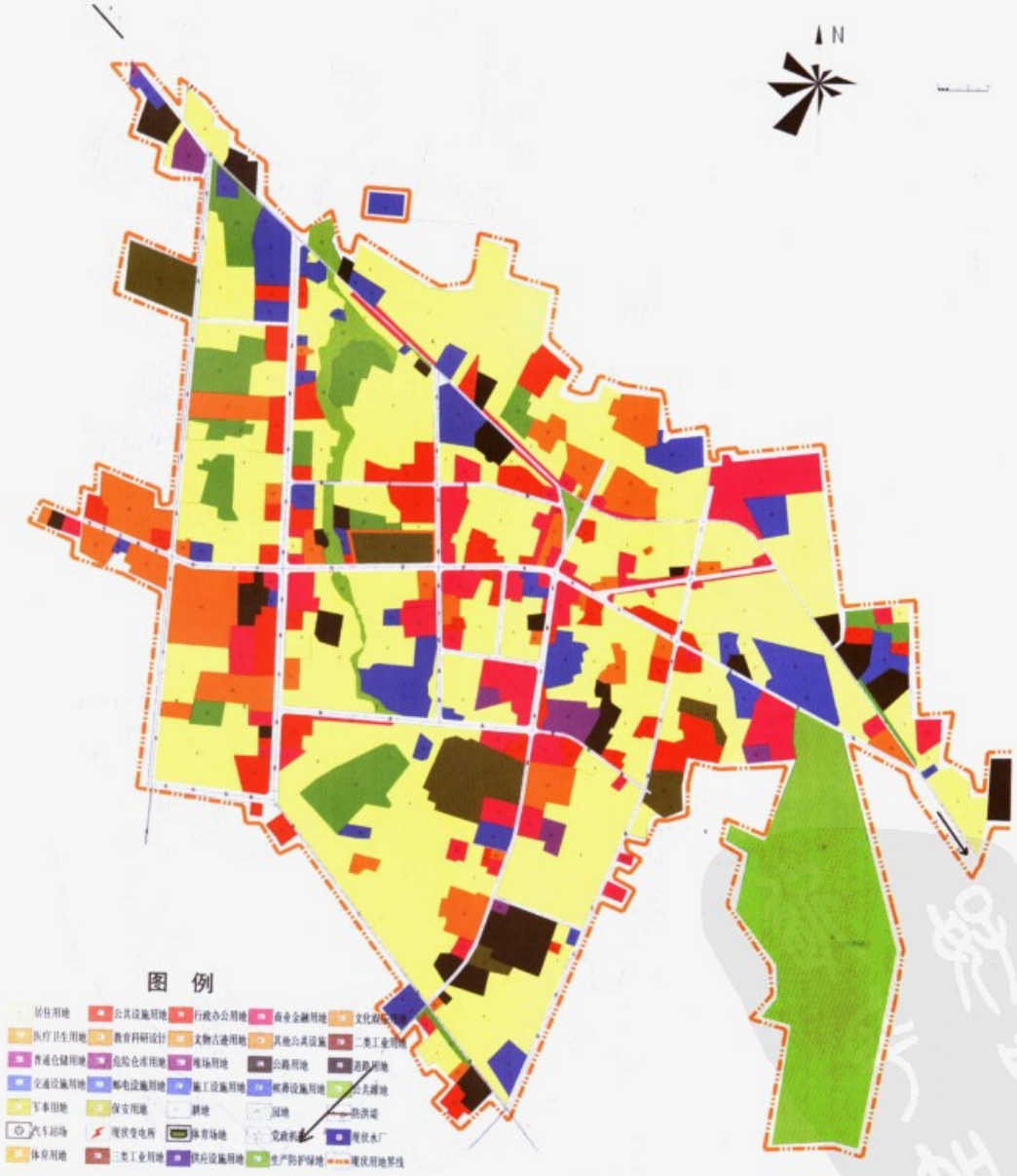


图 53-1 和田市城市总体规划(1997—2015年)——城市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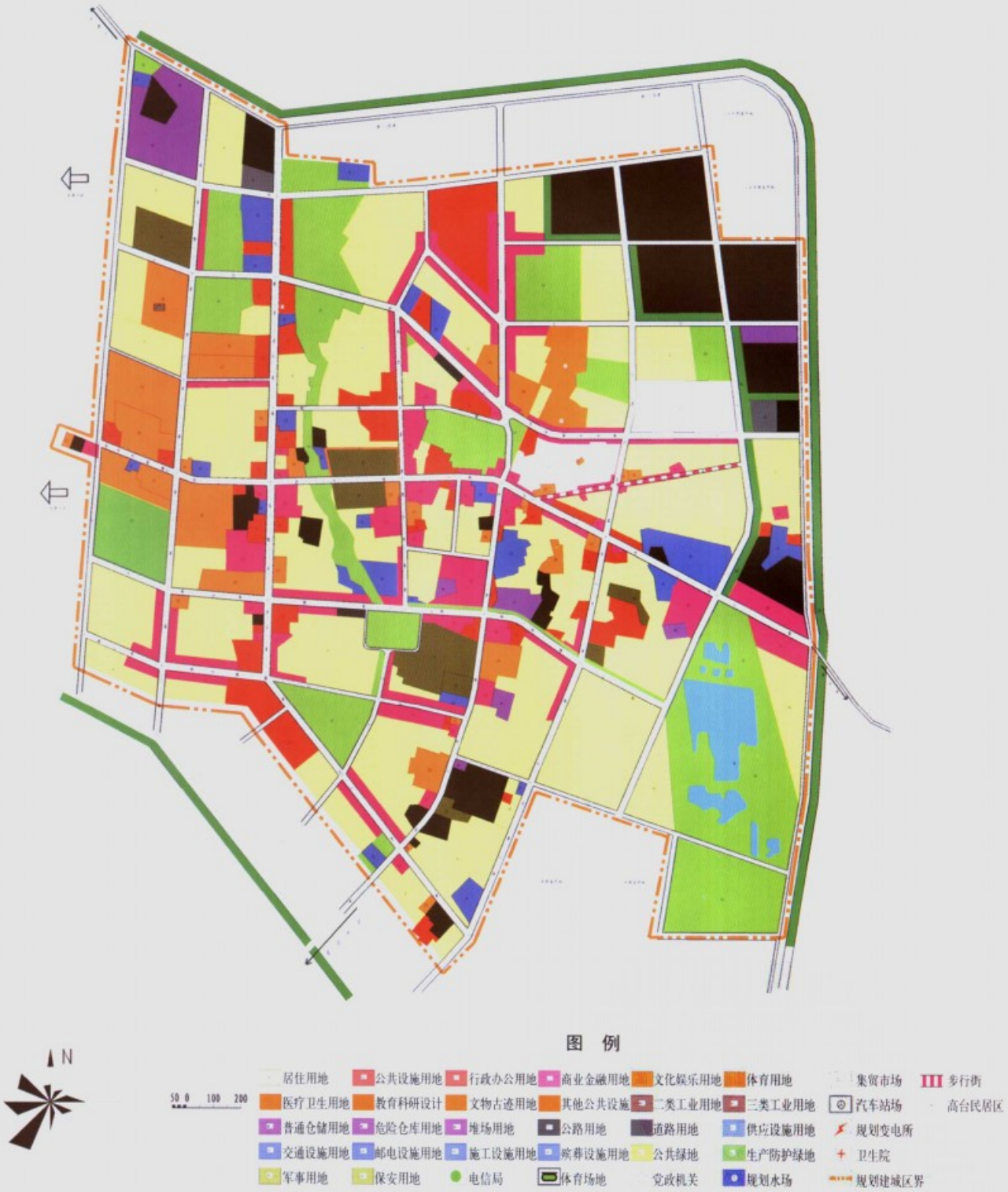


图 53–2　和田市城市总体规划(1997 — 2015 年)——城市总体规划图

54.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1997—2020年)

绵阳市位于四川盆地西北部，1998年市区非农业人口39.61万人。

城市性质

我国重要的电子工业和国防科研基地，四川省重要的地区性经济中心。

城市规模

2010年城市人口75万人，2020年90万人，规划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90m²以内。

城市总体布局

以老城区为中心，向东南平坝及西北部台地跳跃式发展，形成组团集合型城市。城市周围山、水自然楔入，生产性用地和居住用地平行发展，保持发展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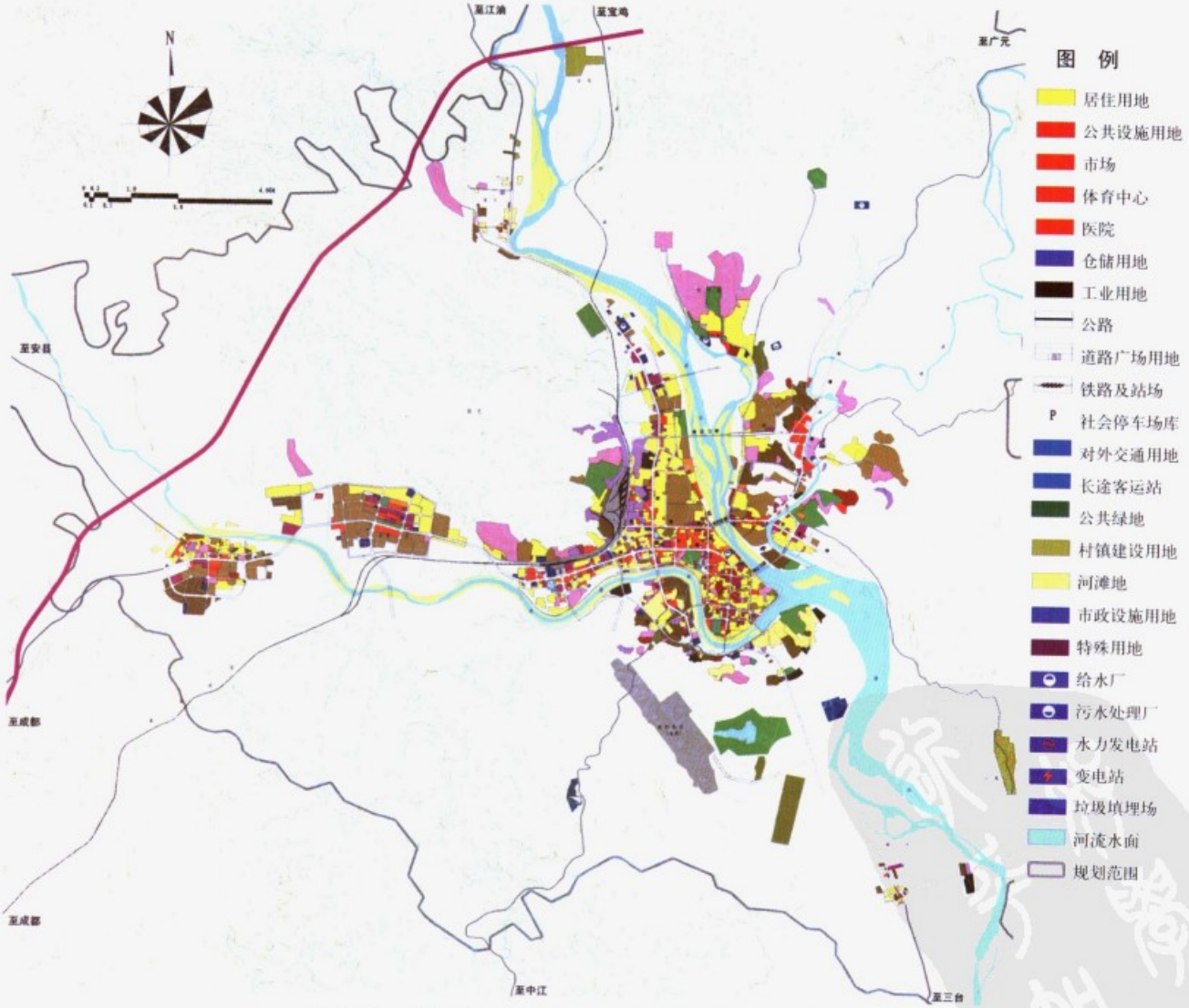


图 54-1 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1997—2020年)——城市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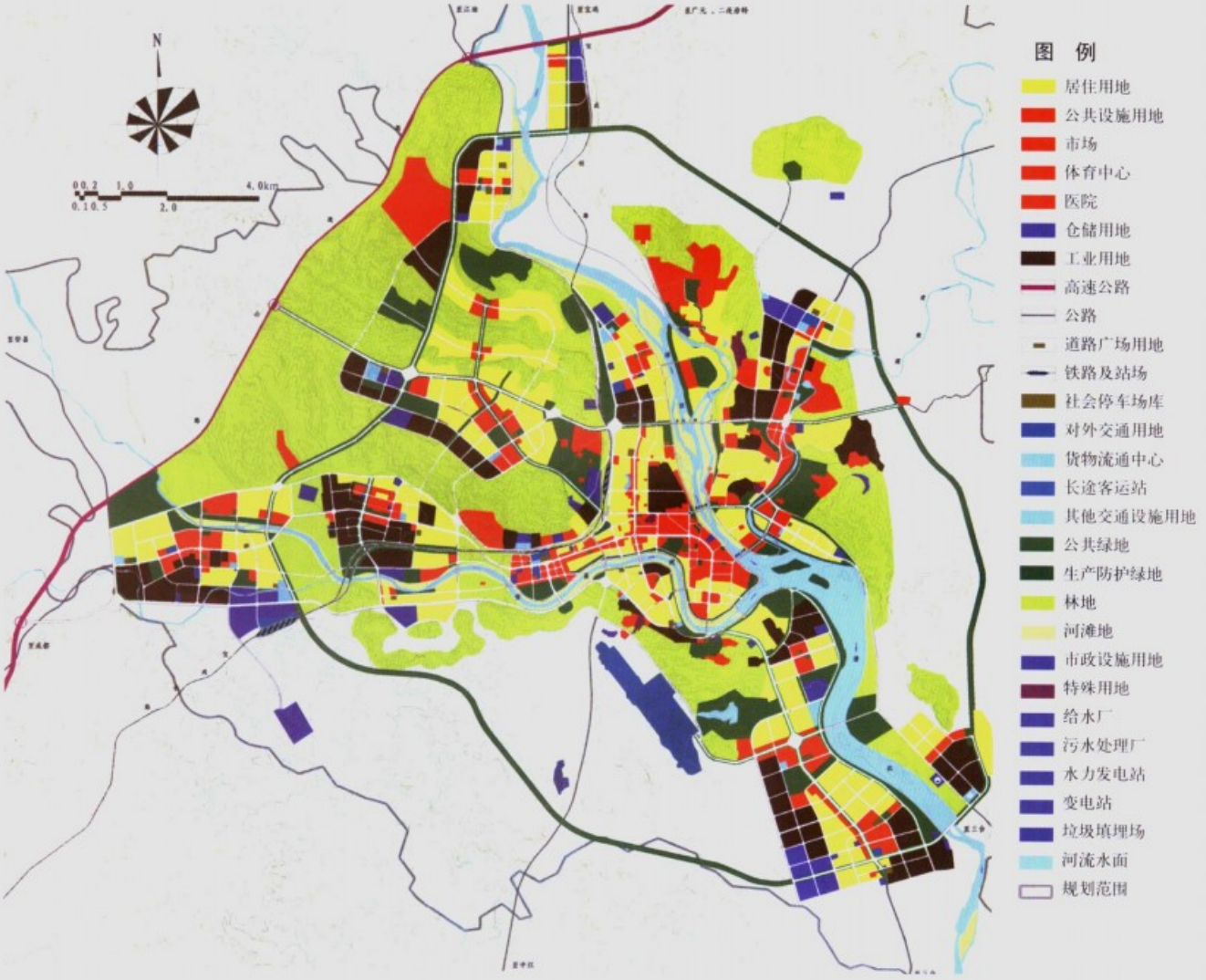


图 54-2　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1997 — 2020 年)——城市总体规划图

55.昆明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年)

昆明市位于云南省东部，1998年市区非农业人口141.80万人。

城市性质

云南省省会，西南地区重要中心城市之一，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我国重要的旅游、商贸城市。

城市规模

2010年主城城市人口为172.9万人，城市建设用地164.3km²。

城市总体布局

城市形态为“依山傍水、单核心—轴线组团型”。城市结构为“南北主轴、东西两翼、一主四副”。二环路以内为主中心区，以外东、南、西、北的金马寺、关上、马街、金刀营为4个副中心区。主副中心之间以绿化、山林、河流等生态分割，既相对独立，又彼此联系，工作、生活用地大体做到就地平衡。



图 55-1 昆明市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图(1996—2010年)



图 55-2 昆明市城市总体规划主城现状图(199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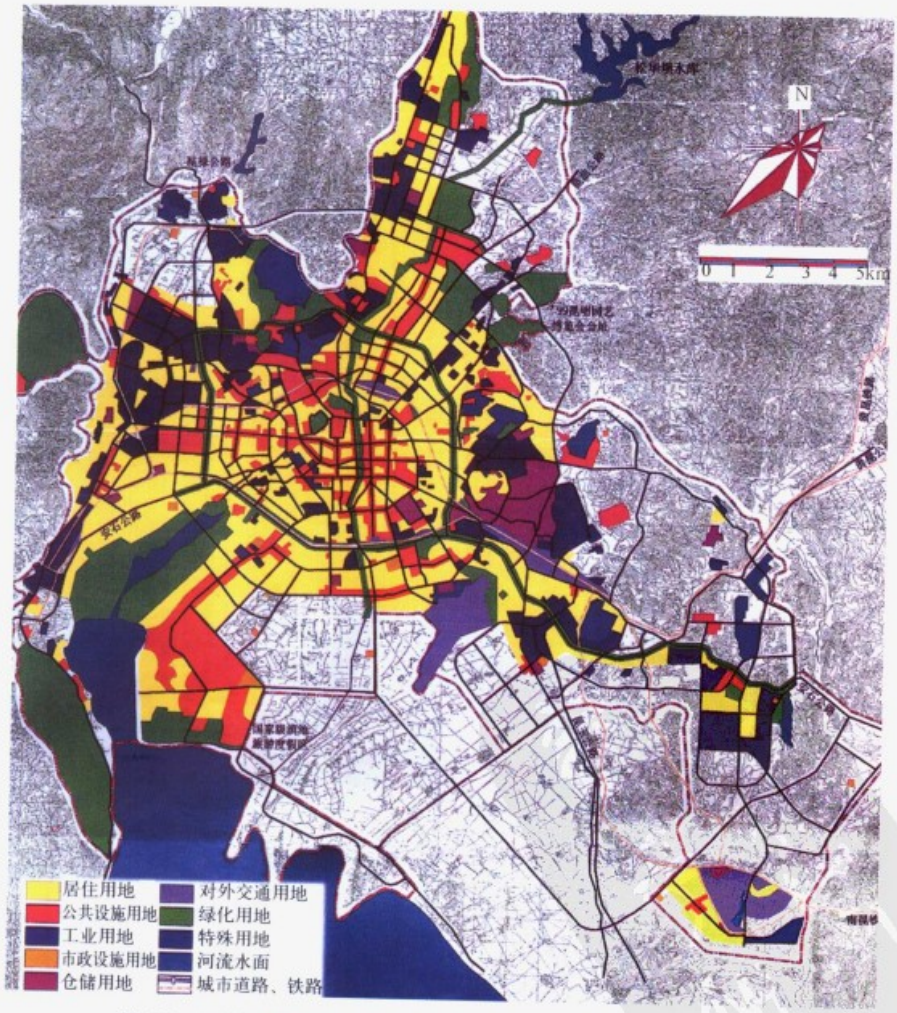


图 55-3 昆明市城市总体规划主城总体规划图(1996—2010年)

56.景洪市城市总体规划（1999—2020年）

景洪市位于云南省西南部的澜沧江畔，地处我国西南边陲，是一个民族风情浓郁的小城市。1998年市区非农业人口9.42万人。

城市性质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边贸口岸城市和具有民族风情、亚热带风光的花园旅游城市。

城市规模

2020年城市人口23万人，城市建设用地28.7km²。

城市总体布局

围绕城市的自然、人文环境和旅游城市特点，突出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在城市布局和用地选择上，充分考虑当地的地形、地貌、洪水灾害及植被布局特点，使城市融入到一个大的生态环境空间中，对城市整体风貌及特色进行规划布局和控制，并把有傣族特色的村寨纳入总规中，以利于保护、弘扬民族文化及地方风貌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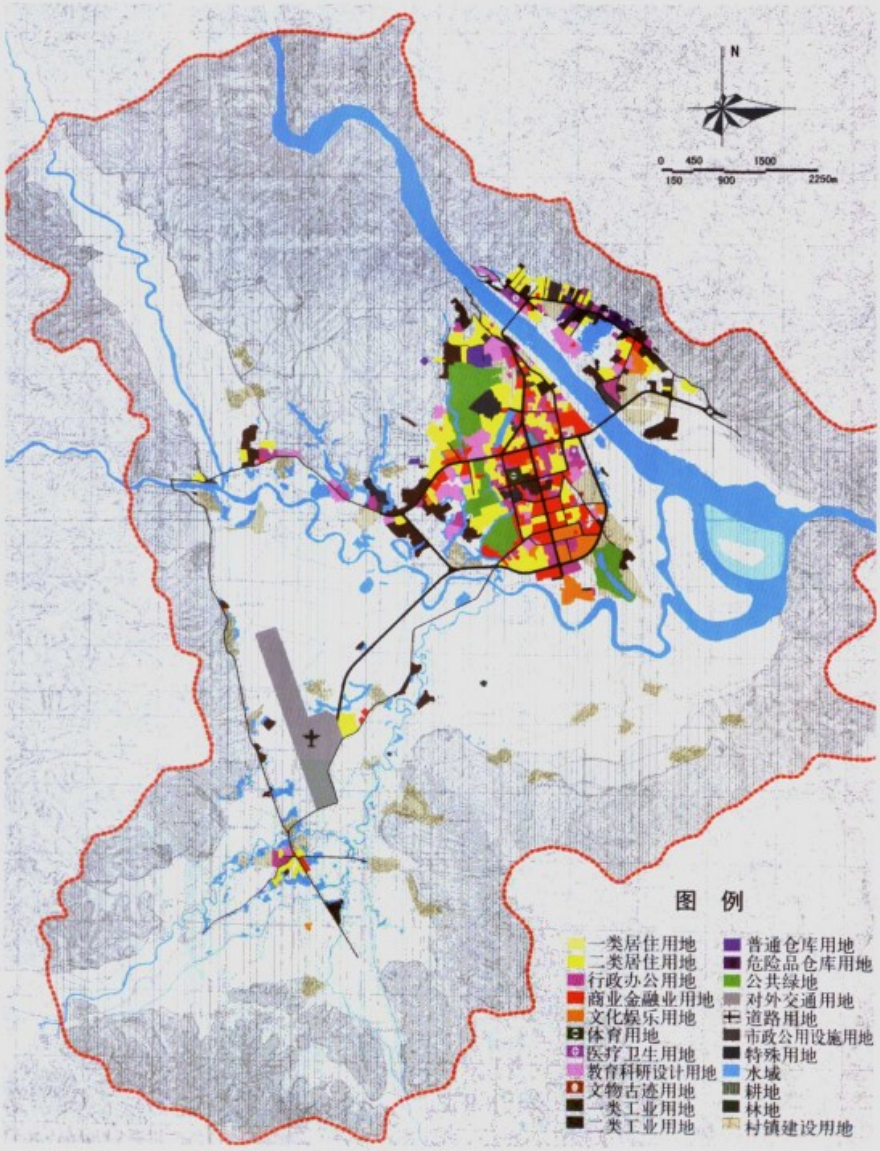


图 56-1　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城市总体规划(1999—2020年)——城市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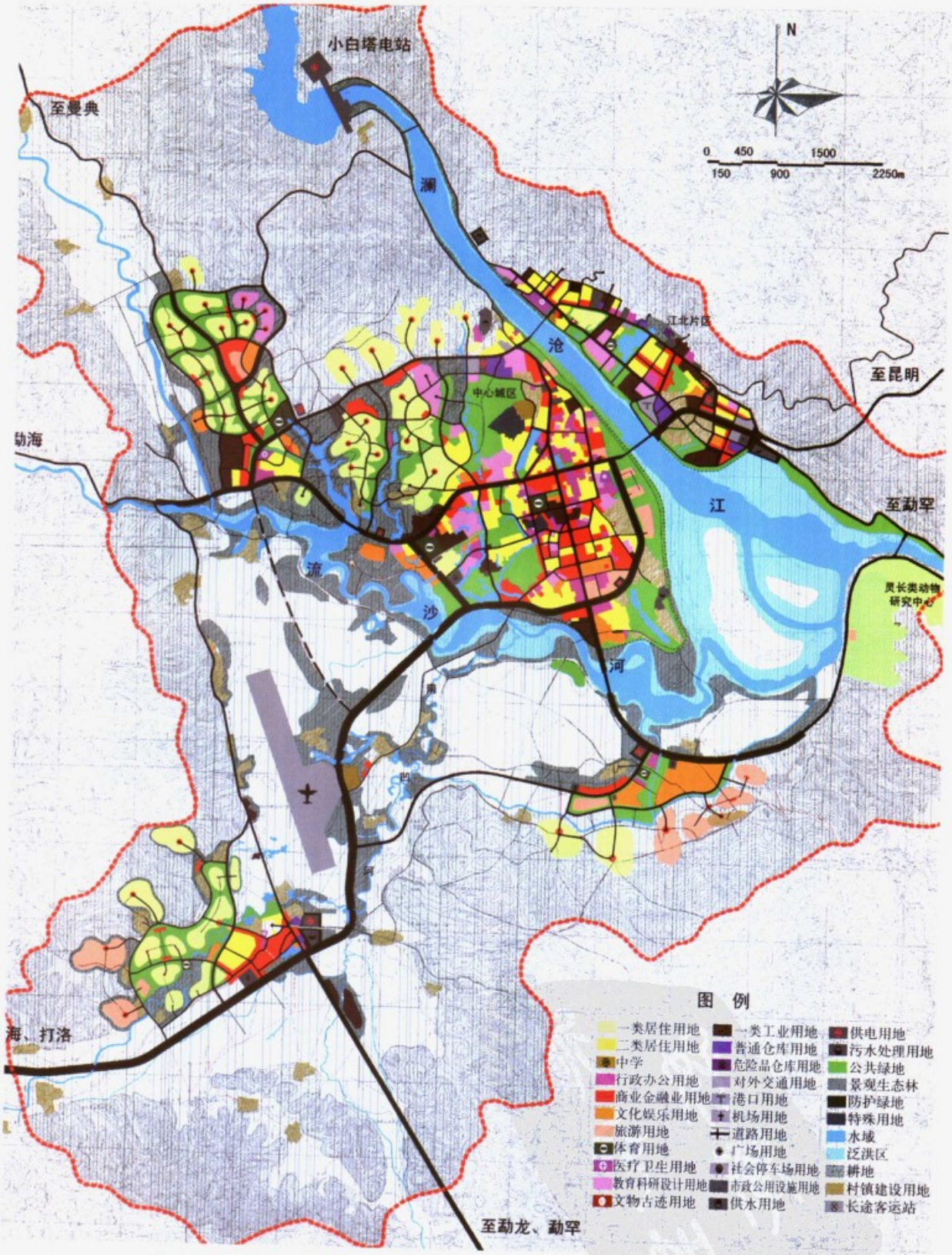


图 56–2 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城市总体规划(1999 — 2020 年)——城市总体规划图

57.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年）

贵阳市位于贵州省中部，1998年市区非农业人口132.06万人。

城市性质

贵州省省会，我国西南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之一。

城市规模

2010年城市人口224万人，建成区建设用地157km²。

城市总体布局

以中心区为市级中心，小河、白云为市级次中心，金阳、龙洞堡、花溪、三桥马王庙、新添、二戈寨为片区中心的城市结构，形成“众星捧月”的空间布局形态。片区之间以绿色空间隔离，通过交通干线连接，呈组团式格局。强化“山中有城，城中有山”的城市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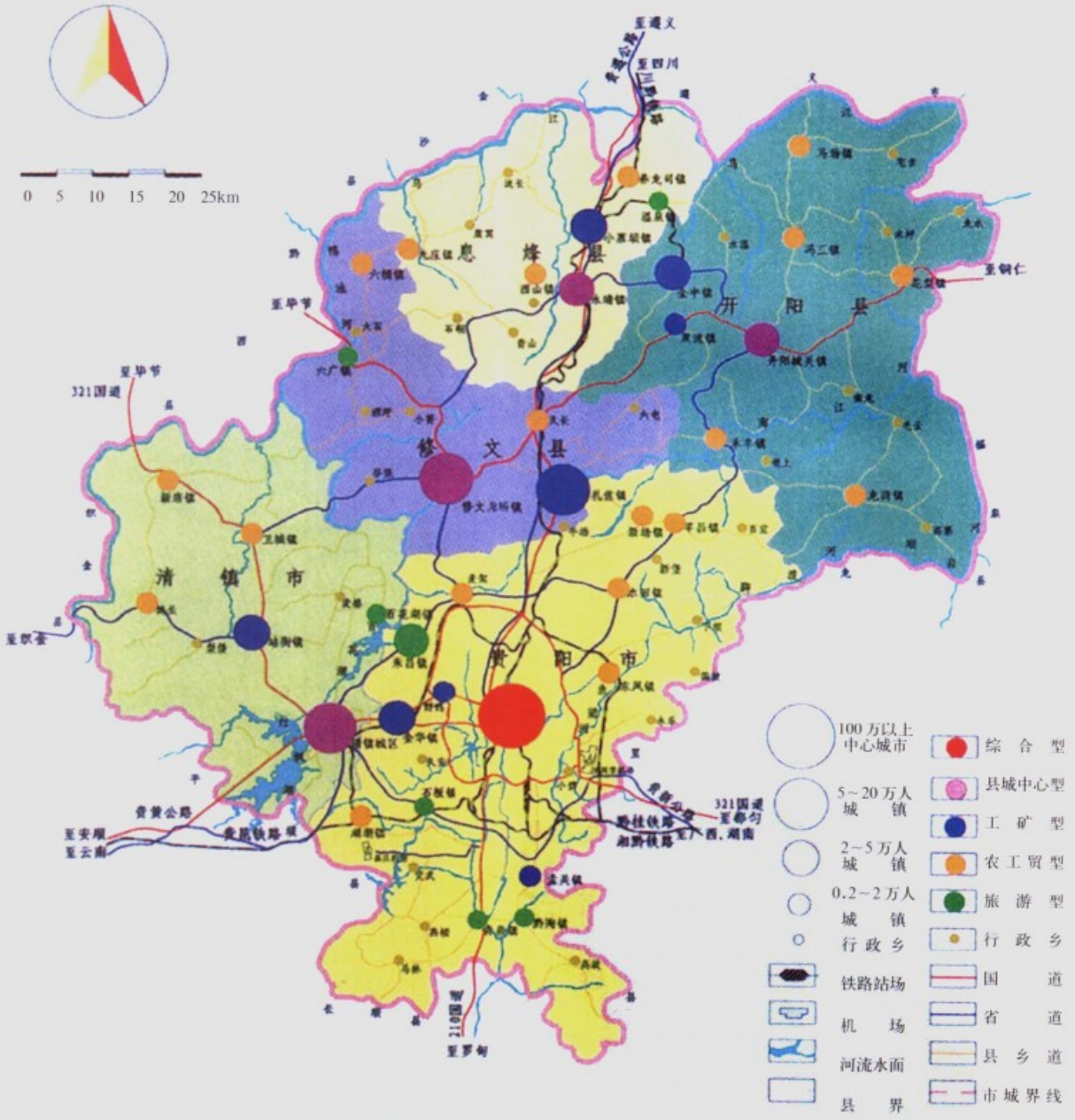


图 57-1　贵阳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图(1996—2010年)



图 57-2 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城区用地现状图(199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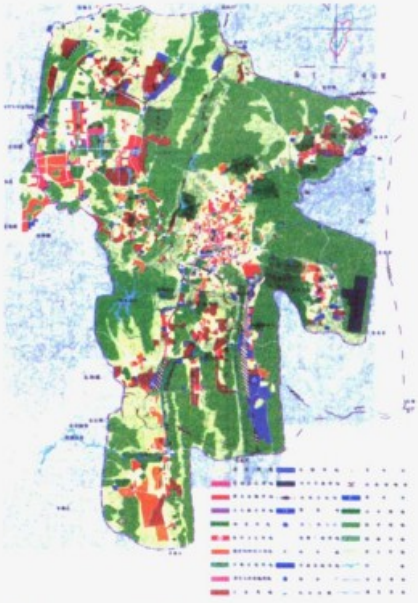


图 57-3 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城市远景规划图(1996—20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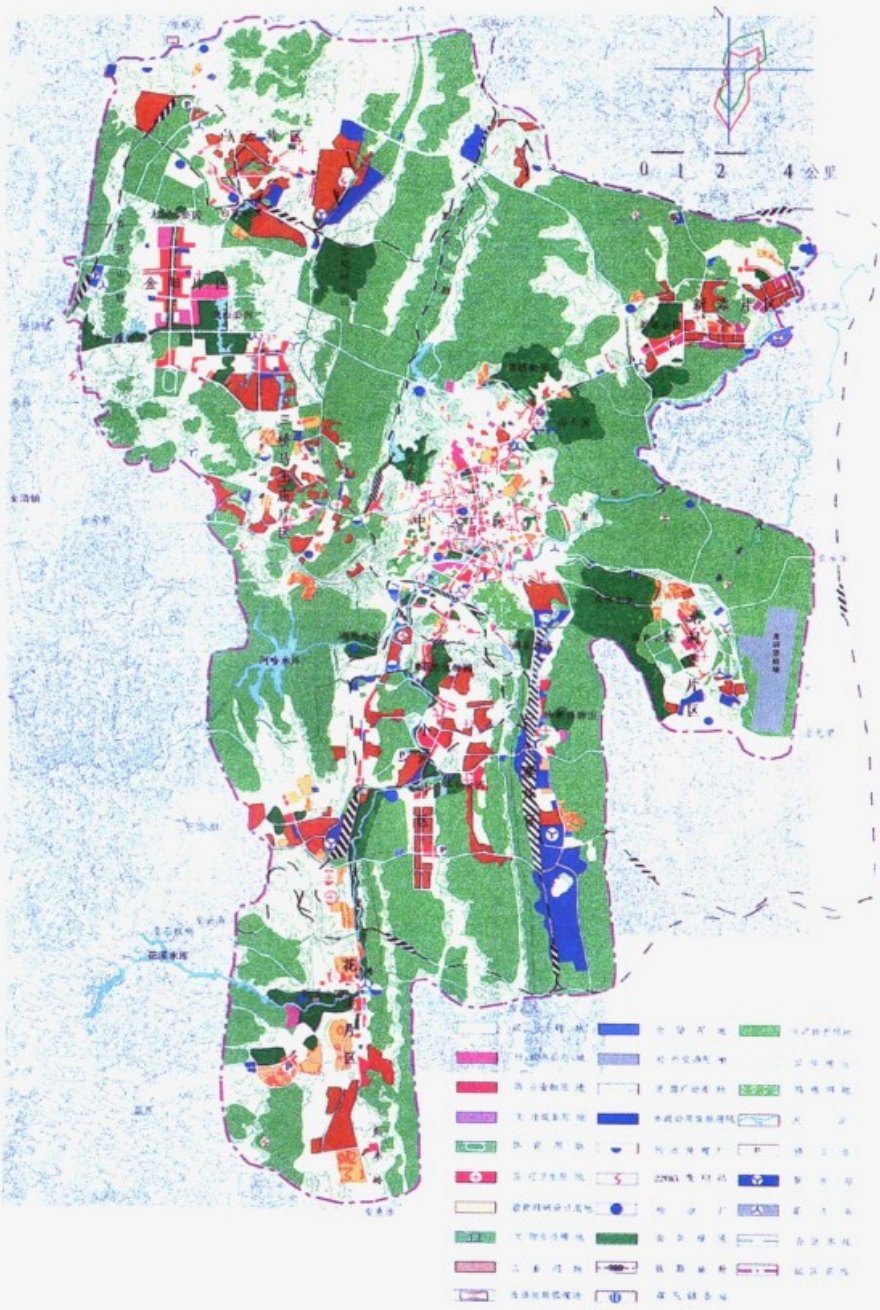


图 57-4 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1996—2010年)

58.拉萨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2015年）

拉萨市位于西藏自治区中南部，雅鲁藏布江支流拉萨河畔，1998年市区非农业人口12.12万人。

城市性质

西藏自治区首府，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在世界上具有一定影响，独具民族地方特色的高原城市。

城市规模

2010年城市人口30万人，建成区建设用地60km²。

城市总体布局

规划在拉萨河南岸的柳吾、百淀二地区和现市区西部东嘎镇周围新增三片发展控制备用区，与拉萨河北岸现市区内4片功能分区一起，形成7个既相对独立，又相互联系、功能各异的城市用地组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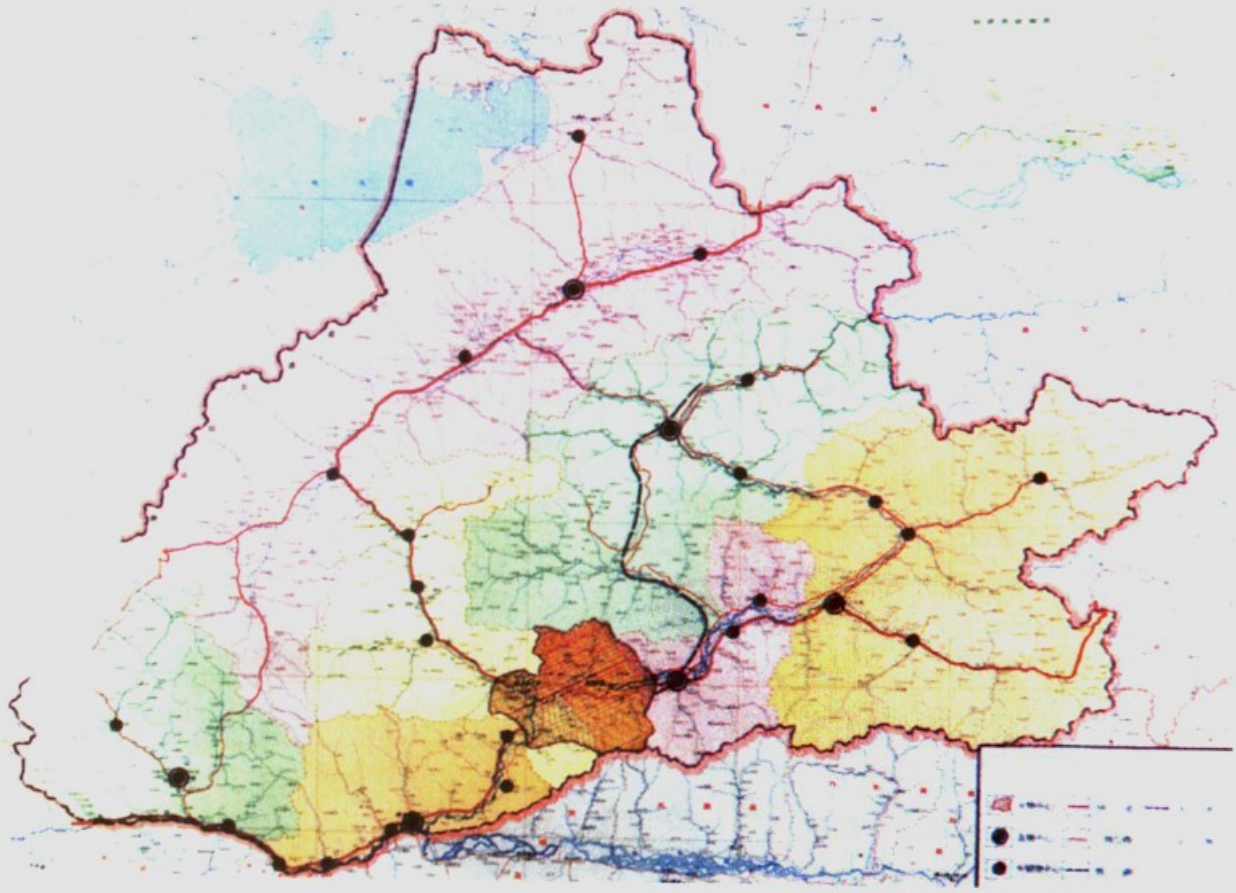


图 58-1　拉萨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图



图 58–2　拉萨市城市总体规划用地现状图(1995 年)



图 58–3　拉萨市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图(1995 — 2015 年)

59.台北市都市计划

台北市位于台湾省北部，为台湾省会，也是全省最大的城市。全市总面积272.14km²，其中市区面积65.23km²，总人口264.47万人（1999年）。

台北市是台湾的行政、经济、文化中心。台湾的大银行、大公司总部大多集中于此，营业额占全省一半以上。以台北市为中心，包括台北县、桃园县、基隆市、新竹市、新竹县在内的台湾北部地区是台湾最大的工业区，制造业占全省四成。台北市也是全岛陆运交通和航空运输枢纽，重要旅游城市。

由于市区人口已达到极限，可供开发的用地很少，加上居住环境质量下降，近年来有些年份人口已出现负增长，每年有数万人从市区迁出。

新编制的台北都市计划（城市发展规划）重点放在解决市区交通等公共工程建设，改善环境，搞好公园绿化、住宅建设等方面问题。除继续完善郊区的北投、士林、内湖、南港、景美、木栅等区建设外，还将在台北县的板桥、三重、新片、中和、永和、新店等地建设卫星城，以疏解市区过密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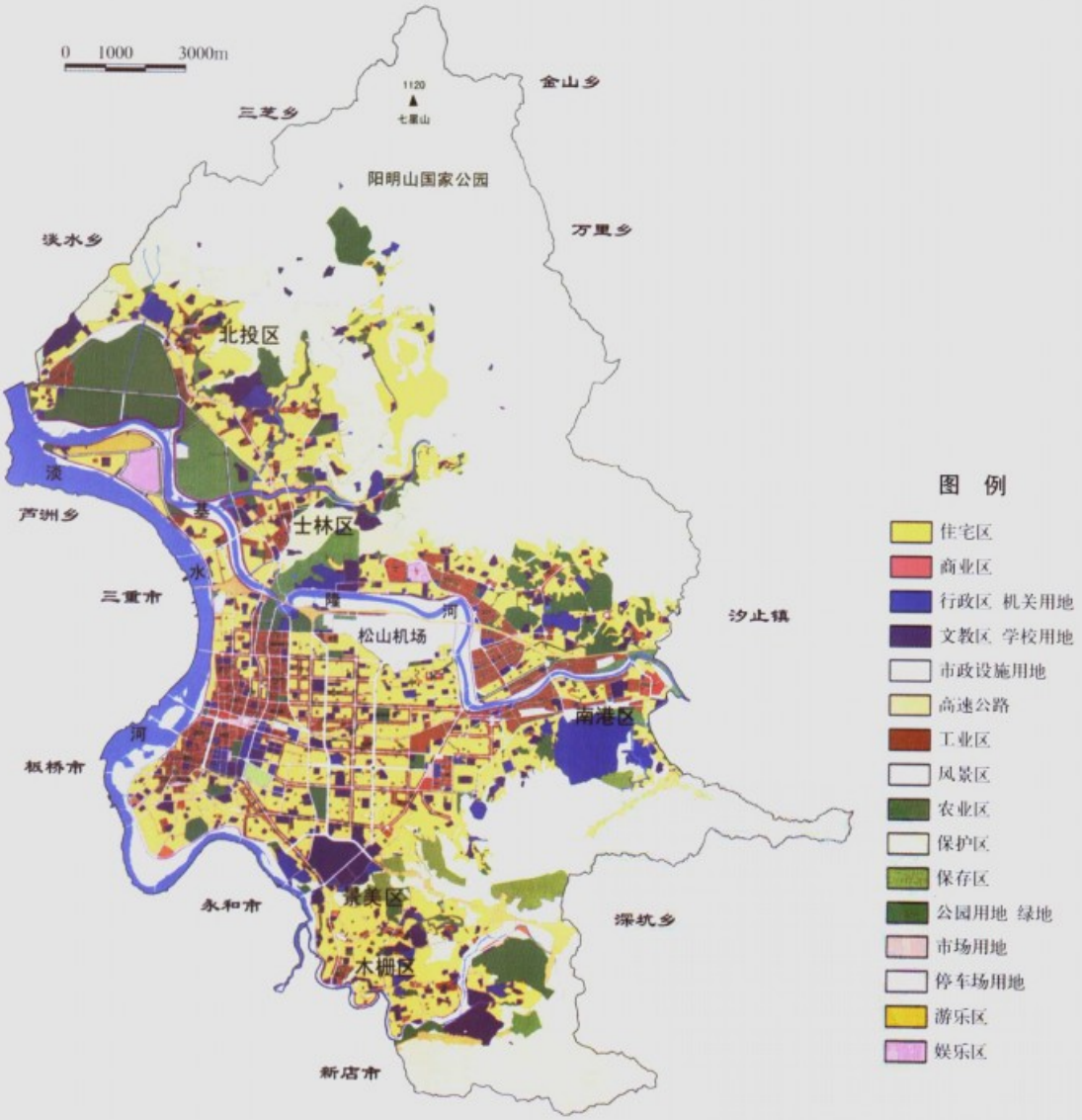


图59　台北市都市计划示意图

60.香港特别行政区规划

香港特别行政区位于华南沿海珠江口东面，土地总面积1097km²，包括香港岛、九龙、新界及离岛，地形80%为山丘。城市中心区在香港岛北部和九龙半岛。1997年7月总人口683万人，其中港岛141万人，九龙212万人，新界及离岛329万人，水上居民1万人。

城市发展主要目标

提高香港作为国际城市及亚太地区商业、金融、资讯、旅游、转口贸易及制造业中心地位；

确定房屋用地供应，以及其他用地和基础设施的用地供应；

保护生态环境、古物古迹，使香港成为一个美好的地方；

减轻人们所受的环境影响，空气、水质、噪声、固体废弃物及潜在危险装置等方面加强及保障环境素质；

提供一个由公私营机构在不同情况下均能实施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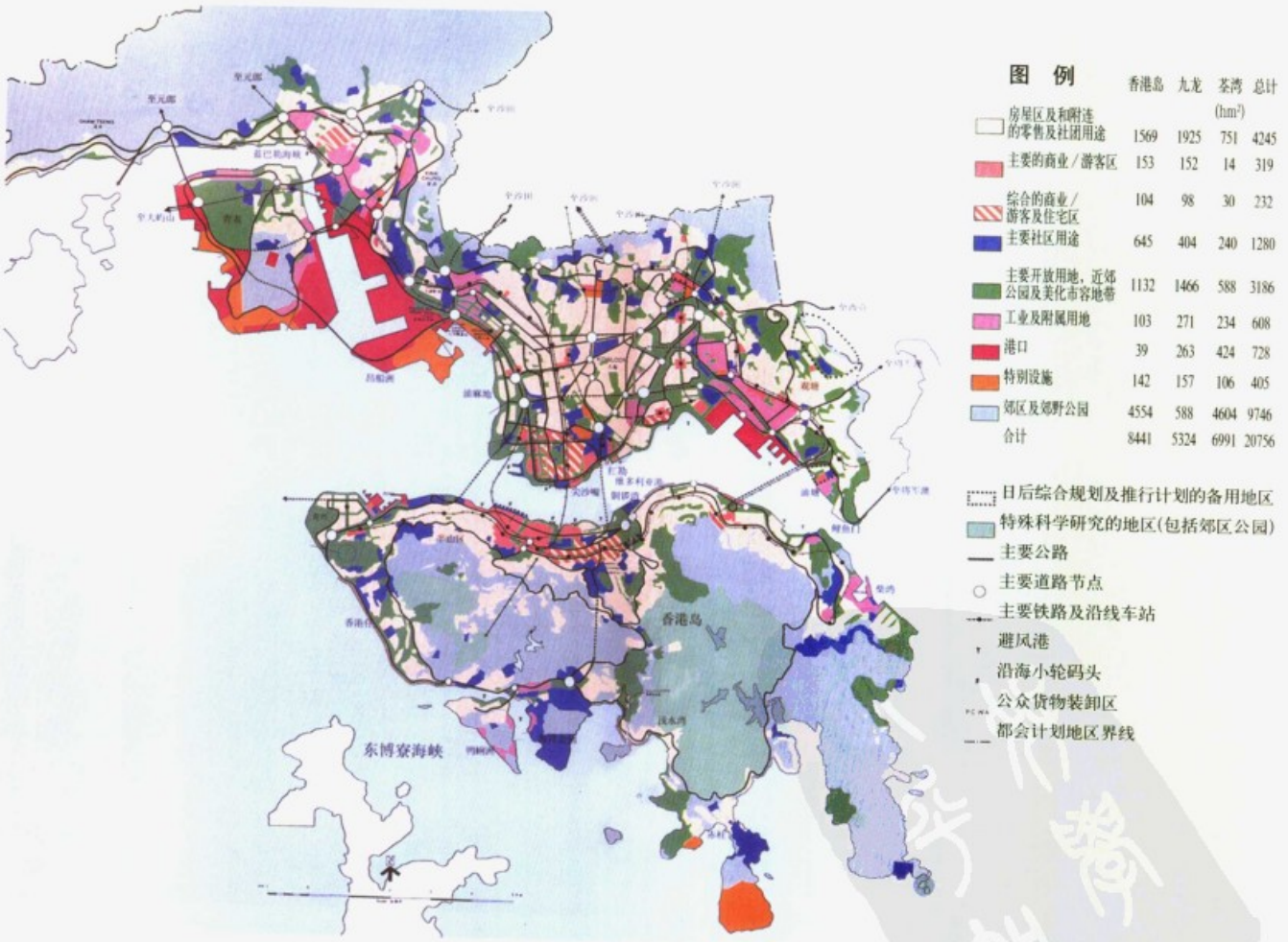


图 60-1 香港土地用途的概略长期模式

规划居住人口

2006年全港人口735万人，2011年810万人，其中新界人口增至354万人。

新市镇及大型发展区

为缓解港九市区的挤逼问题，从1970年代初开始实施新市镇发展计划。第一期新市镇葵涌、屯门、沙田已建成；第二期建设的大埔、粉岭—上水、元朗基本建成；天水围、将军澳、东涌新市镇正在建设中。预计全部建成后，可容纳全港一半人口。

在大力发展新市镇同时，还通过填海工程扩大香港岛和九龙半岛用地。这类型发展区有：香港岛的青洲、中环及湾仔、爱秩序湾、小西湾、钢线湾，九龙的西九龙、九龙角、红勘湾、九龙东南（原启德机场一带）的填海发展计划。

交通规划

大力发展铁路交通（包括地铁和地面铁路），使铁路成为客运系统骨干，其他公共交通则为铁路网提供接驳服务。规划在2005年前完成6项铁路计划，包括九龙至将军澳、九龙经元朗至屯门等线，使铁路总长度增至200km左右。2016年前再完成一批新线路，实现从市区至各新市镇间均有便捷铁路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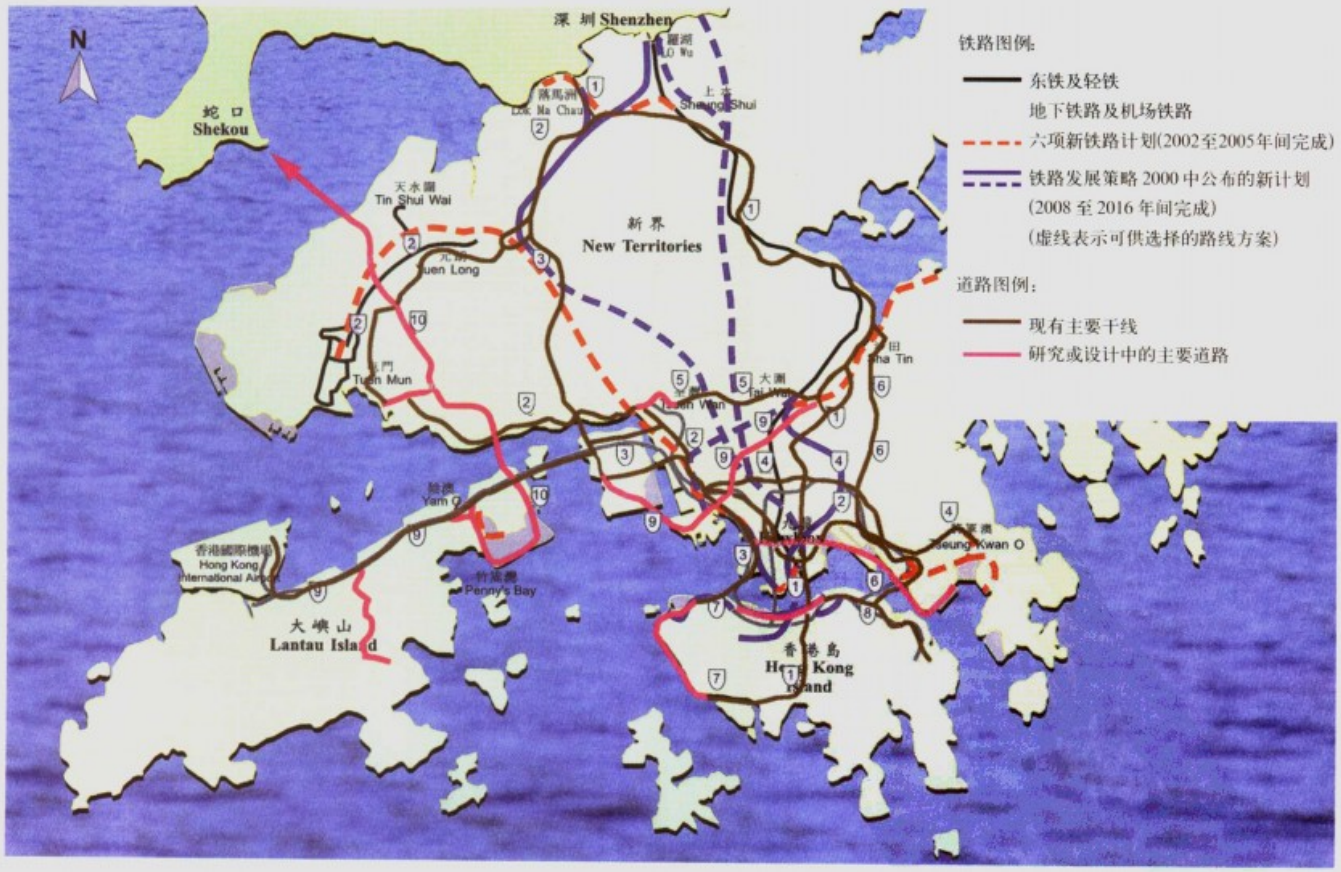


图 60-2　香港市镇布局与主要交通网络

附录　城市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研究（或称“概念规划”）



1 概 述

1.1 城市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研究

我国近年来在一些城市开展的城市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研究，有时也被称为“总体发展概念规划”，其实质是对城市发展中带有全局性、整体性、结构性、战略性问题所做的专门研究，研究深度进行到“概念的”(conceptual)深度，是一种概念性的、研究性的规划工作类型，而非一个新的规划层次。

1.2 城市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研究产生的背景

新一轮战略规划实践在一些城市开展起来，主要有五个方面背景的原因。

第一，市场化的背景下城市之间的竞争越来越激烈，城市政府意识到不是靠简单的手法拷贝其他城市的经验就可以解决自身发展的问题。城市需要进行符合自身情况的宏观的战略管理，把握大的发展方向，在区域中赢得竞争优势。

第二，城市规划制度处在一个调整和改革的时期，中央和地方政府在财政税收体制关系上的变化，导致城市发展的决策自主程度在加强。一些城市即使在其总体规划得到国务院批复不久，也还是拥有较大的余地来考虑自己城市发展上的出路。尽管战略规划研究的内容本属于城市总体规划的核心内容，但是地方政府还是根据需要有能力在总体规划之外，寻找一种更为灵活的规划工具来应对现实问题，及时调整发展的思路。

第三，市场经济下区域发展的矛盾日益突出，协调机制还未健全。区域政策不够明确，而且也没有相应的管理机构。地方政府要在区域中谋求发展和竞争上的有利位势，不可能从现有的区域政策中寻找根据，只能从自己的局部利益出发来考虑发展的道路。很多潜在的竞争对手同处于一个区域，政府必须充分理解彼此的优势和劣势，战略规划研究正是为政府应对竞争、谋求发展提供了一种技术上的帮助。

第四，城市规划的宏观调控作用正在得到重视。规划不能简单局限于现在的发展，如何体现新的政府职能是规划作用转变的一个重要体现。因此，一方面规划技术上要能够贴近政府（中央的和地方的）宏观调控的政策过程，另一方面技术上要能够进一步增强应变能力，扩展规划在社会、经济、区域综合研究上的实力。现阶段战略规划实践方面的探索正体现了规划界的这种努力。

第五，目前城市规划体系存在的问题已经影响到规划作用的发挥，特别是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办法中存在的某些古板教条的倾向。僵化的编制模式忽视了规划对于实际问题的解决能力。如果完全依赖城市总体规划来解决城市发展战略和宏观层面的问题，往往要花费少则四五年，多则十年的功夫，才能走完编制审批的全过程。过高的制度成本迫使地方政府放弃现成的规划工具，而去寻找其他的模式。概念规划正是体现了这样一种诉求。

1.3 城市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研究的主要思路

城市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研究针对城市的具体情况，从区域分析、产业发展、空间发展、生态环境、社会文化等方面综合分析，剖析城市以及区域发展所面临的问题和机遇，为城市摆脱危机或者成功度过转型期提供一整套重要的对策，使得城市能够在区域中保持优势，或者对外部环境具备更强的适应力。重要的是，在对经济、产业、区域发展等主题研究的基础上，规划最终要对城市空间发展的方向、整体结构、发展步骤、基础设施支撑系统等物质性问题作出回答。

战略规划研究采取多学科综合研究的方法，扩大了规划的视野，增强了结论的可信度。虽然多学科研究同样在其他类型的规划工作中广泛应用，但是现阶段概念规划所做与过去相比有一定的进步。

城市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研究虽然到目前为止方法方面还没有完全成型，但与城市总体规划工作相比，在诸如城市区域与城市本身的发展方向和结构模式等方面往往有比较开阔和长远的考虑，原因在于概念规划并不受规划编制办法的约束，像城市发展的人口和用地规模等研究问题无需过多琢磨，而突出对重大结构性、战略性问题的判断和把握。此外，城市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研究也会对影响城市和区域发展的政策、体制、社会文化等方面的机制有所涉猎，体现出规划工作不是单纯的物质空间规划。

1.4　城市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研究实践的意义

城市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研究实践的意义是多方面的。

在理论技术方面，通过一系列实践，尤其是大城市和特大城市的战略规划研究，加深了规划对我国现阶段典型城市地区发展规律的认识，丰富和发展了城市和城市区域的规划理论和实践，为我国区域规划和城市规划的发展打下必要的基础。

城市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研究体现了以目标和解决问题为导向的规划方法，追求综合、整体、简明而有重点的表达方法，对改进繁复的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有重要启发作用。

在规划制度方面，城市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研究提供了城市规划制度改革的一个初步的实验。通过结构和战略层面的工作，规划更显著地体现出政府调控职能的改革方向，即更注重从整体上来把握城市大的发展方向和发展步骤，这种探索的实验价值远大于规划技术本身的发展。

城市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研究尽管还仅仅停留在研究的层面，却再次提出了市场机制下区域协调发展的问题，反映出建立完善我国城市区域协调发展机制的客观必要性和紧迫性。战略规划研究要成为有约束力的规划政策文件和城市区域共同发展的行动指南，将有待于制度的改革。

1.5　城市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研究目前开展的情况

自2000年广州率先开展城市总体发展概念规划以来，我国一些大城市、特大城市相继开展了有关的战略规划研究工作，包括南京、宁波、杭州、厦门、合肥、哈尔滨、呼和浩特、济南、沈阳、成都、青岛、太原等城市，一些中小城市如江阴、湖州、台州等也做了类似的探索。一些重要城市召开了城市发展战略国际研讨会。中国城市规划学会2001年和2002年年会都将战略规划作为讨论主题。

近年来的概念规划编制工作标志着规划界在战略规划实践上又迈出了可贵的一步。虽然我国目前尚未形成真正的制度意义上的战略规划，但是在促进区域研究方面具有进步意义。

从实际工作中反映的问题看，现阶段战略规划实践缺乏法定的政策依据来确定城市区域发展的结构模式。战略规划研究在区域和城市发展关系上试图有所建树，但是这项工作一直受到我国区域政府组织缺乏和协调管理能力低下的影响，实质上城市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研究还无法对形成有权威的区域政策发挥作用。

概念规划在地方层次上进行，地方自身的发展需要成为评价战略规划研究的基本标准。由于缺乏外部的区域发展政策的前提指导，概念规划可能在技术上贯彻了区域的观点，但是工作的直接目标却可能是反区域的。

随着概念规划在越来越多的城市展开，概念规划或战略规划在规划体系内部的定位问题已经无法回避。从目前概念规划实践活动的本质看，由于仍然限于一种战略规划的研究，因此并不存在充分和必要的条件能够取代法定的城市总体规划。面向城市战略性和结构性的发展问题，概念规划有助于扩展规划视野，正确判断城市和区域发展的方向，但是作为指导城市建设的规划文件，城市总体规划仍然是基本的法定依据。

2 城市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研究实例

2.1 广州城市总体发展概念规划

（资料来源：《城市规划》2001.3）

2.1.1 多方案征集

（1）清华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方案：提出了知识经济时代打破行政区划的网络城市概念，认为广州未来的城市发展不但要在市域范围内对城市功能、中心城区人口、产业等进行有效疏解，还应与珠江三角洲其他城市协同考虑城市的整体疏解与聚集。

（2）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方案：认为中国正处于快速城市化时期，广州正处于经济社会高速发展时期，城市必须实行面向未来的跨越式发展。规划在南部地区建立广州珠江三角洲新的核心区，实现北抑、南拓、西调、东移（图2.1.1-2、空间结构示意图）。

（3）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方案：广州在近期应实行内聚式发展，通过内聚来增强城市的综合功能和实力，在基本完成内聚后再走向疏解和全市域均衡发展，即走向远期的外延式发展，发展方向向东向南（图2.1.1-3、广州市总体发展布局）。

（4）中山大学城市与区域研究中心方案：提出基于IT产业的城市空间结构，将广州建设成多元一体和平衡发展的数字化中心城市（图2.1.1-4大都会区空间结构图，基于IT影响的方案）。

（5）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方案：基于生态概念提出广州城市发展模式从“云山珠水”向“山城田海”演变，让广州在更大的空间尺度中寻求平衡发展，对城市空间结构调整采用“分散的集中化战略”，并提出了“都市绿心”和“一江多岸”两个空间结构方案（图2.1.1-5、市域自然生态分区）。



图 2.1.1-1 广州城市总体发展概念规划——大广州地区空间结构模式图（清华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方案）



图 2.1.1-2 广州城市总体发展概念规划——空间结构示意图（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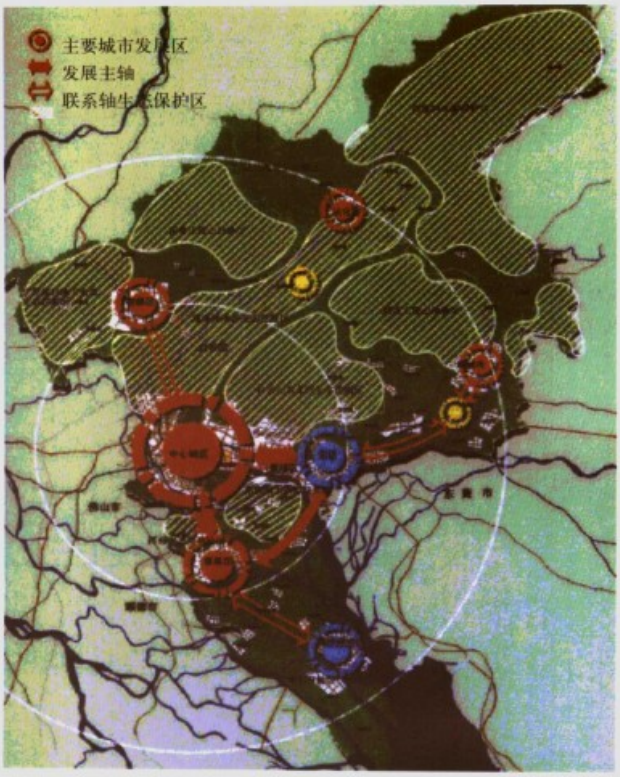


图 2.1.1-3　广州城市总体发展概念规划——总体发展布局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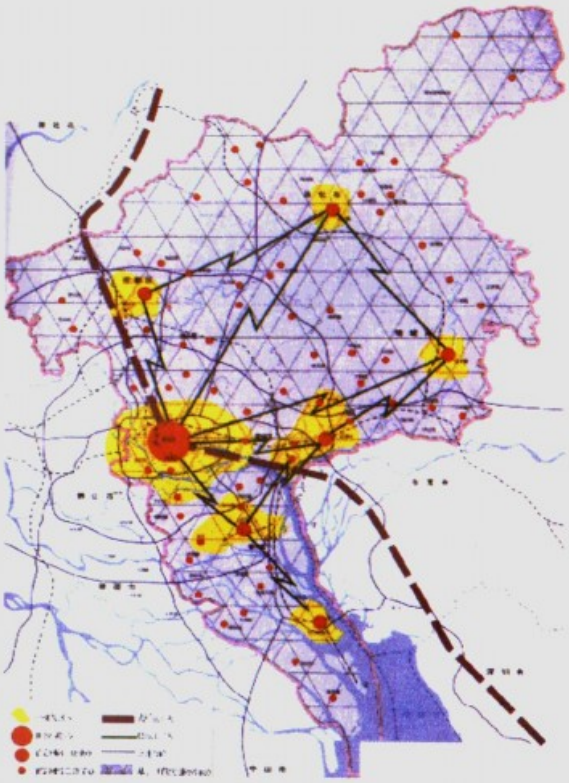


图 2.1.1-4　广州城市总体发展概念规划——大都会区空间结构图(基于IT影响的方案)
(中山大学城市与区域研究中心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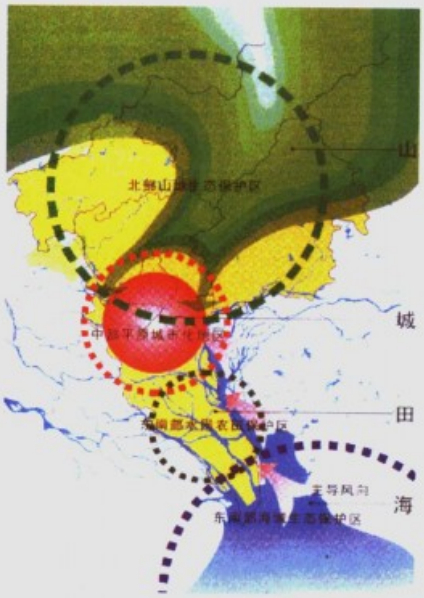


图 2.1.1-5　广州城市总体发展概念规划——市域自然生态分区(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规划方案)

2.1.2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方案详细介绍

(1)规划在专业领域的创新

①探索多学科理论方法在城市发展战略层面的综合应用

规划采取社会经济、区域、产业、空间的综合研究途径，突破就城市论城市的束缚，加深了对珠江三角洲地区区域发展，以及广州城市在国家和区域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的认识，从区域产业发展和空间结构的演进来判断广州产业结构调整和空间形态选择的趋势。

②探索改进城市总体规划技术的途径，技术方法的选择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

规划注重把握关键问题，深刻分析成因，从中找出解决的对策。这个工作思路改变了目前总体规划由于按照编制办法的要求，越来越趋向于百科全书式的做法，突出了规划的重点，线索明确，结论有力，有利于加强规划部门对城市政府决策的参与和影响，特别是为简化和改进城市总体规划的技术方法提供了实验。

③探索中国城市空间结构演化的理论

规划结合广州城市发展的特点，在城市空间结构的理论研究方面做了一系列有价值的探讨。例如以“外溢—回波”的概念较为准确地描述广州

城市在过去20年中的空间演进过程。又比如，对城市空间增长模式转换的临界条件提出大胆假设，认为广州应当采用“跨越式”的增长模式，将新的城市功能从老城分离出去。这些假设虽有待于实践的检验，但是结合广州规划的实例，还是很有力地支持了规划的结论。

④探索适于我国城市特点的结构规划(战略规划)方法

规划作为一份战略规划研究，在编制过程中除了解决广州的实际问题以外，还注重探索结构性规划的技术方法，筛选需要重点研究的主要问题、研究的主要途径、直至规划成果在文字和图纸方面的表述方式等等。这些有益的探索，为随后的战略规划研究或者概念规划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

⑤在城市规模的预测研究方法上有所突破

规划结合广州的实例，对过去20年来广州若干次城市总体规划在人口规模预测方面的技术缺陷进行反思，认为教条地应用回归模型无法反映广州作为区域中心城市在人口增长方面的规律。规划指出，广州城市和区域发展不是一个孤立的地理单元，而是一个对区域和国家开放的系统，城市人口的增长应当立足于国家和区域城市化的过程。未来广州人口增长将主要不是内生的，跨区域的异地移民将成为未来人口增长的重要动力。估计在2010到2020年这个时间段中，与国家经济发展的形势相适应，广州城市将处于一个高速成长的阶段。广州要成为整个珠江三角洲都市圈的中心城市，人口规模至少应达到1000～1300万人。这个估测在“五普”结果公布后被证实。实际上广州目前的城市人口不是总体规划中预测的580万人，而是已经超过了1000万人。

⑥探索综合化的规划实施措施，增加战略规划的可操作性

将行政中心南移、大学城建设和区域大型基础设施调整等局部措施同南部建设新城的整体目标结合起来，提出一系列城市空间发展、组织机构建立、资金筹措等方面的政策，将以往孤立的部门计划整合为一个相互配套、互为前提的战略组合，以经营城市为原则，确保城市“南拓”对促进城市和区域综合职能的完善。

(2)项目的主要技术内容

①对广州存在问题的认识

广州目前发展存在的问题主要有：a.区域经济地位下降，在珠江三角洲中的作用迅速边缘化；b.老城城市基础设施全面超负荷运行，环境质量恶化；c.经济增长缺少足够的发展空间；d.城市新的功能发育不良。

原因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个是客观的，对外开放使得香港在区域地位上升，对外部市场的依赖必然导致广州经济同以香港为核心的经济相比地位下降，广州在区域经济发展中边缘化的趋势在延续。

第二个原因是主观的，由于城市发展速度及其影响的认识不足（包括受原来行政边界的限制），采用了常规发展条件下的城市增长模式——“外溢”。城市没有抓住时机及时跳出老城，而是以老城为核心向四周蔓延，导致城市中心区超负荷开发，城市各部门发展缺少空间，城市建设和经济运行成本越来越高。

根据国内外城市发展的经验，在城市规模增长速度上有一个重要的拐点，超过这一拐点“外溢—回波”式发展的边际成本就会急剧增加，城市就要考虑新的发展模式。我们假设，这个拐点大约出现在人口年均增长率3%和经济规模增长率10%左右，并维持25年的持续增长的时候。即按照这个发展速度，城市人口规模大约在一代人（25年）之内翻一番，经济总量扩张10倍。超过这个拐点后，城市就应当采用“跨越式”的增长模式，将新的城市功能从老城分离出去。

过去20年，广州的增长速度远远快于城市增长模式转换的临界值。城市人口实际年均增长率高达4.2%，比3%的模式转换点高出1.2个百分点。1978年城市建成区面积80km²，1999年达到279km²，在不到25年的时间里新建了两个半广州，年均增长率高达5.9%。在此期间，国内生产总值从1980年的57.55亿元，上升到1999年的2056亿元，年均增长高达21%，超出模式转换的临界值一倍以上。

由于城市发展模式没有及时转变，城市各项功能发展空间相互重叠，导致了名城风貌的破坏、城市超负荷运行、基础设施成本(主要是土地和相关的赔偿)急剧增加、城市各功能缺少足够的发展空间等一系列城市病。

②广州城市发展面临的机遇

在寻找对策的过程中，规划进一步分析了广州城市和所在区域的发展机遇，值得关注的条件主要有：a.随着我国从过去短缺经济转变过渡成为过剩经济，拥有或接近国内市场将是决定城市竞争优势的一个关键要素，广州长久以来作为区域零售批发商业的中心，有可能恢复其在区域中传统的领导地位；b.中国正处在城市化的加速阶段，从整体上需要更多的城市空间承纳转移的城市人口，处在珠江三角洲的核心地带，广州未来20年将处于中国城市化风暴“风眼”；c.珠江

三角洲作为亚太最具活力的地区之一，要保持其经济体系相对的独立性和完整性，需要区域的联合协作，基于现实的制度环境，广州最有条件成为珠江三角洲城市联合发展的旗舰；d.土地资源供量和生态环境容量成倍增加，使广州有可能在珠江三角洲都市圈内部更好地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重新表现出对于整个区域乃至国家的重要性。

③关于人口规模的预测

对未来广州人口规模的理解，同样很大程度影响对广州空间发展形态的选择和判断。

广州第十四版总体规划(编制时间1979—1983年)中2000年规划城市人口为280万人，年均增长率1%。而实际上广州1999年市区城市人口已经达到337万人，加上市区的暂住人口，城市总人口可以达到500万人左右，城市人口年平均增长的速度为4.2%，这个数量说明广州城市正处于一个高速的发展阶段。

相比之下，规划期限为1996—2010年广州市总体规划预测2000年市域城镇人口567万人，2010年市域城镇人口670万人，年均增长1.68%；市区2000年城镇人口470万人（包括常住、流动人口120万人），2010年市区城镇人口563万人（包括常住、流动人口150万人），年均增长率1.8%，这些估计的增长速度可能过缓。特别是上述规划文件对于人口的预测基本上是把广州看作是一个孤立的地理单元，没有充分考虑在全国、华南、珠江三角洲都市圈这样的开放系统中广州的作用和城市人口增长的意义。

我国1999年总人口约12.6亿，目前比较公认的城市化水平是30.1%，城市人口大约为3.8亿。据估计，我国的城市化水平在2010年和2020年应当分别达到50%和65%，届时全国人口可能分别达到13.8亿和15亿，城市总人口达到6.9亿和9.75亿，这意味着我国的城市人口将在10年到20年之内分别翻1到2番。按照一项研究(1996)，未来珠江三角洲都市圈将拥有6600万人口，广州作为都市圈的中心城市，经济份额必须达到一定的比重。如果广州市2010年GDP占都市圈内GDP总量的三分之一（日本都市圈的经验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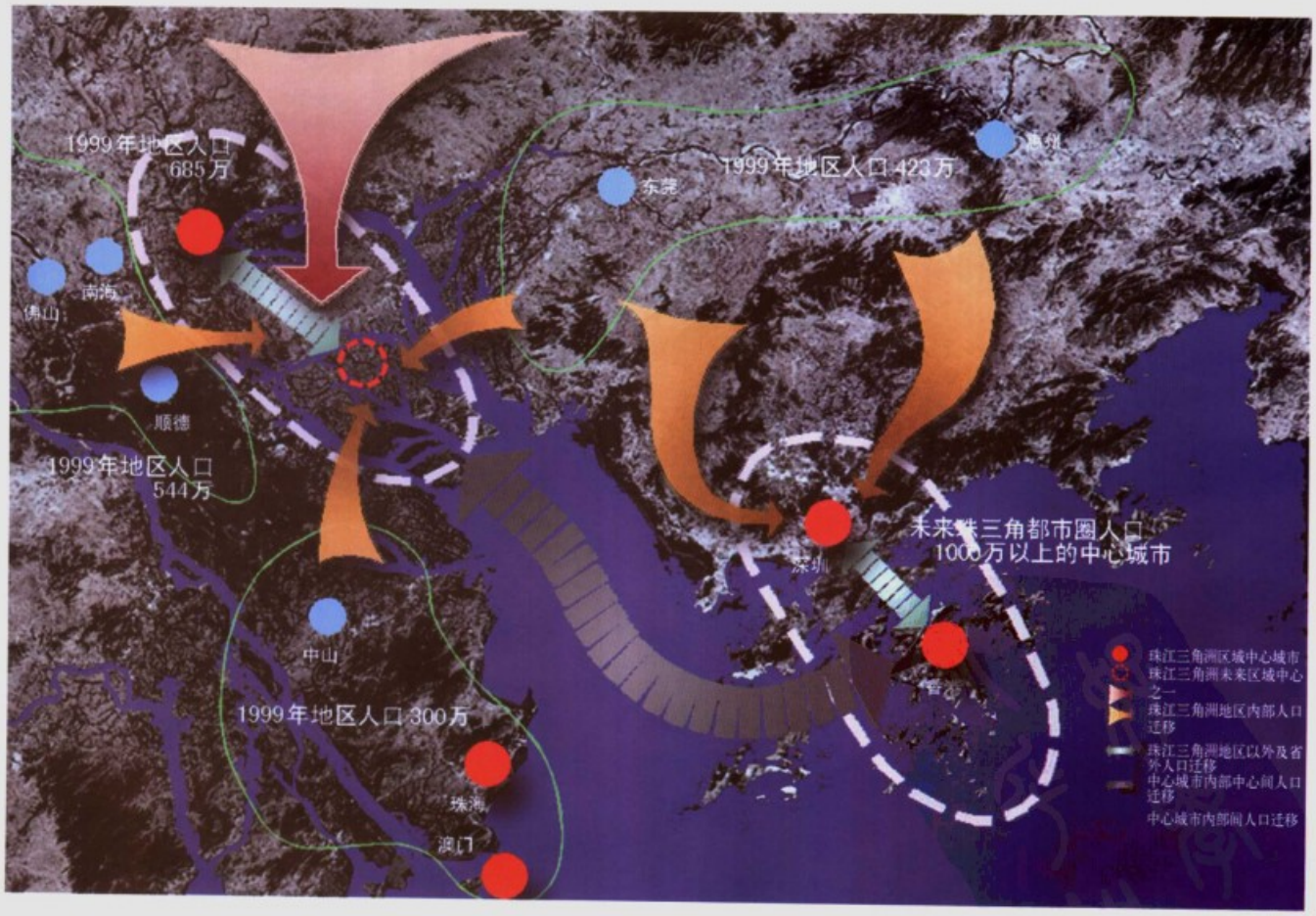


图 2.1.2-1　珠江三角洲都市圈“双心模式”概念图

据），人口就至少应达到1000万人。

一个根本的观点是：广州城市和区域发展不是一个孤立的地理单元。未来广州人口增长将主要不是内生的，跨区域的异地移民将成为未来人口增长的重要动力。估计在2010到2020年这个时间段中，与国家经济发展的形势相适应，广州城市将处于一个高速成长的阶段。

规划放弃了以往城市总体规划采取的人口预测方法，从认识珠江三角洲都市圈人口潜力和广州地位出发，提出广州要成为整个珠江三角洲都市圈的中心城市，人口规模至少应达到1000～1300万人。

规划的结论是，如果广州要提高城市建设的质量，承担珠江三角洲都市圈中心城市的区域职能，就必须重造一个与其规模、地位和职能相匹配的城市结构。只有通过城市结构的调整，才能根本解决城市高速发展带来的各种城市问题。

规划提出广州的空间发展模式应从现在的“外溢”式发展，根本地调整转向“跨越”式发展。在调整中心城区内部结构的同时，将城市发展的重心转移到南部更广阔的空间，在广州番禺南部珠江三角洲的中心位置建设广州的(同时也是珠江三角洲的)“浦东”，用20年左右的时间建成一个接近深圳目前的规模的200～300万人的新城。

④对策与方案的提出

a．珠江三角洲都市圈“双心模式”的构想

“都市圈”作为一种空间经济组织的创新模式，对区域社会经济关系的整合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作为以高密度的城市、一定规模的人口、巨大的城市体系为特点的空间组织，都市圈内的城市分工与合作非常密切，而开放的、综合的、多元的产业结构，较强的创新能力和结构转换能力，使之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研究表明，目前珠江三角洲地区城镇群的人口密度是北美地区城市连绵区人口密度的7倍，而且其经济的活力和实力仍然在不断地吸引人口的迁入。构造“珠江三角洲都市圈”是基于该地区经济空间组织演进必然的趋势。

珠江三角洲都市圈应当是以广州和港深为中心的“双心”结构模式。广州作为中心城市要能够在整个城市体系中担负枢纽作用，至少应当发展为人口在一千万以上的特大型城市，而且应当比现在具有更强的区域服务功能。目前港深的人口规模已经超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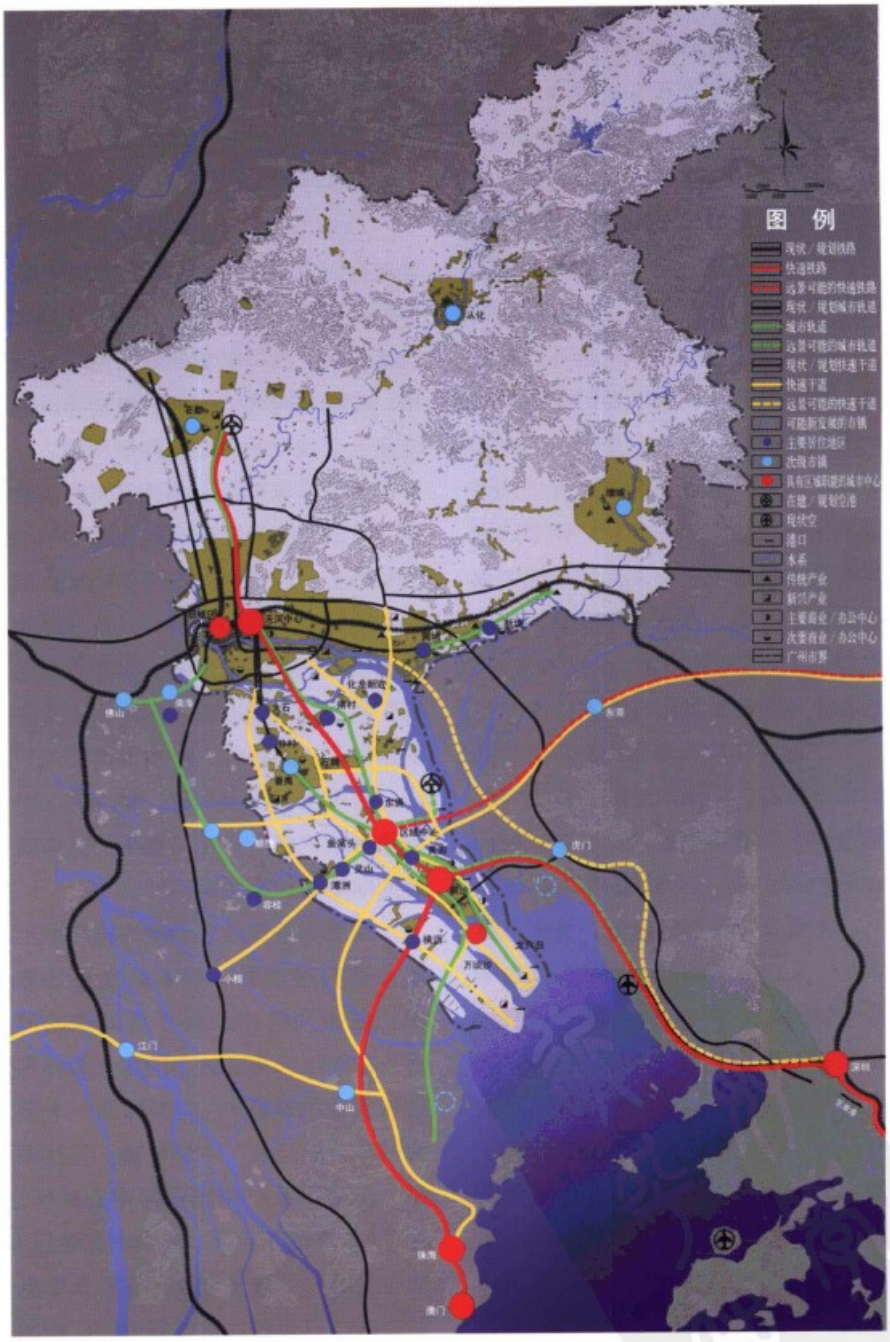


图 2.1.2-2 基于网络的集中发展(快速增长方案)

千万。广州应当加快发展的步伐，才可能在竞争中取得优势。

b.总体概念：基于网络的集中发展

“基于网络的集中发展”，是广州应当长期坚持的发展理念，同时也是指导近期行动的纲领，它的根本目标是为了平衡两个层面的利益。

一是平衡广州与周边城市及珠江三角洲边缘城市的发展利益。广州要集中发展成为都市圈中心城市，首先应当看到的是它与珠江三角洲其他城市发展享有的“共同基础”，市场化造就了城市之间在发展机会和利益方面更加平等的关系，因此广州的发展不可能建立在抑制任何周边城市发展的基础之上，相反地，广州只能在创造更多区域共享的机会和利益的过程中得到发展；与此同时，在自然资源的利用和保护、基础设施的建设，以及土地资源的集约化使用等方面，广州要追求发展效率的最大，必须同周边城市保持合作的关系。广州集中发展的政策目标，应当以区域的共享共荣为前提，这样才可能使发展保持稳定持续。

二是平衡广州城市内部十区二县的发展利益。广州以有限的资源强化都市圈中心城市的职能，在建设的内容和空间分布上必然有所为有所不为。选择集中发展的政策，首先承认各县区人民享有的生活质量标准应当是平等的，因此基础设施的改善和社会服务水平的提高应当尽力平衡；其次是承认空间区位和自然禀赋的差异，为了保护全市人民生活工作赖于的自然环境，就需要在集中发展的同时，对某些县区的发展实施控制，由此造成的发展机会的差异，应当通过公共福利的再分配使城市内部网络发展趋向均衡。

c.区域城市网络结构的构想

早在秦汉，广州就是中国十大城市之一。历史上，广州长期位居华南商业、手工业之首，唐宋已是世界著名商港。至澳门成为葡人的殖民地之前，珠江三角洲的城市网络一直是一个以广州为中心的单中心放射型结构。

明代至清代鸦片战争之前，珠江三角洲的城市网络演化为以广州和澳门为中心的T形结构，广州向东、向西有明显的辐射。鸦片战争后至解放前，香港经济的发展逐步取代澳门的地位，T形的网络结构重心向珠江东岸偏移。

改革开放以来，珠江三角洲城镇普遍得以发展，特别是珠江东岸和西岸的城镇有质的飞跃，一批专业城市快速成长，使得区域的城市网络复杂化。其城市网络结构可以概括为以穗港澳三个城市为中心的梯形网络。

随着未来珠江三角洲都市圈的建立，城市网络的发展在现状梯形结构的基础上，应当考虑广州作为都市圈中心城市的大规模发展，以及与港深都市圈中心联系的加强，尤其应当考虑广州带动和促进珠江西岸城市发展的作用。我们认为，随着番禺并入广州，城市地域向南扩展，穗港澳三中心梯形结构将有被更为集约、更有效率的网络结构取代的可能。

未来随着珠江三角洲都市圈城市实力的普遍增强，联系必然更加紧密，城市网络应趋向于星群状的网络。在珠江三角洲核心地区（即梯形结构覆盖的地区），应当构造一个更有聚合力的“人”字形骨架，连接港深、珠澳以及广州现在的中心城区。在“人”字的焦点上（番禺南部地区）集中发展一个服务规模和服务水平更符合珠江三角洲都市圈需要的广州城市新中心。

d.北抑南拓　东移西调——城市空间发展的取向

基于区域的城市网络，广州的发展不再是一个封闭的发展思路，其功能是开放性的，应具备各种发展的机会空间。在城市高速成长的阶段，本规划采取的是实施跨越式发展的策略，即首先重点在番禺地区，通过建设国家的第二个“浦东”，来强化广州的区域服务职能，提升广州的产业发展水平。在这个基础上，促进旧城环境的改善，继承城市的自然和文化遗产，延续城市的发展脉络，恢复和再造城市独一无二的风貌。

本规划将目前广州建成区、番禺大部及增城新塘一带，界定为广州主要的城市发展密集地区。在整个市域范围内对各个局部分别提出有针对性的发展政策建议，基本可以概括为“北抑南拓　东移西调”。

北抑：花都、从化分布着林木植被良好的山地，是广州主要的水源涵养地，流溪河提供了广州市区70%的水源。花都地区分布着大量的岩溶地形，工程地质条件不佳。尽管即将建设的花都机场可能会刺激该地区的开发，但是从城市整体发展着眼，应抑制城市向北的发展。花都、从化应当放弃发展任何有污染的工业，增城的工业发展也要控制在增城的南部地区。

“北抑”并不是无视广州作为省会对北部欠发达地区应当承担的带动作用。鉴于生态保护的战略，这种带动作用应当通过有效的技术和产业的转移，通过财政的转移支付，通过向南部移民来提高人均占有资源量等手段来改善北部的经济状况。

本规划保留对目前已经进入前期建设阶段的花都国际机场选址的意见，因为这与广州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和

环境保护的策略有根本性的冲突，也不利于临空产业的长久发展。如果有任何可能的变更，本规划推荐将海鸥岛作为一个备选的方案。因为这样将有利于在番禺的东涌地区建设区域行政中心，同时增强未来南沙—黄阁地区区域性中心商务区的竞争力。

南拓：这是跨越式发展策略的根本所在。作为珠江三角洲都市圈中心城市，国际性和区域性的商务活动、信息服务、社会服务、行政管理等功能向南集中在番禺地区，同时这里也是主要的居住功能拓展地。教育产业和高新技术研发基地将选择化龙—新造地区；东涌—南沙将建设成为服务职能高度集中、高度复合的区域中心，其中东涌是未来区域的行政中心，南沙是区域性中心商务区的所在；龙穴岛可以拓展为与香港和国际合作的高科技研发基地；万顷沙则发展为产业化的国际型休闲游乐体育购物中心。

“南拓”考虑了东莞、中山和顺德等周边地区的发展态势。未来周边城市的服务中心和产业应向广州区域中心靠拢，形成以区域中心为核心紧凑发展的空间形态，进一步加强区域中心的功能需求。未来南沙—万顷沙—龙穴岛的发展会同附近的虎门、中山海滨地区相互依托。所谓广州从一个滨江发展的城市转变为滨海发展的城市，应当是区域的概念，包括了中山、东莞和深圳的部分海滨地带。

“南拓”的过程也将是旧城区行政、军事、铁路等部门向新中心迁移的过程，这将有效地扩大新中心的需求规模和设施共享的程度，增加基础设施投资的效益，缩短新城形成的周期；同时大幅度减少旧城的负荷，增加其他功能的发展空间。旧城区和天河中心将仍然是城市重要的商业—办公中心。天河中心在目前还没有具有形成中心商务区的成熟条件，因此“南拓”将为广州建设强大的、高效率的区域性中心商务区提供恰当的机会和充足的空间。

东移：未来广州市特别是旧城区的传统产业主要向黄埔—新塘一线集中迁移，利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基础和万吨级港口的条件，形成密集的产业发展带；

西调：中心城的西部包括旧城区和白云山以西的新市—石井—同和地区，重点是进行内部结构的调整，新市—石井—同和地区侧重工业的迁移和白云机场的再开发。在继续鼓励居住人口南迁和外迁到周边城市的同时，大力改善居住与产业空间的关系。中心城产业迁移后，严格控制土地转换为中高密度居住用地，使中心城的人口在疏解后保持稳定。

e.城市空间结构的设想

广州未来应发展成为一个主要沿南北向交通轴有序扩展的带状城市。

本规划提出将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国营铁路网改造成为更成系统的准高速铁路网，推行公交化的运营。同时，本规划重点提出建设两条区域性的高速铁路，一条从香港核心区出发，经深圳核心区、东涌—南沙区域中心到达天河中心；另一条从东涌—南沙区域中心直达珠海—澳门，远期可能向东延伸到东莞—惠州。两条高速铁路采用大站、高速、高频、直达的运送方式。结合海鸥岛国际机场的建设，东涌—南沙区域中心将建成区域大型的交通换乘枢纽。近期优先建设香港至广州线。

为了促进中心城人口与功能的疏解和东涌区域行政中心的建设，建议在新旧中心地区之间修建或扩建城市轨道线路，初步形成城市轨道网络。

基于区域性的高速和准高速铁路网，广州应强化从花都到南沙的南北向城市轨道交通轴，引导人口和服务设施沿轨道站点向南部地区扩散。这些组团从北到南，分别是现状北部组团—广州旧城区与天河—大石钟村与南村—市桥与石牌—鱼窝头与东涌—黄阁与南沙—龙穴岛。

以公交导向型开发（TOD）为原则，这些沿城市轨道线分布的组团建成人口规模在25～30万人的新市镇单元，有效引导土地的开发方向，达到对交通需求的有效管理，降低居住和产业发展的成本。

高速铁路经过的地区是东西组团之间的绿化隔离带。轨道轴线的方向基本顺应珠江水系。城市的多条绿色隔离带从北向南延伸，从各个组团外围经过，并隔离周边的产业组团。

产业组团的分布分两个层次。第一层次靠近上述居住组团，主要集聚新兴产业。第二层次基本分布在珠江东西两岸，主要集聚传统产业。这一格局符合广州水系和气候的条件。

连接天河和南村、石牌的规划的新城市轨道线路，和通向南沙地区的城市轨道线，以及地铁三号线的延伸线，汇聚于东涌—鱼窝头—黄阁地区，由此来支持区域中心的对外交通功能。天河中心连接深港和珠澳的高速铁路在该地区设站停靠。作为大规模的交通枢纽，未来连接珠江东岸和西岸城市的轨道线也由此经过。目前规划的第二条广深高速公路北部区段是经东莞进入广州。建议这条高速路改由番禺进入广州，这将有利于改善东涌—南沙的可达性，带动南部地区的发展，提高虎门大桥的使用效率。

f.城市空间特色的塑造

构造广州未来的空间结构形态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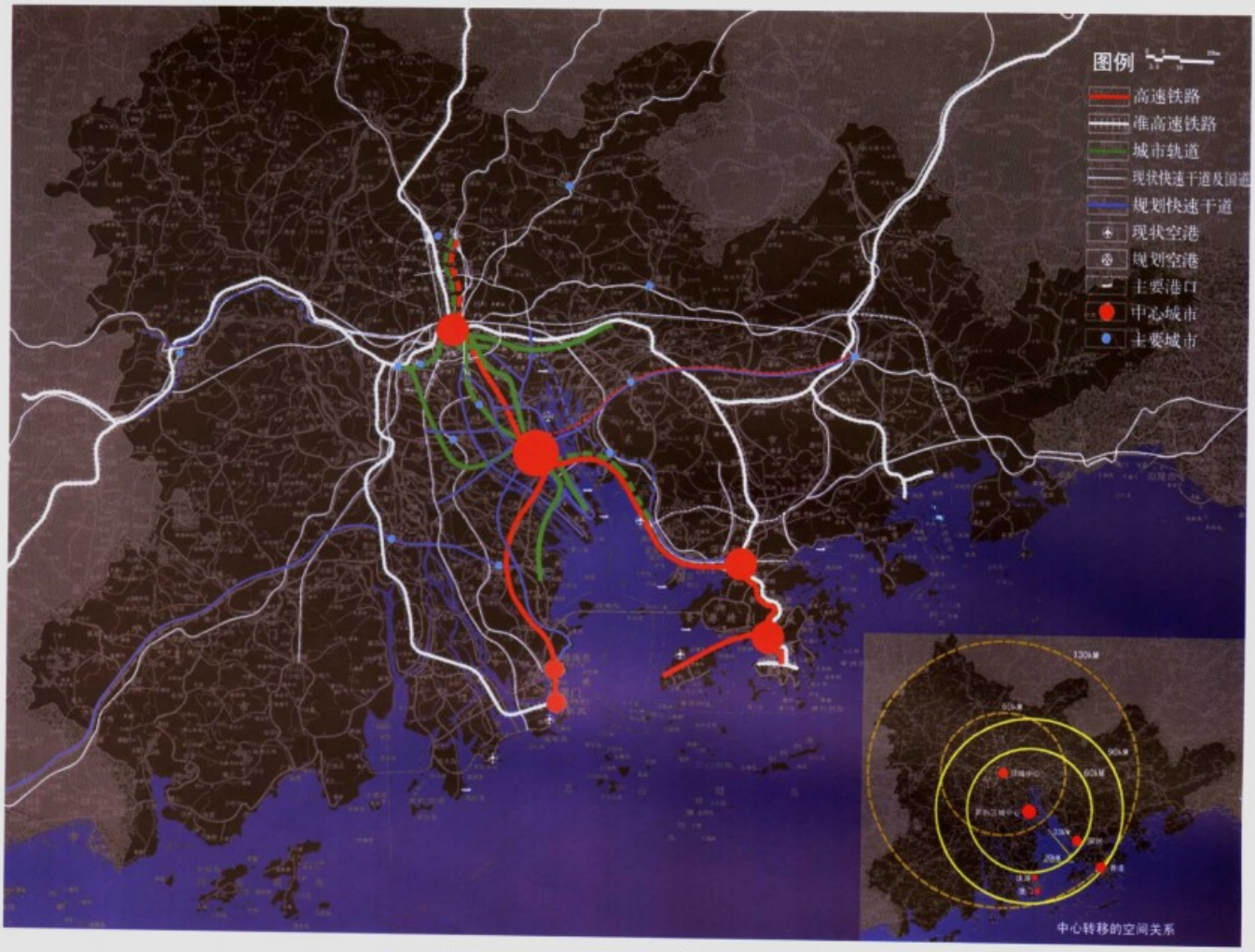


图 2.1.2-3　珠江三角洲区域交通运输网络设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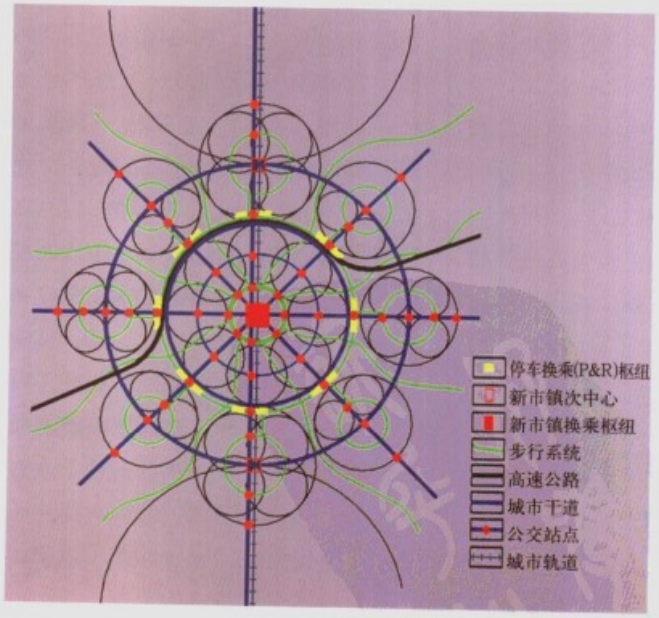


图 2.1.2-4　公交导向型开发(TOD)概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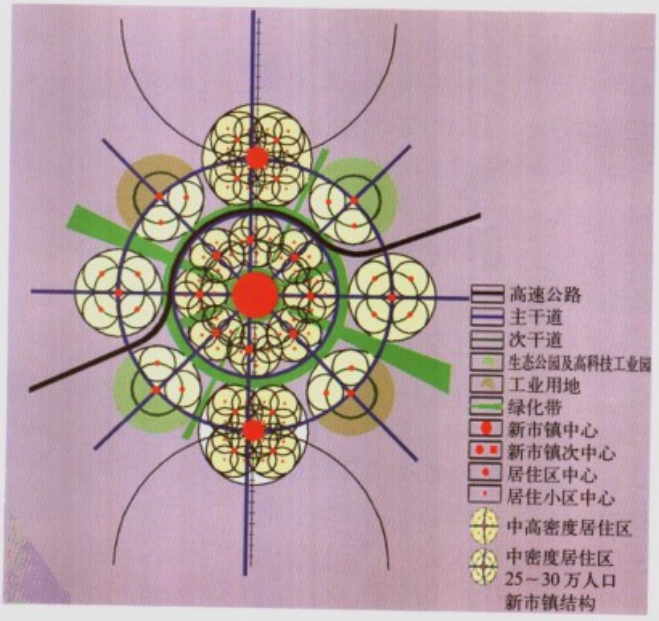


图 2.1.2-5　居住点结构示意图

是纯粹的功能选择，而是从广州2000多年的空间演化中把握其发展的脉络和特色，顺其自然，使新旧发展浑然一体。

自秦始皇统一岭南至今2000多年来，广州的城市核心一直基本位于同一地理位置。白云山脉、珠江水系、古代的广州城三者构成有机的整体。在近代化的过程中，城市空间与自然环境的关系仍然保持了明清的特色与风格，并且建成从越秀山到海珠广场的主轴线，形态上突出了城市轴线区的主导地位与凝集作用，加强了城市与山脉和水域的自然联系。

改革开放以来，天河中心的建设突破了城市原有的规模和形态，并基本上效仿了广州老城处理山、水、城关系的手法，进一步维护和完善了广州“一山一水两轴线”的空间格局。

规划所设想的第三条轴线仍然依托于白云山脉，在天河中心以东，以科学城和经济技术开发区为起点，经化龙—新造大学城和高科技研发区，跨风景秀丽的莲花山和海鸥岛，到东涌—南沙的区域行政与商务中心，越过南沙山丘，到达龙穴岛未来广州与国际合作的高科技研发基地以及万顷沙国际休闲游乐体育购物中心。新的发展轴线所体现的是更加生态的、更加能够表现都市圈中心城市区域特性的、更加开放的、同国际广泛更加密切合作的新的空间发展理念。

新广州的空间发展是要创造性地重新营造“六脉皆通海　青山半入城”的诗情画意，发展形成“一山一水三轴线”的空间格局。

⑤跨越式发展的必要性与可能性

跨越式发展的必要性在于，集中发展南部地区将彻底打破广州“外溢”式的发展模式，从结构上保障中心城区环境质量的改善，为新产业的发展提供充足的空间，同时通过建设新城直接拉动即时的消费需求，有效扩大内需，促进经济成长，充分发挥广州中心城市作为消费组织所具有的巨大效益和潜力；大规模“南拓”将为区域提供更多的城市人口集聚的空间，使广州在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和加速城市化进程中发挥出不可替代的作用；在珠江三角洲的核心位置展开大规模的新城建设，也将促进珠江三角洲都市圈内部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整合，结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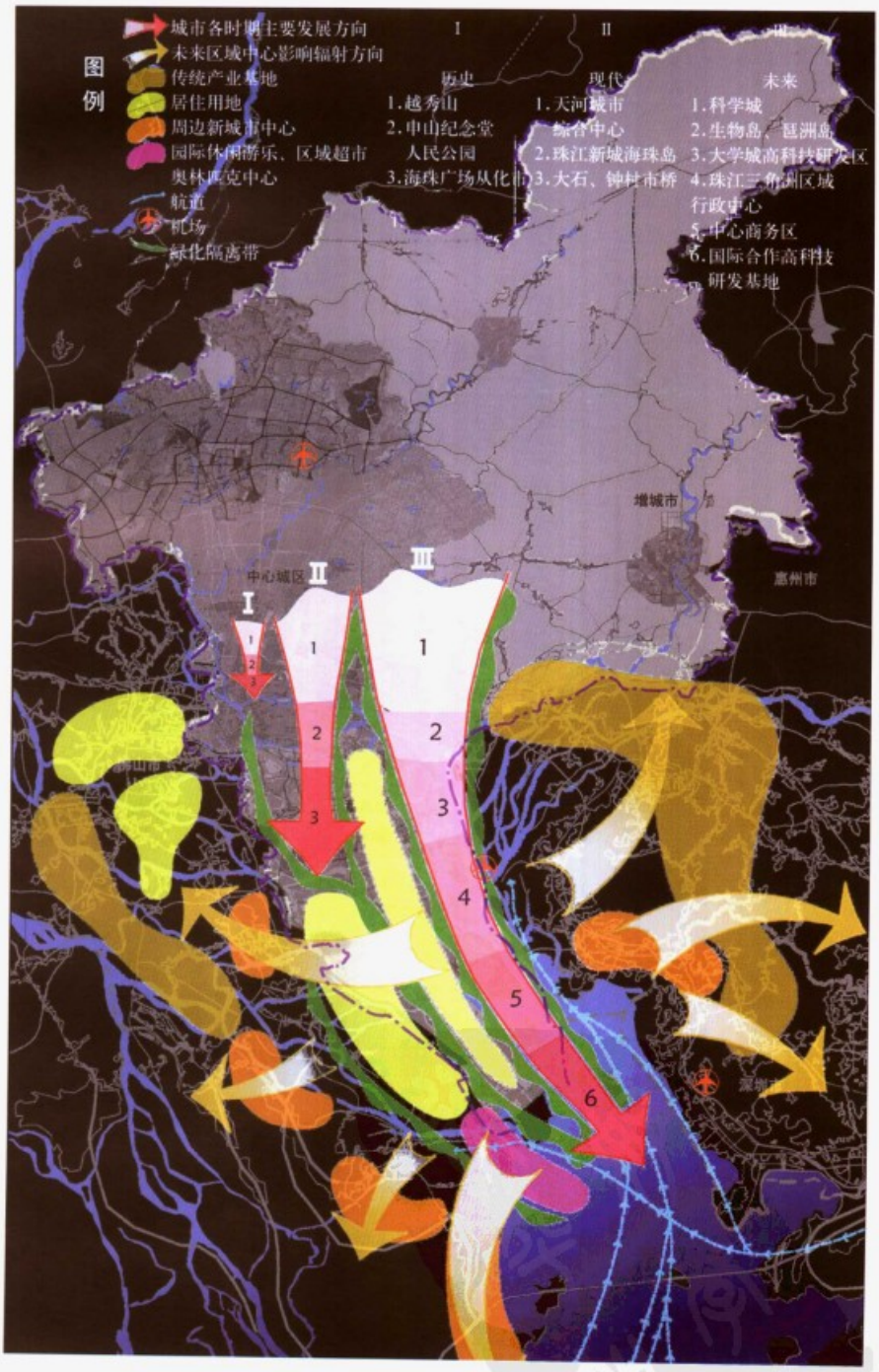


图 2.1.2-6　空间发展示意图

型基础设施分散建设的局面，建立以广州南部新城为中心的“珠三角市”的基础设施网络，使南部新城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珠江三角洲的中心。

本规划提出在番禺地区建设新城，实现广州城市的跨越式发展，是基于对国家经济形势以及广州经济实力的考虑。1999年广州的GDP已经达到2056.74亿元，而1980年国家决定开发深圳时全国GDP总量也只有4517.8亿元，1990年决定开发浦东时上海的GDP总量只有800亿元，还不到广州现在GDP的四成。从广州和国家目前具有的经济实力上看，建设第二个“浦东”完全是可能的。

从国家城市化进程的宏观趋势来讲，在特区提出前的1979年，中国的城市化水平大约为14%，2000年达到30%左右，20年上升了16个百分点。从2000年开始，我国的城市化水平要在一个更大的人口基数上，从30%上升到2010年的45%～50%，10年上升15～20个百分点，将意味着广州城市空间的拓展今后面临比深圳当初更大的经济发展推力。

从宏观经济形势方面判断，国民经济长期处于的资本短缺阶段，已经逐步进入资本过剩的阶段，加上民间经济规模的扩大，都使得广州建设新城的投资渠道大大拓宽了，而从深圳和浦东开发建设所取得的经济效益看，广州建设新城的潜在经济效益巨大，整体经营上是可行的。

珠江三角洲地区是我国不可多得的可以建设都市圈的地区，广州大规模、高质量的建设发展有利于在我国总体经济比较落后的阶段，在局部地区缩小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对我国参与国际竞争和分工、形成强大的本地市场、创造高档次的内部需求、树立广东乃至国家的形象都将具有重大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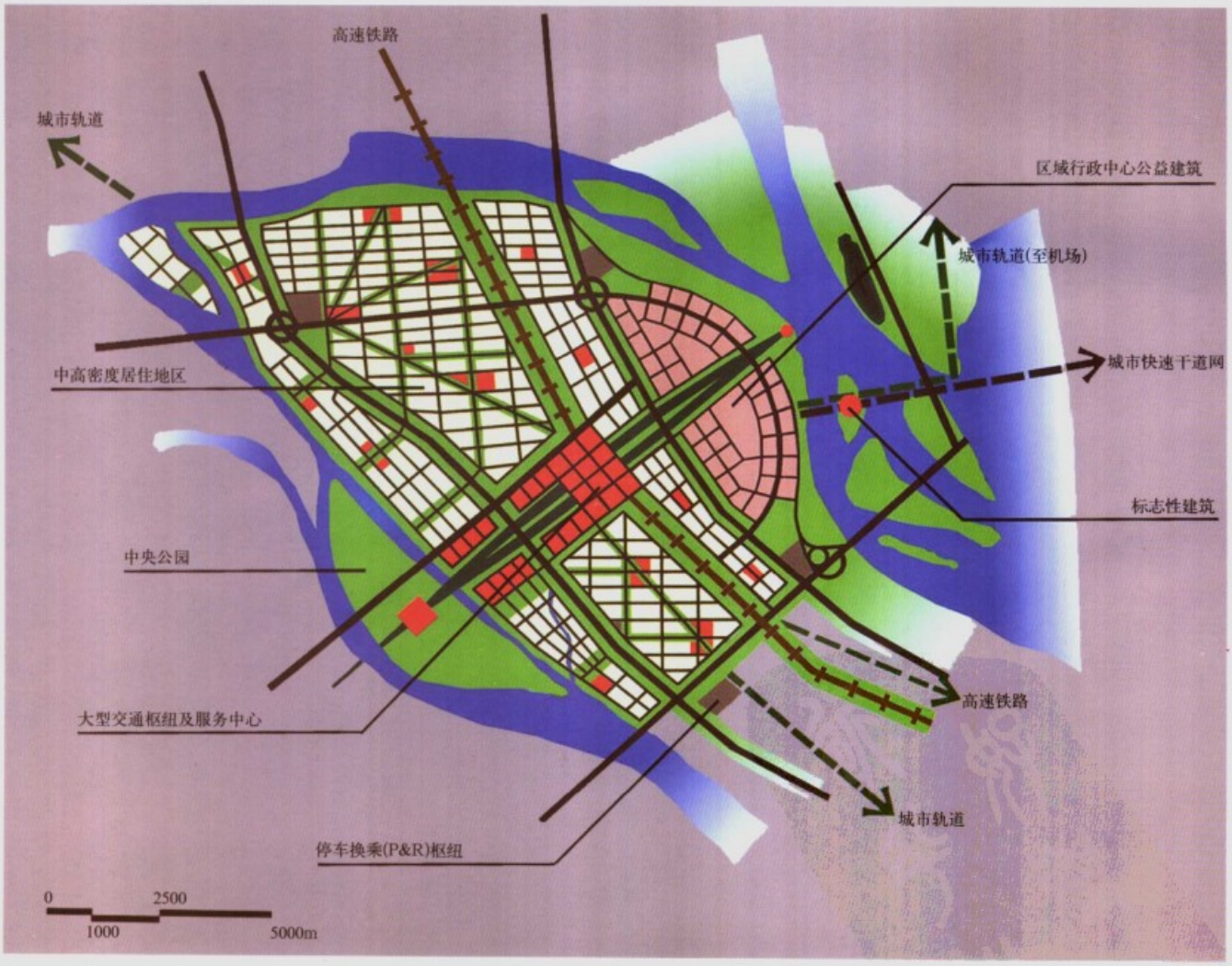


图 2.1.2-7　东涌区域行政中心城市设计构想

2.2 南京城市总体发展战略与空间布局规划研究

编制单位：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编制时间：2000 年 10 月～2001 年 1 月

《南京城市总体发展战略与空间布局规划研究》是受南京市规划局委托，在其总体规划进行调整的过程中对南京城市发展的某些战略性问题进行的研究，该报告对本轮南京市总体规划的调整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

该报告针对南京目前在长江三角洲地区和江苏省的经济地位日趋下降，亟需振兴的实际情况，并根据中央关于“十五”计划的建议中提出的产业结构调整，地区结构调整，积极稳妥地推进城镇化，以及实施生产力跨越式发展的政策精神，探讨了今后 10 到 20 年甚至更长时间内南京市在经济结构（特别是产业结构）和空间结构方面的发展战略。

本次战略规划的目标是试图寻找南京在今后一个阶段如何发展壮大自己，提高城市在国内和国际竞争力，发挥其在国家和区域发展中的应有作用，使南京真正发挥我国最发达的省份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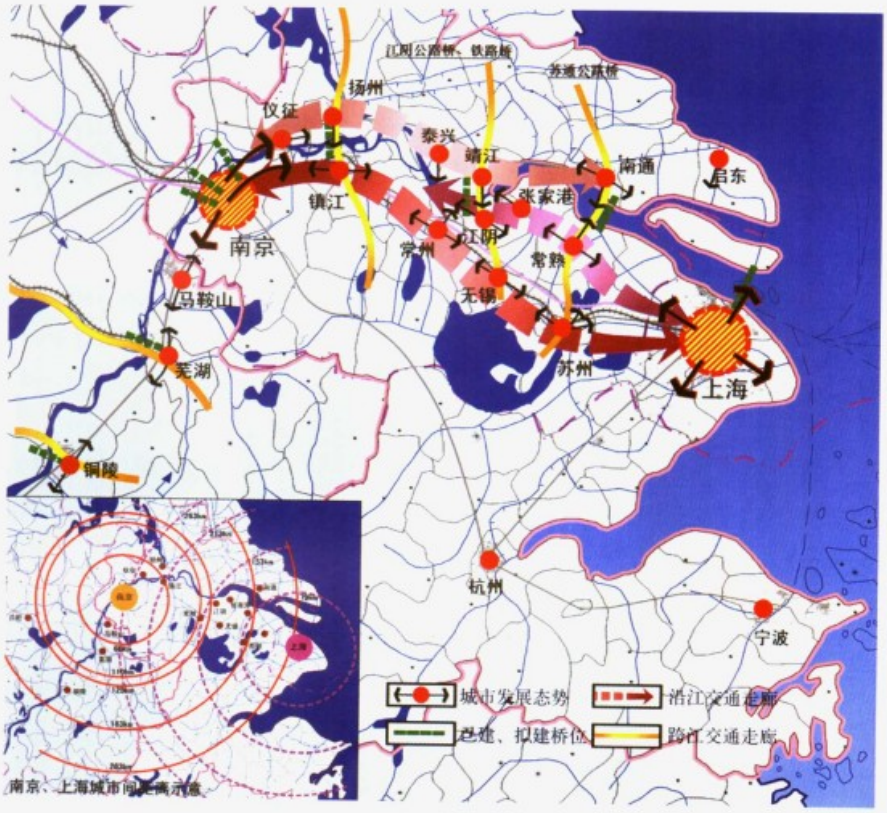


图 2.2-1 长江三角洲北翼城镇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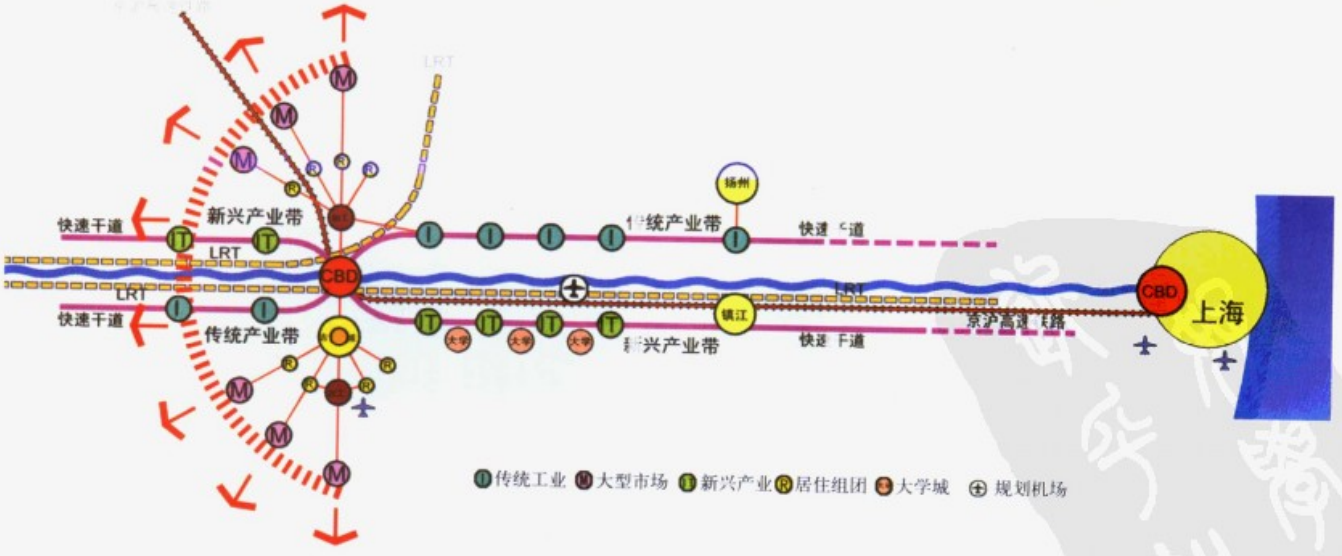


图 2.2-2 南京城市总体发展战略与空间布局规划研究总体概念图

——江苏省省会城市的中心地位。

在空间布局规划方面，本规划提出城市空间结构的发展一定要与产业发展的空间相契合，城市发展的时序要有利于城市竞争力的提升。同时，南京作为历史文化名城，其古城保护的手段应在城市空间的整体结构调整中体现，将目前以新街口为中心的单中心、主城加组团的空间发展模式调整为多核心的、轴向发展的空间模式。

本次研究的主要目的：在国家调整产业结构、地区结构、城乡结构，加快城镇化的关键时期，大城市应当承担什么作用？如何承担？

研究的前提：南京必须发展，原因如下：

(1) 南京是对国家经济发展具有举足轻重地位的地区——江苏省的省会，它必须在这个充满激烈竞争的区域担当起其他城市无法胜任的责任。

(2) 它一方面要发展自身，另一方面又必须能够带动其他落后地区的发展。

(3) 摆脱危机，作出战略性的调整已经不可避免。

因此，南京要想影响区域，必须首先在省内夺回经济霸主的地位。

南京发展经济的目标是要扭转经济边缘化的不良趋势，重新回到省内经济中心的位置上，在长江三角洲北翼城市带的西端，建设一个经济、文化、政治三位一体的中心城市。

问题分析的主要方法：城市与区域关系、城市内部的产业结构、城市空间的结构。

研究的主要结论：

(1) 南京应当在非均衡区域中发挥支点作用

支点的作用首先体现在同上海的协作。上海是中国与世界的界面，它可以最快地感知国际先进技术和市场的走向。南京必须有能力在上海的快速发展中找到自己的位置，寻求合作，寻求市场，寻求机会，通过发展先进的生产力，跻身上海经济的共同体。

支点的另一作用体现在领导广大腹地中城乡的经济发展。南京能否胜任这个领导地位的关键，取决于南京是否有决心、有行动为落后地区提供其他城市所无法提供的充足的信息和技术服务，充足的市场机会和空间，以及先进的管理和创新经验。

在支点两侧，先进的经济力量是否能够撬动落后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将取决于南京能否建立牢固的经济基础和不断增强的经济实力，取决于南京能否形成更加合理的产业结构和富有竞争力的产业集合，取决于南京能否构造出对区域更加开放的空间结构以及适于相关产业的高度集聚的充足空间。

(2) 构造合理与安全的产业结构

①产业结构

a.国家战略性的石化工业基地继续加强，但必须集中发展，实现区域内的联合。

b.新兴产业的发展：教育、高科技、区域服务产业。

c.建立本地化的经济网络：

国有大中型企业与地方中小企业联合；

民营中小企业的扶持；

大力发展加工工业，产业平稳转换；

乡镇企业集中发展。

②产业策略：跨越发展与安全

③经济结构调整的三个重点：

a.面向两个市场；

b.高素质的城市化；

c.构造新旧增长点顺畅转换机制；

④产业发展与空间发展——两种策略的结合

a.区域产业的“X”形发展构想；

b.城市空间结构——区域空间结构的反映（支点）；

c.城市发展模式——从“圈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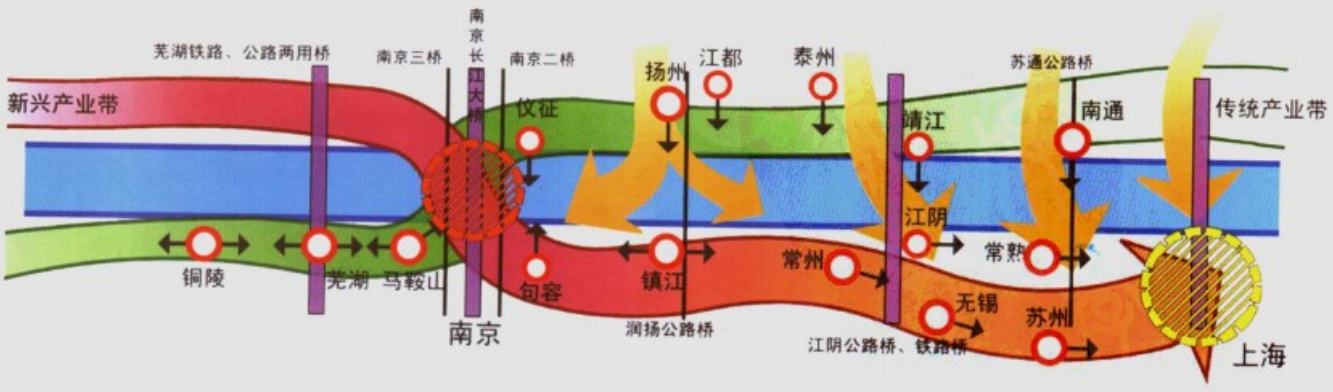


图 2.2-3　未来南京重要产业空间发展方向——“X”形构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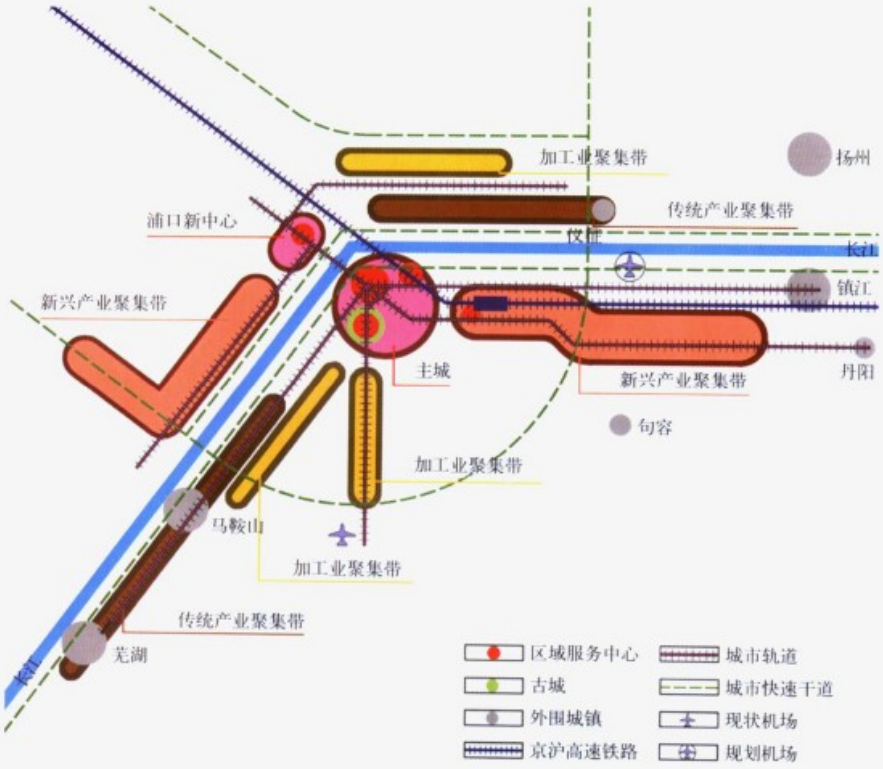


图 2.2-4 南京产业分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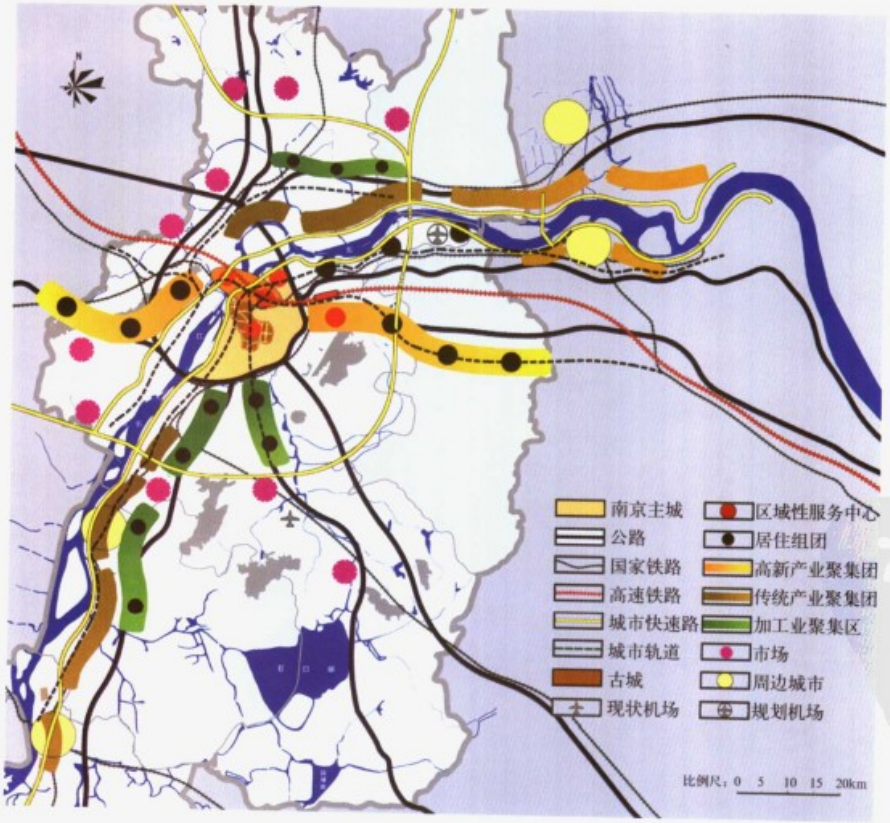


图 2.2-5 南京城市总体发展战略与空间布局规划产业与空间的契合：集中发展

到“轴向”的转换；

d.城市产业发展——“轴向”与“集中发展”。

区域产业的“X”形发展构想：在长江下游地区建立两条具有发展潜力的产业带。第一条是传统产业带从长江北岸的东端的南通起，经泰兴，扬州，仪征，南京大厂，南京板桥，马鞍山，芜湖，到达铜陵；第二条是新兴产业带，东起上海，经苏锡常，到南京，跨江延伸到合肥，将已经有所发展的高新技术研发和产业联合起来。这两条产业带在南京交汇。报告认为，无论在传统产业还是新兴产业领域，南京要想发展壮大就必须同区域保持密切的联系，进行有效的合作。在两条产业带的交汇处，南京应当安放区域性的综合服务中心，服务于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的发展。这种区域性综合服务的优势区位可以为南京带来更多的产业发展机会。

⑤结合的目标：集中发展与竞争力的提高

(3)空间结构的调整

本次研究十分强调产业发展和城市空间结构的高度契合，实现不同产业在空间上的集聚，促进城市产业竞争力的提高。这也是本次研究中关键的技术要点。

①研究指出南京应抛弃长久以来坚持的“圈层发展”的理念，以不均衡的观点看待城市发展，应从过去主城加组团的发展模式，转为轴向发展模式，促进产业和不同功能在交通主轴上的集聚，提高城市运行的效率。我们所设想的轴向发展模式是一个在长江两岸，以区域性服务功能区为核心的，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分置两岸，沿交通走廊（城市快速干道和城市轨道）向东、向西无限伸展的模式。

扬州、镇江、合肥、芜湖、马鞍山等重要城市和地区将有机地纳入南京空间发展的框架，从而构造一个以南京为中心的区域性的巨型城市。

这个结构，应该是：

a.集中发展——规模经济

b.弹性结构——阶段完整

c.无限延伸——面向市场

d.轴向发展——亲近自然

②打破目前“单中心、主城＋组团”的空间模式，调整为“多核心、轴线发展”的空间模式

报告指出，南京未来强大的区域性服务功能将不能完全依赖古城，这是南京大发展的客观要求，同时也是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所必需的。在这个前提下，南京区域服务功能强化的过程将是一个古城区域职能不断疏解出去的过程。规划建议南京未来区域服务功能的空间分布采取多核心的结构模式。

共有5个核心承担南京未来城市区域性的服务功能：

a.新街口区域性零售贸易中心；

b.仙西区域性的教育科技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c.铁北CBD；

d.燕子矶以东的区域性的物流管理服务中心；

e.浦口综合性的区域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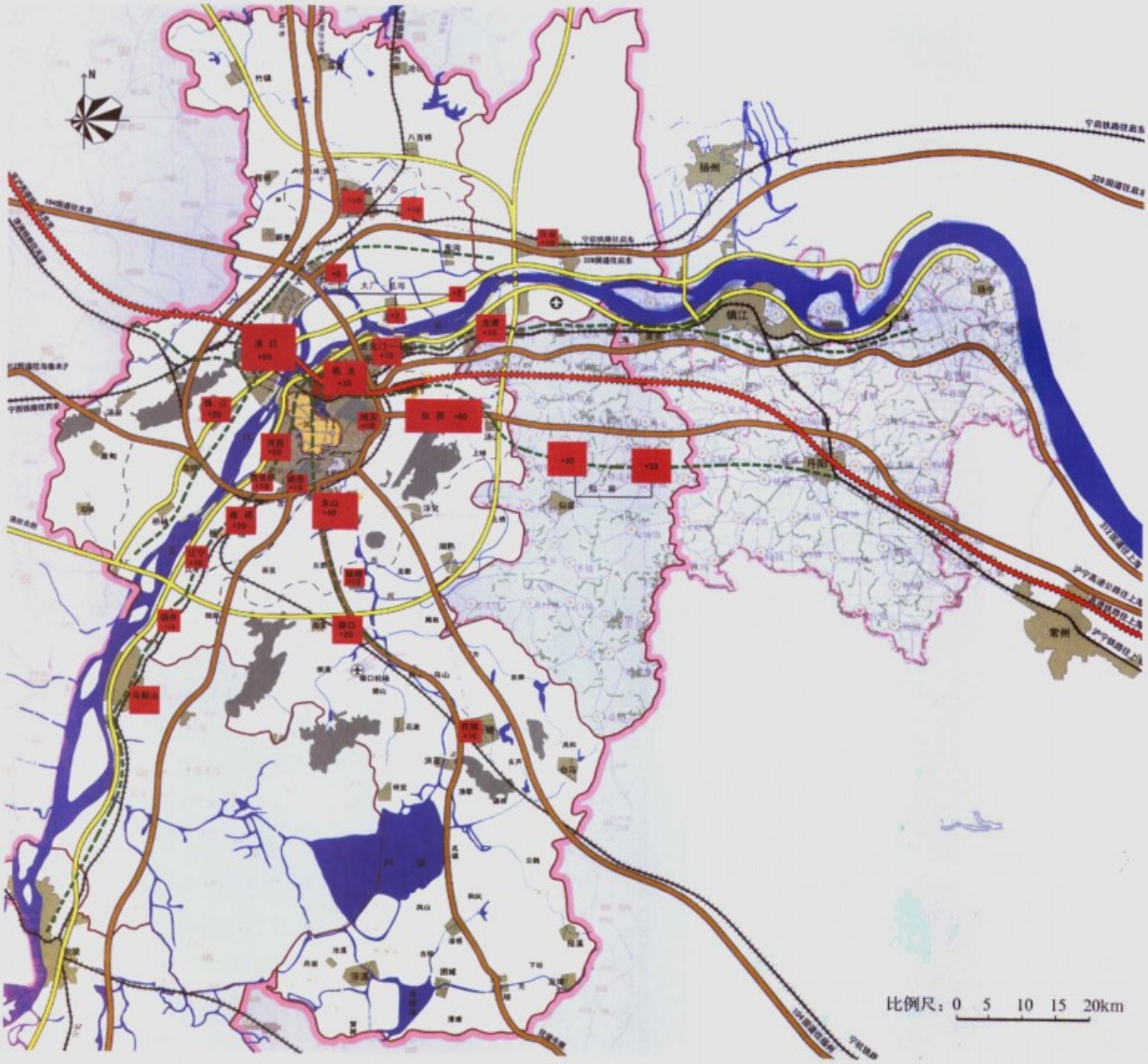


图 2.2-6　南京市城市人口增长分布示意图(远景)

2.3 合肥市城市发展战略规划

编制单位：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编制时间：2002年3月～2003年5月

相对于我国现代化建设三步走战略目标所展示的发展前景，我国现有经济格局和城市规模远未稳定成型，因此区域经济的完善和城市规模的扩大势在必然。合肥地处长江三角洲边缘，区域经济日趋活跃，城市加速发展是总的趋势。

合肥50年来的历史十分辉煌，横向对比虽然发展相对缓慢但是总体发展速度依然很快。为此合肥的战略规划便建立在充满自信的基础之上！面临国家发展的大趋势，合肥凭借各种条件，完全可能继续保持不慢的发展水平，呈现经济、城市的较大发展。

(1) 合肥市发展的趋势

针对合肥的发展，综合分析与研究透视出如下结论："继往开来，走向辉煌"——产业方面，合肥依托高新区和开发区，实施教育产业、制造业、旅游业的追求和启动，实践"继往开来，走向辉煌"的理念；城市方面，合肥可以"站在前辈的肩膀"上，充分保护和利用以环城公园为代表的合肥古城，发扬前辈规划建设者的勇气和气魄，继续合肥"绿色城市"的营建，实践"继往开来，走向辉煌"的理念！



图 2.3-1 分别以合肥和芜湖为核心的两个产业带交汇于长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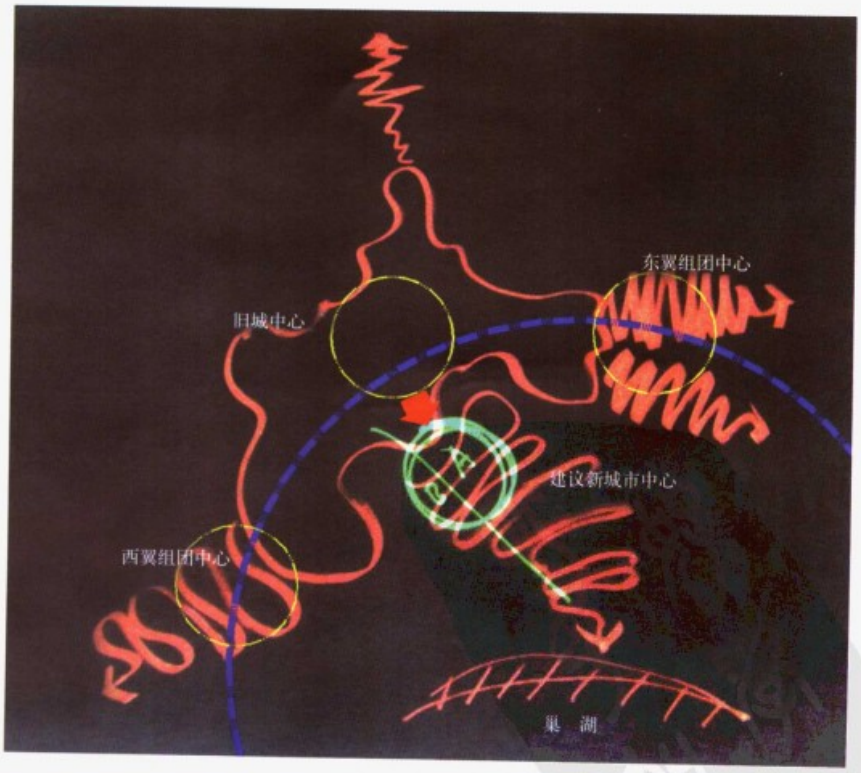


图 2.3-2 合肥市未来"极"化发展的基本构思

(2) 合肥城市发展的主要问题

面对经济渐行渐远的周边省会城市，合肥发展的首要问题是“省会经济中心”的建设。这一任务最重要一环在于优化和调整城市产业结构。而产业结构的转变往往引发城市结构的调整，往往成为城市大规模改造的最重要原因。因此本规划重点致力于合肥城市结构形态和布局的研究，力求引导或影响即将全面修编的城市总体规划。

构建全省发展之核心

促进省内城市核心轴带的形成一方面是合肥以及沿江城市乃至全省发展的立足点，另一方面也是合肥融入长江三角洲的客观要求。促进合肥与沿江城市之间产业轴带的形成，对于合肥城市的空间拓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各施所长，联合发展

分别以合肥和芜湖为核心的两个经济轴带在产业结构、城市功能以及交通条件上都有着相当的互补性，沿江产业带是安徽重要的工业地带，依托资源优势和优越的长江港口条件发展了以重型工业冶金、机械、化工、建材、电器等为主导的工业体系，城市专业化水平较高。而合肥则是以机电、轻纺等轻工业作为工业主体，而且在城市信息产业的发展上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而在交通上，沿江城市的港口则弥补了合肥在水路运输上的先天不足，合肥也可以为沿江城市群的陆上交通中转提供便利。

合肥经济虽然面临难以准确预料的变数，但“发展是硬道理”，只有通过自身经济实力的增强和城市功能的完善，才能趋利避害，在保持城市经济良好发展的同时巩固腹地，真正保持省域中心城市的地位。

虽然合肥城市化进程不断加速，但与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和沿海开放城市普遍的迅速崛起相比较，合肥发展相对速度缓慢、经济优势不明显。

合肥引以为傲的三叶型城市结构，在现实发展中面临改变。

城市进一步发展受到建设用地不足的限制，尤其是各个开发区建设用地不足，矛盾突出，出现了有项目、有资金，却无地可用的被动局面。

合肥城市发展已经走到一个重要阶段：前辈们英明构建的城市建设“老本”已经不能再吃，城市结构面临新的重建，而这一切几乎人所共知，所有的困惑均在于如何去做！

合肥原有“风车状”城市结构在“规模”面前面临修改和调整，主动、有意识的战略追求就显得刻不容缓！

(3) 规划的重点

中国城市化发展情形，在世界城市发展史上绝无仅有。大发展可能促使城市形态大变化。

本战略规划，在区域分析和产业研究之后，最终把着力点放到了城市空间结构研究方面，力图通过对城市重要空间结构的把握，擒合肥未来发展的“马首”，避免眼下可能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寻求城市的长期合理发展。

规划建议城市新中心依托二环路建设。未来的城市中心能够兼顾旧城、市区东西两翼的发展需要。此外由于靠拢旧城，因此疏解旧城也就比较容易。

合肥现有发展结构亟待调整修改——现有结构形态下，合肥呈现明显的“中心放射”发展模式。若按照这种模式继续发展，合肥的特色、合肥之美（环城公园之美）可能遭受巨大破坏，某些景观可能不复存在！

合肥现有规划发展势态——5.2km²的古城继续承担主要城市中心功能、作为“商贸金融中心日渐趋于重负”。合肥如果继续采取外溢式发展的道路，极可能走向错误结构的不归之途。

总面积5.2km²的合肥古城，应该被视为统一整体加以保护利用，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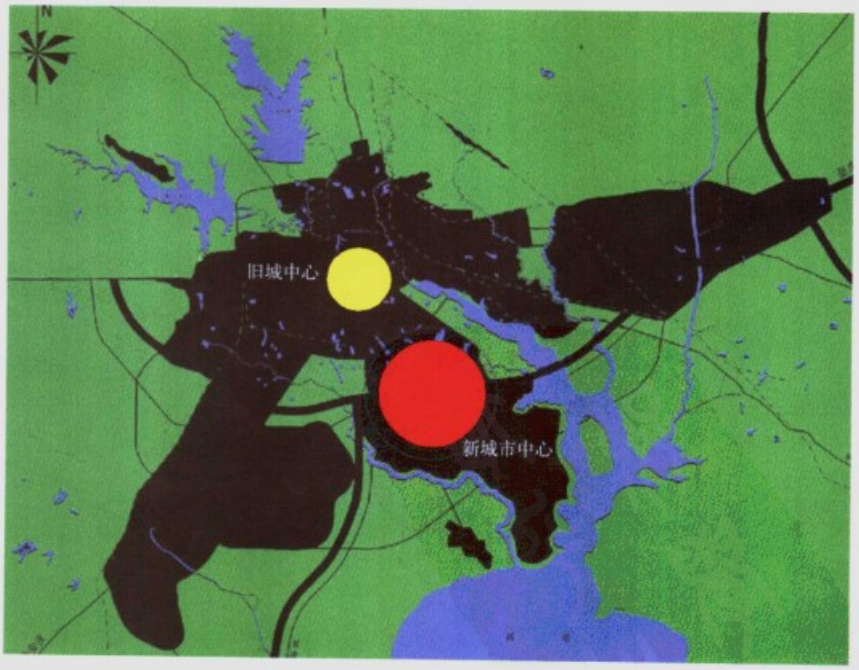


图 2.3-3　新城中心更利于“兼顾”东西两个发展极

加强古城密度、高度、功能的规划调整和控制，争取古城密度和高度只降低不增加；古城内城市金融、商业办公、大型商业等功能应逐步迁至新区。古城功能结合环境改善、古迹恢复、旅游发展，定位于传统商业零售、旅游服务基地、人居环境中心等。

(4) 规划的主要特色

①从“引湖入城”到“滨湖城市”

遍读合肥的历史，始终离不开水。城市大发展的趋势，促使合肥认真考虑“水景观”问题。

合肥水景利用的要点是巢湖的利用。针对围绕或者靠近巢湖发展，建设滨湖城市的问题，规划克服大幅度跨越式发展之弊，富于创意地采取“引湖入城”的策略，根据城市建设的需要，逐步、分期拓宽南淝河水面，渐进式地引水“近”城，分步实施“引湖入城”的总体方案，争取最多的滨水区和最大的环境容量。通过“引湖入城”的方案，城市避免立即沿湖发展的过重负担，巢湖避免低效利用，城市和环境都比较容易实现可持续发展，最终实现“滨湖城市”的发展构想。

②构建城市发展“新三叶”——避免合肥继续向心放射发展，以交通为先导建立三个新的轴向发展极，保护旧城、积极发展东西两端、促进合肥—巢湖—芜湖经济和城市带迅速形成。

建议在合肥发展新三叶的南部叶片中建设城市新中心区。新中心区容纳由旧城迁出的现代商业、金融服务业、商业办公、行政办公等功能，行之有效地减少环城公园内交通压力和建设压力，确保旧城环境改善。

南部叶片中建设城市新中心区，能够争取实现引水入区，使合肥城市建设在引水入城的基础上进一步引水进入城市中心区，创造富于极大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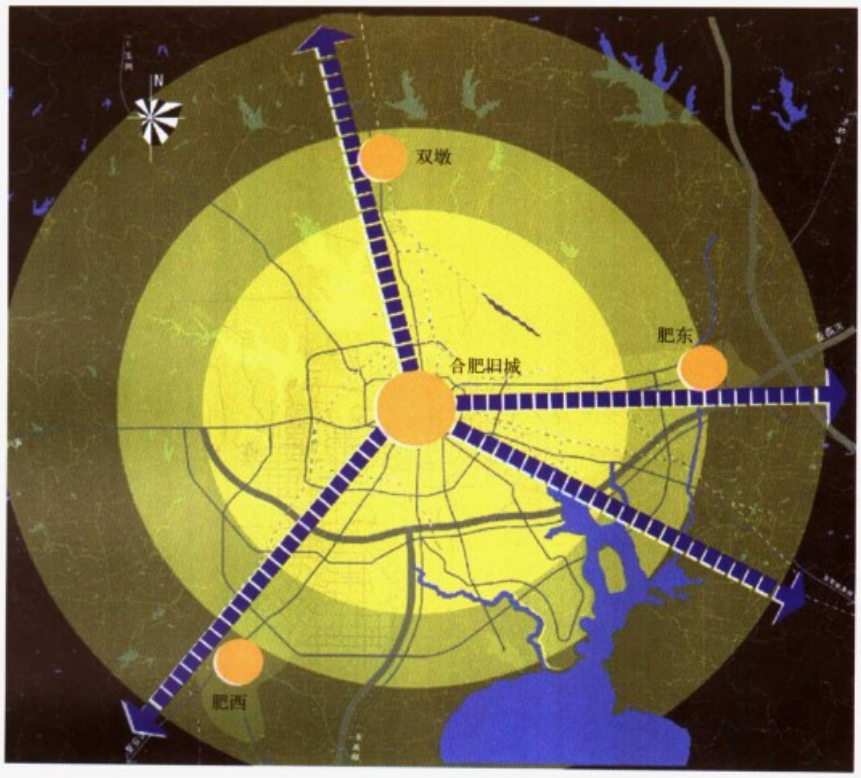


图 2.3-4 现有结构模式下，合肥呈明显的“中心放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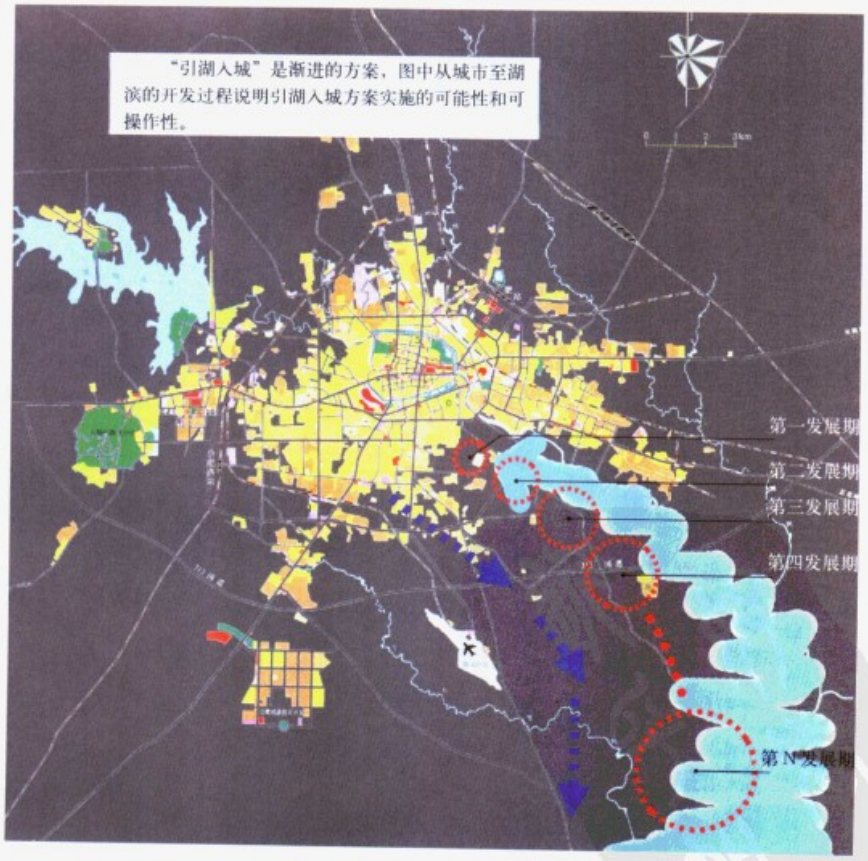


图 2.3-5 从“引湖入城”到滨海城市的总体构思

的城市中心区，有效提升合肥现代化大城市建设水平。

城市南部新中心区，北临二环路，与旧城密切联系，便于旧城功能的迁出和中心区自身建设。

城市南部新中心区，位处大合肥中心，与城市东西两“叶”和北部旧城综合交通距离最短，交通联系和公共设施投资整体较省。

③“绿色城市”：必须保持的传统

合肥1952年版总体规划的英明举措，使合肥因环城河公园而在中国现代城市建设中独行特立，“绿色城市”的概念已经在市民中深刻树立。规划继承和发扬合肥城市空间的传统格局，以“绿色城市”为合肥发展的形象追求。在城市整体形态发展建构、新旧区发展协调、城市空间拓展、城市总体布局等方面，均以“绿色城市”为总的发展坐标。

希望本战略规划能够在合肥用地拓展、古城保护利用、空间结构建立等方面，帮助和影响正待全面修编的总体规划。

“发散结构”的结果，形成城市发展“新三叶”，凸现出保护旧城、发展东西两端、促进合肥—巢湖—芜湖经济和城市带形成的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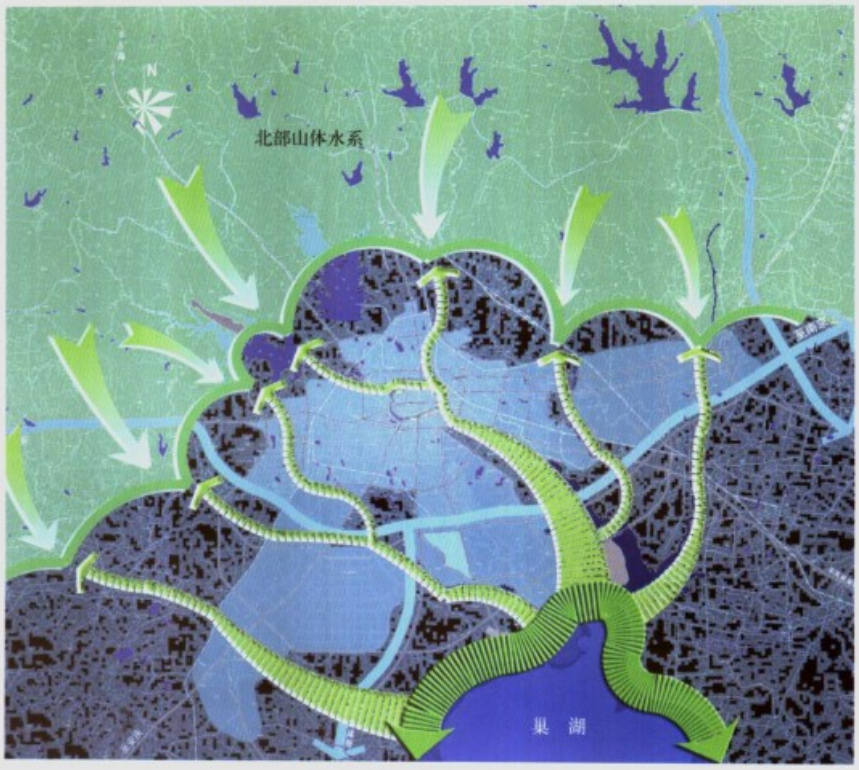


图 2.3-6　合肥市整体绿色系统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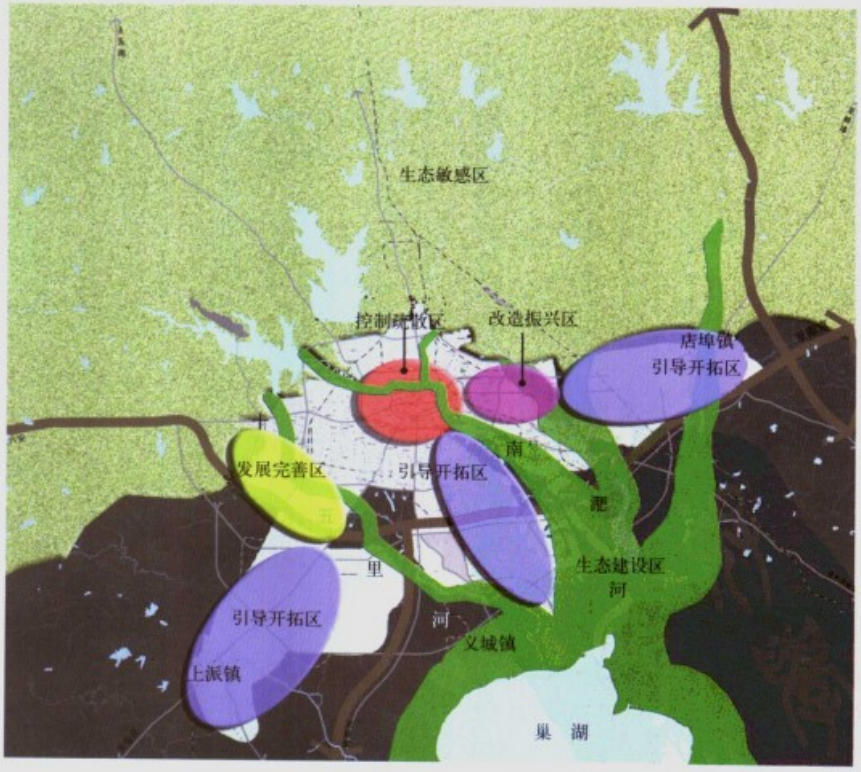


图 2.3-7　合肥市整体空间控制示意图



图 2.3-8 城市中心向南部的“飘移”，有利于合肥古城的保护

2.4　济南市城市空间战略及新区发展研究

编制单位：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项目完成时间：2002 年

2.4.1　项目背景

济南作为中国人口大省、经济强省的省会城市，近几年城市建设速度非常快，城市规模不断扩张，开发压力逐步加大，上版总体规划的适应性受到现实严峻的挑战，已难以起到超前引导和控制作用。同时，城市也面临着京沪高速铁路修建、机场搬迁、行政区划调整等多重发展机会。在新一轮的发展格局中，济南应该如何准确定位？应该以什么样的形象矗立于世人面前？城市空间布局应该怎样进一步适应、引导和规范城市发展？这些问题已成为山东省和济南市的领导及有关专家学者思考和关注的焦点。

2.4.2　技术路线和研究成果

该项目成果分为两部分：(1)城市空间战略研究；(2)城市新区发展研究。

(1)城市空间战略研究

城市地位和竞争力分析：按照济南市所涉及的 7 个不同的区域层次（东北亚经济圈、15 个副省级城市、环渤海经济圈、九大都市圈、京沪铁路沿线、沿黄河经济开放带和山东省）系统的、多方位多视角地分析了济南市现状经济发展状况、城市地位和区域竞争力。明确提出了济南市的发展定位应是连接京津冀经济区、长江三角洲经济区和黄河经济带的跨省域的中心城市。

城市现状空间结构特征和问题分析：注重对城市发展建设历史和历版规划得失的回顾与总结，更注重对城市现状方方面面的深入调查了解。在此基础上，客观地提出了对城市现状空间结构特征的分析，提出了旧城中心过度开发、特色风貌逐步消失、综合环境质量下降、边缘用地开发失控、路网交通有待梳理五大急需解决的问题。

城市发展条件变化与机遇分析：从济南市外部条件的变化及影响（加入 WTO、国家经济政策导向、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和内部条件的变化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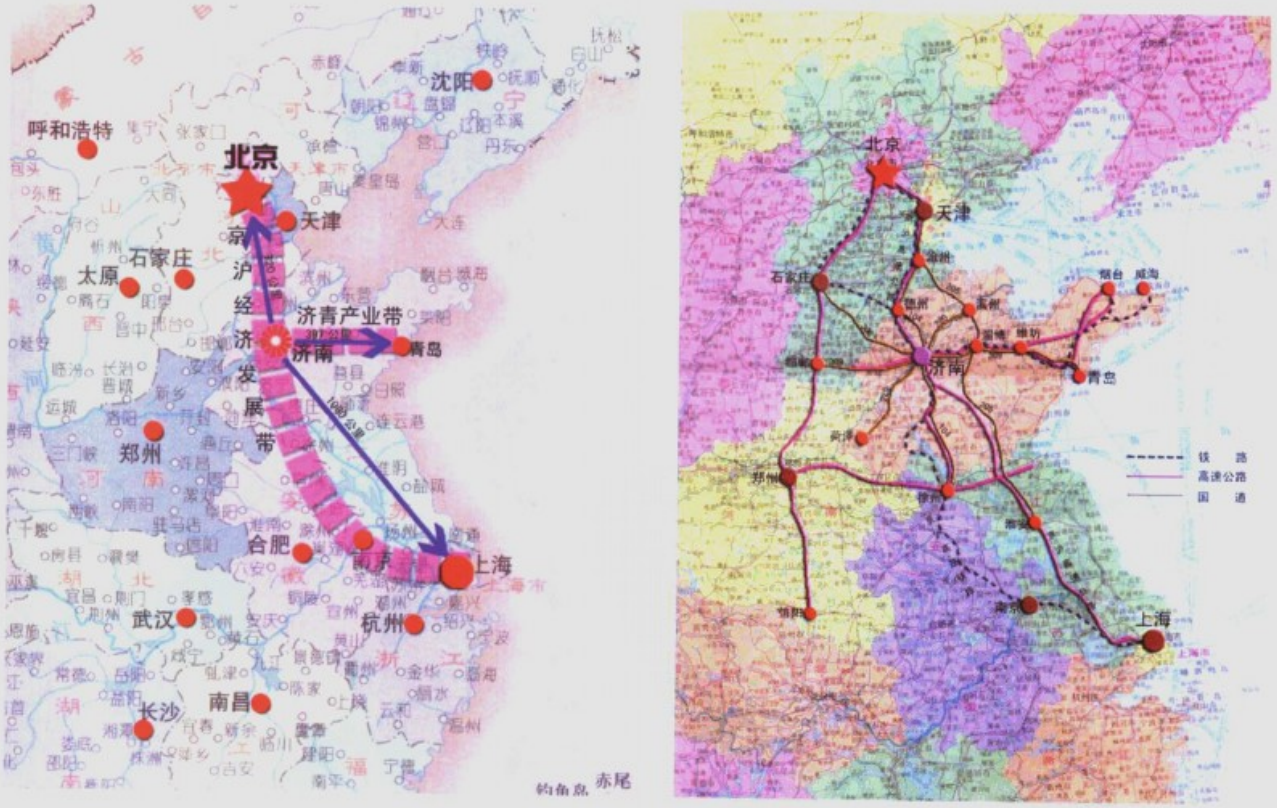


图 2.4-1　区位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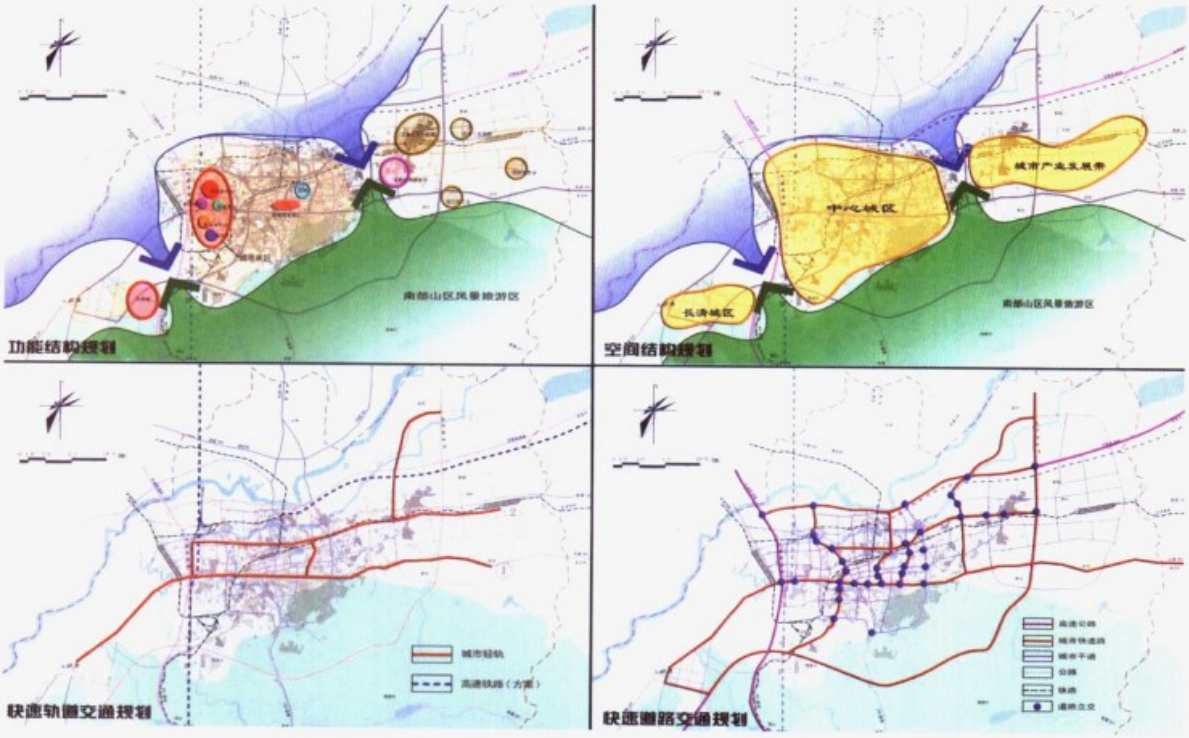


图 2.4-2 城市结构规划示意图



图 2.4-3 城市景观结构规划示意图

影响(产业转型、职能升位、规模扩张、开发建设市场化、“门槛”消除等)两大方面探寻城市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为城市功能的进一步提升和完善、城市产业的合理转型、城市生长模式的改变提供了具体的建议和设想。

城市空间结构调整策略：通过全面、系统地梳理城市周边用地的建设条件和开发可能，提出了“西进、东串、中疏、南控、北待”的城市空间发展战略；确定了“一城、一区、一带”，其间有大型生态绿地隔离的“带状分片组团”式城市格局；同时，要求建设“三带两轴”的城市景观结构和“双快”的道路交通体系。这一系列发展策略的制定，为济南市城市空间的合理拓展、城市结构的调整和完善提供了明确的思路。

(2)城市新区发展研究

新区选址论证：从济南城市地位的提升、城市化进程的发展、用地结构的整合、城市形象的塑造、土地市场的开发等诸多方面论证了新区建设的必要性和迫切性。并从济南东西南北四个发展方向的比较研究中得出新区选址应该在城区西部，二环路以西、京福高速公路以东地区。

新区功能定位及发展规模分析：在城市空间战略研究的指导下，提出城市新区是“以京沪高速铁路枢纽为依托，商贸、金融和物流产业为支撑，行政、文化、体育为核心的济南市新中心”的总体定位、功能定位和产业定位；“济南市新的门户和窗口”的景观形象定位和“依山傍水、绿色环绕、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定位。并预测新区建设用地规模为35km²左右。

新区空间布局规划方案示意：规划以腊山河—腊山为南北自然山水景观轴线，无影山西路和经十西路为东西发展轴线，形成“一纵两横”的城市发展结构；以小清河、经十西路为界，形成北部生态保护区、中部发展区和南部发展区的总体布局形式。规划形成以高速公路、快速路、高速铁路、高架轻轨和主干路为道路骨架，多选择、多元化的交通系统，优先发展公共交通。规划利用道路、河流水系等形成网络状的绿化系统。

新区开发策略研究：从土地经营与开发、道路交通发展、生态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开发强度与开发时序等多个方面提出了指导新区建设的具体策略与对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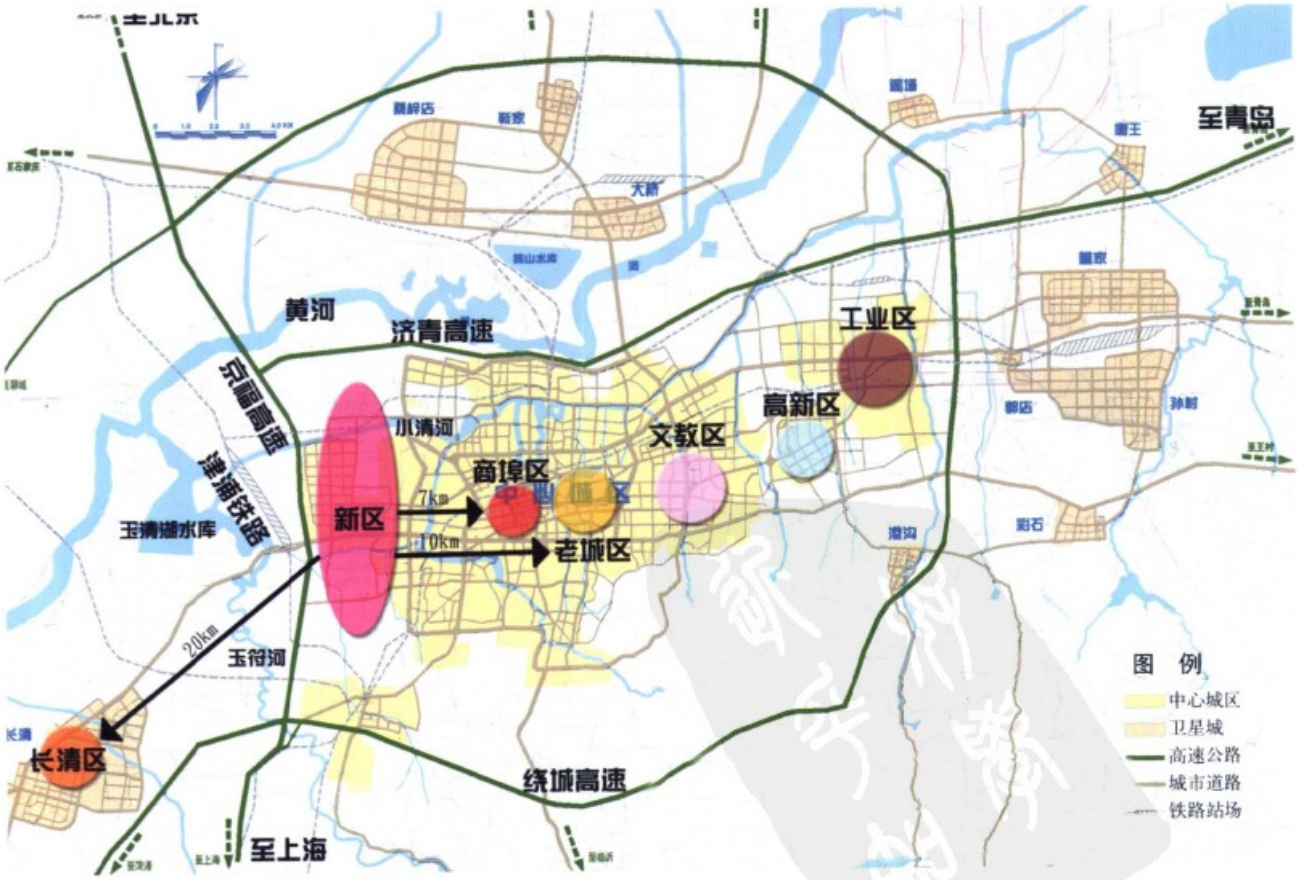


图 2.4-4　新区区位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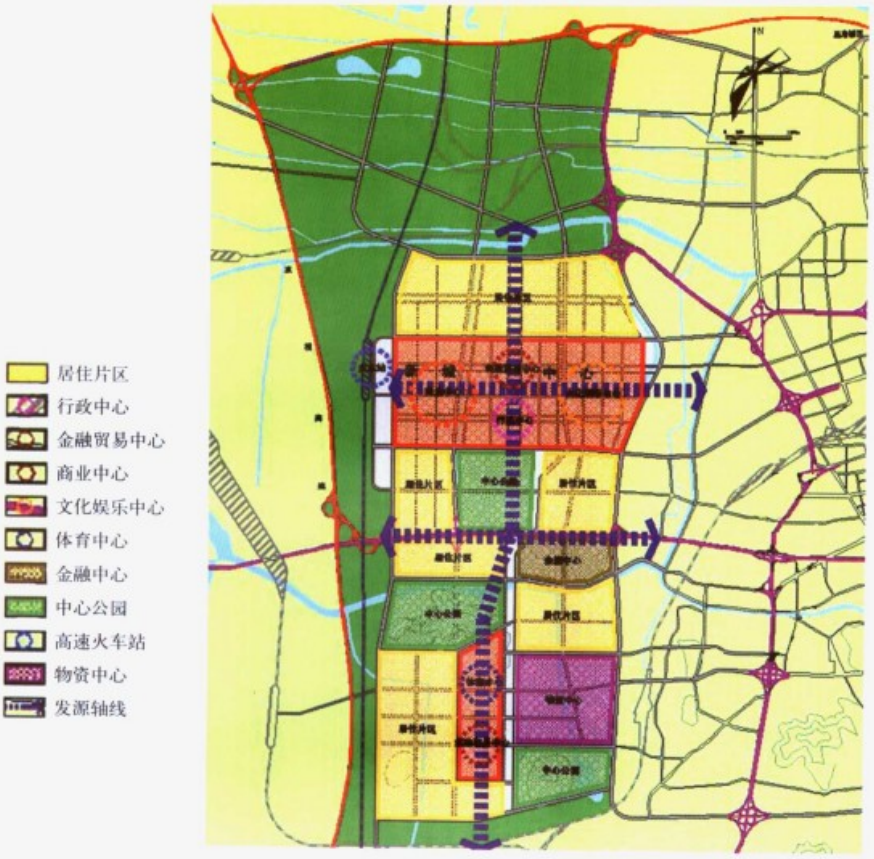


图 2.4-5 新区用地结构概念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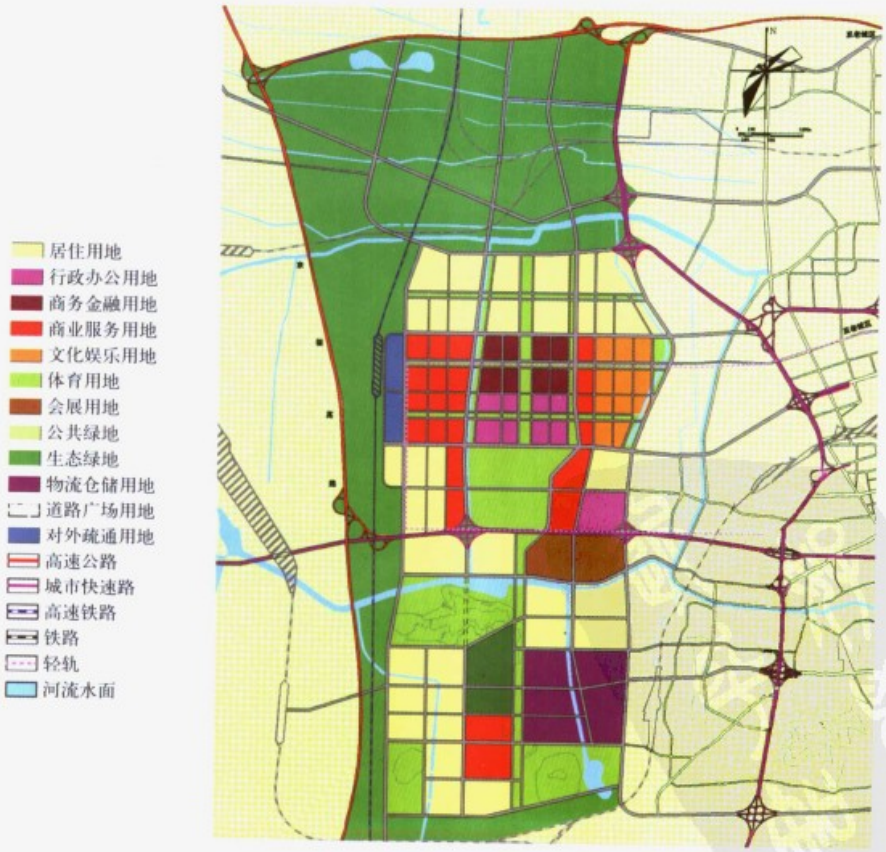


图 2.4-6 新区用地布局概念规划图

后　记

本分册收集88个规划实例，其中城镇体系规划13例，城市总体规划60例。城市分区规划11例，城市概念规划4例。城镇体系规划实例涵盖了全国、省城域、县(市)域、跨地区等不同类型，城市总体规划实例涉及不同地区、不同规模、不同性质、不同结构形态的城市。城市分区规划实例包括综合性和专业职能型(如科学城、港口区)。入选实例的规划编制水平比较高，优先考虑获建设部或者省级奖的优秀规划成果，规划完成时间在1990年以后，覆盖了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也有实例入选。这些实例均有较好的代表性和借鉴意义。但是由于多种原因，有的规划实例没有能按要求提供，因而未能入选。

鉴于我国的城市大部分为中小城市，因此中小城市的实例占有较大比例，重点选取了有较好借鉴作用的浙江省湖州市总体规划全套成果，包括20幅规划成果图和规划文本。同时考虑到城市规划的衔接性，介绍了广东省汕头市解放后历次总体规划成果对比实例。

本分册编写过程中得到许多城市规划编制单位、管理部门和热心人士的大力协助和积极支持，提供了许多宝贵资料、规划实例，使编写工作得以顺利完成。谨致以衷心的感谢！

在此感谢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专家审查组的徐巨洲、王祖毅、徐华东提出的宝贵意见，感谢参与编写和提出修改意见的所有同仁，感谢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鸣谢单位如下：

《城市规划》编辑部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四川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河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辽宁省城乡建设规划设计研究院
江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黑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重庆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沈阳市规划设计院
杭州市规划设计院
中山市规划设计院
汕头市测绘研究院
马鞍山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青岛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济南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自贡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合肥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承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湖北省建设厅
江西省建设厅
安徽省建设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
珠海市城市规划局
拉萨市城市规划管理局
大庆市规划局
泰安市规划局
呼和浩特规划管理局
江西省城市规划协会
台北市政府都市发展局
弘城城市规划顾问有限公司(香港)